西藏经济学概论

主 编 狄方耀 图登克珠 李 宏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藏经济学概论

主　编：狄方耀　图登克珠　李　宏
副主编：杨　斌　张志恒　李继刚　魏小文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经济学概论/狄方耀等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615-6123-2

Ⅰ.①西… Ⅱ.①狄… Ⅲ.①区域经济发展-研究-西藏 Ⅳ.①F127.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5654 号

出 版 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许红兵
封面设计 李嘉彬
责任印制 吴晓平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市金玺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2.5
插页 2
字数 520 千字
印数 1～2 600 册
版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前 言

一

西藏经济学是一门边缘学科。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由于本人在高校从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教学与研究工作的缘故，有机会多次参加全国或陕西省的相关业务培训，特别是在福建师范大学政教系举办的助教班学习一年多时间，在这里有幸聆听了著名经济学家陈征教授（福建师范大学）、卫兴华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孟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胡均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以及香港中文大学张五常教授关于经济学研究与教学的一些前沿动态、最新理论等；同时我在这里较为系统地学习了《资本论》、“政治经济学”、“〈资本论〉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西方经济学”、“信息经济学”等课程，以及国内其他一些著名经济学家的一系列讲座。之后我个人又学习了“发展经济学”和“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等经济学科。在这一时期，我本人还有意识地加强了对有关西藏经济、社会、历史、宗教等问题的学习和了解。有了以上的学术积累和知识铺垫后，1987年秋，我萌发了创立一个专门以西藏特殊的经济运行规律或资源配置方式为研究对象的学科——西藏经济学的基本构想，第二年秋我就将这一想法撰写成文章公开发表，初步阐述了研究“西藏经济学”这门学科的必要性及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方法论体系、结构框架和任务等基本问题。时光再转入1989年秋天，由学校教务处资助打印成册的《西藏经济学》校内教材开始在当时的政治系部分班级使用。这个初步的研究成果，首先得到了本校当时教务处和政治系领导们，以及政治系经济学教研室金杰、耿香玲、郑正杰、王另先（已故）等老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得到了本校顾祖成、彭英全（已故）两位老教授的热情鼓励和大力帮助；也得到了当时中央民族学院（现今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所黄万纶、李竹青、施正一（已故）等老专家的肯定、鼓励与支持，特别是黄万纶教授不仅对该学科的建设提出了许多建议，而且还将一些相关资料慷慨地赠送给我，使我十分感动，倍受鼓舞。

经过校内的教学实践，以及国内民族经济学界有关专家的鼓励与支持，特别是我有幸于1990年夏季开始到西藏江孜县进行了为期一年多的社会实践活动，有机会接触到了当时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丹增、江孜县县委书记平措、西藏自治区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尼玛、西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信息综合处处长刘锋等领导，我将创立“西藏经济学”的想法以及遇到的问题等向他们请教，得到了积极的回应和极其珍贵的意见与建议，给了我们完善这门学科以巨大动力与信心。

1993年8月，《西藏经济学》在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付梓问世，1995年12月修订再版。到2000年年末之前这段时间，该著作主要以教材的形式在西藏自治区范围内高校的相关专业作为教材使用，获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得到了师生的普遍认可。

二

一般来讲，一门学科如果仅仅局限在校园里和课堂上，还不能说是被社会所认可、所接受。基于这样的认识，也经过了十多年的积累和不懈探索，从2000年开始，在西藏民族大学的支持下，我尝试着用个人的力量独立对该学科进行较为深入、系统的理论梳理、架构调整和观点凝练等。在此期间有幸得到西藏自治区经济研究中心孙勇老师、西藏自治区教工委孟德利副主任和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主任程志碧等领导和学者的帮助、支持与鼓励，2002年4月，《西藏经济学导论》由西藏人民出版社推向社会，“西藏经济学”这门学科走出了高校校园，在较为广阔的范围内接受社会的检验。《西藏经济学导论》不仅作为西藏民族大学、西藏大学等高校相关专业的特色教材，更为可贵的是，它为两个学校具有西藏特点的民族学硕士学科和博士学科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也正因为如此，2006年1月和2010年1月，在西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程志碧、罗华等和西藏民族大学财经学院张志恒、毛阳海、杨西平、陈爱东、李继刚、闫红瑛等老师们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先后向社会推出了《西藏经济学导论》的第二版和第三版，并在每章的后面设置了若干个思考题，以便于学生们进行研究训练。经过上述一批老师的共同努力和精心施教，该著作以新的面目不断出现，以不断提高的教学效果回馈社会，也获得了诸多荣誉：西藏民族大学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和西藏自治区教育系统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等。

三

光阴荏苒，岁月如梭。从当初萌发构建“西藏经济学”的想法开始，转眼之间已经是30个年头了；即便是以使用2008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官方资料数据而修订出版的《西藏经济学导论》第三版到现在，也已经有8个年头了。这期间西藏经济社会有了巨大的发展进步，引起全国的瞩目；我等一批长期关注、关心西藏经济问题和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科建设的同仁们，对西藏经济发展与进步进行了持续研究和不懈探索，涌现出了一批有较高质量的学术成果；冠以《西藏经济学导论》名称的“西藏经济学”学科，也常常因为书名的缘故使一些人对该学科产生结构框架方面的误解，使我们既忐忑不安，感叹智慧与学识的不足，同时又感到有必要对之继续进行深入研究，争取使之不断趋于完善。

正是基于以上考虑，我们认为有必要、也有可能从全新的视角，用一支重新组合的队伍，启用大量全新的资料，深入研究和积极完善“西藏经济学”这门学科，并将名称确定为“西藏经济学概论”。一门学科的创立和不断完善，不是个别人和少部分人的力量所能够胜任的，而是需要一批人持续不断的努力。所以，这次深入研究和重撰工作，我热诚邀请了西藏大学科研处处长图登克珠教授（博导）、西藏自治区党校李宏教授（硕导）与我一起担任本书的主编；邀请西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杨斌教授（硕导），西藏民族大学财经学院张志恒教授（硕导）、李继刚副教授（硕导）和魏小文教授（硕导）作为副主编。此外，西藏民族大学财经学院的杨西平教授（硕导）、毛阳海教授（硕导）、陈爱东教授（硕导）、谭天明副教授（硕导）、闫红瑛讲师和年轻教师肖鲁伟，西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安玉琴教授、美郎宗贞副教授和史磊讲师，西藏自治区党校杜莉教授，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农村经济研究所所长多庆研究员和经济战略研究所陈朴副研究员等，也加入到了本次“西藏经济学概

论”的研究工作之中，他们从各自所担负的工作任务出发，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式奉献出了关于西藏经济问题研究的成果与智慧，并最终以集体的智慧奉献给了不断走向成熟的这门特色鲜明的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科——西藏经济学。

在此，我们特别感谢西藏民族大学顾祖成教授，他对本学科给予了长期的关心，尤其是本次书稿中涉及西藏历史部分的内容，他都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精心指导，他对晚辈的鼓励、帮助及他对学术认真负责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原西藏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孙勇研究员、原西藏自治区党校副校长牛治富教授、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罗莉教授和王天津教授等，都给予过我和本学科长期的关心、支持与帮助；我也不会忘记30年来曾经给予我和本学科建设热情帮助及大力支持的所有专家和朋友们。

正是由于有以上多方面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作支撑，使我们本次的撰写工作进行得比较顺利。在此，我们也对出版后的社会反馈充满期待。

狄方耀

2016年6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西藏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 1
一、西藏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 1
二、对西藏经济学中“西藏”概念的界定 …… 2
三、西藏经济学与“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和“西藏学”的关系 …… 2
第二节 西藏经济学的依据 …… 3
一、独特的自然环境 …… 3
二、特殊的社会历史背景 …… 4
三、尖锐的社会经济矛盾 …… 6
四、良好的学术理论环境 …… 7
第三节 西藏经济学的功能 …… 9
一、西藏经济学承担着西藏社会经济发展蓝图设计者的重任 …… 9
二、西藏经济学承担着社会启蒙教育的重任 …… 10
第四节 西藏经济学的内容与任务 …… 10
一、西藏经济学的内容 …… 10
二、西藏经济学的任务 …… 11
第五节 西藏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 12
一、历史与逻辑相一致的方法 …… 12
二、一般和特殊相结合的方法 …… 12
三、调查研究的方法 …… 13
四、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 …… 13
五、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的方法 …… 13
六、系统分析的方法 …… 14
七、比较分析法 …… 14
第六节 西藏经济学的研究意义 …… 15
一、研究西藏经济学是西藏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需要 …… 15
二、研究西藏经济学也有着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 …… 16
第二章 西藏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历史前提 …… 17
第一节 西藏历史概况 …… 17
一、吐蕃前的社会历史 …… 17
二、吐蕃的社会及经济简况 …… 19

三、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历史演进…… 21
第二节 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生产力及经济制度 …… 23
一、生产力及产业结构…… 23
二、阶级构成及等级制度…… 25
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 26
四、土地经营方式…… 27
五、封建农奴制的地租和高利贷…… 29
第三节 西藏半殖民地社会的生产及经济状况 …… 31
一、英国对西藏的武装侵略及西藏社会半殖民地化的开始…… 31
二、西藏半殖民地时期的社会经济…… 34
第三章 发展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自然地理及生态环境 …… 37
第一节 特殊的自然与生态资源是西藏经济活动的基础条件 …… 37
一、西藏的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为西藏各民族的经济活动提供了空间和依托…… 37
二、西藏的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为从事经济文化活动提供了特殊优势…… 38
三、西藏的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宽松和优美的生存空间…… 38
第二节 西藏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的状况与特点 …… 39
一、草原资源…… 39
二、耕地资源…… 40
三、植物资源…… 41
四、矿藏资源…… 42
五、水资源…… 43
六、太阳能、风能、地热能资源…… 44
七、动物资源…… 45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优势资源的开发及利用机制 …… 45
一、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45
二、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47
三、水力资源的开发利用…… 48
四、搞好对几个世界级重点资源的开发…… 48
第四节 保护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52
一、保护西藏环境的特殊意义…… 53
二、保护环境的措施…… 54
第四章 西藏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及经济体制改革 …… 58
第一节 西藏的民主改革 …… 58
一、中共中央关于西藏民主改革的方针与任务…… 59
二、西藏民主改革的基本过程…… 61
三、巩固和发展民主改革的成果…… 68
四、西藏民主改革胜利完成的基本经验…… 69

第二节　西藏的社会主义改造 …… 72
一、西藏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目标与特点 …… 72
二、从发展互助组到试办人民公社 …… 73
三、西藏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全面启动 …… 74
四、西藏社会主义改造对我们的启示 …… 75
第三节　西藏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 77
一、西藏传统计划体制的建立及历史沿革 …… 77
二、西藏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阶段跨越 …… 81
第五章　西藏的第一产业 …… 83
第一节　第一产业在西藏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 83
一、第一产业为西藏各族人民提供着衣食之源 …… 84
二、第一产业仍然是西藏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84
三、第一产业为第二产业特别是加工业提供着基本的原料 …… 85
四、第一产业及农村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及其现代化、市场化的程度与水平，
将直接制约和影响西藏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市场化的进程与水平 …… 86
第二节　西藏的种植业经济 …… 87
一、西藏种植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 87
二、西藏种植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 88
三、发展西藏种植业的基本措施 …… 90
第三节　西藏的畜牧业经济 …… 95
一、畜牧业经济的条件与特征 …… 95
二、畜牧业经济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96
三、畜牧业经济发展的对策 …… 98
第四节　西藏的林业 …… 104
一、林业在西藏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104
二、西藏的林业资源状况 …… 105
三、合理规划，综合开发，走出西藏林业发展的新路子 …… 106
第五节　西藏农牧特色产业 …… 107
一、西藏农牧特色产业与资源及其分类 …… 107
二、西藏农牧特色产业的发展历程及成就回顾 …… 111
三、西藏农牧特色资源转化为农牧特色产业的困难与对策 …… 113
第六节　西藏第一产业发展的政策研究 …… 116
一、西藏农牧业发展的政策演变与政策成效 …… 116
二、西藏第一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和思路 …… 123
三、西藏第一产业进一步发展的政策支持 …… 124
四、推进西藏“一产上水平”的有关对策 …… 130

第六章　西藏的第二产业…… 132
第一节　西藏第二产业的历史与现状…… 132
一、西藏第二产业的历史 …… 132
二、西藏第二产业的现状 …… 134
第二节　西藏第二产业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138
一、西藏第二产业存在的问题 …… 138
二、西藏第二产业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 142
第三节　西藏第二产业发展的原则与对策…… 144
一、西藏发展第二产业的必要性 …… 144
二、西藏第二产业发展的原则 …… 146
三、发展西藏第二产业的对策 …… 148
第七章　西藏的第三产业…… 151
第一节　西藏第三产业的现状…… 151
一、交通运输业 …… 154
二、邮电通信事业 …… 161
三、商业 …… 163
四、旅游业 …… 165
五、教育科技事业 …… 168
六、医疗卫生事业 …… 170
第二节　西藏第三产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71
一、存在的问题 …… 171
二、原因分析 …… 174
第三节　西藏第三产业的发展对策…… 176
一、发展西藏第三产业的必要性 …… 176
二、发展西藏第三产业的指导思想和方针 …… 178
三、发展西藏第三产业的对策与措施 …… 179
第八章　西藏的文化产业…… 185
第一节　文化产业的内容及行业分类…… 185
一、文化产业概念的缘起 …… 185
二、国际社会对文化产业的分类 …… 186
三、我国对文化产业的定义和行业分类 …… 187
第二节　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现状 …… 187
一、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 187
二、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 197
第三节　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的战略及措施…… 202
一、发展西藏文化产业的积极意义 …… 202
二、发展战略 …… 202

三、发展目标 …… 203
四、发展途径 …… 205
第九章 西藏的边境贸易 …… 212
第一节 积极发展西藏边贸经济的客观依据 …… 212
一、有关边境贸易经济理论的简要阐释 …… 212
二、积极发展西藏边贸经济的客观依据 …… 214
第二节 西藏边贸经济的历史、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 222
一、历史简况 …… 222
二、西藏边境贸易的现状 …… 225
三、西藏边贸经济发育程度与存在的问题 …… 230
第三节 西藏边贸经济的地位、作用与发展对策 …… 233
一、西藏边贸经济的战略地位 …… 233
二、发展西藏边贸经济的作用 …… 234
三、发展原则与措施 …… 241
第四节 积极推动“中尼印不经济走廊”建设 …… 245
二、构建“中尼印不经济走廊”的思路 …… 246
第十章 西藏的居民消费 …… 250
第一节 西藏居民个人的消费现状与水平 …… 250
一、有关概念的释义 …… 250
二、民主改革前西藏各族人民的生活消费状况 …… 252
三、和平解放后西藏居民个人的消费现状 …… 253
第二节 西藏居民个人消费的基本特点 …… 257
一、表现形式 …… 258
二、原因探析 …… 260
第三节 西藏居民的基本消费结构 …… 262
一、西藏城镇居民消费状况 …… 262
二、农村居民的消费现状 …… 265
第四节 西藏居民消费结构的优化 …… 267
一、原则 …… 267
二、优化的途径 …… 269
第十一章 西藏的金融与财政 …… 272
第一节 西藏的金融业 …… 272
一、西藏地区金融业发展历史回顾 …… 272
二、西藏现代金融发展事实与特征 …… 278
三、西藏现代金融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 282
四、加快推进西藏金融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 286
第二节 西藏地区的财政问题 …… 287

一、财政概念及功能释义 …… 287
二、西藏社会主义财政发展的特殊性与存在的主要问题 …… 288
三、繁荣西藏财政的几点建议 …… 297
第十二章 西藏人口与经济发展 …… 299
第一节 西藏历史上的人口与现状 …… 299
一、西藏历史上人口的发展 …… 299
二、新中国时期的西藏人口现状 …… 302
第二节 西藏的人口规律 …… 304
一、人口的基本含义 …… 304
二、西藏的人口规律 …… 305
第三节 西藏人口的特点与目标 …… 307
一、西藏人口的特点 …… 307
二、西藏的人口目标 …… 312
第四节 西藏的人口与经济发展 …… 313
一、西藏人口与经济发展关系的基本状况 …… 313
二、提高人口素质，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 314
三、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316
第十三章 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族人民在振兴西藏社会经济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 …… 318
第一节 西藏各族人民用勤劳的双手开拓了西藏高原 …… 318
一、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少数民族，自古以来就是西藏高原的开拓者、建设者和守卫者 …… 318
二、探讨和认识问题的意义 …… 319
第二节 西藏各族人民在振兴西藏经济社会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 …… 322
第三节 制约西藏各族人民主人翁精神发挥的因素 …… 323
一、客观因素 …… 323
二、主观因素 …… 324
第四节 培育西藏各族人民主人翁精神的途径 …… 326
一、积极更新思想观念，努力提高文化科学知识水平 …… 326
二、积极培育竞争意识、开拓精神及主人翁精神 …… 327
三、注重对民族自信心及自我发展意识的培育 …… 328
四、努力克服“自然环境恶劣”的“环境决定论”消极思想 …… 329
五、努力创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330
附录：2015年西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332
一、综合 …… 332
二、农牧业 …… 334
三、工业和建筑业 …… 335

四、固定资产投资 …… 335
五、国内贸易 …… 336
六、对外贸易 …… 337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 337
八、财政、金融和保险 …… 338
九、教育、科学技术 …… 339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 340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 340
十二、矿产资源、安全生产 …… 341

参考文献 …… 342
后　记 …… 346

第一章 绪论

西藏经济学属于“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和“西藏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与区域经济学也有密切的联系，其研究对象应表述为：以西藏地区特殊的历史条件、社会条件、客观自然环境及现实经济矛盾为依据，以探索该区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及发展的特殊规律为根本任务的一门经济学科（为表述的方便，我们特在本书中将西藏自治区简称为西藏地区或西藏）。

遍览林林总总的各门经济学科，它们之所以受到人们的重视并为之付出大量的心血进行研究和探索，除了它们有着自身的特殊功能和研究对象、范畴外，还有着强烈的社会现实要求。西藏经济学也具有这样的一般特征。

不同的具体学科，其功能亦不一样。西藏经济学除了具有理论经济学的一般功能外，也具有社会经济活动启蒙教育和为西藏社会经济健康发展选择合理的资源配置机制这两种基本功能。

西藏经济学的内容与任务概括地讲，就是要根据社会系统论和社会控制论的方法，以科学发展观及可持续发展观为基本的指导原则，以构建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伟大厦及为使西藏各族人民充分地享受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成果，从而探索和构建适合西藏特殊情况的资源配置方式及经济运行模式，力求使西藏的自然资源优势、环境优势、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等最大限度地转化为产品优势、服务优势和现实的经济优势。为此，就要精心地、尽一切可能地培育推动这一趋势早日来临的基本动力。

从根本上讲，西藏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就是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方法。此外，还要借鉴其他与之相近学科的研究方法。以上两方面的结合，形成了本学科的特殊方法论体系。

研究西藏经济学，不仅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也必将日益显示出其不可或缺的理论意义和学术意义。

第一节 西藏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一、西藏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一门具体学科的产生，必然有其特殊的研究对象，而这个对象的确定不可能是一个偶然结果，因而对其研究对象的表述也不可能是举手之劳或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艰辛的理论思维过程和较长时间的实践过程。毛泽东同志曾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的原理对如何确立及区分科学研究的对象这一重要命题作过如下表述：“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

科学的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因为具有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才构成了不同的科学研究的对象”。① 这一重要思想，为我们研究和探讨西藏经济学这一门特殊学科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认识基础，同时，也为我们构建和研究西藏经济学这一具体的特殊学科提供了方法论的指导。根据这一思想并通过对西藏这个特殊地域空间内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特殊条件、环境、矛盾等客观条件的分析与综合思考，我们认为可将西藏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表述为：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以西藏地区特殊的历史前提、资源条件、区位优势及现实经济矛盾为依据，以探索和研究该区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及发展的特殊规律为根本任务的一门经济学科。这一特殊的研究对象，将西藏经济学与其他经济类的具体学科区别开了，使其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二、对西藏经济学中“西藏”概念的界定

在这一学科中，“西藏”一词首先是一个行政区域概念。也就是说我们在这一学科中所研究的地域范围首先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版图内的西藏自治区，而非其他省区市。其次，“西藏”一词同时也是一个地理概念，即我国地理框架上的第一级——青藏高原上的主体部分——“世界屋脊”上的屋脊。从这两者的统一与结合来观察，“西藏”一词便接近“西藏学”中“西藏”一词，只是其研究内容与人们习惯上所理解的地理范围更小、更具体。由此，便引出了下一个问题。

三、西藏经济学与“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和“西藏学”的关系

应当肯定地讲，西藏经济学首先是“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和“西藏学”这两个学科范围的一个支系统和从属范畴，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逻辑学中所讲的“属种关系”。“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和“西藏学”研究的范围很广泛，如：“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现实存在的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活动与关系，它包括：一、少数民族族裔人口的经济活动与关系；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三、少数民族间及其与汉族间的经济关系，四、少数民族地区之间及其与非少数民族地区间的经济关系；五、少数民族地区与国外的经济交往与关系。”②“西藏学”则研究西藏自治区及国内与其相邻的周边省的藏族地区的人口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所形成的物质文明成果及其发展历史。在“西藏学”的研究探索活动过程中，其中的历史、宗教、文学、艺术、民俗、医药、建筑、科技、语言、政治及军事等方面已获得非常广泛、深入的研究，而对其有机构成部分的西藏现实经济问题的研究尚不够规范，不够深入，不够系统。“西藏经济学”的创立及进一步完善，其中的一个重要目的就要拓展和完善“西藏学”对西藏经济研究特别是对西藏现代经济问题的研究内容。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309页。

② 刘永佶：《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中国经济出版社，2008年10月第1版，第5页。

第二节 西藏经济学的依据

西藏经济学这门新兴学科的出现，不是主观臆造的产物，更不是一时的感情冲动，而是西藏特殊的历史背景、自然环境、社会生产力发育水平与西藏各族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之间的尖锐矛盾，以及这些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是西藏较为落后的经济发展水平与新形势下所面临的异常艰巨的发展任务之间尖锐矛盾的产物。这种矛盾的尖锐性、复杂性和特殊性，是国内其他省区市所没有的，因而具有典型性和个性化的特征。毛泽东同志在讲到矛盾的特殊性时指出："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领域。"[①]由此可知，某一事物或某一学科的特殊性，是由构成、进而影响该事物或该学科存在的条件及环境的特殊性所决定的。西藏经济学这一特殊学科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是由形成这门学科的客观特殊条件所决定的。

一、独特的自然环境

同国内其他省区市相比，西藏所处的自然地理环境具有特殊性。这一区域地处中国的西南边陲，青藏高原的西南部，属青藏高原的主体部分，即南起北纬 26°50′，北到北纬 36°53′，西起东经 78°25′，东至东经 90°06′，南北最宽处 1 000 多千米，东西最长处 2 000 多千米，面积约为 120 多万平方千米，约占全我国总面积的 1/8。它北临我国的新疆、青海，东接四川，东南与云南交界；南面和西面分别与缅甸、印度、不丹、尼泊尔等国及克什米尔地区接壤，边境线全长约 4 000 千米，是我国西南地区的重要门户及与毗邻南亚、东南亚各国发展经贸、文化交流的重要通道。

由于地处"世界屋脊"，使西藏平均海拔在 4 000 米以上，其中海拔高度超过 5 000 米的地区，约占西藏总面积的 45%以上。正是由于这种原因，人们习惯上往往将西藏所属的这块高地叫作"西藏高原"。由于形成这块高地特殊作用力的影响，使西藏 120 多万平方千米的土地面积呈现出复杂多样的地质、地形特征。从总体上看，这一区域是由高原平面、大山及河谷三者构成的不同板块。(1)广阔无垠的藏北高原，位于昆仑山、唐古拉山以南，冈底斯山—念青唐古拉山以北，该地区东西长 2 000 多千米，南北宽约 700 千米，平均海拔在 4 500 米以上，为一系列浑圆平缓的山丘所组成，面积约占全西藏的 2/3，是西藏的主要牧区。(2)藏南及藏东南地区，该区域分别为河谷及峡谷地带，是西藏的主要农业区(种植业区)，海拔平均在 3 500 米左右，地势平坦，土质肥沃，沟渠纵横。(3)高山峡谷地区，是指藏东横断山脉及三江流域地区(金沙江、澜沧江、怒江)，这里北高南低(北部海拔在 5 200 米左右，南部海拔在 4 000 米以下)，山顶与谷底高差往往可达 2 500 米左右，因这里纬度比较低，所以经常的景象是山顶为常年不化的皑皑白雪，山腰是茂密的森林，山麓则是四季常青的田园，其景色奇丽无比。除以上三种类型的地理特征外，西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 6 月第 2 版，第 309 页。

藏境内还拥有许多闻名世界的巨型山脉，并且有规律地排列着。仅南北排列东西走向的山脉就有四组，它们自北而南分别是：昆仑山脉，它自西向东横亘在西藏高原的北缘，平均海拔5 500～6 000米；喀喇昆仑山脉—唐古拉山脉，平均海拔5 400～6 000米；冈底斯山—念青唐古拉山脉，位于藏北高原的南缘，为藏北与藏南、藏东南的分界线，亦是西藏内、外水系的天然分水岭，平均海拔5 500～5 800米；喜马拉雅山脉，蜿蜒于西藏高原的最南缘，是本地区最硕大、最雄伟的一条东西走向的弧形山系，山脉全长2 400千米，宽200～300千米，平均海拔在6 000米以上，其间有许多峻岭高峰，海拔超过7 000米的就达50多座，海拔超过8 000米的就有11座，称雄天下第一峰——珠穆朗玛峰（海拔8 844.43米），就位于喜马拉雅山脉中段的中尼边界上，它由几条平行排列的山脉组成。西部有著名的帕米尔高原，东面是山河相间的横断山区。这种地质、地形和地貌状况，就使西藏的四周由高山高原环抱，形成了一个相对封闭的地理单元，区域内也因高山阻隔而交通不便。

西藏境内还有许许多多的河流和湖泊。据统计，流域面积大于10 000平方千米的河流有20多条，大于2 000平方千米的河流有100多条，大于100平方千米的河流数以千计。这些众多的河流可分为内流河和外流河两类。内流河多是些以湖泊为中心的小向心水系，大部分为季节性流水，只有一些水源较为丰富的才是常年流水。其中最长的是扎加藏布（约409千米，位于那曲地区的西北部）。外流河构成西藏地区河流的主体，从分布区域来看，主要集中在西藏的东、南、西的边缘地区。其中东部有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南部有雅鲁藏布江；西部有象泉河、狮泉河等。亚洲许多著名大河，如长江、湄公河、萨尔温江、伊洛瓦底河、恒河、印度河等都是发源或流经这里。外流河水系的年径流总量大约为3 659亿立方米，占我国河流年径流总量的14%，流域总面积为58.88万平方千米。正是由于这一点，有的人便形象地称西藏为“亚洲水塔”。同时，在西藏辽阔的土地上，还分布着1 500多个大小不一的湖泊，是我国湖泊最多的地区，其总面积约2.4万多平方千米，约占我国湖泊总面积的30%。其中最大的是纳木错，面积为1 900多平方千米，是我国仅次于青海湖的第二大咸水湖；面积大于1 000平方千米的还有色林错、扎日南错；面积超过100平方千米的有35个。

由于西藏地区拥有上述独特的地理位置、地形及地貌特征，再加之高空空气环流及大气系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使西藏地区必然具有特殊的生态环境和受此制约而形成的独特的社会生产方式。

二、特殊的社会历史背景

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民族，同中国境内其他各兄弟民族一样，有过自己的远古时代，并经历过漫长的古代社会。根据西藏和平解放后近60年来大量的考古发掘证明，大约在5万年前，西藏高原就已经有了土著居民活动的足迹，在此后不同社会历史阶段的社会生产实践活动中，他们以特殊的方式推动着该地区的社会历史依次经历了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进而在公元7世纪初期，由活动于雅砻河谷地带的松赞干布家族逐渐统一了西藏高原上各自为政的散居部落，形成了较为强大的吐蕃奴隶制社会，结束了本民族蒙昧、散乱的状态。特别是具有战略眼光的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实行开明政策，与四周和好，

尤其是与内地的唐朝中央政权建立了亲密友好关系，为吐蕃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历史进步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公元13世纪中叶，蒙古族首领成吉思汗的孙子忽必烈建立了元朝，并统一了中国，其时中国的疆域东南到海，西到新疆，西南包括西藏和云南，北面包括西伯利亚大部，东北到鄂霍次克海。此时，西藏成为元朝中央政府管辖下的一个相当于行省的地方建制（以后的历代中央政府都延续了这一制度）。也恰在其时，西藏各民族刚刚结束了长达约400年分裂割据的状态，进而完成了向封建农奴制的历史过渡。西藏地方的封建农奴制社会，是一个极其特殊的社会组织体系。在政治上，宗教特别是藏传佛教占据西藏社会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到了清朝时期，中央政府汲取前朝的经验教训和根据当时的情况，对西藏实行特殊的管理、治理方式：教主，特别是达赖喇嘛既是宗教领袖，也是地区行政首脑，即集宗教权及行政权于一身，形成了该地区“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在经济上，三大领主——地方政府、寺院和贵族，虽然人数占西藏总人口的5%不到，但却占领着全西藏95%以上的生产资料，同时，他们还占据着绝大多数农奴本身，使其沦为会说话的工具，严重压抑和制约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使西藏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和发展失去了最基本的动力。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以东印度公司为据点的西方老牌殖民主义者英国已经完成了向帝国主义的过渡，在经过了充分的准备之后，以野蛮的强盗方式，用先进的枪炮武器入侵拉萨，强迫晚清政府签订了不平等的条约，使西藏在一定程度上已落在英国的控制之下。西藏各民族从此和国内其他各民族一样遭受国内外反动统治阶级的双重压迫与剥削。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彻底翻身解放带来了新的希望，创造了伟大的历史机遇。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1951年5月23日，在北京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因该协议共十七条内容，所以简称《十七条协议》，这是西藏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转折点，使西藏摆脱了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羁绊，实现和平解放，为西藏与全国一起实现共同进步与发展创造了基本前提。但是，在帝国主义势力的策动支持下，以十四世达赖为首的西藏上层分裂集团，企图永远保持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于1959年3月10日公开撕毁《十七条协议》，悍然发动了全面武装叛乱。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下，百万农奴斗志昂扬地在西藏高原上进行了一场翻身解放的社会革命——民主改革。这一伟大历史过程和社会实践，彻底砸碎了旧西藏的社会制度，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新政权，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族群众翻身做了主人，为西藏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创造了历史条件。从此，持续了8个多世纪的残酷、黑暗、反动的封建农奴制度退出了历史舞台。1965年9月1日，西藏自治区成立，标志着西藏地区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的结束，同时，这一时刻也拉开了西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这一新历史进程的序幕。

从本书的第二章和以上论述可以看出，从社会形态的划分角度上看，西藏地区既没有经历过封建社会末期的发展阶段，也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社会。这种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的“缺损”状况和历史链条的不完整性，与中国主流社会所曾经有过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有着很大的不同；从社会生产力发育过程来分析，到20世纪50年代初西藏和平解放时，西藏地区社会生产力的发育水平仍停留在以落后的手工工具为代表的自然经济时代，

而且传统的自然放牧方式是当时西藏社会经济的主要生产方式。这种特殊的社会历史演进过程有着极其深刻的、特殊的内在原因。可以肯定地讲，这个“内在原因”在今天仍然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发展。分析这个“内在原因”并探讨由此制约的西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特殊规律，就成为推动西藏社会经济健康、快速、协调、持续发展必须进行的前提工作。

三、尖锐的社会经济矛盾

西藏有着广阔的土地、富饶的资源和勤劳智慧的各族人民，有优越的社会制度和特殊政策作保障，有中央人民政府的亲切关怀和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援，本应有高速发展的社会经济形势和供应充足的物质财富，从而使各族人民过上尽可能富裕的生活。但事实并不尽如人意。据资料显示，2000 年，西藏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4 559 元(人民币，下同)，相当于西部地区平均水平的 98.3%和全国平均水平的 63.6%；2001 年西藏的国内生产总值为 138 亿元，而同年中央给予西藏的财政补助却高达 50 多亿元；虽然从 1994 年至 2001 年的 7 年里，西藏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超过了同期全国平均的速度，但其经济总量(绝对值)仍然很低，经济结构极不合理，经济效益普遍较差。2006 年西藏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跃上 10 000 元的台阶，2008 年西藏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13 861 元，当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28.43 亿元，按同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22.9%。其中一般预算收入 24.88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为 7.2%。从西藏“十二五”的实际执行情况看，2011—2014 年，西藏国内生产总值(GDP)及增速情况分别是：605.83 亿元、701 亿元、807.0 亿元、920 亿元及 12.6%、12.0%、12.1%、10.8%。根据 2014 年西藏国民经济和社会统计公报披露的情况显示，2014 年，西藏实现生产总值(GDP)920.8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0.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1.57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336.84 亿元，增长 14.6%；第三产业增加值 492.42 亿元，增长 9.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9 252 元，增长 9.1%。在全区生产总值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所占比重分别为 9.9%、36.6%、53.5%，产业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优化和改善。全年西藏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164.75亿元，按同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49.2%，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4.27 亿元，增长 30.8%。全年地方财政支出1 240.27亿元，按同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8.2%。这些成绩对西藏来讲已经是很辉煌的了，但是，同全国相比还是处于落后状态，属于不发达地区。

从以上情况看，近几年西藏的经济发展水平有所提高，但是，在全国的总体格局中仍然处于后进状态，地方财政能力极为有限，经济效益总体不理想。这些情况的出现，除了客观的历史、自然等因素外，就是我们在西藏几十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没有能始终如一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忽视了对西藏特殊性的认识，致使有些政策脱离了西藏的客观实际，甚至是在一段时间里犯了急功近利的错误，盲目地照搬了内地的经验和做法等。例如，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操之过急，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西藏当时的生产力和生产组织的实际状况；在全国范围的“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也丢掉了在民主改革时期的求实精神，忽视了西藏在特殊自然环境下所形成的农牧结合的经济结构，片面地追求粮食生产。在同时期的“工业学大庆”运动中，也曾不顾西藏

的客观实际，过高估计了人的主观意志，搞过一些劳民伤财、违背客观规律的工程；在粉碎“四人帮”后的头两三年时间里，因急于改变西藏落后的农业生产面貌，国家先后拿出了数千万元的资金，在内地制造甚至进口了一批农业机械和兴建县级农机修理厂等，试图用金钱给西藏买一个农业机械化，这一举措因严重地脱离了当时农牧民们的思想实际，因而很快就宣告结束，损失大于收益。正是基于对这种情况的认识，中央在召开的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强调指出：从西藏实际出发制定方针政策，对中央和中央各部门制定的方针、政策、制度，发往全国的文件、指示规定，凡是不符合西藏实际情况的，西藏党政领导机关可以不执行或变通执行。但是，这一精神却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20 世纪的 80 年代中期，中央又不切实际地提出了“以旅游业为中心”的口号，更是把主观愿望等同于当时西藏的客观现实，甚至想用主观愿望代替客观现实。综观西藏自民主改革至 21 世纪初 50 年多年的时间里，在经济建设过程中能尊重客观规律的要求、一切从西藏实际出发，从而发展比较顺利的时间，大约只有 30 多年。

以上这些情况告诫我们，西藏经济建设环境具有很大的特殊性，在全国带有普遍性的规律及理论、经验和政策等，一般来讲是不宜直接拿来指导西藏的各项建设事业的，而必须将这些东西与西藏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找出理论与实际的结合点，探索和总结在这一特殊区域内经济建设活动运行的特殊规律。尽管在几十年的西藏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各族群众和广大的管理者及理论工作者，为探索和认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客观规律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和艰辛的努力，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绩，特别是 1994 年 7 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的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深入地总结了中国共产党在领导西藏各族人民几十年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的经验教训，抓住了新形势下西藏社会经济等面临的主要矛盾，科学制定了西藏工作的指导方针（“一个中心，两件大事，三个确保”）及一系列具体政策，使随后 7 年中西藏国民经济平均发展速度超过了全国同期的平均速度，初步摆脱了长期以来低速度、高消耗、低效益的被动局面。但是，我们千万不要忘记西藏地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所具有的一些特殊性，这些特殊性（或特殊规律）有的已被我们所认识和掌握，但还有许多尚未被我们了解，甚至还左右着我们的行为，况且，在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实践活动中，许多偶然因素、潜藏着的矛盾等，随时都可能出现。所有这些问题，都不可能单靠几项政策就能够解决。为积极构建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繁荣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而使西藏与全国“框架一致、体制衔接、整体推进”，1999 年，中央又做出了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确定在西藏投资兴建一系列工程项目。2015 年 8 月下旬，中央在召开的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规划了“十三五”及今后更远一个时期西藏经济工作的发展目标，吹响了西藏脱贫致富的号角。所有这些战略任务，对于一个在全国范围生产力处于相对较低水平的西部边疆民族地区来讲，无疑是一场十分艰巨和持久的攻坚战，其难度绝不亚于当初的和平解放及平叛改革，对于这些新的历史课题及相伴而生的新矛盾、新规律等，迫切需要一门专门学科来进行研究和探索。

四、良好的学术理论环境

西藏经济学这门新兴学科的问世和发展，不仅依托着客观、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自然条件和迫切的社会需要，而且也有着研究和完善本学科的良好学术环境。

（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西藏经济学的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方法论的指导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中研究生产关系，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交换规律的科学。仅就这一职能而言，西藏经济学也有相同的职能，即，它的主要任务之一也是研究和探索西藏这个特殊的区域内社会生产关系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同时它还要从理论上回答西藏在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过程中的诸多关键性、战略性及规律性的重大问题。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基础理论，如商品理论、竞争理论、价值理论、效益理论、供求理论、资本循环与周转理论、生产力发展理论、产业进步理论、对外交流理论等，是构建西藏经济学这门新学科必不可少的理论基石；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也是西藏经济学研究中最主要、最基本的方法。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创立和不断完善，为西藏经济学的研究不仅提供了方法论指导，而且也提供了理论基础

西藏区域经济是我国宏观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原有体制的弊端与全国经济体制的弊端是由同一根源产生的，其改革的指导思想、方针、理论和基本进程等，与全国是一致的。所以，中国共产党关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的方针、理论及我国广大理论工作者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探索所形成的成果等，对构建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起到了根本性的指导作用。实际上，改革开放以来西藏所走过的不平凡的、辉煌的改革实践历程，就是在中央的具体指导下和广大理论工作者、生产一线的实践者共同努力下进行的。西藏今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仍然需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指导。

（三）西方经济学理论的引进，为西藏经济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借鉴材料

当中国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以后，中国共产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国外的市场经济理论、发展经济学理论等，被大量地翻译和介绍到国内，为推动中国经济理论科学的研究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和借鉴作用。西藏经济学也从西方经济理论中吸取了许多有益的成分，特别是西方经济理论中的研究方法，给我们提供了可贵的启发和借鉴价值。

（四）国内活跃的学术环境，为西藏经济学的诞生和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形成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宽松的学术研究氛围，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在这个暖意融融的春天里，尽情地舒展理论才华，畅述己见，相互切磋，共同提高，使一大批有见地、有特色的理论纷纷问世，其中就有相当一部分是专门研究中国的“不发达地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的，因而产生了相应的新学科，诸如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民族经济学等，这些学科“以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问题为研究对象，核心是研究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现代化问题”。[①] 民族经济学“包括的范围也是多方面的。可以把一个民族地区（包括若干少数民族）的经济问题作为专门研究对象，

①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中国少数民族》，1992年第6期，第25页。

还可以把所有少数民族的经济问题作为综合研究对象”①;“民族发展经济学,是研究我国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理论”②;“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所要研究和考察的是我国社会中少数民族经济发生和发展的特殊的矛盾性,主要揭示我国少数民族经济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及其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特点和规律”③;“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的研究就是针对少数民族族裔人口经济与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这个对象,探讨其制度、体制、结构、运行机制、经营管理,以及各民族地区相互间的关系和与国外的经济关系,探讨其各层次的矛盾和发展规律”④。近20年来,中国藏学出版社、西藏人民出版社、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及民族出版社等出版了一大批关于西藏经济问题研究的专著,《中国藏学》、《西藏研究》、《西藏民族大学学报》(原为《西藏民族学院学报》)、《中央民族大学学报》、《西藏发展研究》及《西藏日报》等报刊,发表了数以千计的关于西藏经济问题的学术研究论文。值得一提的是西藏的各级领导和广大实际工作者,以特殊的观察视角,将亲身体验公之于各种媒体,提供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所有以上这些探索,不仅为西藏经济学的诞生提供了“肥沃的土壤”,而且也为这株幼苗的成长营造了良好的环境。我们深信,随着与此有关的学术理论环境氛围的日趋活跃和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的不断深入,“西藏经济学”这门新的学科也必然会在社会经济建设实践的推动下不断走向成熟,这株经济学科百花园中的花朵一定会绽放出独特的光彩。

第三节 西藏经济学的功能

西藏经济学同其他具体经济学科一样,也有其自身的特殊功能。由西藏经济学特殊的研究对象所决定,西藏经济学的基本功能主要表现在如下两方面。

一、西藏经济学承担着西藏社会经济发展蓝图设计者的重任

在现阶段,西藏在我国属于欠发达地区,这是指以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发育程度为基础的国民经济的整体落后性。如,劳动者文化素质普遍偏低及观念较为保守,现代产业发育不健全及相互关联度低,产品科技含量低及竞争力不强,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低,对外经济交流的范围较窄及力度较弱,对与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一些现代经济观念接纳及认同的速度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基础设施严重滞后,国民经济的自我造血功能弱,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严重不足等等,以上这些问题的最终解决,仅有良好的愿望和勃勃雄心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根据西藏的具体情况,运用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及科学的方法,制定出科学的发展规划——设计、规划出西藏社会经济发展的可行性方案(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资源配置方式及经济可持续发展模式等),以及实现这些蓝图规划的行为

① 施正一:《民族研究论文集》,民族出版社,1990年第1版,第4页。

② 高言弘:《民族发展经济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第1版,第4页。

③ 黄万纶、李文朝:《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教程》,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2月第1版,第9~10页。

④ 刘永佶:《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中国经济出版社,2008年10月第1版,第6页。

准则、原则和步骤等。

二、西藏经济学承担着社会启蒙教育的重任

社会启蒙教育，就是指导人们利用科学知识，特别是现代经济理论知识在经济发展活动中，进行是非判断、优化选择、趋利避害、扬长避短，进而明白哪些是可行的、哪些是不可行的，哪些是现在可以做的、哪些是将来才能做的等。就西藏地区而言，如果人们光懂得必须加快西藏经济的发展步伐及如何加速发展西藏经济等问题，是远远不够的，而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什么是西藏社会经济在发展过程中应当选择的模式及努力的方向；什么是值得争取发展的目标；西藏产业结构的调整应当遵循什么原则及其调整优化的方向是什么；如何开辟西藏的财政收入来源及如何正确处理西藏地方财政与中央财政的关系；西藏在开发当地自然资源的过程中应坚持什么样的原则和模式；西藏各民族在保持和继承传统饮食文化的同时，如何不断调整和优化消费结构；在精神上对宗教感情的追求与现实经济活动过程中遵循科学精神以及维护西藏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政治原则的关系如何处理；西藏各民族应如何确立自己在本区域社会经济振兴过程中的地位，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如何对待和认识西藏这样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数量与质量的关系等等。

西藏经济学的社会经济设计与启蒙教育功能，二者在本质要求上或目标上是一致的。就其作为社会设计者的功能而言，如若不能在明辨西藏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是非与价值取向的前提下进行设计和构建，不能充分地说明一种方案、一个规划、一种经济行为是否有利于西藏人民，是否有利于西藏产业结构的调整，是否有利于西藏的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那么，该设计将不可能推动西藏国民经济沿着持续、健康、快速和协调的方向发展。同样，尽管西藏经济学作为社会启蒙教育的功能，会告诉人们如何评价及选择一个目标、一种模式、一种方案或规划，但如果不发挥其作为设计者的功能，那么，不管多么美好的目标及诱人的前景，也会因为缺乏科学的理论指导而成为海市蜃楼。

第四节　西藏经济学的内容与任务

西藏经济学作为一门诞生于20世纪80年代的经济类学科，它的特殊功能便决定了它的研究内容与任务也必然有其特殊性。

一、西藏经济学的内容

西藏经济学的研究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立于其上的社会生产力前提与自然环境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任何一个特定时期的生产力性质及发展水平状况，都是对以前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直接继承和发展。社会革命，以及由此引起的生关系革命性变革，可以砸碎旧的“社会机器”，改变旧的生产关系格局，但是，却不能拒绝旧的社会生产力。西藏的社会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也一样，是在接受和吸纳该区域原有生产力因素的基础上发展和营造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及经济基础

的。所以，我们在研究当代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时候，就必须从历史的维度去审视西藏的过去、现在和将来。同时，人们的经济活动过程，从原本意义上讲就是人与自然的物质交流和结合的过程，不同的自然环境决定着这一交流和结合过程的不同特点与内容。这一性质特点便决定了在探讨和研究西藏经济的运行规律时，必须认真、客观、仔细地分析和认识西藏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全面和准确地把握这个特定的环境条件对西藏社会经济运行过程所产生的影响。

（二）西藏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方式、特点

西藏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过程因受特殊历史背景的影响，而呈现出了与国内其他省区市不同的运行轨迹。在西藏地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之后的数十年时间里，其经济运行过程因受到各种客观和主观因素的综合影响，使该区域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时间起点、内容、方式、特点和成效等方面及对外开放和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历程中，都受着特殊规律的支配而表露出鲜明的个性特征，这一特殊状况被中共中央原总书记胡锦涛同志概括为“中国特色、西藏特点”。这一部分内容是西藏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点领域，由此表明当代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资源配置方式是该学科的重点研究内容。

（三）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人的因素

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在社会生产力的诸要素中，人（劳动者）的因素是最为关键的。解放和保护生产力，最根本的就是要调动、激发、保护和提高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能动因素。西藏作为中国的一个边疆少数民族自治区，是中国藏族人口最集中的地区（据统计，2015 年在全西藏总人口中，藏族人口近 92%），此外，西藏地区内还居住着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和汉族。根据历史唯物论原理，由于人口比例的关系和现实劳动者比重的情况，使藏族人民必然地成为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活动中的主要力量。但是，对于在什么样的原则下探讨这一问题及如何调动西藏各族人民发展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积极性等问题，都必须首先从理论上予以研究、论证和说明。

（四）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各产业的发展对策

西藏国民经济的社会规定性决定了它与全国经济运行的组织方式等一般特征，都必然地有着根本的一致性和同一性。所以，为了能够确保西藏国民经济从加快发展、跨越式发展向可持续发展转变，就必然地要根据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和西藏各族人民的愿望，对经济运行的速度、结构比例、产业布局、人与自然的关系等重要问题和主要关系进行规划和设计，尽可能地为该区域经济的健康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提出指导性原则，提供科学的操作思路、措施和依据等。

二、西藏经济学的任务

简而言之，西藏经济学的根本任务就是研究西藏地区经济运行的客观规律和资源配置的方式。进而言之，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如下问题：制约西藏地区经济运行的客观规律是什么？哪些是基本的、主要的？哪些是一般的、特殊的？这些规律所构成的经济规律体系内部相互作用的方式是什么？等等。尽管我们目前尚无能力对以上问题进行充分的研究并做出令人满意的回答，但我们有勇气、有责任、有信心、有毅力对这些问题进行不懈的探索。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规律都是以一定的客观条件的存在为前提的，有什么样的客观条件，就必然有与这些条件相适应的规律；条件及环境的变化，那么，受这些条件和环境影响及制约的规律也要发生变化。西藏地区经济条件、环境既是独特的，也是复杂的，因此，西藏地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经济规律也必然是独特的和多样的。为了能够揭示这些规律，我们必须花费大量的精力去研究西藏在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条件及环境（自然的、历史的、社会的、政策的、区位的、文化的、政治的、观念的及地缘政治、地缘经济等），探讨这些条件、环境及与此相联系的诸种规律的特点、发挥作用的途径、方式等。经济规律是潜藏于经济运行过程之中的，它具有客观性和隐蔽性的特点。要研究和揭示这些规律，必须借助一定的方法。

第五节　西藏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非常重视方法论的重要意义，因为科学的方法论能给人们指明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路和途径，是达到认知彼岸世界的舟船。一门具体的学科，必须有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因为只有这个具体的研究方法，才能提供解决属于它这个领域中特殊矛盾的钥匙。由此可知，西藏经济学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是不能从其他学科中照搬和套用的，而只能从其研究领域的特殊性出发，构建一套独立的方法论体系。从总体上讲，西藏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就是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同时还有以下几种主要的方法。

一、历史与逻辑相一致的方法

恩格斯指出："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①在考察、分析西藏地区经济运行的过程时，要立足于当地社会经济运行过程的特殊情况，占有大量的第一手资料，考察其历史的演进及其发展的特殊规律。马克思也曾指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②研究现实的社会经济活动过程、特点及规律，更要扎根于现实，探求现行经济发展、运行的内在机制，撇开那些表面的、偶然的、个别的、非本质的、暂时的种种因素，不要被表面的、偶然的、虚假的现象所迷惑，要揭示这一区域社会经济运行内在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揭示其发展的特殊规律。这个方法也叫作科学的抽象法。

二、一般和特殊相结合的方法

西藏地区现代化建设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西藏地区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版，第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页。

经济运行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整体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这种“天生的血缘”关系便决定了西藏经济学必然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的一个分支或在特殊区域的具体化。故此，西藏经济学的研究，必须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指导下进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的关系，彼此间既不能相互代替，也不能相互否定。即，将西藏自治区与国内其他四个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环境相比较，它们相互间有许多共同点和相似之处，但相互间的不同与区别也是非常明显的。所以，研究西藏地区的经济问题，既要与全国普遍情况进行联系和比较，也要与国内其他民族地区进行联系和比较，这样做不仅有利于我们更清楚地了解和观察西藏这个特殊区域经济运行的方式、规律、特点，也有利于西藏各族人民从相互的对比中进行借鉴和学习，从而把其他地区和民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结合本区域的情况加以对比和分析，以使西藏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能更为顺利一些。这种方法，亦可称为比较研究法。

三、调查研究的方法

西藏是个具有很大特殊性的地区，在这个特殊区域里有许多东西对我们来讲至今仍然是个未知数或知之甚少。对此，必须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和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老老实实、扎扎实实地深入到社会经济实践的第一线，进行实地的观察、调查和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并强化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然后再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只有这样，理论的研究才不至于因脱离实际而走样，只有在这种方式下进行的研究及所得出的结论，才具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价值。在此，我们之所以特别强调调查研究的方法，还因为几十年的实践经验证明，一般的经验、做法和理论对西藏这个特殊地区没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四、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

经济学上所讲的定性分析和分析化学上所讲的定性分析含义是不同的。在经济研究中运用定性分析的方法，就是指拨开被纷繁及虚幻现象所掩盖的特定经济关系或经济运行特征的方法，其基本内容由四部分构成：第一，通过形成概念和定义来识别经济现象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第二，对形成经济活动和经济过程的诸要素进行分析；第三，确定经济活动的功能、结构及其实质；第四，分析经济活动本身的因果关系。

经济上所讲的定量分析和分析化学上所讲的定量分析的含义同样也是不一样的，尽管前者是对后者的学习和借鉴，但毕竟研究的对象截然不同。在经济学研究中所讲的定量分析法，主要是指运用数学方法和数学语言的一种分析方法。具体的形式主要有：第一，定量描述法，即将经济现象及其关系予以量化，以便进行精确的表述和形式化的处理，通常的定量描述法有状态定量、关系定量、增长定量和发展定量等；第二，统计分析法，即对统计资料所反映的经济现象及其相互关系进行定量分析；第三，定量分析还广泛地运用于经济决策和经济计划之中；第四，对未来经济进行预测时也广泛采用定量分析法。

五、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的方法

经济学研究中所指的规范研究法，是以一定的价值判断为基础，将某些标准作为分析处

理经济问题的标准，作为制定经济政策的依据，并研究如何才能符合这些标准。它要回答的问题是“该做什么”。这一点是与西藏经济学的功能相联系的，即通过启用这一方法研究西藏社会经济的运行过程，要搞清楚什么样的行为是可行的、科学的及应该提倡的。

经济学中的实证研究法，是与规范研究相对立的一种研究方法，即它试图摆脱或排斥价值判断，集中研究和分析经济活动与经济过程如何运行的分析方法。它只是研究各种经济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分析和预测经济行为的后果。它的特点在于：试图在不做出关于某种经济行为结果是好是坏的判断的情况下研究经济体系的运行，并力图准确地描绘出现存的事物以及它如何运行，即只回答“是什么”的问题。

上述两种研究方法在西藏经济学的研究中是相互补充的，不能用其中的一种代替另一种。

六、系统分析的方法

所谓系统，就是指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若干部分结合而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如国民经济是一个大的系统，它由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及第三产业组成（有人还提出第四产业），这三个产业便是国民经济这个大系统的子系统。然而，这每一个子系统又可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如第一产业中可再细分为农业（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等。所谓系统方法，就是要把西藏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作为一个有机的系统来对待，用系统的观点进行分析的一种方法。使用这种方法在研究上阐述经济问题及经济发展过程时，要站在系统、整体的层面上去研究对象，始终把对象看作是一个由多部分、多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从研究对象的各种联系和所固有的各个方面去把握、去入手。

系统的方法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点：第一，整体性。即每一个经济系统都是由多个部分、多个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因而研究工作必须从部分入手，具体观察，从整体上把握。第二，程序性和层次性。即，系统中的各部分和各因素之间都不是孤立的和混乱的，而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并在这种过程中形成一定的、相对稳定的程序性和层次性。第三，目的性。即任何一种方法都是为一定的目的服务的，尤其是人类社会中由人的活动组成的系统，其目的性更强。①

西藏国民经济是中国国民经济这个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大系统”规范和制约着“子系统”，而“子系统”又以其相对独立的经济运行来激活和推动“大系统”的运行。同时，西藏经济这个“子系统”又必然、必须和其他省区市经济这些“子系统”进行联系和相互影响、相互作用。通过这样的研究，也可以使我们很好地对西藏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等，进行定位分析，以便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其进行全面的及多维度的把握。

七、比较分析法

所谓比较分析法，就是指将同类事物在发展过程中的异同点进行比较分析的方法。它分为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两种。对于本研究对象而言，纵向比较分析，就是对西藏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进行比较，以掌握其发展过程中的共同特征及差异性，从而全面认识其发

① 魏杰：《经济学（上）》，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9月第1版，第30～31页。

展的特点和运行规律。这种比较分析既可以是对西藏民主改革前后的发展情况进行比较，也可以是对民主改革后几十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的运行轨迹、现状，以及经济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进行比较分析，进而做出归总，以便较为全面地、系统地、深刻地认识和掌握西藏经济发展的特点和规律。进行横向比较，就是将西藏与其他兄弟省区市进行比较分析，更进一步地了解和掌握西藏这个特殊区域经济发展的特点、优势和不足等，[①]从而更好地扬己之长、避己之短，努力在竞争中获得比较优势。同时，运用这种方法还可使西藏地区的经济与其他省区市经济在比较中相互学习、相互借鉴。这种研究方法可以和系统分析的方法相结合运用。

以上七种方法构成了西藏经济学这门学科的方法论体系；而且，各种方法只有相互配合，才能发挥出整体的优势和最佳的功效。

第六节 西藏经济学的研究意义

西藏经济学作为一门新创的学科，它的创立和进一步研究，已不是一个纯粹的个人行为和单纯的理论思维过程，而是与西藏社会经济活动及理论界关于“藏学”研究、民族经济研究及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密切相关的社会行为，是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现代化发展的客观需要。所以，研究西藏经济学，不仅有着迫切的现实意义，而且有着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

一、研究西藏经济学是西藏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需要

西藏自治区这块土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西藏各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重要的成员。所以，从宏观上讲，没有西藏的现代化，就谈不上整个中国的现代化，没有西藏各民族的文明与进步，整个中华民族的文明与进步将是不完整的和难以最终实现的。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召开的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西藏的发展、稳定和安全，事关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事关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事关祖国统一和安全，也事关我们的国家形象和国际斗争。全党必须着眼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全局，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深刻认识做好西藏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2015年8月下旬召开的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西藏工作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西藏工作。在60多年的实践过程中，中央形成了党的治藏方略，这就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坚持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战略思想，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必须牢牢把握西藏社会的主要矛盾和特殊矛盾，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对达赖集团斗争的方针政策不动摇；必须全面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不断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① 参见高言弘：《民族发展经济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年1月第1版，第14～15页。

的认同；必须把中央关心、全国支援同西藏各族干部群众艰苦奋斗紧密结合起来，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中做好西藏工作；必须加强各级党组织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巩固党在西藏的执政基础。从这个层面上讲，研究西藏经济学，就是探讨如何加速整个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整个中华民族如何尽快地走向繁荣与富强的需要。从中观区域上讲，研究西藏经济学，就是要探讨如何在遵循客观规律的前提下加快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步伐，使其沿着速度快、效益好、结构科学、经济与社会相互协调、人与自然友好相处、经济发展后劲足的方向不断向前推进，把中央在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所制定的目标早日变成现实，从而使西藏各族人民与全国人民一道共同走向文明和富裕。

二、研究西藏经济学也有着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

研究西藏经济学，最直接的理论意义就在于它必然会为繁荣中国的“藏学”、民族经济学、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甚至是区域经济学等学科的研究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同时，随着该学科研究的不断深入，也必将会对探讨在一个具有较大特殊性的局部区域内产业结构的特点、资源的优化配置、优势产业的培育、对外开放的格局与取向、经济发展动力源泉的培养及局部与全局关系的处理和协调等基本问题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当然，研究这些问题，对探讨区域经济和部门经济也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第二章　西藏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历史前提

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恰似环环相扣、前后相连的链条，今天既是对昨天的继续，又是明天得以延续的基础和起点，中外各民族的发展概不例外。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民族同国内各民族一样，也是一个古老的民族，有着数千年的文明发展史，为缔造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开拓祖国的疆域及推动中华民族的繁荣进步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自从元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区进行统辖以来，西藏各民族就紧紧地融入到了中华民族大家庭之中，并在长期的交往过程中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建立起了密不可分的兄弟关系。元朝之后，历代西藏地方政府均受中央政府的管理。尽管进入近代之后，外国势力步步加紧对西藏的侵略，千方百计地妄图将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无论是晚清政府还是民国政府都未放弃对西藏的主权，仍然有效地维护了祖国的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西藏各族人民从黑暗走向光明提供了新的历史条件，进而实现了西藏社会历史的伟大跨越。由于受特殊的地域空间和自然环境、传统生产方式及特殊文化传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西藏社会生产力在长达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一直以极其缓慢的节奏向前推移，产业形式简单，经营方式粗放，劳动生产率低下，生产力发展缺乏基本的动力支持，从而使广大劳动群众的生活一直处在极其艰难的状态。所以，直到20世纪50年代末，西藏地方的主要生产领域仍然是传统的农牧业，对自然资源的利用也处在极为粗浅的状态。仅此一点，足以反映出西藏地区封建农奴制社会生产力发展进步的特殊轨迹。

第一节　西藏历史概况

一、吐蕃前的社会历史

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民族，同国内的其他许多兄弟民族一样都属于古老民族，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这一界定，是被20世纪50年代以后在西藏发现的大量文化遗存所充分证实了的。

20世纪50年代以后，我国几代地质科学家们的艰辛勘测和研究证明，当今的西藏地区并非一开始就是“世界屋脊”。在远古的地质演化时期，它曾经是一片瀚海——古提斯海，后来由于地球南亚板块北移，与欧亚大陆板块相撞，使这里逐渐隆起，大海让位于陆地，并最终突起了地球上最高的山脉——喜马拉雅山脉，其他地方或变成高原，或隆起成大小、高低不等的众多山脉。在两个板块相撞相接的雅鲁藏布江流域及藏东南的三江流域，由于纬度较低、气候温润、植被繁茂，成为西藏地区原始人类赖以产生和繁衍的理想摇篮。“地处西部农牧区并为藏族世代聚居的青藏高原，除江河谷地外，绝大部分海拔在

4 000米以上，号称‘世界屋脊’，自然环境较差，但是这里自古即有人类居住。近几十年的考古资料证明，青藏高原是中华古人类文明的发祥地之一。1958 年，在林芝发现了古人类的头骨。其后，在藏北申扎和那曲、藏南定日、阿里日土等地先后发现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多处。旧石器时代是人类最初阶段，这说明青藏高原有可能是中华大地的又一人类发祥地。”①

1977 年开始发现的西藏昌都卡若遗址，为藏民族先民早期的文化现象提供了充分的证据材料。卡若遗址于昌都行署所在地以南 12 千米处，海拔 3 100 米，考古工作者在 1978 年和 1979 年两次发掘中，共发掘出密集的房屋遗址 31 座，窖穴一处，房屋分为草泥屋和石墙屋两种，屋内有火塘、炉灶或炉台。出土了多种打制石器，包括石铲、石砧、石矛、尖状器、砍砸器、切割器、斧形器、锄行器、犁行器等，磨制石器有石斧、石锛、石凿、石刀、研磨器等；骨制工具有 366 件，种类有锥、针、斧等，最小骨针长 2.4 厘米，针鼻完整无缺；陶片 2 万余片，器形有罐、盒、碗等；装饰器有骨笄、骨镯、骨牌饰、石环、石珠及穿孔的贝壳等。还有一件陶罐的底部印着织物的印痕，每平方厘米内各有经纬线 8 根。此外，还发现了大量的粟米碳化物。动物骨骼化石属于猎获的有鼠、兔、獐、鹿、狍、牛、羊等，饲养的品种有猪。卡若村所发掘的遗物经过碳 14 测定，最早期距今 4 655±100 年—4 280±100 年，晚期距今 3 030±80 年。卡若遗址的宝贵遗存，说明当时生活在卡若村的古代居民已脱离了动荡的游猎采撷生活，逐渐进入定居的原始公社时期，他们已经学会有目的地制造各种精致的石头工具和装饰品，而且已经将火广泛地应用于生活、生产的各个方面，也会建造不同质量、不同用途的房屋，生产活动已从早期的单纯渔猎游牧活动逐渐扩及兼营农业和饲养家畜。②

与卡若文化遗址同一时期向世人亮相的还有代表不同文化群体的另外几处重大发现：拉萨北郊的曲贡文化遗址、昌果沟文化遗址和藏北的细石器文化遗址。这些考古发掘所提供的大量信息说明，在人类的新石器文化时代，在西藏高原这个特殊的范围内至少存在着三大支系各不相同、文化面貌各异的原始居民群体。它们分别是以卡若文化为代表的居住于藏东河谷地带，从事定居农耕经济并兼营狩猎畜牧经济的卡若居民群体，可能还包括由黄河上游南下的早期羌系居民群体；以曲贡文化为代表居住于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地区，从事定居农业兼有渔业经济的曲贡居民群体，即卫藏土著居民群体；以细石器文化为代表，主要活动于藏北羌塘地区从事游牧和狩猎活动的藏北游牧居民群体。这三大居民群体奠定了尔后藏族文明基本格局的雏形及由多元走向一体的趋势。这些考古发现还说明青藏高原上远古先民的石器文化与黄河上中游乃至华北地区的旧、新石器文化有密切的联系，与西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也存在一定的联系。“地处雅鲁藏布江中游的雅隆部落兴起后，逐渐兼并毗邻诸部落。公元七世纪，松赞干布完成区域统一，建立吐蕃王朝，标志着这漫长的多元一体的历史演进到一个关键时期。”③

与其他各民族远古时代的演进过程一样，西藏境内各民族的原始社会也经历了母系

① 顾祖成：《明清治藏史要》，西藏人民出版社、齐鲁书社，199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1 页。

② 藏族简史编写组：《藏族简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0～11 页。

③ 顾祖成：《明清治藏史要》，西藏人民出版社、齐鲁书社，199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1 页。

氏族社会，但凭西藏当地土著居民与其他民族的交往情况及所经历的漫长历史过程而言，就为这一发展趋势提供了充分的社会条件和广阔的历史空间。

由于生产工具的简陋及原始人对自然规律认识的不足，在当时仅仅依靠个人的或单个家庭的力量是根本无法生存下去的。所以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工具，统一组织劳动并平均分配劳动成果，共同决定和商议重大事件（如生产、迁徙、战争等），就成为一种历史的必然。“卡若遗址是一个氏族公社的聚居地，除了较多的10～20余平方米的房屋外，有一座双室地面建筑，面积70余平方米，屋内有烧灶遗迹四处。这样的房屋在山区平面空间不大的情况下显得很突出，结合其情况来看，基本可以肯定是氏族成员集会的场所，由集体决定经营管理—这是顺理成章的事情。”①

由于西藏原始居民各自聚居生活的地域空间不同及各地自然生态环境的巨大差异，由此决定了西藏高原原始社会的生产必然是多样的，甚至可能涵盖了人类早期的所有生产内容，如狩猎、渔业、农耕、牧业、采摘、饲养、冶炼及手工制造等。关于这种情况不仅已有大量的考古证明，也有文献记载。《西藏王臣记》一书在写到雅砻地区的部落生产活动情况时有这样地记载：“创兴挖渠灌溉，开荒种植，熔冶矿石，提取银、铜、铁三物，并修建桥梁等。”②在生产力不断进步的推动下，西藏原始社会组织和生产方式也孕育着一场革命和突变。

二、吐蕃的社会及经济简况

大约在公元五六世纪时，占尽地利之优越的雅砻河谷地带的雅砻部落，借助于内部诸多反映社会历史进步要求的较为先进的管理制度等，不断创造着日益繁荣的农牧业文明，为该部落兼并其他部落，进而统一西藏高原奠定了较为坚实的物质和文化基础。公元633年，雅砻部落第32代赞普松赞干布以锐不可当之势首先统一了周围诸部落，在西藏高原上建立了第一个统一的区域政权——吐蕃奴隶制政权，实现了西藏地区社会历史的变革。

贯穿于吐蕃社会历史发展的一条主线，就是开拓创新、藏汉友好。从公元634年（唐贞观八年）松赞干布派使臣到长安（今西安），与唐朝建立政治联系时起，至公元846年（唐会昌六年），前后二百多年的频繁交流中，双方经过通使修好、请婚联姻、贡物请封、封授赏赐、问聘庆吊以及军事摩擦，乃至局部战争等，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彼此吸纳、交融、互鉴，编织成了一幅恢宏壮丽、大气磅礴的唐蕃关系友好画卷。特别是公元641年、710年唐朝的文成公主和金城公主先后嫁给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及赤德祖赞，汉藏两家结为“舅甥之谊”。两位公主远嫁吐蕃，将内地先进的文化、科技和中原人民对吐蕃人民的友好情谊等也带到高原，为推动吐蕃社会生产发展、社会进步和中国各民族的进步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松赞干布是一位具有雄才大略的开明统治者，他懂得学习其他民族先进文化技术对

---

① 孙勇：《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简明史稿——文化进化个例探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4年4月第1版，第25页。

② 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刘立千译，西藏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10页。

吐蕃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所以，与四邻和睦相处，博采其他民族之长为吐蕃所用，成为他实施统治思想的重要战略措施之一。如：挑选十多名藏族青年前去印度学习梵文及西域各国的文字、佛教等，并由此创立了文字——藏文字；自北方突厥等处的游牧区学得相应的法律条规；对外寻求联姻——分别迎娶唐朝文成公主和尼婆罗尺尊公主为赞蒙，对吐蕃与相邻民族等的友好往来及经济社会的进步等，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特别是他多次请求唐朝中央政权把中原地区的养蚕、酿酒、造纸、制墨、建筑、种植等技术人员派遣到吐蕃，多次派遣吐蕃青年到唐朝长安读书学习。为了更好地进行社会统治和管理，松赞干布还实行了一系列的内部改革和整顿，制定了法律制度，统一了度量衡制，制定和实施了仿效唐朝兵制的军队管理制度，进行政府机构及官员的合理设置，严明奖惩制度等。这些措施的有效实施，使吐蕃社会很快地由无序状态的原始社会末期迅速地进入管理机构较为成熟的奴隶制社会，推动了社会历史的发展与进步。

吐蕃的文化繁荣，还突出地表现为迅速发展的社会经济。在统一的吐蕃政权建立之前，西藏的农业、畜牧业的生产和经营规模就已相当可观。相传还是在雅砻部落第一个赞普出现以前，吐蕃各部落就已经有了较为进步的农耕技术和放牧组织方式，到了第七世赞普布代贡杰时，农牧业生产以及冶炼业、手工业都迅速发展起来。当时人们已经懂得利用牛力垦荒种田、引溪水灌溉，并懂得钻木为孔，制作犁及牛轭进行耕耘，还摸索和掌握了技术较复杂的熬皮制胶，烧制木炭，冶炼金、银、铜、铁等，能够建筑用于战争的碉堡，河上架桥，等等。到三十代赞普、松赞干布的祖父达日聂司即位时，吐蕃已经有了新的杂交牲畜犏牛和骡。升、斗、秤等度量器具也相继出现，说明当时商业已有所发展。到了松赞干布即位后，他决定将都城由较为偏僻的山南雅砻河谷迁往地理环境和战略位置都较为优越的今拉萨市区，这就给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利的自然条件和环境空间。其时，吐蕃的农业区大部分仍在藏南的河谷地带，主要农作物以青稞、小麦、荞麦、豆类为主。在耕作技术上，一般采用二牛抬杠犁耕，使高地蓄水为池，低地引水入渠，旱灌涝排，保证了粮食产量的提高和稳定；并且还组织人们开垦荒地，划分良田牧场，使畜牧业与农业相互独立经营。这个时期，该地区主要牧畜品种有牦牛、马、牛、羊等，放牧方式已基本形成春夏季逐水草而牧，秋冬季回定居牧场而居，这比单纯的游牧方式有了较大发展。在制造方面，吐蕃社会前期就有了一批专业的冶金、硝皮等手工业匠人，尤其在冶铁方面，已掌握了淬火和磨砺的技术，生产工具有犁、轭、碾、斧、镰刀等，并能制造各种兵器。后来，吐蕃在云南漾濞两条河上架起铁索桥，说明当时冶铁技术已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对于土地的经营管理方式，吐蕃奴隶制较原始社会有了较大的进步。松赞干布在位时曾仿照内地封建统治者推行“均田制”的做法，把分配土地的办法推广到奴隶中去，耕种王田的每一户奴隶，按劳动力多少分配一份土地，奴隶也有自己的户籍册，规定所使用的土地和应担负的租赋和力役。这种在封建社会才适宜推行的做法跨越社会形态，被提前运用于吐蕃奴隶制社会，无疑会比经典意义上的“强制劳动”的生产方式要宽容得多，有利于劳动者和经营者发挥积极性。

由于社会组织制度日趋规范和社会秩序的相对稳定，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任务就处

于社会的重要位置，因而使社会各业都得到了尽可能宽松的发展空间。独立于农牧业之外的个体手工业者在西藏高原的历史上迎来了第一个春天，他们基本上以自由民的身份出现，多从事手工制作，其社会地位略高于一般的奴隶，有较多的自由活动权力。他们除了承担一定的税赋之外，均可自由地进行各种特长的生产，因而财富的积累速度一般较快，有些甚至后来成为社会的新贵成员。

西藏吐蕃奴隶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基本的生产资料和直接占有绝大部分奴隶本身，由此决定了该社会的阶级结构主要是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主要由赞普、伦、尚、贵族、将帅、本教师、佛教上层僧侣及各属部首领、节度使等大小奴隶主阶级构成。赞普是社会生产资料的最高占有者，他们有权将统治下的奴隶、农田及牧场等分封给功臣、寺庙和属部，或者予以没收或转封；吐蕃贵族死亡和属部首领死亡或被罢黜，其原有生产资料仍由赞普封赐其家族继承或者转封他人。历代赞普分封臣属都要通过盟誓效忠仪式，赞普对属下有生杀予夺的特权。赞普死后，除杀戮奴隶殉葬外，并有宗室贵族从殉。贵族辖地、佛教寺庙和属部等地区中，都拥有数目不等的受封奴隶和土地等，并均有各自的内部等级组织结构。吐蕃奴隶制社会末期，随着整个社会阶级矛盾的加深，社会平民和工匠艺人也日益向贫富两极分化，并归属于不同的阶级。

在吐蕃奴隶制度下，奴隶被看作“会说话的工具”并为奴隶主阶级所有，他们丧失了一切自由权利。奴隶主阶级通过封赐、继承、战争等方式以取得奴隶，破产平民和被征服地区的少壮劳动力等，又是增补奴隶的重要来源。统治阶级对于奴隶的役使和剥削极为残暴，驱使奴隶从事农牧业生产，开渠建屋，或在战争中充作先锋等。奴隶主对奴隶可以任意虐杀，用藤条、毛绳穴肩穿骨，在肉体上烙印刺字；甚至将奴隶视同牲畜，任意宰杀，作为大盟仪式中的牺牲品。

在当时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的情况下，奴隶劳动的剩余产品是极为有限的，奴隶主阶级为了满足他们的奢侈生活需要，肆无忌惮地压榨剥削奴隶。他们除了占有了奴隶的全部剩余劳动外，还侵占了其一部分必要劳动。当他们对奴隶剥削到一定限度的时候，就把矛头指向平民。由于贵族、奴隶主对平民的税赋不断加重，致使平民阶层中的大部分也沦为奴隶。这一切都说明吐蕃社会奴隶主阶级与奴隶阶级的矛盾、奴隶主与平民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由此而孕育和产生了推动西藏吐蕃奴隶社会解体的基本社会力量。

吐蕃奴隶社会，也如同人类社会历史上其他一切社会一样，被强制性地纳入了产生—发展—繁荣—衰落—灭亡的历史定律。由于其内部各种矛盾，特别是社会基本矛盾的激化，到公元 9 世纪中叶，吐蕃奴隶制政权崩溃，西藏社会旋即陷入了各霸一方、各自称王、四分五裂、互不统属的割据状态，藏族历史上称之为“分裂割据时期”。这种社会状态持续了近四个世纪之久。值得体味的是，几乎与此同时，祖国内地也经历了一段长达 400 年之久的没有强大统一政权的纷乱时期。这二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和有机联系是显而易见的。

三、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历史演进

西藏在这近四个世纪之久的大动荡之中，逐步完成了向封建农奴制社会历史的过渡，也完成了西藏文化加速向东发展并最后走向中华文化大统一的历史进程。

公元 13 世纪后期，元朝统一了包括西藏地区在内的全中国，西藏成为元朝中央政权

管辖下的一个相当于行省的地方建制。1260年，元世祖封西藏地方萨迦教派领袖八思巴为国师(后于1270年升号为帝师)，并于朝廷设总制院(后改为宣政院)，以管理全国佛教僧尼及吐蕃军民僧俗事务。总制院设有院使、同知、副使等官员，首席院使多由丞相兼任，第二院使则由帝师荐举僧人担任。总制院的地位与枢密院、中书省、御史台并列，为元朝中央四大机构之一，可直接向皇帝上书，可直接任命官员。举凡藏区的重大事务、高级僧俗官员的任命、违制官员的处罚以及重要机构的设立、军事措施等等，均由总制院决定。元朝中央还规定，遇西藏有事，由中央命令总制院院使率部前往处理，或加给地方官员以院使职衔，便宜行事，抑或在当地成立“行宣政院”，另用官印，由此可见元朝中央对管理藏区事务的重视。① 宣政院派遣官员赴西藏清查户口，确定贡赋，设立驿站，赈济贫户，推行乌拉差役制度，派驻军队，实行统一刑律等。宣政院在西藏设置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统辖卫藏十三万户和阿里三部的领主。元朝中央政权把乌思藏封赐给帝师八思巴作为供养佛宝的基地，确立了中国中央政权对西藏土地的最高所有权。西藏从此纳入中央政权规范化的管理体制之中。元朝之后，虽历经明、清和中华民国政府，这种既定的历史事实都得到稳固的继承和发展。

萨迦地方政权的建立，标志着西藏从分裂走向统一，也标志着封建农奴制度在西藏的全面确定。

1368年明朝中央政权建立后，废弃了元朝帝师及宣政院体制，改置乌思藏行都指挥使司及俄力思军民元帅府，管辖卫藏十三万户及阿里三部的领主。明朝中央政府不直接派遣官员，也不派驻军队，只通过分封当地僧俗首领就任当地军政要职，准予世袭，定期朝贡，厚加赏赐。以“多封众建”、“羁縻贡市”实现中央对西藏的治理。元末明初，帕竹万户长的绛曲坚赞，举兵先后征服了雅桑、蔡巴及萨迦等，迫使萨迦本钦臣服于他，于1354年建立了帕木竹巴地方政权，并取得了元朝授予的大司徒的封号。1406年，明永乐帝朱棣诏封帕竹政权第五代执政札巴坚赞为“灌顶国师阐化王”的封号，赐给玉印。这一举措表明明朝中央政府已体察出西藏地方“政教合一”的特殊性，所以在“灌顶国师”的宗教名号之外，又加封为“阐化王”，将宗教名号与世俗爵位合而为一，全面确认了帕竹政权“政教合一”的领袖地位。②

公元1642年，五世达赖、四世班禅在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军事力量的支持下，建立了噶丹颇章地方政权。1652年五世达赖进京觐见清朝顺治皇帝，第二年清政府册封达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并赐金册、金印。从此达赖喇嘛的名号和地位得到清朝中央政权的正式确认。此后，历世达赖喇嘛都必然经过中国中央政府的册封，遂成定制。同年，清朝政府又册封固始汗为“遵行文义敏慧固始汗”。清朝中央政府对五世达赖喇嘛和固始汗的册封，使清朝在继承先朝对西藏地方统辖权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对西藏的治理。

公元1717年，蒙古准噶尔部策妄阿拉布坦(僧格之子)派兵袭扰西藏，清朝中央政府先后两次派兵“平准安藏”。有鉴于此，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行政体制进行了较大

① 参见丹增、张向明：《当代中国西藏》(上册)，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出版，第41～42页。

② 顾祖成：《明清治藏史要》，西藏人民出版社、齐鲁书社，1999年3月第1版，第41页。

的改革，决定不再册封蒙古和硕特汗王，从此结束了和硕特蒙古在西藏的统治。1751 年，清朝政府在郡王珠尔墨特那木札勒之乱平定后，颁布实施《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再一次对西藏地方的行政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决定废除在西藏封授郡王并让其总管西藏地方行政事务的制度，正式授权达赖喇嘛管理西藏地方行政事务，使其成为名副其实的政教领袖。在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的共同领导下，建立噶厦，负责处理西藏地方日常政教事务，噶丹颇章地方政权进入了“政教合一”、僧侣与贵族联合专政的历史时期，这种政权组织形式一直延续到公元 1959 年 3 月十四世达赖集团全面发动武装叛乱、达赖叛逃国外时为止。

公元 1792 年，清朝乾隆皇帝在派兵驱逐了廓尔喀侵藏之后，便大规模地整顿西藏事务，命福康安等人妥立章程，著名的《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就是在这时颁布的。《章程》对西藏地方的政治、宗教、税收、差徭、军事、外交、财政、外贸等几乎所有的制度都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并且以法的行式固定了下来，特别是《章程》提高、完善了驻藏大臣职权、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的关系，以及明定推行确认达赖、班禅和各大呼图克图转世灵童的“金瓶掣签”由驻藏大臣监督与主持的制度。所有这些说明了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的治理体制已经趋于完善和成熟。《章程》的主要原则和规定成为日后西藏地方行政体制和法规的规范，是中央政权和西藏地方关系得以持续的基础。

公元 1911 年，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结束了清王朝的统治，1912 年中华民国一经成立，便宣布实行“五族共和”，重申对西藏拥有主权。同年，民国政府又任命西藏办事长官，设立蒙藏事务局（后改为蒙藏院）以管理西藏事务。恢复十三世达赖名号，加封九世班禅。1927 年，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重申西藏为中国领土，于中央行政院下设立蒙藏委员会，专司蒙、藏等少数民族地方事务。班禅、达赖先后派人与中央政府进行联系，并在南京设立了办事机构。

综上所述，历代中央政府对西藏的有效治理，充分说明中国中央政府对西藏拥有完全的主权。西藏地方和中国中央政权之间的隶属关系及西藏人民和祖国各族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是根植于长期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历史中的，具有深厚的历史基础。

第二节　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生产力及经济制度

封建农奴制社会，是藏族历史上甚为重要的一段，是形成藏族文化的重要历史舞台，特别是这一时期西藏地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基本上代表了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西藏地区的最高生产力发展水平。所以，研究这段历史，对于探讨现阶段西藏地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规律、特点、经济结构等，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生产力及产业结构

在封建农奴制的前半期，由于中央政权对西藏的有效治理，西藏社会有了一个长达数世纪的相对稳定的环境，这为该区域社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较为有利的条件，特别是随着西藏与外界交流的日趋频繁，内地及周边地区的人员物品、信息等不断流入西藏，必然会

对该地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业结构的演进、经营管理方式的改进与提高等，产生一定的推动作用。

生产工具是衡量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天然尺度。封建农奴制时期的西藏社会手工技艺，特别是金银铜等金属物品的制造、建筑、绘画等行业有较大的进步外，主要生产领域——传统农牧业的生产工具发展进步的历史印记不够明显。有鉴于此，有的学者便认为："这段时间退步最为重要的恐怕要数制铁业了，在铁被视为凶器之根的宗教思想支配下，西藏社会普遍视铁匠为贱民，制铁业的衰退成为必然——其后果波及所有使用铁器、依靠铁才能提高生产水平的经济行业。制铁业的衰退是西藏经济社会史的不幸，标志着社会生产力的倒退和停滞。"[①]由于铁器被严格限制，使其从生产工具领域退出，这对经营着重要产业——种植业的封建农奴制社会来讲，必然是一个很大的不幸——木制工具被"返祖"似地重新启用，极大地降低了劳动生产率（特别是铁犁与木犁之比较，铁镰收割青稞与徒手拔之比较）。据《卫藏通志》记载，康熙年间卫藏地方一克地可产青稞六七克（每克约 15 千克），可是，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末西藏民主改革前，每克土地所产的青稞至多也只有六七克，平均约五克左右。"西藏封建农奴制产生九百多年来，发展十分迟缓，基本上还停留在封建初期的劳役地租的发展阶段上。全区产业仅有农业和牧业的分工，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或牧业生产中完全单独分离出来，农牧业生产工具原始，耕作粗放，生产力水平较低。"[②]对于这种非常畸形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清朝末年曾到过西藏的日本人青木文教不无惊叹地写道："西藏的地势不便交通，加之人民长期闭关主义态度，所以该地的产业至今仍停留在原始状态。"

生产工具的革新与进步，是引起社会产业分化和发达的推进器和催化剂，与极其简单的生产工具进而落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只能是传统的、简单原始的产业经济。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基本生产部门是草原畜牧业和种植业，并以前者为主。除此之外，尚有极少量的手工业和为数不多的商业。据西藏和平解放初期的有关资料统计，种植业、牧业和副业三者的产值比例为：30.48 ∶ 67.11 ∶ 2.41；同期农区与牧区人口的情况，前者占 3/4 弱，后者占 1/4 强。农业（种植业）总的情况是耕作粗放，依靠天时，广种薄收，自然经济的特征十分显著。畜牧业因有广阔的天然草原为依托，基本是游牧作业，粗放经营，畜产品的收获与加工工具非常简单，劳动生产率很低。由于社会普遍歧视手工艺人，遏制了这一行业发展的基本动力，所以，所有的手工业作业范围被严酷地限定在绘画、印制经文、庙宇建筑、金银器物（绝大多数为宗教所用）等非物质生产领域，这样就使这一行业始终没有较大的规模和分化进步趋势。

在商业流通领域的情况也同样严重地存在着有产生而无发展的物物互易的状态；在边境地带有与邻国居民之间的小额边境互市贸易；在城镇则主要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这种形式也只有在少数城镇存在，到近代之后虽有所发展，但品种和交易额也是十分有限的；较大规模的商业行为，只有地方政府、寺院和贵族三大领主才有可能经营，他们

---

① 孙勇：《西藏经济社会展简明史稿—文化进化个例探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4 年 4 月第 1 版，第 63 页。

② 多杰才旦、江村罗布：《西藏经济简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5 年 8 月第 1 版，第 38 页。

主要是和邻国、祖国内地有关商人进行大宗的商品贩运。这一商业状况的存在主要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农牧民生活贫困，需求市场狭小，加之交通不便等，影响了商品的流通，限制了商业的发展，也没有形成商人阶层。① 导致西藏地区社会生产力长期得不到发展的原因，除了客观的自然环境外，藏传佛教在社会生活中特殊地位的影响及人们传统观念的影响，是最为主要的因素。

二、阶级构成及等级制度

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是西藏地区继吐蕃奴隶社会之后的又一个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剥削社会，属于封建社会形态，它的基本阶级构成必然同其他地区的封建社会一样——两大对立的阶级（地主阶级和贫苦农民阶级）是该社会基本阶级状况。然而，西藏封建农奴制的阶级构成及其细分却有着极其鲜明的区域特色。西藏社会当时的地主阶级，具体称作农奴主阶级，它由官府、寺庙、贵族三大领主和农奴主代理人两个层次构成。官府是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地方政府，其上层官员由贵族和上层僧侣组成；寺院领主的成员包括活佛等上层僧侣；贵族都占有一定数量的庄园，具有世袭的社会地位。到西藏民主改革前夕，西藏地区共有贵族约 200 家左右，其中大贵族为 25 家，中等贵族 26 家，其余皆为小贵。此外，牧区社会的世袭千户和一些从历史上就延续下来的地方头人，大都先后受到历代中央政府或西藏地方政府的封赐，占有一定范围的地域空间，享有统治和占有当地属民的特权，这些当然应划归在贵族的范围之内。这些不超过西藏总人口 2%的僧俗领主，垄断了西藏整个耕地和绝大部分牧场，他们以对土地的占有权为前提，控制了依赖土地为生的劳动者的基本人权，使其成为依附于他们的农奴。在领主之外，另外有占人口约 3%的人为农奴主阶级的代理人，他们最初的身份较为普遍的是农奴阶级，后来逐步发展为农奴主阶级的大小管家或头人，代表领主们直接对农奴们进行控制和剥削。这部分人和领主共同构成农奴主阶级。农奴主阶级的主要经济活动是：向农奴收取地租，发放高利贷，经营商业，其基本的方式仍然是以剥削的形式经营农牧业。

与封建农奴主相对应的是受其控制和剥削的农奴阶级，主要由差巴、堆穷和朗生三个等级组成，其人口占西藏社会人口总数的 90%以上。差巴，即领种差地的人，主要支应外差，有些领主还要求其支应部分内差。差地可以继承，有相对稳定的使用权。其中少部分差巴尚算富裕。差巴破产后则沦为堆穷或朗生。堆穷，意为小户，他们从领主或差巴处租种少量土地，生活贫困且很不稳定，常常靠出卖劳动力维持生计。朗生，是指完全失去人身自由，且生活极无保障的那部分人，他们没有独立的经济行为，往往被蓄养在领主或代理人家中，长年累月担负着繁重的劳动，地位等同于奴仆或奴隶，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除以上情况外，西藏农奴制社会还有一定数量的游民和乞丐。

在此，还应特别说明一点的是，在西藏地封建农奴社会，由于宗教的特殊地位，使西藏社会存在着一个特殊的僧侣阶层，其人数约为旧西藏人口总数的 10%以上，在这些人口当中，除极少僧人有机会可上升为寺院上层外，约占该类人数 95%以上的则是贫苦的喇嘛和尼姑，他们的地位与世俗贫苦农牧民没有差别，是身着袈裟的贫苦农牧民，属于属民

---

① 多杰才旦：《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形态》，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67 页。

等级。

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是等级极为森严的一种社会制度，这种等级是由法律严格规定的。旧西藏的等级制度因受历史和特殊社会条件的影响，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等级的划分是完全与土地占有权紧密相连的。凡属于领主等级者，都有被中央王朝授权的西藏地方政府所授的封地，并受到法律保护；属民则完全失去一切生产资料，甚至人身自由，只能使用各种形式的份地或租地。

第二，西藏的所有人口均被严格地划分为领主和属民两个阶级。前者是统治阶级，是上等人，占有生产资料，是西藏社会的支配者；后者是被统治阶级，是下等人，失去了一切生产资料，是被管理者，是属民。

第三，由于宗教在西藏社会具有特殊的地位，使一些寺院及极少数宗教上层以各种不同的条件与世俗领主一样获得了约占全社会 1/3 强的封地和属民，因而也拥有与之相应的经济特权和政治特权，形成了与世俗领主地位相当的僧侣贵族。而在僧侣群体中大量的则是处于卑微等级的贫苦僧尼(约为 95%以上)。

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

同其他地区的封建社会形态一样，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历史限定，西藏地区的封建农奴制社会的生产活动也是建立在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基础上的农牧业经济，属于较为原始的自然经济形态。封建领主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也就自然而然局限在对这一生产方式赖以进行的自然条件——土地的占有上，而且是被高度垄断地掌握在“三大领主”手里。这种垄断性是由以下三种形式实现的。第一，中央政府拥有对西藏所有土地的最终所有权或最高所有权，对西藏地方的政教首领可以直接封赐或没收其土地(耕地、草场等)；第二，受封的西藏地方政教首领和中央政府授权建立的西藏地方政权，享有向下级部属分封、调配和没收土地的支配权；第三，直接占有并经营土地的是官府、寺庙、贵族这三大领主。三大领主土地占有制在西藏持续了三百余年，直到公元 20 世纪中叶进行民主改革后乃宣告结束。按照西藏传统的计量方法，在西藏民主改革前，全西藏共有耕地约 330 万克(每克约合 0.0667 公顷)，其中地方政府占有率近 39%，寺庙占有率近 37%，贵族占有率近 24%。此外，尚有不到 1%的耕地在西藏南部等边沿地带属门巴族、珞巴族、僜人等占有。广大农奴群众没有土地占有权，甚至连很简单的生产工具都没有。

西藏牧区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情况虽然同农区属同一性质，但由于牧区的社会历史、地理环境及牧业生产组织与经营状况等条件的不同，使牧区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占有制及草场的使用等，与农业地区有着显著的不同。

牧区土地的最高所有权也属中央政府所有，西藏地方政府在中央政权的授权之下行使对牧区草场的占有权和支配权。噶厦政府和班禅囊马康将所辖地区的草场分封给下属的贵族、寺庙，其余由政府直接管辖。到 20 世纪中叶，官府直接控制的草场比例很大，寺庙和大活佛拉让所占草场数量次之，贵族领主只占有少量的草场。

官府和僧俗领主对牧区的领地是通过部落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和控制的，领主控制部落，主要是通过对草场的占有权实现的，部落牧民也就必然地成为领主的属民。领主通过部落给予牧民以草场使用权，部落集体承担着三大领主的乌拉差役，其中首先是完成地方

政府逐级分派的劳役和实物地差，此外，还要向所属领主支应乌拉差，负担其他封建义务。领主对牧民人身的占有主要表现在差税负担方面，对迁徙和婚姻权利等方面均有严格地限制，牧民如短期离开时则必须留下牲畜并委托亲友代为支差。铁匠、猎人或半行乞半狩猎者，也要向部落头人交纳人头税。此外，还有以各种形式交纳代役租者。

领主对草场的占有，必然会涉及对牧区社会重要的财富形式——牲畜的占有问题。因为牲畜既是劳动产品，又是劳动对象，是牧业生产再进行的重要物质条件和基础。同时，牲畜又是生活资料，特别是牧区人口赖以生存的基本消费资料。西藏的三大领主全部垄断了对草场的占有权，然而，他们对于牲畜却没有形成相应的垄断性占有，领主直接经营的则更少。总的情况是，三大领主在藏北牧区占有的牲畜约为20%强。地方官府及寺庙、贵族领主主要是通过控制草场的占有权，从根本上主宰广大的牧区社会，而非直接经营牧业生产、直接占有大量牲畜。三大领主与当地封建势力（主要是部落头人）结合起来，加深了对牧民的剥削。

牧区的牧民与农区的农民相比，一般均有少量的属于自己的牲畜和草场，受约束、受控制的程度相对疏松一些。这一特点是由西藏牧区特殊的自然条件和生产方式决定的。

四、土地经营方式

土地作为一种最为基本的生产资料，是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然而，对于土地的经营方式，虽然受该社会形态性质的直接影响，但它同时也深深地受到了当地历史传统的影响，使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土地经营方式呈现出独特的形式。

（一）庄园制的土地经营方式

庄园，藏语中称其为谿卡。据史料记载，谿卡最早出现在公元10世纪前后的山南地区，大致与西藏地区佛教再度兴起的“后弘期”同时并存，耐人寻味的是这两者对后来西藏地区经济基础及上层建筑的影响十分深刻。

在封建农奴制社会，卫藏大部分地区的领主均采取庄园的形成经营自己的领地。庄园——谿卡按其所归属的领主不同，可细分为雄谿（政府庄园）、格谿（贵族庄园）和却谿（寺院庄园）三种。政府庄园（雄谿）的经营管理权归噶厦政府的仔康（人事审计处），其中较大的庄园则由孜恰列空（布达拉财库）、拉恰列空（财政局）派官员管理，中小谿卡或边远地区的谿卡则租给小贵族、大差巴及政府官员经营，承租者向官府交纳租税。官府给官员的薪俸庄园，由各官员自行管理。寺庙直接占有的及相当数量的零散地，由寺院专设的管理机构管理，一般庄园则派精干的喇嘛去经营，若是占有的是一个宗（相当于县）或几个连成一片的庄园，寺院要派出上层喇嘛担任宗本（相当于县长）或谿堆（常住在庄园里为领主办事的主要人员，即领主代理人）。边远地区的小庄园及分散的土地，则租给大差巴去经营，定期定额向寺院交纳租税。贵族庄园（格谿）及临时占有的薪俸地，一般是派代理人经营，其组织结构一般是领主—谿堆—涅巴和列本1～2人。领主对代理人通常是每年发一定数量的粮食充作工资，或给一部分土地让其耕种。谿卡自营地的全部收入归领主所有。有些贵族则是将整个谿卡连同一定数量的农奴租给大差巴，收取定额地租。

三大领主的庄园对其土地的经营方式与上述组织结构有着密切的联系，而且农区与牧区略有不同。

农区的庄园主一般是将其可耕地分作两部分，好地、近地划作领主们的自营地，其数量占到总数的20%～30%，有的可达到40%，而其余的大部分就是份地和出租地，称其为差岗或差地。份地由领主分给差巴耕种，其次是租给堆穷耕种。因为有份地和租地的约束，农奴须向领主承担地租。这是一种以劳役为主、兼有实物和货币的混合型地租形式，劳役一般情况下要占到70%左右，有的地区可达到80%以上。这种地租形式除了反映出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生产力水平非常落后的状况外，还清楚地表明三大领主对农奴人身的直接占有关系。

农奴主对自营地的经营，是通过其代理人——谿本，再由其安排列本监督农奴集体劳动而实施的。被迫到农奴主自营地里支应内差的农奴们，他们不仅要从事与农业生产有关的一切活计，同时还要在农奴主家里从事无所不包的家务杂活。在波密地区，1927年以前那里由“噶朗第巴”（酋长）所统治，酋村下面设有8个小“第巴”（头人）管理。在“噶朗第巴的辖区内，其属民的自由度要比卫藏地区宽松得多，有利于普通劳动者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如，属民可以自由开荒，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土地、森林、牧场有个人私有和村落公有两种形式，属民只向噶朗酋长缴纳田赋，不支应乌拉差役。1928年噶厦统治波密后，才强迫推行卫藏地区的乌拉差役制度。”[①]以上情况反映出，由于各地情况的千差万别，决定着不同的土地经营方式。

在牧区，领主对其占有的牧场及牲畜一般是通过“计美其美”（不生不死）、“计约其约”（有生有死）和设立专用牧场派人等三种方式进行经营的。“计美其美”的具体方式是，领主将一定数量的牲畜租给牧民，牧民则依据契约向领主交纳定额的畜产品，在契约的有效期内必须保证牲畜的数量不得减少，即使因天灾或疫病等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使牲畜伤减，也必须保证领主的牲畜不减少。这是一种极其霸道的做法，但是，牧民也不得不接受。“计约其约”简称为“协”，“协租”属于双方自愿的租佃形式，牧民有承租的自由，“协”主有收回租畜或转租的自由。“协”主租出的是牛羊的母畜，所生的幼畜按原定协议分成，承租牧民户每年向“协”主交纳一定数额的酥油和牛羊毛等，“协租”一般要占到畜产品的50%～60%。[②]

广大农奴群众在封建农奴制社会的漫长岁月里，辛勤劳动，创造着农奴主阶级挥霍享受的物质财富。

领主庄园残酷的经济剥削及其超经济强制，是与庄园内严酷的管理制度密切相连的。该社会制度里，几乎所有谿卡皆握有对农奴们的司法权，可以根据农奴主的意志对农奴滥施刑罚。除人命案和纵火案须上报宗和基恰交噶厦司法机关审理外，其他大小案件均在谿卡内由领主和谿堆审理。领主和谿堆可以随意惩办农奴，农奴轻则被痛斥、罚款，重则被抽打、悬吊、监禁等。凡大谿卡里一般都有阴暗潮湿的监牢，不知有多少农奴惨死在谿卡牢狱里。

由以上情况可知，庄园制的组织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一级地方行政组织的职能，它构成了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主要基础。

---

① 多杰才旦、江村罗布：《西藏经济简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5年8月第1版，第26页。

② 多杰才旦、江村罗布：《西藏经济简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5年8月第1版，第30～31页。

（二）非庄园制的土地经营方式

如前所述，庄园制式的土地经营方式，是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土地的主要经营方式，但并非是唯一的。事实上，由于西藏各地自然环境、历史传统及传统生产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决定了各地在土地经营方式上的差异性。在西藏东部昌都地区的28个宗，阿里地区以扎达、普兰宗为代表的西部农业区和西藏东南部的墨脱宗等，实行的皆是有别于庄园制式的另外一种经营制度。原因是上述地区处在三江流域和喜马拉雅山脉的高山峡谷地带，耕地分散零碎，难以集中经营。这是其一。其二是，在历史上这些地区又多归属于大小不同的受封的地方政教首领，西藏地方政府直接统治这些地区的时间短，且又远离拉萨，使西藏地方政权的统治大为减弱。由于这些原因，使盛行于西藏腹心绝大多数地区的、带着强制性色彩的庄园制管理模式难以在上述地区推行，因而，非庄园式土地经营方式的沿用就成为一种历史的必然。但是，我们应该清楚的是，不管是在庄园制地区，还是非庄园制地区，其生产关系的性质都是一样的，即，均为三大领主占有土地和部分地占有农奴人身，领主与农奴之间有领属关系，农奴对领主租给的那份土地有使用权，并有义务（强制性的）向领主承担相应的租赋。农奴对领主土地的“租佃”是与领主对农奴的人身占有相联系的，这与自由农民与封建地主的关系是有区别的。农奴由于经济地位的不同，形成了若干阶层和等级，这些阶层和等级名称上有的与庄园制地区相一致，而更多的则有差别，从而形成了有别于庄园制度而且有区域性特点的农奴制经济制度。

五、封建农奴制的地租和高利贷

在中外历史上，封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往往具有非理性的强制性特征，而在西藏的封建农奴制社会里农奴主对广大农奴的剥削和压榨已达到了这种“非理性”的极端程度。这是由西藏地区特殊的社会制度及其上层建筑的性质所决定的。

如前所述，广大农奴群众因失去了所有的生产资料甚至人身自由，因而不得不接受农奴主们强加给他们的极其沉重的、无所不包的苛捐杂税和高利贷盘剥。前者在西藏称作乌拉差役，它起始于元朝，内容十分庞杂，按照西藏传统习惯具体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叫作“刚促”，意为“用腿走路的差”，即各类劳役（包括人、畜支应的劳役）；另一类叫作“拿顿”，意为“用手拿出去的差”，包括实物和货币。

（一）乌拉差役

根据支差效劳对象的不同，又可将其分解为“朗差”和“期差”，即内差和外差。内差是农奴向直接控制他们的领主及其代理人在庄园内支付的各种劳役和实物。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第一，直接从事生产性的劳役，如积肥、播种、除草、浇水、收割、打场、晾晒、入仓等，无偿地支付人力和畜力；第二，为领主家庭从事繁杂的家务性劳动。如背水、砍柴、建房、修缮、运送、洗染、鞣皮、割草等，另外还应给领主交纳一定数量的酥油、毛皮、马草等实物差。外差是农奴给西藏地方政府及其下属机构支应的差役和交纳的实物。具体可再细分为兵差和普通外差两种。兵差是指耕种“马刚”差地的农奴自带吃穿费用（早先还要自备武器）为封建政府服兵役。普通外差主要是指农奴按照封建政府开具的“乌拉牌票”，向政府官员、军队、上层僧侣、商旅等，支应的长、短站运输所需的乘骑、驮畜、人役、食宿，以及地方政府征调用于建筑、修路、送信，为拉萨传大昭运送粮食、柴草，以及为达赖收割养

马用的饲草等，除此之外，还要交纳一定数量的实物和货币。以上所讲的这些情况是农区基本的差税制度。

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牧区的乌拉差役因生产性质的不同，另有一些形式和特点。一般而言，牧区的乌拉差役绝大多数情况下是按牲畜的数量征派的，但各地区还略有差异。如三十九族地区是按固始汗时期规定支差单位“章巴”计算的，如果一户牧民家有4匹马或30头牛或75只羊，则定为一个支差的“章巴”单位。如，当雄宗规定，凡牧民家有1匹马或5头牛或25只绵羊或50只山羊则为一个“单各”（马头）。达木萨迦一带是按照班禅囊马康规定的“下岗”（意为征收肉税的支差单位）计算的，凡牧有30头牛者则为一个“下岗”单位。牧民按每个支差单位纳税的规定向领主交纳定额的畜产品。如，达木萨迦宗的一个“下岗”要向寺庙领主交纳酥油8克，绵羊8只，羊皮72张，盐巴8口袋，牛皮1张，牛毛口袋1条，牛毛帐篷布4丈，牛羊粪折交绵羊2只，粗细毛绳各1条，羊毛5支（1支为半驮），土碱6桶。此外，牧奴还要支应一定的劳役差。三大领主定期或不定期地清点、登记牧民的牲畜，以调整差税额度。在西藏南部牧区，领主是按牧民使用草场的情况支派乌拉差役的。[①] 这一点同前面所讲的该地区土地经营方式的情况是相关联的。

西藏封建领主除凭借对土地的垄断权而对农奴进行经济剥削外，还依靠农奴主在法律上对农奴人身的不完全占有关系对其进行超经济的强制，农奴主的意志就是征敛乌拉差的标准。三大领主通过乌拉差役搜刮的不仅是农奴们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还在很大程度上攫取他们的必要劳动。这种差税征敛特点，不仅反映了西藏封建农奴制剥削的残酷性，而且也折射出了西藏地区封建农奴制社会经济的落后性和保守性。

西藏地区三大领主在乌拉差役征敛中所反映的诸多情况，集中地说明该区域乌拉差役的鲜明个性特征，对土地的三级所有制情况通过差税形式彻底地反映了出来。在西藏各地支差项目中有一项是被称为“佳索”的差项，其来源就是以前供驻藏大臣衙门用的“薪饷”差，这项数目不大的钱差是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土地最高所有权的直接体现。西藏的各领主虽然拥有对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但他们从来不向西藏地方政府交纳任何赋税，或者说很少交纳各种赋税，而这种赋税却被无情地转嫁到了土地的耕种者——差巴的头上；除此之外，差巴作为土地的直接使用者和租种者，又必须向庄园领主交纳各式地租。这种“租赋不分”的情况，形成了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以土地为前提的剥削特点。

（二）高利贷

利用手中掌握的特权为掩护，以向广大贫苦农奴放贷财物从而收取高额垄断性利息，这就是西藏封建农奴主们利用高利贷剥削农奴的本质。这一手段形式是与乌拉差役并行套在农奴身上的两条沉重锁链。在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里，凡为农奴主，皆是大大小小的债主，上自达赖喇嘛，下至一般小贵族等，无不是债主。如达赖（历代达赖均如此）就设有专管自己放债的机构“孜本”和“孜穷”。这两个机构把每年对达赖的“供养”收入一部分作为高利贷放给群众。据1950年该两处机构的不完全记载，共发放高利贷藏银3 038 531两，年收利息额为303 858两。[②]

---

① 多杰才旦、江村罗布：《西藏经济简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5年8月第1版，第30页。

② 多杰才旦、江村罗布：《西藏经济简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5年8月第1版，第31页。

从归类情况看，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发放高利贷者及特点如下：第一，寺庙债主。寺庙领主是旧西藏最大的债主，其放债量约为旧西藏放债总量的一半，放债对象及范围涉及西藏的所有农奴群众和所有地区，利息率也是最高的，一般年息是借四还五。第二，官府债主。官府放债的范围包括了西藏的所有地区及所有的贷款对象，其放债量往往少于寺庙领主，利息率也较寺庙贷款利率略低些，一般是粮债年利率为借十还十一，以利于调节社会矛盾，维持基层社会的基本稳定。官府放债的途径一般是按照各谿卡"差岗"地的多少发放给整个谿卡，其数量往往是个既定的标准，不存在随意增减的情况。第三，贵族债主。这一类债主所放的债在三大领主中最少的，范围也不如前两者（放债对象一般只限于自己的属民），但其利息率却仅次于寺庙，一般为借五还六。第四，官商债主。这类债主放债时往往把高利贷剥削和乌拉差役剥削，以及强买强卖结合起来，其剥削量更大，手段更残酷。如债主将茶、盐、布等生活必需品折合成粮或畜产品贷出，到新粮或畜产品收获时，按照原商定比例数量及利息量收取粮食和畜产品，若债务人不能按期偿还（这是极为普通的情况），就变成高利贷。

旧西藏80%左右的农奴都是欠债户，有的地区高达95%以上。很少有没有债务的农奴，也很少有能够偿还清的债务。"借下一克粮，欠下千克债"，"场打完了，糌粑也完了"。当收获不够抵债时，便掠夺农奴家产，甚至掠夺农奴的子女抵债。更有甚者，农奴主还利用法律特权，随意吊打欠债农奴，对其进行任意摧残，说什么"没有钱用骨头还"、"没有钱用肉来还"，有的欠债农奴被打伤，甚至被活活打死，所欠债务仍不能减少分毫。

通过对以上旧西藏乌拉差役和高利贷的简要阐述，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幅人吃人的黑暗景象，暴露出了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残酷性和野蛮性。

第三节　西藏半殖民地社会的生产及经济状况

以世界中心自居的中国封建社会进入清朝末年时，在经历了两千多年的超稳定发展之后，已经逐步进入昏庸的晚年，特别是在经过了与它以前从未瞧上眼的海外蛮夷交手而节节溃败以后，更是四面受敌，处处挨打。1840年的中英鸦片战争以清政府失败告终。这一历史事件，被醒目的作为中国社会历史进程中一个标志——中国近代史的开始，从此之后，西方列强竞相效尤，以坚船利炮纷纷前来袭扰，一个个屈辱求和的卖国条约逐次签订，中国被无情地纳入了世界殖民地范畴之内，中国社会历史进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时期。

西藏作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虽然偏居西南一隅，且四周多高山及峡谷为屏障，但也未能逃脱西方列强特别是英帝国主义的利爪，最终也被纳入了英国的殖民地范围之内。但是，西藏社会的性质也只仅仅停留在半殖民地化这一步，而没有像中国主流社会那样进入了半殖民地与半封建社会并存的状态。

一、英国对西藏的武装侵略及西藏社会半殖民地化的开始

早在17世纪初，西方国家如葡萄牙、意大利、沙皇俄国等，以传教或是派人"游历"、"考察"等名义进入西藏，试图将自己的势力范围扩充到中国的西藏。开这一先河的当属

葡萄牙籍耶稣会神父安夺德。斯人于1624年化装成商人模样从喜马拉雅山西段的库马翁混入西藏阿里，到达象泉河谷的乍布朗，利用挑拨离间和物质拉拢等手段，取得了当地古格王的信赖和支持，很快在当地建立起了西藏境内第一座天主教堂，之后又扩建教堂，招引教士，但终因该教与当地人民的信仰差距较大而遭到了普遍的反对，最后被迫撤离（时为1635年）。之后的一百多年中，虽有不同国家、不同教派的教士们多次地闯入西藏的日喀则、拉萨等地，以种种的努力试图安扎下“传教”的基地，但均遭到西藏人民的强烈反抗而告失败。但是，这些传教士的入藏行为本身及所带出的诸多有关西藏的信息，在客观上为后来的列强们侵扰西藏起到了示范和引诱作用。

18世纪中叶以后，由于工业革命的催化作用，使英国凭借工业化的浪潮迅速地强大了起来，其他的老牌殖民主义者在与其交手的过程中纷纷落马，英国成为后来的“日不落帝国”。英国以东印度公司取得了在印度稳定的统治权后，在不断膨胀的野心驱使下，把目光和注意力逐步转向喜马拉雅山南部诸山国及其北部的中国西藏。于是，从18世纪的下半叶开始，到19世纪的中叶这段时间里，英国殖民主义者挖空心思地寻找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深入西藏，虽然没有达到直接目的，但它毕竟掌握了一些关于西藏的宗教、社会及入藏路线等方面的信息，为其尔后侵略西藏创造了一定的条件。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期，英国等西方资本主义已完成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的过渡，与这一进程同时并行的是世界大多数落后民族的被践踏、被蹂躏。对于英帝国主义的险恶企图及不断加紧在中国西藏边境地带活动的情形，西藏人民看得越来越清楚了，并在亚东县南部与锡金接壤的隆吐山中方一侧构筑了防御工事。然而，这一在主权范围内的正常军事行为，却成了英帝国主义武装入侵的借口，硬说中国军民侵扰了锡金领土。1888年年初，英帝国主义在一切准备就绪后，便将火炮对准了中方防御工事进行猛烈轰击，我方西藏当地守军虽然进行了英勇的还击，但终因武器装备悬殊太大而节节失利，再加之晚清政府昏聩软弱及屈辱求和，在英国的强迫下于1890年3月17日，清朝驻藏大臣升泰和英印总督兰斯顿在印度的加尔各答签订了《中英会议印藏条约》，1893年清朝驻藏大臣奎焕又派人与英方代表柏尔签订了《中英会议藏印续约》。这两个条约不仅承认了长期以来作为中国西藏属地的锡金受英国保护，在划界时也使中国失掉了大片领土，而且答应开放亚东为商埠，使英人在此获得了“治外法权”及所经营的绝大多数商品在五年以内免税，并同时允诺五年之后印茶可销往西藏等，使中国的主权受到了严重的损害。这些严重损害西藏人民利益的举动，自然遭到了西藏各阶层人民的强烈反对。实际上，自从隆吐山失利及亚东沟战事受挫之后，西藏军民从未停止过反抗英人的斗争，他们以各种形式（武装的军事斗争、抵制英货及不买给英人物品等）继续同英帝国主义进行斗争，使条约中规定的有关内容并未真正实现。

隆吐山战役及之后迫使中国政府签订的两个条约，并非英帝国主义的最终目的，英帝国主义的最终目的是想吞并西藏，使其完全变成英国的殖民地。所以，自那之后的10年时间里，英帝国主义一直在处心积虑地进行策划和准备，甚至多次超出条约规定的范围带兵越境、抢掠财物、寻衅滋事。在它认为时机已经成熟的1904年年初，英国侵略军巧施声东击西之花招，把西藏军民的注意力吸引到岗巴一带，然后快速地深入到中国的军事要地帕里，并在此地北部的曲美雄谷处以狡诈的手段趁我方军民不备之机，残忍地用火炮等先

进武器杀害中国军民近千人。之后，英帝国主义者在其头目荣赫鹏的指挥下，较为顺利地将军队推进到了中国的军事重地江孜镇。从此，西藏军民开始了西藏地区近代史上著名的江孜保卫战。虽然中方占有天时、地利、人和之便，各族军民也表现出了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和誓死抗敌的爱国主义精神，与入侵之敌进行了殊死战斗，但终因缺乏进行现代战争的经验、组织指挥不力、武器落后等原因，失去了扭转战局的最好时机。此役战败，已使中方元气大伤，再加之西藏一些上层人士意志动摇等，使英军一支千余人的军队较少受阻、直抵拉萨，时为1904年8月3日。一个月之后的9月7日，荣赫凭借大炮的威胁，强迫以甘丹墀巴为首的西藏上层僧俗官吏和拉萨三大寺代表代表十三世达赖喇嘛在英方草拟的条约上签字（十三世达赖在英军抵达拉萨之前带少数随从出走内地）。驻藏大臣有泰因接到清廷“切勿画押”的指令未敢在条约上签字。

该条约全文共十款，另有附款一条，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1)除原先开办亚东为商埠外，又增设江孜、阿里的中心噶尔雅沙（噶达克）两处为商埠，英国在这两个地方享有同在亚东一样的特权；(2)从锡金边境到拉萨沿线的炮台要塞一律削平（这等于让中国方面自我撤防，向英国侵略者敞开大门，使他们进出中国西藏不受任何阻拦和限制）；(3)分期付给英军50万英镑作为赔款，赔款办法规定自1906年年初开始，分75年偿清，在此期间英国继续占领亚东以作保证；(4)西藏允许以下事项，非经英国政府同意不得举办：西藏的土地不得让卖租佃于他国；西藏一切事宜无论何国皆不得干涉，无论何国皆不许派员或代理人进藏；铁路、道路、电线、矿产等项权利均不许别国享受；西藏进款、货物、钱币等类，皆不许给予别国抵押拨兑。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英国就是要否定中国国家主权，将中国西藏变成其独占的殖民地。

这个条约因为没有中国政府的签字认可，使其成了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几页废纸。这一情况英帝国主义是十分清楚的，再加上英国保守党下台，自由党执政组阁，所以，在这样的背景下，英国政府决定重新审视《拉萨条约》的内容及可能产生的影响，试图对该条约作些改动。当时在中国国内，因《拉萨条约》的签订激起了各阶层民众的强烈抗议，对清政府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并要求更改条约的有关内容，这种民众情绪给清政府以很大触动，使其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遂欲着手商讨一些补救措施。从1905年1月到1906年4月27日，中英双方进行了多次激烈的斗争，终于在北京签订了《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即北京条约），该条约共有6款，另以《拉萨条约》10款作为附约。其主要内容有：“英国国家允不占并藏境及不干涉藏境及其一切政治。中国国家应允不准他国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内政”；第三款：“光绪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约第九款内之第四节所声明各项权利[上述《拉萨条约》主要内容之(4)]，除中国独能享受外，不许他国国家及他国人民享受。惟经与中国商定，在该约第二款指名之商埠，英国应得设电线通电报印度境内之利益。”这个条约的签订，清政府在事实上是承认了《拉萨条约》的基本内容，从此，中国的西藏地区在事实上已被纳入英帝国主义的殖民地范围，使清政府对西藏地区的有效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影响。英帝国主义为了达到切实控制西藏的目的，除了早先在亚东设立了商务公署而享有治外法权外，1904年又如法炮制，分别在江孜和噶大克两地开商埠及设商务代表公署。1936年又强行在拉萨设立商务代表公署。在这些机构内不仅有英国武装军人守护，还设有邮政局和无线电台，仅从江孜到亚东之段就在沿途设有12个转运站，均

派兵把守。这等于完全控制了西藏境内当时最为先进的邮电通信大权。况且，凡上述商务机构，无不主要从事着干涉中国内政，挑拨藏汉民族关系，进而企图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罪恶勾当。

在《拉萨条约》特别是《北京条约》签订后的40多年里，英帝国主义因持有"条约"这个法律底牌，费尽一切心机明目张胆策划妄图吞并中国西藏的种种阴谋：或是联俄编造中国对西藏只有"宗主权"的谰言以为尔后瓜分西藏作准备，或是拉拢班禅（因班禅反对而未得逞），或是煽动达赖驱除驻守西藏的中央政府派驻的军政人员等等，使中国西藏地区社会主权法律地位上的半殖民性质已十分地清楚了。"英国对西藏的侵略打开了西藏的大门，开始了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半殖民地化的过程，但同时英国对西藏的半殖民化却主要集中在政治方面，仅限于通过开展不平等贸易掠夺，且这种掠夺单从经济角度而言也十分有限，经济上的半殖民地化并不充分。"[①]所以，仅从社会政治发展的完整性而言，西藏因受英帝国主义殖民政策的直接影响而同全中国主流社会一样，开始了半殖民地化的近代历史进程。

在帝国主义试图吞并中国西藏的系列活动中，除英国外，还有沙皇俄国、日本等。

二、西藏半殖民地时期的社会经济

当中国社会历史在西方列强炮火的轰击和威胁下进入19世纪末20世纪初时，一些有识之士在西方先进思想文化的影响下，思考着中国落后挨打的原因，并试图通过革新的办法拯救中华民族的危亡状态，虽然"戊戌变法"运动以失败而告终，但是，这一举措毕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华民族的觉醒，使统治阶级也不得不对日益衰落的社会制度进行局部的调整。在这种大背景下，清朝中央政府在西藏日见危机处境的压力下，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从1905年起始，清廷启用赵尔丰，在川滇藏区及昌都地区部分地方处推行以"改土归流"为中心的包括宗教、行政、教育等在内的新政，不仅遏制了英帝国主义势力向该地区的渗入，也初步稳定了该地区的社会秩序，稳定了民心。1906年清廷又委派具有维新思想、国家主权意识的张荫棠进藏"查办藏事"，张荫棠到西藏后雷厉风行地查办藏事，倡行改革。首先，参革了昏聩误国的驻藏大臣有泰，并同时查处了前后藏十余名劣迹昭著的满、藏、汉官员；其次，进行机构整顿，创办实业，如设置交涉、巡警、督练、盐茶、财政、工商、矿务、学务、农务等九个管理机构（局），试图使西藏噶厦政府在推行新政、发展新业方面有所作为。同时，张荫棠对西藏社会习俗也进行了广泛的改革。1907年清廷以赴印谈判为由，将张荫棠调离西藏。驻藏大臣联豫继续在藏推行新政。他在拉萨设立白话报馆，出版以"爱国、尚武、开通民智"为宗旨的藏文报；建立译书局，翻译印行朝廷的圣旨政令，并准备翻译出版"实学实业之书"，在西藏推广科学文化知识。联豫新政在兴办近代教育方面成绩更为突出。张荫棠、联豫的新政虽因招致多方不满未能收到应有成效，但是，这些举措对西藏各方面的积极影响却是不可低估的。公元1912年中华民国的建立及尔后的国民政府，由于内外战争迭起等原因，几十年中一直未能对西藏的政务、经济、文化

① 孙勇：《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简明史稿——文化进化个例探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4年4月第1版，第33～34页。

等进行必要的整顿和革新，西藏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依然运行在封建农奴制的旧式框架内。

十三世达赖喇嘛在张荫棠等人维新改良的影响下，根据西藏的情况采取了一些有限的创新举措，譬如，在拉萨设立了邮政局、电报局和医药历算局，对旧的政府机构进行“输血”，同时还在拉萨创办实体，筹办了发电厂、制造厂（主要是修理枪械）等。更值得一书的是，西藏地方政府为了摆脱外币的控制，经多方努力终于在拉萨北郊扎什地方建立了制币厂，起先铸造的是金属货币，之后又用木刻版印刷纸币，虽然在印铸货币及发行方面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然而这些措施毕竟是西藏地方政府试图摆脱外人控制西藏地区经济的一个带有实质性内容的探索。

进入近代以后，西藏地方经济形态超稳定的、畸形不发育状态，使那些具有特殊社会地位的贵族和寺院，利用特殊的外部环境竞相地发展以长途贩运为主的商业贸易。据史料记载，旧西藏有影响的商业资本包括邦达仓、桑都仓、察绒仓、热振仓、贡德林寺仓、安珠仓及拉萨三大寺的商业集团等。此外，还有一些民间的小型商业资本，如拉萨的夏洛、昌都的松松等。但是，以上这些民族小型商业资本，是无法与英印垄断资本抗衡的。另外，拉萨等地还有大量的尼泊尔和克什米尔的境外商人。就经营的商品种类来看，有以布匹、茶叶、毛皮、百货、毛线、呢绒、绸缎、钟表等为主的十多个行业，大部分是奢侈品和宗教用品等，与普通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和社会生产活动没有太多的直接关系。

英帝国主义侵略西藏及逼迫晚清政府与之签订不平等条约，是想将西藏变成它独占的殖民地，进而将西藏变成它的廉价原料供应地和工业产品的销售地，以尽可能更多地掠夺、剥削西藏人民，而并非促进西藏民族经济的发展。大量历史资料显示，自从1888年起，英帝国主义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强行将亚东、江孜、噶大克等辟为商埠，以此为基地大肆搜刮西藏人民的财富，并利用免税的条款为依据向西藏倾销商品，赚取垄断超额利润。据清朝海关统计，从1889年到1894年的6年中，英国用低价掠夺的西藏原料总值为1 542 909卢比；从1895年到1902年的7年中，掠夺去的西藏原料总值为6 175 096卢比，比前一段时间增加了3倍，呈迅速扩大的态势。这里仅以1899年为例，揭露一下英国掠夺西藏原料的情景：该年度西藏地方出口总值822 760卢比，其中羊皮为14 183卢比，绵羊毛为581 994卢比，牦牛尾为42 628卢比，麝香为116 024卢比，以上4项之和为出口总值的91.3%。

1894年，清政府在亚东县设立了海关，直到该海关随清政府退出历史舞台为止的近20年中，由于受《藏印续约》规定的制约，一直未能征收过进口关税，只做了一些对进出口商品检验登记的工作，从而使该海关成为近代中国唯一不能收税的海关。这一历史事实更进一步说明了西藏地区的半殖民地性质。

西藏社会的半殖民地性质，还表现在英国殖民主义者起先利用小恩小惠等办法拉拢大领主，特别是贵族与寺庙领主阶层中的部分上层人物，继而与其勾结，很快便将西藏地区原本较为原始的传统商贸发展成殖民地商业，西藏当地的民族小商人大多被排挤，民族制品更是失去了市场，使英制“洋货”在西藏商业舞台唱起了“主角”。与此相对应的是一批社会地位显赫的买办商业在西藏的经济生活中扮演着不可低估的角色，诸如索康、察绒（达桑占堆）、赤江、洞波、柳霞等20多家有影响的大批商人，“他们同设在印度的‘喜马仑

公司'、'大达公司'等英印资本一道操纵西藏市场，大肆剥削西藏人民，大发其财，加深了西藏对英印的依赖"①。"随着通过亚东、江孜一线中印贸易的增长，使愈来愈多的西藏僧俗领主的经济利益与此直接和间接地联系，从而改变了他们的政治立场，大量亲英分子的出现，包括一部分上层人士从坚决的抗英派转为亲英派，都是以此为基础的。"②

这些买办集团同内地其他省市在同一时期所形成的各式洋人买办资本一样，干着替洋人压榨自己同胞的罪恶勾当，"是帝国主义经济侵略西藏的帮凶"。③

总之，从英帝国主义对中国西藏的侵略、控制半个多世纪历史看，西藏在政治上已处在英国殖民主义者控制之下，进而走上了半殖民地化的道路。为了能够长久地实现其对西藏进行控制的目的，英帝国主义还在经济上采取了一系列的掠夺政策，试图全面控制西藏。然而，英帝国主义者在这儿碰到了在其征服其他众民族过程中从未遇到过的困难——西藏地区自成一体的庄园制等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式和具有极强排异能力的高度封闭的文化系统，这两种独具特质的因素相互交错，使西藏地区在政治上半殖民地化的情况下，依然能够继续维持着传统的生产方式，并使这一生产方式继续保持着其在整个经济过程中的绝对支配地位。

西藏半殖民地社会基本的生产活动是农牧业生产及经营活动，"大部分地方的农牧业生产一般没有多大的发展，十分落后。农业工具原始、简陋，直到解放前，在广大农区，仍然比较普遍地使用'二牛抬杠'的木犁耕地，靠'牦牛踩场'脱粒，在珞巴族等少数民族地区，还保持着'刀耕火种、烧荒肥田'的原始生产方式，单位面积产量非常低下，收获一般不超过所下种籽的四五倍至六七倍。牧业，仍然采用原始的自然放牧方式，只在一定区域内逐水草而居，草场和牲畜品种逐年退化，牲畜疫病严重，兽害猖獗，草场不能充分合理利用，抗拒自然灾害的能力很差，牲畜的成活率颇低……"④这一段描述，是对和平解放前旧西藏国民经济主要过程的概括反映，反映了西藏地区社会经济的严重落后性。

① 多杰才旦、江村罗布：《西藏经济简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5年8月第1版，第47页。

② 孙勇：《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简明史稿——文化进化个例探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4年4月第1版，第93页。

③ 多杰才旦、江村罗布：《西藏经济简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5年8月第1版，第47页。

④ 张天锁：《西藏古代科技简史》，西藏人民出版社、大象出版社，1999年7月第1版，第29页。

第三章　发展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自然地理及生态环境

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是人类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第一必要条件和空间依托。不同的自然地理及生态环境条件，必然具有不同的资源种类、品位及存量，由此决定着该区域内的经济与文化活动也必然呈现出别样的特色。

西藏地处中国版图的西南边疆，位居青藏高原并占据该区域的主体部分，西藏的面积约120多万平方千米，平均海拔在4 000米以上，其四周除了西面为帕米尔高原外，其余三面均为闻名于世的高山，阻碍着西藏与外部世界的联系。然而，这块高地却以独特的因素影响着与它为邻的周边环境。

在这块神奇的土地之上，由于造地运动的神奇力量及各种自然条件的相互作用，各种奇特的自然资源便得以形成、繁衍，从而构成了该区域经济发展的特殊优势与魅力。

以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观为指导，依法保护环境，建立优化自然资源的利用机制，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这已成为我们所面临的最为迫切、最为严肃的一个历史性课题。西藏的自然生态环境尽管相对来说保护较好，但亦有不可忽视之处。保护和利用好西藏高原上的自然生态环境，这将是我们为全人类做出的最大、最宝贵的贡献。

第一节　特殊的自然与生态资源是西藏经济活动的基础条件

当人类居住的地球上出了民族国家之后，地球的表层区域除不可独占的“公土”(一般包括公海、公空、公土)之外，一切地域就逐渐被长期生活在其上的人类群体所圈占为己有，甚至不惜诉诸武力侵占其他民族的“领地”，或是奋起抵御来犯者以守护自己的家园，即便是到了人类文明已高度发达的20世纪中期以前，还因瓜分世界不均而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一个民族国家作为地球上的一员应有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同样，它的内部的不同民族、族群亦有祖祖辈辈长期劳作在其上的、相对独立的地域范围，这个客观的地域范围及以此为依托的自然资源，为其提供着现实的甚至是独具特色的生产、生活活动的空间及其内容。

一、西藏的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为西藏各民族的经济活动提供了空间和依托

如前所述，西藏自治区的空间位置是：南起北纬26°50′，北到北纬36°53′，西起东经78°25′，东至东经90°06′，位于欧亚大陆中部的青藏高原，总面积约120多万平方公里，平均海拔在4 000米以上，其中海拔在5 000米及以上的地区，约占其总面积的45.6%，是世

界上面积最大、海拔最高、形成时间最新的高原，常被人们喻为“地球第三极”。这块神奇、高旷的土地，为生活和劳作在这里的人们提供了可以纵横驰骋的空间和舞台，有着从事各种产业活动和经济文化建设的宽广天地及回旋余地，也为发展具有不同地域特征的特色经济文化产业奠定了基础。这一点是中国的东部有关省市羡慕不已的，例如，仅从土地面积方面而言，那曲地区的尼玛县就与浙江省的面积相当；西藏也有许多县的面积比世界上一些国家的面积还要大。仅此一点，就已经形成了西藏区域经济乃至于中国经济发展的可贵后备资源。土地的广阔性和地域环境的复杂性、多样性，必然会孕育出、会蕴藏着丰富的各类自然资源。经过西藏和平解放以来几十年的不懈努力，中国的科学工作者已在西藏发现了大量的矿藏资源、生物资源、水力资源等，再加之高原地带特有的太阳能资源、风能资源，以及当地居民在长期的经济、文化生产生活实践活动中创造的文化资源和人文景观等，这些资源中的绝大部分均有独特的个性特色和特殊的开发应用价值，为发展西藏的特色经济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撑。

二、西藏的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为从事经济文化活动提供了特殊优势

依据对资源开发和利用的来源途径的不同，生产经营活动可以分为两种模式。第一种是因当地资源缺乏而不得不依赖外部地区，从而才得以维持当地国民经济的正常生产以及经营活动，这种方式叫作逆向式发展模式。如日本、瑞士、新加坡等国家基本就是依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资源。我国东部沿海的一些省市在原材料方面对中西部省区都有程度不同的依赖。第二种是充分地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按照国家的资源开发规划及国土功能区划的要求等，依法对当地资源进行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的开发利用，并形成当地的特色产业。这种开发方式叫作顺向式发展模式。如我国新疆的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广西的自然景观、水力资源、区位优势，以及其他亚热带经济作物等；海南省的热带经济作物、部分矿藏资源及自然景观等；云南的自然景观、有关矿藏、水力资源等；内蒙古的草原资源、矿藏资源、风力资源等。从经济上的比较效益来看，后一种肯定大于前一种，易于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前面已多次提到过西藏的自然资源有极大的特殊性，而且数量也极为丰富（具体情况后面会进行专门介绍），它的生态环境不仅优美、独特，而且很少受到人为破坏，不仅为发展特色旅游业提供了很好的基础，而且也为开展高原生态问题研究等提供了理想的场所。总之，西藏在未来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完全有条件形成自己若干个具有极大发展潜力的优势产业，易于形成一个具有自己特色的资源开发和利用的模式。

三、西藏的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宽松和优美的生存空间

如前所述，西藏现有土地面积约合 1.2 亿公顷（约 120 多万平方公里），用西藏 318 万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约 38 公顷，也就是说西藏的人口密度还不到 2.7 人/平方千米，[①]这是全国人口密度最低的一个省区。从自然资源的总体类型方面来讲，在全西藏范围内，既有广阔无垠的藏北草原，也有良田成片的藏南河谷地带；既有高原江南的热带地区（如察隅、

① 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4 年人口数据。

墨脱、波密等），也有常年积雪不化的皑皑山峰；既有碧波涟漪的高原湖泊，更有汹涌奔腾的大江大河；既有大面积的原始森林、成群结队的珍禽猛兽，也有湛蓝碧澄的万里晴空及纯净清新的空气等等，为人们的生活、休息和生产活动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这些也必定会成为发展西藏旅游业和吸引外部资金、人才的有利条件。

第二节　西藏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的状况与特点

一、草原资源

西藏因拥有极为广阔的天然草场，而成为我国的五大牧区之一。据测算，在西藏1.2亿公顷的土地中，近70%的为草原地带（约0.82亿公顷）[①]，按照草原草场及其所能支撑的产业而言，又可将其细分为8种类型，其中有4种类型是较为适合放牧的草场类型，合计占到天然草场面积的66.7%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山草甸草场

它主要分布于西藏的拉萨、昌都、那曲东部的山坡及山麓地带，这是西藏草原地带各类草场资源中面积最大的一类，约占其总面积的40%左右。此类草场由多年生草本植物如矮蒿草、小蒿草、毛状叶蒿草等组成，虽然草体植株不高（一般为2～3厘米），但覆盖的密度很高（一般为70%～90%），产草量高、草原较好，适宜牦牛采食。

（二）高原宽谷草原草场

此类草场约占西藏草场总面积的37%左右，它主要分布在比较干旱的藏北高原中部和藏南地区的宽谷湖盆地区，其海拔大都在4 500米以上，虽然地势开阔平坦，但年平均气温较低，降雨很少。由于各种条件的交互影响，使得草场的覆盖密度很低（一般为30%～50%），单位面积的产草量及牲畜的承载量都相应降低。这里的草资源类型以紫花针茅为主，草质相对较好，适宜藏绵羊的食用。

（三）山地草原草场

此类草场约占西藏草场总面积的8%左右，其生长的环境一般多在4 500米以下河谷两侧的山坡地带，主要分布地域空间是在藏南的雅鲁藏布江中上游及其支流的中下游和藏东三江中游等地区。

（四）湖盆河滩草甸草场

此类草场约占全西藏草场总面积的9%弱，它一般呈带状分布在高原的低湿地区。

具体情况可参见表3-1。

① 国家统计局网站2014年数据。

表 3-1 西藏草场种类的具体情况

草场类型	主要牧草	植被覆盖率（%）	一般鲜草产量（千克/亩）	占全自治区草场的比重（%）
高山草甸草场	矮蒿草、小蒿草等	70～90	35～125	40.6
湖盆河滩草甸草场	西藏蒿草、矮蒿草	80～90	200～300	6.8
高原宽谷草原草场	紫花针茅、固沙草	30～50	＜25	37.3
山地草原草场	禾草、针茅草等	＜50	25～30	8.3
高原宽谷荒漠草场	垫壮驼绒藜	1～3	10	1.8
山地稀疏森林草场	毛状叶蒿草、矮蒿草	80～90	＞125	0.8
山地荒漠草场	驼绒藜、阿加蒿	3～5	20	2.8
山地灌丛草场	矮蒿草、毛状叶蒿草	80～90	7 125	1.6

资料来源：《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 年 10 月第 1 版。

二、耕地资源

西藏的耕地呈现出以下状况：(1)总量和人均量都相对较少。2012 年年末，全西藏实有耕地面积 232.57 千公顷(近 334 万市亩，约占总土地面积的不足 0.2%)，其中旱地 231.34 千公顷，水田 1.23 千公顷。[①] 本年度全西藏人均耕地约 7.56 公亩，低于全国人均水平(2012 年我国当时人均耕地为 1.34 亩，即 8.99 公亩)[②]；分布不均衡，即，西藏的耕地主要集中在藏南谷地，其中“一江两河”流域的耕地面积占全自治区耕地面积的 79%，东部三江(怒江、金沙江、澜沧江)流域约占全自治区耕地面积的 20%，表现出相对集中的特点。在这种相对集中的大格局中，小片分布又较为分散，其基本特征是沿江河谷地分布，呈现出不规则的带状、块状分布。(2)土壤结构不合理，有机质含量低。这主要是因为西藏的耕地多由草甸土地、亚高山草原土地、亚高山草甸土地等开垦而来，使土壤中的有机质含量低。即使有少数含腐殖质较多的土地，也因气温低、微生物繁殖慢、数量少、分解缓慢，而难以被农作物吸收。由于这种地质原因造成的自然肥力不足的情况，致使部分耕地还需要轮歇耕作。同时由于气候条件所限，使西藏的绝大部分耕地一年只能收获一季；高寒缺氧和无霜期短对农业发展也构成不利因素。(3)小范围内的一些湖滨、谷底、阶地、平台，小气候资源比较优越，且水资源丰沛，在气候、土壤肥力的综合影响下，局部地段生态类型优越，能创造出很好的经济效益。(4)因海拔高，故西藏种植业经济有高寒立体、日照时间长等特点。从藏东南的察隅到藏西北的普兰，东西跨度长达 2 000 千米左右，从海拔 1 000 米左右的墨脱到海拔 4 500 米的萨嘎等，海拔相差 3 500 多米。虽然整体气候比较冷，水热条件较差，但日照时数长，辐射强度大，形成了较好的高原温室效应，又有利于农作物光合作用的条件。大多数地区无霜期在 120～150 天之间，年降水量较少，一般在 250～450 毫米之间。光温状况与水分条件基本协调，一些地方雨季多夜雨，白

① 《西藏统计年鉴·2012》。

② 《中国统计年鉴·2012》。

天光照与热量很好地作用于作物，夜晚降雨降温有利于光合产物的转化和积贮。以上这些耕地资源状况与特殊气候条件的有机结合及相互作用，使西藏的种植业经济呈现出鲜明的区域特色。

三、植物资源

这里所阐述的植物资源，仅指森林资源和草药材资源。

（一）森林资源

西藏有着面积广袤、种类繁多、蓄积量巨大的森林资源。在西藏现有的74个县级行政单位中，有林县为30个，共有林地面积近1 471.56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12%[①]，96%以上的森林为天然林或原始森林，绝大部分林区资源仍保持原生状态；西藏林地面积约占全国林地面积的9.5%左右，比两个台湾省的面积还大；活立木总蓄积量22.88亿立方米，人均拥有林地面积约4.46公顷及林木蓄积量约720立方米[②]。西藏已经创造了人均森林面积、森林蓄积、天然林蓄积、乔木林蓄积、重点公益林面积5项指标全国第一。令人欣慰的是，西藏的林地绝大部分为原始森林，保持着完整的原生状态。这里除了绝美的自然景观支撑着旅游观光、科考与探险外，林区还蕴藏着巨大的生物生产力。这里仅就林木的生产情况略作介绍。西藏现有的森林中平均每公顷蓄积量达154立方米[③]，年均生产率为1.5%，每公顷年均生长量为4.5立方米。如林芝地区的暗针叶林，在局部条件较好的山中平台上，树干平均直径达80厘米，平均树高50多米，每公顷蓄积量超过2 000立方米，林木平均年龄在200～300年，材积平均生长量持续时间长达170年以上，最大单株材积量可达60立方米[④]。西藏的林区集中分布于藏东南高山峡谷地带，在行政区域上主要分布于林芝、昌都两市及山南地区和日喀则市的一部分地区。树木构成为大片原始森林、人造防护林、薪炭林等。西藏森林既是我国木材供应后备基地，又是我国树种丰富、珍稀的天然宝库，也是世界瞩目的生物宝库和科研实验场，有着重要的经济、生态价值和科研价值，是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内容。根据有关资料介绍，西藏的森林与中国其他地区相比较，基本处于原始的未开发状态；鉴于中国大部分地区的森林资源已趋于消耗殆尽的状况，西藏宝贵的森林资源已成为中国木材供应的后备基地。常见的树种有乔松、高山松、云南松、喜马拉雅云杉、喜马拉雅冷杉、青冈、急尖长苞冷杉、铁杉、大果红杉、西藏落叶松、西藏柏和圆柏等。其中，云杉、冷杉和铁杉组成的针叶林带分布最广，占西藏森林总面积的48%和总蓄积量的61%。西藏松林面积约92.6万公顷，其中西藏长叶松和西藏白皮松是特有树种，已被列为国家保护树种[⑤]。此外，藏东南部林区树木生产非常快，如波密地区树龄200年的云杉，平均直径可达92厘米左右，树高50多米，每公顷木材蓄积量可达2 000立方米以上，年平均生产量每公顷10立方米，其中个别树木直径达2.5米，树高

① 国家统计局网站2014年数据。

② 国家统计局网站2014年数据。

③ 国家统计局网站2014年数据。

④ 白涛主编：《西藏林业经济》，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年3月第1版，第26页。

⑤ 中国西藏网：《西藏的开发与保护》，2012-06-29。

达 80 米，单株木材蓄积量可达 60 立方米，为世界罕见。从用途上划分，西藏的植物中，有油料类植物资源百余种，芳香油类植物约有 180 余种，鞣酸植物约有 80 余种，药类植物约有 1 000 余种。

（二）草药材资源

西藏有着种群丰富、性能独特的草药材资源。据有关资料显示，西藏地区仅高等植物就有 6 400 多种，其中具有药理性能或可作药材原料的植物约有 1 000 多种，占我国药用植物种类的 60%～70%，其中藏药用植物 300 多种，中药用植物 350 多种。由于受特殊地理环境的影响，使不少草药的药理性能十分地奇特，形成了一系列早已闻名于世“藏”字号名贵药材，如冬虫夏草、灵芝、贝母、雪莲、三七、天麻、五味子、大黄、麻黄、黄精、当归、党参、龙胆、南酸枣、藏青果、猴头菌、红景天、枸杞、甘松、唐古特青兰、乌双龙胆、三指雪莲及山莨菪等等，为发展藏药产业提供了极其丰富的药材资源。据估算，目前，西藏每年可产（下同）虫草 1.2 万～1.5 万公斤、灵芝 1 万公斤、天麻 2 万～3 万公斤、治疗痢疾的植物岩白菜药用根 15 万～20 万公斤、主治感冒和支气管炎的唇型科植物螃蟹甲 4 万～5 万公斤、治疗毒蛇咬伤和清热解毒的百合科植物七叶一枝花 5 万公斤、可提取颠茄（阿托品类）生物碱并用于麻醉和镇痛的茄科莨菪属植物 10 万公斤、蓼科大黄 50 万公斤、青参科植物胡黄连 5 万公斤、主治虚痨吐血、肺热咳嗽的百合科植物贝母产量可达 7 万～8 万公斤等。这些品种如此之多、产量如此大的天然草药材，为西藏发展和壮大藏医药产业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实际上，近些年来藏医药产品正在被越来越多的患者所认可。截至 2014 年年末，西藏藏药产业初具规模，西藏全区有藏药企业 18 家，藏药品种 360 多个。[①]

四、矿藏资源

在青藏高原特殊的造地运动过程中，由于受诸多条件和环境的相互作用，使西藏所属的地域空间范围内，拥有极其丰富的矿藏资源，是全球三个重要成矿带之一。据有关资料介绍，由于西藏地处世界最大的成矿带之一的阿尔卑斯至喜马拉雅成矿带的东段，地质构造十分复杂，成矿条件优越，具备各类矿产资源形成的条件。和平解放西藏后，经过我国地质工作者的艰苦勘探，初步得出结论是：在西藏的藏东、喜马拉雅、冈底斯、羌塘等四个大型成矿带。从勘探考察的结果来看，西藏矿产资源种类比较齐全，而且分布广泛，据有关资料介绍，“截至 2005 年，西藏已经发现的矿种达 101 种，发现矿产地 1 858 处，各类物化探异点 1 300 个，探明储量的矿床 132 个。其中能源矿 25 个，金属矿产 33 个，非金属矿产 37 个，地热资源 4 个，矿泉水资源 11 个。已探明矿床规模达到大型的 22 个，中型的 25 个，小型的 48 个，矿点 37 个。其中铬矿储量 169.22 万吨，铜矿储量 274.40 万吨，铁矿储量 0.17 万吨，铅矿储量 92.93 万吨，锌矿储量 43.34 万吨[②]，硼、黄金等矿产资源不仅是目前我国短缺的矿种，也是今后这些矿产重要的后备基地。在已经发现的矿产中，西藏有 17 种矿产位居全国各省（区、市）前 9 位。其中铬、高温地热、工艺水晶和刚玉位居全国首位；铜矿和火山灰储量位居全国第二；菱镁矿储量位居全国第三；稀有矿种硼、自然硫和云

① 国务院新闻办：《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白皮书，2004 年 5 月。

② 国家统计局 2014 年数据。

母储量居全国第四；砷矿储量居全国第五；陶瓷土储量居全国第六；石膏储量居全国第七位；泥炭和晶质石磨储量居全国第八；锑和重晶石储量居全国第九。”[①]另据2004年5月《西藏日报》的有关报道：目前在我国已发现的173种矿中，西藏就有100种，有十几种为国家急缺矿种，战略地位非常重要。现已探明资源储量的矿种有36种；共发现矿产地1891处，前述36种矿种中共有矿区103个，其中能源矿区30个，金属矿区34个，非金属矿区39个；有大型矿床19个，中型矿床18个，小型矿床66个。在已探明储量的矿种中，铜、钼、锂等位居世界前列，其中锂储量占世界总量的一半。铬、工艺水晶、刚玉和高温地热等17种资源储藏量居全国前九位。将西藏的各种矿产资源的经济价值归总起来，可高达6 505亿元（按目前市场价粗略估算）。[②] 以上两个资料虽然在有些方面有重复、交叉、甚至是稍有不一致，但都从不同的角度介绍了西藏资源的丰富状况。又据资料介绍，西藏的雅鲁藏布江沿岸、新疆东天山、云南中甸等，新近发现一批重要矿藏资源，特别是西藏的雅鲁藏布江沿岸有特大型矿床。[③] 另外，在20世纪末，我国地质工作者在西藏的北部羌塘盆地发现有油气田，根据初步评估测算，证明该盆地是我国陆上油气勘探程度最低的大型盆地，也是我国特提斯区域青藏高原找油最具前景的盆地。

五、水资源

西藏地区有着极其丰富的地表水资源，它主要包括河流和湖泊。在西藏众多的河流中，流域面积大于10 000平方千米的有20余条，大于2 000平方千米的有100条以上。西藏的河流又可分为内流河和外流河两大系统，外流水系主要是包括雅鲁藏布江、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狮泉河、朋曲河、察隅曲河为主，流域面积58.88万平方千米，约占全西藏总面积的49%；内流河水系主要集中在藏北牧区，水系的发育受湖盆地形的影响，流域面积不大，通常只有几十至几百平方千米，其中的绝大部分属于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其中比较大的河流有羊卓雍错、多庆错、定结错等。内流河水系流域面积约为61.22万平方千米，约占西藏总面积的51%。西藏的水资源相当丰富，全自治区水资源总量为4 416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140 200立方米/人[④]，按全西藏人口和耕地计算，人均占有量和亩均占有量均居全国首位。雅鲁藏布江是西藏最大的一条河流，平均年径流量仅次于我国的长江、珠江和黑龙江，居第四位。而该江的水能蕴藏量仅次于长江，屈居全国第二。

广袤的西藏高原上还密布着众多的湖泊，大小共计1 500多个，湖泊总面积约2.4万平方千米（比北京市面积的两倍还多），占全国湖泊总面积的30%以上，其中超过100平方千米的就有47个。西藏湖泊的类型主要是内陆湖泊，湖水的补给以高山冰雪融化为主要途径。西藏的湖泊既有咸水湖与淡水湖之分（藏东全部及藏南部分为淡水湖，藏北南部及藏南部分为咸水湖，藏北北部为盐湖）；西藏也有内陆湖和外泄湖之分（藏东湖泊基本为外泄湖）。

---

① 《西藏日报》，2006年4月15日，第1版。

② 《西藏日报》，2004年5月11日，第1版。

③ 《西藏日报》，2004年2月26日，第3版。

④ 国家统计局网站2014年数据。

西藏虽然有着丰富的水资源，但利用较为困难，或者说就目前的技术等条件，对西藏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不高、不充分。一是水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交通条件均不方便，开发难度较大；二是许多河流和湖泊为季节性，水源补给主要靠冰雪融化和降水，由此决定了水流量的不均衡性和不稳定性。

六、太阳能、风能、地热能资源

（一）太阳能资源

由于西藏高原海拔高，纬度低，致使该区域的整体情况是空气稀薄，大气中所含杂质和水汽较少，透明度高，太阳光直接辐射量可以占到大气上界太阳光辐射的50%，是全国乃至全世界太阳光辐射量最多的地区（可与非洲的撒哈拉大沙漠地区相比）。具体来讲，全自治区一年中每平方厘米的总辐射值在150千卡以上，与我国东部同纬度地区相比，要高出一倍多。就全年的日照时间而言，由于西藏海拔高，云量较少，使全西藏平均日照时数都在1 600～3 400小时之间，其具体情况是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增多，其中在定日和狮泉河附近形成两个最高值中心区。著名的“日光城”拉萨市，年日照时数平均为3 005小时，比同纬度的东部省市要多出多1 000小时左右。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西藏能源供给不足的矛盾，这种清洁能源在未来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必然会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同时，这种高地之上的太阳光强辐射，也给从事观测太阳及宇宙的奥秘等提供了理想的科研场所。

（二）风能资源

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使西藏成为我国大风最多的地区之一，特别是每年的10月至来年的3月的半年时间里，因高原上空西风急流的存在，决定了西藏降水少、多大风的天气特征，人们往往将这一时期叫作西藏的“风季”。如西藏西部的阿里地区7～8级以上的大风日数每年均在150天以上，为全国所罕见，其他地区的大风也均在100天左右，有的地方甚至可达200天以上。大风的持续，除其不可阻止的负面影响外，同时也为我们利用风能（如发电）等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地热能资源

以高寒所称的西藏高原，其地下却蕴藏着极其丰富的地热能资源，其形式有温泉、沸泉、间歇喷泉、热水河、放热地面等各种类型。据不完全统计，西藏本区域内的地热显示区多大706处，其中可供开发的地热显示区有342处，地表泉水温度高于80摄氏度的有53处，可利用的地热资源总量相当标准煤量315.25亿吨，可供发电利用的高温资源总量为298.8兆瓦。将以上情况归总起来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西藏集中了我国八成的高温地热资源。①

西藏的地热活动具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放热强度大，有些地热显示区的天然流量达到107～108卡/秒量级；二是地热活动的主要标志是水热爆炸、间歇喷泉和为数众多的汽水两种显示。目前，西藏对地热利用最为突出的是距拉萨市西北方向约90千米的羊八井地热电站，这是我国大陆地区目前发现的最为著名的湿蒸汽地热田，也是西藏高原上具有

① 《西藏日报》，2003年12月4日，第1版。

典型性的水热爆炸类型的地热田之一，这里已建成我国最大的地热试验及西藏较大的地热发电站。丰富的地热资源，为西藏利用地热发展相关产业提了便利的条件。

七、动物资源

由于气候、植物类型及地理环境的多样性、特殊性，以此为依托的动物资源也必然具有多样性和独特性。据统计，在西藏辽阔的土地上，有哺乳类动物 142 种，鸟类 488 种，爬行类 55 种，两栖类 45 种，鱼类 68 种，昆虫类 2 305 种。特别是藏北十多万平方千米的无人区，有成群结队的野生动物“游乐区”，飞禽走兽，各行其道，自由栖息，蔚为壮观；藏南林芝市等地市的原始密林中，成为珍稀动物的乐园。归总西藏比较有影响的动物有：白唇鹿、藏原羚、野牦牛、羚羊、盘羊、金猫、豹猫、赤狐、藏狐、云豹、金钱豹、雪豹、孟加拉虎、果子狸、兔狲、小灵猫、黑熊、小熊猫、红腹松鼠、马麝、雪猪、獐子、黄羊、猞猁、林麝、岩羊、野驴等，其中白唇鹿、野牦牛、雪豹等被列为世界珍奇动物。飞禽类中较为有名的有雪鸡、马鸡、斑鸡、黄鸭、灰鸭、天鹅、沙鸥等。西藏的家养动物有绵羊、山羊、猪、牦牛、黄牛、犏牛、马、驴、骡、鸡、鸭、兔、犬（比如藏獒等）等。

我们以上从七个方面将西藏的自然资源情况概括性地进行了介绍，由于考虑到本书的研究目的，只好将其他有关自然资源的情况略去。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优势资源的开发及利用机制

西藏的各类自然资源极富个性特色，不仅品种奇特，具有别处不可比拟的特点，而且数量巨大、品种繁多，具有开发利用、科学研究的巨大潜力。到现在为止，由于种种原因，除少部分已开发或开发利用不当外（如草场资源），其余均处于初步开发及尚未开发的原生状态。因为，就以前我国其他省区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状况来看，由于几十年来“左”的思想及急功近利、竭泽而渔等思想的支配，对资源的低水平利用及环境的破坏程度是非常严重的，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如过度放牧造成草地沙化，滥砍林木造成大量水土流失，乱采地下矿藏造成耕地减少及资源利用的无序竞争等等）。沉痛的教训及大自然对我们严厉的惩罚使人们开始醒悟了，特别是最近十多年里国家加大了资源开发与保护的立法进程。比如，国家在做出西部大开发和建设的战略决策时，更是特别强调将环境的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等放在了突出的位置。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开始思考和研究西藏地区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无疑会多一些成熟的思考、理性的审视和较为合理的安排。

一、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西藏拥有我国近 13%的土地，而这块土地又极具多样性和复杂性，这一点在地球的任何一块地方都不可能找到能与之媲美的第二块：这里既有四季如春的热带地区（如墨脱县），又有终年积雪不化的冰峰雪岭；仅种植业一项而言，既有海拔千米左右的热带种植区（墨脱县可种水稻），也有海拔高度达到 4 500 米的种植区（如萨嘎县等），既有良田连片的藏南河谷地带，也有藏北十几万平方千米的无人区，等等。对于这种多样性的土地资源，

绝对不能用单一化的开发思路来做决策。我们以为，总的开发和利用原则应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优势资源与优势产业的统一、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统一、目前的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统一。具体来讲，应从以下诸方面进行思考和规划。

第一，全面审视和归总以往特别是自民主改革以来，我们在西藏这块土地上的行为，从经验和教训中探索该区域土地资源开发和利用的基本规律。只要我们稍加回顾和反思，便不难发现几十年来，我们对西藏这块土地的开发和利用，既有比较清醒、比较理智的时候，更有盲目蛮干、违背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情况，两相加总，我们的付出远远大于收益，我们的所得难以抵消所付出的代价。鉴于这种极其深刻的教训，已经迈进21世纪门槛及国家坚持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观、加大依法治理环境力度、并将西藏确定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情况下，对于如何才能更好地开发和利用西藏这块世界高地，一定要在吸取教训的基础上，认真总结以往的经验，用新的思维、新的眼光、新的理论（特别是民族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的有关理论等），制定出开发和利用的科学方案及具有当地特色的经济发展模式——"中国特色、西藏特点"，从而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的新路子。

第二，根据不同区域的具体情况和特色，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精神，实施各具特色的开发思路和发展模式。藏北因地理和气候条件的原因，使该区域具有或只能从事草原畜牧业的特殊优势，今后也只能继续注重发展这一产业。同时，我们在此应特别强调的是，今后的发展一定要跳出传统畜牧业生产经营的旧格局。应着眼于在现代科学理论和先进技术指导下的新型现代化的畜牧业经济，走综合发展的模式。在藏南河谷地带的"一江三河"（雅鲁藏布江及其支流年楚河、拉萨河及尼洋河）中部流域，在发挥传统种植业优势的同时，积极强化和推广在"一江两河"中部流域综合开发建设中所形成的新的发展思路和模式，将这一区域建设成在21世纪里西藏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中心和辐射源。在昌都市及林芝市的农牧、农林及农林牧结合的区域中，应根据当地经济成分多样性、混杂性、交错性的特点，或是采取多业并进，或是一业为主多业互补等方式，走综合地利用当地资源的路子。对于那些不适宜从事加工生产，地貌资源特征特殊，只能供人们观赏、探险、从事科学研究等的区域，如藏北无人区、珠穆朗玛峰周围地区、雅江大拐弯处、林芝等地的原始森林地区、特殊的草原地带等，可走以加强保护进而从事旅游观光和科学考察为主要活动的开发模式，比如建设成为地质公园等。以上这些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的思路、模式，也会随着人们认识的不断深化而有所调整。

第三，积极加强对土地资源的保护，切实做好土地资源已遭破坏地区的恢复建设工作。几十年来，因人为因素而造成的重要资源破坏并以报复性方式惩罚我们的事件，在西藏频繁地出现，如草场严重沙化、退化而导致的单位草场面积载畜量的下降及风沙肆虐，滥垦荒地种田而导致的水土流失和草场沙化，乱砍滥伐林木而造成的森林植被锐减、山体滑坡、水土流失及泥石流不断出现，此外，还有雪线上移、冰川减少、动植物灭绝加速等等。这些情况的存在和持续恶化，不仅造成了生产成本的增加、经济效益的下滑（农牧业生产情况更为突出），而且还造成了人类自身生存环境的恶化。所以，对以上这些情况，我们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并给予足够的重视，认真地、扎实地做好对已破坏的环境进行恢复

性重建工作，还自然界以本来面目，也为今后更好、更有成效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一个良好的环境基础。

第四，切实做好对土地资源的立法及执法工作。以后凡是一切与土地使用有关的开发和建设工作，必须在不造成对土地资源破坏和浪费的前提下进行，一旦发现有破坏行为的，必须依法进行严肃的处理，努力营造一个人人爱护土地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如前所述，西藏地区有着极为丰富的矿藏资源，且绝大部分目前尚处于浅度开发、准备开发和勘查评估阶段，具有极大的开发和利用前景，这一状况必然成为西藏今后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虽然就全世界范围来讲，人类利用资源的方式已经进入了以对知识资源的占有和配置为主要方式的阶段——知识经济时代，但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西藏在未来的数十年中，还应走以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和配置为主的发展路子（有人称这种经济发展方式为资源经济阶段[①]），其中对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就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2008 年有消息报道说，西藏决定在未来 3 年内重点开发建设十大矿区，总投资将达到 159 亿元。十大矿区建成投产后，年销售收入将达 129.8 亿元，利润 39.4 亿元。截至 2007 年年底，这些矿区已完成投资 73 583.6 万元。十大矿区建设项目包括 1 个在建项目，2 个拟开工项目，另外 7 个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在建的玉龙铜矿一期工程，目前主体厂房已建成，到 2008 年 9 月底开始投产。到 2010 年一期工程全部建成，年产电铜 3 万吨（玉龙铜矿是中国目前储量最大的斑岩、矽卡岩复合型铜矿，初步探明铜金属储量 650 万吨以上，远景储量达 1 000 万吨）。拟开工的 2 个项目是甲玛铜多金属矿采选技术改造工程和尼木厅官铜矿扩建工程。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的 7 个项目是：扎布耶锂资源开发二期工程、雄村铜矿开发、冲江铜矿建设、多不扎铜矿勘查开发一期工程、驱龙铜多金属矿联合风险勘查开发、当雄错锂资源开发、鄂雅错盐湖开发。其中，扎布耶锂资源开发二期工程将以一期工程为基础，新增 27 500 吨/年锂矿生产规模，使矿山总生产能力达到 34 600 吨/年。扎布耶锂资源总储量达 246.63 万吨，在中国位居第一。[②] 在此，我们认为对西藏的矿产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必须首先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进一步摸清矿产资源的品种及存量，制定科学规划和开发利用的方案，建立健全开发和利用的有效机制。对于西藏现有的矿产资源，虽然国家在几十年的时间里进行了几次大规模的普查和重点勘探，对全西藏的矿产资源在有些方面已掌握了较为详细的资料信息，但有些方面的工作还只是初步的，或未真正开始，有许多未知的矿产资源还沉睡在地下，今后的勘查工作任务还很繁重。然而，不管是已经探明的还是未探明的甚至是尚未发现的，我们一定要将西藏这一区域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进行通盘、全面、系统的规划，将先后开发的顺序、重点与一般开发的位次、开发与资源保护的关系等，进行科学的论证和规划，用法律的、经济的、行政的、舆论的等手段，实施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和管理，逐步形成具有西藏区域特色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有效机制。

---

① 龚建华：《知识经济时代》，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 年 7 月第 1 版，第 14 页。

② 中国西藏新闻网，2008 年 9 月 12 日。

第二，有计划地优先搞好一批有绝对竞争优势的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的项目。我们认为，这些项目包括铬铁矿（占全国总储量的40%）、锂、铜矿、硼砂矿、盐湖矿产（盐湖总面积达8 000平方千米，且多为复合型矿床，伴生有多种矿藏）、地热等，以这些重点项目带动西藏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形成西藏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强光亮点”。

第三，走联合开发和综合利用的路子。鉴于西藏特殊的地理环境及财力、人力、技术等状况，在现阶段进行资源开发的时候，必须走已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联合开发的路子，充分利用外部资金、技术、人力及管理优势，以达到为我服务的目的。同时，在开发的过程中，切不可走浅层开发和单一化开发的路子，应努力尝试和探索一业带动多业的开发新路子，充分发挥既定资源效益的最大化。

三、水力资源的开发利用

众多闻名于世的江河及星罗棋布的湖泊遍布西藏高原，使其被喻为“亚洲水塔”。所以，搞好水力资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不仅对西藏本区域有着重要意义，而且也对我国及南亚诸国都有着直接的影响。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西藏对水力资源的利用尚处在一个很低的水平，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2014年，在西藏农区约有23.35万公顷的耕地，其中有效灌溉面积约为18万公顷，约占总耕种面积的77%。导致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是旱季需要用水时江河水流常常供给不足，再加之电力供应严重缺乏，使抽水灌溉的电力无法保障；其二，水力发电建设严重滞后；其三，水资源分布极不平衡，基本状况是藏南多于藏北。由此可见，西藏地区水力资源的开发利用还需要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我们认为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思考解决的对策：

第一，认真做好对现有水资源的勘测与评估，并对之进行分类规划。西藏地域广阔，水资源分布广泛，类型多样，所以，在开发前应首先要进行全面的规划和开发建设的系统论证、综合评估（积极意义和可能带来的生态风险、环境危害等）。

第二，因地制宜，有效利用。在开发水力资源的过程中，应本着一水一策、因水施治的原则，或修渠灌溉，或筑坝蓄水发电，或养殖等，力求把不同的水流、水域按照效益最大化（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的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和合理利用。

第三，保护重于开发利用，建设重于开发。截止到2015年年末，在全国范围内若要在一个省区的范围内找到众多未被污染的江河水域，那就只有西藏了，所以，这块世界高地被世人誉为“净土”。这是西藏应引以为自豪和珍惜的。在面对清净纯澄的水资源时，我们一定要把确保现有水质不受污染，确保水源不遭破坏作为开发和利用水源过程中的头等大事来对待，以使这珍贵的资源永续地为西藏人民服务、为全国人民服务、为全人类服务。

四、搞好对几个世界级重点资源的开发

经过对西藏各类自然资源的综合研究与思考，本书认为应当本着科学勘查、合理布局、精心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既要集中力量做好几个具有世界级影响的重点水资源开发项目综合开发与建设，又要分层实施、点面结合，使有水与用水有机衔接。

（一）雅鲁藏布江大拐弯处的综合开发与保护

雅鲁藏布江发源于喜马拉雅山北麓的杰马央宗冰川，大体由西向东，横穿西藏南部，

并经大拐弯处出藏南珞瑜地区流出中国国境，进入印度后叫作布拉马普特拉河，最终注入孟加拉湾。该江是西藏境内径流量及流域面积最大的河流，也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河流之一。“在中国的五大河流中，雅鲁藏布江流域面、长度占第5位，平均年水资源总量占第3位，水能资源蕴藏量占第2位，干流单位河长水能蕴量居第1位。当她如一条巨龙，奔腾着大约1 000立方米/秒的水量来到下游东南米林县境内时，迎面遇到喜马拉雅山的阻挡，被迫折流北上绕南迦巴瓦峰作奇特的马蹄形回转，如蛟龙出海，奔腾着以巨大流量穿凿山体，形成平均深处5 000米以上的气势宏伟的雅鲁藏布江大峡谷（简称大峡谷或大拐弯），上千流量的江水涌集在不足百米宽的峡谷中，你拥我挤白浪滔天，咆哮着裹着巨石急速而下，而且大峡弯中的一个峡谷套着另一个峡谷，一个拐弯套着另一个拐弯。这样深的峡谷，这样大的突然拐弯，在世界河流史上是罕见的，称其为‘奇水’毫不为过。”①

据有关人士测算，雅鲁布江理论水能蕴藏量达1.13亿千瓦，占全西藏理论水能蕴藏量的56.22%；也有人曾做过一个假设：若在大拐弯处由北而南开凿一条长39千米的隧洞，即可建起一座装机容量为4 000万千瓦的世界第一大巨型电站；还有人做过这样的设想：在未来的知识经济时代，在经济项目巨型化的过程中，在全世界诸多巨型化工程项目中，中国的一项工程就是西藏雅鲁布江大峡谷超级大水库大坝（为长江三峡水库的8倍）工程②。除了以上所讲的这些水力资源的情况外，在这块特殊的地域范围之内，由于地理条件、气候条件的作用，仅生物种类一项，就构成了一个极有特色的天然博物馆。此处共有3 600多种维管束植物，占西藏植物总数的63%；大型真菌500多种，占我国已知大型真菌的60%；哺乳动物60多种，约占西藏总数的一半；昆虫1 500种等等。从自然景观的角度来讲，在这里从亚热带到寒带甚至极地景观可尽现眼前，“峡谷中江水奔流，季雨林海，雪山冰川，四季美景，诸多自然奇观在这里尽皆浓缩于大山峡谷神奇画面的天地之中，其奇妙瑰丽，可与世界任何一个有名的峡谷媲美，它的神秘莫测正越来越引起世界的瞩目和青睐”。③ 正因为如此，有人便做出这样的感慨：不到这里看看就不能说看到了人间真正壮丽的山河。由此可知，此处具有极高的旅游观赏价值和科研价值。

对这个具有世界意义的第一大峡谷及其所包含的巨大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科研价值等，在未进行开发之前，我们除了应让世人了解它的战略地位和重要意义外，首先要做好进一步的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规划及保护工作；其次则要做好开发前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如交通、通信和环保条件等，为在未来这项世界级工程的起动之前做好必要的论证、规划等系统性准备。同时，我们也可在适当时候组建起西藏雅江大拐弯峡谷综合开发与保护工作委员会，专门负责该项目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原始森林的保护与综合开发利用

如前所述，西藏的林地，特别是原始森林大面积、完整地保存到今天，足以形成对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深远影响的一个重要自然资源因素。在此，仅援引有关人士对雅鲁藏布江大峡谷森林地带的资源特点描述便可见一斑：“你看，1 100米以下的谷地，长满了千果

① 《西藏日报》，1998年4月19日，第1版。

② 龚建华：《知识经济时代》，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年7月第1版，第82页。

③ 《西藏日报》，1998年4月19日，第1版。

榄仁、阿丁枫等热带树种组成的常绿季风雨林，林中芭蕉滴翠、藤蔓摇曳、老茎生花应有尽有，桄榔、树蕨、树蛙、蟒蛇盘踞，还不时窜出长尾猴、赤鹿等动物；1 100 米至 2 400 米间，参差不齐的雨林冠，渐渐被如波涛起伏的整齐林冠所取代，这就是由西藏青冈、瓦山栲、刺栲等组成的常绿、半常绿阔叶林，重枝叠叶的树冠，织成了不绝的天幕，林间弥漫着瑞香、春兰的香气，栖息着山熊猫、豹猫、苏门羚等哺乳类动物和多种鸟类；2 400 米至3 800米间，是大峡谷最高大雄伟的森林——亚高山常绿阔叶林，它们由铁杉、冷杉组成，林高达 40～60 米，最高达 70 多米，林冠直插云霄，群山似乎也被它墨绿色浸染了。当林间积雪消融时，火红的杜鹃便会缀满曲地盘卧的枝头，这里是大峡谷最大动物——羚牛的越冬处；3 800 米以上，森林渐渐稀落，到 4 000 米，郁郁的森林完全消失，出现了美丽明爽的高山灌丛草甸，春天到来时，山坡上鲜花盛开，如同一幅五彩斑斓的锦缎，美丽夺目。这里的高山动物有林麝、旱獭、灰尾兔；从高山灌丛草甸向上，越过生长着稀疏植物的冰缘地带，就是酷似极地冰原的永久冰雪带了。”[①]类似这样的原始森林地区在西藏绝不仅为这一处。除了这些绝美的自然风景外，林区还蕴藏着巨大的生物生产力、科技生产力和旅游生产力，这里我们仅就林木的生产情况略作介绍。据资料介绍，西藏现有土地中森林平均每公顷蓄积量 336 立方米，年均生产率为 1.53%，每公顷年生长量为 4.5 立方米。如林芝地区的暗针叶林，在局部条件较好的山中平台上，树干平均直径达 80 厘米，平均树高 50 多米，每公顷蓄积量超过 2 000 立方米，林木平均年龄在 200～300 年，材积平均生长量持续时间长达 170 年以上，最大单株材积可达 60 立方米。[②]

这些具有多种用途、功能的大片原始森林，虽然国家和西藏已划出了若干个自然保护区对其进行保护，但这只是综合开发利用的一种常规手段。到 2009 年初，西藏各类自然保护区面积达到 41.26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34.38%，居全国之首，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 45 个，其中国家级 9 个、自治区级 11 个、地县级 25 个。此外，西藏还建立了 21 个生态功能保护区、7 个国家森林公园、3 个地质公园和 1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有效保护了西藏重要的生态区域。[③] 虽然关于森林方面的保护区不占多数，但是，西藏的一些珍稀树种都受到了保护，主要有云杉、冷杉、华山松、落叶松、白桦、青冈等几百种，其中喜马拉雅冷杉为西藏所特有。西藏林区还有丰富的菌类生物。例如，察隅自然保护区，以保护亚热带综合生态系统和珍贵物种为目的，其范围包括慈巴沟自然保护区、天朱云松高产林保护区、拉木弄巴沟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保护点，充分反映了西藏江南的景色和特点；波密县岗乡自然保护区，以保护云杉高产林为主体的高产林为目的；林芝县巴结巨柏林保护区（中国的柏科之最）；吉隆县以长叶云杉和西藏长叶松等珍稀树木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江村自然保护区；聂拉木为开辟森林公园而划出的樟木沟风景林保护区等。这些保护区是难得的高原物种“天然贮库”，保护区内保护了许许多多野生动植物资源，其中有许多濒危及珍贵稀有物种和还没认清真正价值的物种资源。面对这些具有世界级影响的独特天然林区的多样性资源，必须要有全新的思维并运用人类到目前为止所形成的最新智

① 《西藏日报》，1998 年 4 月 19 日，第 1 版。

② 白涛：《西藏林业经济》，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 年 3 月第 1 版，第 26 页。

③ 胡星、李月：《西藏自然保护区面积居全国之首》，来源：新华网，2009 年 4 月 7 日 。

慧和科技手段，绘制出林区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规划方案，拿出以林地为依托的若干个开发特色产业（如利用西藏特殊的自然环境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和藏医药生产等），形成西藏经济发展的强大增长点和人与自然高度协调、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有机统一的和谐关系，努力探索出一条在新世纪里人类活动的新方式、新途径。

（三）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

西藏的旅游资源也具有世界级的地位与影响，这一特质源于该区域旅游资源的稀缺性、多样性、垄断性、民族性和宗教性。对此，我们可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两方进行阐述。

西藏的自然景观具有独特性和垄断性的鲜明特质。从藏北万里羌塘的辽阔草原，到藏南平坦如镜的河谷农田；从常年皑皑积雪的高山峻峰，到四季如春的峡谷密林；从湛蓝如洗的万里碧空，到清澈见底的江河湖泊；从羚驰鸥翔争雄竞艳的动物世界，到花明叶绿吐芳释蕊的植物王国……总之，这里的一沙一石、一叶一木及至每一缕阳光、每一片云彩，都无不烙上世界屋脊特殊的印记，无不具有相区别于其他地区的特殊内涵。西藏的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相互映衬，同样因其稀缺性、多样性、民族性和宗教性等，而具有无可争辩的个性特征。不管你是从高空俯瞰，还是从陆地穿行，极富藏民族个性色彩的文化特征便会以各种方式展现在你的眼前。其一，宏伟高大的宗教庙宇遍布西藏高原各地，如大昭寺、色拉寺、哲蚌寺、甘丹寺、扎什伦布寺、萨迦寺、布达拉宫、夏鲁寺、白居寺等等，在世界佛教领域占有特殊的地位。它们像一本本厚重的历史典籍，记载着西藏高原的神秘与藏族传统文化的独特内涵，精美绝伦的寺庙绘画、雕塑及唐卡艺术等，充分展现了西藏人民的聪明才智；阳光下熠熠生辉的寺庙金顶，透射着宗教文化的威严与神秘；身披绛红色长袍的僧人、尼姑们，以其特殊的行为诠释着他们的虔诚等；更有普遍意义的是，在西藏高原的每一个角落都可以看到随风飘动的经幡、平地垒起的玛尼堆及红、黑、白涂抹的墙体，等等。其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西藏境内的藏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在长期的经济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活动中，创造和形成了极具个性色彩的传统文化，从语言文字到音乐舞蹈，从饮食习惯到穿戴服饰，从婚嫁丧葬到节日礼俗等，均与高旷辽阔的西藏高原浑然一体，令人遐想。其三，旅游商品的民族性和地域性。旅游纪念品已毫无争辩地构成了旅游资源的重要构成元素。凡到过西藏的人都清楚地看到，在西藏旅游纪念品最为集中的地方——拉萨八角街市场等处，林林总总的商品，无不带有鲜明的“藏”字号特色，能到此一游的人，谁能不为此处的特色商品动心呢？

既然西藏的旅游资源具有个性色彩鲜明的特性，这种状况就足以在全世界范围内支撑起西藏旅游业的独特魅力。而我们要能真正地以大手笔做好这篇世界级的大文章，我们认为应当从以下几方面做起：其一，彻底转变观念，要敢于放弃小打小闹的短期行为，放开眼界，立足长远，切不可为了眼前的局部利益和蝇头小利而损害了西藏旅游的整体形象，降低了西藏的旅游品位，破坏了稀有的旅游资源；其二，在吸取以往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国内外专家搞好西藏旅游业长远发展的规划方案，用高起点、高规格、高品位来严格规范旅游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坚决杜绝低水平开发、掠夺性经营、画地为牢和短期行为的做法，要做到对重要资源全自治区统一规划、统筹兼顾协调运作、可持续发展；其三，面向全世界，采用多种方式开发和保护西藏的旅游资源，以灵活、健全的机制，将西藏

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四）藏药材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

由于西藏地理环境及气候条件的特殊性，使这块世界高地上的一草一木及各色自然生物，必然有其特殊的功能与效用。如本章第二节所述，西藏有着极其丰富的藏药材资源，毫无疑问地可以奠定构筑西藏藏药产业大厦的坚固基石。同时，藏医药作为中华民族是西藏各族人民在千百年长期地与疾病做斗争中，以及在吸收外来医药文化，特别是祖国内地传统医药文化的同时，不仅实践和探索出了一套极为有效的查病治病方法和理论，而且还创造出了一整套泡制药品的特殊程序和工艺，形成了越来越引起世人关注的藏医藏药体系。在此，我们仅就如何有效的就地取材，进而建立起具有世界意义的藏药产业作些原则性和概略性地阐述。第一，要用全新的思维来认识和定位西藏的药材资源及以此为依托而发展起来的藏药产业在中国、在世界医药产业中的地位，要以敢作敢为的勇气瞄准世界市场，努力塑造西藏藏药产业的世界品牌和世界形象。第二，组织力量对具有现实科学意义的传统藏医药理论进行挖掘整理，对其精华部分给予充分的重视，并用现代科学理论、先进技术对其进行系统化的研究和提炼，为藏医药产业在现代市场经济环境下的发展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技术基础。第三，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解决西藏区内藏医药检验技术落后、生产能力不强、效益不高、生产资金不足、设备落后、产品档次不高、更新升级迟缓、营销手段严重滞后等诸多问题，真正启用市场机制和科学的管理理念来处理和规范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一些重大关系。第四，西藏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积极出台科学的地方性法规、严格的规章制度，明令禁止一些地方、单位和个人，为了局部的、眼前的、纯粹的经济利益，盲目地、掠夺性地、不计成本地乱上项目，或者为了推销劣质产品，或者为了争夺原料等，而进行的相互受损式的低水平竞争（主要指价格竞争），以确保西藏藏药产业的健康发展、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保护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人类已往野蛮、无知的短期利益行为和对各种资源无节制的掠夺性攫取，遭到了愈来愈严厉的惩罚（如水土流失，泥石流狂泄，洪水泛滥与江河断流交替出现，沙尘暴肆虐，动植物物种加速灭绝，气候变暖等等），使我们支付着不断增加的抗灾成本和恢复环境的成本。所以，在最近的几十年中，人类已在严酷的事实面前逐步觉醒。单就中国政府而言，在近来的十几年中，为保护中华民族的生存家园进而全人类的生存环境做出了积极地有成效的贡献，已实施过具有国际影响的多次行动（如三北防护林带、退耕还草还林行动、江河治污达标行动、青藏高原的'三江源'保护工程等）；2010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对国土和生态功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科学划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从全局出发，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同时，为了保护环境，我国也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配套的法律法规。

一、保护西藏环境的特殊意义

青藏高原雄踞欧亚大陆的中部，西藏自治区又属于这块高地的主体部分。如前所述，亚洲一些著名的江河皆发源于此，千百年来，西藏土地上的雨雪之水形成了这些江河的不尽源头，为滋养中国及南亚诸国做出了特殊的贡献，在今后依然将发挥着极其重要的影响。同时，“青藏高原是北半球气候变化的启动区和调节区。这里的气候变化不仅直接驱动我国东部和西南部气候的变化，而且对北半球具有巨大的影响，甚至对全球的气候变化，也具有明显的敏感性、超前性和调节性”。“青藏高原的环境效益不仅超越了青藏高原本身，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未来发展及千秋万代的根本利益，而且超越了中华民族本身，关系到南亚和东南亚人民的未来和发展。就环境价值来说，青藏高原不仅是中华民族的生命之‘源’，而且是南亚和东南亚人民的生命之‘源’。”[①]如前所述，中央于2010年召开的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将西藏定位为我国的“生态安全屏障”，就是基于这样的考虑。相信此处援引专家的如上言论和国家的宏观战略定位，已将西藏高原本身所具有的生态及环境意义高度集中地概括了出来，除此之外的阐述，已是画蛇添足了。

从一个局部的中观层面上讲，在西藏这个特殊的地区，保护环境也与当地的环境状况及经济社会发展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首先，虽然我们常常因西藏现在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而自豪，但是，我们也应清楚地看到，这里极为脆弱的生态环境系统已经遭到了一定程度的人为破坏。其一，以拉萨为主的几个工业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河水也受到了污染的威胁。其二，由于过度放牧，使天然草场的生产能力严重下降，沙化现象有所加剧。据资料介绍，那曲主要牧区的高寒草甸与高寒草原两大类草地的平均产草量，从20世纪60年代的2 760千克/公顷与1 175千克/公顷，30年后分别降至1 107千克/公顷与511千克/公顷，降幅均在50%以上。其三，对天然林地乱砍滥伐仍然未能得有效禁止，迹地更新严重滞后，由此而造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及水土流失现象时有发生（如昌都市及林芝市的部分地区）。其四，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虽然经过多年的严厉打击而有所收敛，但是，不法分子的铤而走险常常使一些珍稀动物丧命荒野。其五，耕地被挤占、浪费现象比较严重，使人均耕地面积减少（除人口净增情况外）。所有这些情况，已给我们敲响了警钟：西藏的生态环境状况并不令人乐观，已经到了必须高度重视并要拿出实际行动进行保护和恢复性建设的时候了。

其次，就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相互关系而言，环境是第一位的，是基础和前提。当然，良好的、健康有序的经济发展，也会为环境保护提供充足的资金、技术与设备。人类的生存不能没有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同时，人类的生存与进步也离不开生产力的进步与经济发展，如何做到这二者的协调与良性互动，将是我们需要急待解决的问题及追求的发展目标。2014年，西藏全自治区GDP（国内生产总值）为920.83亿元，人均GDP达到29 252元（这一指标与全国人均水平46 629元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这是在120多万平方千米的土地上，318万各族人民在中央人民政府及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下共同努力的

① 洛桑·灵智多杰：《青藏高原环境与发展概论》，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年5月第1版，第1页。

结果。[①] 2015年，西藏全自治区GDP(国内生产总值)初步估算超过1 000亿元。这说明西藏今后的发展任务还相当繁重。要发展，就必然不能离开西藏这块土地(也不排除向其他地方——内地、国外接地生财、借船出海等)，就不得不利用当地的资源，而且，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加快实施，国内外经济联系途径多样化的趋势不断增强。面对这种大趋势，必然要求西藏保持一个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不断扩大经济发展规模，这必然意味着对自然资源的利用量和利用水平的提高。所以，西藏在今后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如何协调和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矛盾，面临着更加艰巨的任务。

二、保护环境的措施

(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西藏要深刻牢记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开始到90年代末期这段时间，在利用自然资源过程中盲目行为所产生的严重后果，也要吸取内地有关省市及国外在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关系上的严重失误。要通过一些可行的途径和方式(如“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保护母亲河活动”等)，提高各族群众的环保意识，让每个人都行动起来，为保护我们美丽的西藏而从我做起、从今天做起、从爱护一草一木做起。习近平同志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他说：“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他指出：“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要清醒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和艰巨性，清醒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责任，真正下决心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2013年3月9日，习近平同志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西藏代表团分组审议时强调指出：西藏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西藏要保护生态，要把中华水塔守好，不能捡了芝麻丢了西瓜，生态出问题得不偿失。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指出，西藏“要坚持生态保护第一，采取综合举措，加大对青藏高原空气污染源、土地荒漠化的控制和治理，加大草地、湿地、天然林保护力度”。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严格生态安全底线、红线和高压线，完善生态综合补偿机制，切实保护好雪域高原，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在201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5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指出，要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的原则，确保生态环境良好，为子孙后代留下碧水蓝天。

2009年，国务院批准实施了《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将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确定为国家重点生态工程，规划总投资155亿元。西藏将生态环保作为底线、红线、高压线，对全区74个县(市、区)实行环保考核，以严厉措施守卫碧水蓝天。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加大造林绿化力度，建好生态保护区。如今的西藏，共建立了47个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22个生态功能保护区、13个国家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西藏环境公报显示：2014年西藏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良好状态，大部分区域仍处于原生状态，西藏是世界上环境质量最好的地区之一。“十二五”期间，西藏享受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① 国家统计局网站2014年数据。

基金累计达40.57亿元，直接兑现农牧民补助资金达25.73亿元（其他为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投资），惠及全西藏农牧民群众173.27万人，人年均增收297元。目前，全西藏有8.4万名护林员人年均管护收入6 000元左右。“十二五”以来，西藏造林绿化工作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投入、高质量实施，大力实施“森林围城、森林水系、绿色通道”三大工程，坚持水利先行、综合配套，坚持把成活率和成林率作为检验人工造林成效的唯一标准，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落实，从设计、实施、监管、验收各环节加力，造林绿化成效斐然。“十二五”期间共完成营造林516.55万亩，完成规划目标390万亩的132.45%，其中：人工造林237.62万亩，与“十一五”相比增长了38.11%；封山育林278.93万亩，略低于“十一五”完成的任务。同时完成森林抚育144万亩，义务植树12万余亩、540万余人次，编制完成《西藏自治区“两江四河”流域造林绿化工程规划》并申请国家投资340亿元。2015年公布的西藏第二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显示：西藏林地面积1 949.40万公顷，森林面积1 684.86万公顷，森林蓄积量20.8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14.01%。全区活立木蓄积量、人均森林面积、人均森林蓄积、人均天然林蓄积和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5项指标居全国第一。

近年来，随着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政策的实施和一系列管理措施的落实，西藏的森林资源管护实现了全覆盖，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实现了“双增长”。统计显示，“十二五”期间，国家共下拨补偿资金41.44亿元。2015年，国家考虑到西藏公益林管护的重要性，将西藏1 004.37万公顷国有公益林补偿标准由每亩每年5元提高至7元，使西藏年度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达到10.7亿元。根据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计划，2016年，国家明确将西藏国有公益林补偿标准由每亩每年7元提高至9元，届时西藏年度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将达到13.7亿元。这些措施的有效实施，使西藏的生态环境状况开始向人们期盼的方向发展。

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对西藏生态保护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部署。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在西藏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上发言时指出，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保护第一，推进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保护好“世界屋脊”、“地球第三极”，保护好雪域高原一草一木、山山水水，确保天蓝地绿水清。陈全国指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民族未来，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顺利实现。因此，我们要从西藏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出发，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用实际行动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从多年来的实践情况看，西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为保护环境，协调经济活动与生态安全的关系，做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了许多法律及法规，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二）制定符合西藏生态环境及资源状况的产业政策，走可持续发展的路子

中共中央原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五中全会上指出：“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把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为一个重大战略。要把控制人口、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放到重要位置，使人口增长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使经济建设与资源、环保相协调，实现良性循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江泽民同志又指出：“资源开发和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统筹规划国土资源开发和整治，严格执

行土地、水、森林、矿产、海洋等资源管理和保护的法律。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治理，植树种草，搞好水土保持，防治荒漠化，改造环境。”1999 年 10 月 3 日，原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其中一条就是要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天然林保护工程与生态环境建设。这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民族地区发展的一项重大步骤，也是实现全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西藏要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西藏天蓝地绿水清。要坚持生产方式绿色化，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底线、红线、高压线，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禁“三高”项目进西藏，继续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切实保护好雪域高原的山山水水、一草一木，保护好“世界上最后一方净土”。同时，要把生态文明纳入法制化，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的有关的精神，以改革的锐气、法制的思维，研究制定相关改革方案，建立系统完整的制度体系，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轨道。要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把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大宣传力度，号召引导每一个人从自己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切实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形成生态文明人人共建、良好环境人人共享的社会新风尚。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曾经指出，西藏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是以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为载体，构建高原生态安全屏障。一要加强重点生态保护，抓好大江大河源头区、草原、湿地、天然林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水土流失、土地草场沙化综合治理和污染防治力度；二要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加强主要江河、重点区域水质及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加强森林草原、水土流失、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监测网络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做到情况早知道、防御早准备、应急早处置；三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机制，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生态效益补偿长效机制，大力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进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生态建设，切实保护好雪域高原的一草一木、山山水水，造福国家、人民和子孙后代。

（三）加强立法和执法工作的力度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本区域的生态保护与建设，2006 年 1 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了《西藏自治区对重点保护陆地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的暂行办法》。之后又陆续制定和实施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通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麝香资源保护和市场管理的通知》、《关于贯彻国务院〈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的通知》，自治区党委、政府还出台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的意见》等指导性的文件，编制并批准了《西藏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总体规划》，使西藏自治区生物的多样性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和恢复。为了保护好西藏自治区的林业资源，真正做到依法护林、依法治林，西藏自治区立法机关先后颁布了《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办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办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法〉的办法》、《西藏自治区森

林防火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在严格落实和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西藏还采取了最为严格的林地管理措施，扎实深入开展林地的审核、审批工作，2009 年，西藏自治区发布《西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为西藏的林地保护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2011 年国家林业局印发《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使用林地管理，落实林地用途管理制度。根据规定，“十二五”期间西藏使用林地定额为每年 800 公顷。2013 年，西藏印发《西藏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了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标准进行了详细规定，部分同种类型林地，西藏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高于相邻省 3 至 4 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西藏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和《西藏自治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对使用林地项目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了林地的合法使用。据统计，“十二五”期间，西藏共审核使用林地项目 214 项，使用林地面积 3 982 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3.6 亿元。同时，西藏自筹资金 2 458.36 万元开展全区 20 个一级木材检查站规范化建设。目前，20 个一级木材检查站部分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一级木材检查站的规范化建设，大大加强了对木材运输环节的管理。

统计数据显示，近几年西藏的乱砍滥伐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林业行政案件呈大幅下降态势；森林防火工作明显加强，取得了连续 7 年无特大森林火灾的历史最好成绩，尤其是 2013 年西藏未发生一起森林火灾。

总之，从以上情况看，不论是国家还是西藏自治区，对环保方面的立法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基本的法规已经健全，现在及今后的主要工作，就是如何加强对有关法规的宣传和提高执法的严肃性问题，在切实提高西藏各族群众知法、守法的基础上，要严格执法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坚决扼制一些不法分子(区内外甚至是境外)企图用稀有珍贵动物等满足私欲的行为；切实用法律的方式保护群众在环境建设过程中的正当权益和实际利益，为使西藏的环保工作早日走上法治化、规范化的道路而不懈奋斗。

第四章　西藏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及经济体制改革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中国人民长达一百多年遭受西方列强侵略欺辱的历史。从此，中国境内的56个民族开始了从黑暗走向光明的新纪元。

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决策下，经过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英勇战斗及各方共同努力，1951年5月23日，在北京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这一协议的签订，标志着西藏实现了和平解放。

1959年春，以十四世达赖为首的分裂集团（以下简称达赖集团）在西方反华势力的支持和唆使下，为了继续维持其黑暗统治而公然发动了全面武装叛乱。中共中央果断决策，人民解放军在西藏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下，一举平息了武装叛乱。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决定在平叛的同时进行全西藏的民主改革，彻底完成西藏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到1965年中期，初步建立了基层人民民主政权组织和广大劳动群众的个体所有制经济制度。

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成立，标志着西藏民主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同时也拉开了该地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序幕。这一革命过程几乎与全国的十年"文革"同步，受到了"左"的思想影响，到1976年年底，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体制在西藏基本确立。

进入20世纪70年代末以后，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西藏同全国各省区市一样，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步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取代，特别是中央先后六次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不仅为西藏制定了一系列的特殊优惠政策，而且还动员中央有关部委和有关省市对口支援西藏，从而推动着西藏国民经济进入持续快速发展的新历程。

第一节　西藏的民主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根据西藏历史和现实情况，决定对西藏采取和平解放的方针，并于1951年1月正式通知西藏地方当局，速派代表到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商谈关于解放西藏的问题，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终于在同年5月23日在北京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由于该协议共十七条内容，以下简称《十七条协议》）。《十七条协议》的要点是：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西藏内部的制度和达赖的固有地位、职权等均不予以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逐步发展西藏民族

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以及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西藏地区涉外事宜，由中央统一管理；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由西藏自己进行，采取西藏人民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中央不加强迫；维护十三世达赖喇嘛和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和好相处时的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和职权；入藏人民解放军的经费由中央供给，等等。《十七条协议》公布后，受到西藏各界人士的拥护，西藏地方政府召开的由全体僧俗官员、三大寺代表参加的大会通过的给达赖的呈文说，《十七条协议》"大有裨益，无与伦比，理当遵照执行"。之后，人民解放军根据协议精神，在西藏人民的支持下顺利进驻拉萨等地，为完成祖国大陆解放大业铺平了道路。

由以上情况可知，中央充分考虑到了西藏的特殊性，在实现了西藏的和平解放之后，并未像其他省区市那样即刻推翻旧的制度。鉴于20世纪50年代中期西藏地方政府中相当一部分官员及部分领主等上层人士对民主改革的认识尚有很大偏差，中共中央于1956年又进一步强调提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内（1958—1962年）西藏不进行民主改革（即"六年不改"），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是否进行民主改革，则依据西藏的具体情况而定。总之，在关于西藏地区的民主改革问题上，中共中央的态度是十分慎重的，充分尊重西藏地方领导人（代表三大领主利益者）的意见，一直采取的是等待、宽容、忍让的原则与方针。然而，以十四世达赖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部分当权者，在此时犯了两大历史性错误：第一，违背历史发展规律，妄图永远维护西藏旧的社会制度不变，永远保持其统治地位；第二，错误地估计了形势，把中央的宽容与忍让误以为是软弱可欺，过高地估计了他们一伙反动势力的能量。正因为如此，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反华势力的怂恿与支持下，达赖集团公然于1959年春发动了全面的武装叛乱，由此拉开了中国共产党领导西藏各族人民进行平息叛乱与民主改革的伟大的社会变革运动。

一、中共中央关于西藏民主改革的方针与任务

西藏的和平解放和民主改革是西藏地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两个紧密相连的步骤，而西藏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又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有机组成部分，是这一革命的继续。所以，中共中央在开始谋划及制定西藏民主改革的方针与政策时，就将西藏与其他省区市加以区别，并予以特别关注，充分考虑到西藏进行民主改革的历史背景、环境基础以及可能产生的种种影响，为此，决定在西藏实行和平的民主改革方针。

这个方针实际上在《十七条协议》中的第11条已有明确的原则规定："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也就是说，西藏的民主改革不能像内地其他省区市那样（除了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外）实行革命的强制性措施，而是要在充分考虑当权者意愿的情况下，采取协商的、和平的办法来进行。1956年9月4日，《中央关于西藏民主改革问题的指示》曾明确指出："西藏地区的民主改革，必须是和平改革，要做到和平改革，对西藏上层一定要做好准备工作，以后再去进行。"并进一步做了解释和说明，强调了要做好的两个"准备工作"："一是同他们的各方面的领导人员协商好，要认真地反复地同他们协商，取得他们的同意，而不是勉强同意。如果他们没有真正表示要改革，就决不

要勉强进行。二是把上层安排好。即在不降低上层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的原则下把所有僧侣贵族的工作和生活特别是他们的代表人物的政治地位和生活待遇，经过协商，做出适当安排。如果这两条没有做好，并没有取得上层的真正同意，勉强去做就势必要出乱子。”1958 年 7 月 18 日，张经武、张国华在罗布林卡会见达赖时，专门就中央关于西藏民主改革的方针作了明确说明：“中央不改变西藏地区推迟改革的决定，并且在将来实行改革时仍要采取和平改革的方针，但是，这个决定和方针的实现，不单方面决定于中央的意愿，而更重要的是决定于西藏地方政府的努力，希望西藏地方政府能够认真地担负起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

然而，达赖集团却错误地估计了形势，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反动力量，不顾中共中央的多次劝告，执意走上了继续与人民为敌的历史死胡同，妄图以武装叛乱这一形式维持其反动统治，进而阻止西藏社会历史的进步。尽管如此，中央仍然没有改变在西藏民主改革这一过程中的既定方针。

所谓“和平改革”，简而言之，就是非暴力的、非强制性的进行民主改革，即通过和平协商的办法、方式，在改造方和被改造方都能接受的方式、途径的情况下而进行的一种社会革命，它包括变革生产资料所有制，建设符合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民主政权等。如果能顺利地实施这种社会变革的方法，则能减少革命的阻力，缩小打击和革命的对象，减少社会的动荡，有利于社会经济及政治生活的平稳进行。尽管武装叛乱在西藏爆发了，西藏地方政府中的大多数官员都随达赖叛逃到国外，相当一部分农奴主及代理人也参与了叛乱，但是，没有动摇中国共产党在西藏民主改革过程中实行“和平改革”这一既定的方针，而是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政策与原则，以“叛”与“未叛”作为是否适合“和平改革”的根本依据。即，凡是参与叛乱并逃往国外者，其所占有的一切生产资料一律予以没收，然后分配给当地的贫苦农奴等；如果该户农奴主家有部分成员参与了叛乱并逃往国外，则采取区别对待的方针，只对属于参叛者那部分生产资料予以没收，而那些没有参与叛乱的农奴主所属的生产资料，留足给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得的部分，多余的部分，采取充分协商的办法，在对价格等取得一致意见后进行作价赎买（由国家拿钱购买），然后分配给当地的贫苦农奴群众。在“和平改革”方针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还对那些有一定影响和地位的上层僧俗人士等，在政治待遇上进行了适当的安排，使他们都担任一定的社会职务，发挥了他们的积极影响，赢得了他们的好评与支持。总之，这一改革的方针在西藏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取得了积极的社会效果。

除以上所述的“和平改革”方针外，中国共产党还根据西藏的具体情况，在民主改革实践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特别灵活的政策，如边平叛边改革、先腹心地区后边境地区、先试点后推广、不同领域实行不同的方法（农区、牧区、寺庙、城镇及边境地区，根据其的不同情况实施不同的民主改革政策等），充分巩固民主改革的成果而不急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等。以上方针和政策的创造性制定及有效实施，在西藏民主改革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西藏民主改革的基本任务有这样几个方面：首先，推翻落后的封建农奴制度，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新政权，进而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创造历史机遇，奠定社会基础；其次，消灭“三大领主”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封建剥削及以此为基础的人身依附关系，建立劳动群

众的个体所有制，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再次，彻底废除宗教及寺院在社会各方面的特权，实行政教分离，同时，在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将广大普通群众从宗教的禁锢与束缚中解救出来，在继承传统优秀文化的基础上，不断创造和繁荣先进文化，进而逐步形成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民主的、民族的、科学的和社会主义的新文化。

二、西藏民主改革的基本过程

西藏地区民主改革的基本过程从总体上讲，大体经过了两大阶段（包括农区、牧区、寺庙、城镇及边境地区），这是中央的指示精神所要求的。1959 年 5 月 31 日，中央在关于批准实施的有关西藏平叛工作中的几个政策问题的决定中指出：西藏地区的民主改革可分为两个步骤进行：第一步以“三反”（反叛乱、反乌拉、反奴役）、“双减”（减租、减息）为内容；第二步以实行分配土地为内容。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又有第三步，即巩固发展阶段（从 1961 年春到 1965 年 9 月）。鉴于西藏民主改革领域的多样性及历史背景的复杂性等特点，在具体推进民主改革的实践过程中，不同领域改革的步骤、阶段划分也具有不同的特点。

（一）农区的民主改革

西藏农区的民主改革，具有典型的、完整的、彻底的民主改革意义。因为它具有范围大、涉及的人口多、进行得较早、比较集中、步骤与阶段划分明显等特征。

农区的民主改革基本上是分两个步骤进行的。第一步，以“三反双减”为内容（日喀则地区则实行“双反双减”——反乌拉差役、反人身奴役和减租、减息）。1959 年 3 月中下旬，平叛斗争刚开始，此时也正是西藏春耕春播的农忙季节，若贻误了农时，则会影响到西藏一年的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西藏大多数种植区为一年一熟制），为了不误农时，以确保当年农业生产的丰收，于是，中共中央和中国共产党西藏地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为“西藏工委”）便采取了灵活的政策——对叛乱农奴主的耕地当年实行“谁种谁收”的政策。对于“未叛”农奴主及其代理人占有而由农奴耕种的土地，在当年则对其收获物实行“二八分成”（即扣除种子后，农奴主及其代理人和农奴相应获二成和八成）；在债务上，实行了新的政策，规定 1958 年以前的欠租一律免除，参加叛乱的三大领主及其代理人 1958 年底前放给劳动人民的旧债一律免除，1959 年内所放的新债，一律按月利一分计息（即每元每月付息一分）。同时，彻底改变旧的社会关系，废除农奴对其主人（农奴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而重新改为雇佣关系，其工资标准由各地农民协会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合理商定，新工资发放的起始时间为 1959 年 1 月 1 日。

农区各地的“三反双减”运动基本上是从 1959 年 4 月开始，随着平叛斗争的不断胜利而逐步展开。开展较早的是拉萨和山南两地区。4—5 月，该两地区由工作组在几个点上先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到 7—8 月已经全面铺开。昌都地区在 5—8 月份也是首先抽调工作组在较大范围内进行了调研和试点。随后，江孜、塔工、阿里等地根据西藏工委的指示，有步骤地进行了调研和试点。通过这些调研和试点工作，比较充分地掌握了西藏农区开展“三反双减”斗争的特点、方式及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对有关政策进行了完善。大约在 6—7 月份，农区就全面地进行了民主改革的第一步——“三反双减”运动，并于当年 11 月全部结束。通过这一过程，全西藏共有 69 个县、67 万人口的农业区完成了

“三反双减”工作，使群众得到的各种实际利益约合5亿千克粮食，极大地打击了农奴主们的威风，鼓舞了劳动群众的斗志，激发了他们翻身做主的自豪感，基本改变了旧的生产关系，为尔后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

在“三反双减”斗争取得重大胜利后，紧接着就转入第二阶段，即彻底废除封建农奴主阶级对土地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并通过一定的形式将其转化为劳动群众的个体所有制，从而实现彻底改变自从西藏高原上出现私有制以后极少数剥削者对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垄断权。对农奴主阶级所占有的土地、牲畜为主的生产资料，是通过以下两种具体方式来进行处理的，即根据“叛”与“未叛”而相应采取没收或赎买的政策。首先，对于参加了叛乱的农奴主及其代理人（包括地方政府）所占有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农区的部分牧场、牲畜、房屋、农具、林卡等）依法一律予以没收，随之分配给当地的贫苦农奴；而对未参与叛乱的贵族等农奴主除给其本人及其家人留足应归他们所有的一部分外（对于这类人，中央均采取了十分宽大的政策，给他们留下的生产资料一般均超过农奴群众的平均水平，而且土地质量、地理位置等均属于优等，以此作为对他们未参与叛乱的奖赏），对其多余的部分，则根据多方充分协商的办法进行作价，然后由国家拿钱将其赎买过来，再分配给农奴和奴隶。具体的分配形式，采取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办法，对于中等农奴的利益也给予了适当的照顾；对于原来耕种“份地”面积较大的富裕农奴，除超过当地平均数一倍以上的，适当地抽出了一些分配给其他农奴外，一般不予以变动；对于愿意还俗的僧尼及投诚归来的叛乱分子及其家人，像对待一般农奴一样，没有歧视他们，也给其分配同样一份土地等生产资料。当分配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工作进行完毕之后，西藏工委便于1960年10月，在全西藏范围内开始进行颁发土地证的工作，共计有20余万张土地证到1961年初即发放完毕。随着这一工作的结束，即宣告农区的民主改革任务基本结束。在农区民主改革过程中，共计赎买土地90多万克（1克约为1亩地）和82万多头牲畜，国家共支付赎金4 500多万元；共没收叛乱农奴主及代理人的土地近200万克。有20万户翻身农奴和奴隶分到了19万公顷耕地（285万亩）和其他生产资料。

（二）牧区的民主改革

民主改革时，西藏牧区实际利用草场面积50多万平方千米，其草场资源是十分可观的，当时有各类牲畜800多万头（只、匹），其产值占西藏社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在西藏经济社会中有着重要地位。

但是，牧区社会具有明显不同于农区社会的特点。其一，在牧区，除大部分牧草资源为三大领主占有外，作为牧区主要生产资料的牲畜，三大领主只占有其中的25%～30%左右，其余绝大部分则为牧主阶级和广大农牧民所有（据资料显示，当时牧主占牧区总户数的约1%，占有牲畜20%左右；牧民占牧区人口数为95%，所占有的牲畜数量约占牧区牲畜总数的50%左右）。由此可见，牧区除三大领主霸占的牲畜外，基本上是个体和私有牧业经济为主的分散生产。其二，当时牧区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是部落制（这里指西藏的主要牧区——那曲、阿里、昌都等地区）。这种部落，基本上是一种在地缘关系基础上组织起来的次生部落。部落的草场分为领主占有制和部落群体共同占有制，牧民为了维护部落草场等共同利益，形成了强烈的部落意识。这些部落都归三大领主管辖，并占有部落的部分草场，但占有的数量低于部落头人的占有量。部落头人（一般称作甲本），直接统治着

广大牧奴，甚至对牧奴拥有直接的司法权。因而，牧区的社会生产力及由此所决定的社会组织状况要落后于农区。其三，牧区的社会生产力基础更为脆弱，牧业的生产周期较农区要长些，一旦遭到破坏，短时期内很难得到恢复。同时，牧民较之农民有较多的自由和权力（拥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特别是牲畜既是生产资料，也是生活资料。基于以上情况，中央在西藏牧区进民主改革时，制定和实行了一系列更为优惠、灵活的政策，民主改革的时间较农区也稍晚一些（1959 年下半年在已结束平叛的地区逐步展开），完成的时间了也稍晚一些。1959 年 9 月 1 日，西藏工委在颁布的《关于当前牧区工作的指示》中，就牧区工作明确地做出了 10 项指示，要求当时对牧区的生产资料采取不改变所有权、不进行分配的方针，也就是说，暂时不对牧业经济和牧区社会组织进行根本变革；平叛结束的地区，对没有参与叛乱的领主、牧主及代理人的牲畜，实行“谁放牧归谁所有”的政策，积极开展“三反两利”运动。当年 12 月和次年的 6 月，西藏工委先后两次召开西藏工作会议，保证了牧区工作的顺利进行。除了对参与叛乱的农奴主及其代理人的牲畜没收后分配给原放牧者和贫苦牧民外，对整个牧区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状况基本上没有变动，采取了不分、不斗、不公开划阶级的办法，开展了“三反两利”（反乱、反乌拉差役、反奴役及牧工牧主两利）为政策内容的活动，基本的指导思想就是稳定牧区，保护牲畜不致破坏，从而做到人畜两旺。

牧区民主改革的主要任务是“三反两利”，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的内容是“三反”，其主要做法是召开各种类型的群众大会，深入揭批“三大领主”的罪行，发动群众协助和支持人民解放军平叛，搜查漏网的叛乱分子等。在将叛乱分子的生产资料——牲畜等没收后，分配给原放牧者和其他贫苦牧民所有，而未叛乱的“三大领主”及农奴主和牧主的生产资料仍归其继续占有，所有权暂时未更动。但是，对于封建农奴制度的各种特权和封建剥削等则予以坚决废除，解放了广大牧区劳动者，对于“未叛”农奴主、牧主及其代理人与牧民之间早已有之的租借关系继续保留，收取的畜租额大体比照农区“二八”减租的比例，由当事人双方自行商定，对租借牲畜所带来的仔畜及畜产品，多数地方是按对半或四六分成。在以上举措取得了一定进展的基础上，紧接着就开展了“两利”运动，即在“三反”的基础上实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开展“两利”工作的重点就是要认真贯彻中央制定的牧区阶级路线，教育贫苦牧民、牧工与牧主们协商订立“两利”合同，变以往牧主与贫苦牧民之间的主奴关系，为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以削弱牧主对贫苦牧民的人身强制和超经济剥削等。但是，这项工作在刚开始时却遇到了一定的阻力：其一，由于受阶级觉悟和习惯的约束，相当一部分牧民对“两利”的意义及自己所处的地位认识不足，积极性不高；其二，对中央的政策及新生的人民政权的信心不足，怕以后农奴主们报复；其三，有些农奴主在背后对人民群众进行威胁和恐吓等。经过驻地工作人员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及与贫苦牧民实行同吃、同住、同放牧和交心的“三同一交”过程后，逐步感化和消除了牧民们的思想顾虑，同时也使牧主们对中央的政策有了进一步了解，使中央在牧区的“两利”工作顺利地开展了起来，许多地方还成立了牧民协会，牧工的政治地位得到根本性的提高，经济生活有了保障，工资报酬趋于合理，牧工和牧主的关系也有很大的改进，各方面的生产积极性都得到了较大的提高，使牧业生产出现了很好的发展形势。到 1961 年上半年，全西藏 28 万人口的牧区中，已有 25 万人口的地区开展了“三反两利”运动，并已在 21 万人

口的地区基本完成了这一运动，县、区、乡人民政权普遍建立起来。将没收的叛乱农奴主及其代理人和牧主的23万头牧畜，分配给了原放牧者和其他贫苦牧民所有，同时还解放了2万多名奴隶。到1961年年底，全西藏牲畜总量达到1 161头(只)，超过平叛前的水平，出现了人畜两旺的新景象。

(三)寺院的民主改革

在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里，由于“政教合一”制度的长期存在，使宗教及其上层人物在整个社会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文化生活中处于特殊的地位，这无疑使寺院成为旧西藏“三大领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据统计，民主改革前，全西藏共有可耕土地约330万克，寺院占有121万克，约为总数的36.8%；另外，寺院也是最大的高利贷者，在民主改革前，寺院债权约占西藏放债总和的80%，其放债利息也是最高的，一般为借四还五左右(年息)，债息收入约占到寺院总收入的25%左右。除此之外，寺院还对贫苦的劳动人民进行各种残酷压迫和人身奴役。在叛乱过程中，寺院一直是策源地和组织者，当时全西藏有2 676座寺院，参加叛乱的就有1 486座，占其总数的55.5%，尤其以拉萨三大寺为急先锋(哲蚌寺、色拉寺、甘丹寺)。这样，及时地、坚决地对寺院进行民主改革，就成为西藏民主改革实践过程的重要环节。

寺院的民主改革是和农区民主改革同步进行的。1959年3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在西藏平叛乱中实现民主改革的若干政策问题的指示》，强调继续坚持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废除寺院的封建特权，所有寺院必须爱国守法，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法令，不得干涉政府的行政事务等。这一政策的颁布实施，立即受到了广大宗教界人士的热烈欢迎。9月2日，西藏工委制定和颁布了《关于三大寺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三大寺指哲蚌寺、色拉寺、甘丹寺，都是参叛寺院)，明确了对叛乱寺院的具体处理办法，在这之前的5月2日，西藏工委制定了区分叛乱寺院和未叛乱寺院的标准，以及分别对待的方针和政策，这些都为寺院的民主改革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政策依据。

寺院的民主改革过程一般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随着平叛斗争的开始，及时进行寺院“三反”斗争(反对叛乱、反对奴役、反对封建特权)，充分发动寺内外群众，清查隐藏在寺院内的叛乱分子和坏分子，坚决打击和批判叛乱分子的反动气焰；第二阶段，在“三反”的基础上深入进行“三算”运动(算政治迫害账、算阶级压迫账、算经济剥削账)，彻底废除寺院的封建剥削和封建特权；第三阶段，在“三反”、“三算”的基础上，使广大贫苦僧尼的思想觉悟有了很大提高的基础上，适时成立以贫苦僧尼为主，有爱国守法的中上层宗教人士参加的寺院民主管理委员会，以便对寺院公共事务实行民主管理；第四阶段，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爱国守法的寺院和宗教上层人士，组织僧尼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坚持宪法进寺院，彻底废除“政教合一”制度，实行政治统一、政教分离，严格区分宗教信仰与寺院中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制度这两种不同性质的问题。对待参与叛乱的寺院和未参与叛乱的寺院，严格按照政策有区别地进行民主改革。

西藏工委对于像以日喀则扎什布伦寺为代表的未叛乱寺院，在民主改革过程中采取了优待的政策。具体来讲，对这类寺庙进行民主改革的方针政策是“双反”(反特权、反剥削)和“三算”(算政治迫害账、算阶级压迫账、算阶级剥削账)，通过这一运动来充分提高贫苦僧尼的阶级觉悟，认清宗教上层及封建农奴制度的反动本质，并培养了一批具有革命热

情的骨干队伍。同时，针对像扎什布伦寺这样的未叛乱寺院，根据中央的政策，切实地做到对中上层人士的团结和教育工作，重视对他们的思想、立场的转化工作，对于在民主改革过程中态度积极、思想进步，并有一定宗教造诣的宗教人士安排了适当的工作，极大地推动了对中上层人士的团结和教育工作。在以上诸方面工作进行到一定程度的时候，西藏工委及时地公布了在此类寺院应取缔废除的7条和应保护的11条政策，成立了以爱国僧人为核心的寺院管理委员会，以管理寺院的经济、宗教、行政等事务。这些举措的实施，彻底改变了寺院的社会地位与作用，受到了以扎什布伦寺为代表的爱国守法寺院广大僧尼的热烈欢迎。为了充分体现区别对待的政策原则，除了是该类寺院所需的生产资料外，将其多余的部分按照当时市价并征求有关方面（特别是十世班禅喇嘛）的意见，折算成了赎买金。当时扎什布伦寺共获得赎买金为596万元，并支付了1960年度的45.8万多元的现金。此外，还对班禅堪布会议厅的602名成员采取了全部包下来的办法，或是安排他们一定的工作，或是发给生活费，确保了他们的政治待遇和生活水平不致降低。以上这些特殊优惠政策的实施，赢得了宗教界爱国上层人士的支持与拥护。

在民主改革过程中，中央和西藏工委对叛乱寺院采取了另外一种政策。例如，在1959年3月26日，西藏工委就分别对拉萨三大寺派驻了民主改革工作组，以组织对寺院的民主改革，在深入进行“三反”、“三算”中，彻底揭露寺院上层的反动罪行和各种封建特权，并在此后成立了以贫苦爱国进步僧人组成的寺院民主管理委员会，以管理寺院的各项工作。9月2日，西藏工委经中央同意后公布了《关于三大寺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公开宣布应废除的10条和应保护的10条政策和法规，凡是过时的、落后的坚决废除，凡是正当的、合理的则依法予以保护，维护了国家的法律尊严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正当权益，铲除了封建农奴制度假借宗教和寺院进行反动统治和破坏的基础。对于自愿还俗和要求回家的喇嘛，按照路途远近分别发给足够的路费和安家费；对于自愿留寺以及老弱残疾和无家可归的喇嘛，劝其留在寺院，并按照一般喇嘛每人每年给18克青稞，60岁以上喇嘛每人每年给22克青稞，活佛、堪布每人每年给26克青稞的标准安排生活。此外，除了根据政策没收寺院的多余生产资料外，还给寺院留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组织有劳动能力的喇嘛参加生产劳动，逐步做到以寺养寺。

随着以拉萨三大寺及夏鲁寺等为代表的参加叛乱寺院和以扎什布伦寺为代表的未参加叛乱寺院的民主改革工作的胜利完成，全西藏的寺院也根据以上两类寺院民主改革的政策原则、方法步骤和经验做法，陆续地完成了民主改革的任务。到1961年1月，在全西藏2 676座寺院中，已有2 319座寺院完成了民主改革的任务。经过整顿，全西藏保留了553座寺院，留寺僧尼为7 000多人，基本上满足了信教群众对宗教活动的需要。

（四）城镇和边境地区的民主改革

1.西藏城镇的民主改革

由于历史的原因，西藏的城镇发育很不健全，广袤的西藏高原上很稀疏地分布着拉萨、日喀则、泽当、江孜、昌都、亚东等规模很小的城镇，而这些城镇的主要功能集中体现在政治和宗教方面，商业和手工制造业的功能较为弱小。据统计，民主改革时，全西藏居住在城镇的人口约8万人，其中有3万是贵族和商人，特别是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侵略西藏后，使一些城镇逐步成为西藏的商业中心，如亚东、江孜、拉萨等就是这样。西藏的

一些大贵族也利用自己的地位、实力和特权，或是与英国商人等进行联系做买卖，或是直接从事边境贸易等，如当时西藏约60户大农奴主、大贵族就是同英帝国主义在经济方面密切联系进而垄断着西藏的大宗贸易。这些人利用其权势和资金充足的优势，对中小商人进行排挤和压迫，这就使中小商业发展缓慢。在拉萨等城镇的商业领域中，还有一些来自国内其他省的汉、回商人及印度、尼泊尔等外国商人。旧西藏城镇的手工业也处于从属地位，主要集中在一些与人民生活直接相关的一些行业，如铁、木、石、油漆、雕刻、皮革、织垫、缝纫、造纸、做鞋等，此外，还有一部分为农奴主服务的、专门制作奢侈品的行业，如金银业等。城镇人口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是游民和乞丐，如20世纪50年代初期，只有2万多人口的拉萨市就有2～3千名乞丐。

针对以上情况，西藏工委根据中共中央的有关政策，制定了城镇的民主改革方针。1959年3月下旬，明确规定工商业一律不动(暂时不进行任何变动)，但是要求废除商业中的封建特权，对外贸易一律由国家经营。当年11月3日，西藏工委在《关于西藏土地制度改革方案》中，指出了在土改中城市工作的主要任务是：(1)继续进行反叛乱、反封建农奴制度、反封建剥削、反特权的运动和开展减租减息。(2)贯彻执行保护工商业政策，对于未参加叛乱的贵族和寺院的工商业，一律不触动；对于叛乱分子独资经营的工商业，可由军管会全部接管；对叛乱分子和其他非叛乱分子合资经营的商业由军管会进行登记监督，俟查清情况后再作适当处理。(3)迅速安置贫民，处理游民，组织生产。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手工业，应大力扶持。(4)掌握城乡关系，为了正确处理土改期间牵涉到的城乡关系中的有关问题，城区党委可设立城乡联络处，统一办理土改期间的城乡有关事宜。同时要加强城乡间的物资交流工作。(5)逐步进行管理市场，筹备工商联合组织和工会组织。

西藏城镇的民主改革工作就是按照以上方针进行的。首先是进行了“四反双减”，成立了工商管理机构，加强城市管理；其次是彻底废除农奴主对广大个体工商户的人身束缚和一切高利贷债务，充分调动他们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再次是由军管会接管参加叛乱农奴主及其代理人独资经营的全部工商业，而对于未参加叛乱农奴主及其代理人兼营的工商业与直接经营的工商业财物，一律予以保护，同时废除工商业中的一切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更次是安置贫民、乞丐，处理游民，组织就业，扶持手工业，加强城乡物资交流；最后是根据行业的不同特点组织手工业者成立生产互助组和合作组(例如，1959年9月成立了拉萨市总工会筹委会；12月，拉萨市工商联筹委会成立；到12月底仅拉萨市就有手工业生产互助组49个)，由政府出面帮助他们组织货源和供货渠道，对他们在生产技术上的困难积极地进行指导，对其资金上的困难者发放无息贷款。这些措施，极大地调动了手工业者的生产积极性，繁荣了城镇经济，促进了城乡经济交流。到1960年12月19日，拉萨地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胜利召开，成立了拉萨市人民政府和市政协，标志着拉萨市的“四反双减”运动顺利结束，封建农奴制政权彻底被摧毁了。随着拉萨市民主改革的顺利结束，全西藏其他城镇的民主改革任务也在同一时期宣告完成。

2.西藏边境地区的民主改革

在西藏约4 000千米的边境线上，分布着20多个县，并分别与情况不同的缅甸、印度、不丹、尼泊尔等国和地区为邻。达赖集团发动全面武装叛乱及出逃印度后，由于受反动武装叛乱头子的煽动、裹胁等，边境地区相当一部分群众结队出逃，人口迅速减少，但反

动的三大领主丝毫没有放松对边境地带贫苦农牧民的剥削，使这一区域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同时，西藏边境地区地理环境非常复杂，通往国外的山口道路很多，易出易入，这不仅使外逃叛匪时常回窜骚扰，残害群众、抢掠财物和袭击工作人员，隐藏下来的一些残余散匪经常与外逃叛匪及敌特分子相互勾结，或是散布谣言，或是进行破坏活动。这些情况决定了中央关于西藏的民主改革政策一时难以在边境地区被群众接受，再加之我们当时的人力有限等，就使边境地区的民主改革工作较其他地区在时间上向后推迟。

1959 年 3 月 11 日，西藏工委在《关于西藏地区土地制度改革方案》中规定，边境地区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控制，广泛宣传政策，揭露谣言，打击现行破坏活动，做好安定和争取群众工作，以及团结、争取、分化上层工作等。1961 年 1 月，西藏工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颁布了《关于目前边境工作的指示》（即边境 10 条），全面阐述了边境地区民主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步骤，特别是明确提出了西藏边境工作应采取“稳慎、宽大、严格、安定、建设”等方针，并提出改革必须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进行，在条件尚未成熟时，不要急于改革；在执行政策上，应比腹心地区更宽一些，既要充分发动群众，又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1961 年 4 月 21 日，中共中央正式发出《关于西藏工作的指示》，对西藏边境地区民主改革的政策做出了详细规定。

按照西藏工委的统一部署，西藏边境地区的民主改革工作根据各地与腹心地区间的交通难易情况，分期分批地逐步开展。具体做法是：开展“三反双减”运动，宣布废除封建特权和高利贷剥削，废除乌拉差役，安排生活生产，保持边境的稳定，经过发动群众建立农民协会，继而建立乡政权，然后再进行土地分配，落实牧工、牧主两利政策和寺院的民主管理。边境地区小额贸易及盐粮交换活动，境内外边民往来依从习惯不变。对境外过境放牧，只收少量草场费，对有困难者给予减免，以达到明确所有权归属的目的。

西藏在边境地区民主改革实践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认真贯彻和平改革方针，对“未叛”的农奴主及代理人的生产资料严格按赎买政策兑付赎买金。对爱国上层人士，通过各种途径全部作了安排，使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都未降低。比如，在民主改革中，江孜分工委于 1960 年 4 月在亚东召开了第一次边境工作会议，就贯彻边境政策；开展外贸，稳定物价，保证民需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提高了政策认识。要求外贸出口必须换回足够的商品，大力回笼货币，稳定物价，保证群众必需品供应，扩大收购品种，支持群众生产。为了对边民从多方面进行扶持照顾，国家对边民的贷款、贷粮等都比腹心地区更为优惠，保证边民生产生活用品的需要，如亚东群众习惯食用的大米、红茶、白糖等，都以平价供应。对边民小额贸易放宽管理，边民过境访友探亲依从习惯，允许自由往来。对边境地区著名寺院和文物古迹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妥善保护，著名寺院还可多留一些僧尼，以满足群众宗教活动的需要。

在民主改革基本完成的地区，对大部分乡村叛乱分子的武器进行了比较彻底的清除和收缴，贫苦农奴和奴隶翻身做了主人，分到生产和生活资料，生产积极性高涨，社会秩序也趋于稳定。和平解放前逃亡外地多年的一些农奴又回到了家乡，投入到民主改革之中。不少被叛乱分子威胁引诱到国外的边民也回到了自己的故乡，他们和当地农民一样分到了一份属于自己的土地。1962 年，由于中印边境斗争形势紧张，逃到境外的叛乱分子回窜抢劫情况趋于严重，给边境工作带来了很大影响。边境地区党委把反回窜斗争当作突

出任务来抓，在边沿地区组织武装工作队，打击叛乱分子回窜，保卫边境的安宁。同时发动群众，对外逃的叛乱分子和内部隐藏的叛乱分子进行政治争取和分化瓦解工作，对归降分子坚持不杀、不关、不斗、不判的政策。外逃人员的土地由互助组代耕，牛羊由互助组代放；凡投诚归来人员，不问过去罪恶大小、职务高低，一律既往不咎；对率领群众和持枪归来的人员按规定予以奖励，并对他们的生产生活进行妥善安排。通过各种工作，争取了不少投诚归来人员，使叛乱分子回窜范围和次数大大缩小和减少。

总之，边境地区的民主改革，由于采取了更加稳妥的步骤，政策宽、震动小，对群众的生活给予了特殊的照顾和安排，一段时间由于逃至境外的叛乱武装的骚扰和农奴主乘机破坏出现的不安定情况，都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加以解决，保证了边境地区民主改革的顺利进行，使边境地区社会安定，生产和生活不断发展和改善，祖国的西南边防更加巩固。由于西藏边境情况复杂，因此，对边境地带的个别地方的民主改革任务还适当推迟或未改。如，定结县的陈塘区，定日县的绒夏区，聂拉木县的樟木区，札达县萨让区的什布奇乡、凤雅乡、楚鲁松杰乡和墨脱县等，都推迟到1966年以后才进行。据《中共西藏党史大事记》载，直到1968年8月，墨脱县的土地改革才基本完成。这是西藏最后完成土改任务的一个县。但也有个别边境乡未经民主改革的过程而直接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对居住在西藏境内的外国侨民的土地、财产和债务关系，也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了相应的处理办法。

三、巩固和发展民主改革的成果

彻底改变西藏广大劳动人民历史命运的民主改革运动，自1959年3月至1961年春，在短短两年时间里就基本上结束了，西藏高原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面对这种大好形势，如何进一步调动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巩固西藏社会政治环境，及时阻止和预防个别地方出现的急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左”的现象，已成为当时西藏工作的主要任务。

针对上述情况，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同志于1961年1月5日，在对西藏工作的指示中讲到：现在是防“左”防急，要稳。防“左”防急不仅是社会政策，也包括经济政策，改造上层。在西藏不要多出章程，多出点子，统购统销要根据习惯、条件逐步来，要休养生息。改革后要让农民生活天天向上，把内地办法搬去一半或三分之一都是不得了的。稍后的1月24日，周恩来总理在同十世班禅、张经武谈话时也指出：西藏地域辽阔，不要主观，一切要从群众的需要出发。西藏的方针政策概括起来就是：土地所有制是农民个体所有制，这个制度要继续好多年，中心是增加生产，这条要坚定不移地执行下去。当年4月21日，中共中央正式发出《关天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其主要精神是在充分肯定了民主改革所取得伟大成就的同时，要求西藏尔后的工作必须采取稳定发展的方针，并规定从当时算起五年以内不搞社会主义改造，不搞合作社（连试点也不搞），更不搞人民公社，集中力量把民主改革搞彻底，让农（牧）民的经济得到发展，让翻了身的农奴群众确实尝到民主改革给他们带来的好处。

西藏工委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不仅制定了配套的落实办法（如“农村26条”和“牧区30条”等），还对机关和各地基层工作人员进行政策的宣传教育，统一思想，提高执行政策的水平，清理整顿了前期工作中的过急行为，清理了一些地方在“镇反”过程中的积案，释

放错捕人员，纠正了在对待“叛”与“未叛”农奴主方面的一些不合理的做法，积极帮助生产上有困难的农牧户恢复和发展农村副业。在城镇则鼓励和支持私营手工业者和个体商户繁荣城镇经济。这一段时间里（至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的成立），国家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尽可能地满足西藏的需要，先后拨巨资兴修公路、机场、工矿企业、卫生、商业、金融、邮电、体育、文化等设施，西藏社会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呈现出了迅速发展的良好局面，经济效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改善，各族人民的精神面貌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后来人们称这一时期为社会主义新西藏的“黄金时期”之一。

四、西藏民主改革胜利完成的基本经验

西藏的民主改革之所以能在特殊的历史背景、复杂的社会条件及艰苦的地理环境中顺利进行并最终取得彻底胜利，其主要原因和根本经验就是：它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国大陆其他省区市都已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进而社会主义制度已普遍建立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是在新中国已经顺利地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正在加快步伐进行第二个“五年计划”进而国力有了很大增强，因而能为西藏的民主改革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可靠的物资支援的条件下进行的。除此之外，还有如下几条基本经验。

第一，一切从西藏的实际出发，深入分析和充分考虑西藏的特殊性。这是中共中央当初着手在西藏进行平叛改革时制定有关政策和处理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纵观从1959年3月到1965年9月的7年时间里，中央和西藏工委等在西藏的民主改革过程中，制定和颁布的重要政策文件达几十个，以及中央领导同志的多次谈话，尚未发现哪一个是照搬照抄其他省区的现成做法或是由某个领导主观臆造的，而是在经过了深入的实践调研及反复讨论和协商后才形成的，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尊重历史，注重实践，按客观规律办事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这些基于历史、反映现实、造福百姓，既体现出政治原则的坚定性、鲜明性，又反映出策略方法的灵活性、变通性，具有高度创造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及有关法规，为西藏民主改革奠定了走向成功的政策和理论基础。

第二，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激发和引导群众在社会变革伟大实践中的主人翁精神。在西藏民主改革的全部过程中，广大的党政军干部、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地方工作人员，时刻把西藏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继续发扬在进军西藏途中所提出的“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大无畏精神，克服了许多难以想象的困难，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民主改革实践的第一线，不仅与各族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向群众交心，不计较个人得失，而且还创造性运用一切方法向群众宣传中央的政策，消除群众的疑虑及误解，充分发动群众揭批“三大领主”的封建特权和叛乱分子的破坏及妄图分裂祖国的罪行，启发和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保护和鼓励他们在平叛斗争和生产实践中的积极性，“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的“老西藏精神”就是在这个特殊的历史环境中得到丰富并最终形成的。这种与群众情同手足的关系，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的行为，给群众撑了腰、鼓了劲、壮了胆，深得群众的信赖与拥护，为中央各项政策的最终实施奠定了深厚的群众基础。山南地区乃东县结巴乡11户朗生组成的“穷棒子”互助组组长次仁拉姆的一句豪言壮语，基本上道出了百万翻身农奴进行民主改革的心声：“只要手是

自己的，我们能从天上摘下星星；只要脚是自己的，我们能从地狱走向天堂。”

第三，抓住机遇，区别矛盾，分层实施。具体情况可从四个方面进行阐述。其一，虽然中共中央于1956年明确提出了“六年不改”的决定，并说六年之后还要看当时的情况才能决定是否进行民主改革，但是，出乎人们意料的是1959年3月中旬，达赖集团错误地估计了形势并全面地发动了武装叛乱，打破了西藏社会既有的社会政治格局，中央紧紧抓住这个历史机遇，果断做出了在平息叛乱的同时提前进行民主改革的正确决策，以满足百万农奴翻身求解放的强烈愿望。其二，根据西藏各地各领域的巨大差异，将西藏的民主改革从宏观布局和战略层面上划分为五个不同的地区和领域来进行（即：农区、牧区、寺院、城镇及边境地区），并针对不同地区和领域的特点及任务，分别制定了不同的政策和有关做法，从而有效地保证了整个民主改革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分领域地顺利推进、相互衔接。其三，科学地界定和划分了西藏的阶级成分和阶级关系，并确定了相应的阶级路线。如，在农区只划了农奴主和农奴这两大阶级，而没有像内地民主改革时还划有一个富农阶级；在牧区就没有公开划阶级，只是在内部粗略地划分了阶级成分以便于更好地开展工作等。所有这些做法，恰当地处理了西藏的阶级关系，缩小了对立面和斗争对象，扩大了团结范围，减轻了工作的阻力，有利于民主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其四，考虑到边境地区交通不便及达赖叛国流亡集团的回窜破坏等因素，该区域民主改革工作没有与其他地区同步进行，以及在平叛过程中为了不误农时、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而实行的“谁种谁收”政策，在牧区民主改革过程中实行的“三反两利”、“二八减租”及允许牧主继续有适度的剥削等等政策，不胜枚举。以上情况充分反映了中国共产党求真务实、因地制宜、不同矛盾使用不同的解决方法的灵活做法。

第四，先试点，后推广，由点及面，稳步推进。如前所述，西藏当时的情况非常特殊而且复杂，各种社会矛盾和关系纠缠在一起，若一个方面的工作不够慎重（哪怕是一件小事），都有可能使简单问题复杂化。所以，在平叛和民主改革初期，中央就始终保持了清醒的头脑，没有将复杂问题简单化及解决复杂矛盾的方法程式化和教条化，而是坚定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创造精神。不管是在哪个领域的民主改革及民主改革的哪一个阶段上，西藏工委及各地分工委的主要负责人都是亲自到实践的第一线进行试点和调研，如西藏工委书记张国华、副书记周仁山等，就于1959年5—6月间亲自到山南的贡嘎、乃东等4个县进行深入扎实的调研工作，在掌握到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和具体情况后，再将这些不同方面的情况进行汇总和集中分析，总结出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经验，为制定有关方针和政策奠定了基础，由这一作风指导的社会实践必然会朝着原先所设计的方向发展。

第五，自上而下的政治协商，始终坚持党的统一战线政策。鉴于西藏历史上所形成的民族个性及特殊的阶级关系，以及为了巩固及扩大统一战线，进而减少民主改革的阻力等的需要，中央及西藏工委每一项重大政策的出台及付诸实施，都是认真而耐心地与有关上层统战人士进行协商，以取得他们的支持，例如关于对“未叛”农奴主及其代理人多余生产资料进行赎买，以及不同生产资料的价格制定和付款方式等，都是在征得有关上层统战人士及被赎买对象的同意后才确定有关实施办法的。所以，这些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得到了西藏广大农奴群众的热烈欢迎和上层人士的积极拥护，取得了积极的社会效果。

第六，兄弟省市的大力支援，人民解放军的积极参与。由于种种客观原因，西藏各族

人民没有能像其他兄弟民族、特别是汉族人民那样经历过长期革命斗争的实践过程，他们基本上没有经历过人民革命战争风雨的锻炼，当内地各省市及其他民族区域自治地区都已经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而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阶段时，西藏地区还处在两种不同性质的政权并存时期，虽然西藏工委及后来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已经先后行使其新政权的一些职能，但考虑到西藏地方政府中相当一部分人的觉悟程度及他们对民主改革的疑虑，中央就没有深入到农牧区去发动群众、组建进步的群众性团体等，这样，在全西藏的范围内，旧的封建剥削制度还依然存在，西藏社会依然维持着固有的社会组织结构，加之达赖集团发动了全面的武装叛乱，使西藏的社会局势就变得异常的复杂。这是其一。其二是根据“六年不改”方针的安排和当时面临供给困难等因素，中央和西藏工委便决定大部分工作人员及部队返回内地，只留下了少数人继续在西藏工作。其三，由于西藏在长达近半年“政教合一”社会制度下生产力没有得到发展，经济文化落后，建设新西藏的各方面基础都很薄弱，若没有兄弟省市及各民族的大力支持，就不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实现社会历史的伟大跨越。所有这些情况就必然要求有一定数量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才能从组织上保证民主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于是，中央决定在内地十多个省市抽调了3 000多名各级干部进藏参加民主改革工作。驻藏解放军广大指战员除了担负守卫国防、平息叛乱的艰巨任务外，还积极协助地方的民主改革工作，不仅为地方输送了近900名干部和转业老战士，还抽调了5 700余名干部战士组成工作队（组）在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身到民主改革的工作中去。这些各族干部战士满怀革命激情，与藏族等群众密切合作，忘我地努力工作，有的甚至还将生命都献给了西藏人民的民主改革事业，为西藏民主改革顺利进行做出了极大的贡献。

第七，抓住主要矛盾，集中精力解决主要问题。武装叛乱的发生，使当时西藏社会的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从而也使中国共产党在西藏的中心工作及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和问题随之转化：彻底平息武装叛乱，维护西藏的稳定和祖国西南边疆的安全；适时进行民主改革，彻底推翻旧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还政于民、还利于民，完成西藏地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即使在整个民主改革的过程中，仍紧紧抓住解放、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积极调动各方力量发展生产这个中心环节。从中央到西藏工委、自治区筹委及各分工委，在把握当时西藏的中心工作和主要矛盾方面，认识是明确的，思想是统一的，组织是得力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这样全党、全军及各级组织就形成了一个共识、一个合力，推动着西藏民主改革工作顺利地达到预定目标。

第八，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从整体上讲，在西藏民主改革的整个过程中，中共中央的指导思想、原则及所制定的有关方针政策基本上是符合西藏实际的，执行政策的绝大多数干部都能保持高度的自觉性和组织纪律性，也基本上未受到同一时期中共中央在全国工作上错误思想的影响，即使在个别地区、个别时候有过这样或那样的失误和偏差，都能得到及时的纠正，避免了错误做法向其他地方扩散或持续发展。诸如，针对有些地方敌特分子杀害基层干部情况而于1960年初开展的镇反和深挖叛乱分子工作，这在当时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在执行过程中却出现了打击面太宽而错捕、错斗了一些人的偏差；在牧区“三反两利”运动中个别地方出现的无偿分配未叛乱农奴主的牲畜及忽视牧业生产特点而集中放牧等错误做法；特别是在一些地方由于受“左”的思想的影响，在刚刚搞完民主改革工作

后，就急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急于由互助合作组向合作社过渡等等。对于这些问题在刚刚出现的时候，中共中央和西藏工委就进行了及时纠正，从而保证了民主改革工作的健康和顺利进行。

我们从以上八个方面归纳和总结了中国共产党在领导西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过程中所积累的成功经验。除此之外，还有其他方面的一些重要经验，如在民主改革开始的前几年，西藏工委就先后选送了一些贫苦农奴的子女到中央民族学院等内地高校学习，还于1957年创办了西藏公学（校址设在陕西省咸阳市，现改为西藏民族大学），为民主改革工作培养了一大批有文化、有觉悟的民族干部；尊重和保护了广大信教群众的信教自由权力，赢得了各阶层人士和广大群众的衷心拥护；果断而迅速地平息了达赖集团发动的武装叛乱，为民主改革的顺利进行创造了较为理想的社会与政治环境等。所有这一切都是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用于解决民族地区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问题的成功经验和宝贵财富。

西藏民主改革的顺利完成和伟大实践，不仅为之后该区域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推进积累了极其珍贵的经验，更为重要的是它为西藏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最终确立奠定了较为坚实的物质基础、群众基础和制度基础，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二节　西藏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西藏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目标与特点

如前面有关内容所阐述的，西藏地区的革命是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国革命的有机组成部分，所以，西藏在实现革命的目标过程中也经历了两个大的阶段：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讲的：这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后一个革命过程；新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西藏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自1949年下半年中共中央决定解放西藏的战略决策时起，到1965年9月彻底结束，其间经历了两个重大的历史事件和两个阶段：其一是1951年5月23日《十七条协议》的签订，实现了西藏的和平解放；其二是从1959年3月中旬开始的民主改革至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成立，顺利地完成了中国共产党在西藏地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从而为西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条件。

西藏的社会主义革命起始于1965年，结束于1976年年底，这一进程几乎与十年“文革”同步进行。它的基本任务与目标，就是要通过对生产资料个体、私营所有制进行一定方式及途径的改造（如农村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将这些非公有制的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改造成社会主义的公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这正如革命导师列宁所指出的：“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都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

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①]西藏的社会主义改造正好印证了列宁的这个观点。下面将就西藏的社会主义改造与全国绝大部分省区市的社会主义改造略作比较。首先，从时间上看，全国绝大部分省区市的社会主义改造起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1951年年底（首先从农业生产互助组开始），到1958年10月，全国农村绝大部分地区（除台湾、西藏外）已经实现了人民公社化。西藏的社会主义改造则是从1965年9月以后才开始进行的，到1976年年底基本实现了农牧区公社化为止。其次，从内容上看，全国绝大部分省区市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农业、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三个领域来进行的。西藏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则是通过农业、牧业、手工业及私营工商业这四个领域来进行的。其三，其他省区市在解放初期很快就完成了土地改革，紧接着就转入社会主义改造，两者的衔接时间很短。而中共中央充分考虑到西藏经济社会的发育水平等因素，在完成了对土地等生产资料的民主改革后（1961年年初），坚持了近6年的巩固发展时期（到1965年9月结束），实践证明，这一做法是完全符合西藏实际的，促进了当地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繁荣稳定。

对于西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和必然性问题，我们援引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等一些论述。毛泽东同志曾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②]周恩来同志于1957年8月4日也曾强调指出：“一定要把奴隶制度、封建制度和个体经济制度改革成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所以，改革只是一个先后的问题、缓急的问题，而不是改革不改革的问题。不改革，民族就更要受穷。”[③]社会变革实践的历史过程已经证明，到1965年前后，西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机已基本成熟，若不抓住这个历史机遇适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首先是不可能将分散的个体生产组成合力更强大的集体生产，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受到一定的制约；其次是如果不适时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那么，建立在个体私有制基础上的西藏农牧业、个体手工业及私有商业等组织，不仅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新的分化，而且也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与西藏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新生的各项社会主义事业发生矛盾，进而从根本上制约西藏社会的全面进步，广大劳动群众已经得到的实际利益也将受到损害。由此可见，进行西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已是大势所趋。

二、从发展互助组到试办人民公社

西藏农牧业生产过程中的互助组形式，是在民主改革运动中由农牧民群众根据自愿的原则而自发组建起来的一种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生产互助的松散性组织，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它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这是因为，在互助组织内部，土地、牲畜、生产工具等生产资料仍然属私有，各自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在必要时互助组织内部也实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4～65页。

②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885页。

③ 《周恩来论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62～363页。

行一定的集体的、协作性质的劳动，甚至共同使用土地以外的其他生产资料（如耕畜、农具等），在有些较为固定的常年互助组织中还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共有财产。除上述情况外，在互助组织内部实现了一定的生产联合和集体作业，部分生产资料共同使用的结果是提高了生产资料的使用效率，克服了独家使用所产生的浪费及局限性；联合劳动必然有一定的分工，有利于发挥各自的特长。所有这些都表明，互助组织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确实有助于提高劳动生产水平，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由此来看，这种生产组织已具有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属性，有其存在和保护的历史必要性。所以，1961 年 3 月西藏工委所制定的《关于整顿巩固农业生产互助组织和停止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案》，很好地反映了西藏当时的实际，是很及时、很有必要的。到 1962 年年底，全西藏的互助组已发展到 2.2万多个，入组的农户达 16 万多户，已占到农区总户数的 90%左右，表明这一时期全西藏已基本上实现了农业生产互助化。这一生产组织形式极大地调动了农牧民生产的积极性，农牧业生产出现了迅速发展的良好态势。据统计资料显示，1965 年西藏的农业总产值在 1961 年 18 37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了 44%，达到 26 420 万元；牲畜存栏总数也在 1961 年 1 161.55 万头（只）的基础上，增加了 45%，达到 1 701.7 万头（只）。

正是基于以上情况，西藏工委及中共中央书记处分别于 1964 年 7 月和 1965 年 3 月讨论并决定在西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试点工作。1965 年 3 月 22 日，西藏工委书记张经武传达了中央书记处当年 3 月 15 日会议上关于西藏试办人民公社的决定时说："西藏农业合作化原定在 5 年内不搞，现在（民主改革）已经过了，同时情况又已有了变化，可以着手搞一点人民公社的试点，第二步如何办，待试点后再定。"到 8 月 29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西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复示》，同意在西藏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试办人民公社（先办初级社），并一再强调在少数领导力量强的县搞少数试点，不可一哄而起，并同时决定牧区 3 年内不办人民公社，以便稳定牧民的生产情绪。1965 年 7 月 18 日，西藏工委工作组在堆龙德庆县东嘎乡开办了全西藏第一个人民公社；7 月 20 日，达孜县委在该县的邦堆乡也试办了一个人民公社。之后很多条件较好的农业区各县都先后试办了一定数量的人民公社，到 1966 年，全西藏已试办了 150 多个人民公社。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文革"运动的开始，使正在健康、正常发展的西藏人民公社的试点工作受到了很大的影响，由于各级行政组织处于瘫痪状态，上级派往农村的工作组的试办工作一时处于停顿状态。然而另一方面，在西藏的一些地区却掀起了大办人民公社的热潮。在这种形势下，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只能徒具形式了。

三、西藏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全面启动

1970 年 8 月 6 日，由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同志主持召开了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中共中央关于西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草案稿。会议原则同意西藏在完成民主改革的基础上，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人民公社的部署。8 月 8 日，周恩来总理就西藏社会主义改造前期应进行调研等给毛泽东写信，得到了毛泽东的肯定。随后，在周恩来总理的亲自过问和安排下，选派国家农林部等有关中央工作人员到西藏进行调研，这些调研组在西藏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和听取了各方意见后，于 11 月 3 日向中共中央提出了《关于西藏地区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请示报告》。12 月 8 日，中央经过研究后发出《西藏关于

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指出：西藏人民公社所有制，可以是两级也可以是三级，生产队的规模不宜一律规定30户，可以大一点，也可以小一点，因地制宜。对生产资料入社的办法，可以采取初级社的做法。要让社员留自留地、自留畜。西藏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应当放得稳一些，把工作搞得扎实一些。要提高办社的质量，要增加生产和不死牲口，务必使农牧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要实行积极领导、分期分批、稳步前进的方针，对已经办起来的人民公社要进行整顿。自这时起，以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为突破口的西藏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全面启动。

如前所述，西藏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始于1965年，它以试办人民公社为开端，到1970年年底全西藏陆续建立了1 070多个人民公社，再到1975年年底，全西藏的1 929个乡中（不含阿里地区），先后建立了1 921个人民公社，几乎全部人民公社化了，即达到一乡一社的规模。主要原因是绝大部分地区为了在197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十周年时实现人民公社化，再加上当时中国特殊的政治环境气氛，使一些地方采取了一哄而起的过急过粗的办法，缺乏必要的准备工作。

西藏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颇具地方特色的。西藏工委为牧业制定的改造方针是："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稳步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改造过程是从三个方面进行的。其一，对牧民个体私有制经济的改造是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互助合作的方式，把分散、游牧的经营活动逐步改造成社会主义畜牧业的集体经济。具体办法是牧民每人可保留3头（只）牲畜，其余入社实行统一经营，按畜分等，按股分红。其二，对未叛乱牧主的畜牧业经济，采取了和平改造的办法，即对其所拥有的牲畜等生产资料除留给他们相当于当地中等牧民平均数量的牲畜外，其余牲畜等作价赎买，分期付款，或实行公私合营，付给定息，在政治上对这部分人继续团结，并按照不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的原则，做出适当安排。这样，就通过和平的方式将牧主的私有制改造成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其三，对于富裕牧民个体所拥有的牲畜等生产资料，实行了公私合营的办法，除留给其相当于中等牧民平均数量的牲畜外，其余的牲畜计股入社，按股付酬，或者是比照对待牧主的办法，实行赎买。①

在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西藏又于1975年趁热打铁，在全自治区范围对城镇的私营商业、手工业者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是在拉萨、日喀则等少数几个城镇补划了阶级成分，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到1976年底基本完成。在这一领域中，全自治区共划出手工业资本家6户、商业资本家121户、房产资本家13户，凡被划为资本家的，其生产资料实行赎买政策。在全自治区26个手工业行业中成立了380多个合作社（组），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的有8 300余人。

四、西藏社会主义改造对我们的启示

在特殊的历史条件和社会政治环境中进行的西藏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实现了西藏社会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完成了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制度的历史使命，从而为西藏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西

① 格勒：《西藏家庭40年变迁》，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1996年7月第1版，第63页。

藏社会的全面进步及壮大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等，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其历史功绩应当予以充分肯定，特别是在极其复杂的政治环境中还能比较成功地进行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彻底变革，实现了西藏社会历史本质性跃升，具有不可估量的历史意义。

虽然西藏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有过急、过粗的弊端，但也充分地考虑到了西藏的特点，具有创造性的一面。如，西藏的人民公社体制不同于内地，内地是以队为基础实现三级所有（生产小队、生产大队、人民公社），而西藏则实行两级所有，队为基础（生产小队），并以生产队为管理核算单位，西藏的人民公社组织实际上不同于内地将其作为一级政府组织，而是在人民公社之上还设了“区政府”，这才是一个最基层的36级行政组织，公社干部都是以不脱产的社员组成（由各生产小队抽一委员组成），每月有少量的津贴，但要将津贴交回所在生产队，由生产队按一定标准对其登记相应的工分，年底参加生产队的集体分配。由此可见，这种公社的职能相当于内地的生产大队，“区”才相当于内地的人民公社。再如，西藏社会主义改造并非涉及所有的地区，也有极少数地区未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如到1981年，阿里地区仍有4个乡维持了原有状态，既没有进行民主改革，也未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为以后进行西藏地区的社会变革研究提供了“标本”，其历史功绩必定会为世人所关注。同时，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利用政治运动的形式动员群众在农牧区进行了一系列的兴修水利、农田改造、修筑公路、发展农业、科技推广、牲畜品种改良、新建及搬迁工厂等，使生产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客观的社会实践结果和科学的理论研究告诉人们，西藏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具有下列几个方面的教训：

第一，在生产组织形式及生产关系中的分配关系（如平均主义、‘大锅饭’）等方面，脱离了西藏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实际及一般普通群众的思想觉悟水平，压抑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西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导致各行各业的经济效益均不如民主改革时期的好。

第二，丢掉了在民主改革时期中央关于西藏整个社会阶级状况的分析及所制定的阶级路线、方针与政策，而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重新在西藏划出了一些原本不存在的阶级成分。如，从1970年至1975年，先后在农牧区划出了一个富农、富牧阶级，这两者在全西藏共计有5 400户；在同时期的城镇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错误地补划出资本家206家，这一做法就更脱离了西藏的实际，因为在民主改革前西藏社会是一个极其落后的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封建农奴制社会，连资本主义的萌芽现象都没有过，即使是在商业领域，全西藏也不过只有大中小商人2 000多，像拉萨这样商人较为集中的地方，虽有几家规模较大的商户，也只不过是依靠特殊的社会地位所从事的一些简单的商品倒卖行为，况且这些商户在民主改革的过程中也通过一定的途径消失了。所以，如果硬要在这种情况下补划一个资本家阶级出来，势必会伤害一部分人的感情。综合以上情况及所产生的客观结果来看，强行地人为补划敌对阶级的做法，无疑扩大了打击面，甚至是混淆了敌我界限，影响了中国共产党的形象，伤害了一部分群众，也造成了理论上和思想上的混乱，最终也影响到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三，西藏的民族工业经过民主改革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传统的工艺在得到继承的同时，还得到了丰富和提高，到1965年产值已达到了892万元，较民主改革前的124万

元增长了 7.2 倍。但是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由于我们在工作方式上的简单和不切实际，甚至将所有工艺当作“四旧”加以对待，使部分传统手工业遭到破坏，不仅生产严重下降，而且品种也大大减少（减少 1/3 以上），从业人员减少达一半以上；再就是我们强制性地将这个适宜个体经营的生产活动集中起来，实行统一指挥生产，违背了这些行业的生产规律，严重制约了该领域的发展。

第三节　西藏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1976 年年底，西藏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全面结束，标志着西藏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完全确立了起来。如前所述，就在西藏构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及经济制度基础时，恰好与中国当代史上的“文革”同步。所以，在西藏的社会主义传统经济体制的构建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被打上“左”的烙印，留下了时代的痕迹。

一、西藏传统计划体制的建立及历史沿革

西藏作为中国的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原先的那种高度集中的、带有供给制因素的计划体制也是中国传统经济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这种体制在西藏的建立有一个过程。

从 1951 年 5 月 23 日西藏和平解放之时算起，到 2015 年年底的 64 年多的时间里，西藏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建立及改革历史，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大的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 1951 年 5 月 23 日到 1965 年 9 月西藏自治区成立。这一时期又可再细分为两段，即从 1951 年 5 月 23 日到 1959 年 3 月中旬，这 8 年时间为前一段；从 1959 年 3 月中旬到西藏自治区成立，这 7 年时间为后一段。在前一段时间里，中央在西藏的工作方针是“慎重稳进”，在没有从根本上触动原封建农奴制度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在西藏这块特殊的地域环境空间及历史背景下，如何在站稳脚跟、守护祖国西南大门的前提下，既要很好地解决部队及地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又要通过积极的经济行为促使西藏地方政权密切与祖国的关系，从而按照“十七条协议”精神尽早实现西藏社会的变革。为此，中央对驻藏部队及地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实行在战争年代通行的供给制做法，并严禁部队随意到地方采购。在地方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根据西藏社会及统战等需要，在西藏地方政府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了一批金融、电厂、农场、学校、公路、汽修厂、机场、地质勘探、气象站、水文站、采矿、贸易等建设活动，并用带有军事化的方式进行严格的计划管理，这些措施在当时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后一段时间里，随着西藏民主改革的进行及最后的彻底完成，虽然这一时期西藏地区占主导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还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但已普遍建立起了劳动群众的个体私有制，使剥削制度赖以生存的基础被变革了，极大地调动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西藏社会生产的迅速发展，特别是广大农村具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和初始形态的生产互助组组织，以及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人民公社的试点等，使社会主义经济的曙光初露。这一时期，由国家投资在西藏的城镇相继兴建了一大批加工企业、商业、学校、医院、交通运输企业、金融、邮电通信、电力等，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实力有了进一步的壮大，对其进行管理的体制是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加半军事化的供

给制。这种体制在极为艰苦的环境中和复杂的社会条件下，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二阶段，时间是从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的成立到1978年年底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这一时期是西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全面建立及与之相关的传统计划体制最终形成并全面发挥作用的一个特殊阶段。在农牧区，从1965年开始就进行变革农牧民个体私有制的试点，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取而代之，1970年全面启动，1975年底基本完成了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两级所有（如前所述的生产队和区级所有）、集体劳动、按工计酬的管理体制最终形成。在城镇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也是尽可能地向“一大二公”的模式靠近，用指令性的方式指挥和安排产、供、销等环节的经济活动。同时还不顾西藏的实际，盲目要求“填补空缺”、“自成体系”，搞了一些无米之炊的工程项目，浪费了国家一大笔资金。在粉碎“四人帮”之后的两年时间里，西藏继续在“左”的道路上向前推行，其具体表现：一是极不符合西藏实际地搞“两学”（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活动，盲目追求数量和速度，单方面强调农业以粮为纲和工业上的盲目蛮干；二是在“两个凡是”的思想指导下，中央要西藏“三年实现农业机械化”，花费了大量的财力和物力，严重忽视了当时西藏的农村实际。为了配合这些行动，尽可能地运用行政力量进行经济体制的管理，把稳定发展时（1961年至1965年）的高工资、高物价、市场调节变成了低工资、低物价、计划调节；在分配制度上，搞绝对的平均主义，企业吃政府的“大锅饭”，西藏吃中央财政的“超级大锅饭”。这些过高、过大、过快、过急的做法，脱离了西藏生产力水平较低的实际，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使得农牧业生产徘徊不前，甚至倒退，企业投资效益锐减，亏损递增，浪费惊人，对中央财政的依赖加强。例如，1978年西藏的财政总收入为47 062.8万元，企业收入为4 302.2万元，各项税收为2 478.4万元，其他收入为266.3万元，其中中央的财政补助收入为48 620.4万元，占其地方财政总收入的106.3%。这种收益状况较民主改革初期有了很大的退步。

第三阶段，时间是从1979年到2015年年底。这三十多年，西藏同全国其他省区市一样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即从解放思想入手，实事求是地审视传统经济体制的弊端，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全面系统地进行生产关系的调整和管理体制的改革。其具体进程，西藏同全国基本保持一致，但中央对西藏的改革政策更为优惠和宽松，特别是中共中央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的召开（分别是1980年3月中旬、1984年2—3月、1994年7月下旬、2001年6月、2010年1月中旬、2015年8月下旬），为西藏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2005年8月下旬，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西藏工作，对新世纪新阶段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部署。会议认为，西藏正在从加快发展走向跨越式发展，从基本稳定走向长治久安……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发展和稳定两件大事，确保西藏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确保国家安全和西藏长治久安，确保西藏各族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中央领导强调指出，当前西藏的社会主要矛盾仍然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同时，西藏还存在着各族人民同以达赖集团为代表的分裂势力之间的特殊矛盾。西藏存在的社会主要矛盾和特殊矛盾决定了西藏工作的主题必须是推进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坚持走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发展路子，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民族团结为保障，以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抓住发

展和稳定两件大事，确保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确保国家安全和西藏长治久安，确保各族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确保生态环境良好，努力建设团结、民主、富裕、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西藏；西藏正在从加快发展转向跨越式发展，从相对封闭转向全面开放，从单一农牧业转向多元经济共同发展，从自然保护为主转向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从解决温饱转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同时，西藏发展还面临许多特殊困难和问题。要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动西藏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在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李克强总理指出，未来5年多，西藏要同全国一道实现全面小康，任务繁重艰巨。要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模式，做到“五个结合”，即把政府作用与市场作用、借助外力与激发内力、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开发建设与生态保护更好地结合起来；要进一步加大中央对西藏发展的支持力度，充实和完善特殊优惠扶持政策，继续执行“收入全留、补助递增、专项扶持”的财税优惠政策；增加中央投资，强化金融支持，加强对口支援，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等问题。

中央的关心，为西藏经济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制度保障。但是，我们也看到，进入改革开放以后三十多年时间里，西藏经济体制改革的力度及进程要比其他省区市差一些，各级政府的等、靠、要思想是导致这种差别的重要原因：改革思路不够清晰，措施不够得力，致使经济的发展曾经一度处于低速发展甚至是徘徊状态（比如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召开之后，形成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发展经济和稳定局势两件大事，确保西藏经济的加快发展，确保社会的全面进步与长治久安，确保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即“一个中心，两件大事，三个确保”），为西藏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1996年6月初，西藏制定和公布了《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形成了在总体上与全国框架一致、体制衔接、循序渐进、适当变通的原则。再加之中央及全国各兄弟省市援藏的力度加大，使西藏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步伐出现了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国民经济连续七年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态势，超过同期全国的平均水平。2001年中央召开的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后，不断完善新时期西藏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了对西藏工作的帮扶力度，推动着西藏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步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经济的增长速度平均保持在10%以上。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清楚地看出，西藏地区生产关系及经济管理体制大体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适合—不适合—再逐渐适合。在这一发展和变化过程中，哪一阶段的生产关系及管理体制适合生产力的状况，西藏经济就得以发展；哪一阶段的生产关系及管理体制不适合生产力的状况，西藏经济的发展就受到阻碍，徘徊不前甚至严重倒退。西藏历年经济增长情况见图4-1、图4-2和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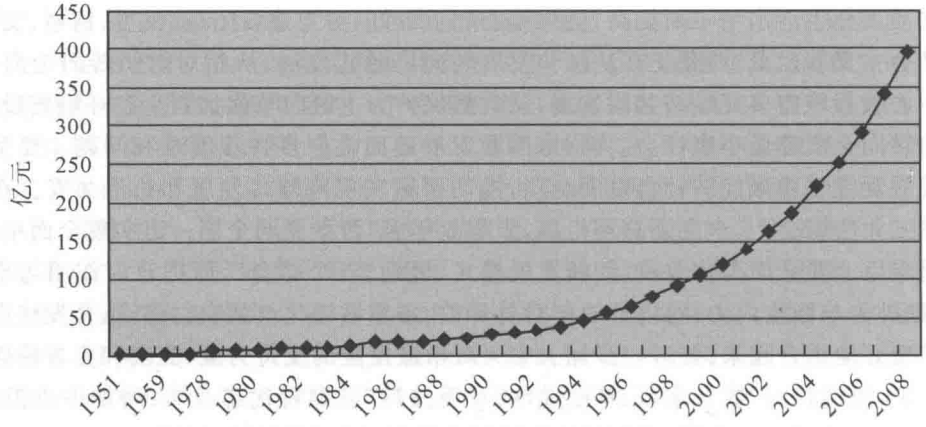

图 4-1　1951—2008 年西藏历年 GDP 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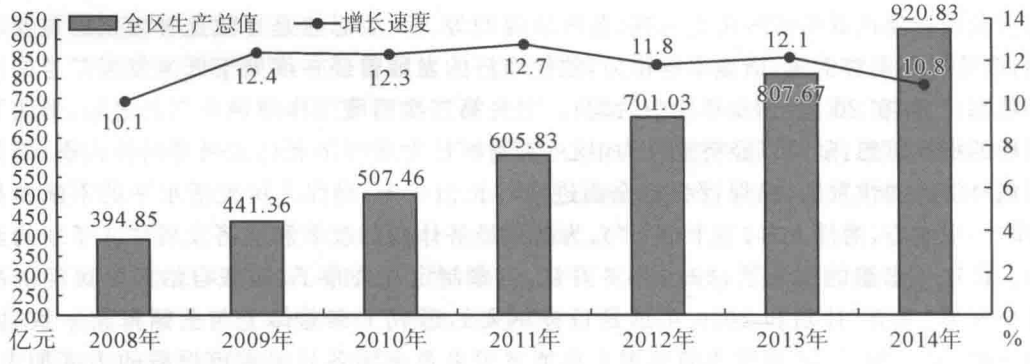

图 4-2　2008—2014 年西藏全区生产总值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表 4-1　2007—2014 年西藏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地方财政收入	各项税收	地方财政支出
2007 年	23.14	11.68	279.36
2008 年	28.59	15.19	384.02
2009 年	30.91	18.48	471.13
2010 年	42.47	25.25	562.58
2011 年	64.53	45.83	775.68
2012 年	95.71	70.07	929.74
2013 年	110.42	71.54	1 014.31
2014 年	164.75	85.86	1 240.27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二、西藏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阶段跨越

我国目前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正如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所指出的："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这样的历史进程，至少需要一百年时间。至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那还需要更长得多的时间，需要几代、十几代，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在2012年召开的第十八次党的代表大会上胡锦涛总书记所作的报告中指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国情，推进任何方面的改革发展都要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必须坚持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既不妄自菲薄，也不妄自尊大，扎扎实实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改革开放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要始终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治国理政各个环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西藏目前的现实生产力水平远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它基本处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起始点上。在这个现实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市场经济并最终建立具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高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难度之大，是全国其他省区市难以想象的。

经济体制的构建应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一致（这一原理可称之为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此处所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指的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发达形式或高级形式，这种发达形式的出现是生产力长期发展的结果，具体来讲，它的发展历史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小商品经济阶段。它的起点可追溯到奴隶社初期，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在当时的社会经济中小商品经济不占主导地位，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为相互交换劳动产品的关系，其目的是为了自己及家人的生活消费，而非单纯追求利润，这时的资源配置方式是一种集需求信息与资源配置行为于一体的分散性、封闭性与随意性的较为简单的配置方式，较小的生产规模制约了生产者的效益。第二阶段是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或叫准市场经济阶段，它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和完成的（到20世纪40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长达约四百年。马克思在讲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作用时指出，在资产阶级不到一百的统治中，"仿佛用法术"创造了生产力飞跃发展的奇迹，"它把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关系都破坏了"，[①]自给自足的小生产彻底被摧毁了，城市大工业兴起了，国内市场统一了，世界市场开拓了……社会分工的发展，把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推到了空前的高度，实现了生产与需求的分离，以致使任何一个生产者仅仅依靠自身的智慧无法解决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为谁生产等基本和关键的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只能求助于市场。在这种古典市场经济或准市场经济的环境中，生产资源的配置完全是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253页。

过市场信号——价格的波动，自发地、不受干预地引导来实现的。这种无序化自由竞争的资源配置方式，虽然容易引发经济危机，但也确实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第三阶段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成熟的市场经济或现代市场经济阶段。从“二战”结束后到现在的70多年时间里，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及资本主义新兴工业化国家的推动下，世界经济呈现出了加速发展的趋势，特别是中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进行的以市场经济体制模式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发展速度、效益日益引起世界的关注，成为世界经济格局中最具活力的一个亮点。现代交通运输业、金融业、信息产业、生物技术、海洋技术、新能源技术、航天技术等在新科学技术的推动下正以前所未有的形式、速度向前迈进，特别是网络技术和互联网＋等的广泛应用，正在从多方面改变着传统的交往、交换、生产和消费行为，世界经济正在日益紧密地连在一起。

位居“世界屋脊”上的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前的整体发育及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关系还没有在全社会普遍建立起来，特别是第一产业，到2015年末其商品率约为55%左右；在城镇，相当多的企业生产者（小私营业为主）和经营者的思想观念，距离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尚有较大的差距。若用市场经济发展的三个阶段来衡量，西藏从整体上处于第二阶段的中期水平。因此，在西藏建立起成熟的市场经济及与之相对应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付出较其他省区市更为艰巨的努力，需要经过全西藏各族人民的长期不懈努力，力争早日实现由市场经济发展的第二阶段向第三阶段的跨越。

如果撇开跨越市场经济发展阶段的必要性而暂且不论，仅就西藏实现这一跨越的可能性而言，我们认为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其一，有中央无微不至的关怀和兄弟省市的大力支持，有全国整体社会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形势的推动。例如，从1994年开始的全国对口支援西藏的工作模式等。其二，有内地及沿海地区的成功经验可以学习和借鉴，可以避免走弯路和盲目探索，有捷径可走，具有后发优势。比如，从2001年至2015年，西藏的GDP增速连续十多年超过两位数，为全国少见。其三，有广大干部群众对发展市场经济的普遍认同和积极实践，有各族群众改变落后面貌的强烈愿望，这是构建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不可少的主体因素。其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和目前正在加紧实施的“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为西藏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极为难得的历史机遇。其五，西藏有着极为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优越的区位优势，为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极为良好的物质基础和环境条件。

总之，尽管目前的西藏还存在诸多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利条件，整体的发展发育水平也不高，但是，若是站在一个较高的观测点，并从全新的历史角度审视西藏未来的发展，以及预测该区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前景，我们则完全有理由充满信心，对西藏的明天充满期待。

第五章　西藏的第一产业

第一产业为西藏各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它所走过的几千年发展历程中，从原始的刀耕火种、驯养牲畜、伐木采摘、泛舟捕捞到今天的机械化作业、新品种培育、科学栽培、企业化管理、农牧特色产业的发展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基地的建设等。在信息技术和科技革命的有力推动下，西藏传统的第一产业正在面临着一场革命。

与其他产业和经济部门的发展一样，西藏第一产业内部各行业也存在着比例失调、科技水平不足、商品化程度低等问题，而要解决好这些问题就必须在第一产业的发展与改革过程中探索走“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发展路子。

关于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才能更好地促进第一产业的发展这个问题，我们以为必须紧紧围绕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一产上水平”的经济发展战略做文章。

结合西藏第一产业的实际情况，推进一产上水平，就是要积极推进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推进一产上水平，就是要向农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推进一产上水平，就是要开创乡镇企业发展的新局面；推进一产上水平，就是要加强农牧业科技工作；推进一产上水平，就是要加强农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①

在实践中，推进“一产上水平”就是要做到：从西藏实际出发，用科学发展观的新理念，利用西藏的生态优势，大胆发展无污染、品位高、高增值的绿色产品，努力创造世界级的“绿色”品牌，并以此形成龙头，带动第一产业的发展，积极推进西藏农牧特色产业的发展，发挥农牧特色产业基地的作用。只有推动“一产上水平”，广大农牧民实现增收的愿望才能逐步变为现实。

由于考虑到第一产业在西藏国民经济中的特殊地位，以及这一产业目前所面临的形势与艰巨的发展改革任务，所以，我们在具体的分析与阐述过程中，使用了多角度的研究方法，使篇幅有所增加。也正因为有多个层面、多种视角的探究，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有关资料、数据和事实的重复和交叉。

第一节　第一产业在西藏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从三次产业发展规律看，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越低，第一产业所占比重就越大，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就越重要。显然这一情况也是相对的，因为无论人类社会生产力水平达到怎样的发达程度，第一产业所生产的粮食、蔬菜、水果和肉、奶、禽、蛋、鱼等

① 西藏日报评论员：《大力推进一产上水平》，《西藏日报》，2008年10月28日。http://www.chinatibetnews.com/pinglun/2008－10/31/content_167962.htm。

等物质产品，始终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第一需要；第一产业所提供的各种物质产品，也是其他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托。正是基于上述原因，人们将第一产业称作国民经济的基础，将粮食叫作这个基础的基础。毫无疑问，西藏第一产业也符合上述基本规律。

一、第一产业为西藏各族人民提供着衣食之源

自从西藏和平解放，特别是民主改革以来，党中央一直将西藏各族人民的基本生活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为此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据统计，到2014年粮食总产量97.97万吨（其中：青稞68.05万吨，占粮食产量的69.46%；小麦23.73万吨，占粮食总产量的24.22%），油菜籽6.34万吨，豆类2.21万吨，花生338吨，蔬菜68.21万吨，瓜果1.26万吨。各类牲畜存栏总数约1 861万头（只、匹），各类牲畜出栏数为575.41万头（只、匹），肉类总产量28.62万吨，奶类产量28.73万吨。[①] 第一产业不但初步解决了农业人口的衣食问题，每年还为城镇市场提供大量的粮食、畜产品、蔬菜、瓜果、禽、蛋等，担负着满足城镇居民生活资料供应的重任。畜牧业生产的毛、绒、皮、肉、奶等产品，继续担负着满足农村居民特别是牧区居民的穿衣、帐篷、生活燃料等需要的重任。可以认定的事实是，假若没有第一产业，西藏各族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肯定会受到直接的影响，生活质量的提高就是一句空话。

二、第一产业仍然是西藏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西藏第一产业仍然是西藏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西藏社会经济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据统计，2007年三次产业在西藏地区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的比例依次是16.1∶28.8∶55.1，当年西藏三次产业的就业比重为56.0∶10.8∶33.2[②]；而到2014，当年三次产业在西藏地区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的比例依次是9.9∶36.6∶53.5，很显然第一产业在三次产业产值贡献中较2007年有不小的下降；当年西藏三次产业的就业比重为43.7∶14.7∶41.63，[③]较之2007年有很大的变化，第一产业的就业贡献明显下降而第三产业的就业贡献显著增加。就2007—2014年七年的情况看，西藏第一产业的生产总值贡献在三次产业中虽然位居第三，但其就业贡献列第一位，说明第一产业在西藏国民经济中仍然具有重要地位。

另外，我们还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第一产业对西藏国民经济的影响。长期的经济发展事实表明，在西藏，一旦农牧业遭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该区域国民经济一定会出现“同步共振”现象。比如，1972年、1982年、1983年、1988年、1989年、1997—1998年藏北的特大雪灾，1995年藏南农区大部分地区的春旱，特别是1989—1990年那曲地区的雪灾造成经济损失7.9亿元，1997—1998年那曲、阿里、日喀则等地雪灾造成10亿多元的直接经济损失。这些自然灾害不仅对西藏的第一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也给同期的西藏整个国民经济造成严重影响。

---

① 《西藏统计年鉴·2015》，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年7月第1版，第176、177、180、182、183页。

② 《西藏统计年鉴·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2008年6月第1版，第18页。

③ 《西藏统计年鉴·2015》，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年7月第1版，第22、30页。

三、第一产业为第二产业特别是加工业提供着基本的原料

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西藏不能像我国的内地、沿海甚至是其他民族地区那样，可以把当地工业发展的重心、支点放在精密仪器、石油化工、现代电子、汽车、机器制造等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业上，也不具备发展以外来原料为主的现代加工工业的条件，只能走以当地特色原料——特色农畜产品、药材、林下资源、饮用矿泉水等为依托的“净土产业”和民族特色加工工业，特别是可以在毛、皮、乳、特色牲畜（如藏香猪、藏鸡、牦牛等）、果、青稞、蔬菜、茶叶、药材、木材、酒水饮料等方面，进行精加工和深加工。

资料5-1

特色农畜产品加工业等成为西藏经济发展新支撑点[①]

近年来，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特色农畜产品加工业、旅游业、藏医药业、高原绿色饮食业等特色产业正在西藏崛起，正成为西藏经济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支撑点。

西藏自治区坚持“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发展思路，大力实施“一产上水平、二产抓重点、三产大发展”的经济发展战略。今年上半年西藏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177.7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3%，经济运行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

……

高原无污染的环境将西藏打造成为绿色食品的重要加工地。2004年以来，国家共安排资金8.64亿元，重点帮扶西藏发展藏西北绒山羊、藏中优质粮油和优良奶牛、藏东北牦牛、藏东南优质水果等特色产业项目。2008年，西藏自治区财政安排农牧业特色发展资金3.2亿元，实施饲草奶牛基地、绵羊培育基地、优质绒山羊基地、藏猪藏鸡基地等130个农牧业特色产业项目的建设；同时又安排了农业现代化专项资金6 000万元，支持青稞、牦牛产业的发展。今年，西藏将投入5亿元用作特色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

随着西藏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步伐的加快，加上青藏铁路和林芝机场的建成运营，众多西藏特色绿色饮食品正走出高原、走向世界。

在藏北念青唐古拉山诞生的5100矿泉水，如今已成为中国铁路动车组专用产品，销售市场扩展到数千公里外的北京、上海等地。西藏冰川矿泉水公司总裁付琳介绍，他们公司去年生产矿泉水近5万吨，今年产量可达12万吨。

在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的一家青稞酒罐装生产厂房内，整个青稞酒的包装过程已经实现了自动化。据西藏金田青稞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管新飞介绍，公司承担着西藏国家级青稞产业化示范项目，年转化青稞6 000吨，产品销往北京、上海、广

① 《西藏统计年鉴·2015》，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年7月第1版，第29页。

东、江苏等10多个省市。

目前，西藏已打造出矿泉水、青稞酒、牦牛奶、牦牛皮革等一批特色知名品牌，这些绿色特色产品正通过青藏铁路运往祖国各地。据西藏自治区农牧厅介绍，一些特色产品还同时销往世界各地。今年，拉萨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美国出口了11 340箱啤酒，西藏林芝的苹果则销往印度、尼泊尔等南亚地区。

西藏在加大经济建设的同时注重对藏民族文化产业的开发与保护，藏医药产业和民族手工业保持了健康的发展。截至目前，西藏藏药企业生产藏药品种达350多种，其中12种拳头产品成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实现藏药产值6亿多元。

作者：拉巴次仁；资料来源：新华社；发布时间：2009年7月29日；网址：http://info.tibet.cn/news/index/xzyw/200907/t20090729_490934.htm。

四、第一产业及农村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及其现代化、市场化的程度与水平，将直接制约和影响西藏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市场化的进程与水平

这一结论的给出，主要源于以下几方面的客观现实：其一，西藏自治区2014年有人口317.55万，其中农牧区人口235.78万，占全区总人口的74.25%，远远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其二，在西藏经济、社会等主要发展指标状况中，最不发展的领域、现代化进程及市场化水平最低的为农牧区或第一产业。由此，我们可以认定，西藏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农业劳动生产率及经济效益的提高程度，直接制约和影响着城镇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及第二、三产业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提高的程度；第一产业不仅为第二产业及第三产业中的一部分行业直接提供原料和销售市场，而且还为这两个产业提供充足的劳动力储备；从宏观发展战略上讲，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然也包括第一产业在内，若没有农村经济的市场化和第一产业的高度商品化，也就不可能有西藏整个国民经济的市场化。所以，从这些方面的总体情况看，农村经济及第一产业发展的水平及市场化程度，将直接制约和影响着西藏整个国民经济现代化、市场化的进程。

资料5-2

西藏农牧民收入连续11年保持两位数增长[①]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西藏农牧民人均纯收入6 578元，增长15%，连续11年保持两位数增长。

西藏农牧民占全区总人口80%以上，增加农牧民收入，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是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连年来，西藏不断加大支农资金的投入。数据显示，西藏去年累计落实支农资金160.5亿元。

① 作者：黄兴；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发布时间：2014-03-06。

在过去的一年，西藏“八到农家”工程（即水、电、路、讯、气、广播电视、邮政和优美环境进入农家）解决了无电地区基本用电问题，使农牧民安全饮水基本解决，完成了1 000个行政村人居环境建设；减少贫困人口12.8万人；连续8年累计投资达280亿元的农牧民安居工程全面收官，全区230万农牧民住上了安全适用的房屋。

针对农牧民增收工作，西藏提出今年将千方百计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提高产业经营收入，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增加非农工资收入。

中国新华网

第二节　西藏的种植业经济

种植业，也叫作狭义农业，其全称是农作物种植业，是指包括谷物、豆类、薯类、棉、麻、油料、糖料、蔬菜、药材、瓜类、烟草和其他农作物的种植，以及茶园、桑园、果园、花草园等的生产经营和其他农业。[①] 西藏的种植业因依托的自然环境的特殊性，使这一产业具有鲜明的经营特色及发展规律。

一、西藏种植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西藏种植业发展的有利条件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农业种植区人均耕地面积较大。一般平均在4市亩以上，有的地方可达5市亩左右；但是，就全自治区人均水平而言，低于全国的人均水平。

第二，小范围内的一些湖滨、谷底、阶地、平坝等，小气候资源相对比较优越，使局部地段的生态环境较为理想，具有创造较好经济效益的潜能。

第三，西藏全区内各地海拔差异大。从藏东南的察隅县到藏西北的普兰县，东西跨度长达2 000公里左右，从海拔1 000米左右的墨脱县到海拔4 500米的萨嘎县，两者相对海拔之差达3 500米，复杂的海拔条件使西藏的种植业具有多样性及高寒立体性的特征。所谓的高寒性，是指西藏种植业中传统的四大农作物青稞、小麦、油菜、豌豆等皆属喜冷凉作物，特别是青稞只适宜在高寒地带种植；所谓的立体性，是指西藏农作物的种类、耕作制度，皆随海拔的不同相应地发生种类更替变化，如东部地区有水稻、玉米、鸡爪谷等喜温作物，随着海拔的升高而减少，在海拔3 000米以上基本消失。冬小麦在低海拔地区作为复种的前茬作物，而到海拔2 700米以上地区则需要中晚熟品种，海拔4 000米甚至在4 100米上下也可种植。青稞在西藏是普遍种植的作物，随着海拔的升高，其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最后在4 500米左右成为单一作物。在耕作制度上，随海拔的升高也发生着显著的变化：海拔在2 300米以下的地区是一年两熟制，在3 000～3 200米之间的地区是两年三熟制，在3 200米以上的地区为一年一熟制，并以春播为主。

---

① 其他农业是指包括采集野生植物的果实、纤维、树胶、树脂、油料，以及柴草、野生药材、菌类等及农民兼营的商品性工业等产业。

第四，日照充足，有利于农作物生长。虽然西藏气候的整体情况是高寒、干旱少雨，但是，日照时间相对较长、辐射强度大，具有较好的高原温室效应，形成了有利于农作物进行光合作用的特殊条件，况且大部分农业区虽降水偏少，但降水却又集中在农作物的生长期，夜雨又很频繁，这样就使光温与水分条件基本协调，形成了西藏农作物有较好收成的良好条件。

第五，农牧、林农、农林牧结合，既是西藏种植业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其稳定发展、多业互补、相互促进的一个有利条件。

第六，劳动力资源充足，而且有高寒地带种植农作物的丰富经验，广大群众有着走出贫困、走向富裕、走向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强烈愿望。

第七，种植业地区社会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生产的社会环境不断趋向好转，为种植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第八，中央的关怀，各兄弟省市的无私援助，不断为西藏种植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特别是随着“一江两河”中部流域综合开发与建设的完工、西部大开发工程的顺利推进、全国对口支援力度的不断加强、“强基惠民工程”的有效实施和 2015 年 8 月下旬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召开后中央对西藏又提供一批特殊政策，这为西藏种植业地区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日趋向好的基础。

第九，物种丰富，为种植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种群基础。西藏有高等植物 5 000 多种。西藏的吉隆、亚东、墨脱、察隅等县和陈塘、珞瑜等局部区域，是我国少有的天然植物博物馆。自然条件比较特殊的藏北地区，也有 100 多种植物。西藏野生药用植物有 1 000 多种，其中常用中草药 400 多种。著名的有冬虫夏草、贝母、胡黄连、大黄、天麻、三七、党参、秦艽、丹参、灵芝、鸡血藤等。在已鉴定出的 200 多种菌类中，松茸、猴头、獐子菌、香菇、黑木耳、银耳、黄木耳等都是有名的食用菌；还有茯苓、松橄榄等。这种独特的、良好的生态环境，为西藏种植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二、西藏种植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西藏种植业发展除了拥有上文所述的有利条件外，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制约因素，概括起来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西藏种植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比较低。如前所述，西藏种植业的生态环境各地差异大，整体不理想，极易受到各种自然灾害的侵扰。这些灾害主要是旱灾、雹灾和虫害等，从而形成了“大灾大减产、小灾小减产、风调雨顺增点产”的被动局面。这些情况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种植业和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2014 年年末，全自治区实有耕地面积 233.43 千公顷，其中旱地 232.21 千公顷，水田 1.22 千公顷。当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175.74 千公顷，占耕地面积的比重为 75.28%，旱涝保收面积 91.30 千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39.11%。①

第二，“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尚未完全深入人心，广大农牧民群众科学种田

① 《西藏统计年鉴·2015》，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 年 7 月第 1 版，第 169、172 页。相对数由我们计算得出。

的思想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农民群众的宗教意识浓厚，听天由命的思想根深蒂固，相当一部分农民群众的生产行为还主要靠非理性化的情感和传统的经验来支配。其二，学科学、学技术、学习先进管理方法的积极性，除城郊农民和一少部分条件较好地区农民外，普遍不高、兴趣不浓。其三，各级农业科技推广组织对科学技术的推广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科技推广手段还有待进一步改善，已经形成的实用先进技术与农业生产相结合的程度还不够密切。全西藏农技推广体系存在“头重脚轻，基层薄弱”的问题，各级科技推广部门自上至下实力逐级减弱，地、市、县级、乡等级专业科技人员数量不足，高学历高层次的技术人员严重缺乏。

第三，农作物的种植结构还有待进一步调整。我们以2014年种植业各种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及所占比例（见表5-1）为例证明上述结论。

表5-1　西藏农作物种植面积及其比例

项目 \ 面积	粮食作物			油料作物		其他作物	
播种面积（千公顷）	176.41			24.48		49.98	
分类	青稞	小麦	豆类	油菜	花生	蔬菜	青饲料
播种面积（千公顷）	125.19	36.92	5.71	24.36	0.12	23.76	25.55
占播种面积比重（%）	70.96	20.93	0.32	99.51	0.49	47.54	51.12

资料来源：表中的“播种面积”来自《西藏统计年鉴·2015》，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年7月第1版，第174、175页；表中“占播种面积比重”由我们计算而来。

2014年西藏农作物播种面积250.87千公顷，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176.41千公顷，占到总播种面积的70.32%，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不足30%。从总的种植作物看，传统种植业作物品种比例偏高，粮食作物比重大，经济效益高、高附加值农作物的品种不足（如花卉、药材、苗木、特色蔬菜、水果等），这一农作物种植结构制约了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四，农产品商品率低，城乡联系较为松弛。受传统的小农经济意识和生产方式的影响，农民从事农业经营的主要目标及基本价值取向，是以满足家庭的直接消费为出发点，而非市场的需求；在种植品种方面也是以满足自己的家庭小单元需要为准则进行取舍和抉择。虽然近几年农作物商品率在逐年提高，但是，距离市场化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这种情况反映出农民的生产经营行为与其他社会组织、与市场的关系处于一种较为松弛的状态，反映出市场化进程还有较长的路要走。

第五，农产品进入市场的制约因素多。一是传统生产观念严重制约市场发育。二是交通不便，严重制约了商品的流通。西藏地域广阔，人口居住分散，乡村道路的畅通性、通达性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加上人口稀少，在乡村一级很难建设正规的农牧产品市场。

第六，农作物单位面积的产量比较低。据统计，1998年西藏每公顷产小麦5 283千克，青稞3 946千克；2004年每公顷产小麦6 330千克，青稞5 098千克；2008年每公顷产小麦6 897千克，青稞5 245千克；2014年每公顷产小麦6 426千克，青稞5 436千克。虽然上述农作物每公顷的产量呈逐年提高趋势，但和内地农业发达地区相比，还有不小

差距。

第七，虽然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但使用率却不高。据资料介绍，2004 年，西藏全区农业机械总动力达 191.63 万千瓦[①]，2008 年达 349.64 万千瓦[②]，2014 年达到 660.56 万千瓦[③]，农民人均农业机械总动力水平超过内地农村的平均水平。但实际的利用水平不高，而且各地差异也比较大。2014 年，西藏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75.28%，比重不低，但灌溉设施配套差，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低，旱涝保收面积只占耕地播种总面积的 36.39%，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51.95%，中、低产田比重大，改造任务较重。

第八，西藏农业生产的环境制约因素多、影响大。首先，西藏农区的人均耕地较多，但分布零散，主要分布在河谷平坝及湖盆地区，呈带状分布。大量耕地集中在“一江两河”流域（占总耕地面积的 79%左右）、尼洋河流域及东部“三江”（怒江、金沙江、澜沧江）流域（占总耕地面积的 21%），这使得西藏种植业呈现出明显的地域特征。其次，自然灾害频繁，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差。西藏是我国冰雹灾害最多的地区，藏南农区平均每年发生 6～12 次，给农作物带来较大影响；干旱是西藏农业最常见的灾害，在正常年份，冬、春、初夏连续干旱持续时间往往长达 5 个月左右，影响农作物的正常播种和生长；低温霜冻在海拔 4 100～4 300 米的半农半牧区时有发生，影响农作物的正常成熟。

三、发展西藏种植业的基本措施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们应从西藏的实际情况出发，遵从这一区域种植业经济特有的规律，并采取一切有效的办法、措施，促使西藏的种植业由现阶段的自然经济特征较为明显的状况逐步向高增值农业和高效益农业转化，切实有效推进自治区政府所确定的“一产上水平”。

第一，各级政府部门要牢固树立粮食是农业的基础的思想，把发展优质高效种植业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来抓。从以往的教训中我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在西藏这个特殊的经济环境中，没有农业（特别是粮食种植业）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可持续发展就会受到严重的影响；若种植业经济没有实现市场化和现代化，西藏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和市场化就将无法最终实现。

第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农民的文化素质，转变农民的思想观念。农民是西藏种植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决定性因素，要提高种植业的劳动生产率及经济效益，必须首先提高劳动者的整体素质，其中主要的是文化素质和思想观念。目前及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影响和制约西藏种植业经济发展的关键性问题，是广大农民群众的文化知识缺乏，思想观念陈旧，科学生产和精细化经营的能力较差。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首要的工作就是采取一切可行的办法，利用多种途径在农村广泛开展实用技术的宣传和推广。还可通过示范、参观和引导等方式，把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新观念、新意识等春风化雨般地向农村传输。我们坚信，只要方法得当、措施得力，持之以恒地做下去，各族农

① 《西藏统计年鉴·2005》，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50 页。

② 《西藏统计年鉴·2009》，中国统计出版社，2009 年 6 月第 1 版，第 149 页。

③ 《西藏统计年鉴·2015》，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 年 7 月第 1 版，第 170 页。

民群众一定会以崭新的精神面貌将西藏种植业经济推向新的繁荣。

资料5-3

堆龙德庆县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纪实①

——无公害蔬菜大有可为

堆龙德庆县农民营销协会组建于2004年5月13日，定位为技术服务型农民营销协会。协会由堆龙德庆县科技人员、乃琼镇科技人员、科技户、专业户、示范户以及普通农民组成。协会下设生产技术部、项目服务部、营销部、综合办公室、协会管理部等，共19名人员。其中会长一名、副会长2名、成员16名。目前加入协会的农牧民(会员)235名。协会占地面积1 000亩，共有高效日光温室335栋。已经投入运行见效的255栋，年产蔬菜250万公斤，2009年拟建温室150栋，建设完成后年产蔬菜可达400万公斤，可带动400户，受益群众达1 360人。每人每年预计增加现金收入7 000元以上。

• 从11户到258户的转变

谁又能想到这么大规模的基地，在发展初期的启动资金只有区区2万元。西藏高海拔地区，农民世世代代以种青稞为生，种大棚蔬菜当时让老百姓感到既新奇又陌生。

协会会长普琼回忆到：2000年政府开始建大棚，当时协会还没有成立，2002年、2003年状况一直不好，温室陷入瘫痪。

这种情况到了2004年才有所好转，县里把温室全部从内地菜贩手里收回来，由当地的老百姓自己经营。可是世世代代种青稞的农民们，不知道怎么种菜，更怕种菜会血本无归。当时乃琼镇的领导和村委会主任到每户老百姓家里去做思想工作，就是这样动员，2004年的时候也只有11户老百姓愿意承包温室，年轻人更喜欢去打工。会长感叹道，农民们开始有三个方面的顾虑，一是生产资料的投入，关心投的钱能不能回收；二是觉得种蔬菜是很难的事情；三是种出来了能不能销售出去。协会当时尝试生产资料无偿提供，技术方面请内地农科院的老师帮他们指导，营销方面工作人员早上3点去娘热路批发市场跑批发，这三个方面都解决了，农民就没有后顾之忧了。

就这样，协会带领11户老百姓学技术一年，2005年开始把温室分到百姓手中。一户老百姓一栋温室，协会先投入羊粪、种子，农户们一年就拿到1.2万。

由于效益可观，老百姓们自发的宣传，第二年报名人越来越多了，协会也对入会的会员提出了要求，能记笔记，年纪轻。第二年发展了45户会员。逐步增加到现在

① 作者：王舒、郭爽；资料来源：中国西藏信息中，2009-07-11；http://info.tibet.cn/news/xzxw/shjj/200907/t20090711_487753.htm。

的258户，受益群众达到400户。

现在协会有自己的营销部，来协调市场，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现在已经形成了20个零售点，两个批发点，老百姓不用考虑市场问题，只要把菜种好，把温室管理好，蔬菜就不愁卖。

• 无公害蔬菜产业大有可为

“整个西藏的无公害蔬菜标准化是从我们这里来的。”会长骄傲地说，“我们的想法是内地的蔬菜可以输入，但也希望西藏人能吃到本地的蔬菜。”随着2007年标准化生产推广在基地全面展开，协会对每一个农户实行建档立卡，进行蔬菜检测，协会生产的蔬菜农药残留量合格率达到100%。

在无公害蔬菜基地，完全使用羊粪、农家肥代替化肥，农民从牧民的手中购买羊粪，平均成本一车在八九百元左右。现在基地有规模了，协会正在建冷藏保鲜车间，技术人员也在培训中，对基地蔬菜的储存、市场价格的稳定都有作用，像藏历年前青椒卖到8块钱一斤这样的情况就不会再出现了，消除了市场的恶性竞争。同时，协会也在筹划建立西藏的蔬菜交易配送中心，让蔬菜进超市，目前拉萨的超市一天就有5万斤蔬菜的需求，市场空间非常诱人。

协会现在还在筹划蔬菜的深加工产业，会长提到，西藏的市场上有啤酒、红景天、矿泉水等饮料，我们可以开发胡萝卜汁，向农民下订单，一年可以种两茬，收益会很可观。

同时协会每年都要去各地进行技术交流。会长说，草莓是协会2007年成功引进的，现在味道还有点酸，但品种好，现在还在繁育阶段。现在当地老百姓还不太接受花卉和草莓种植，因为花卉一年两次，技术要求也比较高，老百姓还是习惯种蔬菜，协会就组织人员进行试种，成功后再进行推广。

堆龙德庆县基地大棚的发展也带动了周边邻县的发展，各种到基地考察的团体络绎不绝，协会还派人定期到周边县进行培训，记者采访时就遇到了那曲地区的考察团。会长说：“考察团到了这里，农民和农民交流，干部和干部交流收获更大。墨竹工卡和马乡的温室我们都在帮助建，当地老百姓都愿意帮助周边的县来发展大棚。其他的县要建大棚我们都愿意帮忙，不会对技术保密，拉萨的常住人口60万，一天需要30万斤蔬菜，我们基地种两个品种的蔬菜，别的县种两个品种的蔬菜，只会让市民的餐桌上更丰富，不存在恶性竞争的问题。”

• 未来逐步向合作社转型

我们现在的目标是在最短的时间内形成“蔬菜万元村”。会长表示，协会于2005年5月13日成立，合作社是2008年8月9日刚刚成立的。现在我们想尝试完全按照合作社的规则运行，最大的受益者还是老百姓，第一是地租的收益，第二是种出来的菜基地统一包销，此外利润还能给百姓分红，我们一直在努力地来做这件事情。

现在基地已经开始按照《农民营销协会法》有关条款进行运作，依法治会，在2009年努力让进入协会的农民达到90%以上，让更多的农民受益。

第三，切实搞好以水利、交通、电力、通信和网络等为中心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产品的供给，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现代化、市场化、信息化的水平。水利是农业的命脉，这句话用在西藏是十分恰当、十分必要的。首先是要搞好水利设施的建设，要改变过去投资主体单一化（主要依靠政府）的局面，逐步建立多元投资主体的新机制，特别是要调动群众投资投劳的积极性。其次，逐步健全管水、用水的新机制，积极借鉴“一江两河”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中的“滚动开发”的经验等，以确保农民长期受益。据资料介绍，2004 年有关部门已起草了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了防洪工程维修费用收取办法，以及水土流失治理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了彻底扭转西藏目前农业机械利用水平不高的状态，首要的工作就是通过教育、演示甚至奖励的方式，让农民尽快放弃传统的耕作手段转而接受新的农业经营方式，同时还要在农机的维修、燃料供应、工商管理等方面提供切实的优惠，使农民真正感受到使用新式机械的方便和实惠。近年来，为加强农田水利基础建设，自治区有关部门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大投入，强化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促进自治区农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为了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精准扶贫的需要，借助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来的良好形势，继续加大对农村交通道路和电力、电信、网络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第四，大力推广实用科学技术，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社会经济全面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种植业经济若没有插上科学技术的翅膀，西藏整个国民经济就无法腾飞。不论是从内地山东、江苏、广东、福建、河南及湖南等农业经济发达的省份，还是从西藏种植业先进的江孜县、白朗县、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乃东县、堆龙德庆县、拉萨市城关区等情况来看，他们的共同经验是充分发挥现代新科技在种植业经济中的作用。近几年来，西藏在农牧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科技贡献率已由 1993 年的不足 15%提高到 2014 年年底的 43%以上。有鉴于此，首先要加大对科技兴农资金的投入，包括研究经费和推广经费两方面。其次，要逐步建立健全各级科技与应用推广机构。农业科技的开发与推广是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特别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许多与此有关的事情都必须依靠政府出面组织实施（包括出人、出钱、出物）和协调。这一点，在西藏表现得尤为突出。再次，要教育农民妥善处理宗教情感与科学生产、科学经营的关系，逐步培育和激发他们使用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兴趣。最后，要建立健全各级各类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营造一个科技兴农的良好氛围，为广大农民群众学习、运用科学技术创造出一个良好的环境。

第五，积极调整种植业内部结构，不断强化新的经营管理，推动西藏种植业经济由传统的产量农业向现代的高增值农业和高效益农业转化，以及由传统的粗放经营向现代的集约化经营转化，用精细化、市场化和标准化的原则指导整个种植业生产和经营过程。教育和引导农民群众既要遵循西藏种植的特殊规律，也要按照现代市场经济规律办事，逐步扭转传统的种植思路和习惯，把种植业经济放在更大的市场范围内进行思考和运筹，让传统的为自己生产的封闭性行为给现代的为市场生产的开放性行为让路，单纯地追求实物数量和产值的价值目标转向以追求质量和效益为最高原则。在具体思路上，就全西藏这个宏观层面上，应坚持以粮为主、多种经营互补，既保证西藏有充足的粮食供应，也要做到种植的多样化。在某一个局部的层面上（如某县、某乡、某村等）应当本着因地制宜、效益

优先的原则组织生产。在经营管理制度上，要从两方面入手：其一，积极探索、积极实践在新形势下符合西藏具体情况的生产组织和经营的微观形式，不断健全统分结合的具体方式或模式；其二，引导农民群众逐步适应新形势下具有更高效益的经营管理方法，让精耕细作、集约化经营的管理理念扎下根来，使农民群众在实践中树立管理重于生产的意识。

第六，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努力创造世界级的无公害“绿色”食品品牌，努力将正在形成的“净土产业”做大做强。西藏有着特殊的自然生态环境，并以无污染、纯天然的无公害“绿色”形象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知和接受。据有关权威人士对近些年来国际上人们对食品选购的调查发现，绝大多数人认为选择食品应具体把握这么几个标准：首先是安全性，其次是内在品质，最后是外在形式。正因为如此，所以，目前世界上“绿色”食品的发展规模及利用水平每年都以20%的速度发展。所以，应当充分地、紧紧地抓住这一趋势，在西藏各个不同的小环境中发展具有各自特色的种植经济群，并形成各自的特色与优势（如茶叶、水果、草药、大蒜以及以当地原料、气候和地质等条件而生产的啤酒、矿泉水等）。同时，也要组织有关力量加强对无公害“绿色”食品品牌的注册、营销管理等，让西藏农民在全世界正在刮起的“绿色”风暴中真正富裕起来。另外，据有关媒体透露，青稞中含有丰富的β—葡聚糖，它对抗拒衰老、延长寿命、保健与美容等，具有非常明显的效果和多方面的价值，而且西藏在近几年的实践中也充分地体验到了青稞产品所产生的巨大市场价值。这就给我们一个信息和启示，今后青稞的种植面积应该不断扩大并积极推进青稞的产业化的综合开发。

资料5-4

西藏青稞产业化开发全面启动[①]

作为中国青稞主产区之一的西藏自治区，近年来加大了对青稞的科研投入和开发力度，目前，西藏青稞产业化开发已全面启动。

西藏是中国青稞主产区之一，目前，西藏青稞种植面积保持在13万公顷左右，占总耕种面积的58%，年产青稞达60万吨左右。近年来，西藏已争取国家投资3 000万元建设青稞基地，在5个地区、10个农业大县建成了中国优质青稞生产基地，并建立了以拉萨、日喀则为主的青稞啤酒及青稞营养麦片原料基地3万亩。此外，西藏今年还将投入5亿元用作特色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其中就包括对青稞产业开发的扶持资金，对青稞的科研力度也在加大。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研究所副所长、西藏青稞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强小林介绍说，青稞产业化开发将给西藏、青海等青稞主产区带来新的产业革命。以西藏

① 作者：拉巴次仁；资料来源：新华网，2009-08-09；http://info.tibet.cn/news/xzxw/shjj/200908/t20090809_493028.ht。

为例，全区年青稞总产达55至60万吨，按农牧民人均消费225公斤青稞计算，年消费剩余青稞在5万～11万吨。

青稞产品市场需求也在增大。记者从西藏有关部门获悉，西藏龙湖工贸有限公司与江苏启东圣达豪商贸有限公司注册新公司，并计划总投资1 300万元在西藏生产青稞方便面，这是西藏历史上首次生产以青稞为原料的方便面。

据了解，西藏已开发出多种以青稞为主要原料的食品，包括青稞麦片、青稞啤酒、青稞挂面、青稞馒头、青稞营养粉等。

第三节　西藏的畜牧业经济

西藏的畜牧业经济，是主要依托天然草场、以放牧饲养而进行的草原畜牧业，是该区域的重要传统产业，它同种植一样，是西藏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之一。因为在西藏，由于高寒气候条件对人体的特殊影响，使畜牧业所提供的毛、皮、肉、乳等物质产品，发挥着不可取代的作用。重视和切实搞好西藏畜牧业经济，就必须从当地畜牧业经济赖以进行的条件出发，尊重这一产业的特殊规律。

一、畜牧业经济的条件与特征

西藏畜牧业所依托的自然环境条件主要有：第一，西藏的牧区是我国传统的五大牧区之一，现有天然草场资源面积0.8亿公顷多，占西藏土地总面积的近约68.11%，是全国草场总面积的21%。现已利用的草场面积全西藏人均达20多公顷，为全国人均0.29公顷的70多倍及世界人均0.76公顷的26倍。第二，草场资源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从宽泛的意义上讲，凡海拔在4 500米以上不适宜农作物生产的地方，均是西藏的牧区，由于各地的差异很大，形成了不同的草场类型，且分布不均匀。各地的草原面积占全自治区总面积的具体情况是：那曲地区为34.3%，阿里地区为25.9%，日喀则市为16.2%，昌都市为13.3%，其他三地市（山南、林芝、拉萨）为10.3%。第三，整体气候条件恶劣。西藏绝大部分草原地区（占总草地90%以上）的气候条件是干旱少雨，多大风，气温低（一年中的无霜绝大部分地区只有4个月左右）。第四，畜群庞大，其结构具有明显的高原气候特征。西藏家畜种类繁多，居全国第四位，并且由独具特色的各类畜禽种群构成。据1994年统计，在整个牲畜群类中，牦牛占13.6%、黄牛占4.19%、马占1.56%、驴占0.62%、犏牛和骡占1.33%、绵羊占49.00%、山羊占24.78%、猪占0.85%，这种情况充分反映出西藏畜牧业为草原畜牧业的特征，而且这些牲畜以当地原有畜种为主，以草食家畜为主，小牲畜所占比例较大。第五，生产经营方式以游牧或定居游牧、半游牧为主。这主要是由草地广阔、单位草原面积产量少、人口密度低（牧区每平方千米不到1人）、生产力水平低等原因共同决定的。第六，牧草品质较好。虽然单位面积的产量不高，但饲草的内在品质较好，适于牧畜的生长发育。由于西藏高原所特有的昼夜温差大、多夜雨、光照充足等，对牧草中蛋白含量和碳水化合物的积累较为有利，使牧草营养价值较高，适应性强。据分析测定，草甸

草场牧草粗蛋白质含量达16.8%，荒漠草场牧草粗蛋白质含量12.9%，高山草场牧草含粗蛋白质13.3%。①

西藏畜牧业所依托的社会条件有：第一，劳动力充足，2014年西藏第一产业劳动力总数为133.77万，根据西藏畜牧业实际生产状况和从事该项生产劳动对劳动力技能的要求，本书认为西藏畜牧业经济中实际的劳动力人数可能为50万人左右。根据西藏的实际情况，农村劳动力人数肯定要大于官方根据有关标准所统计出来的数量。② 而且这些牧民群众具有高原地带从事牧业生产的丰富经验，商品意识已初步萌发，具有不断增强的脱贫致富愿望。第二，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政策十分优惠。如自1980年以来的免税政策等，社会化服务网络正在得到不断建立和健全，服务内容、范围正在扩大。第三，社会基础设施经过几十年的建设，特别是在强基惠民工程的推动下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各县政府所在地及部分乡政府所在地（甚至是有些村）都通了公路、广播电视和电话等，基础设施不断改善，部分地区草原的灌溉设施、草库伦建设、人工种草、畜种改良、优化畜群结构等，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牧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第四，西部大开发过程中，特别是中央召开的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后，在“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工程的推动下，西藏的生态环境保护得到了空前的重视，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同时也为西藏未来的畜牧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一个难得的历史机遇。

二、畜牧业经济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西藏畜牧业经济中存在的问题，几乎与国内其他牧区没有太多的共性，其突出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草畜矛盾尖锐，内在不经济问题严重。由于受高原气候等地理环境的影响，使西藏大部分草场生长期短外，牧草低矮，产草量极低。在传统思想的支配下，单纯追求牲畜数量的增加，惜杀现象严重，出栏率不高，造成牲畜严重超载，多年来全西藏牧区超载率高达15%左右。据统计，1998年各类牲畜出栏率分别是：牛为12.1%，猪为60.2%，羊为24.0%。2004年各类牲畜出栏率分别是：牛为17.1%，猪为61.0%，羊为26.8%。2008年各类牲畜出栏率分别是：牛为18.9%，猪为60%，羊为30.5%。从上面列举的主要牲畜出栏率的变化看，从1998年到2008年间牛、猪、羊的出栏率有一定的提高，但牛、羊的出栏率低的事实始终存在，而且是造成西藏草畜矛盾尖锐、超载严重、牲畜对草场的过度啃食、草场退化、沙化严重的主要原因。资料也显示，西藏已有近1/3的草场退化，其中重度退化的约占1/3左右，还有约1/10左右的草场已明显沙化。这样的结果是牧草的生产力严重下降。如那曲的高寒草甸与高寒草原两大类草地的平均产草量从20世纪60年代的2

① 肖怀远：《西藏畜牧业走向市场的问题与对策》，西藏人民出版社，1994年3月第1版，第140—141页。

② 由于没有现成的统计数据，根据牧业经济在第一产业中的比重，本书测算牧区人口约占乡村人口总数200余万的1/3，据此推断，第一产业90万的人口中约有50万左右为牧业劳动力。实际上牧业生产中劳动力的年龄范围比其他产业都要宽。所以，实际从事牧业生产的人口数可能要达到该领域人口总数的65%左右。另外，在农业区、半农半牧区、林业区等，均有一定数量的牧业劳动力人口。

760 千克/公顷与 1 175 千克/公顷，分别减少到 20 世纪 90 年代的 1 107 千克/公顷与 511 千克/公顷，减了 50%～60%。[①] 表 5-2 通过对比，可进一步反映出西藏草场退化的情况。

表 5-2　西藏单位牲畜所需草场面积与国内外其他地区的比较

项　目 \ 地(国)名	西藏	青海	内蒙古	美国	新西兰	前苏联
一只羊单位牲畜所需草场面积	32 亩	10.5 亩	11.19 亩	6.1 亩	1.8 亩	8.5 亩

资料来源：洛桑·灵智多杰：《青藏高原环境与发展概论》，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56 页。

第二，牧民群众传统观念与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尚有较大差距。其突出表现有这样几个方面：其一，由于商品经济意识的淡薄，使牲畜的周转率和出栏率多年来一直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前文叙述支持了该结论）。其二，“惜杀”现象严重。相当一部分牧民群众的财富观仍停留在对实物财富占有的层面上，以拥有多少牲畜作为衡量富裕水平的重要标准（而非货币量和资本量），传统的“千岁羊、万岁牛”观念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乃至于永不宰杀的“放生畜”也不是偶然现象等等，这样就必然造成牲畜的生长周期过长，出栏率低，老、弱、病畜比例偏大，生产能力下降。

第三，牧业劳动生产率低，经济效益差，自然经济特征显著。主要表现在这几方面：其一，由于相当一部分群众在经营管理上仍然沿袭着较为原始的放牧经营方式，自给自足思想严重，繁殖与出栏比例不合理，致使在春冬季牲畜掉膘损失严重，其死亡率一般也在 7%左右。其二，经济效益低下。在国家生态补偿政策的推动下，牧民群众逐步减少牲畜的数量，据统计，2014 年年末全西藏牲畜存栏总数为 1 861 万头，比 2010 年减少 19.8%，基本实现草畜平衡，群众的收入水平逐年提高。但是，由于经营方式和观念的影响，牧民从牧业经济中实际获得的收益增长不明显（国家的生态补偿性收入增加了）。从另一个层面来说，牲畜的减少，进一步加剧了西藏区内市场的供需矛盾，这个特殊情况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磨合才会逐步趋于平衡。

表 5-3　西藏的羊生产能力与国内外其他地区的比较

类　别 \ 地(国)别	西藏	青海	美国	前苏联	新西兰
羊毛量(公斤/只)	0.5	1.5	3.92	3.28	5.14
胴体重量(公斤)	14	16	25	16	16

资料来源：洛桑·灵智多杰：《青藏高原环境与发展概论》，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62 页。

表 5-3 提供的数据虽然比较早一些，但也基本上反映出西藏牧业在生产能力上与国内同类地区以及畜牧业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着比较大的差距。

---

① 洛桑·灵智多杰：《青藏高原环境与发展概论》，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50 页。

第四，各种自然灾害频繁，特别是雪灾已成为西藏牧业生产的主要灾害性因素。西藏牧业生产遇到的各类灾害有雪灾、旱灾、毒草、鼠害、虫害、风灾等。据有关资料介绍，西藏草原的鼠害面积约333.5万公顷，其受害情况可使牧草减产15%～50%。雪灾对西藏牧业生产影响最为频繁、严重。根据四十多年来的气象统计，平均每3年发生一次小面积的雪灾，每5年中有一次中型雪灾，每7～10年有一次大型雪灾，由于改良草场与人工草地等草场建设严重滞后，冬春季草饲料储备不足，致使抗御自然灾害（主要是雪灾）的能力很弱，如1990年春藏北大雪，使100多万头（只）牲畜因饥饿而亡。①

第五，畜牧业生产组织及经营管理方式严重滞后。由于交通、信息不够畅通，以及几十年来牧区社会基层组织的滞后性，致使牧业经济组织的微观单位一直处于与现代经济相对隔离的状态，一户或数户结伴游牧及半游牧式的自发式的逐水草而牧，由牧而择居的形式，仍然占有一定的比例，难以形成对草场资源的科学利用和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群体。所以，经济效益很难得到整体性提高，政府的有关规划及服务措施也难以得到有效实施，也给救灾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例如，在1997年冬到1998年春那曲和阿里发生特大雪灾时，由于牧民群众居住分散，既不方便牧民与救灾组织的联系，也不利于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这种状况也是西藏牧业生产今后发展过程中必须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的重要问题。

第六，社会化服务机构的设置与水平，尚不能适应牧业经济发展的需要。虽然自治区及各有关牧业地区都设有专门的牧业行政及科研、技术推广等组织机构，但在各牧业县及乡两级，科研与技术推广因种种条件的制约，很难发挥出较为明显的作用；虽然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较好的局部牧区草库伦建设、草场承包、畜种改良、人工种草、青饲料储备、引水浇灌草场、退牧还草等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大部分地区的牧业生产几乎与现代科技无缘；畜种改良、选育工程的进展不均衡，在进度上也时快时慢，没有形成优良品种的社会需求与供给的健全机制和畅通渠道。所以，导致传统的牲畜品种过大，甚至有些牧户的畜群是清一色的传统品种（虽然这种畜群对恶劣的自然条件有极强的抗逆性和适应性，但却不具有专用性的特点，也因个体普遍矮小而无法提高单位牲畜的经济效益），严重制约着牧业生产经济效益的提高。同时，适应西藏牧区特点的牧业生产、畜产品加工机械的生产与推广也严重滞后，限制了抵御自然灾害及利用现有资源的能力。

三、畜牧业经济发展的对策

从西藏产业结构的现实情况和近一二十年这一产业所要达到的发展目标来讲，畜牧业仍然将是西藏整个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但是，如何才能使西藏的畜牧业走出多年来徘徊不前的境况、进而担当起推动西藏经济向着协调、高速、可持续道路发展的应有重任，却一直是困扰人们的一个重要问题。原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奎元同志在给肖怀远主编的《西藏畜牧业走向市场的问题与对策》一书所作的序中，给我们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基本思路与原则："如果我们依旧陶醉于五大牧区、千年历史，不重视面临的危困，

① 洛桑·灵智多杰：《青藏高原环境与发展概论》，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年5月第1版，第149页。

沉迷不悟，不去积极地寻求新的出路，或迟或早必定要陷入生态和经济的双重危机。畜牧业的生命力不在于古老，而在于常新。现在需要的是，用现代的观念，现代的科学技术，现代的经营管理知识，寻求牧业现代化、牧区现代化的思路和途径。”[①]根据这个思路、原则及我们的思考，现就如何将西藏的畜牧业建设成具有高原特色的现代畜牧业，提出以下对策与设想。

（一）树立大畜牧业观念，积极发展有西藏特点的草原畜牧业经济

畜牧业作为西藏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之一，目前的发展水平仍然很低，基本上仍处于粗放式经营的状态。牧业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还是牧民为了满足自身生活的需要，大部分地区的草场利用率不高，劳动生产率很低。这就要求我们首先要在指导思想上有一个新的突破，切实树立起可持续发展观，建设有西藏特点的草原畜牧业经济模式。

所谓大畜牧业经济，就是说畜牧业经济应该是多层面的，不仅包括畜牧业的生产问题，也包括其产品的流通、分配和消费问题；不仅包括生产中各项技术问题，也包括产前和产后的加工、销售等服务问题；不仅包括畜牧业问题，也包括与畜牧业有关的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等问题。发展这样模式的大畜牧业经济，要求各级政府必须转变观念，要突破以往习惯的业务分工范围，着眼于畜牧业在现代化新形势下的全局，按照发展畜牧业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来组织专业化、社会化生产和市场经营。逐步实现由自给性、半自给性经济向大规模商品经济、高端化产品供给转化，由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

按照现代的产业理论来看，畜牧业在西藏国民经济中并不是一个孤立的产业，树立大畜牧业观念，首先就要求我们用动态的、联系的、系统的和科学发展观的思维，把畜牧业放在整个国民经济的大系统中来考察，弄清国民经济各产业之间的关系，使国民经济各产业之间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形成综合及关联效益，在发展畜牧业经济的同时，也使其他产业发生“荣衰与共”效应。其次，要做好畜牧业内部的分工。建立现代畜牧业与科学技术和社会服务有着密切的协作关系，牧区各级基层政府、有关组织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如何组织好社会服务上来，做好产前、产中、产后等各环节的服务与协调工作，想方设法解决畜牧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一些实际问题，切实做好科技下乡活动，搞好畜疫防治等。最后，要从西藏的实际出发，突出西藏特点。要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发展畜牧业经济，从西藏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尊重客观规律的要求，切忌“一刀切”或盲目效仿其他省区的发展模式。

（二）强化生态意识，走“生态畜牧业”之路

草原是西藏畜牧业经济走向兴旺繁荣的关键性基础条件，草原生产力稳定和不断提高，是保证畜牧业持续、稳定、高效的物质基础。在草原地带，由光、热、土、水分以及各种无机元素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了以空间为表现形式的生态环境系统——草原生态系统。草原生态系统中各个子系统之间、子系统内各个成分之间所具有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使其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畜产品便是这个有机整体中人类劳动与草原生态资源巧妙结合的结晶。以草原为基础，以放牧方式进行畜产品生产和经营的牧民，在生产出一定数量的对人类有用的肉、奶、毛、皮和役畜等劳动成果，进而在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会引起自身生活和生产环境的草原生态系统的某些变化，从而产生一定的生态效益。畜产品

① 肖怀远：《西藏畜牧业走向市场的问题与对策》，西藏人民出版社，1994年3月第1版，第3页。

的生产过程中同时也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综合与统一，就是草原畜牧业的生态经济效益。草原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二者中生态效益是第一性的和基础性的，生态效益决定着经济效益；同时，经济效益也对生态效益产生一定的反作用：当经济效益较好时，就可拿出较多的财力和物力投入到对草原生态环境的建设和改善中，这样，就会为下一个牧业生产活动周期或过程经济效益的提高打下坚实基础，反之，经济效益就会失去保障。

西藏大部分草原海拔高、气候干燥恶劣，生态系统非常脆弱，任何过度的人为活动都极易打破它的固有生态环境。在西藏草场退化达到40%的今天，强化生态意识，强调畜牧业生产中的生态效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要改变人类在自然面前的随意行为和被动状态，促进西藏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走“生态畜牧业”之路。具体来说要做到：首先，在空间利用方面，要提高以牧草为主的绿色植物的覆盖率，因地制宜地选择优良牧草品种，并尽可能地增加肥料、生物性药物、灌溉等人力、物力及科技的投入，使优化的种群优势正常发挥出来，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草原生态经济系统的第一性生产力。其次，在草与畜的配置方面，做到牧草生产与牲畜生产二者在牧草生长量与取食量上相适应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努力使二者在生产周期上相互协调。在牲畜的组群方面，根据需要和可能，逐步提高畜群的良种率，并实现其规模经营和科学养殖，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草原生态经济系统的第二性生产力。

（三）严格划定和恪守草场红线，走以草定畜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如前所述，西藏拥有广阔的草原面积，只是可以放牧的面积相对有限，而且单位面积的产草量、对牲畜的承载量是全国各牧区中指数最低的；另外，西藏草场的脆弱性和遭受破坏后的可恢复性等，也是全国各牧区中最差的。鉴于这种情况，我们在此建议西藏有关部门，一定要在充分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外发达国家和国内草原生态保护和畜牧业经济发展较好省区的好经验，科学评估和精确测算西藏可利用草场面积与可承载牲畜的合理数量，并在此基础上划出西藏草场应依法保护的最低数量红线。1975年，西藏草原载畜量已达到2 300万头（只）左右，到1999年年底的25年中，一直在这个数字附近徘徊。可是，到2008年存栏量就达到了2 405万头（只）。几十年的经验表明，每当牲畜年终存栏总数超过2 300头（只）时，就会出现大量死亡，生产力下降。中央关于“西藏是我国的生态安全屏障”提出后，由于各种举措的综合实施，西藏的牲畜存栏数量逐步调整——减少数量、提高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如前所述，2014年年末全西藏牲畜存栏总数为1 861万头，比2010年减少19.8%。从前后两个数字的对比情况看，2 300万（头、只、匹）应该说是西藏现已利用草原面积载畜力的最高上限，达到这个上限时，西藏的草原生态系统往往处于失衡状态——由于草原载畜量偏大，牲畜对牧草啃食过度，草场退化非常严重，致使畜牧业发展的后劲严重不足。所以，根据这种情况就迫切需要再划出一个草原牲畜的最大数值红线，严格确定、严格执行，违者必须追责（或以法问罪）。

只要以上两个红线能够划出来并严格依法确定，就必将为西藏今后的草原生态和草原畜牧业创造出良性发展的空间和基础。

（四）积极创新畜牧业发展的新形式

根据西藏牧区现在的生态环境状况，以及城市郊区新经济形态的发展，城郊畜牧业和

圈养畜牧业发展势头较为迅速，规模不断壮大；同时，由于牧区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饲料种植和牧草灌溉面积也在逐年扩大等等，这些措施和途径也给西藏畜牧业规模的扩大，进而增加牲畜的头数和畜产品供给等创造了条件。

（五）加强牧业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牧区经济发展，必须高度重视牧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要充分利用中央确定的“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的历史性机遇和西藏近几年推出和实施的“强基惠民”工程。目前西藏已经在牧区道路、饮水、灌溉、电能、市场和各类社会基础设施等方面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成效巨大，为西藏草原畜牧业经济的健康与持续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条件。今后还应当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和深化有关工作。

1.要加快邮电、通信、网络和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提高服务水平、服务质量、网络效益和通信综合能力，努力发挥其教育、引导和信息传递和沟通城乡、沟通牧业和市场的作用，利用各种形式，满足广大农牧民群众的通信及文化生活需求，保证广大牧民与外界信息的畅通交流，把区内外、国内外的最新发展动态信息传输到牧区，切实改变牧区信息闭塞的状况。

2.进一步加快公路等交通设施建设，把潜在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的生产优势和经济优势。因受交通条件制约，广大牧区同外界交流不畅，畜产品很难自由、顺畅地向市场流通，客观上限制了畜牧资源向社会财富的转化。有鉴于此，应进一步加大对牧区交通设施的投资，特别是应加快牧区的公路建设，可以在条件较好、畜产品较集中的地区建设黑色等硬化路面，开通班车，以保证城乡之间正常的交通运输，为牧区与外界交流创造必要的条件。

3.加快水利设施建设，保证草原灌溉及人畜饮水的正常需要。西藏有许多常年积雪的大雪山，如果多建一些水库等蓄水工程，将夏季融化的雪水蓄积起来，对草原进行灌溉是很有必要的。另据有关资料显示，西藏的地下水资源非常丰富，如果合理地加以开采利用，组织好牧区的“打井与灌溉工程”等，可以保障严重缺水地区的人畜日常用水与灌溉用水。

4.创造条件，确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持久推进和不断更新。西藏广大牧区自然条件恶劣，社会发育程度低，要在此基础上单纯依靠牧民自身的力量进行基础设施，实践证明是根本无法做到的。因此，要坚持依靠各级政府和对口支援的力量，依靠“强基惠民工程”的有效推进。

资料5-5

“十一五”中央对西藏农牧业基本建设投资23亿余元[①]

据统计，“十一五”期间，中央对我区农牧业基本建设比“十五”期间增长2.73倍，

① 作者：巴桑次仁·边吉；资料来源：《西藏日报》/中国西藏新闻网，2009年5月7日；http://www.chinatibetnews.com/xizang/caijing/2009－05/07/content_239500.htm。

截至2009年3月底我区已全面完成“十一五”农牧业基本建设中央投资计划。

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主任次仁平措介绍，实施“十一五”规划以来的几年，是中央对我区“三农”投入力度最大、我区农牧业和农牧区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最明显、农牧民收入增幅最快、农牧民生产生活水平提高最明显、农牧民得到实惠最多的几年。据统计，截至2009年3月底，仅农牧部门实施的农牧业基本建设项目总投资已达到31亿元，其中中央投资23.46亿元，分别为牧民定居工程投资79 325万元，退牧还草工程投资75 666万元，农村沼气项目投资41 177万元，动植物防疫、农牧业科技推广、农产品质检体系投资22 072万元，特色农牧业项目投资9 800万元，农业种子工程、沃土工程、优质青稞基地、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投资6 589万元。

（六）加快草场建设，繁荣草业

草业是发展畜牧业的物质基础，抓好草业工作是西藏草原畜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和重要内容。针对目前西藏草畜矛盾尖锐的实情，加快草场建设，恢复和繁荣草原生态，繁荣草业，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大搞草场围栏建设，建立轮流放牧制。这既是当务之急，也是在现阶段最易见效的一种方法。围栏是建设、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的必要设施和重要手段，对草地划块围栏，提倡“吃一半，留一半”，轮流在围栏内放牧，是制止草原退化的有力手段，其目的就是让部分草原有一个恢复生产力的过程，使饲草保持生机而不衰；同时还要做到有计划的放牧利用与刈割利用相结合，以调节饲草的季节不平衡，贮存饲草以备冬春急需，努力扭转牲畜“夏壮、秋肥、冬瘦、春死”的被动局面。

2.因地制宜，积极实施人工种草工程，逐步提高人工草场的比重。人工种草是世界所有发达畜牧业的共同做法，人工种植的草场品质优良、产草量大，可以极大地缓解“草”对“畜”的制约。据有关资料介绍，西藏目前人工种草工程在优惠政策的推动下虽然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但是仍然跟不上畜牧业经济发展的需要，人工种草面积占可利用草原面积比例不到1%，低于国内其他几个牧区，更低于国际上有关国家（据有关资料显示，目前美国、俄罗斯等国家的这一比例已经达到了10%的水平），这种状况与“生态安全屏障”工程和西藏畜牧业的发展战略要求是不相适应的。因此，应当在各种措施的配合下，积极推进人工种草工程，做到冬春季节牲畜有足够的饲草补饲，给畜牧业的可持续稳定发展、科学发展奠定不断向好的基础。

3.做好草原的灌溉工作。国内外的经验证明，草原灌溉可使牧草产量提高若干倍。合理灌溉除了能满足牧草生长发育所需水分之外，还能改善牧草植物的外部环境，产生“外在效益”，还可以调整土壤的物理化学性能，增加土壤微生物活性，调节小气候，防治病虫害等。因此，应当积极创造条件，不断完善牧区引水灌溉设施，确保草原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善。

（七）改良畜种，加速畜群周转，努力做到增产增收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畜牧业生产必须面向市场，与市场对接，只有通过市场这个中间环节、这个过程，畜牧产品才能顺利地实现其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所以，应当充分

发挥市场在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作为指挥棒和调节器的作用。畜牧业要适应市场的需要，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1.积极繁育既能适应西藏特殊环境，又有较好经济效益的优良畜种。尽管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但是，目前西藏的畜种结构中传统品种仍占有很大比例，改良品种的工作难度大，致使效果不明显。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和牧民脱贫致富的需要，就必须在牲畜品种上大做文章，积极引进和繁育成熟周期短、个体大、经济效益好和营养价值高的优良品种，切实提高畜牧业生产的经济效益。

2.积极引导牧民群众把眼睛盯住市场，认真搜集和分析市场信息，并以此为依据果断地、及时地将那些没有发展前景及已无留存价值的牲畜（特别是有些传统品种），以适当的形式（或是屠宰或是鲜活出售等）推向市场，争取价值的及时实现。同时，也应根据市场的行情变化，随时调整畜群结构，以扩大适销对路、市场前景看好的畜种比例。

3.积极发展城郊畜牧业。根据西藏的实际和我国加快城镇化建设的趋势，积极发展城郊畜牧业，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城郊农牧民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随着人们消费结构的变化，饮食质量的提高，消费市场对肉、蛋、奶、禽、绒、皮等畜产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农牧民应抓住现阶段粮食供给充裕的有利时机，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大力发展城郊畜牧业。这样，不仅可以增加农民的收入，而且还可以带动种植业结构的调整。

（八）继续健全和推进草原立法及有关制度，努力做到依法治草，确保草原常绿，永续利用

“发展牲畜，草业先行”，发展草业，必须依法治草。目前，西藏在依法治草方面的工作虽然有了较大的进展，先后制定了和实施了相关法规，但是，整体工作还是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主要表现是：一方面草原法规体系还不够健全，草原立法与执法工作跟不上畜牧业经济和形势的发展步伐；另一方面，对已有的草原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不够得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时有发生。虽然自“十一五”期间在有关牧区试行草场承包到户责任制工作，并初步显现出了积极的效果，但是，持续有效推进还有较大的空间。基于这种情况，还应该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自上而下真抓实管，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各有关牧区县、乡（镇）要尽快建立草原领导管理机构，配备强有力的草原管理执法人员，各级政府部门都要把依法草原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保护、建设草原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落到实处，并与各级干部的政绩考核、收入与奖励等挂钩，真抓实管，坚持不懈。

2.切实落实草原承包制度，确定草场所有权、使用权、建设权和收益权。草场承包确权，有偿使用，是提高草场利用率、搞好草原生态保护的一种有效措施，应当加大实施力度。在草场承包确权时要明确规定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应尽的义务、责任等，建立起严格的使用、投入、管理与保护紧密结合的机制。

3.实行以草养草，建立草原收费制度。以草养草是草原草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其方法有：一是，建立制度化轮牧方式，做到牧草的有序化利用，而不至于使部分牧草遭到毁灭性的啃食；二是，使各类种草、草群之间建立良性的相互促进、相互依赖的生物链；三是，提高牧草的覆盖率和单位面积的产草量，为草原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同时，要

从西藏的实际出发，逐步探索和不断健全对天然草原的有偿使用制度，此举的意义有：可以增强人们的节约意识和生态环保意识，进而遏制滥用草场的不负责及违法行为。

（九）切实做好牧区的教育文化建设，努力提高牧区居民的文化素质

牧业劳动者的文化素质，是关系到这一领域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根本动力问题。所以，第一，要在牧区现有教育发展的基础上，卓有成效地做好适龄儿童的入学率和巩固率，为未来牧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创造出前接后续、有一定文化素质的劳动者队伍；第二，在可能的情况下，可通过多种途径搞好对牧业现有劳力的扫盲和科普宣传、示范、引导工作，使广大牧民群众在这种氛围中逐步用科学、合理的生产经营行为取代过时的传统经验型的行为，在生产实践与不断对外交流、沟通的过程中逐步树立现代市场观念。概而言之，若没有牧民群众文化素质的提高和思想观念向现代市场观念的转化，西藏牧业经济的现代化及可持续发展将会因缺乏最基本的基础而向后推移。

总之，在中央确定的“生态安全屏障”这个世纪性的大好机遇和中央进一步加大对西藏经济支援的新形势面前，要站在一定的高度，全方位、多角度地审视西藏畜牧业经济存在的问题及改革的思路。在不断建立、完善牧区社会基础设施及服务体系的基础上，积极引导牧民群众运用现代市场经济的理念和科学发展观的理念指导生产和经营行为，为不断优化牧区的社会、生态、经济环境而努力奋斗。

第四节　西藏的林业

一、林业在西藏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虽然地处世界屋脊，但西藏却拥有面积广袤、保存着原生状态的林地；作为长期吃国家财政补贴的西藏，却有着令其他省区市倾慕的森林资源。但过去由于种种原因，使本来可以产生巨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森林资源没有被很好地综合利用起来。为了唤起人们对西藏现有森林资源的合理利用、科学利用意识，在此有必要首先阐述森林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一）提供木材和薪炭

这是林业最基本、最原始的功能。木材的用途是十分广泛的，无论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国防建设等，几乎所有行业在其生产活动中，都与木材或其他林产品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西藏各族人民群众的生活更离不开木材等林产品，藏式小楼、藏式家具、交通车辆等，都需要木材，居民日常生活（如生火做饭等）也消耗着大量木材废料和薪炭林。没有木材及其衍生品，林区相当一部分机关和居民的燃料等问题将受到直接影响。

（二）提供丰富的林副产品

森林对人类的贡献是多种多样的。森林中的资源呈立体分布。由于气候及地理位置的特殊性，使西藏林区孕育着极为珍贵的动植物资源，如：丰富的药材、油料、单宁、树脂、树胶、淀粉，及品种繁多、品质优良的其他林下资源、野生水果等。除此之外，西藏森林中还有大量的珍贵鸟兽，如白唇鹿、毛冠鹿、藏雪鸡、小熊猫、雪豹等国家级重点保护种类。

这些丰富的林区资源，对满足人民生活需求及提高生活品质、繁荣市场经济、出口换汇等，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三）保持水土，涵养水源，防风固沙，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为农业、畜牧业和整个社会经济活动提供生态保障，具有很高的生态价值

森林是由多种生物成分构成的复杂的、多样化的植物群体，不论对于地面、地下和近层天空的生态环境，都有着多方面的重要影响。由于树木有繁茂的枝叶、庞大的根系，能够截留雨水，盘结沙土，防止水土流失，因此有较强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功能。树木生长在地表，能把大量地下水吸上来，通过强大的蒸发过程，使之还原为地表水。据测定，林区附近的降雨量，一般比无林地区多16%～30%。森林覆盖率保持在30%左右，就可以使农业生产较少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森林覆盖率越高灾荒越少。有林就有草，林间草场可以放牧，饲养牲畜，这对林区农牧业经济发展是极为有利的。除此之外，森林可以净化空气，减少噪音，美化环境，减少污染，在自然界中起着保持生态平衡的重要作用，是多样性生物赖以存在的前提条件之一。林区还可以开辟为旅游场所。据国外科学家估算，林区的生态效益是其经济效益的8倍。

（四）发展森林工业

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的发展，人们对森林的利用水平越来越高，对木材加工越来越细，围绕着森林可以组建、发展许多不同生产形式、不同产品的加工工业，延长森林工业的产业链并增加其附加值，将会为社会创造出更多的经济效益。

总之，林业是西藏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项传统产业和基础产业，担负着改善自然环境，维持生态平衡，为农业及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和稳定发展创造条件，为社会提供多种林产品和生物资源的重要职能。西藏地处世界屋脊，西藏森林地区是青藏高原生态系统的重要构成部分，以培育发展森林为目的的西藏森林林业不仅对青藏高原产生着巨大的生态效益，承担者构建“生态西藏”和我国“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重任，必将对全国及全世界（特别是南亚各国及北半球）的生态安全、人类生存环境发挥着日益重要的影响。

二、西藏的林业资源状况

西藏森林地区既是我国木材供应的后备基地，又是我国树种丰富、极其珍贵的天然宝库，也是世界瞩目的生物宝库和科研实验场，有其重要的经济、生态、社会和科研价值。据有关资料介绍，2015年末西藏现有森林总面积为1 684.86万公顷，居全国第五位。森林覆盖率11.31%，96%以上的森林为天然林或原始森林，绝大部分林区资源仍保持原生状态。活立木总蓄积量22.945亿立方米，名列全国第一。[①] 在种类繁多的林木中，有云杉、冷杉、铁杉、华山松、落叶松、白桦、藏柏等几百种，其中，喜马拉雅山冷杉等为西藏独有。此外，藏东南林区树木生产非常快，如林芝市波密地区树龄200年的云杉，平均直径为92厘米，树高57米，每公顷木材蓄积量达2 000立方米以上，年平均生产量每公顷10立方米，其中个别树木直径达2.5米，树高达80米，单株木材蓄积量达60立方米，为世界罕

① 西藏新闻网，2007年9月1日，http://news.QQ.com。

见。有些树种有着很高的药用价值，是我国药用植物的一大宝库。林区动物种类也很丰富，有些为世界稀有，被人们称为“世界上最高的动物园”，可与非洲中部的“野生动物园”相媲美。西藏林区蕴藏着丰富的经济林资源，目前初步具有发展规模的有苹果、核桃、花椒、茶叶和多种珍贵菌类等，基本上形成了以林芝地区为主要产地，各类经济林木协调发展的格局。① 但是也存在以下问题：

1.苗木严重短缺，造林后劲不足。西藏宜林地分布广，面积大，造林项目较多，在拉萨市及其周边地区造林绿化工程、退耕还林、其他成片造林和义务植树等方面，每年需苗木约 5 000 万株，但现在每年仅有 2 000 万株苗木，缺口达 3 000 万株，严重制约了造林绿化的发展步伐。

2.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基础设施十分薄弱。西藏森林面积大、蓄积量高。每年防火期达 8 个月之久，冬春季节林区干旱、风大，仅一级火险日就可达 90 天以上。近年来，虽然国家也给予了一定的投入，组建了专门的森林消防机构等，但是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装备仍十分短缺，所以，防火工作存在着薄弱环节。森林病虫害发生的势头不断增加，现有的防治病虫害基础设施、技术力量不能满足需要。

3.资金短缺。一方面，沙漠化治理、原生植被的保护和恢复资金投入严重短缺。目前，西藏全区荒漠化面积每年新增加 210 平方千米，而每年造林面积不足 2 万公顷。此外，西藏在实施生态建设的过程中，受交通、地区经济、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影响，投入成本是国内其他省区的 2～3 倍，甚至更高。近年来国家虽然投入了较多的资金，但增加幅度远远不能满足改善生态环境的需求。另一方面，自然保护区基建投入不足，后续管理资金渠道比较单一。西藏自然保护区面积大，但基本建设投入不足实际资金需求的 50%，由于地方财政困难，后续日常管理资金欠缺，这些都严重影响到保护区的后续管理。

三、合理规划，综合开发，走出西藏林业发展的新路子

随着人类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对自然界，特别是对自身生存的周围环境的认识越来越深入。所以，人们利用自然、控制自然、亲近自然及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方式已从单纯索取转向索取、投入和保护等多措并举，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既要考虑本地区、本行业的发展，也要考虑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发展。所以，人们生产活动的思维方式应从单向性、一维性，向多向性、多维性的立体思维方式转化，只有这样，才能保障生态平衡及永续利用，才能有取之不竭的物质资源。

要搞好西藏的林业生产，必须从西藏实际出发，根据西藏森林特点及其与自然条件、社会条件、社会发展目标要求等相互关系，制定出较为科学的采伐、加工、迹地更新、新林地营造、森林保护等战略规划，还要采取政策的、法律的、经济的等措施保证落实。首先要冲破传统思想的束缚，把小生产者那种直观的、狭隘的、片面的、近视的价值观，转变为全面的、宏观的、综合的和长远的价值观。要搞好对每一寸林地的全面规划、保护和综合利用，努力提高单位面积林地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每一寸已采伐林木的经济效

① 金世洵、牛治富：《西藏县域经济发展战略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206 页。

益。尽快打破目前那种重采伐、轻加工，高产量、低效益，重利用、轻保护，重索取、轻投入，木材比重大、其他森林资源比重小的不科学格局，努力做到精打细算，科学规划，综合利用，宜木则木，宜果则果，在确保林区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的前提下，把一切可能的潜在价值转变为现实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把潜在的资源优势，变为现实的经济优势和竞争优势。

在以上思路指导下，特提出西藏林业经济发展的具体构想：

1.各级政府必须以国家提出的“生态安全屏障”为最高指导原则，把林业经济放在生态安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高度来认识。要转变观念，综合考虑森林地区蕴藏的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在此基础上把振兴西藏林业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来对待。

2.切实加强对林业的管理。林业生产有其自身的特殊规律。林业生产的对象是各种树木和各类林下资源等，其产品为木材和果实等。而树木生产周期长，要抓好林业生产，首先要加强对现有树木的保护，其次要抓好植树造林等迹地更新工作。另外还要加强森林防火。

3.增加投资，确保林业资源的合理、永续利用。由于经费投入不足，一些林业生产设施和设备无法购置，使林业生产基本上处于简单再生产和粗加工阶段，也影响着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采伐迹地不能及时更新，宜林荒地得不到尽快垦植。自林业援藏工作开展以来，西藏正在积极借助林业援藏力量发展综合林业，并且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

4.加强科学研究，注重人才的培养、使用与管理。林业尽管属于传统产业，但它同时也面临着现代化、信息化等重大课题，没有林业的现代化和信息化，整个西藏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和信息化也是不完整的。而林业现代化和信息化必须依靠科学技术作支撑。林业的科学研究是个系统工程，它包括良种培育、幼林护理、森林病虫害防治、林下资源的合理利用、林区生态链的积极保护、成林采伐、木材加工、各类树种种植比例，以及各类设备、机械的研制及运用等。总之，林业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相互促进、相互制约。因此，必须注重对科技人才的培养、使用和管理，制定特殊优惠政策广招人才，给科技人才创造良好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使他们有空间、有机会、有兴趣、有动力施展才能，充分发挥作用。

5.搞好林产品综合加工，努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趋势看，对原料的粗加工和简单利用是很不经济的。一般来讲，多一次加工过程不仅可以减少浪费，而且随着加工的不断深化（或精细化）、生产链条的不断延伸，其价值含量也在相应增加。若把林业中的菌类、药材、果类等进行深加工，其附加值可增加若干倍。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及早行动起来，积极采取措施努力使西藏林业资源优势变成商品优势、竞争优势和经济优势，为西藏林业经济的发展开创一条新路子。

第五节　西藏农牧特色产业

一、西藏农牧特色产业与资源及其分类

（一）西藏农牧特色产业概述

什么是农牧特色产业？西藏农牧特色产业到底应如何界定？理论界和经济实践上目

前还没有统一的定论。根据研究的需要，我们认为：西藏农牧特色产业是指在西藏这一特定的经济区域内，以西藏农牧业的特色产品（或服务）为前提，以农牧特色产业群的形成为核心，以西藏农牧业特有资源转化为基础，以农牧特色技术为支撑，具有市场适应性、效益性、开放性、稀缺性和可持续性的，比较优势突出的农牧产业经济的特殊部门。

根据上述解释并结合西藏的实际，西藏农牧特色产业的主攻方向应该是发挥西藏的区域优势，形成各区域有特色、有竞争力的主导产业，形成无公害、无污染的绿色食品的产品优势，实现农牧特色产业品种新、品质优、效益高、农牧民致富快的目标。有优势才有特色，有特色才有竞争力。西藏特色农牧产业是具有个性特征和地域特征的产业，要求生产经营符合本地而不同于其他地方的“名、优、特、奇、鲜”等与众不同的产品，达到“人无我有、人少我多、人多我精”的要求。西藏农牧特色产业发展的基础是西藏特殊的农牧业资源。

在西藏发展农牧特色产业有深远的意义。首先，发展农牧特色产业是调整西藏产业结构，尤其是改造和优化西藏第一产业的先导、契机；其次，发展农牧特色产业是改善和增加西藏农牧民收入的有效途径；再次，发展农牧特色产业是践行科学发展观、贯彻“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战略思想、坚持“一产上水平”发展战略的基础。

（二）西藏特色农牧业资源概况

根据农牧业资源特点，西藏特色农牧业资源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草原畜牧资源

西藏独特的高原草地养育着别具特色的草原畜牧品种，比较有代表性的品种包括：

（1）牦牛。牦牛是青藏高原特有的畜种资源，适应青藏高原特殊生态环境，是高寒牧区重要的经济基础和支柱产业。发展牦牛产业对提高藏民族的生活水平，繁荣牧区经济，牧民脱贫致富，具有重要的意义。牦牛在青藏高原上被称为万能家畜。

（2）绒山羊。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及自然因素，西藏的羊绒品质不论是纤维的平均细度、平均长度、弹力、光泽等指标均居世界羊绒之首。绒山羊主要分布在阿里地区和那曲地区西部，阿里地区的日土山羊是西藏绒山羊的典型代表，每千克原绒可出 0.4～0.8 千克无毛绒，平均长度 4.5～6.0 厘米，细度 14 微米以下。

（3）藏系绵羊。藏系绵羊是绵羊中的重要品种资源。藏系绵羊毛具有弹性大、拉力强和光泽度高的特点，是纺织地毯等的上等原料。

2.城郊和农区畜牧资源

西藏有农业县 35 个，半农半牧县 24 个，两者占全自治区总县数的 80%，农区畜牧业是全西藏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比较有代表性的畜牧资源包括：

（1）黄牛改良。黄牛是西藏的地方家畜品种之一。主要分布于农区、半农半牧区和林区。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喜马拉雅山东段和三江流域分布较集中，占全西藏黄牛总数的 50%以上。长期以来，针对西藏黄牛体型小、生长发育缓慢、生产性能低、经济效益差等缺陷，先后从国内外引进优良牛种 12 个，进行品种改良。目前黄牛改良冻配技术已推广到 37 个县（区）。黄牛改良大幅度地增加了母牛的泌乳天数，提高了生产性能，改良牛比当地牛的年产奶量提高 3.5～7.7 倍。

（2）城郊猪、禽养殖。西藏农区、半农半牧区饲养的猪禽品种和数量都有限，不能满足

当地市场的需要。所以，在政府的帮助下和有关省市的对口援助下，西藏城郊的部分群众近些年发展起了猪、禽等现代化的科学养殖，养殖的规模、效益逐步提高，部分农牧民由此走上了致富之路。

(3)农区绵羊改良。全西藏绵羊头数虽然有了大幅度的增长，但个体生产性能提高不多。由于牲畜头数的增加，加重了草地压力，要提高畜牧业的生产效益，绵羊个体生产性能亟待提高。目前全西藏有改良绵羊 35 万只，所占比重较低。

(4)藏猪和藏鸡。藏鸡、藏猪肉以特有的口味、纯天然的本色，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藏猪肉的价格比普通猪肉高 30%～50%，藏鸡价格比其他鸡高 1 倍，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3.种植资源

西藏是我国生产绿色农产品的理想场所。青稞、油菜和蔬菜基本无工业“三废”污染，也较少施用化肥农药，是名副其实的天然绿色食品。比较有代表性的种植资源包括：

(1)青稞。青稞在西藏农作物中分布最广，总产最多，品种、变种类型丰富。其栽培生长的上限可达海拔 4 500 米左右。青稞除在西藏高原用作口粮外，正在开发的青稞加工产品有青稞麦片、青稞酒和青稞糌粑等等。随着青稞加工产品如麦片、糌粑、青稞啤酒、青稞白酒、青稞米及青稞系列保健品的开发等，青稞的市场潜力极为广阔。

(2)蔬菜。西藏市场上的蔬菜长期以来主要依靠内地供应，近几年来当地自产蔬菜有了快速发展。提高全西藏蔬菜自给率，蔬菜生产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特别是新、优蔬菜品种更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油菜。油菜从海拔千米左右的墨脱到海拔 4 000 多米的江孜等县都有栽培。西藏油菜具有耐寒、耐旱、耐瘠薄，含油量高、芥酸高的特点；油菜籽粒大，产量高，千粒重达 4.5～6.7 克，比内地平原区重 1 倍左右，含油量一般均在 45%以上。

4.林果和林下资源

西藏东南部林区地理条件复杂，形成丰富多变的气候，垂直地带性和小气候十分明显，适合于多种温带、亚热带经济林果生长，有 19 科 43 属的经济林木 180 余种。林下动植物资源特别是食用菌和药用植物资源也十分丰富。比较有代表性的林下资源包括：

(1)松茸。松茸是食用菌中较为珍贵的品种。松茸菌肉质细嫩韧脆，有特殊的清香，口味鲜美，被称为“蘑菇之王”，富含多种营养成分和氨基酸。西藏的松茸年采集量约 500 吨，其中林芝地区有 300 吨左右、昌都地区 200 吨左右。松茸采集是林芝地区的波密、工布江达、林芝、米林、察隅和昌都地区芒康等县林区农民的重要收入来源。

(2)干果。西藏干果产品最主要的是核桃和花椒，少数地区还可种植油桐、板栗、大枣、枸杞等。相对水果来说，干果适应范围广，栽培管理要求不高，易于贮运，在西藏有更好的发展潜力。

(3)水果。在西藏东南部和东部地区海拔 2 200～3 200 米的河谷地带，光照充足，雨热同季，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昼夜温差大，有利于苹果等多种温带果树的生长发育及果品的高产优质，一般水果均具有个体大、着色好、含糖量高等特点。墨脱、察隅等海拔 1 800 米以下的地区是西藏发展茶树最优良的地区。

5.优势生物资源

西藏一些优势生物资源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其种群数量和开发难度各不相同，有的濒临灭绝，如藏猪、冷水鱼类中的黑斑原跳等。

(1)藏药材。西藏优越的地理条件和高寒缺氧环境为有关藏药材提供了独特的生长条件。现有资料表明，全西藏有藏药植物191科，964属，2 584种；动物药57科，116属，175种；矿物药近200种。

(2)冬虫夏草。西藏是我国冬虫夏草主要分布区之一，尤其是藏东北的虫草以优质闻名于世，广受国内外消费者的青睐，产量的90%以上外销。每年西藏的虫草采集量约3万千克，以那曲地区和昌都地区为主产区。天然虫草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产量有限，满足不了国内外日益增长的需要。西藏冬虫夏草的生长环境优越，具有大面积生长冬虫夏草的生态环境资源，采取人工促繁和推行半人工栽培等技术措施，虫草的年采集量将有所提高。但是，虫草原产地都是生态环境极脆弱的地区，在采集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草地的生态保护。

(3)冷水鱼。西藏高海拔河流与湖泊中的鱼类资源多为冷水鱼。据1995年调查，西藏现有鱼类71个种和亚种，主要由裂腹亚科、条鳅亚科的高原鳅属和鮡科鱼类组成，其中20多个种数量大、分布广，具有较重要的渔业经济价值。西藏渔业的发展水平低，水产品远不能满足自给需要，每年从外省市调入的水产品在1 000吨以上，这就为当地水产业提供了发展空间。由于天然冷水鱼生长发育缓慢，在保护野生冷水鱼资源的同时开发人工养殖亚东鲑鱼、黑斑原鮡等具有西藏特色的冷水鱼，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4)卤虫。卤虫是一种嗜盐性、生活于高盐度水体中的小型甲壳动物，卤虫卵是鱼、虾、蟹等幼体的良好饵料。按我国已有卤虫卵质量行业标准，西藏加工后的卤虫卵可以达到二级。①

(三)西藏特色农牧业资源的分类

本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充分考虑资源、市场、潜力和基础等因素，分层次有重点地进行发展，优先和重点发展特色产业中最具优势和市场潜力的产业。西藏特色产业的发展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市场优势型。这一特色产业包括绒山羊、虫草、食用菌(松茸)、油菜。其特点是：目前的发展已形成独特的市场(区外)优势，效益明显，但资源有一定的限制，不能盲目无限制地发展，适度规模的发展必须与基础工作相配套。今后发展的重点是加大基础资源的保护和建设、标准化生产的引导和培训、市场开拓和品牌开发。

2.发展潜力型。这一特色产业包括牦牛、藏系绵羊、优质青稞、藏药材。其特点是：资源丰富且有一定的特色，市场潜力很大，关系到农牧区和农牧业整体发展，但目前的发展水平还不具有市场优势，大规模的产业开发还不具备条件；发展重点是以基础工作为重点，巩固目前的成绩，培植特色产品，为今后的更好发展做好准备。

3.区内市场主导型。这一特色产业包括奶牛、无公害蔬菜、水果、茶叶。其特点是：新

① 西藏自治区农牧业特色产业发展研究课题组编著：《西藏自治区农牧业特色产业发展研究》，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年9月第1版，第22～30页。

兴的城郊和农区畜牧业与阳光产业，区内市场有迫切需要，发展空间大。发展的重点是以满足区内市场为基础的适度发展。

4.资源保护型。这一特色产业包括冷水鱼、卤虫、藏猪和藏鸡。其特点是：资源独特，数量有很大限制，开发前景暂时还不明朗。发展的重点是以保护为主，在保护的基础上探索合理化开发的途径。

二、西藏农牧特色产业的发展历程及成就回顾①

和平解放以来西藏农牧特色产业发展的历程经历了五个阶段：

（一）西藏农牧特色产业缓慢发展时期

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到1959年民主改革前，由于农奴制的生产关系没有彻底改变，西藏农牧特色产业没有得到发展。国家对整个西藏经济实行了一系列帮助扶持政策，如无偿发放农具，免费为牲畜防治疾病，发放无息贷款以及救济款、救灾款，国家组织收购西藏畜产品等等，这些特殊政策促进了当地农牧业生产的恢复。进藏部队的垦荒生产和进行的必要的经济建设，为西藏农牧特色产业的生产开了先河，起到了示范作用。1952年，全西藏粮食平均亩产只有140斤，1958年也只有158斤，民主改革前夕牲畜总头数只比1952年增加13.3%。

总体来说，这一阶段西藏农牧特色产业生产发展极为缓慢。但是，又由于新的生产方式的引进，特别是交通设施的建设和进藏部队在西藏的开荒生产，对西藏传统的农牧业生产方式产生了一定的冲击和积极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牧特色产业的发展。

（二）西藏农牧特色产业个体所有制发展时期

1959—1965年，是西藏农牧特色产业个体所有制发展时期。该时期由于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了全面武装叛乱，西藏进入了平息叛乱与民主改革时期。这一过程的结束推翻了封建农奴制度，在农牧区，变农奴主所有制为农牧民所有制，发展了农牧业生产互助组。考虑到西藏当时正处于民主改革的过程中，中央为西藏专门制定了“稳定发展”的方针，西藏工委制定了“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大办牧业、农牧并举、多种经营”的政策，农牧区互助生产和“爱国增产保畜”运动顺利推进，出现了连续6年增产丰收的景象。到1965年，西藏粮食产量由1959年的36 581万斤，增加到58 145万斤；农业产值也由4 591.2万元增加到8 304万元，分别增长58.9%和83%，年均分别增长9.8%和13.8%。牲畜由1959年的955万头发展到1965年的1 701万头；畜牧业产值也由9 478.8万元增加到18 323.8万元，分别增长78.1%和93.3%，年均分别增长13%和15.5%。1965年，农业总产值为3.38亿元，较1959年增长82.70%，年均增长10.62%，比民主改革前7年平均增长速度高10.52个百分点。

这一阶段，由于贯彻中央政府为西藏制定的“稳定发展”的方针，西藏农牧特色产业得到较好的发展。

（三）西藏农牧特色产业不断发展时期

1965—1978年，是西藏农牧特色产业不断发展时期。1965年9月1日西藏自治区成

① 杨西平：《西藏农牧特色产业的发展历程与基本经验》，西藏民族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

立，从此，西藏进入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时期。“文革”期间由于受到极“左”路线的干扰，致使农牧业和农牧特色产业不能保持稳定发展，特别是1970年后，西藏的人民公社运动实行“政社合一”、“一大二公”的指导方针，脱离了西藏农牧业生产力的具体情况，产生了管理上的“一哄而上”等。如在1967年至1972年期间，由于受“文革”的干扰，致使粮食产量连年下降，1972年比1966年下降8%。畜牧业生产发展缓慢且不稳定，1972年，牲畜总数比1965年仅增长了1.7%，牧业产值仅增长13.02%，每年平均增长2%。从1973年开始中央增加了对西藏的财政支援，1973年和1978年召开了全区第三次和第四次牧区工作会议，确定了牧区“以牧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畜牧业取得较大发展。牲畜总头数从1973年的2 025万头(只)发展到1979年的2 349万头(只)，主要畜产品产量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肉食增长30%，绵羊毛增长27.4%，奶类增长38.3%，畜牧业产值增长27.3%。

这一阶段西藏农牧特色产业基本上处于自然经济状态，农牧特色产业本身缺乏与各种产业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制约了西藏农牧特色产业的发展。

(四)西藏农牧特色产业大发展时期

1978—2000年，这一阶段是西藏农牧特色产业大发展时期。由于有了中央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的强力推动，西藏农牧业以及农牧特色产业有了较大发展。从1979年至1983年主要是围绕贯彻1980年中央第一次西藏工作会议精神，对农牧区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放宽政策，免征牧业课税，取消对畜产品的统派购，恢复集市贸易，鼓励牧民群众发展家庭副业，允许牧民进城经商或从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经营活动，允许牧民增加自留畜。1984年，中央召开的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了“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政策，提出了“以牧为主，牧农结合，因地制宜，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商品生产”的农牧业生产方针。与此同时，中央和自治区政府还利用财政投资，大搞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从1984年至1989年，牧业产值增长了60.23%，每年平均增长3.85%。1999年，肉类产量达13.5万吨。1990年9月中旬西藏召开了全区第五次牧区工作会议，在总结前12年畜牧业发展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安排了畜牧业发展的“八五”计划和“九五”设想，农牧特色产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截至2000年，全西藏粮食、油菜总产分别比1978年增长88%和4倍；全西藏肉、奶产量分别比1978年增长2倍多和1倍多；农业总产值增长11倍；全西藏蔬菜地面积达5万亩，品种达60余个，年产量17万吨；渔业产量1 800吨，部分重点城镇旺季蔬菜自给率达70%。

这一时期，西藏主要农畜产品由过去的长期短缺变为总量基本平衡，部分地区出现结构性的供大于求。同全国一样，这一时期西藏农牧特色产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战略性结构调整的新阶段。

(五)西藏农牧特色产业跨越式发展时期

2000年以来是西藏农牧特色产业跨越式发展和科学发展时期。2001年6月，中央召开了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制定了新时期西藏工作指导方针，并新确定了国家直接投资117个援藏项目、总投资312亿元，各省市对口支援建设项目70个、总投资约10.6亿元。国家投资和中央财政扶持主要用于农牧业、基础建设、科技教育、基层政权相关设施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着重解决制约西藏发展的“瓶颈”和突出困难。与此同时，西藏

自治区党委、政府也及时提出“一产上水平、二产抓重点、三产大发展”的发展战略。2008年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全委会又提出“必须坚持把推进一产上水平作为发展现代农牧业的战略性措施，加强农牧业基础建设，大力发展农牧业特色产业和产业化经营，加快转变农牧业经济发展方式，努力走出一条具有西藏特点的现代农牧业发展路子”。这些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实施，为西藏农牧特色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此后西藏农牧特色产业获得了巨大发展。2004年到2014年十年间，西藏农牧业特色产业累计投资20.94亿元，建设农牧业特色产业生产基地200多个，安排农牧业特色产业项目超过450个。到2013年，全西藏农牧业特色产业实现群众累计增收11.56亿元，受益群众达175.4万人，户均增收3 263.1元，人均增收674元，年均增幅达22.26%，农牧业特色产业项目初见成效。[①] 到2014年全区特色产业项目达967个，特色产业项目覆盖范围达到82 778户，占乡村户数的15%，其中，农牧业39 792户，占7.2%，林业5 939户，占1.1%。藏西北绒山羊、藏东北牦牛、藏中北绵羊、藏东南林木资源和藏药材、藏中优质粮油、粮饲奶和城郊无公害蔬菜以及藏中藏东藏猪藏鸡开发等7个特色产业带建设也初见成效。[②] 农牧特色产业的发展带动了西藏农牧区经济的发展，农牧民获得了较大实惠。截至2014年年底，西藏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连续12年保持两位数增长，比2002年增长85.7%。

在西藏农牧特色产业大发展的同时，农牧特色产业产业化的进程也在不断加快。一方面，西藏特色农牧产业稳步推进品牌战略；另一方面，近几年，西藏农牧特色产业产业化发展也不断深入，建立了以农牧户为基础，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系列化服务为手段，通过实施种加养、产供销、农工商一体化经营，将农牧业再生产过程的产前、产中、产后整合成为一个完整的产业体系模式。主要采取“基地＋农户”一体化经营模式（如林芝藏猪藏鸡繁育基地）、“公司＋农牧户”一体化经营模式（如白朗县嘎东镇贵热村糌粑加工厂）、“公司＋农牧户＋基地”产业化经营模式（如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批发市场连农牧户模式（如江孜大蒜出口基地）、农牧民个体经济组织帮助农牧户模式（如那曲尼玛县牧业股份合作制）等。这些产业化模式的建立也带动了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兴起并逐渐壮大。目前，西藏共有农畜产品专业协会型、股份合作型和中介组织与能人带动型等各类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248个，联系会员12 800户，约11.36万人。

三、西藏农牧特色资源转化为农牧特色产业的困难与对策

积极稳定地发展草原畜牧业，大力发展农区畜牧业，重点发展城郊畜牧业，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调整畜群畜种结构，提高出栏率和商品率。通过综合开发，建设牦牛、绒山羊养殖基地、优质青稞等特色作物生产基地，藏药材、林下资源种植和采集基地，是西藏农业特色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并逐步走上产业化发展模式的唯一出路。

---

① 中国西藏新闻网，2014年5月30日。

② 胡星：《边巴次仁，数字鼓舞人心——新年新气象 2009年西藏经济发展展望》，西藏日报，2009年1月3日。

（一）积极发展绒山羊特色产业的困难与对策

1.困难与问题。（1）草场退化导致草畜之间的矛盾日趋突出。（2）冬春季节饲草不能满足绒山羊发展的需要。（3）牧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弱。（4）选育和饲养管理技术落后。（5）牧民缺乏科技兴牧知识。

2.主要对策。（1）加强藏西北绒山羊原种场和扩繁场建设。（2）加快藏西北白绒山羊生产基地建设，包括牧户棚圈、饲料基地、草场改良、良种推广和绒毛收购站建设等。（3）进一步搞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草地建设技术的推广，对专用草场实行全面的围栏，对水肥条件较好的草场实施人工补播为主的草地改良，对肥力差的草场实行人工施肥。绒山羊主产区草原建设的核心是围栏，在此基础上划区轮牧，实现草畜良性发展。（4）全面推广绒山羊选育和饲养管理技术，提高科技含量。（5）积极扶持能带动绒山羊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特别是在原种场和扩繁场建设、羊绒收购站建设以及连接千家万户的饲养基地建设方面，龙头企业和各类专业合作社组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政府应加大力度（包括各方面的优惠条件与政策）给予扶持。（6）加强对原绒加工形成毛绒产品的工作，通过加工增值，提高经济效益。（7）饲草饲料加工。目前，西藏农区每年约有 110 万吨可利用的农作物秸秆，但利用率不到 30%，这是一宗亟待开发的、廉价的饲料资源。

（二）合理开发虫草特色产业资源的困难与对策

1.困难和问题。（1）草原退化严重，虫草生长的生态环境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2）为了规范虫草的采挖活动，西藏早在 2006 年 4 月就制定并实施了《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采集管理暂行办法》，但是，滥挖乱采现象仍然比较严重，影响了虫草行业的可持续发展。（3）产区各地及农牧民各自为政，不能使西藏虫草业形成协调一致的整体利益和规模效益。（4）虫草的加工增值工作没有开展，这与虫草大省区应该发挥的作用很不相称。（5）在缺少劳动力的家庭，虫草收入很少甚至没有，这些家庭大多数成为虫草主产区的贫困户。

2.主要对策。（1）各级政府和村级领导要进一步加强对虫草业的管理，积极引导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改变目前西藏虫草各自为政、分散经营的被动局面，使虫草从采挖到销售的各环节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切实有效地保护虫草产地的生态环境。（2）要在西藏虫草主产区建立虫草专业市场，统一西藏虫草的商业品牌，进一步提高西藏虫草的声望、价值和效益。（3）发展西藏虫草加工业，切实采取措施延长虫草的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和综合效益。（4）各级政府要制定有关配套政策，积极扶持西藏虫草产业的龙头企业，形成企业加农户的发展模式，使虫草产区农牧户进入虫草致富的有序状态。（5）开发虫草资源与培植虫草资源相结合，建议国家出资组织人工培植虫草，积极推进虫草资源开发的科研工作。在草场承包及确权后，鼓励群众有计划采集，给虫草以“休养生息”的时间，保持虫草资源的再生能力，同时要保护好生态环境。（6）在建立虫草的地方标准的基础上抓好落实，推动虫草产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在虫草的采集工作上要严格按照 2006 年《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采集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对于虫草的交易和流通则要严格按照 2009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规范虫草的流通秩序。

（三）大力提高油菜籽产业科技含量的困难与对策

1.困难和问题。（1）广大农民群众对国内外油菜籽食用油市场需求的了解甚少，农作物播种面积的粮油比例停留在以粮为主的传统观念上，粮油结构变化不大。（2）优质食用油消费还没有在农牧区普及，油菜籽存在生产和加工脱节现象。（3）油菜籽的综合利用水平低，油菜籽产品加工增值效益不高。（4）油菜籽品种混杂，品种退化，缺少大面积稳产高产优质油菜生产基地，等等。

2.主要对策。（1）自治区政府应当尽快完善促进农民增加油菜种植的有关优惠政策和配套措施。（2）加强油菜籽综合生产能力的农田工程建设，制定种子管理、油菜籽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和生产管理等措施。（3）加大力度扶持以“公司＋农户”为主要形式的油菜籽产、供、销为一体的龙头企业及有关专业合作社组织，实施“订单”油菜生产措施。（4）加强油菜籽产品加工增值和综合利用的工作，以市场为导向，进行菜籽油和饼粕的精、深加工，扩大精炼油生产，开发低芥酸保健食用油和低硫甙饼粕精饲料。（5）加大西藏油菜籽加工产品的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区内外市场的占有率。

（四）加快开发牦牛特色产业资源的困难与对策

1.困难和问题。（1）草畜季节性不平衡矛盾突出，冬春冷季草场超载严重，如那曲、日喀则和阿里三地区正常年份的超载率分别达到63%、42%和24%。由于超载过牧带来的草地退化和沙化问题日趋势突出。（2）基础设施落后，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差，多数牧区基本上处于靠天养畜局面。（3）缺少牦牛系列产品加工体系，牦牛产业的优势未能充分彰显出来，很多牦牛产品至今无系列的国家标准，严重制约了拓展市场空间的步伐。

2.主要对策。（1）充分发挥藏东北牦牛资源优势，加快进度建立以那曲、昌都为中心的藏东北牦牛产业带，把牦牛肉、绒、乳产品等培植成该产业带的主导产品。（2）在那曲、昌都地市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建设牦牛选育示范基地以及牦牛品种改良站；加大力度组建牦牛集中育肥基地建设，通过集中快速育肥示范，探索缩短牦牛饲养周期、提高出栏率、提高牦牛胴体重量的可行途径。（3）在原有牦牛肉系列产品加工厂基础上，通过机制创新和政府的大力扶持，尽快形成绿色牦牛肉系列产品加工“龙头”企业。（4）在食品质量验证、商标确定的基础上积极打造西藏牦牛“绿色食品”品牌，想方设法扩大区外市场份额。

（五）扩大青稞产业加工科技含量的困难与对策

1.困难和问题。（1）优质青稞基地建设力度小，农田及水利基础设施落后。缺少以青稞为原料加工的龙头企业，现有青稞加工企业工艺落后，加工规模小，产品档次低，品种少。（2）缺少系列化、规模化的青稞产品品牌，特别是对青稞的营养价值及保健功效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

2.主要对策。（1）进一步加强优质商品青稞生产基地建设的力度。发挥区域优势，在日喀则市、山南市、昌都市和拉萨市进一步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建立既能满足当地农牧民食用和酿酒需要，又能满足商品市场需求的青稞种植比例，为青稞产业化发展提供可靠保障。此外，在林芝市和那曲地区也应当安排优质商品青稞生产基地的建设。（2）进一步加大青稞麦片、青稞面条、青稞胚芽油等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力度，使青稞加工产品质量和包装与国际接轨，提高国内外市场的营销力度和竞争力。（3）尽快使青稞啤酒、青稞

白酒和糌粑等产品加工上档次、上规模，除满足西藏市场需要外，争取在国内市场能占有一定份额。(4)大力扶持具有市场开拓能力、能为农民提供服务和带动千家万户发展商品生产的龙头企业，加快青稞产业化发展步伐。(5)在加快青稞产品的食品认证及商标注册工作的基础上，加大青稞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

第六节　西藏第一产业发展的政策研究

一、西藏农牧业发展的政策演变与政策成效

(一)西藏农业发展政策制度演变

20世纪50年代初人民解放军和西藏工委进藏时，中央提出了“进军西藏，不吃地方”的政策，在西藏各地开展大规模开荒生产运动。从1951年10月到1952年11月，驻藏人民解放军就开荒14 000多亩。据不完全统计，收获青稞38万公斤、蔬菜98万公斤。1953年继续扩大开荒面积到4万多亩，收获粮食150多万公斤，蔬菜300多万公斤。在西藏地区恶劣的生态环境下，进藏官兵不仅解决了部分粮食自给和全部蔬菜自给，使当时十分严峻的给养问题得以解决，而且进藏部队在各地开荒生产取得的丰收经验，也对藏族群众起到了传播生产技术的示范作用。1952年7月1日，进藏部队在拉萨西郊的荒滩上创建了西藏第一个国营农场——拉萨七一农场，8月1日成立八一农场。1953年，西藏工委在七一农场筹建了西藏第一个农业科研机构——拉萨农业试验场，为西藏栽培优良青稞、小麦品种和新的蔬菜品种，建立苗圃等做出了重要贡献。

20世纪60年代初，为了贯彻中央“稳定发展”的方针，西藏工委和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在深入农牧区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了《农村中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即“26条”)和《牧区若干政策》(即“30条”)。“26条”的主要内容是：稳定农民个体所有制，使农民安心生产；认真办好互助组，五年不办合作社；大力开展爱国生产运动，积极扶助发展农村手工业和副业生产，活跃农村经济；以1960年核实的常年产量为计算基础，计征爱国公粮，五年不变，增产不增税，农户存粮备荒；坚决保护农村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30条”的主要内容是：稳定牧民个体所有制和牧主所有制，至少五年不办牧业合作社；认真贯彻“牧工牧主两利”政策，允许雇用牧工和出租牲畜，发挥牧工生产积极性和牧主经营积极性；大力开展爱国增产保畜运动，认真办好互助组，积极发展生产；广泛开展自由交换，允许自由借贷，活跃牧区经济；实行轻税政策，四年内增收不增税。

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后，实行了有别于内地的许多特殊政策和优惠政策。但到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的前后，西藏农村工作和政策发生了一定的偏差，全面推行了人民公社体制和执行了许多极“左”的经济政策，使西藏农业进入一个发展的停滞时期。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党中央对西藏农业和农村的政策开始进行调整。加强了政府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指导和投入力度。1978年9月西藏自治区党委颁布了《关于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牧区人民公社八个政策的规定》，要求划小生产和核算单位，扩大自留地和自留畜，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在牧区加强经营管理，生产队对畜群

作业实行定产、定工和超产奖励的制度；在分配上实行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三兼顾”的原则。

1980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提出西藏经济战略重点为：重视农牧业为基础的战略地位；继续抓好能源、交通、邮电通信；重点发展有地方特色的加工、矿业、旅游业和内外经济贸易，并进行组织实施。至此，西藏的农业产业政策基本确定下来，成为引导西藏经济发展的政策导向。

为了使西藏农牧民能够更快地富裕起来，使西藏的农牧区经济有一个良好的发展基础，1980年3月14、15日，中央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会议明确指出，必须从西藏实际出发，放宽政策，采取特殊政策让西藏的农牧民得到休养生息，逐渐改善生活。西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确定了一系列休养生息、治穷致富的具体政策，这些政策可以概括为“放、免、减、保”四字方针。“放”即放宽政策，尊重队、组、户的自主权；“免”即免征农牧业税收，取消一切形式的派购；“减”即减轻农牧民群众的负担；“保”即保证必要的供应。座谈会后，西藏进一步放宽了农牧业政策，加快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在坚持土地、草场、森林公有制的前提下，农区实行“土地归户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牧区实行“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方针。该政策简称“两个自主”、“两个长期不变”。

1984年第一季度，中央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会议针对西藏经济发展的实际，对西藏农村进一步实行了休养生息的特殊优惠政策，即在农区实行“土地归户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在牧区实行“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1984年4月中旬，西藏自治区党委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党委关于农牧区若干政策规定》，主要内容是：(1)免征农牧业税政策延长到1990年。(2)土地、牲畜的承包期30年不变；集体林木、荒山、荒地的承包期50年不变，其中开发性经营允许继承。(3)取消粮食、酥油、肉类的计划收购，常年开放农、牧、副产品市场，实行自由买卖。(4)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向群众摊派，社队干部补贴由地方财政开支，五保户的生活费用由社会救济解决。保障农牧民在生产上和经营上的自主权，不再下达种植和养殖计划。(5)县、区办的中小学学生实行包吃、包穿、包住，所需经费由国家开支。(6)鼓励发展多种经营，扶持帮助各种专业户、重点户，允许雇请帮工、学徒。(7)允许农牧民跨县或到区外从事商业和其他经营活动。(8)欢迎区外个体和集体、国有企业来藏设店、建厂，参加物交会，举办展销会，为他们提供方便，保护其合法利益。“两个长期不变”政策的实施，深受广大农牧民群众的欢迎。

到1984年年底，西藏95%的农牧区落实了“两个长期不变”政策，农牧民家庭自主经营成为农牧区经营体制的基本特点。1985年自治区政府重新修订了《关于农村、牧区若干政策的规定》，公布了20条具体实施政策，使农牧区的经济体制改革配套政策基本形成。

1994年7月，中央召开了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会议确定了“一个中心、两件大事、三个确保”的新时期西藏工作指导思想，并做出了加大全国支援西藏力度的重大决策，拉开了西藏历史性发展的序幕。会议还确定了2000年前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在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国民经济年增长10%左右，基本完成脱贫任务，多数群众达到小康水平；国民生产总值在1993年的基础上翻一番，达到69.5亿元(按

1990年价格计算)、农牧民人均收入1 000元,粮食产量100万吨。实现县县电话程控化;实现县县有中学、乡乡有完全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0%左右,医疗条件明显改善,广播、电视覆盖率有较大提高。会议所形成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西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对西藏搞好改革、稳定和发展的任务和措施,全国在人、财、物等方面大力支援西藏的力度和运作方式都做了明确规定,明确中央过去给西藏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能够继续运行的予以保留;因情况变化失效或需要改变的政策措施,由国家采取新的优惠政策和特别的扶持措施予以替代;并在财政税收、金融、投资融资、价格补贴、外贸、社会保障、企业改革、农牧业等八个方面为西藏制定了优惠政策。其中农牧业方面的优惠政策为:继续实行"两个长期不变"政策,免征农牧业税。鼓励个人开垦农田、荒滩、荒坡,种植农作物,种树、种草。对农用生产资料继续实行财政补贴。国家将逐步增加化肥供应和农用柴油指标。给予西藏免征乡镇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并通过"62项工程"的建设,建立起一批农牧业基础设施,为以后的发展奠定了更加牢固的基础。中央所确立的"分片负责、对口支援、定期轮换"的援藏方针,使西藏农牧业获得了更多的发展机会。在发达地区的对口支援下,西藏的农牧业不仅在资金、技术、市场等方面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大好时机,同时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农牧区的经济体制改革,使农牧民家庭获得了生产自主权、经营决策权、产品销售权和收入支配权,成为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者,这项政策基本上适应了西藏现阶段的农牧业生产力水平,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牧民的积极性,使农牧业生产、农牧区经济获得了长足发展。

此外,国务院在1998年和2000年制定的《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对西藏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将青藏高原冻融区列为全国八大生态建设区之一,进行专门规划,提出明确的建设任务和建设原则。据此,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0年制定了《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对西藏的生态环境建设进行全面规划和部署。随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还先后制定和颁布了《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森林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草原管理暂行规定》等一批地方法规和行政规章,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体系。为有效保护青藏高原生物的多样性,保证生物资源的持续利用和自然生态的良性循环,截止到2006年,西藏建有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15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个,全区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到40.83万平方公里。通过建立各级自然保护区,西藏的生物多样性得到了很好的保护,特别是藏羚羊、藏野驴、盘羊、黑颈鹤等珍稀动物种群数量开始回升。

1999年3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正式提出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西藏被纳入西部大开发的12个省区范围。这一重大战略部署给西藏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001年6月,中央召开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会议确定了新世纪中央加强西藏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任务。会议指出,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形成既有优势又有市场的支柱产业和特色经济。巩固和加强农牧业基础地位,以调整农牧区和经济结构重点,搞好农牧业综合开发,千方百计提高农牧民收入。进一步加大对西藏的建设资金投入和实行优惠政策的力度,继续加强对口支援。西藏的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由国家来承担。国家投资和中央财政扶持,主要用于农牧业、基础建设、科技教育、基层政权相关设施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着重解决制约西藏发展的"瓶颈"和突出困难,对西藏实行特殊的扶持政

策。会议确定了国家直接投资的建设项目117个，总投资约312亿元。中央在增加直接投资的同时，还要实行特殊的扶持政策。会议还确定各省市对口支援建设项目70个，总投资约10.6亿元。

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一系列文件，推出了加快西藏发展、维护西藏稳定的40条优惠政策，内容涵盖“三农”、财税金融等10个方面，进一步加大了对西藏的扶持力度。2006年7月1日，西部大开发标志性工程——青藏铁路建成通车，对西藏扩大商品流通，发展市场经济，输入和输出农产品，乃至加快农产品基地建设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2008年11月7日国务院发出《国务院关于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涉及青海、甘肃、四川、云南和西藏五省区藏区协调发展的新思路。

2008年10月23日，西藏自治区党委通过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进一步按照优势区域、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先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区域集中、规模做大、质量提升、效益提高的目标要求，继续搞好农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规划和建设，支持优质农畜产品生产和特色农业发展，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藏西北绵山羊、藏东北牦牛、藏东南林下资源、藏药材、野生动物驯养繁育、藏中优质粮油、城郊无公害蔬菜、藏鸡、藏猪开发和青藏铁路沿线畜牧业等优势产业带。意见还提出大力发展畜产品加工业；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着力把“一江两河”流域打造成为现代农业示范区，集中发展青稞、小麦、油菜、马铃薯等大宗商品，推进蔬菜、水果、花卉等园艺产品集约化、设施化生产，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和“一村一品”等与农产品基地建设有关的发展方向。

2010年1月18—20日，中央召开了第五次西藏工作会议。会议提出从西藏资源条件、产业基础和国家战略需要出发，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着重培育具有地方特色和比较优势的战略支撑产业，稳步提升农牧业发展水平，做大做强做精特色旅游业，支持发展民族手工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资源开发，深化改革开放，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大力加强社会建设，突出重点，加大投入，把更多财力投到公共服务领域，落实到重大公益性项目上，把政策资金更多向广大农牧区和边远地区倾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完善社会管理，大幅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坚持把生态保护作为西藏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西藏发展的突出位置，按照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促进生态保护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环境优化和民生改善同步提升，实现西藏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继续保持中央对西藏特殊优惠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加大中央投资力度，继续扩大专项投资规模，中央投资要向民生领域倾斜，向社会事业倾斜，向农牧业倾斜，向基础设施倾斜。确立了建设西藏高原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工作部署。

综上所述，自1980年3月第一次中央西藏工作会议到2012年，已连续召开了五次藏区工作会议，对西藏自治区全面建设与发展提供针对性极强的扶持政策。就农业发展而论，第一次藏区工作会议即确定了西藏不同于内地的农村改革措施，在西藏实行“土地归

户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对农牧民的生产经营活动免征一切税收；1984 年的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立了 43 个对口援建项目。1994 年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将对口援建项目向对口援建制度化发展，援建省市与中央部门结合西藏实际进行项目援助，如福建省龙岩市援助林芝地区米林农场发展等。2001 年第四次西藏工作会议，提出要“巩固和加强农牧业基础地位，以调整农牧区和经济结构重点，搞好农牧业综合开发，千方百计提高农牧民收入”。西藏作为特殊贫困区纳入全国扶贫开发攻坚主战场。2010 年第五次西藏工作会议不仅给予西藏特殊政策支持，还对全国其他藏区给予发展支持，明确提出建立西藏高原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目标。

以上历史演进的过程说明，中央的特殊政策对西藏经济发展尤其是农牧业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二）“十一五”期间扶持西藏农牧业发展的惠农、支农政策

为了进一步说明国家和自治区对第一产业的重视，我们在此特选择“十一五”（2006—2010 年）期间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尤其是对西藏的农牧业发展所发挥的作用。

1.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基金

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这是解决农村家庭经营分散化问题的重要措施之一。通过农户在技术、销售、生产管理、资金等方面不同层次的联合与合作，实现组织化的生产，有利于提高农业的集约化、商品化和市场化水平。我国政府在 20 世纪 90 年代即开始大力推广农村专业技术组织，后来又发展、规范为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强调该类型组织的合作经济性质。国家还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配套制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则》（2001）、《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资金管理的暂行办法》（2004）等实施文件。西藏自治区于 2006 年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一系列扶持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优惠政策。根据该《办法》，为了提高西藏农牧民进行农牧业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组织化程度，延伸农牧业产业链条，增加农牧民收入，从 2006 年起，自治区财政安排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资金。该资金补贴的标准为：组织 30～50 户成员的，支持额度为 5 万～10 万元；组织 50～100 户成员的，支持额度为 10 万～20 万元；组织 100 户以上成员的，支持额度为 30 万元。

2.农牧民技能培训补助

为了提高我国广大少数民族地区农牧民的生产技能，促进收入增加，国家在 2004 年专门发布了《关于促进农牧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重点结合农牧民劳动力转移、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和提高劳务输出的效益，中央有关部门还先后制定了一些配套文件，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优惠政策措施。其中有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04）。西藏自治区也于当年 8 月提出了相应的管理办法。

该资金补助标准为：（1）书本资料费每人补助 15 元，实用技术培训每人补助 30 元，职业技能培训每人补助 50 元。（2）培训费。引导性培训每人补助 20 元，实用技术培训每人补助 50～70 元，职业技能培训每人补助 60～100 元。（3）住宿费。每人每天补助 5 元。（4）就餐费。每人每天补助 4 元。（5）交通费。参加县所在地培训的农牧民每人平均补助

10元，参加地区所在地培训的农牧民每人平均补助25元。

3.粮食作物良种推广补贴

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稳定粮食生产，保证粮食安全，科学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广粮食作物优良品种，提高粮食产量和质量，增加农民收入。国家从当年起，由中央财政对全国范围的粮食作物良种种植推广进行专项补贴。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在当年即提出了实施意见和全区粮食作物良种推广补贴的管理实施办法。

该补贴的标准为：(1)良种繁育补贴。粮食作物原种田每亩补贴300元，一级种子田每亩补贴60元，二级种子田每亩补贴30元，油菜种子繁育基地每亩补贴300元。(2)良种推广补贴。粮食作物主推品种山油2号、藏油5号、山冬6号、藏青320号、喜马拉雅19号、喜马拉雅22号、马铃薯等品种每亩补贴10元。粮食作物利用大田生产方式并且使用良种的每亩补贴4.5元。

4.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为了加快农机化进程，推动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农牧业转变，西藏自治区于2004年将原农用柴油补贴调整为农机具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农牧民、农场职工和直接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购置自治区确定的补贴机具目录内的农机具实行补贴。2005年中央财政部、农业部又下发了农机具购置专项实施方案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又根据有关文件，结合西藏实际，提出了西藏自治区的农机具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

该补贴的标准为：对拖拉机及耕、播、收配套农机具，种子加工机械和农畜产品加工机械，补贴购置金额的35%。具体补贴办法为：(1)实行限额补贴，即单机补贴最高上限为3万元。根据申请购置人所购机型计算补贴资金，超过3万元的按照3万元补贴，不足3万元的据实补贴。(2)实行限量补贴，即农牧民(农场职工)个人和种粮种草大户以及农机专业户、农机服务组织作为一个申购单位，同一机型和同一机具限量申购，每个申购单位最多只能申购一台主机及与其配套的耕、播、收机具各一台(即共四台)，以有效提高主机的配套率和利用率。

5.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为了全面促进我国的粮食生产和提高种粮农民的生产积极性，2004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采取了对种粮农户直接进行补贴的新政策。2005年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了具体的实施意见和办法。

该补贴标准为：将青稞、小麦、水稻和玉米纳入补贴的品种范围，每亩补贴15元。

6.种粮农民农资综合补贴

2007年起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意见，西藏自治区开始对种粮农民实行农资综合补贴的政策，当年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具体的实施办法。该补贴的标准为：将青稞、小麦、水稻、玉米纳入补贴的品种范围，每亩补贴15元。

7.储备粮油费用及利息补贴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最早于1997年提出了有关对农牧民和有关企业储备粮食与食用油的费用与利息实行财政补贴的特殊政策。1999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开始在全自治区实行储备粮油的补贴

政策。“十一五”期间，西藏自治区发改委、粮食局、财政厅与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于2007年又制定出储备粮食的管理办法，2009年再次通过有关单位的联席会议形成纪要，落实与完善对有关政策进一步落实的措施。该补贴的标准为：现行食用油储备费用标准为每公斤0.4元。利息补贴标准按库存成本价，依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储备粮转换费用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8.政策性化肥亏损补贴

西藏自治区于1997年制定了调整化肥销售价格的政策，同年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制定了配套的管理办法。以后该优惠政策一直沿用。该补贴的标准为：(1)差价：按尿素与二胺进销价差据实补贴。(2)费用补贴标准是根据2007年全自治区春播、秋播运价包干协议，尿素间接费用补贴每吨补贴327.05元，直接费用每吨补贴599.33元，合计每吨补贴926.38元。二是根据2007年全自治区春播、秋播运价包干协议，磷酸二铵间接费用每吨补贴327.05元，直接费用每吨补贴680.5元，合计每吨补贴1 007.55元。

9.能繁母猪补贴

自2007年起，根据财政部关于应对猪肉价格上涨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精神，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于当年制定了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2008年再次根据财政部的通知精神，对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该补贴的标准为：(1)对全区能繁母猪饲养户(场)，每头能繁母猪直接补贴100元。(2)每头能繁母猪保险费金额为60元，因重大病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致使能繁母猪直接死亡的，保险理赔金额为每头1 000元。保险金额由中央财政承担50%，地方财政承担30%，养猪户承担20%。

10.农村薪柴替代工程沼气建设补贴

为了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恢复工作，西藏自治区于2007年审定批准了农村薪柴替代工程沼气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对农村沼气建设实行财政补贴。2009年再次对不同标准作了调整。该补贴的标准为：从2009年起，对沼气建设计划每户补助3 80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3 000元，自治区财政补助600元，地市、县级财政补助各100元。

11.牲畜良种补贴

西藏自治区为推行畜牧业的现代化建设，在2008年由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制定出台了对牲畜良种补贴的试行办法。补贴对象为区内从事优质牦牛、改良黄牛、改良绵羊养殖的农牧户，包括散养户和规模养殖企业(场)。补贴的品种规定为农牧户养殖的当年新生存活牛犊、羔羊或购买的种畜，包括：娘亚牛、斯布牦牛、帕里牦牛、九龙牦牛；利用荷斯坦、西门塔尔、娟珊牛细管冻精，采用冻配技术实施的改良黄牛(奶牛)；利用半细毛羊种公羊，采用鲜精鲜配技术实施的河谷型改良绵羊；农牧户从区内取得种畜具有许可证的良种场(站)、优质奶牛繁育基地购买的以上各品种及茨盖羊、多玛绵羊、阿旺绵羊、霍尔巴羊的种畜。该补贴的标准为：(1)牦牛牛犊每头60元，改良黄牛(奶牛)每头100元，改良绵羊每只30元。(2)种畜按实际成交价的30%给予补助，种牦牛需2周岁以上，最高限价种公牛每头4 000元以下，种母牛每头3 000元以下；种奶牛需1.5周岁以上，最高限价种公牛每头3 000元以下，种母牛每头5 500元以下；种羊需1周岁以上，最高限价种公羊每只550元以下，种母羊每只350元以下。

12.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和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西藏自治区对屠宰环节出现的病害

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实行财政补贴的政策。具体的补贴对象为：提供病害猪的货主和自宰经营的企业。病害猪损失补贴只对病害活猪，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损失补贴。(2)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处理费用补贴包括病害活猪及病死猪。(3)病猪不在病害猪的补助范围之内。该补贴的标准为：病害猪损失补贴每头 500 元，无害化处理补贴每头 80 元。

13.科技特派员生活补贴

为了加强农业部门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深入基层和帮助农牧民发展农牧业生产，西藏在有关科技特派员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提出了生活补贴的办法。该补贴的标准为：(1)对从机关、事业单位选派的科技特派员，每年一次性补助 3 000 元；(2)对无固定单位、自愿报名经科技特派员办公室审批选聘的科技特派员，每年一次性补助 5 000 元。

14.退耕还草饲料粮(陈化粮)折现补助

按照中央的部署，2003 年起西藏即开始了退耕还草试点工作和对退耕还草、禁牧舍饲陈粮供应监管的工作。2004 年西藏又根据财政部等部委的文件精神，制定出自治区的有关退耕还草、禁牧舍饲粮食补助改补现金的新办法。2005 年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委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牧还草政策措施若干意见的通知》后，再次对现金补助的标准进行了调整。该补助的标准为：(1)饲料粮(陈化粮)供应标准：禁牧每亩 5.50 斤，休牧每亩 1.38 斤；(2)粮食折现补助标准：禁牧每亩 2.48 元，休牧每亩 0.62元；(3)供应年限为 10 年；(4)国家批准实施面积：2004 年 130 万亩(禁牧 60 万亩，休牧 70 万亩)，2005 年 800 万亩(禁牧 500 万亩，休牧 300 万亩)，2006 年 1 700 万亩(禁牧 850 万亩，休牧 850 万亩)。

二、西藏第一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和思路

实践证明，西藏第一产业取得的巨大成绩主要得益于各级党政机关为促进西藏“一产上水平”而确立的符合本地实际的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路径。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以及“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指导思想，遵照中央第四、五、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始终坚持把解决好农牧业、农牧区、农牧民问题作为西藏各级党委工作的重中之重，坚定不移地推进农村改革和发展，不断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牧民收入，建设平安西藏、小康西藏、和谐西藏、生态西藏；立足西藏农牧业发展现状及资源、社会经济、生态环境条件和市场前景，发挥比较优势，开发特色产品，形成特色产业，实施产业化经营，面向区内外甚至国际市场，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促进西藏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牧民增收，促进农牧区和农牧业经济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西藏各级政府在推进“一产上水平”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以下基本原则：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原则，实施有效开发、科学开发；市场导向和比较优势原则，发展既具比较优势又有市场需求的农牧特色产业；立足首要任务，促进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农牧民收入增加原则；强调基础设施先行原则、产业化导向原则、科技支撑原则；强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原则。

三、西藏第一产业进一步发展的政策支持

（一）财政投入支持方面的扶持政策

1.加大对西藏农牧业的财政投入力度，着力改善农业物质生产条件，积极发展集约化的设施农业。应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口援藏资金、地方预算内资金投入，争取银行政策性资金，吸纳和引导区内外社会资金，对农产品基地建设投资，形成以政府财政扶持资金投入为核心的多元化投资体系。积极争取金融产业对农业部门的贷款授信额度，放宽对西藏农产品基地建设参与企业和农户的贷款标准，重点解决小微企业和农村种养业专业户的“贷款难”问题。政府投入资金应当依托有关项目，重点应集中在名优特农产品生产、良种良繁体系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设施农业建设、农民技能培训等方面，引导社会资金向农产品加工等方面。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基地建设资金投资的滚动回收机制，建立农产品基地的专项扶持资金滚动开发机制。其中：西藏农业上台阶的关键是克服高原低温制约因素，推广高质量的塑料温室大棚，变一季为多季；变靠天吃饭为稳产稳收；变传统大众产品为特色高附加值产品，增加蔬菜、水果等城镇农副产品供给。应主要通过设施农业的“高效益、高回报、快回收”的机制建设，进行滚动扩展。

建议由财政扶持资金中提出专项的设施农业扶持基金，对参加合作组织的农户实现生产性借贷，从农产品销售收入中及时收回；再向其他农户提供资金借贷，通过滚动周转以提高资金效率。

2.加强中央与地方政府对基地项目区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的协调，采取有别于内地的特殊优惠政策。西藏地处西部和西南边陲，历史上长期处于封建农奴制度，和平解放以后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但相对其他省区市来说其发展仍然滞后，尤其是广大农牧民的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现象普遍，具有整体性贫困的地理分布特征。在20世纪90年代初划分的国家级贫困县、省级贫困县及非贫困县等标准早已发生变化，有关县之间的贫困状况几乎无层次性的区别。建议西藏整体性享受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同等扶持政策，扶贷开发工作的重点放在加强对农牧民脱贫和农牧业发展的投入。同时也建议在安排西藏的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时，原则上取消地区、县政府的地方配套资金；自治区财政的配套资金的比例也应当调减到合理的水平；实行有别于内地的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高寒地区的生产性补助标准，在同类项目上提高补贴和补助的标准，等等。对参与农产品基地建设的农牧民除了统一的生产性补助外，还应从转变生产项目的机会成本角度出发，对其中的贫困户实行“转产风险”生活困难补助的特殊政策。从而避免人为制造财政二次分配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和内耗，以形成农产品基地项目区生产性扶贫开发的整体合力，实现经济开发中“输血”和“造血”的良性循环。西藏农牧业生产环境特殊，条件恶劣，开发成本和艰巨程度明显高于内地。所以，要积极调动广大农牧民的生产活动向现代农业方式转变，必须在生产的激励机制上有更显著的引导性措施。考虑到物价上涨和生产成本增加的因素，建议实行与物价指数挂钩浮动的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等生产性补贴的标准，以保持农产品基地的农产品生产利润水平基本不变或略有提高。

3.根据西藏农牧区特点，扩大生产性资金扶持的范围，加大经营性资金扶持力度。按照国家对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的标准，西藏的大多数农产品生产都难以纳入国家级规划

范围。许多对西藏农牧民维持生活与增加收入效应显著的农产品，国家也没有将其纳入农业扶持政策的财政补贴、补助范围。因此，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全国藏区或西藏的农产品生产性财政补贴实行特殊政策。考虑将对农牧民增收起重要作用的蔬菜、食用菌、水果、藏药材等特色作物也实行种子、种苗补贴政策；增加对藏牦牛、藏系羊等青藏高原不可替代的独特畜种给予的良种补贴标准。将部分农区藏族同胞主要口粮之一的马铃薯也纳入国家良种补贴范围，分别按每亩200元进行补贴，以增加产出和提高藏区的基本口粮自给率。考虑到西藏高原农机使用的特殊性，进一步提高农机购置的补贴标准，将国家补贴由30%提高到50%，以及实行农业生产资料的运费补贴和农机维护服务补贴等。对部分地区的退耕还林的口粮补贴政策应明确延长补助的期限，按照速生林和一般经济林的生长周期特点，整个执行时期最好确定为20年，以确保退耕还林成果得到巩固，稳定退耕农户的基本生活（口粮）费用来源，帮助退耕农户实现农业结构调整和向非农产业转移。

（二）农牧业科技体系建设方面的扶持政策

1.强化科技支撑，不断提高农产品基地建设与生产的科技含量。农产品基地的生命力在于科学技术的进步。要加强对农产品基地建设规划的科技进步工作，原则上都必须是依托“良种、良法”的突破，而不是传统农业的简单组合和统筹。在确定了主导型的新品种的基础上，重点研究和推广特色农业综合配套技术，提高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管理水平。确立一批实用科技攻关项目和推广应用项目，强化基地农产品生产、保鲜、储运、初加工等方面的科技服务。促进农业科技推广组织的多元化，为特色农业发展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重视农产品产后加工，推广应用先进保险储藏技术，大力开发高附加值的特色产品，促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2.增加对农牧民培训的投入，不断提高农牧民的科技文化素养。要结合农产品基地建设的实际阶段进程，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各种农牧民乐意参加的特色农牧业科技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加快特色农业科技、市场营销、组织管理和政策法规知识的普及，增强农民吸纳、运用新技术的能力，使广大农牧民成为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者。进一步理顺西藏农牧科学院与地方农牧部门、地区、县农技机构的关系，使其相互支持，从而加快西藏农牧科学院的科技成果的转化、普及和推广，发挥高原特色高新农牧业科技产业园区的先导与示范作用。

3.加强原县级国有农场的示范试验功能发挥。县级国有农场的体制产生于计划经济时代，对行政性的农业技术推广发挥过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广泛推行，国有农场的技术推广、示范作用开始弱化，政府在20世纪90年代还对基层的国有农场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大多数转变为个人承包的经营方式，小部分转变为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单位，但保留事业编制；许多原农场职工脱离事业单位编制，成为个体劳动者或离开农业生产活动。西藏因情况特殊，还在较大范围内保持了县级的国有体制下的农场。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的进程中，基层面临技术推广困难等问题，政府要加快农业技术和经营模式的推广，必须以素质的技术队伍为载体，带动广大农户和其他经济组织。目前，县级国有农场在农业技术推广、技术示范方面的作用又重新凸显出来了，其作用是县级农业部门的农技站等事业工作机构无法替代的。应当保留和充实现有的国有农场，通过政府补贴、立项等方式，建立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县级现代农业示范园或示范教学点，

使各地都建立起重点优质品种引进、试验、培养、推广的增长点，借此稳定一批技术推广的基层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议西藏自治区农牧厅按片区建立重点县级国有农场，专业化地从事当地优势农产品的引进、试验、培养、推广工作。在政府提供基本的事业经费外，农场主要依靠项目申报、招标模式获取资金投入；同时利用农场的土地等资产，开展商业化的经营活动。如对农产品基地的乡村签订技术承包合同、农产品销售合同等，获取合法的收益。同时，还可以利用农场的设施开展旅游、休闲等服务活动。国有县级农场还可以作为对口支援省市农业技术人员的试验基地，开展双边的技术交流和培训等活动。

4.支持农牧业生产、流通、加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和技术改造工作。目前在政府扶持农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引领下，许多区内外的农业产业化企业都不同程度参与到农产品基地建设的活动之中。应当按照国家对农牧业科技创新的扶持政策，对企业参与农产品生产、加工等技术的发明、引进、改造等活动予以充分支持。对企业申请的农牧业科研项目实行科研立项、评审、审批制度，立项后给予项目经费保障和配套的风险资金保障。对一些农产品的地域性实用技术的突破，在验收后也应当给予一定的技术创新补贴与奖励。

（三）农产品加工和市场体系建设方面的扶持政策

1.进一步深化西藏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以西藏旅游特产消费和西藏高原天然有机、无公害产品为市场导向，通过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鲜、包装、加工，提高特色农产品加工率，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努力创立优质品牌、绿色品牌，建立加工、销售与特色农产品生产的连接机制，形成“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带农户的绿色产业链，提高特色农产品质量档次和经济效益。按照运输条件发展高附加值的特色轻载产品的生产和加工，逐步将西藏农产品和加工品打入内地和国际市场。要对全西藏范围和所有出区公路实现农产品“绿色通道”免收通行费的优惠政策，减少流通成本和流通时间。

2.进一步加强基地农产品的品牌宣传、保护、管理和建设工作。以品牌拓市场，抓品牌促规模，组织企业等经济主体积极参加展销会、展评会、博览会、专业订货会等，宣传西藏的特色农产品，提高经营主体的品牌意识，着力打造具有西藏特色的品牌系列产品，做大做强特色品牌。要鼓励和支持建立稳定、互利的多种农户与企业之间的协助关系，推广“订单农业”模式，支持加工企业扶持原料基地，签订农产品收购的长期性保护价合同。稳定加工企业的原料供应。要改变传统的农产品销售方式，通过建立集中产区和核心区的优势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区域性销售物流中心，建立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不断提高农产品的流通速度和销售半径。要通过建立市场专业化的农产品商贸公司、专业合作社、经纪人、营销专业户队伍等组织机构，开拓多层次的优势农产品销售市场。要加强主要大宗农产品储藏、保鲜的基础设施建设，在供应土地、税收等方面提供政府优惠。有关产区的农业等部门要积极开展市场信息服务，建立权威性的农产品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为农民和产业化企业提供价格、生产、库存、运输等信息服务，为产品市场提供中长期的市场预测分析等，引导优势产区生产按照市场进行品种结构、生产规模、生产季节、上市时机等调整工作，以取得最高的经济效益。建立优势特色农产品的质量检测体系，提供规范的无公害水平、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标准。鼓励和组织有关地区和企业参与国内外大型展销会、博览会，以扩大市场销售的范围，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创立市场优势特色

农产品的新品牌。

3、要加大优势区域农产品市场设施建设力度，及时扩建、新建一批现代化的产地批发市场。针对流通的薄弱环节，搞好与市场交易、检测检验和产销市场信息服务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支持产业化经营组织和企业对优势农产品实施连锁、配送和超市等现代物流方式；积极支持和组建大宗优势农产品配送、长途运输的物流公司。充分发挥产地的农村经纪人、农民运销大户在搞活农产品流通中的作用，并引导其健康发展。鼓励和组织各类优势农产品品牌参加国内外的展销会和优质产品评选活动，扩大宣传范围；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营销活动，积极拓展农牧产品销售空间。建立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发展的监测体系，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鼓励产品供销中介组织从事联系产销双方的中介服务，提高优势农产品的信息化、网络化程度。加强国家级和地区级的粮食、食用油等产品的战略储备制度，努力防止产品价格不正常波动和提高平抑物价的能力。要加大优势区域农产品市场设施建设力度，及时扩建、新建一批现代化的产地批发市场。

（四）农产品基地建设的组织机构建设扶持政策

1.积极培育和引进现代化的农牧业龙头企业，延伸农产品基地的产品链。发展现代化的大中型龙头企业是农产品基地建设上规模、上等级的关键。要积极培育和发展一批经济实力和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在区位、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依托生产基地的辐射功能来带动周边农户和中小企业。要根据农产品基地建设的需要制定重点龙头企业的标准与落实扶持措施。财政要拨专款引导扶持一些重点龙头企业。

2.积极扶持优势产区内的农业产业化企业发育和壮大，要通过多种土地流转方式，实现龙头企业的土地规模化集中经营。要突出龙头企业与优势产业带和政府之间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农合组织＋农户”、“订单农业”等模式，逐步壮大各具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要特别关注在产区发展农副产品初加工和精加工企业，支持保护价合同收购优质产品，帮助当地农民从事有关职业和增加非农业收入。充分利用对口支援的有利渠道，引导国内大型农业产业化企业集团向优势农产品产区集聚，参与西藏的农产品基地建设。

3.积极鼓励各种类型的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参与农产品基地建设。鼓励农牧民在自愿、平等、互利基础上，组建多种形式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专业合作组织，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活动；明确其法律地位，并在税收、信贷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允许这些组织围绕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开展多元化、多形式的合作，并尽快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各项扶持政策措施。

（五）金融信贷支撑方面的扶持政策

1.采取特殊的民族地区金融扶持政策，增强对西藏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金融是财政外产业发展的主要资金支持形式，对非公益性产业发展尤其重要。对西藏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需要依靠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市场体系来加以带动，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的发育和区外大型产业化经营实体的引进，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西藏工商业投资效益较低，经营风险大，但鉴于西藏投资的社会意义和政治意义，对项目区二、三产业的企业，除实行一般的税费减免和项目补贴优惠政策外，还应在信贷方

式上实行大胆创新。

2.建立地市、县两级中小企业发展信贷担保基金，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基地建设的商业性贷款规模。商业性信贷是政府对农产品基地建设的政策性财政扶持的重要支撑。要通过建立政府的政策性信贷担保机构，对从事农产品加工、储运、商贸等企业法人单位的银行贷款实行政府专项基金担保；同时对有关企业的贷款实行贴息等优惠政策。建议加快西藏牧区的牧民定居工程的投资进度和配套建设，除将补助标准提高外，还应对定居牧业户进行政府担保的抵押贷款的贴息补助。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对市场型农户的生产性贷款实行政府专项基金担保的政策。

3.大力支持西藏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对专业合组织实行联户的小额贷款支持。对农产品基地项目区金融机构实行特殊的管理体制和贷款发放考核标准，鼓励和引导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在涉农领域开展更多的新型业务工作，不断拓宽贷款覆盖面，不断创新工作方式。

4.建立政府、企业、信贷机构和农牧民共同抵御市场投资风险的机制，确保农牧业稳步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议成立西藏农牧业政策性保险机构，开展农产品基地建设和重点农产品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工作，将农产品基地范围的青稞、小麦、油菜、牦牛等农产品纳入农业政策性保险范围，以降低农牧业生产风险和保证生产平稳增长，减少农牧民因灾返贫的现象大规模发生。

（六）农牧业人才培育和引进的扶持政策

1.实行普遍提高西藏农产品基地项目区农牧民素质和稳定农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特殊政策。农牧业发展的成效最根本的取决于人的因素。西藏农牧民文化技能素质普遍偏低，很不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要求；同时，西藏又面临着农牧业管理和技术推广人员流失严重的情况，基层机构缺失，人员整体素质相对下降。为此，我们建议实施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区农牧民素质提高工程，结合农产品生产项目的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农牧民的培训力度；同时在基地建设项目建立专项预算，并适当提高项目区新型农牧民科技培训的补贴标准。在全面实行农技推广事业编制人员参照公务员工资福利待遇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出台针对高寒艰苦地区农牧业工作人员野外作业的特殊补贴政策，以确保农牧业建设人才的稳定和不断壮大。

2.建立西藏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区农牧业技术人员的轮流进修和知识更新的培训制度，努力改善县及乡镇级农技推广的基础设施和设备等条件。积极设立村一级农牧业技术协理人员岗位，并对有关人员发放必要的工作补贴。建议在有关农牧业项目经费中提取3%～5%作为工作经费，专门用于推行项目的必要开支，包括前期论证、评审、勘察作业、技术指导、监察等涉及的劳务咨询、工作补贴等费用开支。

3.积极研究将县级国有农牧场纳入农牧业发展政策的财政支持范围。这些单位在粮食直补、“三项补贴”和农牧业保险等政策方面，享受与农牧民同样的政策。将现有的国有农牧场按照公益性事业单位进行改革，将这些农场建设成在西藏推进现代农牧业的示范点和示范园区。对参与基地建设的规划、实施和技术指导的人员，实行民族地区农技人员特殊补贴政策。为稳定农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议大幅度提高乡村农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补贴标准。同时，在原有津补贴的基础上，制定出台民族地区新的高寒艰苦地区工作人员特

殊补贴政策，通过适当提高待遇，确保能够留住和引进民族地区发展所需人才。地区市、县级政府应按照农技推广服务工作任务要求，科学核定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和办公、人员等经费，并全额列入财政预算。特别要确保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一定的经费用于改善农技推广条件和开展技术推广工作。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技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民营科技组织、基层供销社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益性和经营性的农技推广活动。

（七）强化政府在公共服务方面的扶持政策

1.加强对农产品基地建设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农牧业是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是农牧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计产业和基础产业。加快农业发展，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还是关系民族地区稳定与和谐的政治问题。因此，要从战略高度，全面认识加快民族地区农业发展的重要性。民族地区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农业发展作为振兴民族地区经济、保障生态安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纳入地区“十三五”规划的重点产业和推进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要内容，进行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全力推进。要把民族地区农业发展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和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晋升晋级的重要内容之一。

2.建立相关部门、地区和大中型企业对口帮扶民族地区的工作机制。建立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组织领导机构，整合有关项目，统一组织实施，集中精力，真抓实干，确保规划实施。各地区市、县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实施规划，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政府要协调涉及优势特色效益农业的有关部门，以农业部门为主开展有关工作。发展改革、国土、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能源、环保、林业、畜牧、财政、金融等部门的积极主动配合是取得成效的关键。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定期和不定期举行联席会议，及时解决面临的问题。有关机关和事业单位要通过对口帮扶的形式对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销售出现的问题及时加以解决。要认真研究产区劳务输出和土地集中带来的新的劳动力问题，重点解决农业生产季节性劳动力短缺的补充问题。要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规划统筹安排乡村的各种经济资源，实行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要通过对土地、水利、乡村道路、乡村电网等与农业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要抓紧优势产区的中低产田土改造，实施沃土工程等工程，发展生态农业和节水农业。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部署和统筹安排下，将有关部门的土地整理、退耕还林（草）、病危水库及渠道整改等工程有机结合，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益。

3.发展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要强调规划实施的连续性。要在贯彻、实施西藏自治区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过程中，进一步打破行政管理的界限，通过多种方式协调不同行政区之间的共同性行动，使区域间形成良性的协助和优势互补关系。要充分利用财政、技术支持等手段，促进优势特色农产品的布局向最佳适宜区集中。通过发展优势特色农业，进一步调整农业结构，优化生产布局。在保证重点产品的生产同时，实现当地的农业综合发展和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要通过建立优势特色农业示范区和推广示范项目的方式，带动和辐射核心区外的地区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形成相对集中布局的产业带和集中产区。要通过农工贸一体化和产业链的建设，提高优势特色农产品的商品率、加工率和品牌效应。

四、推进西藏“一产上水平”的有关对策

如前所述，对于西藏第一产业的发展一定要坚决贯彻“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战略思想，坚持“一产上水平”的发展战略，在近期应该在以下方面实现突破。

（一）加强对广大农牧民的宣传教育，为第一产业发展创造思想条件

1.深入开展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教育。通过参观学习、成功人士言传身教等形式，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克服“等、靠、要”的思想，树立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新观念，为农牧业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思想认识环境。

2.深入开展市场经济规律的教育。通过组织干部群众参加市场调研和营销讲座等形式，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学会面向市场确定产品、根据需求改进产品性能、按照顾客要求提高质量、改进服务，为拓展市场创造条件。

3.深入开展服务企业的教育。通过组织基层干部参观成功企业、开展党的宗旨主题实践活动等形式，教育引导各级干部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紧紧围绕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多办实事。

4.深入开展树立改革创新精神的教育。通过组织各级干部开展调查研究等活动，教育引导干部牢固树立改革创新精神，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研究制约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制定改革措施，破解影响特色产业发展的难题。

5.加大维稳教育。以2008年拉萨“3.14”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为反面教材，教育广大农牧民珍惜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为西藏农牧业发展创造持久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完善资金投入体制，开拓龙头企业的融资渠道

针对西藏农牧产业龙头企业资金实力不强、市场竞争力弱的实际，不断完善龙头企业资金投入体制，进一步拓宽龙头企业的融资渠道。建议政府在条件成熟的地区积极创造条件设立扶持西藏特色优势产业的专项基金，从资金上帮助龙头企业的融资活动；各级地方财政应当进一步加大对扶持特色产业发展的投入力度，扩大投资规模；积极引导金融机构调整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的贷款扶持政策，降低门槛，简化手续，扩大规模，延长还款期限，满足龙头企业对资金需求；引导证券管理部门优化特色优势产业上市融资的政策，支持有特色的西藏农牧龙头企业尽快上市融资。

（三）开拓思路、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农牧业技术的支持力度

西藏技术市场发展相对滞后，完全依靠区内市场解决农牧业特色优势产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技术问题，在目前还存在很大难度。为此，我们建议要通过多种渠道引进农牧业科技人才，为农牧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一是鼓励企业从内地引进人才，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二是加大技术援藏力度，通过援藏渠道引进农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所需人才，推动企业新产品研发和服务。三是加大对技术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更多技术含量高的企业进入西藏，研发新技术，生产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发展新经济。四是大力推进远程科技教育，引导农牧民利用先进手段学习农牧科技，掌握致富技能。五是按照鼓励探索、扶持创新、宽容失败、支持成功的方针，建立创新扶持基金，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发展科技型产业。六是坚持引进实用性技术，推动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有效途径。

（四）积极推动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壮大

鼓励农牧民组建专业协会或合作社，为农牧民提供生产、仓储、运输、销售、信息等方面的服务，推广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的成功经验。在发展专业化合作组织建设过程中加大政府的扶持力度，建议县（市、区）政府选派能人带领群众组建专业协会或合作社，发挥示范效应，在群众自发难以形成农牧业专业化组织的地区，政府应当在组织帮扶和资金上给予积极支持，各种途径培育农牧业专业组织。同时，还应当结合西藏各地的具体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推动特色农牧产业经纪人队伍建设。

（五）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实施品牌战略

西藏地处高原，种植业与内地相比具有明显的季节差，从而形成了产品价格方面的优势；没有工业污染，是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好地方；土地、水利、光照资源丰富，发展农牧特色种植业、养殖业潜力大，市场前景好。从多年的实践经验来看，要做大做强西藏的农牧特色优势产业，必须加强品牌建设。具体思路是：一要抓紧做好商标注册工作，防止被他人抢注；二要注册农牧特色产品的原产地标识，保护西藏产品优势，为做大做强创造条件；三要制定和完善农牧特色产品生产标准，统一生产技术，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六）促进农牧特色产业标准化建设

据了解，为提升西藏特色产业开发项目的层次和水平，发挥科技在特色产业开发中的支撑作用，引导特色产业标准化生产，自治区农牧厅对西藏农牧业特色产业开发项目中推进标准化工作已经做出部署①。具体思路如下：

1.充分认识推进农牧业标准化工作的重大意义。从“一产上水平”、“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高度认识推进农牧产业标准化的重要意义。认清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不仅是形势发展的需要，更是创高原品牌、振兴西藏农牧业的现实选择，对西藏农牧业的长远发展意义重大。

2.因地制宜，突出标准化工作的重点。近期的标准化工作重点应放在生产技术的标准化上。依据特色产业的项目布局和各地市的实际，确定由拉萨市负责制定青稞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标准；日喀则市制定马铃薯、大蒜生产的技术操作规程和标准；山南市制定油菜、藏鸡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标准；林芝市制定藏猪、水稻生产的技术操作规程和标准；昌都市制定香菇生产的技术操作规程和标准；那曲地区制定牦牛肉生产的技术操作规程和标准；阿里地区制定山羊绒生产的技术操作规程和标准等等。

3.严把标准化制定的质量关。要注重做到“三个结合”，即：参照内地经验与结合西藏实际结合，重点考虑西藏实际；生产技术标准与产地环境标准和生产投入品标准结合，实现全程标准化；生产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市场营销工作相结合，做到制定的标准得到市场认可。

总之，我们相信只要认识到位，政策和体制设计到位，人才到位，资金到位，西藏的农牧特色产业标准化工程一定会得到迅速推进，农牧特色产业经济也一定还会在系列品牌的引领下带领西藏第一产业走向新的繁荣。

---

① 巴桑次仁：《西藏自治区农牧厅部署特色产业标准化工作》，中国西藏新闻网，http://chinatibetnews.com/zhuanti/2008－07/06/content_119040.htm。

第六章　西藏的第二产业

西藏现代第二产业是在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后播下种子、在改革开放的环境下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型产业。在半个世纪的发展历程中，中央人民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为发展西藏的现代第二产业倾注了极大的心血，西藏各族人民也为此做出了艰苦卓绝的努力，从而使该区域的第二产业得以在21世纪初基本形成具有当地特点的产业结构，现代产业体系初现轮廓；2003年西藏第二产业的产值首次超过第一产业，并且呈现出跨越式发展的态势。

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西藏第二产业的发展在地域分布、管理方式、经营手段、产品研发和龙头企业的培育等方面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整个产业及其中的主导产业仍处于“缺钙”的状态，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仍然未能明显地反映出西藏资源的特点和区域优势，也未能反映出西藏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的状况。

21世纪头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基本实现工业化，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特别是进入经济新常态以来，西藏如何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发展第二产业就成为一个重大挑战，同时也为西藏第二产业发展提供了一次难得的历史机遇。今后只有从西藏实际出发，科学稳步推进有西藏特点的第二产业发展道路，才能为实现西藏现代文明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技术支撑。

第一节　西藏第二产业的历史与现状

一、西藏第二产业的历史

根据和平解放以来在西藏的大量考古发现和研究证明，西藏地区的民族手工业已有数千年的历史，而且工艺水平也达到了极高的水准。早在吐蕃时期，由于与祖国内地唐朝中央政权的频繁交往，促使吐蕃的制造技术和工艺水平不断地向更高水平发展，产品品种不断丰富，形成了诸多知名特色产品，如毯毯、地毯、藏刀、民族帽、毡垫、帐篷、藏鞋、木碗、卡垫、藏被、围裙、陶器、绘画、制药及其他宗教用品等民族手工业产品。“但是，由于封建农奴制度的束缚，旧西藏的民族手工业基本上属于家庭副业，设施极其简陋，生产规模不大，生产方式落后，生产力水平很低。手工业艺人的社会地位十分低下，生活极端贫困。由于人们的自然经济观念根深蒂固，自给自足经济沿袭，自我封闭相当严重，旧政府明文

规定手工业产品'不得花样翻新',使民族手工业发展十分缓慢。"[①]也由于自近代以来,英帝国主义等的侵略,他们试图将西藏变成其输出工业品和输入原料的一个重要场所,英国廉价的"洋货"源源不断地运往西藏,不仅使西藏原有的民族手工业受到了一定程度冲击,也使西藏的近代民族工业和现代民族工业难以形成孕育和发展的社会环境。所以,直到20世纪50年代初期,广袤的世界屋脊之上尚难以听到机器的轰鸣声,古老的西藏各族人民依然维持着中世纪自然经济时代的生产节奏和生产方式。

1951年5月23日,西藏实现了和平解放,开始了该区域社会历史发展的新纪元,为当地以工业为主要内容的现代第二产业发展创造了新的社会环境和历史机遇。

从西藏和平解放到1959年春民主改革前的8年时间里,由于受到噶厦政府的多方面阻挠与干涉,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进行的一些真正造福于当地民众的经济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即使一些已经开工上马的工程项目,也不得不中途停止,只有极个别的项目才被允许进行。1956年10月,在原已废弃的拉萨夺底沟电站基础上,由国务院出资重新建成了一座装有3台水轮发电机组的660千瓦的水电站,这也是西藏历史上第一个公用电力企业。和平解放后,为了适应全国迅速发展的形势需要,西藏工委从西藏的实际出发,于1952年筹建了西藏建工处,负责管理全西藏的建筑业。1956年,为迎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成立,由建工处负责建成了拉萨大礼堂、雪标、多吉颇章、拉萨交际处等工程项目。当年,西藏工委还建立了西藏第一个森工企业——梗樟林厂。也就在当年的元月,国家地质部决定成立西藏地质局,并从全国各地调进地质人员1 400余名,在那曲、阿里、拉萨等地开展调查,发现了多处矿产资源(由于特殊的原因,1957年4月地质局被撤销,只留下30多人继续开展工作)。为了适应部队和地方对食品的需要,拉萨市于1957年建立了副食生产组,1958年建立了点心生产组和榨油厂;随着西藏汽车数量的增加和公路运输业的不断发展,经中央同意于1957年在格尔木建成了汽车修配厂,同年又在拉萨建成了汽车修配厂。从此,拉开了西藏现代第二产业发展的序幕。

1959年3月,西藏民主改革的开始,旧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被彻底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急西藏人民之所急,想西藏人民之所想,在城镇民主改革的基础上,中央在财政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依然拿出必要的资金在西藏的城镇开展了一系列旨在造福西藏人民的第二产业建设活动,由此掀起了当代西藏第二产业建设的第一个高潮,并一直延续到"文革"开始为止。在这一过程中建成了许多至今还有影响的一些重要企业,如电力企业中的拉萨纳金站、装机容量为6 580千瓦的八一电厂等;机械修理企业中于1961年5月建成投产的拉萨机械修配厂,1960年组建的拉萨铁木工厂等;在轻工业中,自治区农垦厅的皮革厂于1959年由格尔木迁往拉萨,1960年组建为拉萨皮革厂,稍后建成的昌都皮革厂及1965年周恩来总理指示上海毛麻公司将其维纶厂和其他几个小厂合并迁到西藏林芝,于1966年11月正式组建的林芝毛纺厂,1960年建成的拉萨面粉厂和1961年建立的拉萨食品厂等。此时期发展最为迅速的要数西藏的民族手工业。在民主改革时,西藏工委就制定了"就地取材、自力更生、因陋就简、自产自销"的方针,西藏各级人民政府帮助手工业者解决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问题,广大生产者也积极提高工艺水平,不断改进生产工具,从

① 多杰才让、江村罗布:《西藏经济简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5年第1版,第331页。

而使民族手工业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到1965年，全西藏的手工业互助组达到了238个，从业人员为6 770人，产值由平叛改革前的124万元增加到892万元，年均增长速度为32.7%。在建筑建材行业中，1960年开始建设了拉萨水泥厂等。1965年，为迎接西藏自治区的成立，西藏各建筑企业在短短8个月的时间里，就建成了拉萨人民路、青年路、解放路、幸福路等城市干道，同时还在拉萨建成了劳动人民文化宫、西藏革命展览馆、新华书店、百货公司、邮电局、银行等现代建筑工程，使拉萨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当时风靡全中国的著名歌曲——《逛新城》，赞扬的就是当时拉萨的新变化。

西藏第二产业发展的第二个高潮是从1980年后开始，并以1984年由中央各有关部委、有关省市为西藏援建的“43项”工程为起始标志，这也是西藏在结束了十年“文革”后所迎来的一个重要的经济发展高潮，使沉寂了近20年的西藏高原又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现代第二产业的发展热潮，并为尔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西藏第二产业发展的第三个高潮，是从1989年开始孕育，1994年夏中央召开的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结束后开始的，其标志是中央决定由中央有关部委及全国有关省市为西藏援建的“62项”工程，以及决定由有关省市对口支援西藏的七个地市。正因为有了这一强有力的推动，才使西藏现代第二产业呈现出持续快速发展的喜人局面，并在21世纪的前十多年基本形成了跨越式发展的强劲态势。

二、西藏第二产业的现状

经过从中央到西藏、从区内到区外各方的共同努力，在短短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西藏的现代第二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迅速地发展了起来，基本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有西藏特点、发展潜力巨大及发展势头良好的现代第二产业体系，取得了日益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情况详见表6-1至表6-5。

表6-1 西藏工业企业数

单位：个

分　类	2000	2010	2014
总计	482	479	763
国有经济	288	138	143
集体经济	105	66	102
其他经济	89	275	518
按轻重工业分			
轻工业	202	167	419
重工业	280	312	344
按企业规模分			
大型企业		1	1
中型企业	4	13	14
小型企业	478	465	247
微型企业			501

资料来源：《西藏社会统计年鉴·2015》。

表 6-2　西藏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增长比较

单位：%

	1978	2000	2005	2014	2001—2014 年均平均增长速度
地区生产总值	6.65	117.8	248.8	920.83	12.2
第一产业	3.37	36.39	48.04	91.64	4
第二产业	1.84	27.05	63.52	336.84	16.8
第三产业	1.44	54.37	137.24	492.35	12.6

资料来源：《西藏社会统计年鉴·2015》。

表 6-3　西藏三次产业结构变化

单位：%

年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78	50.7	27.7	21.6
1990	50.9	12.9	36.2
1995	41.8	23.6	34.6
2000	30.9	23.0	46.2
2005	19.3	25.5	55.2
2010	13.5	32.3	54.2
2014	9.9	36.6	53.5

资料来源：《西藏社会统计年鉴·2015》。

表 6-4　西藏三次产业的从业人员结构比例

单位：%

年　份	1978	1994	2000	2010	2014
第一产业	82.0	77.1	72.9	53.6	43.7
第二产业	5.9	3.7	5.9	10.9	14.7
第三产业	12.1	19.2	21.2	35.5	41.6

资料来源：《西藏社会统计年鉴·2015》。

表 6-5　西藏主要工业品生产发展

年份	铬矿石（吨）	发电量（万千瓦时）	水泥（吨）	啤酒（吨）	中成药（吨）	面粉（吨）	食用植物油（吨）	毛线（吨）
1978	12 500	13 398	62 000		71	17 486	1 908	410
1980	50 300	17 459	52 200		101	14 407	1 841	371
1985	14 101	24 668	46 668		82	9 390	2 434	146
1990	93 120	31 582	132 345		55	9 319	1 917	72
1995	109 882	48 343	219 952	1 211	222	8 337	1 562	89

续表

年份	铬矿石（吨）	发电量（万千瓦时）	水泥（吨）	啤酒（吨）	中成药（吨）	面粉（吨）	食用植物油（吨）	毛线（吨）
2000		66 075	493 200	25 017	591	9 210	1 020	30
2005	116 679	133 389	1 372 800	48 917	1 210	8 300	1 121	2
2010	201 000	241 593	2 191 200	133 300	1 249	12 977	1 202	6
2014	91 052	322 255	3 422 480	158 483	1 987	25 689	1 786	7

资料来源：《西藏社会统计年鉴·2015》。

通过以上五个与第二产业相关统计表，我们不难看出目前西藏的第二产业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增长速度快。从第二产业生产总值的角度来看，据统计资料显示，从2001—2014年均增长速度为16.8%。西藏的第二产业保持高位增长，远远超过了第一产业（年均为4%）和第三产业（年均为12.6%），呈现出高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再从第二产业从业人员结构比例来看，2000年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占就业人数的5.9%，而到了2014年，达到14.7%，增长了近9个百分点。

第二，工业企业规模结构趋于优化。2000年西藏没有一家大型企业，经过10年的发展，到2010年有了一家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从2000年的4家，发展到2014年的14家；小微型企业数量大幅度增加。相对于西藏历史发展而言，西藏工业企业规模结构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第三，三次产业结构比例发展特殊。按照国际经验，一国或一地区产业结构发展比例一般依次经过“一二三”、“二一三”、“三二一”产业比例发展模式，然而西藏的产业结构演变顺序却是“一二三”、“一三二”、“三二一”，从改革开放以来这种产业结构演变规律与一般情况有很大区别。当前，西藏产业比例结构呈现“三二一”排序，并不能说明其三次产业内部已经实现了优化升级，而是说明第二产业发展的滞后性和产业结构的不合理性。

第四，主要工业产品增长迅速。从表6-5中我们可以看出，1978年西藏发电量为13 398万千瓦，到2014年发电量达到322 255万千瓦，增长了24倍多。水泥产量由1978年的62 000吨，发展到2014年的3 422 480吨，增长55倍多。由此可见，西藏工业化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规模不断壮大。

第五，非公有制企业发展迅速。21世纪以来，西藏市场经济发展进一步加速，各类非公有制企业得到快速发展和壮大。非公有制工业企业从2000年的89家，增加到2014年的518家，所占企业数量比例也从2000年的18%，增加到2014年占到68%。

资料6-1

西藏非公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发展[①]

拉萨2016年1月15日讯(记者:刘倩茹)　记者近日获悉,2015年,全区非公经济坚持不懈抓好中央和区党委有关文件精神的贯彻,努力推动落实“五放”、“六支持”政策,适应新常态,抓住 新机遇,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继续保持健康快速发展势头,对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不断攀升,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

据统计,截至2015年11月,全区非公经济市场主体达到14.41万户,占全区市场主体的95.91%;注册资本达到2 555.38亿元;吸纳社会就业76.5万人;非公经济上缴税金166.9328亿元,同比增长16.7%。2015年底,全区营业收入上亿元的非公企业80余家,注册资本上亿元的137家。非公企业科技意识和品牌意识得到强化,企业创新能力逐步增强。非公企业拥有自治区著名商标53件,中国驰名商标9件。目前,全区有14家上市企 业,其中非公控股11家;后备培养上市企业15家,其中非公企业14家,一大批骨干龙头非公企业正在成长。

据了解,“十二五”期间,全区非公经济实现了连续5年发展增速远远高于同期全社会GDP增速,实现了非公经济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提供就业岗位、非公企业市场主体翻一番多,税收总额翻了两番的辉煌业绩,圆满完成了“十二五”发展目标。

资料6-2

西藏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谱新篇:发展无止境　改革无穷期[②]

今天的西藏国有企业,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西藏天路、西藏矿业、高争股份、中兴商贸集团、甘露藏药等企业,通过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盘活企业存量资产等措施,企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实现了提质增效。

改革出活力,改革出效益。截至2015年年底,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达到256.56亿元、净资产148.21亿元、5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82.74亿元、利润总额18.24亿元、缴纳税金17.97亿元,分别是“十一五”的3.42倍、3.08倍、2.05倍、2.15倍和1.79倍;企业员工年人均收入7.97万元,比2010年翻了一番;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4.21亿元、利润总额6.21亿元、缴纳税金3.72亿元,比2014年分别增长40.93%、103.61%和11.38%,各项指标均高于全国和央企增长平均水平。

---

① 中国西藏新闻网,2016年1月15日。

② 中国西藏新闻网,2015年12月19日。

改革无止境，完善体制无止境。近年来，我区结合实际，大胆创新，进一步建立完善了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经营机制：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在积极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构建、努力推动企业集团发展壮大的同时，稳妥加快国有资本在没有竞争优势的中小企业退出步伐，切实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促进结构调整，实现提质增效。

健全完善国资监管体系，专业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健全国资监管法规体系，落实新的产权登记制度，完善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企业财务监督和经济运行分析，强化干部能力建设，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先后出台各类规范性文件63件，基础管理全面加强。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发挥国有经济杠杆放大效应。西藏天路联合华新水泥等5家企业共同设立高新建材集团，实现了共同发展和互利共赢；西藏矿业成功引进比亚迪、金浩投资、天齐锂业战略投资者，整合优化产业链条，推动优势资源开发；高争民爆引进四川雅化等民营战略投资者，推动企业股改上市。

加强央地合作。西藏天路、西藏矿业加强与中央企业在人才领域、重点项目方面的合作，建立了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经营机制，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经济效益大幅提升。

进一步加强国际贸易。西藏天路、中兴商贸集团参与南亚陆路大通道建设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构建我区内联外通桥头堡，加大对外贸易。解放思想、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开拓进取，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领跑、带头、龙头、示范”作用，“十二五”期间，国有企业在建筑建材、矿产、藏药、民爆物品、旅游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了决定性成果。

按照建设西藏特色产业大区要求和“拓展旅游、整合商贸、提升工业、做强投资”的思路，积极推动产业兴藏经济发展战略实施。“十二五”期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28亿元，安排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近2亿元，集中力量发展建材、矿产、民爆、商贸、旅游、藏药等特色优势产业。

第二节　西藏第二产业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一、西藏第二产业存在的问题

从纵向对比来看，我们无不为西藏第二产业能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在没有基础的情况下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而欢欣鼓舞，无不为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央政策在西藏的巨大成效而称赞。但是，经济研究的天赋职责，就是要透过经济运行的表层现象揭示其内在的问题和运行的规律，进而为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如前所述，虽然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发展，西藏第二产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还仍然面临着从传统工业向现代新型工业化转型升级等艰巨任务。具体而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工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值与规模地区分布也极不平衡

到2014年年底，西藏大型工业企业只有1家，中型企业14家，所占工业企业总数不到2%，而98%以上的企业都是小微企业。这种近乎清一色的“小不点”现状，至少说明了以下几方面的问题：第一，该区域现代工业发展的历史空间有限，尚未形成孕育现代大型企业集团的环境基础、社会条件；第二，区域内市场空间和容量有限，如同一汪池水，难以托起大船巨舰一样；第三，对外部市场的开拓不够，缺乏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和竞争优势的经营能力；第四，缺乏对经济的多渠道联系与合作，习惯关起门来小打小闹。虽然小规模的企业有其自身的优势——易于转产、开拓市场成本小、便于经营管理等，但它也有诸多明显的缺点与劣势（与大型企业相比），其中最为突出的有以下四点：其一，企业难以充分及最大化地利用各种资源，从而必然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和价值流失；其二，管理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必然增大产品成本，降低利润率；其三，产品的研发能力有限，从而必然影响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导致竞争力不强；其四，规模小的企业往往产品种类也较少，这就必然增大了市场生存风险。

西藏目前有七个地市，即拉萨市、日喀则市、昌都市、林芝市、山南市、那曲地区、阿里地区。但是，仅拉萨与昌都两市第二产业产值就超过全西藏的50%以上，说明西藏第二产业发展的区域不均衡。详见表6-6至表6-8。

表6-6　2014年西藏各地市第二产业总值

单位：亿

地　市	第二产业（亿）	占西藏第二产业总产值的比例（%）
拉萨市	127.75	37.59
昌都市	47.85	14.08
山南市	51.84	15.26
日喀则市	48.20	14.18
那曲地区	19.95	5.87
阿里地区	10.29	3.03
林芝市	33.94	9.99

表6-7　分地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2014年）

单位：万元

指　标	拉萨	昌都	山南	日喀则	那曲	阿里	林芝
企业单位数（个）	243	70	81	172	17	14	69
主营业务收入	148 484	32 932	32 230	45 495	3 803	8 642	11 859
营业利润	17 469	7 277	2 589	4 740	−641	868	−208
资产总计	434 832	60 501	203 867	265 147	10 114.3	45 229	64 132

表 6-8 分地区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2014 年)

单位:万元

指 标	拉萨	昌都	山南	日喀则	那曲	阿里	林芝
企业单位数(个)	69	4	6	13		2	3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	744 139	55 178	203 033	80 599	6 185	3 597	61 993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	797 087	76 726	95 001	62 544		3 597	57 760
资产总计	5 046 713	628 801	482 335	266 668		68 523	192 178
营业收入	911 595	56 742	99 740	80 354		3 733	59 862

虽然经济发展的原则中就有不平衡推进这一要求和规律,但问题在于西藏除中部地区现代经济成分有了一定的发展,其他边远地带(如阿里、那曲等),现代工业文明的发育程度还是不够充分的,工业化的水平仅处于萌芽或起步状态,比如那曲地区在 2014 年仅有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17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尚未产生,工业总产值仅为 3 594 万元。

(二)企业整体素质普遍偏低

企业整体素质是反映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综合能力的基本标志,也是一个地区现代工业文明发育发展水平的一个基本尺度。这里,我们可从三个侧面就西藏第二产业中主要构成部分的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略作剖析。

1.设备陈旧,技术落后。设备与技术状况,能反映出企业的装备水平与现代化程度。在西藏目前的工业企业中,除极少部分企业拥有着目前国内较先进设备以外(比如,高争水泥厂、华新水泥厂、拉萨啤酒厂、拉萨藏药厂、新华印刷厂等),其他绝大多数企业的设备与技术都比较落后,与国内发达地区目前正在进行的技术升级、设备更新潮流相比,远远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特别是一些传统手工工厂,其基本的生产手段还很落后;一些地毯厂、卡垫厂的洗毛、梳毛、捻线与染色等工艺过程,仍然沿袭着几百年甚至上千年前的原始操作方式。在这种情况下,产品的档次、质量很难提高,竞争力必然受到制约。

2.管理粗放。企业在市场经济环境中的运作有其自身的规律和法则,管理企业的一条基本原则就是要遵循这些规律和法则,从而尽可能地杜绝随意化、情感化的因素。然而,由于长期受自然经济、计划经济及其他一些特殊因素的影响,使现代的企业制度在西藏被认同、被接受、被运用的节奏比较缓慢,直到 21 世纪的初期,企业管理中的家长制、指令性干预、盲目蛮干、单纯追求产值而不计效益、劳动纪律松弛、规章制度不健全等现象还较为普遍,绝大多数国有和集体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有限,当然也就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

3.职工综合素质普遍较差。西藏企业职工的综合素质(包括文化水平、劳动纪律、技术水平、身体素质、主人翁意识、进取精神等)从总体方面来看还是普遍偏低。职工作为企业的主体因素和关键资源,他们的综合素质状况,直接决定着企业的经营与发展水平。2014 年,西藏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97 家,其中亏损企业 27 家,占企业数总数的 28%。代表西藏优秀企业的西藏矿业、西藏药业、西藏金珠、西藏圣地、西藏发展、西藏天路、五洲明珠等上市公司,只有少数公司与第二产业有关,同时其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待提高。

（三）能源工业严重滞后

能源是企业的动脉和血液，不仅企业运转离不开能源，整个国民经济要运转同样离不开能源。所以，发展能源工业不仅是第二产业自身的需要，也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进步的需要。和平解放以来，西藏的能源工业始终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常规能源而言，直到2008年，西藏虽已在藏北等处探明有一定储量的油气田，但目前尚不能生产一滴油一立方米气，西藏用油、用气全部依赖外部供应。就煤炭采掘业而言，虽然已有50年的开采历史，但因交通、技术、煤炭蕴藏量及品位等因素的影响，使其开采量远远不能满足需要。风能、太阳能的资源潜力巨大，但目前也只是处于初步开发阶段，离大规模利用的水平尚有较漫长的路程。在地热能的利用方面，虽然处于全国前列，也解决了拉萨市等部分电能需要，从而使西藏丰富的地热资源仅处在局部开发阶段。西藏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达2亿多千瓦，年发电量可达1.76万亿千瓦时，技术可开发量可以达到1.16亿千瓦，年发电量将会有6 000多亿千瓦时，理论蕴藏量和技术可开发量均占全国总量的30%左右，技术可开发量居全国第二位，仅次于四川。这说明了西藏水电资源得天独厚，具有巨大的开发潜力。从长远看，西藏的水电开发将有可能成为推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但是，目前开发难度很大、利用水平较低。据统计资料显示，2014年，全西藏的发电总量为322 255万千瓦时，其中水电发电量为255 082万千瓦时，这一数量对于近320万人口的西藏来讲缺口很大。如何加快西藏电力开发的速度，解决全自治区居民的用电问题，这一直是西藏电力乃至全国电力工业建设者们关注的大问题（如前面所讲的阿里、那曲等地工业企业偏少，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缺电少能）。在居民生活用电都难以保障的情况下，第二产业的生产用电必然会受到严重影响。所以，能源工业的严重滞后，无疑使西藏第二产业及整个国民经济跨越式发展失去了基本的保障。

（四）缺乏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的研发能力

这是现阶段西藏第二产业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也是许多企业缺乏竞争力和赢利能力的关键因素。就我们考察的情况所知，有关企业的设备等硬件可谓在国内尚属一流，原料供应充足、品质优良，但是，生产出来的产品却总是缺乏竞争力。

（五）经济发展规划缺乏前瞻性和系统性

自改革开放以来，西藏的经济发展规划缺乏前瞻性和系统性，经常处于变动之中，甚至是较大幅度的反复，对现实的经济活动没有产生较强的规范和引导作用。

当西藏的国民经济被纳入新中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建设体系以来，该区域的第二产业虽然有三次大规模发展的高潮，但是前两次高潮所在的30多年中，第二产业中的大多数建设项目基本上是应急而设的，或是为填补空白而进行的，企业的地域分布、生产内容、劳动用工、产品销售、企业管理等，都是在计划经济的体制下单纯依据行政命令或长官意志进行的，基本上没有经过的科学论证程序。20世纪90年代以后，虽然对已往的简单做法有所抑制和改革，虽然也制定过一些发展规划（如1996年初制定的《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十五”发展计划中，对第二产业的发展情况也作过规划等，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缺乏制度约束，使计划本身流于形式，各级政府也疏于对计划、规划在执行过程中的引导和规范。正因为如此，西藏的第二产业在整体布局上处于无序的发展状态，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等，既不反映西藏的资源特点，也

未能反映出市场需求变化的趋向。

（六）产业内部结构不合理

进入新世纪以来，西藏第二产业发展速度非常之快，规模与效益呈现出好的发展趋势。然而，如果从第二产业的产值构成来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加工工业的发展严重滞后于建筑业的发展。据统计资料显示，较长时期以来，西藏第二产业的发展主要依靠建筑业。比如，2014 年，建筑业在西藏第二产业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达到 46.97%。早在 2002 年，我国除西藏外的所有省区市加工工业产值均超过建筑业产值。西藏第二产业在 GDP 中所占份额不高，但又以建筑业为主，反映出西藏第二产业中内部结构不合理，加工工业发展相对滞后。

（七）支柱产业选择的标准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西藏的自然条件比较恶劣，干旱、高寒、缺氧、大风等恶劣的因素使大部分地区的植被生长周期长，再生能力弱，一旦遭到破坏便需要有一个较为漫长的恢复时间。而且，西藏现阶段的能源供应相对不足。在这种情况下，西藏第二产业的发展就必须根据自身的资源环境特点和比较优势，按照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有选择地确定发展的重点。特别是对那些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的行业要严格控制，或坚决杜绝，决不能走先污染、再治理的发展道路。譬如，在西藏，由于水泥价格要比内地高，故水泥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相对较好，水泥的产量也是逐年提高，由 1965 年的 1.06 万吨提高到 2014 年的 3 422 480 万吨，水泥行业已经成为当地的经济支柱。在全国水泥生产能力已经严重过剩和青藏铁路已建成并通车的情况下，西藏还大力发展水泥行业的政策值得深思。因为随着青藏铁路的通车，水泥通过铁路运到西藏的运费将大幅降低，运量将急剧上升，进而将直接导致西藏水泥价格的下降，这又会进一步影响到西藏水泥行业的效益。再者，水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凡此等等，我们建议在西藏选择支柱产业一定要慎之又慎，综合考虑，不能只顾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而忽略了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二、西藏第二产业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导致西藏第二产业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自然环境的制约力太强

西藏平均海拔 4 000 米以上，被誉为“世界屋脊”和“地球第三极”，青藏高原的特殊性，导致气候多变、空气稀薄、气压较低、生态脆弱等特点，虽然自然资源较为丰富，但同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又存在系列难题。自然环境和文化习俗导致工作强度和有效工作时间难以提升到与内地相同的水平，致使工业化的速度相对缓慢。

同时，由于地处边陲的位置和青藏高原导致的交通不便，使西藏在历史上的经济发展与我国内陆地区交互影响较少，从而呈现较大的独立性和薄弱性。和平解放后，外部经济发展和援助对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但区域内部的经济发展动力依然存在不足。经济基础薄弱导致的城镇化滞后和人力资源提升存在一定难度，又存在生态恶化和贫困的累积因果循环。总之，西藏的环境资源禀赋既存在较大的发展潜力，又存在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制约。西藏需要发展，但其资源利用、开发不能沿用传统的“先开发、后治理”的传统工业化道路，必须以符合生态环境安全为前提，寻求一条使经济、社会、生态和谐、可持续发展的路径。

（二）社会基础条件还不够完善

西藏第二产业是在封建农奴制度的废墟上，在极其落后的自然经济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既没有近代工业文明做铺垫，也缺乏像内地那样好的自然环境做依托。虽然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但是总将第二产业的发展从属于一定的政治需要，这就注定了该产业的发展必然是盲目的、无序的、低效益的。再加之自然环境恶劣，早先的投资力度不够等，使社会基础条件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改善，仅此一点，就使西藏第二产业的发展及结构优化失去了必要的前提和历史机遇。比如，从阿里和昌都两地市的政府所在地不管是到拉萨、还是到邻省（区）中心地带，都有一两千千米的距离，再加之路况等级不高，给原料和产品运输带来了很大的不便。

（三）受“左”的思想影响极为严重

几十年来，西藏第二产业受“左”的思想影响是深重的。其一，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那段特殊时期，因受西藏所处地理位置和“左”的思想的影响，国家未在西藏进行过大规模的工业建设项目的投资活动。其二，在十年“文革”期间因受特殊使命的影响，国家在西藏先后进行过几个无效益的“政治工程”而不得不中途下马，成为“半拉子”工程（譬如曾经在拉萨北郊建设的钢铁厂等）。其三，用行政命令替代科学的企业管理，用政策取代经济规律，直到21世纪的初期，“计划经济”的痕迹还在西藏的一部分第二产业中明显地存在着。其四，对资源的配置方式仍然过多地、习惯性地偏重于政府的计划干预。当企业遇到困难时，不是积极主动地去思考原因、查找问题、研讨对策，而是眼睛盯着政府。其五，由于受西藏自然环境比较封闭和条块分割的影响，第二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往往是以满足自身的需求为目的，企业的目光主要集中在区内市场或者较小的区域市场，限制了比较优势的发挥。以上这些问题的长期存在，其根源在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

（四）投融资渠道不畅

资金是企业的血液，能否以恰当的融资方式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是企业维持正常经营活动和顺利发展的必要条件。一般来讲，企业的融资途径可以分为内部融资和外部融资两大渠道，内部融资是指企业利用留存盈余利润筹集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外部融资是指企业通过外部渠道筹集资金。外部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和权益融资等。债务融资指企业通过举债来筹集资金，权益融资指企业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如股票）筹集资金。银行借款是企业最常用的融资渠道，但是，银行的基本做法往往是“嫌贫爱富”，以风险控制为至上原则，这是由银行的业务性质决定的。由于西藏的企业规模小，效益较差，使西藏的企业自主融资非常困难。再加之西藏又是我国的一个财政穷省，2014年，西藏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首次突破100亿，达到120多亿元人民币，仅靠这一点财政收入，是无法拿出更多的资金来进行第二产业扩大再生产的，若仅靠国家的投资也无法解决需要快速启动的第二产业对资金的渴求。

（五）政府宏观管理职能发挥得不够充分

西藏第二产业在发展的半个世纪里，其中有一半时间基本上是处于政府的规划、引导作用不够规范、不够充分的状态，特别是西藏特殊的社会政治环境，使当地政府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将主要精力投放到了社会政治环境的治理方面。这就必然导致对第二产业的宏观规划、管理等，没有被放在重要位置上。

（六）社会发育程度低

西藏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赖以建立的社会生产力条件，较之内地有关省市要相差近一个半社会发展形态，就是与其他几个民族自治区相比，也有数百年的差距。直到21世纪初期，西藏经济仍然具有明显的自然经济的特征，特别是落后的第一产业和不够健全的第三产业制约了第二产业的发展。正是这种特殊的客观环境的制约，使西藏第二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左右受阻，多方遇难，步履十分艰难。

（七）现代企业制度构建的进程缓慢

早在1979年，国家就开始在部分企业实行了扩权让利的改革试点，1981年后，在工业企业中试行以利润包干为主的经济责任制。1983—1986年间，先后推行了第一步和第二步利改税，同时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从1987年开始，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普遍推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与此同时，还进行了公司制（股份制）、税利分流，以及小企业包、租、卖等方面的改革试点。1992年10月中旬，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决定，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工作，提出要把企业建成自我发展、自我积累、自我约束、自负盈亏的现代化企业，用健全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取代计划体制下的企业管理模式。然而，西藏的诸多国有企业，除了少数具有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外，其余绝大多数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从其本质属性上讲，仍然沿袭着近似于传统计划体制下的管理制度。国有企业改制远远落后于全国其他省区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第三节　西藏第二产业发展的原则与对策

一、西藏发展第二产业的必要性

第二产业是指对第一产业和本产业提供的产品（原料）进行加工的部门。根据我国统计部门的划分标准，第二产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以及建筑业。第二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大力发展西藏的第二产业是促进西藏经济持续发展、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实现西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就我国的现阶段情况而言，工业化是现代经济发展的“火车头”，是一个地区、一座城市实现现代化不可逾越的阶段。第二产业的发展，不仅将带来GDP的增长，更重要的是能为经济社会的未来发展储备无限的潜能、奠定坚实的基础。所以，大力发展西藏的第二产业是十分必要的。

（一）发展第二产业是西藏社会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要求

与任何经济社会现象一样，区域经济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性。经济发展的要求决定着产业结构的演进，众多的经济学家对此均有所论述，从配第—克拉克定律到库兹涅茨法则，都说明了第二产业的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一般说来，社会经济总是不断地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表现为经济总量的不断扩大、经济结构的不断优化和经济质量的持续提高。因此，反映经济发展的产业结构也总是表现为不断地从低层次结构向

高层次结构的演变。即产业结构依次由第一产业为重心向第二产业为重心，进而再向第三产业为重心演进，在这个过程中产业内部各行业也在进行着调整、优化与升级。目前，西藏的三次产业结构如果从各个产业产值比例结构的角度去观察，还是比较合理的；然而如果从各个产业的就业人数的角度来分析，我们就会发现目前西藏正处于工业化初级阶段，产业结构由以落后农业为主的传统结构刚刚开始向以现代工业为主的工业化结构转变。也就是说，与其他省区市相比，西藏第二产业的发展水平还处在相对滞后的状态。

（二）发展第二产业是西藏三次产业协调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

西藏把农牧产业化作为经济发展的重点之一，而农牧产业化的重要内容是农业工业化，它是指用现代工业提供的技术装备农业，用现代生物科学技术改造农业，并用工业化思维谋划的农业经营模式，逐步实现生产工业化、加工专业化、销售规模化和管理企业化等。西藏发展农业工业化的现实意义在于：发展农村工业化可以有力地促进全自治区经济协调发展。就区域国民经济发展的完整意义而言，自然包括了农牧区经济的发展，只有实现了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整个国民经济才能实现健康协调发展；发展农业工业化可以有效解决西藏的“三农”问题，以工业的理念指导农业生产，推动农业产业化；农业工业化还可以促进西藏城镇化和第三产业的发展，通过农业工业化把相关产业聚集到城镇上，也使人口相对集中在这些地方，人口的集中又带来服务业的发展；农业工业化可以促进农牧民的社会分工，使农牧区富余劳动力得到转移，推进农牧民的非农化进程，提高其收入；农业工业化可以促进农牧民生活方式和观念的转变，逐步摆脱自然经济的束缚，增强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所以，大力发展第二产业可以推动第一产业的迅速发展。

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表明，第三产业的发展，特别是金融、咨询、物流、中介机构等为生产服务的“高级”服务业，是在第二产业的分工细化、产业关联复杂化及高级化、市场竞争激烈的条件下，产生了对服务业强烈需求的情况发展起来的。即第三产业中有众多行业是依附于第二产业的，同时又是第二产业的延伸和配套。例如第三产业中的房地产业就是建筑业的延伸等。从发展次序上讲，没有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就会受到限制，只有第二产业高度发展以后，才有第三产业的高度发展。所以第二产业的发展既能推动第一产业的发展，又能推动第三产业的发展，进而使西藏的三次产业协调健康发展。

（三）发展第二产业是提高西藏城市化水平的需要

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来看，西藏的城镇化整体水平是比较低的。2015 年年末，西藏的城镇化率约为 25%，此时，全国平均城镇化率已经超过 50%。所以，如何提高人口的城镇化率和社会的城市化水平，是西藏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急需解决的一个问题。而工业化与城市化之间是一个相互促进的关系，工业化一般是指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化工业社会转变的过程。狭义地理解工业化与城市化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表述为：工业化是城市化的经济内涵，城市化是工业化的空间表现形式；工业化是因，城市化是果。这就是说，西藏提高其城市化水平的有效途径，就是要加大推进工业化的进程。工业化是积累资金、提供税源和吸纳就业的主要途径，是现代化的基础和前提，高度发达的工业社会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工业作为第二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也就意味着第二产业的发展。

（四）发展第二产业是西藏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迫切要求

尽管 60 多年来西藏社会经济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第二产业呈现出了持续高

速增长的态势，但是，我们必须看到，迄今为止西藏经济增长仍然主要依靠生产要素增加产生的效应（中央加大投资的结果），因而，仍然是一种粗放式、外延型的增长路径。一般说来，总产出的增加和经济规模的扩大，无外有两条途径：一是主要通过各种生产要素投入的增加，以使经济规模和经济总量不断增加；二是通过要素生产率或者综合要素生产率提高而引起的经济增长。前者，通常被认为是粗放型、外延式扩大再生产，后者，往往被称作内涵式扩大再生产，也即“集约型增长”。因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西藏经济发展过程中急需解决的问题，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不仅仅是实现从粗放型经济增长向集约型经济增长的转变。纵观世界工业化国家的经济发展史，可以看出，经济增长方式的变化，往往是一个国家和地区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演进的过程，它通常伴随着工业化、市场化、城市化和经济国际化等一系列的社会经济的整体进步。这种规律性的法则对我们有着明显的诱导和启示作用，应当引起我们高度的重视。就西藏来讲，要顺着工业化的一般路径来推进该产业进步，就必须积极参与国内及国际经济分工与协作，充分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把当地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并在这一思路的引领下进一步提升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特别是要按照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近几年确定的第二产业发展思路，着重抓好以下重点产业的发展：第一，突出抓好水利资源的综合开发，重点发展以水电为主的能源工业；第二，有重点地发展优势矿产业；第三，积极发展藏医药业；第四，有选择地发展建筑建材业；第五，积极实施对当地特色农畜产品的深加工和精加工；第六，积极发展饮用水产业等。以此思路来着力提升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二、西藏第二产业发展的原则

众所周知，西藏是一个颇具特殊性的地区，第二产业如何发展，不能照搬其他省区市的经验，只能是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和规则，切实从自身的实际出发，独辟蹊径，勇于探索，走出一条适合自己特点的发展模式。为此，特提出以下原则：

（一）坚持环境与社会相协调的原则

经济新常态要求以生态环境优化为经济增长的前提，加快二元经济向工业化、现代化的进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要坚持生态和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经济增长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要摈弃先污染后治理的理念，环境治理要优先于经济增长。加强对各级政府的绿色 GDP 和环境效益考核机制，将环境治理放到更加重要的地位。经济新常态要求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改善生态环境，合理使用自然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

第二产业对自然生态环境有可能造成较大的危害，特别是工业“三废”（废气、废水、废渣）将直接威胁着动植物、水流和空气。西藏要吸取工业化国家及国内其他省区市的教训，在发展第二产业时，要做到科学规划和具有前瞻性，不要只顾眼前或局部利益，尽量防止和避免环境污染，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使西藏这块世界上未被污染的“净土”保持永久的“洁净”。

（二）发挥比较优势的原则

各区域都有属于自己的相对资源优势（自然资源、人力资源、技术资源、资金资源、文化资源、政策资源等），所以，在第二产业的发展战略上应以资源优势为依托和出发点，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精心选择适合自己的优先发展行业，确定发展重点，以此形成本区域的

龙头行业和重点产业，然后带动其他行业、产业的发展。同时，西藏第二产业的发展，不能把目光仅仅集中在区内市场，而要面向全国甚至全世界。特别是应当抓住国家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机会，积极参与国内外区域经济分工与合作，使该区域充分发挥资源、要素、区位等方面的优势，进行专业化生产，提高各区域的经济效益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效益。在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上，要反映出西藏的资源特点和比较优势，为西藏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做出贡献。

（三）对国外开放和对国内兄弟省区市外开放相结合的原则

没有对外开放，就没有西藏第二产业的快速、持续和健康发展，只有积极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加强与内地其他省区市的横向经济联合及合作，才能在吸收国外和区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吸收外来人才的基础上，彻底改变西藏第二产业整体落后的局面。要积极发展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品，逐步淘汰耗能高、成本大、单位产品利润含量低的传统产品，尽快使传统产业走上现代化、信息化的道路。

资料6-3

日喀则将打造30分钟交通枢纽[①]

记者从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获悉，12月18日，按照自治区副主席姜杰部署安排，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委常务副书记、常务副厅长永吉带领总工程师冯振中及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前往日喀则市，会商协调“十三五”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日喀则机场至日喀则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有关事宜，该项目计划2016年开工建设。

交通运输厅工作组与日喀则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自项目起点至终点，就项目推进工作难点逐个进行现场会商、听取各方建议、统一初步意见。

记者了解到，日喀则和平机场于2010年10月30日上午9时50分正式通航，机场位于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江当乡，目前，广大市民从日喀则机场至日喀则市，主要行走的是318国道。该区域内的318国道属于二级公路，设计时速在每小时60公里左右，开车大概用时1个小时左右。

2013年4月8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了关于《西藏自治区交通超常规发展方案》的决定：“2020年前，建成拉萨至林芝一级公路改造工程和昌都、林芝、阿里、日喀则、山南地区行署所在地至邦达、米林、昆莎、和平、贡嘎机场高等级专用公路”。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委常务副书记、常务副厅长永吉表示，建设日喀则机场至日喀则市高等级公路，是全面贯彻落实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党委八届八次全委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完善日喀则市区域路网功能，提供更加安全便捷交通运输服务的现实需求，也是全面落实“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实现开好局、起好步要求的重点工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与日喀则市政府一起，将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

① 中国西藏新闻网——西藏商报，2015年12月22日。

扣地转化为一条党和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速公路。他要求，一要统一思想推进项目建设。要将认识统一到“一路一带”、“南亚大通道”等国家战略全局，统一到区党委、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聚焦发力，将美好的蓝图圆满绘制完成。二要各司其职推进项目建设。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快技术论证、方案设计、规划报审、资金保障等工作，日喀则市政府需主动承担前置要件审批、建设环境创造等工作，各司其职、各自发力，确保项目落地开花。三要相互促进推进项目建设。要落实项目推进关键环节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工作要求、任务时限，坚决杜绝前后制约、相互掣肘，通过相互监督、相互促进，对照要求、全面发力，树立标杆引领其他项目建设。

记者了解到，日喀则机场至日喀则市高等级公路主线起点位于日喀则机场入口处，终点位于日喀则市火车站占都村附近，日喀则机场至日喀则市高等级公路建设项目计划2016年开工建设，该工程设计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每小时80公里，开车从日喀则机场至日喀则市区，大约需要30分钟。

三、发展西藏第二产业的对策

（一）在经济新常态环境下，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新常态经济，要求由粗放型、高耗能、高成本的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型、节约型、效益型的现代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着力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率。西藏自治区政府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创造条件，推进工业企业发展。一是全面转变政策导向，鼓励创新创造，提升内涵。二是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创新。只有发明创造的成果得到保护，企业才会有动力去创新。三是进一步打破垄断，促进竞争，特别重视中小企业的创新。四是搭建服务于制造业转型发展的公共平台。考虑到网络化发展的影响，以及政府在提供公共品上的责任和优势，政府应着力打造互联互通网络和各类公共平台。

（二）深化企业改革，努力强化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

第二产业的微观经济主体是各个企业，要努力深化改革，进一步理顺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健全企业的经营机制，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政府一方面应该彻底下放本应属于企业的权力，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生产经营的主体，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在企业内部机制发育不健全的情况下，政府要多给企业以帮助和服务，在资金、人才、管理、信息等方面给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目前西藏企业的竞争能力低，整体素质不高，更需要政府各部门的扶持、协助、鼓励与指导，为企业的发展进步创造不断向好的外部环境。

从几十年的情况来看，西藏企业发展落后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政府宏观管理不尽科学。美国著名的职业培训专家史蒂文·布朗认为，企业要想获得成功，必须具备五个前提：一是提供优质产品和独家产品，二是时机选择得当，三是资本雄厚，四是人才济济，五是有效的管理。这五者之中，他认为管理最为重要，而管理的关键是对人的使用与安排等。他的这个观点是通过对美国众多企业的成功经验总结得出的，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客观地讲，西藏企业的主要弊端是管理不善，即，从形式上看似乎是政府在管理企业，但从实质上分析，却是用计划体制时代的行政管理方法来指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不可避地导致管理失范，企业存在严重的依赖思想，内部创新动力和竞争动力严重不足，劳动纪律松

弛，职工缺乏危机感和使命感等。针对这种情况，必须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科学界定政府与企业的关系，简政放权，减少干预，督促企业按照市场规则办事，推动企业的管理尽快走上正规化、科学化轨道。同时，企业也要精心营造内部环境，尽量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企业的人流、物流、资金流及信息流顺畅运转，努力探索出具有西藏特点的企业经营管理的好形式。

（三）积极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

从我国改革开放几十年的成功经验来看，凡是实施了引进来、走出去经营战略的省份，该区域内第二产业的发展就具有广阔的活动空间，生存和发展的机会就会增多。在此，我们仅就“引进来”而言。在引进来的过程和实践中，可以充分发挥所引进企业的竞争效应、示范效应和技术溢出效应，为当地企业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和企业文化生态。

（四）切实提高职工的文化技术素质和主人翁意识，激发职工及管理者的创新意识

没有一支文化水平高、技术娴熟又热爱本职工作的职工队伍，企业发展就必然会失去基本的动力和前提。如前所述，西藏企业职工素质整体情况不够理想，难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的要求。要改变这种内功不足、素质不高的现状，必须采取多方面的措施，加强对职工的文化和技术培训，同时采取优惠、灵活措施广招贤才。进一步加强同内地的技术交流，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办法，力争在较短时间内使企业职工的技术水平适应机械化、现代化、自动化、信息化装备的需要。要特别关注对民族职工及管理人员的文化和技术培训，努力造就一支以当地少数民族职工为主体的有文化、懂技术、善管理、责任心强的职工队伍和管理者队伍；采取有效措施来激发各族干部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和爱岗、敬业、奉献精神，各级管理部门也应为此设计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有一定约束力的管理机制和用人机制。

（五）加快城镇建设的步伐，为第二产业的发展壮大创造一个较为良好的环境空间及运作平台

西藏的各级政府，应紧紧抓住全国有关省市及中央机关对口援藏及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有重点地搞好一批具有西藏特点的城镇特别是小城镇建设，为第二产业的加速发展、持续发展提供一个较为优越的环境。令人欣喜的是，到 2015 年年末，西藏的地级市已经发展到了 4 个（拉萨市、日喀则市、昌都市、林芝市）。我们希望在“十三五”末，西藏其余的 3 个地区都能够获得“市”的资格，另外还需要有一批具有西藏特点的县级市出现在西藏高原上。理由有二：第一，目前西藏是我国城市建制最少的省区，而且有关行署所在地城镇建设的规模、功能、档次等，远远不能适应发展现代第二产业及社会经济活动的需要；第二，从整体上讲，西藏的工作及生活环境是全国各省区市中最为艰苦的，这是几十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西藏无法大规模吸引人才及难以留住人才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要积极利用中央为西藏提供的一些优惠政策，协同中央有关部委、有关省市集中力量在近期内建成一批有一定规模、功能相对齐全的现代化中小城市，为西藏这块自然环境恶劣之地营造出诸多相对良好的工作、生活的小环境、小气候。可以设想，在一个没有现代化城市群的地区，是无法进行第二产业的正常建设与经营活动的。

（六）适度扩大部分产业的企业规模

企业只有达到适度规模，才能减少管理费用，达到资源优化配置的效果进而实现规模

经济。对于西藏来说，当前强调适度扩大采矿、制药、特色农畜产品加工和饮用水生产等企业规模，实现规模经济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西藏的企业要想参与国内外的竞争，企业的规模就不能过小。所以，必须推动企业实现规模经济，鼓励通过市场的有效竞争提高市场的集中度，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等。这样做，一方面通过规模经济可以节约企业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进而节约整个产业的生产成本，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同时也能减少管理层次提高管理效率。另一方面，通过规模经济可以集中调配科研人员及相关资源，增加科研开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以提高整体经济效率和国民经济的综合实力。

第七章　西藏的第三产业

属于西藏人民的现代第三产业发端于20世纪50年代初，它是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后而逐步发展起来的。从那时开始，在短短6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就在极端落后的封建农奴制社会的废墟上和极端落后的自然经济的基础上，在党中央的亲切关怀、全国各族人民的无私援助下，经过西藏各族人民的不懈努力，初步建立起了体系较为完整、功能基本健全、具有鲜明地域特点和持续快速发展的现代第三产业。

虽然从纵向上比较，人们欣喜地看到了西藏现代第三产业迅猛发展的势头、不断壮大和完善的产业体系；但是，从横向上与兄弟省市相比，它尚有诸多不够令人满意之处。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既有历史的，也有客观环境的，还有主观上努力不够等方面。

大力发展西藏的第三产业，其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然而，如何针对新的形势，采取哪些更为有效的措施来加快西藏第三产业发展的步伐，这是应当重点关注和必须认真思考的一个重要战略问题。

第一节　西藏第三产业的现状

西藏的现代第三产业虽然是在20世纪50年代初才开始发展的，但由于得到了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别关注和全国各兄弟省市的大力帮助，经过西藏各族人民几十年来的不懈努力，呈现出了较快的发展势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其发展速度明显快于其他产业。具体情况详见表7-1、表7-2。

表7-1　西藏第三产业的产值及增长速度

总量指标(亿元)				速度指标(%)					
				指数(2013年比以下各年)				年平均增长速度	
1978	2000	2012	2013	1978	1993	2000	2012	1979—2013	2001—2013
1.44	54.37	377.8	427.92	11 504.2	1 582.9	480.3	108.7	114.5	112.8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2014》，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年8月第1版，第12～1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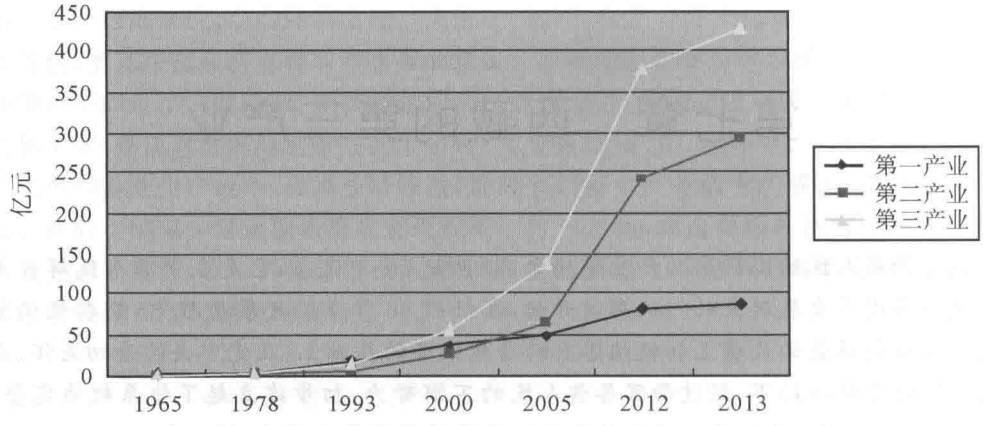

图 7-1 西藏三次产业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根据《西藏统计年鉴·2014》，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2～13 页数据绘制。

资料7-1

西藏经济连续21年增长 第三产业成新增长点[①]

记者尕玛多吉从18日召开的西藏自治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上获悉，2014年，西藏全区生产总值预计达到925亿元，同比增长12%，连续21年保持两位数的高速增长。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为374.87亿元，占比56%左右，在全国处于高位，成为西藏新的经济增长点。2015年，西藏经济增速目标定为12%。

据西藏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显示，2014年西藏固定资产投资1 100亿元，增长19.8%；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3.6亿元，增长12.9%；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24亿元，增长30.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 471元，增长14%，均居全国前列。

“西藏经济体量小，投资拉动作用明显。”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战略发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王代远说。随着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2014年西藏落实中央、央企、民间投资753亿元，“十二五”规划投资累计完成74.1%，项目完工63个、在建148个。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项目加快实施，特别是“十二五”规划标志性工程项目拉日铁路通车运营、拉林铁路控制性工程开工建设、川藏电力联网工程建成投运。贷款余额呈现“阶梯式”增长态势，使投资继续对经济发展发挥关键作用，金融撬动成效明显。

2014年西藏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农牧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去年全区财政支农资金达168亿元，增长6.5%。农牧业再获丰收，全区粮食产量达98.5万吨，创历史新高。农牧民工资性收入增长明显加快，占可支配收入四分之一。农牧民

① 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119/c70731-26408107.html。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蓬勃发展，达到2 937家，增长55%。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贫困人口再减13万。

王代远指出，西藏经济的高速增长还得益于瞄准特色，精准发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比较优势，科学谋划产业布局，把旅游文化、清洁能源、天然饮用水作为强区产业重点培育，把高原种养、特色食品、生态林果、藏医药、民族手工业作为富民产业大力扶持，产业发展重点进一步突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另外，根据西藏自治区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关于全自治区首次第三产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介绍：截止到1992年底，全自治区第三产业单位数35 775个，其中，企事业行政单位9 647个，从事第三产业的城乡个体户26 128户。在企事业行政单位中，独立核算单位6 027个，单独核算单位3 620个，与1991年相比，全自治区第三产业单位数增长11.5%，其中：独立核算单位增长1.5%，单独核算单位增长5.5%，第三产业城乡个体户增长15.0%。按经济类型划分：1992年末全自治区第三产业单位数中，国有经济单位6 854个，占总数的19.2%；集体经济单位1 741个，占总数的4.9%；个体经济26 128户，占73.0%；私营、联营和其他单位1 052个，占2.9%。1992年，全自治区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营业收入为157 698万元，比1991年增长10.1%；各种税金为8 669万元，增长15.2%；营业利润10 403万元，增长29.3%。第三产业行政事业单位总收入132 226万元，比1991年增长6.0%。1992年全自治区第三产业个体户营业收入88 743万元，上缴税金3 669万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34.3%和43.9%。1992年末，全自治区第三产业固定资产原值为464 804万元，比1991年增长12.8%，其中：企业单位168 857万元，行政事业单位279 079万元，个体户16 868万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12.9%、12.1%和24.6%。西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西藏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颁布的《西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2013年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1 232个，比2008年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5 905个，增长38.5%；产业活动单位26 708个，增加6 712个，增长33.6%；个体经营户116 792个，增加36 705个，增长45.8%；201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16 359人，比2008年年末增加193 671人，增长60.0%。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212 819人，比2008年年末增加57 097人，增长36.7%；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5 584.83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18.2%，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81.8%。①

从以上的统计资料及普查情况来看，西藏第三产业除了呈现出高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外，还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行业发展。除了原有交通运输、金融保险、商业等几个行业继续有所发展以外，现代饮食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电讯、证券交易、劳务介绍、城市交通、文化娱乐、医疗卫生、IT行业等新兴产业也有了迅速的发展，特别是旅游业和IT行业，甚至是在空白点上有了飞跃性的发展，过去那种行业单一的畸形格局已经改变；在一些城市和重要集镇，住宿难、

①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xizang.gov.cn/zxgkxx/85037.jhtml。

洗澡难、上学难、入托难、就医难、乘车难、打电话难等老大难问题已经得到基本解决。(2)集体、个体、民营或股份合作制的第三产业，特别是民营(非公有制经济)的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发展尤为迅速。(3)第三产业的劳动装备系数(即每一位就业人员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有所提高，特别是旅游、运输、邮政、电信、快递等行业，其装备水平在不断提高。(4)区外其他省区市的劳动力及民间资本进入西藏，为西藏第三产业的发展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下面将就西藏第三产业中一些主要行业的发展情况作些基本的介绍。

一、交通运输业

和平解放前(甚至在民主改革前的农牧区)，旧西藏交通道路状况的艰难、运输条件的简陋，是当时世界范围内所罕见的。那时，全西藏仅有布达拉宫至罗布林卡一段约二三千米的沙土便道，以供十四世达赖乘坐的小汽车行驶，这也是西藏境内最早的公路设施。西藏同外地的联系全靠几条崎岖简陋的便道。20世纪50年代初，随着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同时也开始了西藏高原现代交通运输业的新篇章。英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大指战员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大无畏精神，与当地各族群众协力奋战，到1954年12月25日，举世闻名的2 400多千米的川藏公路和近2 000千米的青藏公路同时通车到拉萨；1957年新疆至阿里的新藏公路、云南至西藏的滇藏公路相继建成通车，拉萨至亚东、拉萨至泽当等6条公路干线也于同年建成通车，这时还创办了拉萨运输公司等一批运输企业。从1951年至1959年民主改革前短短的8年时间里，西藏的公路通车里程达7 300千米，拥有民用汽车1 300多辆，创造了世界交通史上的奇迹。

西藏民主改革后，交通运输事业又有了飞跃性的发展，至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时，全西藏公路通车里程已达14 700千米，比1959年净增7 400千米，民用汽车也增加到3 200多台，年货运量达到30万吨。经过50多年的艰苦建设，到1999年年底，西藏已拥有公路干线15条、支线公路315条，除墨脱县外的几乎所有县市和80%以上的乡通了公路。其中青藏公路已建成国家二级沥青公路(在1974年至1985年的12年时间里，国家投资7.6亿元，对原青藏公路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了全面改建，这是当时中国公路史上规模最大的建设工程。它的建成，仅运输成本每年就可节约5 000多万元)，拉萨至贡嘎机场和拉萨至林芝八一镇，以及曲水至日喀则已改造成质量较高的沥青公路。之后，国家对中尼、青藏、川藏、新藏等公路相继进行了进一步的改造和整治。经过5年的艰苦努力，到2004年年底，全自治区7个地市均有油路，73个县中33个县通了油路，乡镇、行政村通车率分别达到92%和72%。截至2004年年底，全自治区民用汽车拥有量达6万余辆，其中营运汽车4万辆，客运班线110条，客运班车县级覆盖率达到85%。[①] 2004年全年完成公路客运总量为256万人次，完成客运周转量9.4亿人/千米，完成公路货运量246万吨，货运周转量28.7亿吨/千米，同比分别增长80.3%、73.1%、7.9%和12.4%。[②] 一个

① 《西藏日报》，2005年8月6日，第2版。

② 西藏社会科学院：《中国西藏发展报告·2005》，西藏人民出版社，2005年9月第1版，第108页。

以拉萨为中心，以5条国道为骨架，四通八达，辐射全自治区的公路网络的雏形已基本形成。

又经过十年的发展，西藏的公路运输事业也有了较大的进步，分别开辟了拉萨至山南、那曲、日喀则、林芝、昌都等区内主要客运线以及各县至地区（市）的众多客运线，同时，拉萨通往格尔木、成都、重庆、西安等区外城市的主要客运线路也在逐年增加，2005年5月1日，中尼客运直通车开通。2014年年底，全西藏公路通车里程达到7.5万公里，次高级以上路面里程达到8 891公里，占12.6%。全区74个县（区）中，65个通了柏油路，占88%；690个乡镇通公路，通达率达99.7%；5 408个行政村通公路，通达率达99.2%，已形成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的大交通格局。[①] 公路交通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处于明显的主导地位。根据统计数据计算，这时，西藏的公路承担客运量占到总的客运量约65%，承担着全自治区90%左右的物资运输任务。

青藏铁路二期工程的开工建设，更是为西藏交通事业的发展写下了浓重的一笔。青藏铁路由青海省西宁市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全长1 956千米，其中一期工程西宁至格尔木段长814千米，1979年建成通车，1984年投入营运。2001年6月，中央政府决定投资260多亿元人民币，修建长达1 142千米的格尔木至拉萨段的青藏铁路二期工程，于2001年6月29日开工建设，[②] 2005年10月12日全线铺通，并开始进行试运营。[③] 该铁路已于2006年7月1日正式投入载客商业运营和部分国有重点建设物资的运输。青藏铁路的建成通车，结束了西藏没有铁路的历史，同时也极大地带动了西藏经济社会的持续、高速和全面发展。

截至2015年末，格尔木至拉萨、拉萨至日喀则铁路也相继通车运营，拉萨至林芝铁路开工建设。“十三五”期间西藏还将加快修建从成都到拉萨的川藏铁路，川藏铁路是继青藏铁路后又一条进藏铁路。通车后，成都到拉萨的时间将缩短至15个小时，将进一步拉近藏族人民与内地的交流，促进西藏人民走向富裕。

---

① 《西藏日报》，2015年11月4日，第1版。

② 《西藏日报》，2005年5月7日，第4版。

③ 《西藏日报》，2005年10月16日，第1版。

资料7-2

又一条天路！川藏铁路建设加速　全长1 600公里[①]

1月28日，记者从西藏自治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获悉，“十三五”期间西藏将加快川藏铁路建设。

自治区主席洛桑江村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加快建设拉林铁路，全力推动建设川藏铁路，力争铁路运营里程达到1 300公里以上。

川藏铁路是继青藏铁路后又一条进藏铁路。通车后，成都到拉萨的时间将缩短至15个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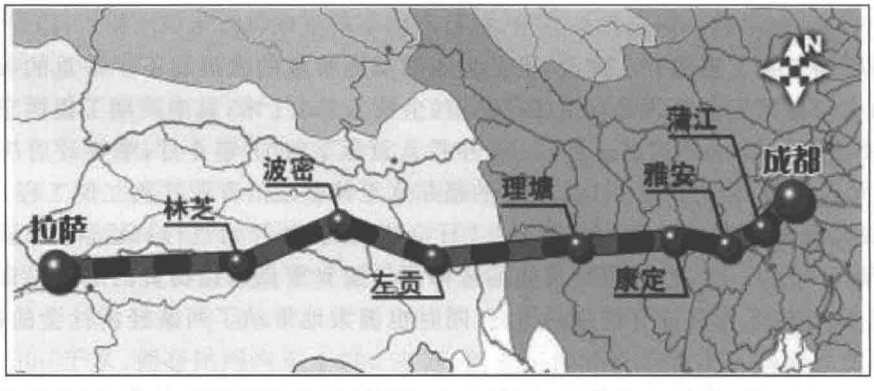

四川和西藏政府工作报告三提川藏铁路

1月27日上午，西藏自治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在拉萨隆重开幕。自治区主席洛桑江村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洛桑江村在阐述“十三五”时期自治区应着力完成的主要任务时指出，要“加快建设拉林铁路，全力推动建设川藏铁路，力争铁路运营里程达到1 300公里以上。”

在阐述自治区政府2016年工作重点时，洛桑江村再次提到要“推进拉林铁路建设”，“启动川藏铁路康定至林芝段、青藏铁路日喀则至吉隆段、滇藏铁路香格里拉至波密段和黑昌铁路那曲至昌都段前期研究工作”。

此外，在稍早前召开的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代省长尹力作政府工作报告时也提到，要“加快川藏铁路、成都至西宁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形成通往西北和中亚的便捷通道”。

川藏铁路设计全长1 629公里，其中西藏段长979公里，四川段长650公里，包括三大路段：成康铁路（成都—康定）、康林铁路（康定—林芝）、拉林铁路（拉萨—林芝）。预计2030年左右建成。

上游新闻记者了解到，川藏铁路是从两端（拉萨、成都）向中间（林芝、康定）修建，越往

① 《重庆晨报》2016年1月29日。

中段修建难度越大。该铁路曾因技术和投资等原因一度被搁浅。

按照铁路建设审批要求，成康铁路又分为成雅段、雅康段。

其中，成雅段线路全长41.48公里，新建名山、雅安2个车站，设计时速200公里；雅安经天全、泸定至康定（新都桥），按双线160千米/小时的标准设计。据了解，成雅段已于2014年12月6日开工建设，预计2018年6月前建成通车。

根据四川省政府去年底召开的铁路和高速公路“十三五”规划建设专题会议，雅安至康定（新都桥）段将于2016年内开工建设。

拉林铁路2014年10月获国家发改委批复，设计全长435公里，总投资366.74亿元，该铁路已于2015年6月28日全面开工建设，建成预计需要7年。

成康铁路和拉林铁路建成通车后，从拉萨到林芝只需要3个小时左右，比现在坐汽车省5小时；从成都到康定时间缩短为1个多小时，比现在坐汽车省4～5个小时。

布局进藏“天路”

目前，内地进藏的铁路只有青藏铁路。

2006年7月1日，全长1956公里的青藏铁路正式通车运营，它也是目前唯一的一条进藏铁路。

规划或建设中的4条进藏铁路包括川藏铁路、滇藏铁路、新藏铁路与甘藏铁路。

从成都出发，如果乘坐青藏线到拉萨需要41个小时35分钟；如果开车走318国道，则大约需要3天时间。川藏公路通车后，将大幅缩短川藏之间的距离——只需要15个小时。

与有“天路”之称的青藏铁路相比，川藏铁路的施工难度更大。

在去年8月举行的川藏铁路勘察设计事迹报告团宣讲活动上，中铁二院副总工程师林世金表示，川藏铁路线路“八起八伏”，累计爬升高度超过14 000米，相当于在最艰险、最复杂的高山峡谷之间，修建世界上技术难度最大的“巨型过山车”。建设者将面临高烈度地震和地质断裂、高地应力、高地热力、高密卵石层、高地质灾害以及隧道供氧不易等六大难题。

川藏铁路还需要16次跨越雅鲁藏布江，全线桥隧总长300.01公里，占线路长度的74.6%。

上游新闻获悉，川藏铁路建成后，将承担起超过48%的进出藏客运量和41%的货运量，并彻底改变川西甘孜藏族自治州、西藏昌都、林芝地区、山南地区落后的交通运输条件。

在拉林铁路全线开工建设的当天，西藏自治区常务副主席丁业强调，建设拉林铁路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维护国家安全和西藏稳定、带动沿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要把拉林铁路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路、生态文明路、和谐幸福路。

《西藏日报》的报道显示，川藏铁路的修建，也将打通我国与南亚陆路经贸通道。拉萨通往亚东和聂拉木口岸的出境通道已纳入全国中长期路网规划。

川藏铁路的建成，华中、华东、华南地区通往南亚的陆路通道有望在未来形成，这将极大地促进四川、西藏地区的对外开放，并促进中国—南亚陆路经贸通道的构建。

资料7-3

青藏铁路有望延长至尼泊尔 可能建喜马拉雅山隧道[①]

据《中国日报》9日报道，中国和尼泊尔将考虑修筑一条穿过喜马拉雅山的铁路，从日喀则延伸至两国边境的吉隆，全长540公里。

目前，中国的青藏铁路已经将拉萨、日喀则等高原城市和中国内地相连。现在，“中尼铁路”有望把青藏铁路延长到尼泊尔，消息称这是“应尼泊尔的要求”。据一名西藏官员透露，预计铁路将在2020年竣工。

中国隧道工程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梦恕对《中国日报》表示，修建该铁路，必须通过喜马拉雅山，因此需要修筑一条很长、通过喜马拉雅山的隧道。他还说，由于喜马拉雅山的地形特殊，高度变化大，任何开往加德满都的火车，最高时速只能达到120公里。据王梦恕透露，目前中国已经开始了相关的准备工作。

目前，青藏铁路西至日喀则，日喀则距中尼边境的直线距离为253公里，但两国尚无铁路互通，仅有两条公路通道。

联合早报网援引法新社报道，中国外交部长王毅去年12月到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访问，据尼泊尔方面的报道，中尼铁路最终将延长到加德满都，并将成为中国进入印度这一巨大市场的关键通道。

另一方面，到访尼泊尔的中国旅客人数也在持续增加。王梦恕表示，一旦这一计划变为现实，不仅能推动旅游业的发展和两国人民的交流，中尼的双边贸易，尤其是农产品贸易，也会得到极大的促进。

英国广播公司(BBC)中文网报道，英国《卫报》发表评论说，修建这条铁路的构想突出了中国对尼泊尔国家影响力的增加。中国已经在尼泊尔投资了数十亿美元，兴建水利以及电讯设施。

西藏的航空运输在过去的几十年时间里，也有了巨大的发展。在人民解放军和当地人民的协作努力下，经1956年至1965年10年的艰苦创业和精心施工，北京—成都—拉萨航线于1965年3月正式通航，“世界屋脊”开辟了空中航线，打破了被国外一直称为“禁区”的神话。国家投资2.68亿元扩建的贡嘎国际机场主体工程于1992年交付使用，2000—2004年国家又投资3.76亿元对贡嘎机场进行第二次改扩建，新扩建停机坪3.2万平方米，能同时停放5架A-340型或7架B-757型飞机，改扩建后新、老候机楼总面积达2.5万平方米，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110万人次，高峰每小时1 300人次的要求。现在，贡嘎机场已成为多功能的、具有现代化水平的花园式国际航空港。1993年，国家投资2.57亿元人民币对位于昌都的邦达机场进行重修，1995年10月竣工，该机场是西藏区内第一个支线机场，海拔高度为4 334米，跑道长5 500米，距市区138千米，成为世界上民用机

① 中国日报网，http://news.ubetween.com/html/2015/jrrd_0411/47459.html。

场中海拔最高、跑道最长、离城市最远的机场。[①] 2003 年 3 月，国家决定投资 7.8 亿元动工修建林芝机场，2004 年 10 月开工建设。机场总体设计为支线、旅游机场。2006 年 9 月 1 日上午，西藏林芝机场顺利实现通航，这标志着西藏自治区第三个民用机场，亦是国内飞行难度第一的林芝米林高原机场正式投入运营。这一道空中金桥进一步拉近了西藏与世界的距离，为西藏民用机场建设史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阿里昆莎机场于 2007 年 5 月破土动工，是西藏自治区和中国民航局“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阿里机场海拔4 272 米，设计跑道长 4 500 米、宽 45 米，两侧道肩各 7.5 米，面积为 5.1 万平方米的停机坪可容纳 4 个机位，航站区可满足到 2020 年吞吐 12 万人次的需求。2009 年 10 月，阿里机场主体工程完工，并于 10 月 13 日到 18 日进行了校验飞行，取得圆满成功。[②] 在进入 2010 年 1 月，西藏的民用航空事业又获得了一个巨大的喜讯，即国家决定在西藏的那曲修建机场，已被列入西藏“十二五”规划，这个机场海拔为 4 436 米，比目前世界上海拔最高的昌都邦达机场要高出 102 米，那曲机场的建设初步确定建设一个占地面积约为 3 500 亩至 4 000亩的 4D 级机场，估计投资将达到 18 亿元。该机场计划于 2011 年动工，用 3 年建成。[③] 西藏航空运输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机型不断更新，航线数量不断增加，到 2004 年，除开通拉萨至成都、北京、上海、广州、重庆、西安、西宁、昆明等航线外，还开辟了拉萨—邦达的区内航线、拉萨—香港的包机航线和成都—拉萨—加德满都国际航线，机型已由过去的涡轮螺旋桨式的伊尔-18 型发展到现在的波音 757、737 及空中客车 A-340 等机型，2004 年又增加了 A-319 机型，以满足区内的支线飞行要求。除此之外，西藏的航空运输还执行了各种专机、包机和救灾抢险任务。2004 年，西藏的民航系统旅客吞吐量已突破 82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 3.8 亿人/千米，完成货运量 1.54 万吨。[④] 西藏自治区成立 50 年里，西藏民航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转变。自治区的机场数量由 1 个发展到 5 个，候机楼面积由 3 000 m^2 扩大到了 40 000 m^2，航线由 1 条增加到了 61 条，航班保障从几周一个到现在的每日进出港最高达 108 架次。50 年来，西藏民航累计保障航班安全起降 20.6 万架次，完成旅客吞吐量 2 471.64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2.99 万吨。据统计，2014 年，西藏机场旅客吞吐量达 315.1 万人次，西藏航线进出旅客运输量与西藏总人口的比例约为 1∶1，而全国这一比例为 0.2∶1。[⑤] 当今的民航运输在西藏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除公路、铁路和航空外，1975 年，青海格尔木至拉萨长达 1 080 千米的输油管道铺设完毕，2004 年，国家又批准投资 3.27 亿元，对该管线进行了维持性改造，更换有较大安全隐患的管道 337 千米，改造 6 个泵站及辅助设备，经过参建单位两年的努力，主体工程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营。[⑥] 目前，每年有 10 多万吨的油料输送到拉萨。

---

① 《西藏日报》，2005 年 8 月 9 日，第 5 版。

② 2009 年 11 月 2 日，来源：新华社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③ 《西藏将在那曲地区建设世界上海拔最高的机场》，www.jiaoyitong.com，2010 年 1 月 12 日。

④ 《西藏统计年鉴·2005》，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224～225 页。

⑤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http://www.scio.gov.cn/zhzc/8/1/Document/1447804/1447804.htm。

⑥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西藏历史大记事 1949—2004》，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 年 8 月版，第 1059 页。

2005年10月4日，西藏第一条水上旅游航线开通，该航线以林芝境内尼洋河娘姑码头为起点，经尼洋河和雅江交汇处，到米林境内的雅鲁藏布江大峡谷，南迦巴瓦峰脚下的派镇，全长55千米。管道和水路的开通，填补了西藏历史上管道和水路运输的空白。

资料7-4

西藏立体交通助你“说走就走”①

——我区交通建设综述

无论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经济的发展和振兴，都是以加强交通建设为先导，从而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近年来，随着西藏交通建设的稳步推进，交通运输能力显著增强。

2014年，青藏铁路完成客运量238.1万人(次)、货运量508.7万吨，分别增长14.1%、7.6%。那曲物流中心建成运营；拉日铁路通车运行，拉林铁路控制性工程开工建设；墨脱公路全线通车。全区形成以拉萨贡嘎机场为中心，以昌都邦达、林芝米林、阿里昆莎和日喀则和平机场为支线的民航机场网络。2014年，航空旅客吞吐量315万人(次)、增长14.2%。

目前，我区以公路运输为主，航空、铁路、管道运输为辅的立体交通运输格局基本形成。日渐发达的交通网络拉近了雪域高原与内地省市区乃至世界的时空距离。老百姓都说，想去哪儿，咱说走就走。

铁路改变百姓生活

2006年7月1日，青藏铁路的开通运营，极大改善了我区的交通运输条件，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使西藏与祖国内地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与世界各地之间的交流更加畅通。

如今，坐上火车去日喀则也已经变为现实。

如果说青藏铁路标志着西藏铁路时代的到来，那么拉日铁路就是青藏铁路的延伸。

……

2014年8月16日，拉日铁路通车运行，从此，改变了藏西南没有铁路的历史。该铁路成为连接拉萨和日喀则之间的一条全天候交通运输大动脉，改变了西藏西南部以公路为主的单一交通运输状况，日喀则与内地的联系越来越紧密。

作为充满希望的未来铁路网络——拉林铁路，其建设的意义同样十分重大。拉萨到林芝的控制性铁路工程已提上建设日程。拉萨至林芝铁路将连接拉萨和山南、林芝地区，向东可以辐射到昌都地区，拉林铁路与青藏铁路接轨，使林芝通过铁路与内地连在了一起，也为日后与川藏铁路、滇藏铁路的对接做好准备。拉林铁路的修建

① 《西藏日报》，2015年3月4日。

将完善和优化西藏未来铁路网的布局和规划，使西藏交通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届时，拉萨到林芝，坐火车只需要2个多小时，开车不到5个小时就能到达八一镇。

公路延伸到牧场

在西藏，公路事业的迅猛发展不仅为旅游业带来了强劲动力，也为全区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公路建设投资规模越来越大，公路交通运输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以城镇为中心的公路网络覆盖城乡，基本解决了进藏难、出行难的问题。

公路延伸到农区牧场为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创造了条件，使广大农牧区的发展和建设步入了快车道，同时也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目前，全区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7.4万公里，已提前完成“十二五”建设目标；2014年，全年争取国家批复公路项目20个，落实中央投资208亿元；全面启用扶贫贴息贷款新建农村公路4 332公里，受益农牧民群众达113.3万人。

……

据了解，今年我区继续推进公路交通跨越式发展，将使具备条件的建制村100%通公路，力争到2020年，西藏100%的乡镇和50%的建制村通沥青路。

……

2013年，日喀则机场通航。日喀则到拉萨的空中旅程仅为25分钟

近年来，西藏的交通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昔日“出国容易进藏难”的交通状况成为历史，“世界屋脊”不再遥远。随着越来越多航线的开通，从拉萨出发到国内大部分城市，只需转机一次，基本当天都能到达，非常方便。

“十二五”期间，我区构建了拉萨至成都、重庆、昆明、西安的空中快速通道，进而辐射西南、西北乃至全国的航线网络。开辟更多内地直达林芝机场的航线航班，将林芝机场打造成进藏的第二大通道口，鼓励和引导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和航权航班管理相关规定的航空公司开辟进藏航线和增加航班，特别是开通对口援藏省市的定期航班。

现在，我区拥有拉萨贡嘎、昌都邦达、林芝米林、阿里昆莎、日喀则和平5个民用机场，并开辟了拉萨至北京、成都、香港、加德满都等29个通航城市、48条国内国际航线。

一条条航线、一座座机场使民航成为我区立体交通网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邮电通信事业

1903年，英帝国主义为了达到侵吞西藏的目的，费尽心机，几经周折，从哲孟雄（锡金）到西藏的江孜架线设站，办起了西藏境内最早的现代邮电。之后的几十年里，虽然该事业也有所发展，但是，经营管理与使用权却一直掌握在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手中。和平解放后，西藏人民的现代邮电事业才真正开始。1952年7月1日，成立了国家邮电部拉萨邮电局，1953年12月，西藏邮电管理局正式成立。1955年4月1日，中国政府按照协议派代表在拉萨收回了印度在西藏所经营的邮政、电报、电话、驿站及其一切设施。之后经过几十年努力，到2004年年底，西藏邮政有汽车415辆，邮政信筒信箱239个，邮局用户信箱396个，邮政储蓄点35个，邮政报刊图书销售点123个，集邮品销售点126处，邮

路单程总长度 18 605 千米。在邮政储蓄计算机网络方面，联网城市中心主机 2 台，网络覆盖 7 个地(市)，网络覆盖县(市)达 16 个。截至 2005 年 7 月，西藏邮政营业网点平均服务半径由原来的 0.9 万平方千米/处，提高到 0.6 万平方千米/处；网点平均服务人口由原来的 2.1 万人/处优化到 1.4 万人/处。[①]经过之后十年的发展，西藏的邮政与电信又有了巨大的发展与进步。

表 7-2　西藏邮电通信网发展情况

年份	邮电局所（个）	邮路总长度（公里）	农村投递路线（公里）	长途光缆线路（公里）	局用交换机容量（门）	邮政主要设备汽车（辆）
1978	112	95 338	82 480			183
1985	124	14 355	59 478			188
1990	119	14 678	56 725			177
1995	138	17 648	55 367			155
2000	142	16 646	42 677		5 317	286
2005	126	15 357	116 710		9 576	464
2010	196	16 752	117 612	22 500	423 000	473
2011	203	16 726	117 432	24 800	428 000	492
2012	207	15 513	97 409	30 100	422 292	491
2013	207	15 552	105 926	30 360		531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2014》，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 年 8 月第 1 版，第 243 页。

表 7-3　西藏邮电业务量

年份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函件（万件）	包件（万件）	报刊期发数（万份）	特快专递（万件）	移动电话用户（户）	年末市内电话户数（户）	年末农村电话户数（户）
1978	214	557	5	19			3 189	530
1985	813	657	5	30			5 981	280
1990	1 713	792	12	25			9 056	307
1995	5 740	1 653	16	22	3	1 422	26 230	300
2000	38 431	1 349	31	40	13	72 300	105 005	620
2005	164 833	343	36	27	33	469 303	495 313	30 396
2010	232 784	291	19	42	69	1 579 388	419 142	19 602
2011	270 424	237	22	47	45	1 964 000	390 000	15 000
2012	344 116	287	23	54	47	2 354 900	391 000	14 000
2013	405 937	368	21	50	52	2 656 000	400 000	10 000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2014》，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 年 8 月第 1 版，第 244～245 页。

① 《西藏日报》，2005 年 8 月 31 日，第 2 版。

1998年，拉萨首次与全国通信光缆兰(州)—西(宁)—拉(萨)接通后，使西藏境内的光缆通信由此拉开了快速发展的序幕(拉萨至日喀则之间的光缆通信于1995年8月实现开通)，之后的两年时间里，光缆已将拉萨与山南、林芝、昌都、那曲等地连为一体，那曲至昌都的光缆工程已于2000年底开工，2001年7月下旬，日喀则至阿里首府狮泉河镇的光缆开通后，全西藏七个地市已全部通上了光缆。2004年6月下旬，日喀则—仲巴光缆建成开通，2009年国家投资3 000多万元实施墨脱光缆传输系统工程，于当年9月21日正式开通，使墨脱开通了3G和无线宽带业务，当地有线宽带得到全面升级，网速得到提高。至此，我国正式成功实现了“县县通光缆”。2004年2月，昆明—拉萨的一级干线光缆正式投入使用，从而结束了西藏多年来出藏光缆的单一格局。2004年6月，全自治区最后一个乡日喀则地区的谢通门县则许乡卫星电话系统建成开通，全自治区所有的683个乡镇全部开通电话。至此，西藏已全面实现全自治区县县通光缆、乡乡通电话的目标。①

2014年，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47.04亿元，比上年增长15.9%；固定电话用户35.9万户；新增移动电话用户36.3万户，年末达到291.8万户；年末全区固定及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327.7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2万户；电话普及率达到106.6部/百人。② 西藏通信事业进入了卫星、光缆、程控交换的全新时代。拉萨与国内近200个大中城市开办有邮政快递和特快专递业务。国际邮件经樟木口岸和亚东口岸等通往国外。现代化邮电通信事业的迅速发展，为西藏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创造着日益良好的条件。

三、商业

和平解放前，由于受客观自然环境及长期自然经济生产方式的影响，使早已有之的西藏商业贸易一直处于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从属地位，市场的供给能力十分有限。农牧民群众所需要的为数有限的有关商品，大多是在传统的贸易集散点上用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交换的。日用商品中的一部分分别来自国内的四川、云南、青海等省和周边邻国(印度、尼泊尔、不丹、锡金等)。

和平解放后，特别是自民主改革以来的50多年中，中央人民政府倾尽全力帮助西藏发展各级商业机构和网点，将其放在了关乎西藏各族人民生存与发展的头等大事的地位上予以关注，西藏各级党政机关及驻藏部队也为此做出了极大的努力，积极开拓城乡市场，加强区域间经济合作，注重发展对外贸易，使商务事业呈现繁荣昌盛的景象。农牧区商品流通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以县城为中心的城镇集市贸易较为活跃，农牧民参加定期商品交易活动的条件逐步改善。以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为代表的现代流通方式和连锁店、超市、便民店、专卖店等新兴业态发展迅速。据不完全统计，至2004年年底，全自治区有连锁店、超市120多家，注册资金1.19亿元。③ 非公经济在流通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已成为促进流通业发展的主力军。出现了一批以拉萨百货为代表的中大型流通企业。改革开放以来，自治区的招商引资工作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2004

① 《西藏日报》，2005年7月5日，第5版。

② 西藏统计局：《西藏自治区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③ 西藏社会科学院：《中国西藏发展报告2005》，西藏人民出版社，2005年9月第1版，第136页。

年，全自治区共签订招商引资项目313个，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15亿多，外资利用能力得到提高。[①] 据相关资料显示：截至2013年，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市场主体达到12.8万户，占全区各类市场主体的95.4%，同比增长7.8%，注册资本(金)436.67亿元；从业人数63.4万人，同比增长11.9%。2013年，西藏非公经济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4.5亿元，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75%。

表7-4 西藏按行业划分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其他行业
1978	24 477	22 679	169	1 631
1985	94 983	79 556	3 553	11 874
1990	128 700	110 935	4 657	13 108
1995	243 030	170 493	37 624	34 913
2000	425 209	319 695	65 861	39 653
2005	732 328	593 024	123 990	15 314
2010	1 853 000	1 575 166	277 834	
2011	2 190 000	1 842 679	347 321	
2012	2 546 433	2 122 811	423 622	
2013	2 932 151	2 453 326	478 825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2014》，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年8月第1版，第250页。

除以上情况外，近年来西藏的边境贸易也有长足的发展。据统计，2004年，西藏边境进出口贸易总额为9 052万美元，同比增长16.7%，其中出口8 563万美元，同比增长18.3%，进口489万美元，同比下降5.2%。[②] 受拉萨"3·14"事件的影响，2008年，西藏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由上年的24 892万美元下降为23 949万美元，其中，边境出口额由上年的24 585万美元下降为23 675万美元，边境进口额由上年的307万美元下降为274万美元，但边境贸易仍然连续十多年保持顺差地位。2015年，受尼泊尔"4·25"地震影响，根据拉萨海关统计数据显示，除一般贸易外，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受地震影响较大，其中：边境小额贸易进口总值为25.74亿元，同比减少75.8%；边民互市贸易进口总值为1.5亿元，同比减少37.62%；一般贸易进口总值为7.01亿元，同比增长72.7%。

边境贸易的繁荣发展，不仅有力地推动了西藏国民经济特别是边境地区经济的发展，也为增进与邻国人民的友谊，进而巩固边防等，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关边境贸易的详细情况，参见本书第八章)。

① 《西藏日报》，2005年5月27日，第6版。

② 西藏社会科学院：《中国西藏发展报告2005》，西藏人民出版社，2005年9月第1版，第137页。

四、旅游业

我国旅游业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中期，崛起于改革开放后。由于地理环境、交通条件及其他一些因素限制，直到1979年西藏自治区旅游业管理局和中国国际旅行社驻拉萨分社才正式成立，1980年是西藏正式接待外国旅游者的第一年。从此，西藏地区的旅游业才得以发展。西藏旅游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凭借其独特的旅游资源优势和旅游设施建设力度的加大，不断吸引着祖国内地及世界各国的观光者，经过30年多的发展，这一行业已经成为西藏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并显示出巨大的潜力和迅猛的发展势头。

（一）旅游设施不断完善

2007年，西藏旅游企业超过1 000家，全行业固定资产突破40亿元，星级饭店（宾馆）在2006年74家的基础上新增12家达到86家，其中3家进行改造升级；非星级饭店（宾馆）在2006年535家的基础上增加了237家，达到772家。加上城镇居民家庭旅馆和农民家庭旅馆200多家，全区拥有床位数5万多张，旅游业的住宿接待能力显著提高。在旅游交通方面，旅游定点接待车辆在2006年1 840辆的基础上新增937辆，达到2 777辆。在旅游景区建设方面，除了新增2A级景区1家、A级景区1家外，还着力策划包装和打造了一批深受中外游客喜爱的旅游产品，基本满足了进藏游客的旅游需求。在旅游企业管理方面，新批准成立了12家旅行社，全区旅行社总数达到56家。[①] 至2009年6月，拉萨拥有星级旅游饭店（宾馆、旅馆）66家，其中四星级5家，预备四星级2家，共有客房6990间，自治区首府拉萨市以众多的名胜古迹而成为著名的旅游中心。

（二）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不断增加

多年来，西藏各级旅游部门及企业积极开辟新的旅游线路，狠抓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吸引了大量的旅游者前来观光、探险，旅游业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良好态势。据统计，2007年，全西藏接待旅游者人数达4 029 438人次，其中国际旅游者365 370人次，旅游外汇收入13 529万美元，国内旅游者3 664 068万人次，国内旅游收入383 152万元人民币，旅游总收入突破485 160万元人民币。2008年，受拉萨“3·14”事件的影响，各项指标大幅下降，但在各级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09年，西藏旅游业逐步恢复并重新回到“3·14”事件前的良性发展轨道上来。2015年，西藏全年累计接待游客首次突破2000万人次，全年旅游总收入达280亿元，分别比“十一五”末增长1.9倍和2.9倍。[②] 正因为如此，这一产业成为西藏目前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据统计资料显示，“十二五”期间西藏接待游客6 700多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874亿元。

（三）与区内其他行业相比，旅游业总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不断上升

从表7-5可以看出，除2003年受非典影响、2008年受拉萨“3·14”事件的影响，旅游业收入在西藏国内生产总值和第三产业产值中所占比重下降外，从1990年到2013年，旅游业在这两者中所占比重基本呈快速增长趋势。

---

① 西藏社会科学院：《中国西藏发展报告·2008》，西藏人民出版社，2008年9月第1版，第171～172页。

② 中国西藏旅游网：《西藏旅游2015年超2 000万人次》，http://www.tibetcn.com/news/xzly/201601283081.html。

资料7-5

西藏去年接待游客首破2 000万人次[①]

新华社拉萨1月27日电(记者黄兴、王军) 西藏2015年全年累计接待游客首次突破2000万人次,全年旅游总收入达280亿元,分别比"十一五"末增长1.9倍和2.9倍。这是记者从正在举行的西藏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上获知的消息。

自去年年初以来,西藏各地举行的一系列旅游节庆活动,吸引了大批游客进藏。从年初的藏历新年到春季的林芝桃花节、夏季的山南雅砻文化节、日喀则珠峰文化节和西藏旅游文化博览会,节庆旅游已成为西藏旅游业发展的助推器。

为让游客体验雪域风光和藏文化魅力,西藏旅游部门去年还专门推出"圣地拉萨·畅享幸福"、"神奇珠峰·魅力日喀则"、"诵读情诗·寻梦雅砻"、"醉美林芝·自驾墨脱"、"天上西藏·梦幻阿里"等七大特色旅游线路。

西藏是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围绕着这一重大战略定位和部署,西藏积极展开旅游文化产业升级。过去数年间,大昭寺晋升5A级景区,札达土林—古格成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实景剧《文成公主》实现常态化商业演出,文化与旅游在西藏结合得越来越紧密。

西藏自治区首府拉萨市是历史文化名城。根据拉萨市发布的2016年至2020年旅游产业发展目标,到2020年拉萨将实现旅游产业各项指标比2015年翻一番,建成青藏高原唯一的国际文化旅游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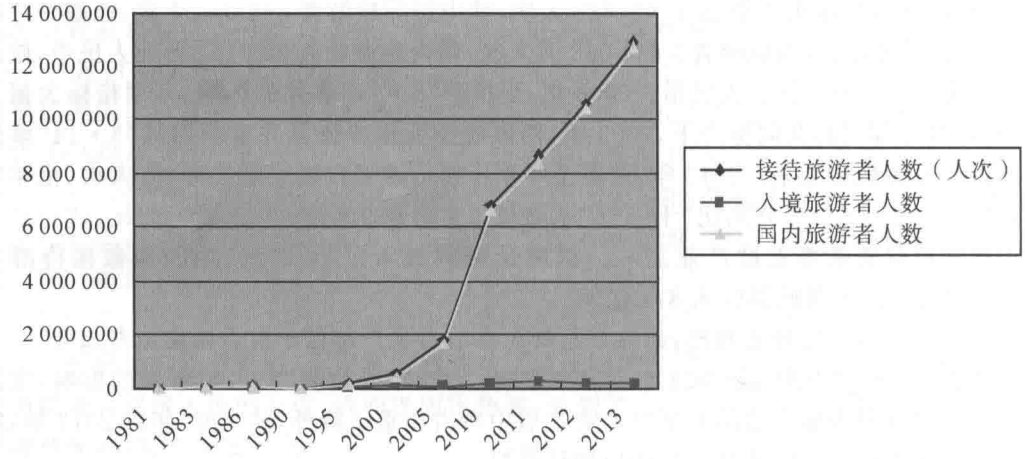

图7-2 1981年—2013年西藏旅游业接待旅游者人数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根据《西藏统计年鉴·2014》,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年8月第1版,第269页数据绘制。

① 新华网,http://tibet.news.cn/gdbb/2016-01/27/c_135050415.htm。

表 7-5　旅游业收入在西藏国内生产总值及第三产业产值中所占比重

项目 年份	西藏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第三产业产值（亿元）	旅游业总收入（亿元）	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占第三产业产值比重（%）
1981	10.40	2.42	0.03	0.29	1.24
1990	27.70	10.03	0.07	0.25	0.70
1995	56.11	19.39	2.14	3.81	11.04
2000	117.8	54.37	6.75	5.73	12.41
2005	248.80	137.24	19.35	7.78	14.10
2010	507.46	274.82	71.44	14.08	26.00
2011	605.83	322.57	97.06	16.02	30.09
2012	701.03	377.8	126.48	18.04	33.48
2013	807.67	427.92	165.18	20.45	38.60

资料来源：根据《西藏统计年鉴·2014》，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 年 8 月第 1 版，第 21、269 页数据计算所得。

资料7-6

国家旅游局把西部旅游业纳入西部大开发总体战略[①]

11 月 23 日，国家旅游局召开介绍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十年来西部旅游业发展情况的新闻通气会，国家旅游局党组成员、规划财务司司长吴文学出席了通气会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吴司长说，西部大开发作为国家战略，国家旅游局一直高度重视，把促进西部旅游业发展纳入西部大开发总体战略中，在资金、人才和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在资金支持上，从 2001—2009 年共安排西部省区旅游发展基金 7.27 亿元，占全国总额的 58.82%，改善了西部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

在人才支持上，采取各种形式加大对西部旅游人才的培训力度。从 2001 年起，共举办 10 期西部旅游局长培训班、32 期省级旅游经济研讨班；同时，资助西部贫困地区开办西部助学班；对藏区五省骨干外语导游实施全员培训，共培训 3 000 多名导游。从 2003 年起，针对西藏旅游业实际困难，组织行业力量开展导游援藏工作；同时在四川大学和浙江大学，每年为西藏特招 80 名旅游专业本科生，为西藏培养高层次旅游人才。

在旅游发展规划上，为指导和支持西部旅游发展，与有关部门联合编制了《长江三峡区域旅游规划》，《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规划》；为落实胡锦涛总书记“要科学规划

① 中国西藏新闻，http://www.chinatibetnews.com/lvyou/2009－11/24/content_340190.htm。

和开发铁路沿线旅游资源，创建高原特色旅游品牌，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组织编制了《青藏铁路沿线地区旅游规划》，支持新疆编制了喀纳斯、那拉提、喀什等重点景区城市旅游规划；此外，还编制了《丝绸之路旅游区规划》和《旅游产业灾后重建转向规划》。

在政策支持上，协调有关部门出台政策，将西部地区旅游景点、景区经营，纳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范围，实行税收减免。

五、教育科技事业

旧西藏没有一所现代意义的学校，广大农奴和奴隶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适龄儿童入学率不到2%，文盲率高达97%。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新型的现代民族教育事业在旧西藏及其落后的废墟上诞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在进藏途中，根据《十七条协议》中关于“依据西藏实际，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的精神，先后在昌都、波密、林芝等地创办了一批新型人民小学。1956年，拉萨中学的成立使西藏拥有了教育史上第一所现代正规的初级中学。西藏自治区成立的50多年来，自治区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发展教育事业，目前，西藏已经初步形成幼儿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中等专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电化教育等具有西藏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的现代教育体系。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数据统计显示：2014年年底，西藏小学入学率达到99.64%、初中入学率达到98.91%、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73.37%、高等教育入学率达到27.76%，各级各类在校生达608 506人，全区累计脱盲人数达181.5万人，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0.57%，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8.6年。①

1984年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转发了《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要求认识到西藏教育特殊性的同时，从实际出发对西藏教育进行“再认识”。会议认为，西藏教育的发展和人才的培养单靠西藏的力量和内地派人进藏就地办学是不够的，要打破封闭状态，实行立足本地力量、辅以内地支援的多渠道办学方式。1994年，第三次西藏工作会议根据西藏教育的实际，总结内地办学的经验，提出了“长期坚持，逐步扩大，不断完善”的长远发展方针。到2001年，全国在内地为西藏设立的初中学校有21所，高中班（校）9所，中等师范学校2所，各类中专班遍及全国28个省（市、区）。已有8 760余名各类中专中师毕业生、1 780余名大学生返回西藏参加建设事业。② 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后，中央根据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西藏教育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内地西藏班办学的力度，办学规模稳步扩大。2007年，招收初中生1 790人、高中生1 705人、大学生1 460人。③ 为进一步改革内地西藏班（校）的招生工作，教育部批准从2004年开始，可以从边境县招收40名内地西藏班（校）学生进行单独办班。30多年来，先后有数万名西藏各族中学生曾在或正

① 中国西藏新闻网，http://www.chinatibetnews.com/xw/2015年9月/t20150916_813610.html。

② 周润年：《西藏教育五十年》，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8月，第1版，第182～186页。

③ 西藏社会科学院：《中国西藏发展报告·2008》，西藏人民出版社，2008年9月第1版，第265页。

在内地各中学点读书，受到了良好的教育。这些举措，对西藏教育起到了重要的补充和促进作用，不仅结束了旧西藏无现代教育的历史，而且也极大地提高了西藏各民族的文化素质。

资料7-7

内地西藏班30年招生逾10万①

2015年9月17日

1984年针对西藏教育落后，人才匮乏的状况，党中央做出了“在内地创建西藏学校和举办西藏班”的重大战略决策。

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作出“在内地办班成绩显著，意义深远，应坚持完善，要好好总结并提出长远规划”的重要批示。

目前，全国12个省市的17所学校举办内地西藏初中班。

内地西藏班30年累计招生10.77万人。

从亚东到云南师大附中读书

1985年开始，天津、河北、山西、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重庆、陕西、云南开始每年从西藏招收小学毕业生1 300名。

1987年，北京西藏中学建成并开始招收西藏小学毕业生。

1995年起，又新增福建、广东的5所中学举办西藏初中班。

如今在西藏电视台工作的尼玛觉得在内地西藏班上学是自己人生中最宝贵的一段历程。“1988年，我13岁，在日喀则亚东县下司马镇读小学，当时在内地上学的哥哥总是写信说内地多么好，我就梦想着自己也可以到大城市上学。”按照当时的招生规划，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西藏班对口招收日喀则亚东县、康马县的学生，尼玛如愿以偿考上了这所学校。

“和我一起考上的还有10多名学生，出发时，亲戚朋友全来了。送鸡蛋的、酥油茶的，还有送钱的。大家都认为，能到内地上学是一件了不起的事。那时候大部分人最远只到过日喀则，连拉萨都没去过，更不用说出西藏了。我们当时坐着卡车到拉萨，再坐飞机到成都，再从成都坐火车到昆明，这一路的旅程，感觉和做梦一样。”尼玛说。

从北京毕业后返回西藏工作

尼玛是云南师大附中第四届内地西藏班的学生，因此被编为藏四班，班里有48人。在4年的学习中，第1年是预科，主要是打牢汉语基本功，提高听、读、写等能力。汉语讲授的理科课程比较难懂，刚到学校时非常吃力，老师就一点点给他们补习。在生活上，由于衣食住由学校全包，大家没什么负担。到春节、藏历新年，有的家里会寄

① 中国西藏网，http://www.tibet.cn/news/focus/1442450707817.shtml。

点钱，让去买套新衣服。

“1992年，我被保送到北京西藏中学。经过3年的学习，考上了北京广播学院（现中国传媒大学）。毕业后，进入西藏电视台工作，如今在一个节目组担任副主任。我的同学们从内地西藏班毕业后，如今也都成了各行各业的中坚骨干力量。我觉得内地西藏班的学习，不仅让我接受了良好的教育，熟练地使用汉语，更重要的是开了眼界，这一点非常重要，人的思想不僵化，眼界开阔，才能适应这个时代。”尼玛说。

内地西藏班累计培养经济社会建设人才逾3万

2010年，根据中央决定，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始在12个省市38所学校举办内地西藏中职班，每年计划招生3 000人，这是继1985年内地西藏班创立以来，又一促进西藏教育发展的重要举措。

30年来，在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下，经过教育部等有关部门、西藏自治区及内地班省市的共同努力，内地西藏班办学工作取得巨大成绩，为西藏培养了一大批人才，有力增进了民族团结，推动了西藏经济社会发展。

记者从自治区教育厅了解到，内地西藏班累计为西藏培养经济社会建设人才32 116人，其中培养大学毕业生15 159人，中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生4 840人，中等专科学校毕业生6 870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5247。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积极实施“科教兴藏”战略，推进技术创新，普及科学知识、依靠科技发展特色经济、增加农牧民收入等，取得显著成效。科技成果向现代生产力的转化明显加快，其中农牧业科技贡献率已由1993年的不足15%提高到2004年的27%以上，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在西藏自治区现代化建设中日益显现出来。2005年7月25日，全国第二次科技援藏工作座谈会在拉萨召开，会议总结了1996年第一次全国科技援藏工作座谈会以来的成效和经验，研究了新时期科技援藏工作的新思路、新任务、新方式、新机制。从1996年到2004年，科技部为西藏安排各类科研项目113项，落实项目资金7 388万元；各对口援藏省市先后安排各类科技援藏项目136项，落实资金3 806万元。科技对口援藏工作，有力地推动了西藏科技事业的快速发展。[①] 2009年8月，在拉萨召开的第三次全国科技援藏工作座谈会全面安排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的科技援藏工作，确定了一批科技援藏项目和资金，新签续签援藏项目48个，援助项目资金4 260万元。[②]

六、医疗卫生事业

西藏和平解放前，医疗卫生事业十分落后，除外国人和国民政府在少数城镇开办的小型西医诊所外，农牧区基本上处于无医无药状态，平均每万人口不足4名医务人员。在封建农奴制度下，广大农奴没有基本的生存权利，医疗保健也就更加谈不上。西藏和平解放

① 《西藏日报》，2005年7月26日，第1版。

② 中国西藏网：《第三次全国科技援藏工作座谈会在拉萨召开》，http://www.tibet.cn/newzt/yuanzang/yzdt/200908/t20090810_493124.htm。

以来，在全国各省市的大力支持和西藏各级政府的积极努力下，西藏的医疗卫生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人民的健康水平得到提高，遍布城乡的医疗预防保健网逐步建立，培养了以藏族为主体的大批各民族医疗卫生人员，加快向农牧区推广藏医药适用技术，在继续实行全民免费医疗制度的同时，积极推进城镇医疗卫生服务体制改革，使卫生事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2000 年年底，全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已发展到 1 232 所，床位 6 348 张，卫生人员 11 027 人。① 资料显示，2013 年西藏村卫生人员达 11 099 名，与 2012 年相比增加了 4 000 余名，平均每村达 2 名以上；同时，国家下达资金 1.8 亿元和 1.4 亿元，实施了县级医院能力、县级妇幼保健和综合医院儿科能力建设项目，为自治区级医疗机构和 74 个县（市、口岸）卫生服务中心配置了 DR、全自动生化检测仪、彩超等医疗设备，为县乡级配备急救车、巡回医疗车和流动服务车 118 辆；农牧区医疗制度持续保持全覆盖，参加个人筹资的农牧民达 96.23%，政府补助标准从人均 300 元提高到 340 元，农牧民大病报销补偿最高限额达 6 万元。

西藏的第三产业除以上所讲的几个具体产业外，还有文艺、新闻出版、信息咨询、房地产、金融保险等，为促进当地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快速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西藏第三产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虽然西藏第三产业在较短的时间内、落后的基础上所取得的成绩值得欣慰，但是，我们也应清楚地看到，就该产业目前所达到的规模与水平而言，既不适应西藏广大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生活要求，也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有很大的距离。

一、存在的问题

（一）整体发展水平不高

西藏社会主义制度是在封建农奴制社会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和平解放前，西藏的社会经济基本上是自然经济，现代第二产业只有几家较为简陋的所谓工厂，所以，第三产业就失去了起步和发展的社会条件和历史机缘。和平解放后，特别是在民主改革后，为了帮助广大翻身农奴改善和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在中央人民政府的亲切关怀下，在全国各兄弟省市的无私援助下，当地广大各族干部群众齐心协力、艰苦创业，才陆续发展了西藏历史上国民经济的新产业——第三产业，如交通运输业、商业、学校、医疗卫生、物资供销、仓储业、文化和广播事业、金融业、保险业、邮电通信事业、体育事业、社会福利事业、地质普查和勘探业以及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旅游业、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修理服务业、证券交易、职业介绍等。但由于种种原因，几十年来西藏的第三产业在整体上一直是行业不全，规模不大，服务水平较低。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沿海、内地及一些沿

①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西藏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全国支援西藏》，西藏人民出版社，2002 年 10 月，第 1 版，第 371 页。

边省区吸引外资、经济开发区建设等，搞得红红火火，而西藏因第三产业的发展水平不高等原因，使招商引资的成效不大。虽然西藏第三产业的产值在1997年首次超过第一产业产值，使西藏三次产业结构呈现“三一二”的格局，这种产业发展次序的格局状况，但并不能说明西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演进格局已经高级化了。实际上它与全国一般省区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和沿海省市相比，其差距就更大。在西藏一些城市（城镇）所呈现出的商业繁荣、活跃现象等，也仅仅是浅层次的、表象化的。从产业关联性来讲，第三产业目前的超常规发展状况或许会对其他产业的发展产生牵引和带动作用，但是，就当下而言，我们以为在西藏自身投资力量有限的情况下，应当将更多的资金向其他两个产业倾斜，以保持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与整体推进。

（二）各地区发展严重不平衡

上面讲到西藏第三产业发展水平低的情况，这是就整体发展的水平而言的，但就全自治区范围来讲，还存在着各地区之间严重不平衡的情况。在拉萨市、日喀则市、林芝市等部分市镇，餐饮、理发、乘车、购物、就医、入学、通信、金融、网络、证券、租赁、房地产、娱乐休闲等一些老大难问题和新兴的服务内容基本解决，并呈现出初步的繁荣景象，并且具有现代城市的特征与功能。在一些农牧区县政府所在城镇，随着援藏工程的加速和“安居工程”的基本结束，一些基础设施建设成就显著，与居民日常生活有关的商业、理发、洗浴、电信、邮政、入托、上学、医疗、住宿、餐饮、交通和娱乐等已初步得到解决，但是，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相当一部分乡镇政府所在地，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较为完善的商业设施及饮食服务点，外出乘车、文化娱乐设施、医疗卫生等还没有得到较好解决。部分群众到几十千米甚至数百千米路程去县城发封信件的现象绝非神话。虽然在20世纪末实现了“两有、八零”目标，但师资条件等，仍然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入学率和入学后的巩固率仍然有待加强，特别是在农牧区，仍有一定数量的农牧民群众从未目睹过电影、电视。这些情况说明，在西藏相当大的一部分地区中，第三产业中一些基本的行业几乎还处在空白状况。

（三）管理不善，经济效益差

管理问题，既有政府的宏观管理与引导，也有企业的微观具体经营与管理，此处专讲企业的管理问题。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使企业的基本职能未能发育起来，严重的依赖思想和内部的“吃大锅饭”制度，使企业丧失了起码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就失去了基本的动力，有的企业长期亏损，靠政府的补贴过日子；人员超编，人浮于事，是西藏所有第三产业中公有制企事业单位的普遍状态。在医疗卫生等行业，由于全民公费医疗制度的实行和管理体制和机制上的不够健全，最终的结果只能是社会效益受到影响。

（四）交通运输滞后，成为制约西藏地区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

目前，人类在交通运输方面已有五大基本方式：铁路、水路、公路、航空和管道。2005年10月，随着西藏第一条水上旅游航线的开通和青藏铁路铺轨到拉萨，西藏基本已经具备这五大交通运输方式，但相对于西藏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而言，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仍然严重滞后。具体来讲，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现有的交通运输工具数量严重不足，季节性缺口较大。就航空运输而言，在夏季旅游活动繁忙的时候，乘客要等待好几天

排队买票；汽车特别是客车运力严重不足。第二，路途遥远，路况有待提高。近几年西藏的道路交通条件得到了很大改善，但是高等级的公路不多（到2015年年末，拉萨到林芝的高速公路未能全线通车）；县城到乡村的晴雨通车公路需要做出很大的努力去改善。就邮电通信方面情况而言，进入21世纪后的确有了飞跃性的进步，其设备的先进性等都已达到较高的水平，但毕竟欠账太多，目前，打电话、邮递信函等在一些农牧区的乡镇及其以下区域仍然很不方便。

（五）信息市场不健全，信息咨询业务起步晚，服务内容、水平尚不能适应社会需要

信息与咨询业被称为新兴的第三产业，有人还把它们称为“第四产业”，说明其在当今经济社会发展中，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的地位及作用是绝对不容忽视的。信息市场的不健全会阻碍生产要素在市场上的合理流动、优化组合，从而影响市场有效的发挥其配置资源的功能，整个市场经济的运行将会是低效的。所以，信息市场的不健全是西藏市场经济发展滞后的主要原因。信息不灵，使西藏缺乏对外界及时与全面的了解，失去了许多的发展机会；因为信息不灵，微观经济主体会因此失去许多盈利的机会；因为信息不灵，外商不敢或不愿到西藏投资经商等。由于以往忽视咨询服务的重要性，没有能为广大厂家、单位和个人提供及时、方便、准确的信息咨询，使社会各界缺乏相互了解，人流、物流及资金流渠道不畅，使整个经济、社会生活缺乏活力，特别是一些经济单位难免出现经营决策方面的盲目性。

（六）劳务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发育程度较低

受长期的封闭环境、自然经济方式和计划体制的影响，尽管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发展，西藏的劳务市场仍然处在较低的水平上。进入新世纪以来，自治区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培育劳动力市场，加强劳务中介组织建设，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就业机制，劳务市场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相对于因国有企业用人需求减少造成的较重的分流安置任务和农村剩余劳动力不断转入城镇的现状而言，劳务市场的建设和职业中介服务就显得严重滞后。一方面，失业人群和新生劳动力规模不断扩大，许多人无事做；另一方面，一些企业、单位却需要招募人员，许多事无人做。这种供需双方难以畅通对接的状况，说明目前西藏的职介部门及信息咨询业的发展跟不上经济发展步伐。这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健全社会服务功能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七）缺乏完备的市场体系

建立比较完善的市场体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条件。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配置资源的经济形式，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作用首先要求有一个完整的市场体系，以使供求、价格、竞争等市场要素发生互动并调节资源的畅通有序流动。但是，就目前西藏的情况而言，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的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资本品市场、房地产市场、信息市场等，要么刚刚起步，要么尚处于不健全的发展阶段，这种发育程度低、残缺失衡的市场体系会使市场经济的发展受到阻碍，从而使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环境缺损、条件欠缺。

（八）直接为居民生活服务的设施简单，水平不高，供给能力有限

如前所述，虽然在目前的拉萨市、日喀则市、昌都市、林芝市和泽当镇、那曲镇等行署所在地和一部分县府所在镇，在对口援藏省市的大力支援下，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为城

镇居民生活服务的有关设施、内容等，已基本能够满足人们的日常生活需求。2006年来，尽管西藏开始实施了“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以及积极实施的“安居工程”建设，的确使西藏农牧区的便民服务水平有了较大改善。但是，目前的这种状况和水平，与西藏广阔的土地、半封闭的交通条件相比较，与农牧区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相比还是有较大差距的，商业网点规划滞后，分布不合理，使农村居民这个西藏人口的大多数群体所能享受到的市场服务极为有限且简单。

以上我们只是从几个主要的侧面反映了西藏第三产业发展状况与现实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这些情况的长期存在，不仅抑制了居民的消费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从产业关联性来讲，也阻碍了其他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更不利于西藏的对外开放、吸引外资等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原因分析

西藏在多方面都是一个具有很大特殊性的区域，所以，制约西藏第三产业发展的原因也是很特殊的，总体来讲，有以下几个重要方面。

（一）自然环境恶劣

就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效益和成本角度看，可以毫不夸张地讲，西藏的自然地理环境在全球范围内是最为特殊、最为恶劣的，对社会经济活动有着直接的影响。比如，广东、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福建、天津、海南等沿海省市开放后，不仅国内大批人员、资金源源流入，而且也形成了国际上近几十年来少有的外商持续投资热点地带。近年来，西藏在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和接受国际双边无偿援助方面不断取得新的突破，但相对于以上这些沿海地区而言，是有着巨大差距的。究其原因，西藏恶劣的自然环境便是一大障碍。高海拔不仅使劳动者的工作效率受到影响，也使机械设备的功率、效率等达不到设计要求，交通不便必然也会给产品成本、效益等造成不利影响。在农牧区，不管从事第三产业中的哪一具体产业，单从社会效益方面来看，其意义是巨大的，但从经济效益方面来看可能是不合算的。自然环境对西藏交通运输的影响是最大的，交通不便也相应地造成信息不灵，信息不灵则必然会导致市场经济运行的迟缓甚至紊乱。这正如中共中央在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指出的：“西藏的诸多弊端都与封闭有关。”以上情况只是说明由于客观自然条件的制约，给西藏第三产业的发展带来了许多的不便。在内地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一些服务行业，也许只要有一些灵活的优惠政策即可形成发展的热潮；但是，西藏这样一个特殊的区域，第三产业的发展单靠优惠的政策是远远不够的。

（二）“左”的思想及传统计划体制的影响

新中国成立后的前二三十年时间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上是一种“左”的思想，虽然时间不长，但影响巨大，后遗症不可低估，更不可轻视。也应当看到，这种“左”的思想对国内各省区市的影响程度不一，后果也有差别。一般来讲，“左”的思想是与市场经济的原则和要求根本对立的，它所倡导和发展的是自然经济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产品经济的混合物，它重生产轻服务，重政治效益轻经济效益，重投入轻产出，片面地强调生产的意义，割断了各产业、行业之间、城乡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内在规律。在这种思想认识的指导下，忽视了对第三产业的宏观规划和必要的投资。2001年夏季中央召开第四

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后，还先后召开了第五次和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大对西藏的支持，各有关对口支援的省市也将援藏的事情当作自己分内的事，尽力做到最好。在这种氛围下，西藏第三产业的发展出现了从未有过的进步景象。但是，我们若从局外的角度来观察，会发现西藏自身因体制与机制上改革的不够到位，外部的输血功能往往大于内部的造血功能，外部的拉动力量往往大于内部的驱动力量，这种主次颠倒的错位现象之所以较长时间得不到扭转，根本的原因在于指导思想与形势要求、与发展的目标存在差距。

（三）第一、二产业的发展水平比较低

从三次产业发展的历史顺序来看，先有第一产业，然后有第二产业，在第一、二产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之后，才有现代第三产业的出现和发展。因为第一产业的发展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仅可以为第三产业提供必要的物资供应（如粮食、蔬菜、畜产品等），而且也可为其提供充分的劳动力。第二产业的发展也会为第三产业提供必要的装备、资金及劳动力等。目前，西藏的第一产业基本上还处于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的初级阶段，全社会绝大部分劳动力仍然被牢牢地禁锢或滞留在土地上，这样就直接限制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第三产业的转移。目前的西藏第二产业中的企业很难说哪些能为第三产业提供先进装备，进行技术改造，至于说提供资金与财税支持更是有限。由此可见，西藏第三产业的发展是先天不足，今后的持续快速发展还需在区内努力创造内在动力。

（四）社会环境不稳定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近几十年来，西藏在国际上仍然是一个较为敏感的地区，是我国反对分裂与维护祖国统一的前沿阵地。十四世达赖叛国集团与国际上一些反华势力紧密勾结，经常制造谣言、寻衅滋事；西藏本区内亦有极少数分裂分子与达赖集团相互勾结，唯恐天下不乱，给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经济建设带来了难以估量的影响。例如，1987 年至 1989 年在拉萨发生的多起严重骚乱事件和 2008 年拉萨“3 · 14”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等，都给西藏正常的经济建设特别是外贸、旅游等带来了非常惨重的损失。据资料介绍，1989 年西藏共接待旅游者 0.36 万人，比上年减少 1.9 万人，其中国外旅游者 0.33 万人，比上年减少 1.85 万人，港澳台同胞 247 人，比上年减少 139 人。外汇收入 1 0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651 万元。2008 年，西藏旅游接待人数同比上年减少 1 782 991 人次，其中国际旅游者人数减少 297 373 人次，国内旅游者人数减少 1 485 618 人次，旅游总收入同比减少 259 295 万元。同时也对商业、公共设施、饮食等造成很大影响和损失。近几年来，西藏的社会环境总体日趋向好，人心思定已成为基本趋势，但是，维护稳定的任务依然很艰巨，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财力等，使全区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的局面难以形成。

（五）从业人员素质亟待提高

现代第三产业除部分传统行业、产业对从业人员的文化技术素质要求不高外（如餐饮、商贸、洗浴、修补、娱乐、客货运输等），其余的绝大部分行业及新兴产业（信息行业、金融保险、医疗、证券、通信、旅游、文化、教育、咨询等）对从业人员的文化与技术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不经过高级或专门的技能培训、不具备一定的学历或专业上岗证书等，是很难胜任工作要求的。仅就西藏的旅游业来讲，近几年西藏已成为国内外游客关注的热点地区，

游客逐年增加，但目前导游从业人员的数量、质量却很难与这种形势相适应，各旅行社因不能给境外游客提供业务熟练、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导游服务而往往招致游客的不满。尽管内地相关省市在旅游旺季时进行导游援藏，试图缓解供需紧张的矛盾，但是也未能够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面对这一问题，如不想办法采取特殊措施，必将从长远上影响西藏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西藏第三产业的发展对策

一、发展西藏第三产业的必要性

大力发展西藏的第三产业，不是权宜之计和短期行为，而是一项长远的战略任务，是实现西藏经济社会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不管是从世界各国发展第三产业实践过程来看，还是从人类社会生产力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总趋势来看，是否重视或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发展第三产业，提高第三产业的现代化水平，实质是要不要国民经济的健康、协调及快速发展，要不要经济社会现代化的问题。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绝不只是为了个别行业、个别部门、个别产业及一少部分人的发展和就业，也不单纯是为了局部的经济利益问题，而是关系到西藏全体居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的重要问题，是加速发展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需要。

20世纪80年代初中央有关领导人到西藏视察工作时，曾明确提出要实现“三个转变”，改变西藏经济发展水平低、交通落后、信息闭塞等封闭格局，逐步实现西藏全方位的对外开放，从根本上改变现有发展速度不高、经济效益不理想的被动处境。前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第三产业兴旺发达，是现代化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发展我国商业、金融、保险、旅游、信息、法律和会计审计咨询、居民服务等第三产业，不仅有利于促进市场发育，提高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和效率，方便和丰富人民生活，而且可以广开就业门路，为经济结构调整、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政府机构改革创造条件。要发挥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积极性，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使之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比重有明显提高。”前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关于第三产业的发展思路是强调：要不失时机地发展现代服务业，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方向，在继续发展商贸服务、社区服务、旅游文化、住宅产业等生活性服务业的同时，加快发展综合运输、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尽快把服务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这些精神为发展西藏的第三产业指明了方向。我们在此大声疾呼要大力发展西藏的第三产业，不仅因为它是西藏地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还因为第三产业本身就有这么一些特点：(1)资本有机构成相对较低，投资较少，而且能吸纳较多的劳动力，尤其在饮食服务等行业更是如此；(2)资金周转快，容易见效，只要稍加科学管理、经营方法灵活，就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如旅游、饭店、娱乐及商业等；(3)除部分行业外(如金融、电信、信息咨询等)，其他大部分行业对劳动者的文化技术素质要求相对较低，易于接受闲散人员或从第一、二产业

游离出来的人员就业，有利于社会秩序稳定；(4)有利于促进生产、流通和消费之间形成良性循环；(5)适合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开放的需要。世界上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第三产业之所以能迅速发展，与该产业本身的这些特点有着直接关系。下面将就发展西藏第三产业的意义或必要性作些具体阐述。

(一)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是西藏国民经济协调、高速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从统计资料本身来看，2014 年第三产业在西藏国民经济总产值中所占的比例达到53.5%，位居三次产业之首，这主要因为西藏整个经济发展水平不高，自然经济的特征比较显著，第二产业基本上刚刚起步，第三产业中的旅游、交通运输、邮电通信、金融、商贸等具体产业因受特殊社会环境的影响使其产值比重较大，这样无形中就“放大”了第三产业目前在西藏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但从实际上看，西藏的第三产业发展水平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由此也严重地制约着西藏经济的整体发展水平。从全自治区的整体范围来讲，不仅一些传统的老大难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好(如餐饮、洗浴、入托、上学、乘车、娱乐、邮政、电信、金融等)，适应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新兴行业还处于起步或空白状态。特别是在西藏这个特殊的环境里，要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迅速形成经济发展的内在活力，必须使第三产业超常规发展，这样才能在宏观上为整个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带动、催化的环境基础与条件，同时，也只有超常规地发展第三产业，才不至于在第一、第二产业特别是第二产业发展起来后降低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实际上，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国内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第三产业将会以更加迅猛的势头遥遥领先于第一、二产业。比如，据各种统计资料和一些报道文章介绍，在当今国际经济发展中，仅从旅游业的情况看，它已成为石油和汽车工业之后的重要产业，被称为“朝阳产业”，这也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通过优先发展旅游业，然后带动其他产业发展的战略依据。从这种大趋势来看，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已是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

(二)只有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才能为西藏的对外开放，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等创造一个较理想的环境

要开放搞活，吸引外资等，不仅要有优惠的政策，更需要一个宽松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特别是要有一个良好、舒适及功能齐全的社会服务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给予西藏的优惠政策可谓不少，甚至一些政策条件绝对优于其他省区市，然而，就是形不成一个令人满意的吸引外资的局面。究其原因，除了西藏特殊的地理条件及政府机关的工作效率外，关键在于第三产业的发展水平较低，社会服务条件不齐全，如交通难，市场狭小，各类生产要素市场不健全，劳动者文化素质不高而且供应不足等等。所以，西藏要想在招商引资、对外开放等方面打开一个新的局面，必须建设好足以吸引外商的“软”“硬”环境。

(三)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才能更好地满足西藏居民物质及文化生活需要

第三产业与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有着直接的关系。发展和搞活第三产业，能为居民的生活提供便捷、丰富的内容(如商业、饮食业、文化产业、信息服务业等)，能较好地调节与改善人们的消费结构，提高消费水平。第三产业中医疗、体育、娱乐休闲等事业的发展，能直接提高人们的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这不仅是个人健康成长的需要，也是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教育、科研及文化事业的发展，能在客观上促进各族人民

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弘扬民族文化传统，掌握和使用先进工具，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进步等，有着巨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价值，当然也具有深远的人权意义。

二、发展西藏第三产业的指导思想和方针

1996年6月初公布的《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关于发展第三产业的主要任务时指出："发展第三产业，要全面规划，突出重点，扩大规模，拓宽领域，提高层次，形成一、二产业发展为基础的合理规模和结构。大力发展流通、交通运输、教育科技、信息产业和旅游业，规范和发展金融、保险业。放手发展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城乡社会服务行业。"[①]2001年7月，国务院召开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朱镕基在会上就如何加快西藏经济发展发表讲话时指出："基础设施薄弱是西藏经济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必须加快铁路、公路、机场、电力、通信、水利等设施建设。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形成既有优势又有市场的支柱产业和特色经济。巩固和加强农牧业基础地位，以调整农牧区和经济结构重点，搞好农牧业综合开发，千方百计提高农牧民收入。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快发展旅游业，一定要把旅游业作为西藏的支柱产业。"在2015年8月召开的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讲到第三产业有关情况时强调指出：建设好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搞活商贸流通业，把西藏打造成为我国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尽早实现所有县城通油路、具备条件的乡镇和行政村通硬化路。西藏在"十三五"规划草案中将发展第三产业的总体目标确定为："把旅游业培育成为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发挥旅游业的带动作用，积极发展文化、金融、商贸物流业，提高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和品质化，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支撑作用，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蓬勃发展。"以上这些精神为今后西藏第三产业的发展指出了方向，提供了动力。

为了尽快改变西藏第三产业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被动状况，推动其迅速、持续、健康地向前发展，现提出这样的指导思想：转变观念，解放思想，立足西藏，积极开拓，创新体制。也就是说，要提高各族干部及各阶层群众对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重要性的认识，尽快在思想上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相适应，要敢于冲破传统体制与思想的束缚，一切从西藏目前现实及未来发展目标出发，加大深化改革的力度，积极进行适合西藏特点的体制与机制的探索与创新，努力缩小同全国兄弟省市的发展差距；抢抓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所提供的难得机遇，不失时机地参与国际竞争，争取在近几十年内使西藏的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一个飞跃性的变化。

发展西藏的第三产业，要遵循这样的指导方针：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全面推进，突出重点，提高档次，注重效益，强化政府宏观指导，改善企业微观经营环境，合理规划行业和地区发展布局，积极鼓励各方面力量共同发展。西藏第三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可持续发展和进一步繁荣，其突破口在于深化体制改革，要努力为第三产业的发展创造一个宽松、良好的社会环境与体制机制条件。从目前来看，推动第三产业的发展与进步，要在提高服务档次和质量上大做文章，切实强化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在确保社会效益的前提下，不断

① 《西藏日报》，1996年6月7日。

提高经济效益和企业的整体素质；各级政府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迅速转变和提高管理能力，提高新形势下管理的艺术与素质。对第三产业在各地区的具体布局与规划，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引导，积极调动各种力量，利用各种形式共同推动西藏第三产业向前发展。

三、发展西藏第三产业的对策与措施

（一）加强政府宏观指导

按可比价格计算，西藏 GDP 从 1993 年以来，连续 20 多年保持了 10%以上的增长速度，初步实现了西藏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其中第三产业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所以，第三产业作为西藏国民经济中的有机构成部分，它的发展水平、布局状况与结构比例等，是否符合西藏的区情，是否符合客观的经济规律等，都将直接影响到西藏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水平。对此，政府部门一定要根据第三产业本身的特点、规律及西藏的具体情况，切实加强对该产业的宏观规划与指导，为该产业快速、协调与持续发展，创造和提供一个可行的指导性依据。

（二）以加大投资力度的方式积极进行产业内部结构调整

根据西藏的特殊情况，除了采取灵活措施鼓励各方力量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外，政府还必须在有限资金的投入分配上有目的、有重点地向第三产业倾斜，特别是那些个人或集体无力承办而又不宜外资兴办、关系全局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部门，应由政府出面组织实施。比如邮政、通信、金融、保险、航空运输、旅游管理、融资平台等，在这些方面的投资是一项战略性的投资，意义深远。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政府大力发展邮政通信事业，就显示出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也要鼓励和支持各级政府，特别是地市和县级政府，在抓好农牧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同时，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尽快改变目前在基本服务业领域的滞后状况，努力做好基本的服务性工作。

从部分材料来看，世界上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第三产业之所以发展速度较快，政府在投资上是做了努力的。比如，原苏联在 1951—1955 年间对第三产业的投资占总投资的 41.5%，到 1971 年仍占 42.3%。同期，在第三产业内部对服务业（包括商业、饮食业等）的投资比重，前苏联是 11.1%，法国是 17.6%，而我国只有 2.9%。到 1982 年，我国对这些服务行业的投资比重才上升到 6.5%。由于缺乏这方面的详细材料，还不能详细了解到西藏地区这一时期的投资情况，但因受全国整体情况的影响，估计该时期西藏的情况也不会超过全国的平均水平。但近些年来，第三产业投资迅猛增长。（从 1989 年西藏的整体投资分配情况看，第三产业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39 721 万元，占整个投资的 76.8%，其中：用于交通、邮政、通信业方面的就有16 801万元，占总投资的 32.5%；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的有 5 867 万元，占11.3%；金融保险业有 1 840 万元，占 3.6%；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应和仓储业的有1 869万元，占 3.6%；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的有 1 203 万元，占 2.3%）。从 2014 年西藏的固定资产投资分配情况看，据统计，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119.73 亿元，其中第三产业固定资产完成投资 706.30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完成 214.14 亿元，增长 26.9%；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投资完成 6.89 亿元，增长42.6%；批发和零售业投资完成 9.81 亿元，下降 50.7%；住宿和餐

饮业投资完成28.71亿元，增长11.4%。[①]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尽管第三产业投资比重相当大了，远远超过了第一、二产业的投资比例，但对商业、公共饮食、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信息、咨询等服务业的投资比重还有待提升。对于这些直接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必须由政府在权衡各方面情况下做出科学的决策与抉择，力争使有限的财政投入能用在最为急需的领域。政府在加大对第三产业投资力度的同时，还要充分利用对口援藏省市和单位的资金投入，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作用。

从2003年起，西藏的三次产业虽呈现出三二一的结构层次，但2001年以来，第三产业的增长呈持续下滑态势，这与第三产业内部传统的结构模式密切相关。目前，西藏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主要依赖于旅游、交通运输、通信、餐饮、文化娱乐等行业的发展，相对这些行业而言，信息咨询、劳务培训、社区服务等新兴行业部门发展不充分且规模小，导致第三产业的增长潜力与空间缩小。所以，第三产业要取得持续、稳定的发展，产业内部结构的调整与优化也显得至关重要。

（三）以旅游业为主要支柱产业，推动第三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所谓旅游业，就是指为游客提供旅行、游览服务的综合性社会经济事业，也是近些年来西藏国民经济的一项新兴产业。旅游业也是信息含量较高的一个行业，其关联度、带动作用及辐射作用巨大，它的持续快速发展，将带动商业、饮食、住宿、交通运输、通讯、旅游纪念品制造、城市公共设施等行业的发展成为西藏国民经济的一个有力的推动。在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朱镕基同志强调指出："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快发展旅游业，一定要把旅游业作为西藏的支柱产业。"

西藏自治区在"十三五"规划（草案）中指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为此，提出要坚持"特色、高端、精品"的导向，大力实施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国际标准、融合发展的"旅游转型升级"工程，推动旅游业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效益转型，建设成为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充分挖掘旅游文化资源，建设高品质旅游景区，积极发展森林、湿地等生态旅游，支持乡村旅游，开发精品旅游线路，塑造知名旅游品牌。树立大旅游观，构建完备的"吃、住、行、游、购、娱"要素体系，促进旅游业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这些精神为今后西藏旅游业的大发展大繁荣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方向引领。

西藏有着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包括丰富多彩的自然景观和品质独特的人文景观，以及特色浓郁的民族文化等，为西藏构建世界旅游目的地奠定了坚实基础。改革开放30多年来，国务院及有关组织为西藏旅游业的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投入了巨额资金，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接待能力（如交通道路、运输工具、宾馆饭店、导游队伍、经营管理经验等），但是远远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其主要问题在于管理不善，档次不高，内容单一，宣传不够等。针对此种情况，今后要在这些方面多下功夫：

1.以政府主导型发展模式为主，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根据西藏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要想将旅游业推向更高的发展水平，还应当走政府主导型旅游产业发展模式。这是指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或通过制定产业政策来推进其发展的一种发展模式。根据这种模式要求，西藏旅游产业的发展应由中央和自治区政

① 西藏统计局：《西藏自治区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府通过制定有关政策和法规对旅游产业的发展规模、发展速度进行规划和控制；在政府对旅游资源配置起主导作用的情况下，充分发挥市场对旅游业的调节作用；国家产业政策对西藏旅游业发展应侧重于旅游供给，特别是在资金、人才和旅游基础设施方面的供给。

西藏生态环境自身十分脆弱，随着西藏旅游业的发展，人类在世界屋脊上的经济活动越来越多，为了保持世界海拔最高地区的最后一块净土不再遭到人为因素的破坏，为了确保中央在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的西藏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功能与作用，在发展西藏旅游业的同时，我们必须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旅游产品的开发要充分考虑旅游资源和环境的承载能力，确定合理的旅游资源和环境容量，从而确保旅游资源的永续利用。

2.加强对旅游景点的宣传力度，努力扩大影响，让外界尽可能全面地、详细地了解西藏，增强西藏的吸引力，消除对西藏的一些不客观、不正确的看法。

3.科学规划旅游区域，扩大旅游项目，实行区域联合发展战略。关于区域规划问题，自治区有关单位及一些学者曾做过一些积极的、建设性的构想，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思路。在旅游项目上，西藏目前基本上仍然停留在传统的“观赏型”阶段。在这方面，内地的一些旅游发达城市已将旅游业发展为集观赏型、参与型、娱乐型和享乐型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既充实、丰富了旅游者的游览过程，也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值得我们借鉴学习。

区域联合发展战略包括西藏与周边省区市的区域联合发展战略和自治区内部亚区域的联合发展战略。2001 年，西南六省市七方经济协调会第十七次会议在《联合开发大西南旅游业的意见》中提出要发挥科学技术的作用，加强西藏与西南六省市的合作，走出一条联合加快发展大西南地区旅游业的新路子，进一步将民族地区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进而发展为产业优势。在小范围内的亚区域联合发展战略主要是指五个区域之间的联合，即以拉萨为中心的文化观光旅游区，以登山、徒步为主的后藏旅游区，以生态、科考为主的藏东南旅游区，以雅砻河谷风景名胜为主的观光旅游区，以野生动物观赏和草原风光为主的藏北旅游区。“十二五”以来，西藏有关部门在多年探索与论证的基础上，已经提出了该区域的旅游精品线路（东环线、西环线、北环线等精品旅游环线），提出了茶马古道、唐蕃古道、新藏旅游文化走廊等旅游走廊，也提出了西藏今后重点发展的若干个旅游区域（拉萨国际文化旅游城市、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冈底斯国际旅游合作区、珠峰生态文化旅游圈、雅砻文化旅游圈、康巴文化旅游圈、羌塘草原旅游圈、象雄文化旅游圈等）。我们相信，这种精心的规划必将引领西藏的旅游业朝着健康快速的方向发展。

4.大力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的生产。西藏在旅游纪念品的生产和营销方面，还有很多功课要做。目前，虽然在西藏的旅游购物市场各色商品琳琅满目，具有当地与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有了长足发展。但是，与西藏巨大的市场潜力相比还显得很不够，特别是具有藏民族特色的纪念品所占市场份额偏小。作为旅游业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旅游纪念品的生产与营销对旅游业的创收有着直接的贡献，如果能树立自己的品牌，具有浓郁的藏民族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将会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

5.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旅游产业结构。旅游产业结构是指以旅行社、饭店、餐饮、

交通运输、旅游景点为核心的旅游业内部各大行业间的经济技术联系与比例关系。旅游交通、旅游饭店、旅行社等被称为旅游业三大支柱产业，西藏旅游业的发展是以这三大产业的发展为前提的。

青藏铁路的全线运营和拉日铁路运营，将西藏旅游业的发展向前推进了一大步。随着旅游业大众化趋势的加快，自驾游也已逐步成为旅游消费的热点，大众化旅游和自驾游虽在旅游成本上有根本的差异，但都是建立在便利交通基础之上的。故旅游业的长足快速发展最终还是要靠交通。旅游饭店要打破布局失衡的现状，在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必须改变经营理念，提供智能化、人性化和特色化服务。旅行社的发展应改变以往小规模且无序的混乱状态，自治区政府在这方面应加强法规制度的制定以及宣传工作。

6.积极实施人才培养战略。旅游业要发挥其作为西藏重要主导产业的作用，在促进西藏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过程中所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便是人才缺乏（管理人才、业务熟练的导游人才等），这个问题的解决一方面要在全国兄弟省市支援西藏的大好时机下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另一方面要借助内地和自治区内部高等专业学校集中培养一批本民族的旅游管理人才。

7.强化社会治安管理，努力创造一个持久稳定的社会秩序。

资料7-8

西藏“十二五”期间实现旅游收入874亿元[①]

西藏“十二五”期间累计接待国内外旅游者6 789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874亿元。这是记者日前从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获悉的消息。

“十二五”期间，西藏旅游基础设施实现了历史性改善。青藏铁路拉萨至日喀则段通车运营，拉萨至林芝高等级公路实现通车，旅游交通瓶颈得以突破。

基础设施改善的同时，围绕着“世界旅游目的地”这一重大战略定位和部署，西藏积极打造旅游业升级版。过去数年间，大昭寺晋升5A级景区，札达土林—古格成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实景剧《文成公主》实现常态化商业演出，文化与旅游结合越来越紧密。

同时，西藏举行的一系列旅游节庆活动，吸引了大批游客进藏。从年初的藏历新年，到春季的林芝桃花节、夏季的山南雅砻文化节和日喀则珠峰文化节，再到阿里的象雄文化节，以及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览会，节庆旅游已成为西藏旅游业发展的助推器。

旅游产业蓬勃发展，其富民功能亦不断凸显，参与旅游业的农牧民越来越多。藏东然乌湖周边很多村民利用得天独厚的山湖冰川优势，开起了“藏家乐”家庭旅馆，深

① http://www.xzsnw.com，2016年3月19日。

得游客青睐。林芝的家庭旅馆也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全市家庭旅馆数量已超200家。

资料7-9

西藏高原特色产业异军突起[①]

新华网拉萨7月11日电(记者刘洪明)　曾长期以单一农牧经济为主的西藏自治区，近年来大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藏医药业、民族手工业、绿色食饮品等特色优势产业异军突起。

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马菁林介绍，经过50年的发展，西藏地区生产总值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所占比重从1965年的70.9∶6.8∶22.3，转变为2014年的9.9∶36.6∶53.5。矿泉水开发及特色饮品加工、特色农畜产品深加工、民族手工业产品和旅游产品开发、藏医药新药研发及产业化、藏毯生产线扩建等一批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有效促进了特色产业发展与升级。

去年，西藏实现工业增加值66.16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8.87亿元，占比74%。各类天然饮用水产量突破30万吨；高原特色食品制造业比上年增长一倍多；特色农畜产品加工业和藏医药业分别比上年增长20%、6%，藏药企业18家，藏药品种360多个。

2010年，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构筑西藏“两屏四地”重要战略地位，其中建设重要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极大激发了地方政府和农牧民的积极性，成效明显。

……

此外，西藏近年来加快建设拉萨市文化创意园、山南雅砻文化大观园和林芝鲁朗旅游小城镇等文化旅游重点项目，打造世界旅游目的地和藏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基地，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正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极

(四)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商业

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是连接生产与消费、城市与农村及各产业的纽带，是满足居民生活需要的重要环节。针对西藏特殊情况，要在坚持国有企业主体地位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其他形式的商业以确保社会及多方面的需要；要在减少流通环节、加速商品流通、减少损耗等方面多做努力，建立通畅、便捷、高效、安全的现代商业流通体系；要建立健全县级、乡级商业网点设置，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商业在引导消费，推动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功能；要不断地用先进的科技装备商业，用科学方法管理商业，不断改进服务方式，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努力转变西藏目前服务业(包括饮食、旅店、照相、理发、洗

① 凤凰网，http://news.ifeng.com/a/20150711/44147067_0.shtml。

染、洗浴、修理、缝补等)滞后的局面,从整个社会来讲,就是要转变传统的就业观念,树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就业意识;政府要从政策及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入手,大力扶持各项服务业的发展,要把服务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摆在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及城镇建设的重要位置上;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开展多层次的岗位与技能培训,为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不断扩大的、素质较高的劳动力供应。

第八章　西藏的文化产业

文化产业是指为消费者提供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产业，是满足人们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的重要途径，是当今社会新财富创造形态的表现形式。文化产业是文化与经济相互交融的集中体现，具有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少、附加价值高、发展潜力大的特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由于文化产业具有改变现存文化发展与经济增长的价值与功能，是直接构成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和软实力的关键因素，在这种情况下，文化产业的发展就具有战略意义和战略资源价值，开发、控制这种战略资源也就成为国际战略竞争的重要内容。当今世界的许多国家，文化产业已经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甚至是支柱产业，成为增强综合国力和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文化市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从而带动了文化产业的迅速崛起。文化进入市场，文化进入产业，文化中渗透着经济的、科技的、商品的要素，使文化产业具有了经济力、科技力的属性，成为社会生产力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加快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一项战略任务。随着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不断推进，对西藏来说，努力发展文化产业建设文化强区已是大势所趋，实现文化资源优势向文化产业优势转变，由文化弱区向文化强区跨越发展，是抓住机遇、适应新的发展要求的明智选择，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未来，西藏应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手段，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发展，为西藏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第一节　文化产业的内容及行业分类

一、文化产业概念的缘起

文化产业，这一术语产生于20世纪初，最初出现在霍克海默和阿多诺合著的《启蒙辩证法》一书之中。它的英语名称为Culture Industry，可以译为文化工业，也可以译为文化产业。文化产业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形态和特殊的经济形态，影响了人们对文化产业的本质把握，不同国家从不同角度看文化产业必然会有不同的理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产业的定义如下：文化产业就是按照工业标准，生产、再生产、储存以及分配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活动。这是从文化产品的工业标准化即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角度

进行界定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文化产业的这一定义只包括可以由工业化生产并符合四个特征(即系列化、标准化、生产过程分工精细化和消费的大众化)的产品(如书籍报刊等印刷品和电子出版物等有声制品、视听制品等)及其相关服务,而不包括舞台演出和造型艺术的生产与服务。

事实上,世界各国对文化产业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美国没有文化产业的提法,他们一般只说版权产业,主要是从文化产品具有知识产权的角度进行界定的。日本政府则认为,凡是与文化相关联的产业都属于文化产业。除传统的演出、展览、新闻出版外,还包括休闲娱乐、广播影视、体育、旅游等,他们称之为内容产业,更强调内容的精神属性。尽管世界各国对文化产业从不同角度进行了不同的定义,但文化产品的精神性、娱乐性等基本特征不变。因此,从一般意义上讲,文化产业是具有精神性、娱乐性的文化产品的生产、流通、消费活动。

2003年9月,中国文化部制定下发的《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将文化产业界定为:"从事文化产品生产和提供文化服务的经营性行业。文化产业是与文化事业相对应的概念,两者都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产业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是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和现代生产方式的不断进步而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2004年,国家统计局对"文化及相关产业"的界定是: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联的活动的集合。所以,中国对文化产业的界定是文化娱乐的集合,区别于国家具有意识形态性的文化事业。

二、国际社会对文化产业的分类

在文化产业涵盖范围、涉及行业的界定上,西方不同国家存在着不同的分类,目前国际社会尚未形成统一的文化产业定义和行业划分标准,各国之间的文化产业的内涵、行业范围、统计口径等均存在差异,有的将其作为产业门类来计算,有的将其分解为若干个领域,分别并入其他产业。在美国,将出版业和音像制品生产划入制造业,将电影生产编入服务业,有时则纳入信息产业。在日本,文化产业则被理解为能满足人们文化和爱好的产业部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文化产业表述为:按照工业标准,生产、再生产、储存以及分配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活动。

从我们的认识和理解角度来看,文化产业具有六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为社会公众提供实物形态文化产品和娱乐产品的活动,如书籍、报纸的出版、制作、发行等;二是为社会公众提供可参与和选择的文化服务和休闲娱乐服务,如广播电视服务、电影服务、文艺表演服务等;三是提供文化管理和研究等服务,如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图书馆服务、文化社会团体活动等;四是提供文化、娱乐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活动,如印刷设备、文具等生产经营活动;五是提供文化、娱乐服务所必需的设备、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如广播电视设备、电影设备等生产经营活动;六是与文化、娱乐相关的其他活动,如工艺美术、设计等活动。

三、我国对文化产业的定义和行业分类

由于目前国际社会尚未形成统一的文化产业定义和行业划分标准，这给我国文化产业范畴界定、统计和分析带来了一定难度。为规范我国文化产业统计口径，2003 年，由中宣部牵头，国家统计局、文化部、广电总局等九部委联合成立了“文化产业统计研究课题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于 2004 年下发《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标准》，使原本一直混淆不清的文化产业内涵得到基本明确。按照此标准，我国将文化产业界定为：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联的活动的集合。

根据上述界定，文化及相关产业的行业范围可分为文化产业主体和文化产业补充两个部分。前者包括提供文化产品、文化传播服务和文化休闲娱乐的活动；后者包括与文化产品、文化传播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活动有直接关联的用品、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活动以及相关文化产品（如工艺品等）的生产和销售活动。按照上述行业范围，文化产业也可分为文化产品制造业、文化产品批发零售业和文化服务业三部分。

文化及相关产业可组合为文化产业核心层、外围层、相关层，涉及 9 个行业大类，24 个行业中类，80 个行业小类。核心层和外围层是文化产业的主体部分，相关文化产业是文化产业的补充部分。

1.核心层包括四个行业大类：新闻服务，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广播、电视、电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

2.外围层包括三个行业大类：网络文化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其他文化服务。

3.相关层包括两个行业大类：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生产，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销售。

文化产业相关文化服务类具有如下内容：一是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包括文具、乐器、玩具、印刷纸张、书写纸张、空白磁带、空白光盘、电影胶片、照相器材、摄影胶卷、游艺器材等的生产和销售活动；二是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包括新闻采编设备、广播设备、专业电视设备、电影设备、印刷专用设备、电视机、光碟机、收录机、音响设备等的生产和销售活动；三是相关文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包括工艺品、摄影作品、专业设计等的生产和销售活动。

第二节　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现状

一、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随着西藏开放度的不断提高，尤其是青藏铁路通车以后，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的条件日趋良好，把文化产业作为西藏新的经济增长点或支柱产业进行规划和培育，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时机已经成熟。在这个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时代，如何充分认识发展西藏文化产业的重要性，并采取对策充分挖掘西藏丰富的文化资源，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把文化产业培育成为西藏新的经济增长点或支柱产业，已经成为不可回避的问题。深入探讨和研究西藏文化产业及其发展这一课题，对于处在市场经济和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西藏

文化产业乃至整个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创新与发展，无疑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和重要的实践意义。

（一）以往的成功实践为西藏文化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十多年的积极探索与实践，使西藏的文化产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初步形成了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投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发展格局。音像出版业、文化歌舞娱乐业、文化旅游业、网吧连锁业以及民族文化艺术品零售业等正在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近年来，西藏文化产业的发展，引起了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于2002年出台了《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我区文化产业的若干意见》。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自治区政府计划从2009年开始，每年投入2 500万元作为文化产业和文化创作专项资金，以进一步加快西藏文化产业的振兴步伐，使全区文化产业的发展呈现良好势头。

（二）文化产业在西藏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对于西藏的产业构成来说，农牧业长期是产业大头，但是，农牧业属于弱质产业，产业链短，需求弹性小，产业联系效应低，再加之西藏区内市场狭小，因此，在产业选择中，只能把农牧业作为基础产业，而不能作为主导产业。西藏具有丰富的能源和矿产品资源，但是能源和矿产品等是典型的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品，其开发所需的成本巨大。西藏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薄弱，生态环境脆弱，开采资源所花费的成本十分巨大。

文化产业以丰富的现存文化资源和现有的文化人才为基础，其开发和再生产所需要的投入并不多，且有一次性开发重复利用的特点。有些产品对资金、技术和基础设施要求并不高，如民间工艺品、民间美术品、民族服装服饰、民族歌舞戏曲表演等等，属于典型的劳动密集型、经验密集型和技能密集型产品，是一种低耗高效的新兴产业。发展文化产业有利于西藏突破资金、技术稀缺等生产要素的制约。从运输成本看，现代化信息传输手段为文化产品生产和流通提供了极大的运输便利，声像制品、演艺娱乐、文学艺术等精神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价值大的特点，能突破运输瓶颈的制约。从环境成本看，文化产品被誉为“无烟产业”，其环境价值是显而易见的。由此可见，文化产业在西藏应该是劣势最小的产业，用辩证观点看，劣势最小意味着优势最大。

（三）西藏发展文化产业的优势日渐显现

1.文化产业资源优势

西藏地处中国西南边陲，千百年来，西藏各族人民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创造了悠久而丰富多彩的高原文化，对丰富中华民族文化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但是，由于历史和自然的原因，西藏的发展与兄弟省区市相比还相对滞后。然而，令人欣喜的是，在西藏这个特殊区域、各民族的文化大多保留着原生态状态，具有自己特有的风格、浓郁的地域特色。这片有待开垦的文化处女地，对外有着巨大的神秘感、吸引力，具有巨大的开发价值和发展潜力，也使西藏发展文化产业呈现明显的资源优势。

第一，西藏经过50多年的建设，积累了一定的文化机构、队伍、设施、活动经验等文化建设资源。西藏和平解放以来，党和政府不断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基础设施建设和文艺创作演出工作，使西藏民族传统文化在发展创新中得到了活态的继承和有效保护。先后培养和造就了一批批民族文化传承人和民族文化骨干人才，涌现出了以才旦卓玛、丹增为代

表的大批优秀人才。据统计，截至2014年年底，西藏有文化事业机构1 033个，从业人员5 553人；艺术表演机构85个，从业人员2 365人，其中藏族占95%以上，以藏族为主体、各民族团结协作的文化队伍基本形成；全区共有群众文化服务机构772个，从业人员2 044人；公共图书馆78个，博物馆2座，群众艺术馆6座，县级综合文化活动中心33座，乡镇文化站175座，村文化室365个，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卫星三级站37个。同时，全区拥有文化娱乐经营场所近3 000处，共20多个种类，从业人员近万人，年实现利税千万元。

第二，西藏的文物资源非常丰富，是全国文物大省之一。全区共有文物点2 000余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35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48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68处，历史文化名城3座。2000年以前，国家和自治区先后投资3亿多元，主要对布达拉宫、古格王国遗址、托林寺、大昭寺、扎什伦布寺、桑耶寺等重要文物单位进行了维修保护，建设了罗布林卡、山南地区历史博物馆现代化的安防监控设备等。进入新世纪以后，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后又投资3.3亿余元，对布达拉宫（第二期）、罗布林卡、萨迦寺进行保护维修。与此同时，布达拉宫世界文化遗产地周边环境的整治、雪城保护利用、青藏铁路西藏段沿线文物调查、文物法规建设以及文物登记、建档、安防、消防等文物保护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效。

第三，西藏自然景观神奇壮美。西藏地处青藏高原、地球之巅，这里有众多神奇的神山圣湖、雪峰冰川、地热温泉、原始森林、田园风光、戈壁草原，有历史上连接中原文化，促进着中华各民族文化交融和团结的唐蕃古道、茶马古道，有令人神往的雪域江南和雅鲁藏布大峡谷等高原自然景观。

第四，西藏的民族民间文化浓郁独特。西藏素有“歌舞的海洋”之称，西藏各族人民普遍能歌善舞，各地都有民族特色浓郁的藏戏、歌舞和曲艺，民间故事、说唱艺术不胜枚举，风格独特深受观众喜爱。如唐卡艺术、民间木雕石刻艺术、区内各民族的服饰文化艺术、建筑艺术、传统节庆活动、饮食文化、民俗风情等传统文化资源十分丰富，而且都具有鲜明的民族地域特色。2006年，西藏自治区申报的民间文学格萨尔，民间舞蹈芒康弦子、昌都锅庄、丁青热巴、扎什伦布寺羌姆、山南昌果卓舞，传统戏剧藏戏、门巴戏，民间美术藏族唐卡，传统手工技艺藏族邦典、卡垫、水磨、藏纸、拉萨风筝，传统医药藏医药，民俗节日雪顿节等23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近年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命名了昌都地区芒康县、山南地区扎囊县等19个“西藏自治区民间艺术之乡”和2个“西藏自治区特色艺术之乡”。国家文化部命名山南地区洛扎县（藏戏、歌舞）、贡嘎县昌果乡（民间舞蹈）、那曲地区比如县香曲乡（丁嘎热巴）等5个“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和特色艺术之乡”。这些民族民间艺术被纳入国家和自治区的保护范围后，得到了很好的保护、继承和发展。与此同时，一年一度的拉萨雪顿节、那曲赛马会、日喀则珠峰艺术节、江孜达玛节、藏东地区康巴艺术节、山南地区雅砻艺术节、林芝地区杜鹃花文化艺术节以及各县、乡望果节等民间传统文化节庆活动异彩纷呈。这些地方民间文化节庆活动的广泛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全区文化艺术工作，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对民族传统文化的继承和保护也产生了积极影响。

第五，西藏的宗教文化历史悠久。宗教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在西藏具有悠久的历史。西藏和平解放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全区藏传佛教、苯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寺庙(教堂)及各类宗教文化活动场所1 700余处，在有效满足信教群众需要的同时，也成了西藏重要的旅游文化景点。

综上所述，西藏文化历史悠久、博大精深、品种繁多、独具特色。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独特的高原自然景观、浓郁的民族传统文化、丰富多彩的民间构成文化等，为西藏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2.文化产品特色优势

提高文化产品的竞争力有两种途径：降低成本和增加特色。设计、开发文化产品是为了走向市场，走向市场就必须有竞争力。西藏文化产品的民族地域特色明显，如果能够对其进行合理的开发和利用，不仅能有效地占领本地的文化市场，同时还能赢得更为广阔的外部市场和发展空间，扩大西藏文化的影响力、辐射力。目前，由于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影响，西藏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还缺少明显的竞争能力。西藏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要在激烈的竞争中，开拓市场赢得竞争，就必须扬长避短，积极发挥民族文化优势，努力打造西藏民族特色文化品牌和优势拳头产品，以特取胜。西藏的特色会展业、特色文艺演出业、特色文化旅游观光业、特色艺术培训业、特色大众娱乐业、特色信息音像业优势比较明显。

(1)特色会展业产品。随着改革开放力度的加大，西藏神秘的面纱逐步被揭开，西藏正在成为外界旅游者向往的重要目的地。一方面，由于西藏特殊的高原自然地理环境，使许多人对高原缺氧怀有畏惧害怕的心理，旅游的愿望大多数人难以实现。另一方面，长期以来，由于西方一些反华传媒的不实宣传和片面误导，使国外公众对西藏的现实状况和独特的民族文化缺乏真实、客观的了解。在这种情况下，用西藏图片反映西藏自然风光、人文景观、民俗风情、宗教、历史、文化、经济、旅游等方面的情况，利用西藏民俗艺术展，把民间生产生活用品、装饰物品、服装文化、民俗文化物品、宗教法器等展示在世人面前就显得十分必要。会展地点的选择、市场的运作，可以立足于祖国内地经济、社会发达地区和西方发达国家，这样，既可以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又能加强区域间、国家间的交流。

(2)特色文艺演出业产品。近年来，西藏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了一批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和时代特点的精品佳作，如大型原生态歌舞诗《幸福在路上》、《珠峰彩虹》、《雅鲁藏布情》，大型民族歌舞《喜马拉雅》、《五彩西藏》、《雪域放歌》、《西藏风》、《藏北音画》、《西藏韵》和大型历史剧——京剧与藏戏《文成公主》等，既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产品多样化、多元化、多层次的需求，也成为西藏走出去独具特色的形象招牌。

(3)特色文化旅游业产品。旅游的核心内涵是文化，不同地域的文化和不同的文化含量构成了不同的旅游特色，对旅游业影响很大。尤其是旅游节日文化，诸如拉萨的雪顿节、山南的雅砻文化艺术节、那曲的羌塘赛马节、日喀则的珠峰文化节、林芝的贡布节、阿里的象雄文化艺术节、昌都的康巴艺术节期间，游客成倍增长，就是因为艺术节期间旅游的文化内涵大幅度提升，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有鉴于此，建议多开辟一些以区域性、特色文化景点为主的文化旅游专线，充分发挥文化资源在旅游中的观赏性和服务性，让游客在动态中享受藏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此外，还要积极开发文物旅游纪念品、音像制品、网络产品等，依法拓展文物复、仿制品的经营范围，合作开发研究文化产业等。

(4)特色艺术培训业产品。西藏特色艺术培训业已初现端倪，逐步与农牧业、工商业、旅游业、教育等有机融合。树立大文化的思想观念，为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服务，立足市

场需求，积极打造西藏歌舞专业培训品牌，建立以艺术考级和培养人才为导向的全区艺术培训体系，形成全区艺术培训网络，对于贯彻国家非义务教育产业化进程的方针，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提高人的全面素质，增加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5)特色大众娱乐业产品。大众娱乐业是文化产业的主体，成为改革开放以来资本、劳动力和商品市场化程度最高，发展速度最快的文化产业门类之一，已成为西藏文化消费、涵养税源、促进就业、扩大内需、拉动经济的新的增长点，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应积极发展规范健康、丰富多彩的大众化娱乐项目和经营活动，以“安全健康、快乐时尚”为经营理念，进一步扩大文化娱乐消费市场的份额，吸引和满足更多民众的文化需求。今后，西藏应注重发展少而精的多功能、综合性的大型文化娱乐场所，加强引导，强化管理，促进文化娱乐业向更高的层次发展。

(6)特色信息音像业产品。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的需要，大力开发信息资源，努力实现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培育正版音像市场，培育和发展电子音像出版物的发行网络，建立连锁店和音像超市，规范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市场，将西藏各类舞台精品剧目，制作成音像制品，树立品牌，扩大市场占有份额，使音像业成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资料8-1

西藏文化走出深闺展风姿[①]

西藏不仅要保护好蓝天白云，还要立足本身优势，发展民族特色文化产业，这样不仅可以增加民众收入，还有利于民族文化的发扬光大。

美轮美奂的壁画、唐卡，丰富多彩的民间歌舞，至今仍在人们口头流传的史诗、歌谣、谚语，藏医藏药等，众多有形无形、物质非物质的文化，为我区民族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丰厚底蕴和不竭源泉。当前，我区文化系统、各级文化产业管理部门在发展民族文化产业上，都有着强烈的意识和期望，达成了共识。

2012年，投资逾300亿元的西藏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和总投资16.25亿元的西藏山南雅砻文化大观园等重大产业项目相继开工；大型原生态歌舞《幸福在路上》累计演出近200场，创收700多万元……

2013年8月1日晚，我区首部大型藏文化经典实景剧《文成公主》在拉萨市公演，公演现场座无虚席。原生态藏族牧歌、华丽的藏族服饰和独具西藏特色的卓舞、藏戏等表演赢得观众阵阵掌声。看过该剧的观众发出这样的赞叹：“了解西藏的文化，就要从《文成公主》开始。”

多年来，我区民族文化产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逐步发展壮大，初步形成文化旅游业、演艺娱乐业、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特色比较鲜明、门类比较齐全、持

① 《西藏日报》，2015年12月17日。

续增长、前景良好的产业发展格局，民族文化对经济的贡献率也不断得以提升。

政策——

为产业发展引领方向

2014年11月28日，对于从事民族文化产业的文化企业来说，这是一个值得庆祝和铭记的日子。

这一天，区文化厅、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区财政厅联合印发了《西藏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文化部、中国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化金融合作已经成为民族文化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显著特点和重要动力，意见的实施，必将着力解决民族文化企业融资瓶颈。”区文化厅负责人介绍说。

其实，从2002年以来，为了更好地支持我区民族文化产业发展，区党委、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在民族文化产业事业发展的征途上从未停歇：

2002年9月3日，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我区文化产业的若干意见》；

2009年9月24日，印发《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2012年7月24日，印发《西藏自治区国税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税收政策的意见》；

2012年11月20日，印发《西藏自治区文化厅、西藏自治区旅游局关于贯彻落实〈文化部、国家旅游局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试行）》；

……

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意见，充分体现了区党委、政府对文化产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也让人触摸到了我区文化产业发展过程中实践与奋斗的时代脉搏。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区共有各类文化企业4 126家，从业人员近3万人，2014年文化产业年产值达27亿元，占GDP2.8%。全区现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两家、国家级财政设立的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总盘子达到近1亿元。

未来，我区还将不断研究制定出台一系列新的符合时代发展的相关政策，力争到2020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民族文化产业发展政策体系。

亮点——

地市文化产业初具规模

伴随着气势磅礴的锣鼓声，演员们身着彩色戏服，头戴白色面具，迈着古朴的舞步走上戏台。他们时而围成半圈，时而排成一列，时而转圈，时而原地舞动，舞蹈技巧多变……在宾顿村，我们有幸欣赏到了白面藏戏剧目《诺桑王子》。白面藏戏是藏戏的一个流派，也是相传起源最早的一种藏戏，诞生于南琼结县宾顿村，被誉为藏文化的“活化石”。

2006年，藏戏被列入中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有了国家专项资金，宾顿村的藏戏团重新焕发生机，传承人被召集了起来，年轻的表演人才得以培养，新的

表演队成立了。“我从小爱看白面藏戏，跟师傅学戏4年了，就是想把它传给后人。”聊起未来，24岁的表演者索朗次仁充满期望。如今，索朗次仁跟着戏班子外出表演，收入也增加了。

白面藏戏重焕生机，绝非偶然或意外。近年来，全区各地市文化部门认真贯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民族文化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和部署，深入挖掘本地特色文化资源，将民族文化产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内容，为培育当地新的经济增长点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首府拉萨市，在“文化兴市”战略内容的引导下，以净土健康和文化旅游两大产业大发展，培育了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特色浓的重点文化企业，同时打造“一县一特”，形成了多头并进、异彩纷呈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在藏东明珠，借助国家实施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项目机遇，大力培育文化产业龙头企业并整合本地特色文化资源，建设康巴文化产业园；在羌塘草原，以《格萨尔》为代表的藏北牧区文化资源大放光彩……

现状——

产业影响力日益提高

9月28日，第二届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博览会在拉萨市隆重开幕。

在集表演、观赏、体验、洽谈、交易等多种活动为一体的文化版块展厅，人们纷纷拿起手机、平板、相机拍照留念，也有人刷微博、聊微信、发视频。来自陕西省旅游局国内旅游事务处的张星，用“亮点汇聚”4个字表达了他对文化的特别关注，“开放、灵动、丰富，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博览会向我们呈现了一个具有深厚文化底蕴和精品荟萃的文化盛宴，也让我们看到了西藏民族文化产业发展的前景。”据不完全统计，此次共有300余家本地文化企业1 000余件特色产品参加展销，现场销售3 000余万元。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博览会共签订经贸和投资协议132个，总投资额达756.5亿元，其中，文化旅游项目占35%。与此同时，不断完善和提升历届唐卡艺术博览会办会水平，5届唐卡艺术博览会累计销售唐卡400多幅，销售金额达7.2万元。

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博览会、唐卡艺术博览会……这些代表我区民族文化产业的重要文化展览品牌活动，正引领着我区文化产业一步步走出“深闺”，走向世界。

资料8-2

特色文化产业成西藏经济发展支柱[①]

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提出，力争到201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以上，逐步成为新的特色支柱产业，努力实现全区由文化资源大区向文化发展强区转变。

① 《西藏日报》，2015年2月11日。

……

“往上看有天，往下看有地，高原之巅有我和你……”自去年底电视剧《西藏秘密》在西藏卫视汉藏语频道同步播出以来，无论身处热闹的市区，还是走在乡间小道，《西藏秘密》主题曲都不时回荡耳边。“《西藏秘密》现象”成为我区这个冬天最火热的文化现象。

从地方性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出台，到特色文化企业培育，再到日趋丰富的文化产品，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区积极推动各项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特色文化产业取得蓬勃发展。

地方政策“好戏连台”

“我区去年文化产业产值27亿元，增长12%。”这是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给出的数字。相对于其他领域，我区文化产业依托于高原千年来沉淀的民族文化，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因此，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国家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

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自治区各项文化产业政策的推动。“《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西藏专项规划》目前已经起草完毕，这对于我区建设世界级精品旅游区，实现区内外资源的优势互补将产生积极作用。”自治区文化厅产业处副处长罗布次仁说。

据介绍，自去年以来，我区开展了全区特色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和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重点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其中，文化企事业单位网上申报了26个项目，文化部门审核申报了“中国蕃尼古道西藏吉隆历史文化展览馆”等18个项目。

为加快我区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我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去年开展了联合调研修订《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通过全面加强民族演艺、民族工艺品、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新兴文化业态与旅游的深度结合，重点培育一批特色文化旅游项目，大力扶持文化旅游品牌经营。

文化企业“组团发展”

在去年底举办的拉萨市特色产业展销会上，由堆龙德庆县净土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推出的干花“勿忘我”，以其独有的颜色和实惠的价格，一推出市场可谓销售火爆。而具有民族特色的藏香、服饰也一直是消费者眼中的“香饽饽”。

去年是我区“特色文化企业精心培育年”，自治区文化、财政、旅游等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我区文化产业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打破行政条块分割，形成了“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良好格局。

“去年我区命名了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乃东县民族哗叽手工编织专业合作社等10家企业，并对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授予第一批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实现了我区示范园区零的突破。”罗布次仁说。

此外，我区还在去年成功举办了首届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览会。其间，我区23家本地文化企业“组团”展出了近300余件特色产品，文化产业展区现场销售和预定产品金额达300多万元。区内外企业在高原饮水、特色矿产业、特色生物科技、特色旅游等领域达成了战略合作。

文化产品“走出深闺”

……

“总结往届‘京博会’、‘西博会’经验，我区不仅组织了优势文化产品和特色文化产品到内地一线城市参加展销会，还采用‘以展为主、展销结合’的方式扩大本地消费市场，促进我区文化产品‘走出深闺’。”罗布次仁说。

去年雪顿节期间，我区成功举办了第四届西藏唐卡艺术博览会，集中展示65位西藏等级唐卡画师的65幅作品，同时展出了66位画师优秀作品。在历时5天的集中展示期间，观众总流量达到5万人次以上。

罗布次仁介绍，今年，我区将继续举办第五届西藏唐卡艺术博览会等，进一步开拓办展渠道，全面提升西藏会展业整体运营能力，力争在今年年底至明年探索建立政府各部门共同参与推动的文化产业发展联动机制，为西藏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3.文化产业市场优势

全面准确地认清文化产业发展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基础条件，是我们把握机遇、正确决策，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前提。西藏文化发展的劣势就是文化市场小，易饱和，开发成本高。青藏铁路通车后，不仅为西藏带来大量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将成为加快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的催化剂，各类文化产业呼之而出，迅速发展，而且为西藏文化产品打开了国内乃至国际大市场通道，为推进西藏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带来了重大的历史机遇。一是西藏立体交通的形成，使来藏游客剧增，将有力地拉动西藏文化内需，使市场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迅速增长。二是大批文化市场消费群体的加入，不仅使西藏文化消费主体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也对西藏文化的消费观念、消费结构、消费方式及文化活动方式和内容等带来极大的影响，将有力地推进西藏文化从单纯服务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化，推进文化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三是文化市场巨大的供求缺口和发展空间、利润空间，将强烈地吸引区内外文化资本和经营实体加入到西藏文化经营行列，投资西藏文化产业，推进西藏文化市场迅速发展壮大。青藏铁路开通后，西藏文化市场得到空前繁荣与发展，但文化市场供求缺口也日益凸显，强烈吸引着区内外文化资本的注入，形成了多渠道、多方位的文化投资格局，不仅使西藏文化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变得更加重要，同时也变得更加现实。五是铁路的开通也大幅度地降低了文化进出藏的成本，进一步推进西藏文化对外开放。一方面能使更多的人享受和体验到西藏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扩大西藏文化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将有利于西藏文化吸取兄弟省市好的经验和做法，在交流中提高西藏艺术生产力和艺术产品服务的水平。

资料8-3

西藏文化产业大有可为[①]

西藏拥有丰富的文化资源，但文化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产业规模小、科技含量低，整体实力不强。在全国上下致力发展文化产业的大形势下，西藏要紧紧抓住当前的重大历史机遇，让西藏文化产业“星星之火”形成“燎原之势”，进而推动西藏由文化资源大区向文化发展强区的转变。

文化旅游融合是趋势。西藏既拥有富足厚重的文化资源，又坐拥旖旎迷人的自然景观，只有坚持文化与旅游相携手，把文化资源转化为旅游产品，让旅游插上文化的翅膀，才能让沉默、静态的民族历史文化变得更加生动鲜活。一方面，用民族文化要素延长旅游产业链，在行、游、购、食、住、娱等各个环节中融入文化元素，把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转化成旅游发展的品牌优势；另一方面，大力挖掘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用独特的文化品格和文化魅力来诠释旅游，把民族特色文化价值转变为经济价值。坚决打破就“文化产业抓文化产业”自我封闭的观念束缚，在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上寻找突破口，延长文化产业链，提高文化产业附加值，努力形成资源共享、市场共有、互利共赢、文旅融合的发展格局。

打造产业品牌是重点。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文旅融合的新业态——旅游演出市场迅速崛起，各地推出了丰富多彩的旅游演出产品，受到国内外游客的广泛好评。要整合利用西藏丰富的民俗民间文化资源，通过文艺产品与旅游市场相结合的方式，打造一批具有西藏各地民族特色的市场竞争力很强的文艺演出精品。西藏民族手工业历史悠久、工艺独特，鲜明的地方特色、浓厚的民族风格使其成为极具优势的文化产业。加强体制创新，注重多方“联姻”，合并零散的家庭作坊，集中搞好骨干企业，推进民族手工业资源整合，彻底改变“小而全”“小而散”的现状。西藏民俗文化底蕴深厚，也是最具特色的旅游资源之一。发掘、保护、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和民情风俗，有机地把民族文化、历史文化和自然风光融为一体，大力开发文化体验型旅游产品，打造出独具特色的村镇文化旅游目的地。

发展文化产业离不开市场主体。要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基层民间艺术团公司制、股份制改造，为打造文艺演出精品提供活跃的市场主体。积极扶持各种形式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对于发展前景较好的手工业作坊，加强政策扶持。要完善文化经济政策，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通过财政贴息、以奖代补、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政府文化资助和文化采购，扶持有前景的文化企业发展。逐步形成多元投资、有序竞争、充满活力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和灵魂，西藏文化产业发展大有潜力。西藏这块有待开垦的文化产业处女地，在由文化资源大区向文化发展强区转变的进程中，一定会迎来文化产业发展的美好未来。

---

① 《人民日报》2014年4月17日。

二、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近年来，西藏文化产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地位与作用日渐显现。我们同时也要看到，现阶段西藏文化建设和文化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还不相适应，文化体制机制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形势还不相适应，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品种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还不相适应，文化产品的国内国际竞争力也有待提高。文化产业的现状与全国的发展态势和水平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在产业规模、管理体制、经营水平、运作方式和经济效益上都无法与其他省区相比，总体上还处于起步、探索、培育的初级阶段。文化资源的商品转化率很低，文化产品的精神内涵和艺术精致程度也很低。除人文景观的开发已粗具产业化规模以外，其他文化类别的产业，如影视、新闻出版、艺术、体育等行业则大多还在传统计划经济模式下，依赖国家事业经费支持；或小打小闹，形成不了规模化经营和规模效益，文化产品和服务还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的比例仍比较小。

（一）文化产业发展整体上的差距

1.文化体制和机制改革滞后。文化体制改革的内容包括改革管理体制，调整文化领域结构，改革文化单位内部机制，推动文化中介机构发展。多年来西藏的改革重点主要集中在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等上，但没有触及根本性的问题——体制和机制。从体制上讲，主要是管理体制，涉及三个层面的问题：一是对文化究竟是完全按照意识形态进行管理，还是对一部分已经或可以进入市场运作的领域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管理；二是政府对文化的管理，究竟是按照建立统一的文化市场的目标进行管理，还是按照现行的分而治之的方式进行管理；三是政府对已经或完全可以参与市场竞争的文化单位的管理体制，究竟是采取脱钩的方式进行宏观的、方向性的管理，还是按现行的方式进行微观管理，或是采取半脱钩方式进行管理。西藏的现实是体制不顺，思路不明，目标不清。有的地方组建的文化产业团体，无非是把一些演出团体、新闻媒体、出版单位简单地组合在一起，缺乏有机联系和效应。以往我们文化系统的历史文化、现实文化、艺术名人、名团、文化网络等优势文化资源长期游离于市场之外，作用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其主要原因是旧的体制、机制束缚了艺术生产力发展。一是文化部门的人、财、物得不到有效调动和充分发挥；二是文化资源与其他生产资源脱节，使各生产要素不能按实际需要进行合理的配置，造成艺术资源在系统内闲置或外流，造成艺术资源的极大浪费。

2.市场化程度低，条块分割，文化产业结构不合理，严重影响到文化资源的整合和合理利用。其表现在：一是文化市场宏观管理政出多门，没有形成全面系统的指导文化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体系，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没有管理文化产业的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行政指导和管理比较薄弱，部门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现象严重，文化市场零散分割，流通渠道不畅。文化娱乐业归文化部门管，图书报刊业归新闻出版局管，影视录像业归广播影视局管，文化旅游业归旅游局管，艺术品业归工商局管，艺术教育归教育厅管理。大量资源处于闲置的状态，没有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文化市场中多头管理，只求眼前利益，忽视长远发展，品种单调，规模小，作业分散。这些因素严重地制约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3.缺乏宏观的综合性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经营机构，缺乏大谋划与组织能力。文化产业总量少、规模小、层次低、门类不全。从产业形态看，大企业不发育，产业集中度低。西藏文化资源丰富，独具特色，但是长期以来，我们过分地注重文化属于上层建筑或社会意识形态，只重视它的社会效益，却很少从经济的角度来研究文化的发展。存在以市场的手段发展经济，以计划的手段发展文化，这种体制上的“两张皮”不仅不利于缓解矛盾，而且只会加剧矛盾；不仅不利于提高发展速度，还会抑制发展速度。文化资源的分散管理，不利于资源的宏观调控力度，使优势文化资源的配置，优秀文化产业项目、产品、服务的开发和优势文化企业的成长等都不同程度地受到很大影响。如用地问题、投资问题、贷款问题、资源管理分散及企事业单位责权不清等问题，困扰着文化产业的壮大和进一步发展。

4.文化产业的组织形式还处于小规模分散化经营状态，市场机制不健全，文化产业规模小、层次低，缺乏竞争力。现代文化产业拥有巨大的产业群，其赢利模式是通过中介机构和产业链（同心圆）的大规模复制并广泛传播，同时迅速向传统文化产业链条的两头延伸：一方面，把原创变成资源开发，将保存变成展示；另一方面创造新的知识产权。在这两方面，西藏都还刚刚起步，从资源开发、加工整合、中介营销到创造知识产权各个环节都处于很低水平。与巨大的市场空间相比，西藏的文化产品相对单一，无法满足居民多样化的需求；与外来强势文化相比，更缺乏足够的竞争力。在具体的操作中，我们的许多做法仍显得粗放，比如，在文化资源的整合上条块分割，形不成合力，在艺术品制作和销售上，工艺落后，零乱分散，销售渠道不畅等，特别是在进一步挖掘和整合文化产业方面，显得呆板、僵化等。“小”、“乱”、“散”、“差”是目前西藏文化产业现状的一个通俗概括。“小”，即规模小、功能弱，缺少有强劲持续发展力的大型文化产业；“乱”，即由于缺乏规划和行政管理，资源浪费，无序发展；“散”，即盲目性大，形不成合力，各自为政，甚至互相抵消；“差”，即产品质量不高，深度开发不够，科技含量低。企业小型分散很难形成合力，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差，无法推动大型项目和产生综合效应。文化资源开发利用上统一协调不够，存在各自为政的现象，机制不活，难以形成合力，各文化团体、文化企业的体制改革总体上仍然滞后。

5.投融资体制仍未突破投资主体单一化的框架，社会化、多元化、市场化的文化投融资渠道不够畅通，吸引外资及民间资本投入文化产业的制度体系尚未建立。由于目前西藏多数文化单位属国有性质，资金的来源主要靠政府投入和财政优惠政策，在调动民营资本和引进外资发展文化产业方面尚缺乏强有力的政策支撑，因而抑制了文化产业资本扩张。发展资金短缺是产业发展的一个突出难题。

6.文化品牌开发能力和水平较低，品牌运作能力差。目前，西藏具有国内外广泛影响的文化品牌很少，大型节庆文化活动普遍存在着缺少大产业、高起点的品牌运作，特色文化资源、节庆文化资源、旅游文化资源缺少经营性、开发性整合，缺少文化品牌的战略策划和运作，缺少具有震撼力、吸引力的品牌项目，缺乏具有轰动效应和吸引力的活动策划。文化科技投入不足，研究开发与创新能力差，文化产品与服务的原创及开发资金投入不足，无法形成可以良性循环、滚动发展的产业链。农村文化产业相对城市严重滞后，科技含量高、底蕴深厚的创新性文化产业的发展严重不足。全社会自觉参与文化产业发展的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目前，许多省区纷纷将文化产业与高科技密切结合，把市场优

势明显的网络游戏、影视、动漫制作等文化产业作为今后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相比之下，西藏文化产业尚未形成具有影响力的优势产业，特别是科技含量较高的产业更为薄弱。西藏文化研究机构不仅少，而且人才缺乏，原创能力与开发策划能力低下。原创能力是衡量文化产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标志，所以建立文化产业创新体系，提高原创能力，是西藏文化产业发展面临的一个根本性问题。

7.缺乏产业经营意识和市场经营能力。文化产业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是经营问题，从政府主管部门到企业领导管理者，对市场规律认识不足，对大胆地走向市场，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缺乏足够的思想准备和驾驭能力；一些文化单位仍习惯于“等”、“靠”、“要”，政府给多少钱就办多少事，缺乏市场开拓和产业经营的胆识与能力。

8.人力资源缺乏。人才是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生产者、传播者，是推动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创意与人才将比传统的生产要素例如劳动力和资本，更快地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眼下，西藏文化产业的发展，更需要一支规模较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文化人才队伍，才能创造出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但是，就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的总体需求来看，一是经营管理人才数量偏少、专业化程度不高；二是熟悉国际惯例和规则、擅长媒介市场运作、具有战略思维的外向型经营人才短缺；三是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开拓能力、创新能力尚不够强；四是现有队伍稳定性差，人才流失快。西藏由于历史条件、地理环境和经济比较落后等各种原因，人才一直奇缺，文化产业又是新兴产业，加之形势发展对管理和经营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造成西藏文化产业各个领域的人才都极其缺乏。

（二）文化产业发展的阻碍因素

1.宏观因素。第一，宏观管理滞后。政府部门缺乏对文化产业科学的宏观管理和调控。表现在深入调查研究不够，分析、预测、规划不够，组织、引导、开发不够。在管理体制上还存在着政企不分、政事不分、政出多门、多头管理等现象。致使文化产业管理体制混乱，未形成共同办文化的合力。第二，产业政策滞后。长期以来，管理者较多地注重文化属于社会意识形态，只重视它的社会效益，很少从经济的角度来研究文化的发展和制定相关的文化产业政策。目前，对传统文化的挖掘还限于表层，形式单一，手段陈旧，缺乏产业观念和意识，只注重文化的公益性和宣传效果，文化经常是被作为经济活动的陪衬，所谓的文化搭台、经济唱戏，就是借助文艺表演、民族风情展示来吸引、挽留企业界与商界人士，甚至只是制造一种氛围，而没有意识到传统文化本身就蕴含着巨大的商机。即使是进入产业化程序，也由于经营管理水平不高，没有深度开发市场的需求，文化资源的商品转化率很低。第三，规划滞后。全区尚无统一的具有一定法律效应的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在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上统一协调不够，缺乏对文化资源的合力开发与利用，未形成强大的规模优势。表现在文化产业化程度低，科技含量少，品种单调，规模小，作业分散，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差，影响了文化资源的整合、配置、开发和利用。第四，文化服务产业化程度低。西藏缺乏集约化的文化产业集团，缺乏现代文化策划中介机构，没有具有影响力的文化产品品牌。文化企业小、散、弱。经营实体少、规模小，文化产品发掘不深，包装简单，宣传推介不够，适合进行商业性演出的文艺作品少，精品剧（节）目少，具有本地特色的工艺美术品少，能打得响、传得开、留得住的文化知名品牌不多。从创意策划、可行性研究，到制作成品、批量生产，再到广告宣传、市场营销等，尚未形成一套体系完整的市场运作程

序。因此，不能较好地把握市场动态，制作精良的文化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

2.投融资困难。西藏文化产业的投融资服务体系远未形成，规模扩张的资本条件还不具备。文化产业的生产经营不仅要有智力投入，而且还要有必要的物质载体。是否拥有充足、宽裕的资金就成为文化产业是否具有竞争力的物质前提。西藏文化产业投资主体单一，行业限制过多，市场对人才、资金、技术、信息、项目等文化资源配置没有起基础性作用，造成文化资源大量闲置和浪费。文化产业的投入停留在依赖政府办文化的基础上。再加上西藏地域辽阔、长期封闭、文化资源分布广而散，增大了开发利用的难度。

3.商业演出业计划色彩浓厚。到2014年年底，西藏有专业艺术表演团体10个，其中自治区级歌舞团、藏剧团、话剧团3家。文化艺术团体都属于国家大包大揽的事业单位，只注重完成指令性任务，主动面向市场还不够，只注重宣传教育功能，不太重视经济效益。少儿艺术团4个，民间艺术团17个，相对固定的乡村两级业余文艺演出队（藏戏队）约500多个，歌舞娱乐场所547家。据西藏文化厅统计，全区专业艺术团体年均演出1 000余场，其中送戏下乡演出500余场。几乎没有专业艺术团体的商业演出，更没有演出收入，全区专业艺术团体经费全靠政府拨款。但歌舞娱乐场所演出相对火爆，很多专业演职人员晚上在歌舞娱乐场所打工。从整体上看，西藏演出市场仍然处于起步与培育阶段，还不够繁荣，演出不景气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演出经营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更缺乏具有时代深度和强烈艺术震撼力，反映伟大时代精神的经典之作。一是国有演出单位计划体制的色彩依然浓厚。一些演出团体只管生产，不管市场；只管投入，不管产出；计划色彩太浓，行政干预过多，市场意识淡薄，竞争能力不强。二是投入少，发展慢，技术设备落后，限制了演出单位的艺术生产能力与经营发展水平。多数演出团体缺乏资金，无力组织排演大型节目，购置先进演出器材，一些地区没有正规演出场地，现有的剧场严重陈旧老化，设施落后，又不断挤占、拆除或者改为他用，难以满足正常的演出需要。三是演出市场有待进一步规范。在一些歌舞娱乐场所，不健康的表演现象时有发生，扰乱了演出市场的正常秩序，对演出市场的健康发展产生了很大的消极影响。

4.广播电视业发展滞后。虽然西藏广电事业和产业已获得长足发展，但还存在许多不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其一，国家投巨资搞西藏广播电视事业，投资的效益最大体现在政治效益上，而较少考虑经济效益，更没有培育西藏广播电视产业。2000年，国家实施“西新工程”时相关领导做出了正确判断，西藏也停止了分期分批减少事业经费投入的做法，有力地推动了西藏广电事业的跨越式发展。但随之更加形成了只讲广播电视的工具属性，不讲其产业属性的现象。广播电视的管理宗旨是为了“不出事”，“守土有责”。其二，广播电视组织结构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目前，西藏广播电视台机构设置仍保留着事业单位的特点，对资源的配置仍以行政命令为主，资源浪费现象严重。其三，节目经营薄弱。目前，西藏广播电视经营层面上眼睛只盯着广告，而恰恰忽视了节目是广播电视业的存在之本、影响之基、发展之源。对节目生产没有进行成本管理，生产节目只是为了播出，也没有建立基本的节目评估体系。这表明节目生产还没有面向市场需求，还不能充分地满足群众的需要。这是制约广播电视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5.文化旅游业有待开发。西藏文化观光旅游方面，在以寺庙和自然风景区旅游为主

体的同时，逐步强调旅游者的参与和体验，设计出了农家乐、品尝藏式风味套餐、观光民族歌舞、传统节庆游等多种形式的民族风情游项目，从而大大丰富和拓展了文化观光旅游内容。西藏一些地方设计开发了登山、徒步、科学考察等旅游项目作为文化观光的补充，使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呈现出多元化趋势，更好地满足了不同旅游者的多样化需要。但是也应该看到，目前西藏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还很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内外旅游者的吸引力。

在西藏丰富多彩的旅游资源中，目前已被开发利用的只是较少的一部分，有相当多的优质旅游资源至今仍处于“养在深闺人未知”的状况，特别是一些很有开发价值的自然风景区还沉睡于原始状态之中。可以说，西藏旅游资源的家底还没有完全摸清。还有一些景色绝佳的旅游资源，虽然已经开发，却因为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条件跟不上而大大降低了利用程度。再有，对旅游资源的深度开发不够，本来有潜力、有资格打造成世界级旅游精品的一些景区（点），由于规划、设计水平低，管理跟不上等原因，至今还未能成为成熟的旅游产品。

6.文化娱乐业管理滞后。西藏的文化娱乐业经过多年培育、建设和发展，已初步形成多门类、多体系、多层次的格局。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西藏已经形成了一个多种娱乐形式、多种档次类型、多方投资经营的文化娱乐市场。但这一市场仍存在着许多棘手的问题需要解决。其一，行业整体形象欠佳。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些娱乐场所内容品质不高，经营活动不规范，非法经营活动屡禁不止。比如：歌舞娱乐场所的营利性陪侍、利用电子游戏机赌博、未成年人非法进入等问题成为娱乐场所的几大顽症，损害了文化娱乐业的行业形象。其二，不能迅速满足和适应消费需求。在娱乐形式不断推陈出新的过程中，消费热点急剧变换，一哄而散成为娱乐业中常见的现象。其三，结构不合理。结构上的不平衡主要是高中低档娱乐场所比例失调，装修豪华、设施高档的娱乐场所和规模偏小、经营不力的俗称“散、滥、小、差”的娱乐场所数量偏多。此外，政府管理还比较滞后，管理水平需要不断提高。

7.图书报刊业规模狭小。据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统计，到2013年，西藏有4家出版社，23种报纸，34种公开期刊，37家现代印刷企业，18家传统的木刻印经点，200多家国有新华书店和个体书店，新闻出版从业人员4 600余人。西藏新闻出版行业年产值达2.5亿元。其中，印刷业5 000多万元，图书销售总码洋8 000多万元。西藏报刊业虽有一定的经营收入，但从整体上看还是以政府拨款为生存之道。一直以来，西藏的图书报刊业是被为“事业”来看待的，拥有图书报刊出版权的单位都是国家事业单位，其经营原则也是以社会效益为主。由于西藏经济落后，人口总量少且文盲率较高，在一定时期内很难形成较大的图书报刊市场。现在，西藏除个别县外，几乎没有专门的书店或者图书销售点。《西藏日报》发行还需要靠强有力的行政命令才能解决，即便是这样，其发行量也是一直徘徊不前。

8.城镇居民用于卫生文化教育娱乐及服务消费的支出占居民消费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但不稳定。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西藏经济社会得到了较快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社会事业也得到了长足发展，城镇居民用于卫生文化教育娱乐及服务消费的支出占居民消费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但比例小且

不稳定。

第三节　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的战略及措施

一、发展西藏文化产业的积极意义

（一）满足西藏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发展西藏的文化产业，首先是为了满足西藏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提高群众文化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闲暇时间的增多，人们的精神需求迅速增长，消费结构也由生存性消费为主逐步向享受性消费转变，对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将越来越大，要求将越来越高。随着反映人们生活水平的恩格尔系数逐渐降低，人们用于文化教育娱乐的消费支出也会越来越多，人们对文化消费的多元化和多样性取向，必然要求扩大文化消费市场，提升文化消费档次，仅仅依靠过去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已难以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无法充分满足人们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可以说，社会的发展变化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和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是促进西藏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短缺经济时代已结束，人们生活的要求和内涵逐步发生了变化。为进一步扩大内需，积极实施消费升级战略，促进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就必须重视发展以文化产业为主要内容的第三产业，使其真正成为最具活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是维护西藏社会稳定的内在需要

在西方反华势力借所谓“西藏问题”对中国实施“西化”、“分化”即思想文化渗透斗争中，发展文化产业是保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保障国家文化安全，抵御反动腐朽文化渗透，打击十四世达赖分裂集团的干扰破坏，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的内在要求。

（四）是保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提高文化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21世纪国与国之间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文化力”的竞争。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不仅需要有物质实力的大幅度提升，更需要文化实力的提高和影响力，需要民族精神的弘扬和培育。随着中国经济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大量国际文化资本、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迅速进入国内，使国际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文化力”的竞争，文化的竞争反映着意识形态的对抗，必然给弱势文化带来严峻挑战甚至危机。所以，我们必须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重视文化产业的发展，积极引导文化产业进入国际市场参与竞争并赢得竞争，充分利用我们民族文化的优势。

二、发展战略

西藏文化产业的发展战略，可以从以下几个层面进行理解和操作。

（一）文化创新战略

创新是文化的本质特征。实施文化创新战略，就是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吸收人类一切有益的文明成果，推动文化思想和观念、内容和形式、体制和机制、方式和方法的创新，促进西藏文化艺术的繁荣和发展。

（二）公共文化服务提升战略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升战略，就是要把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维护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通过加大投入，建立和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尤其是加快农牧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提升使用效率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文化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三）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战略

实施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战略，充分认识发展文化产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战略意义，强化政府对文化产业的政策引导和宏观调控，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放宽市场准入，积极培育市场主体，调整文化产业结构。鼓励和支持民族文化产业的发展，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多出具有民族特点和时代气息的文化精品，不断增强西藏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四）西藏文化走出去战略

创新对外文化工作和对外文化贸易的体制与机制，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大力推进对外文化交流与对外文化贸易，大力促进涉外文化合作，积极培育涉外文化企业，支持文化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着力打造西藏文化特色品牌，充分发挥文化在对外交流中的重要作用。

（五）人才兴文战略

人才资源是文化发展的第一资源。实施人才兴文战略，就是要把人才作为繁荣西藏文化事业、产业的根本，在全区文化系统着力培养和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有效机制，努力造就一支素质高、结构合理的文化艺术人才队伍。

目前，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人均 GDP（2015 年超过 5 000 美元）表明，该区域已经进入文化需求增长时期。因此，西藏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产业的直接定位和具体目的就是、也只能是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同落后的社会精神文化生产之间的矛盾。

三、发展目标

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的目标，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定位。

（一）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体制创新

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产业单位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和业务为纽带，运用联合、重组、兼并等方式，整合优势文化资源。支持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投资和经营，打破地区、部门、行业和所有制界限，不断拓宽经营范围，调整经营结构，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引导文

化产业由粗放型转向集约型发展。

（二）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资本进入文化产业

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等方式进入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艺术教育与培训、演出中介、旅游文化服务、文化娱乐业、艺术品经营业、音像制品分销等产业领域，使非公有制在市场准入、土地使用、信贷、税收等各方面享有与国有经济相同的待遇。

（三）进一步培育市场主体，增强微观活力

从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入手，培育一批充满生机活力，拥有自主创新能力、知名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企业与企业集团。发展一批具有规模和品牌效应的文化市场经营主体。培育一批信誉好、实力强的互联网服务连锁经营单位，培育几家跨地区、跨行业的演出公司。发展一批具有行业特色、民族特色、地方特色的大型娱乐场所。鼓励应用高新技术改进娱乐方式，引进、开发新的娱乐形式，不断丰富娱乐品种，推出新的娱乐热点，培育一批有影响、内容健康的娱乐项目。成立文化物业公司，对社会开展礼仪、庆典、化妆等方面的服务。鼓励支持中小文化企业的发展。

（四）发展文化旅游业

依托西藏特有的人文资源，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业。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以各种方式参与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充分发挥节日文化作用，以雪顿节、雅隆艺术节、珠峰文化节、那曲赛马艺术节等各种民间传统文化节庆活动为载体，充分展示独具西藏特色的文化艺术和民族风情。努力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文化旅游品牌，推动旅游和文化事业的发展，使西藏成为全国重点文化旅游省份。

（五）壮大文艺演出业

文艺演出业的成败，关键是演出质量，而演出质量的高低则完全由市场来决定，而市场的主体是人民群众。所以，文艺演出一定要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市场，以市场来带动文艺演出的快速发展，以市场来促进文艺创作的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提高。演出业的市场操作应该立足西藏，面向国内外大市场，同大企业合作，同兄弟省政府合作，采用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办法，国家、集体、个人齐动员，把精品创作和演出市场较好地结合起来，把深化改革同调整结构和促进发展结合起来，全面激活艺术生产力。目前，已涌现出拉萨娘热民族风情园、喜马拉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一大批龙头文化企业，要在此基础上，努力打造体现民族特色、高质量、产业化的西藏文艺演出业。

（六）保护和发展工艺美术品产业及会展业

加强民族传统特色艺术品、旅游纪念品的研制和开发，注重推出西藏民族艺术精品。实行研究、开发、创作、生产、销售全过程的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培育和规范艺术品、纪念品、文化用品市场，发展艺术品经营和拍卖中介机构。发展会展业，有计划地在区内外举办民俗、服饰、书画、摄影、美术、工艺美术品等各种艺术展览、展销活动。

（七）积极培育和发展艺术培训业

鼓励专业艺术院校开展有偿艺术培训，鼓励、支持艺术表演团体等单位和社会力量以各种形式开办各类艺术教育培训，逐步建立艺术培训体系。重点扶持和大力加强业余文艺骨干知识培训和青少年校外艺术教育培训。严格规范非公有制艺术培训市场，加强对

场馆设施条件以及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审查，制定艺术培训管理办法，建立和规范各类艺术资格等级考试制度。

（八）推进音像业规模化发展

鼓励音像业利用高新技术手段进行生产经营。加强对零售、出租店的治理，改变零售和出租店过多过小等状况，大力发展音像市场连锁经营网络。利用音像技术，传播西藏文化产品和增加文化产品在市场上的份额。规范音像制品业行业自律行为，健全音像制品违法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市场管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和合法经营活动。

（九）积极发展影视业

随着影视传媒业的迅猛发展和民族文化资源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大，民族、区域特色影视产品将成为西藏文化产业的支柱产业和主打项目之一。西藏自治区话剧团影视拍摄基地建成后，应当充分利用话剧团的人才资源，大力开发特色文化资源，通过与国内外媒体联合、独立制作等途径，大力发展西藏影视制作生产业，努力推出既反映时代主旋律，又有浓郁地方民族色彩的影视产品。

四、发展途径

（一）坚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新时期西藏工作指导思想，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大力推进和谐文化建设，促进西藏文化产业全面协调又好又快的发展。要从西藏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特殊性要求出发，始终坚持把文化产业的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通过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等载体和途径，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凝聚群众力量，为建设小康西藏、平安西藏、和谐西藏、生态西藏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同时，我们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勇于创新的精神，从提高综合实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角度，在坚持文化产业社会效益的前提下，注重文化产业的经济效益。要深刻认识到，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与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与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是有机的统一，是时代要求的集中体现；努力发展西藏的文化产业，同努力发展西藏的先进生产力一样，都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任务，因此，应当按照发展是解决西藏所有问题基础的思想，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快速地发展。

（二）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提高对文化产品市场化的认识

长期以来，计划经济思想一直主导着西藏文化的发展，一些文化部门只有文化事业的概念，没有文化产业的概念，过于强调文化作为思想教育手段和国家意识形态的属性，忽视乃至排斥文化产业在发展现代经济和发展现代文化中的重要作用。一些文化创造单位和个人在精神产品生产中，缺乏对市场规律的认识，往往对经济效益关注不足，一些好的文艺作品虽然屡次获全国大奖，社会效益显著，但却没有创造出理想的经济效益。因此，发展文化产业，首先要提高对文化市场化的认识。一是要转变对文化产品的属性的认识，要从承认单一的精神产品属性转变为承认其商品属性，从强调单一的意识形态功能转变为强调意识形态功能和经济功能相结合，从强调单一的社会效

益变为强调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二是要转变文化单纯是福利事业和公共事业的观点，树立文化产业观，把文化作为资本和产业去经营，使文化产品真正进入市场。因为在社会市场化程度愈益提高的今天，文化产品如果不进入市场，它的社会效益终将是一句空话。

例如，在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的关系上，要走出二元对立的思维误区。如前所述，过去我们过分强调文化经营单位的事业性质及其公益性，而忽略了文化的产业性质，给文化产业发展带来思想障碍。后来的"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双重定位，也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矛盾，完全做到规范的企业化管理和运作确实困难。当然也不能一提文化产业就是文化的完全市场化，完全取消其意识形态功能。又如在文化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上，要走出绝对对立的误区，坚持两者的有机结合。再如在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的关系上，要走出"自然论"误区，不能以为西藏文化资源丰富，文化产业就必然发达。还如在文化消费与文化意识的关系上，要大力宣传、培育国民的文化意识，克服重物质消费、轻文化消费，满足于一般生存、忽视文化情操等种种认识误区和惯性思维。

文化产业是文化资源有偿开发利用的一种方式。因此，要大力发展区域文化产业，就必须对西藏的文化资源状况以及开发利用的环境进行认真分析。认真进行调研、评估，做到心中有数。在权衡利弊的基础上确定西藏各部门文化产业的切入点、突破口，切实拿出适合西藏实际、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的文化产业发展措施。

（三）深化改革，健全机制，不断创新

发展西藏文化产业，既要遵循文化艺术发展的自身规律，又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规律，增强自觉性，减少盲目性。文化体制和机制的改革创新，是发展文化产业、提高文化竞争力的根本。近年来文化体制和机制已经进行了一些改革，但相对于经济体制和机制的改革而言明显滞后。为此，首先要实现政府从"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通过"服务、咨询、监督、协调"等方式把文化市场的管理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各级政府要把文化产业发展纳入规划范畴，及时发布产业政策、动态、市场供求信息，努力打造文化产品和项目的交易平台，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其次，要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融资体制，拓宽融资渠道。要改变主要依靠财政投入等弊端，积极运用投资控股、金融信贷、资本市场融资等手段，动员文化产业基金组织、文化投资公司和资本市场融资等多元投资主体，尤其是民间资本的参与。最后，要遵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积极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的企业化改造。建立文化单位注册登记制度，合理划分文化单位的类型与功能，实行分类指导。对于公益性单位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于竞争性单位要更多地运用市场机制。

2009年7月国务院通过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和2008年下发的《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要求，按照文化自身发展规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切实加大改革力度，努力推进文化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的创新。例如，演出业要以国有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为契机，以积极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文艺演出业为突破，改制组建公有、非公有、股份制等艺术表演经营组织，形成各种经营组织并存的竞争格局，使舞台艺术的组织形式成为签约制、演出经纪人制、演出季制、保留剧目制、剧目制作人制等，使自治区级艺术表演团体成为符合市

场竞争的组织形式。按照文化产业发展的需要，本着生产要素合理配置和创新的原则，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将文化资源与其他生产资源进行整合重组，优化配置，使文化行业的人、财、物等各种资源得到充分挖掘和有效的利用。

（四）完善文化政策，加强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与引导

近年来，国家和西藏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支持和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国家层面的文化政策有：《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化产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等；西藏自治区按照国家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文化政策有：《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决定》，《关于发展我区文化产业的若干意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实施意见》等。对于这些政策，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同时在用足用好现有政策的前提下，建议自治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从实际情况出发，参考兄弟省区市经验，对文化产业政策不断地进行修订和完善，逐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使之更加优惠。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要制定财政信贷、价格税收、社会保障、房产土地、工商管理、干部人事等方面的政策，加快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二是要降低文化市场准入门槛，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资本进入文化产业，使非公有制在市场准入、土地使用、信贷税收等方面有与国有单位相同的待遇。三是要整合优势文化资源，提高集约化经营。文化主管部门要不断地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体制创新，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产业单位，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和业务为纽带，运用联合、重组、兼并等方式，整合优势文化资源，并支持文化产业跨地区、跨行业投资经营，打破地区、部门、行业和所有制界限，不断拓宽经营范围，调整经营结构，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引导文化产业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我们认为，目前西藏发展文化产业的主要工作是重点培养几条主要的文化产业链如报业链、影视链、图书音像链、出版链、文化娱乐链、文化旅游链等，努力把拉萨、泽当、日喀则、八一、那曲等地建成区域性文化中心城镇。加快发展新闻出版业、广播电视业、文化娱乐业、体育竞技业等几大产业，尽快组建和培植壮大西藏广播电视集团、西藏出版集团、西藏报业集团等文化企业，在各地市高水平建设一批标志性文化基础设施，开发形成一批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力争到“十三五”末使西藏文化产业达到全国中等水平，使文化产业真正成为西藏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五）找准战略定位，把文化产业作为新的支柱产业进行精心培育

从目前市场情况看，由于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影响，西藏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从艺术水平、科技含量、产品质量、生产规模、生产成本等方面来看都还缺少明显的比较优势与核心竞争力。所以，必须扬长避短，积极挖掘民族文化优势，努力打造西藏区域特色文化品牌和顶级文化产品，以创新文化产品为核心循序渐进地占领本地文化市场，同时逐步扩大西藏文化产品的美誉度、影响力、辐射力，以便赢得更大更广阔的外部市场和发展空间。

1.加大文化产业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应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吸收业外资金和社会资金创办文化产业，支持国有非文化企业兴办文化项目，吸收股份制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企业的经营管理，形成文化产业的多元投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为文化产业的迅速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2.进一步健全完善文化经济政策，降低门槛，放宽市场准入，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区

内外文化资本，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进入西藏文化产业领域，为各类文化企业的发展壮大创造条件，努力将社会闲置资本吸引到文化产业中来，积极培育发展文化经营实体，加强市场对文化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市场经营体系。优化产业结构，增强西藏文化的实力和竞争力，尤其是要在旅游景区景点比较集中的地方，着力发展一批适应旅游业发展需要的民族民间文艺演出队伍，切实加大西藏旅游的文化含量，支持文化旅游业的发展。

3.建立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加强对文化产业项目研发、启动的扶持。争取每年财政安排较为充足的文化产业项目研发和启动资金，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引导社会投资方向。力争努力健全完善政府投入与社会投入相结合、内资与外资相结合、多渠道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投融资机制，切实加大文化产业的投入。

4.积极推进西藏文化产品的研发，加强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努力打造有较高文化品位，地方特色鲜明的文化产品和独具民族地域特色的优势文化品牌。集中打造一批集现代声、光、音乐等科技手段与民族服饰、民族舞蹈和精美表演为一体的舞台艺术精品，开发一批具有西藏地方特色，有较高文化品位的民族手工艺品及旅游纪念品；推出一批以展示西藏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精粹、高原自然风光、藏民族民俗风情、服饰文化及工艺美术品为主的展览，以不断扩大西藏文化的影响力、辐射力，为西藏文化产业发展赢得更大更广阔的市场和发展空间。

5.以数字化、信息化带动文化产业的跨越式发展。我们要借助数字技术，推动文化产品的生产方式不断改进，科技含量不断增加，经济效益和附加值不断提升。

6.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改革完善政府举办文化艺术节庆活动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和市场运作相结合，以办好每年“五一”、“十一”旅游黄金周等文化艺术活动为契机，以各地市民间传统文化艺术节庆活动为基础，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和广泛社会影响的文化艺术活动品牌。充分利用拉萨雪顿节、日喀则珠峰文化艺术节、山南雅砻文化艺术节、林芝大峡谷旅游文化节、昌都康巴艺术节、那曲恰青赛马艺术节、阿里象雄艺术节等区域性特色艺术节以及各个旅游黄金周等有利时机，集中推出大批具有各地本土特色的民族文化艺术产品和服务，不断扩充其文化内涵，提升其文化品位，扩大其影响力，使其成为中外游客体验、享受藏民族文化的重要平台，打造西藏文化旅游的重要品牌。

7.加强对文物景点的管理。各文物景点，尤其是拉萨、日喀则、山南、林芝等地市旅游干线上的重要文物景点，要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进一步健全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和安全防范工作应急预案，积极整治、优化、美化环境，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管理，努力提高接待服务能力，满足旅游业发展的需要。

（六）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的发展理念

1.积极实施西藏文化产业引进来与走出去战略。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文化发展全局，坚持以发展繁荣为第一要务，坚持“以人为本”，抓住西藏文化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突出重点建设，统筹兼顾西藏文化的普遍发展和城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普遍需要，注重推进农牧区文化与城镇社区文化、专业文艺与群众文化、文化软件建设与硬件建设、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的同步协调可持续发展。在此基础上，要遵循经济发展规律，引入现

代企业运行机制，形成符合文化产业发展规律，以及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管理机制、投资机制和运行机制，整合本地的文化资源，利用本地的文化品牌优势，加快实施西藏文化产业引进来与走出去战略，逐步放宽文化产品的出口审批权，积极开展国际文化代理和中介服务，鼓励区内文化企业与国内甚至国外文化企业的兼并收购或非股权联系的战略联盟（例如江、浙、沪的“国际会展经济”兴起，尤其是上海为配合“世博”而与国际合作建成的非常壮观的会展产业带）；在国内外重要城市树立带有西藏民族文化标志性的景观（标志性场馆、餐饮、服饰），为西藏民族特色文化走出去积极创造条件。

2.突出民族特色，努力提升西藏文化产业的竞争力。在国内外竞争的舞台上，什么是文化产业的独特优势或核心竞争力？不是资金，不是技术，而是鲜明的民族特色，这是西藏文化产业壮大与走出去的根本，是西藏文化产业的国内外市场价值所在。我国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民族省区的经验值得学习和借鉴；与西藏相邻的国家——印度，在发展文化产业方面的经验也是值得学习的。近些年来，印度电影年产量居世界之首，达到600～800部；全印度拥有近100家电影制片厂、1.3万家电影院、500多种电影杂志、30多万电影从业人员，电影业已经成为印度的支柱产业。印度电影的骄人业绩得益于其载歌载舞的民族特色，这使它不仅稳固地占据了国内市场，而且深得世界各国人民的喜爱。可见，民族特色文化内涵是民族文化产业的生命。西藏有丰富的民族民间特色文化资源，如何使这些资源优势变成产业优势，是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课题。所以，西藏文化产业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一定要扬长避短，发挥民族文化优势，努力打造藏民族特色文化品牌和优势拳头产品，以特取胜，用品牌的力量提升西藏文化的影响力、辐射力。

（七）增加旅游产业的文化含量，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

旅游的核心内涵是文化意蕴，不同地域文化和不同的文化含量构成了不同的旅游特色。旅游消费实质上是一种文化消费，文化含量决定着旅游的生命力。旅游景点的文化积淀越深厚，文化内涵越丰富，旅游商品和旅游服务的文化含量越高、文化附加值越大，文化个性和文化特色越明显，就越能吸引游客。比如，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俗旅游和文化景点。旅游业是西藏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西藏文化产业化的关键领域。在西藏确定的优先发展的六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中，最能体现和发挥西藏文化资源特点和优势的是旅游业。比如西藏的雪顿节、雅砻艺术节、羌塘赛马节、珠峰文化节等，对游客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今后应当以旅游产业发展为龙头，加大旅游中的文化含量，形成二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八）扶优扶强，培育龙头文化企业，加强文化产业基地建设

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政策，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批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文化企业、企业集团和中介公司，做大做强商业演出、民族工艺品开发等基础文化产业。根据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和文化产品市场前景，对那些具备较好发展前景，对当地经济发展和农牧民增收致富带动作用强的文化企业，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积极培育和发展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和经济效益高的龙头文化企业和文化企业集团。依托西藏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在国家的支持下，努力建成西藏话剧影视制作基地、藏戏艺术中心、艺术创作培训基地、民族民间工艺品研发制作等文化产业研发基地。同时建设一批艺术展演中心、民俗文化表演展示园区、民俗村、民族文化特色演出场所等文化

旅游设施。具体的建议如下：第一，将自治区群众艺术馆歌舞厅改造成为旅游定点演出场所。第二，在游客相对集中的罗布林卡设立露天旅游演出舞台。第三，自治区藏戏艺术中心建成后，根据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开设藏戏演艺中心，为爱好戏剧的中外游客表演原生态民间藏戏，举办八大藏戏展演等。第四，建议在日喀则、山南、林芝等游客留宿相对集中的地区，参照拉萨的做法，也设立相应的旅游定点演出场所，为游客演出带有本地民族特色文艺节目。第五，在重要旅游干线途中，利用当地的民间演出团队，设立旅游定点演出场所。第六，将现有自治区艺术研究所原址改造成为西藏原生态演艺餐饮艺术表演基地，开辟西藏原生态演艺餐饮艺术表演场所。

（九）适应文化产业转型提升趋势，积极发展新的文化业态

推进设计业、广告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表演艺术、博物馆、艺术品和古董、会展业、网络服务、咨询策划与中介代理等创意产业，并拉动相关服务业和其他产业的发展，增加大众化、娱乐性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扩大群众文化消费，开拓新的文化市场。这是实现文化创新的一个新的途径，也是当前世界创意经济兴起的一个显著特征。

（十）加强市场监管，进一步净化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环境

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必须要有良好的经营环境。为此，要逐步建立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业依法运营的文化市场运作新模式，建立健全文化经营行业协会，积极开展行业维权、行业自律，促进企业的依法经营，进一步健全完善西藏文化市场法规体系和行政执法体系。切实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文化市场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严厉打击境外敌对势力，特别是达赖集团利用文化市场进行的各种文化渗透和破坏；依法打击有害文化产品与非法经营活动，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

（十一）加大文化产业人才培训和引进力度，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文化产业的经济效益是通过开发利用各种文化资源创造的文化附加值来体现的。文化产业能否有大的发展、能否提供高水准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关键在于能否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要加快文化产业人才培养步伐，制定专门培训计划，大力培养文化创意、经营等人才。要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技术要素等参与分配的新路径，营造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要逐渐健全符合文化产业特点的资本市场、技术市场、知识产权市场和人才市场。

大力实施人才战略，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由舞蹈家杨丽萍编排并领衔主演的《云南映象》在演出市场上获得了巨大成功，在国内外反响热烈，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近些年，文艺演出、影视制作、动漫、网络等文化产业领域，均涌现出一大批像杨丽萍这样的出色人才，他们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做出了很大贡献。他们的成绩充分表明，文化产业要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就必须加大文化领域各类人才的培养力度。文化产业越来越成为高新技术与文化密切关联的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能力结构要求越来越高，人才资源的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人力资本在文化产业领域内的流动将不断加快。要有计划、有重点地选派那些具有市场经济意识和专业知识，懂经营、会管理的人员到文化产业形成规模的省区或国外进行学习培养，提高他们的产业意识和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办事的能力，西藏高等院校也要积极调整专业结构，着力培养文化创意、动漫、网络等新兴技术人才和生产销售人才，尤其是策划、经营管理人才。对

创业的优秀文化经营人才，可在户籍、住房、职称、待遇、家属安置等方面给予政策上的优惠。总之，要千方百计，想尽办法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

大力实施人才战略，努力壮大专业化的文化产品创作队伍。文化产品与其他产品一样，其市场价值取决于产品的质量。例如世界动画产业已经是文化产业份额中的佼佼者。但我国动画产业却十分落后，西藏更是一片空白。相比之下，政策的调整和体制、机制的转换，往往可以在不太长的时间内，而专业人才的培养则不是短期内就可以见效的。因此，在发展文化产业的问题上，从政府到企业都应该确立并大力实施人才战略，把培养和延揽人才作为一项基础性工程抓实抓好。

（十二）强化对文化产业发展的管理和服务

要健全文化产业统计体系，进一步明确文化产业的内涵界定和分类标准，建立健全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要加强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保护，形成贯穿于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流通和消费全过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要鼓励文化企业申请、注册相关专利，严厉打击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为文化产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要建立有利于文化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保障体系和制度安排，切实推动西藏文化产业的大发展、大繁荣。

西藏是个具有很大特殊性的地区，面积大、人口少、市场小、易饱和，文化市场发育不成熟，运行成本高，很难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经营。因此，西藏发展文化产业决不能盲目地随波逐流，照搬照套内地的做法，而应立足西藏实际，注重扬长避短，充分发挥我们的优势，形成自己的特色。要有特殊的政策，特殊的办法，尤其要注重促进西藏文化资源、政策优势与内地人才、资金、市场等优势的有机结合，通过强强联合，共同打造西藏文化产业品牌。在这方面，西藏文化部门近年来已进行了不少有益的尝试，也取得了一些明显的成效。比如西藏与内地单位联合拍摄的《西藏风云》、《文成公主》、《拉萨往事》等电视连续剧和与内地企业联合创作推出的大型乐舞《珠穆朗玛》等节目，进行了新的尝试与探索，不仅有效地宣传和介绍了西藏，使我们节目的艺术水平和适应市场的能力明显提高，而且使我们节目的市场占有率、经济效益也明显提高。当下西藏文化产业正处在启动探索阶段，积极整合外部资源，利用外力，借鸡下蛋，借梯上楼，借船出海，对我们来讲更是非常必要和十分有益的。

目前，西藏正处在全面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面对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西藏文化产业发展只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突破口，全面实施创新战略，注重扬长避短，发挥自身的优势，形成自己的特色，走符合西藏实际的文化产业发展路子，就一定能结出累累硕果。

第九章　西藏的边境贸易

西藏地处中国的西南边疆，与南亚诸多国家和地区接壤，约有4 000千米的边境线，为发展与邻国的边境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创造了优越的条件。

追根究源，西藏的边境贸易有着悠久的历史。在长达一千多年的边境贸易活动过程中，西藏与相邻国家和地区在相互接壤的边境地带形成了众多的贸易场所（或称为贸易点），不仅方便了边民之间的互通有无，而且也增进了边民间及中国与相邻国家的友谊及相互信任。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代后，随着国家对外经贸政策的调整和对外开放战略的实施，西藏边境贸易经济（以下简称边贸经济）的规模、发展速度与形式等，都有了新的发展与变化，成为西藏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以后，西藏抓住我国进入新常态和积极推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历史机遇，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用全新的思维理念和系统化的理论，将边贸经济放在西藏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位置上进行谋划，这已成为西藏各级政府及各阶层的共识。就西藏边贸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来讲，近期应以中尼为优先，以中印为重要目标，以中不为潜在次级目标，中远期应以孟加拉、缅甸、斯里兰卡等南亚、东南亚诸国为重要补充或潜在目标。在方法和手段上，应吸取和借鉴历史上的成功经验和兄弟省区市的好做法，并积极启用近几十年国际上通行的一些方式和惯例，积极推动由中国、尼泊尔、印度、不丹四国构成的经济走廊（简称“中尼印不经济走廊”）尽快实施，着力开拓“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西藏与南亚边境贸易及旅游文化合作交流的新局面。

第一节　积极发展西藏边贸经济的客观依据

一、有关边境贸易经济理论的简要阐释

（一）边境贸易的概念

所谓的边境贸易，通常是指毗邻的两个国家在相互接壤的边境地区内边民或企业等，利用便利的地理条件，通过各自的口岸，本着互通有无、平等互利、相互合作的原则，与邻国边境地区的边民或企业之间进行的一切有货币媒介和无货币媒介的商品交换。一般而言，边境贸易又可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前者仅指解决该边境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地方性经济联系；后者是指包括国家间边境地区进行的全部经济联系。目前，我国对外贸易有边民互市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两种形式。1996年1月3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边民互市贸易是这样界定的：（1）边民互市贸易系指边境地区边民在边境线20千米以内、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

额或数量范围内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边民互市贸易由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统一制定管理办法，由各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2008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边境地区经济贸易发展问题的批复》(国函【2008】92 号)，规定从 11 月 1 日起将边民互市进口的生活用品免税额度提高到每日人民币 8 000 元。(2)边境小额贸易系指沿陆地边境线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边境县(旗)、边境城市辖区内(以下简称边境地区)经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边境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其他贸易机构之间的贸易活动。边境地区已开展的除边民互市贸易以外的其他各类边境贸易形式，均统一纳入边境小额贸易管理，执行边境小额贸易的有关政策。

(二)边境贸易的形式

经过人类数千年在各民族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交往，到今天全球经济日趋一体化的新时代，边境贸易也从最初的原始简单形式，发展成为形式多样、功能强大的现代经济形式。具体来讲，全世界的边境贸易总归有如下五种形式：①

第一，按地理毗连形式的差异，可分为陆地边境贸易、江河边境贸易及沿海边境贸易。

第二，按交易者身份不同，可分为三种不同性质的边境贸易：(1)私人型边境贸易，常见的有边民互市贸易，即两国边境毗连地区的公民在边境指定地点的自由市场上所进行的自由交换；(2)法人型边境贸易，即以边境地区的企业及民间团体为交易主体的贸易；(3)政府机构型边境贸易，即以政府及其机构为主要交易主体的边境贸易。当然，在现实的边境贸易活动中，以上三种贸易形式还会相互交叉。

第三，按交易合同的长短，边境贸易可分为：(1)单次性边境贸易，即双方交易一次合同即告结束；(2)短期性边境贸易，即合同有效期大多以一年为限，一年之内可以进行若干次交易；(3)长期性边境贸易，即合同有效期一般在五年以上，此种形式主要是为了贸易双方的交易行为更有计划性和稳定性。

第四，按清算方式的不同，边境贸易则可区分为易货贸易型、现汇贸易型和直接投资型三种。

第五，仿效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形式的边境贸易。这主要是指一些国家在边境地区专门划出一块享受进出口自由、减免税收、利润可自由转移或汇出等优惠政策的区域，建成单纯贸易型自由边境区域，把边境贸易要素同旅游、宾馆、金融等第三产业要素以及加工业、建筑业等生产领域要素结合起来的综合型自由边境区，其主要目的就是利用邻国在某些经济方面的优势，以促进本国落后边境地区工业发展及经济繁荣，进而扩大出口竞争能力，提高创汇水平。

(三)边境贸易的范围

1.地理范围

传统的边境贸易理论，将边境贸易的地区范围仅框限在边境地区各 15 千米以内。在改革开放前，我国有些边疆省、自治区甚至将这一地理范围划在 5 千米以内。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在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国家沿边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各沿边省、自

① 张培田：《边境贸易经营指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年 1 月版，第 3～4 页。

治区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将原先的边境贸易地带都向腹地进行推移至边境线的20千米甚至30千米以内。

2.主体范围及内容范围

从国别制度方面讲，有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边境贸易和与社会主义国家的边境贸易；从贸易主体方面讲，有边境民间贸易和边境政府之间的贸易；从贸易内容方面讲，有生活资料的边境贸易和生产资料的边境贸易等等。

二、积极发展西藏边贸经济的客观依据

（一）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为发展西藏边贸经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西藏地处中国的西南边疆，其南部和西南部分别与东南亚和南亚的缅甸、印度、不丹、尼泊尔及克什米尔等国家及地区接壤，中国的国境线长达约4 000千米。在全西藏的7个地市中，除那曲地区和拉萨市外，其他5个地区的21个县、203个乡镇、770个村均分布在边境线上，边境地区总面积达34.35万平方千米，人口近50万人，约占全西藏总人口的1/6。边境线上有对外通道312条，其中常年性通道44条，季节性通道268条，其中分布在中尼边境184条、中印边境93条、中不边境18条、中缅边境5条、克什米尔地区12条。

由于与众多国家、地区接壤，通行道路多，所以，历史上在西藏与相邻国家、地区的各通道边境线上就自然形成了许多边民间的自由交易市场。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后，根据历史传统、边民的生产与生活需要及中国与邻国外交关系等情况，先后在西藏边境地区约4 000千米的地带开设了5个国家口岸——樟木口岸、普兰口岸、吉隆口岸、日屋口岸、亚东口岸，其中前三个口岸为国家一类陆路通商口岸，日屋口岸、亚东口岸为国家二类陆路通商口岸，亚东口岸目前处于待恢复开放阶段。樟木、吉隆、日屋三个口岸面向尼泊尔；普兰口岸兼容中印、中尼边境贸易；亚东口岸在历史上兼顾中印、中不边境贸易。

樟木口岸位于西藏日喀则市聂拉木县樟木镇，1956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一类陆路通商口岸，1962年正式对外开放，原称聂拉木口岸，1966年更名为樟木口岸。樟木口岸距离拉萨700多公里，距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不足100公里，是中尼两国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主要通道，承担着90%以上的中尼贸易量。2015年4月25日地震前，樟木口岸是西藏最大的对外通商及对第三国人员开放的口岸，也是口岸使用率最高、联检机构最健全的口岸，全西藏超过60%的进出口贸易都是通过樟木口岸实现的。2014年，樟木口岸进出口人员达到177 159人次，进出口交通运输工具22 166车次，进出口货物14.11万吨，货物总值20.67亿美元。

普兰口岸为国家一类口岸，位于西藏阿里地区普兰县，兼容中尼、中印边境贸易，1954年正式对外开放，1962年，中印边境形势恶化后对印贸易中断，但对尼贸易和人员往来从未间断。1992年7月，中印两国政府重新换文，宣告中国普兰与印度贡吉相互开放，两国间的边境贸易又正式恢复开放。截至2015年年底，由于在该口岸中印、中尼之间不通公路，尚未建立正规的联检作业区，基础设施陈旧不配套，所以，普兰口岸主要以边民互市贸易为主。2014年普兰口岸实现进出口贸易额3 664万元人民币，货物量2 200吨，货运车辆868辆(次)，出入境人数为24 589人次(含边民)，来口岸固定经商的外商达到339家，

其中印度商户 20 家，尼泊尔商户 319 家，从业人员 1 025 人。

吉隆口岸位于日喀则市吉隆县吉隆镇境内，喜马拉雅山中段南麓吉隆藏布下游河谷，与樟木口岸隔山为邻，属于国家一类口岸。吉隆口岸在西藏历史上属于对尼泊尔的最大的陆路通商口岸，素有“商道”、“官道”、“战道”之称，有过悠久的对外贸易历史。吉隆口岸距离拉萨 700 多公里，距离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约 130 千米，是中尼边境贸易的主要通道。吉隆口岸 1961 年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曾经设有海关、商检等部门，1972 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二类陆路口岸，1978 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一类陆路口岸，后因樟木口岸的繁荣，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吉隆口岸开始萎缩，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相继撤出。吉隆口岸交易除以物易物外，多以尼币和人民币作为支付手段。由于喜马拉雅山口每年大雪封山 3 个月，吉隆口岸属于季节性边贸市场。由于口岸基础设施薄弱，口岸功能弱化，边境贸易仅限于日常生活用品，出口货物主要是活羊、糖类、服装、酒类、大米、面粉、食用油等，进口货物主要是虫草等药材及辣椒、香料、金银首饰、民族手工艺品等。“十二五”期间，国家和西藏重新对该口岸进行定位，提升了它的重要地位，尤其是 2015 年“4·25”尼泊尔大地震以后，该口岸因多重优势将会成为西藏与尼泊尔甚至是“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通往南亚的重要通道。目前，吉隆口岸逐渐加强基础工作建设，边境贸易也日趋活跃。一是成立了吉隆口岸管委会，建立健全了口岸建设和发展的协调、管理和服务机制。二是启动了热索一线检查检验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工作。三是组织制定了吉隆口岸扩大开放区域的方案，已经报自治区审批。四是积极开展对尼交往工作，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的发展政策，为商户提供补贴，鼓励尼方商户入驻吉隆镇经商，引导吉隆镇商户入驻尼泊尔夏如镇经商。五是坚定不移地实施“边贸兴县”战略，积极打造“两点一片”（夏村达当、贡当边贸点和热索片区）的边贸网络格局，提高边贸互市的效益，增强了吉隆口岸开放的人气，使民间贸易逐步向规模化发展。在此背景下，吉隆口岸的货运量也逐年升高。2000—2007 年，年货运量不足 300 吨；2007—2009 年，年货运量约为 500 吨；2009—2011 年，年均货运量达到 1 800 吨，其中沙拉公路建设建材约 1 000 吨，边贸货运量约为 800 吨。2013 年，吉隆县实现边贸经济总额达到 1.53 亿元。①

日屋口岸位于西藏日喀则市定结县境内，距离定结县 7.6 公里，距离日喀则市区 303 公里，属于国家二类口岸。西南与尼泊尔的哈提亚市场对应，20 世纪 60 年代曾一度关闭，1986 年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开放。历史上，日屋口岸就是中尼两国传统的边民互市贸易市场。日屋口岸受地理、交通、通信等条件的限制，至今仍然保持着边民人背马驮的传统的物物交换、以物易物形式，仅存有少量边民互市贸易往来。2014 年，日屋口岸边贸总额为2 800万元人民币，货物量 1 000 多吨，出入境人员 3 300 人次，运输工具 600 辆（次），进出口商品主要有羊毛、茶、牲畜、木材、日用百货等。

亚东口岸位于日喀则市境内，地处喜马拉雅山脉中段南坡谷地，海拔 2 800 多米，距离拉萨市区 460 公里，距离印度港口城市加尔各答 410 公里，距离不丹首都廷布约 300 公里，有 41 个对外通道。亚东口岸自 17 世纪中叶开始，逐渐成为中印两国间最大的陆路通商口岸，也是西藏境内条件最好的国家一类口岸之一。1956 年口岸边境贸易额为 3 000

① 吉隆口岸办事处调研资料。

万元人民币，交易对象包括印度、尼泊尔、不丹等国。1961 年国家和西藏自治区在亚东设立海关和各类外贸机构，公路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条件基本具备。1962 年中印边境冲突后，中印两国相继撤销了原边贸市场的海关等机构，乃堆拉山口由军队把守，边贸通道被铁丝网隔离。2006 年 7 月，乃堆拉山口仁青冈临时边贸市场建成并正式开通与印度的贸易，乃堆拉山口被喻为“西藏通向南亚的钥匙”，目前位于中印边境地带的亚东口岸也在积极争取早日复关。中央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支持亚东等二级口岸功能升级。

此外，西藏自治区正在筹划建设帕里、涅如等边贸市场。

（二）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变化使加速发展西藏边贸经济成为必然

如前面几章所述，西藏在全国各省区市中，尚属欠发达的地区，现代化程度处于最末位，尽管拥有占全国土地总面积 1/8 的土地及丰富的矿藏、森林、水能、地热能资源等，但现实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物质产品和服务的生产能力及供给水平远远不能满足社会需要。但是，自经过了“一个转折点、四个里程碑”以来，在“输血”和“造血”相结合机制的作用下，边贸经济发展步入快车道。

从外部条件来看：一是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经济高速增长，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充足的物资供应和内地富余的工业品会源源不断地涌入西藏市场，为西藏提供了相对丰富的发展边贸经济的资源。二是伴随发展环境的极大改善，西藏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时机日益成熟。西藏除了与印度、尼泊尔、缅甸、不丹等南亚国家接壤外，在国内还毗邻“一带一路”战略带上的新疆、青海、云南等省份，是联系内外的重要枢纽。从历史来看，唐蕃古道联系了西藏与内地，兴盛于唐宋时期南方丝绸之路中重要分支的茶马古道更是途径西藏，将内地省份的茶叶和其他物资输入印度，为西藏发展边贸经济创造了条件。三是凡与西藏接壤的国家和地区，现阶段均属发展中国家的行列，生产力水平及国民的消费水平普遍偏低，它们和中国一样，都面临着发展本国经济，从而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历史课题，蕴藏着巨大的市场潜力。

印度是南亚地区最大的国家，与西藏有 2 000 多千米的边境线，它的国土面积近 300 万平方千米，拥有近 13 亿人口（2015 年年末）。从社会产业发展状况来看，印度的轻工业相对较发达，高科技产业在国际上亦有一定的优势，工业产品的出口能力呈逐年上升趋势，并在国际市场有一定的竞争力。就农业产业来看，自 20 世纪 70 年代之后，在国家农业绿色革命战略的推动下，粮食已基本自给，并有一定的出口，但人口的压力仍然很大。在近二三十年中，印度政府实行了对外开放的政策，在国际上建立了广泛的经济联系，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逐步趋于活跃。但是，从总体上来讲，印度的社会生产力综合发展水平和经济供给能力仍然居于世界中等国家水平，而且其国内各地区之间发展水平很不平衡，特别是与我国西藏相邻的北部大片地区目前尚处于贫困落后的状态，与其南部沿海地区形成较大的反差。这种客观的社会经济状况，与我国西藏形成了一定的互补性。再者，印度是我国西藏在历史上最大的贸易邻国，交通便利，边境贸易点多，现已开通的普兰口岸和复关可能性较大的亚东口岸，为中印边贸经济的发展奠定了走向繁荣的良好基础。

尼泊尔与中国西藏毗邻，中尼边境线长达 1 100 千米，国土面积约为 14.7 万平方千米，人口 2 000 多万，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现在，它一直是中国的友好邻邦。1955 年 8 月 1 日，中尼两国发表联合公报，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1956 年尼泊尔和中国之间签订了保

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区和尼泊尔之间通商和交通的协定。一是中尼贸易往来的历史悠久，贸易规模逐年递增。据西藏商务厅调研资料显示，现阶段尼泊尔是西藏的主要贸易伙伴，西藏对尼出口占全部对外贸易额的90%以上。中国对尼泊尔出口的商品主要是一些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产品，比如通信设备、计算机通信技术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仪器仪表等，而西藏地区从尼泊尔进口的商品主要是原料及初加工产品，比如植物脂肪油、首饰、羊毛地毯、皮革、手工制品、金属制品、小麦粉等。二是从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和水平来看，尼泊尔是个较为典型的落后农业国，农业产值多年来一直居国内生产总值的40%以上，粮食年产量基本维持在500万吨左右，实现了自给有余，热带经济作物较为丰富。手工业历史悠久，并在现今的国民经济中占有一定地位；工业原料缺乏，工业经济不发达，基础薄弱；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对能源、日常生活消费品特别是轻工产品、农畜产品等均有一定的需求。由此创造了与西藏发展边贸经济的内在动力。三是国家将西藏纳入“一带一路”战略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加强与尼泊尔等南亚国家的合作。受制于本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技术条件，尼泊尔首先提出希望青藏铁路能延伸到其首都加德满都，进而连通印度，有利于边贸流通，减少贸易成本，为中尼印三国发展边贸经济打通通道。

不丹王国位于喜马拉雅山脉东段南坡，其东、北、西三面与中国接壤，南部与印度交界，为内陆国，在历史上与中国有着特殊的关系，该国国土面积约3.8万平方千米。该国经济发展整体水平不高，属农业经济的范畴，2014年，人口有76.50万，其中70%的人口是西藏血统的不丹族。20世纪50年代，不丹实行土地改革后，98%以上的农民拥有自己的土地、住房，平均每户拥有土地1公顷多，粮食基本自给，农业产值约占不丹GDP的24%，农业人口占总就业人口的63%。随着经济的发展，不丹农业比重正在逐步下降，第二、三产业比重快速上升。印度是不丹最大的贸易伙伴，与不丹签有自由贸易协定。2007—2008财年，不丹出口额278.591亿努，进口额217.454亿努。不丹对印进、出口额分别占总进、出口额的69.4%和81.6%。其他主要贸易伙伴有香港、印尼、新加坡、孟加拉国、泰国等。其中，不丹与孟加拉国之间签有优惠贸易协定。从总体上讲，该国居民生活水平不高，生产供给能力相对有限，对外有一定的需求，特别是对轻工产品、生活日用品均有需要，其农副产品也有一定的外销能力。截至2015年年末，该国既没有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也没有划定边境线，所以，官方往来几乎处于停止状态。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目前该国受印度影响较多，使其与发展西藏的边贸经济活动受到一定的影响和制约。

缅甸与中国西藏察隅县交界，相互交接的边境线接近200千米。缅甸是东南亚大陆的大国之一，面积有67.7万平方千米，人口约5 913万人(2009年)。该国矿产资源丰富，热带植物茂盛，主要农作物为水稻，农业经济较发达并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工业经济相对落后，其主要加工对象有大米、木材、采矿等，手工业有着悠久历史，宝石及首饰业有一定的优势和影响。缅甸贸易近年得以保持快速发展。2006年贸易总额为55.4美元，2007年为80亿美元，2008年超过90亿美元，已连续三年实现顺差10多亿美元。《缅甸新光报》2015年4月2日报道：2014—2015财年全年(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缅甸对外贸易总额达277.71亿美元，较2013—2014财年增加33.41亿美元，其中进口163.35亿美元，出口114.35亿美元，贸易逆差49亿美元。以贸易方式计，一般贸易出口72.24亿美元，较上一财年同期减少8.97亿美元，边境贸易出口42.11

亿美元，同比增加 15.18 亿美元；一般贸易进口 139.99 亿美元，同比增加 21.47 亿美元，边境贸易进口 23.37 亿美元，同比增加 5.73 亿美元。

从现实情况看，西藏自 1951 年和平解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下，社会生产力得到极大的解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呈现出勃勃生机。(1)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城镇改扩建、农牧区生产生活条件都得到极大的改善和发展，目前已初步形成了集公路、铁路、航空于一体的立体交通网络，奠定了与周边省市、南亚国家在能源、电信、商贸以及物流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的基础。(2)特色产业体系初步形成。自 2001 年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来，西藏高原优势、资源优势开始被充分认识，绿色食饮品、矿产、医药、旅游等特色产业因此得到迅猛发展，产业规模急剧扩大，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初步形成了优势矿产、电力、民族手工业、藏医药、农畜产品加工和饮食品加工制造等为主的西藏特色工业生产体系，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3)西藏各族人民收入水平极大提高，生活条件极大改善。一是社会消费支出快速增长。2007 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 100 亿元，2011 年跨过 200 亿元台阶，2013 年突破 300 亿元大关，2014 年达到 364.51 亿元；二是消费特征实现了从数量型向质量型、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过度，品牌、休闲、享受、个性已经成为普遍的消费追求，使西藏与邻国发展边贸经济成为必然。① (4)居住在西藏边境地区的西藏各族人民，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物质产品，也与相邻国家的边民生产形成了一定的互补和分工。在西藏边境地区居住的 20 多个人口较少民族中的门巴族、珞巴族及还未确定族称的僜人、夏尔巴人、达曼人都是跨境而居。长期以来，西藏边境地区的各族群众就与邻国民众相互往来、互通有无，形成了相互都能接受的发展边境贸易的习惯和传统。

从以上的内外情况可以看出，相对良好的边境环境形成了西藏发展边贸经济的必要性和巨大潜力。在这一经济活动过程中，西藏因依托祖国内地较为发达的生产力水平及充足的工业品供应，本区域内也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并有国家在许多物资供应和政策供给方面对西藏的特殊关照，从而确立了西藏在边贸经济活动中的相对优势。

资料9-1

西藏边境口岸和边境市场建设速度加快

西藏位于中国西南边疆，与印度、尼泊尔等国接壤，是中国与南亚贸易陆路往来的重要大通道，有樟木、吉隆、普兰、日屋、亚东(等待复关)五大口岸，以及众多边贸市场。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央召开了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在对外贸易方面制定了更加优惠的政策，边境口岸和边贸市场建设步伐加快，西藏边境

①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辉煌 50 年(1965—2015)》，2015 年 8 月第 1 版，第 76 页。

贸易快速发展。第一，西藏强化全区口岸指导与管理，确保口岸平稳运行。(1)加大推进了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通关能力；(2)稳步推进吉隆口岸一线联检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3)启动普兰口岸联检楼改扩建项目。第二，加快推进边境贸易市场建设。

商务厅调研资料显示，“十二五”期间，西藏争取国家支持项目资金9 894万元，新建、改扩建日喀则、阿里、山南、林芝等四个地区的10个边境贸易市场，改善了边民交易环境，有力地促进了边境贸易的发展。2014年边境小额贸易19.83亿美元，同比增长3.06%，占西藏对外贸易总额的87.93%。

2015年“4.25”尼泊尔大地震后，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正在从国家战略高度规划樟木、吉隆、普兰等口岸设施建设。

(三)国家对西藏实行的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使发展西藏边贸经济具有巨大的潜在优势

西藏和平解放后的一段时间里，西藏工委及自治区筹委会根据中印、中尼等达成的协议，并从当时的实际需要出发，同上述各国和地区积极进行边境贸易活动，以解决生活、生产之急需的物资。

20世纪60年代，西藏在积极开展与相邻国家贸易的同时，开始组织开展经内地沿海口岸的对外贸易。1961年，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正式设立外贸局，下设国家外贸部海关总署驻拉萨办事处等机构。1963年，国家专业外贸公司开始代理进出口。

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根据国家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战略，从1981年开始，西藏由过去国家专业外贸公司代理进出口逐步实现自营进口，在完成国家上调的出口任务后，计划外的也可以进行自营出口。从1985年开始，国家不再下达调拨出口商品的计划，西藏开始全面进行自营进出口，基本上取消代理制，对外贸易步入了正轨道路。

1986年4月15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和出台了《西藏自治区关于鼓励扶持出口商品生产扩大出口创汇的暂行规定》，积极鼓励向邻国出口商品，并规定凡“向邻国出口所得的外汇，全部留给创汇单位，留成的外汇额度可以进行有偿调剂”。当年9月1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又颁布了《西藏自治区边民互市贸易暂行管理办法》，并指出：“为了活跃和繁荣我区边境经济，适应边民发展生产和生活需要，增进与邻国边民的交往，发展睦邻友好关系，特制定边民互市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1987年4月2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并下发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布〈西藏自治区关于发展对邻国贸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同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又向全国转发了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所制定的《地方口岸管理机构职责范围暂行规定》，以加强和规范各地对口岸的管理工作。1992年7月14日，西藏自治区党委会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做出了《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决定》，本决定共十个问题，专门就边贸经济问题做出规定的就有三个。其中在第五个问题即“搞活同邻国边境贸易”章节中指出：“以边境贸易为突破口，确立通贸兴边，振兴边境地区经济，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战略思想。实行贸易先行，双向推进，产业联动，积极发展的方针。”这个《决定》可以称得上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西藏发展边贸经济的纲领性文件。

1994年7月下旬，中央召开了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对西藏的外贸政策做出了较大调整，要求各级经贸部门和外贸企业尽快适应形势变化的需要，切实从自己的实际出发，探索出一条用好、用活、用足中央赋予的优惠政策的新路子；调整经营战略，转变经营思想，努力向“基地化、集约化、集团化”方向发展；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出口创汇上来，立足开发当地资源，并与西藏的经济发展紧密结合，面向国际市场，以外贸为龙头，实施“贸工农”一体化战略，搞好出口基地建设，发展出口拳头产品，扩大出口规模；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要充分的发挥地缘优势，以重点口岸为窗口，以边境县为基地，建立沿边开放带，促进边贸市场的发育和发展。

1996年上半年，西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制定的《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在“九五期间经济发展的区域布局及重点”中指出：“充分发挥毗邻‘五国一区’边境的区位优势，实施通贸兴边的战略，以边境县为开放带，以亚东、樟木、普兰等为窗口，以拉萨、日喀则、江孜为依托，积极开展同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边贸和旅游业，开拓南亚市场。”在“‘九五’期间改革开放的主要任务和政策”中，把西藏边境地区21个县（口岸）划分为4个经济类型进行开发建设。

2001年5月21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其中第五篇第十三章“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开放型经济”提出：“抓住有利时机，大力开拓多元化市场，千方百计扩大出口；依托特色优势资源，加快发展农畜产品、藏药材、矿产品、林地产品等系列出口产品，不断提高其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促进对外贸易的超常规发展；优化进口结构，增加区内急需产品和重要资源进口；加大沿边开放力度，搞活传统边贸市场；以樟木口岸、普兰口岸、吉隆口岸等为基础，设立边境贸易区，大力发展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和旅游购物活动。”《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边境口岸、边贸市场、传统贸易点的开放，积极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建设好亚东边贸口岸，形成国家西部地区的重要边境对外开放区；加快建设南亚陆路大通道，积极发展与南亚各国特别是与印度、尼泊尔的经贸往来，大力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带动产品、服务出口；加大沿边开放力度，活跃传统边贸市场，积极发展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和旅游购物活动。统计资料显示，“十一五”期间，西藏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了14.14亿美元，为“十五”时期的3.27倍，年均增长32.60%，占进出口总额的51.90%，边境小额贸易在对外贸易中的主导地位初步形成。

2008年10月8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边境地区经济贸易发展问题的批复》（国函【2008】92号），指出要加大了边境贸易发展的财政扶持力度，并从2008年11月1日起将边民互市进口的生活用品免税额度提高到了每日人民币8 000元，有力地推动了边贸经济的发展。

2010年4月16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财政部【2010】18号），明确了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共包括28类产品。同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6号），将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政策，扩大到包括西

藏在内的边境省区与接壤比邻国家的一般贸易并进行试点，西藏普兰、吉隆、樟木、日屋均为陆地指定试点口岸。2010 年以来，我国政府为了进一步扩大与我建交最不发达国家产品对我出口，给予与我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95%税目产品零关税的特惠税率待遇，共涉及 7 831 个税目的商品，这为中尼贸易的加快发展创造了条件。

根据国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西藏进口自用物资关税返还政策有关问题的复函》(财办关税【2011】32 号)文件，从 2011 年至 2015 年，对西藏自治区每年 3 000 万美元额度内进口自用物资缴纳的关税，实行先征后返的办法。2011 年 10 月 17 日，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拉萨海关和商务厅联合下发了《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改委　拉萨海关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十二五”期间进口自用物资关税返还的通知》(藏财发【2011】71 号)。2012 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15 号)。2013 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83 号)。2014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研究吉隆口岸有关事宜》(西藏人民政府专项会议纪要【2014】34 号)，积极推进吉隆国际边贸市场建设。之后，西藏自治区发改委渠道已经拨付 720 万元，日喀则市拨付 1 500 万元配套资金，西藏自治区商务厅拨付 2 000 万元建设资金。同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边境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4】109 号)，提出加快边贸市场和互市点建设，完善贸易促进体系，加快推进商贸物流业发展。

“十二五”以来，自治区商务厅继续加大边贸市场项目的组织、申报等工作。截至 2014 年年底，投资 2 198 万元，已经落实日喀则定结县陈塘边贸市场等 7 个项目，有力地促进了西藏对外贸易发展。

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提出“推进西藏与尼泊尔等国家边境贸易和旅游文化合作”；2015 年 5 月，海关总署启动了包括西藏在内的丝绸之路经济带 9 省区、10 个海关的通关一体化改革，简化相关手续和审批环节，促进通关提速、物流加快和经济成本降低，使在拉萨海关注册的西藏 286 家进出口企业获益；同月，商务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 年)》，西藏首府城市拉萨和第二大城市日喀则分别被列为国家级和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同年 8 月下旬，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明确提出“把西藏打造成为我国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提出支持西藏参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支持亚东等二级口岸功能升级，推动吉隆中尼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完善传统边境贸易点和边境贸易通道建设。

此外，长期以来，中央针对西藏实际情况，在资金、税收、贸易、金融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自治区政府也制定了相应政策，对西藏发展边贸经济与旅游文化交流产生了巨大作用。

第二节　西藏边贸经济的历史、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一、历史简况

如前所述，历史上，西藏的边贸经济大约发端于公元7世纪，截至西藏和平解放，先后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公元7世纪到公元19世纪末期，这一时期为西藏地区古代的对外边贸经济活动阶段。

据史料记载，早在松赞干布统治的吐蕃地方王朝时期，吐蕃地方政权就与南方的天竺、西方的尼婆罗（今尼泊尔国家）等进行着频繁的文化交流和贸易往来。吐蕃地方政权还专门设有“商官”，专司其对内和对外贸易经济。当时流入西藏的商品有尼婆罗的食品、珠宝等，流出西藏的商品有马匹、麝香等。

《德乌教法源流》书中记载，吐蕃王朝时期已有拉杰。“拉杰”系指八大市场，包括上部三大市场（克什米尔两大市场、尼泊尔下部三市），具体而言是指葛逻禄（蓝眼突厥、绒绒、丹玛）、中部二市（二东大集市）[①]、上下部市场，以及吐蕃与外部地区之间交换产品的大市场。八大市场开辟后，吐蕃与南方门地、印度进行大米、糜子等粮果贸易；同西方波斯、尼泊尔、拉达克开展吐蕃织毯毯不可或缺的颜料草、柴梗贸易，即以胭脂红等为主的各种染料物品，当时西藏输出的商品有盐、马匹、麝香等；同中、西亚和欧洲也进行了贸易往来。

《储书》中记载，“女国在葱岭之南……出喻石、朱砂、麝香、牦牛、骏马，尤多盐向天竺兴贩，其利数倍，其中也有些商品通过天竺转运到波斯等地”。吐蕃与勃律进行贸易经济交往。

《魏书，西域传》中记载，勃律，西部之险途，铁索桥与弥国相通，南部为籍宾国，是青藏高原通往西域、中亚的重要关口和军事要道。

公元17世纪以后，西藏边境地区的居民同相邻国家、地区边民的交往活动更趋频繁，例如，阿里地区的牧民已习惯用当地的硼砂、湖盐、羊毛等土特产品，同西邻的拉达克人及南邻的库马翁人等交换马匹、水果和一些日用品，特别是阿里的细羊绒深受克什米尔地区人民的欢迎。这一时期，后藏日喀则地区的聂拉木和吉隆两处，是西藏通往尼泊尔的重要通道，并在两处形成了中尼边境地带的重要商品交易集散地。这一时期，西藏向外提供的交易物品主要是羊毛、湖盐、牲畜等，以换取对方的粮食、铁器及布匹等物品。尼泊尔商人也经常前往西藏的日喀则、拉萨、江孜等地经商，他们也往往充当西藏与喜马拉雅山南部诸国进行商贸活动的中介人。历史上曾作为西藏藩属的锡金、不丹地区的商人及边民，有时也用其过剩的米、谷等粮食及其他土特产品到帕里镇同西藏的商人及边民交换他们所需要的盐、茶等。西藏东南部的门隅、察隅等地的商人及边民也经常地同印度阿萨姆接壤

---

① 汪宁生：《从文物考古材料看滇藏关系》，载《中国西南民族的历史与文化》，云南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1版。

地区的边民，在习惯交易地点进行互市贸易。

公元18世纪中末期，清朝乾隆帝在派兵驱逐了廓尔喀侵略军在西藏的入侵掠夺之后，在制定和颁布的《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中，除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西藏的法律制度外，还对西藏地方与邻邦的商贸交往活动进行了规范管理，如在第二条中规定："为求西藏永远安乐计，今后由邻近各国来西藏的旅客和商人，需要进行管理，如果他们安分守己，遵守地方例俗，可准其照旧经营商业，但是所有来往商人，必须进行登记，造具名册呈报驻藏大臣衙门备案。准许尼泊尔商人每年来藏三次，克什米尔商人每年来藏一次，各该商人无论前往何地，须由该管主脑呈报驻藏大臣衙门，按照该商人所经过的路线签发路证并在江孜和定日两地新派官兵驻扎，各地商人经过时，须将路证拿出检验……"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是这样的："在济咙（现吉隆）、聂拉木两地方抽收大米、食盐及各种物品之进出口税，可依原例办理，除非请示驻藏大臣同意，政府不得私自增加税额。"在此前后，特别是《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颁布之后，西藏地方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商贸往来的地点已基本固定了下来，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交易品种也较以前增多。这时，边境集市点较大的有普兰、樟木、吉隆、绒辖、日土、噶尔宗、定结宗、措拉、帕里、察隅、亚东等，在这些边贸集市点上，西藏输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主要物品有牛尾、牛皮、熊皮、盐、羊毛、骡马、羊肉、毯毯等，输入的主要物品有檀香木、香料、各类皮张、辣椒、红糖、木耳、布匹及日用品等。在此时期，印度是西藏的主要贸易对象。

公元19世纪中期以后，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活动开始，使西藏地区和中国其他地区一样，逐步步入半殖民地社会。1888年及1903年英帝国主义者先后两次举兵入侵我国西藏地区，并在这两次战争后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不平等条约，先后将亚东、江孜及噶大克等地辟为商埠，允许英国人入藏经商和派员驻扎，英国货物入藏在最初的几年内免税和以后的低税，从而使英国的廉价工业商品不断涌入西藏，而西藏的大量畜牧产品、矿产品、药材及土特产品（如：羊毛、牦牛尾、皮革、麝香）等重要经济资源源源不断地运往印度。"……不平等条约的签订……给西藏的经济带来了巨大的损失……长期以来，藏族人民十分喜爱四川雅安地区和云南地区出产的砖茶和砣茶，根本不喜欢印茶。印茶大量运进西藏倾销，不仅影响了藏族人民的生活消费，也使祖国内地运来的茶叶因价格高于印茶，销路受到影响"。① 据史料记载，西藏地方政府和西藏各阶层人民对在条约中规定的不平等贸易条件进行了种种的抵制，但自从1894年亚东开埠之后，仅此一地的贸易额从开埠前的每年10余万卢比，上升到1902年的156万余卢比，即增加了15倍之多。尽管如此，侵略者仍然感到没有达到他们的目的，还想将其利益推向更大的地域。

第二阶段：公元20世纪初期到西藏和平解放前的半个世纪，这一时期为西藏的近代对外边贸经济活动阶段。

公元20世纪初期，在西藏的半殖民地社会状态下，"封建买办资本和封建领主经济控制了西藏的经济命脉，僧俗上层大农奴主阶级兼营的买办商业，如设在印度的'喜马仑公司'、'大达公司'等，和驻于拉萨等地数十家批发商号直接连在一起，垄断了西藏地方的全

① 《西藏文史资料（第七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版，第29页。

部进出口贸易”①。在英国第二次侵藏战争之后，“在经济上，英国凭借非法的英藏新的‘通商章程’，加强了对西藏的经济掠夺。英国驻哲孟雄政治委员惠德在给英印政府的报告中就讲到，“商埠应立即向北面，向西藏的谷地移动，因为那里的范围更大，更有扩张余地”②。在英藏贸易中，西藏输出的是羊毛、皮革等原料产品，输入的主要是轻工业品，西藏变成了英国的原料供应地和工业品销售市场，半殖民地化进一步加深。③

公元20世纪30—40年代以后，美帝国主义也继英印之后，加入到了掠夺西藏经济资源的行列，它们用工业制成品如毛呢、布匹、手表、铝锅、盆、针线、高级香烟、糖果、酒类、各种首饰及照相机等商品打入西藏市场，从西藏掠走的都是廉价的羊毛、牦牛尾等。以上情况清楚地告诉人们，半殖民地社会中西藏的边境贸易，实际上成了西方列强对中国西藏实施经济掠夺的方便之门和经济入侵的“自由市场”。

除了这一时期西方列强对西藏的经济掠夺这一主要形式外，西藏边境地带的居民与相邻国家边民之间的传统互市贸易仍然在继续着，他们把当地自给有余的食盐、活羊、羊毛、茶叶、奶制品、民族手工制品、宗教用品和其他物品与其他国家的边民交换粮食、食油、棉纱、调味料、青铜器（生活用品和宗教用品等多为青铜制作）等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

总括西藏地区边贸活动的历史，便可清楚地看到，这一区域性的边贸活动历程，和人类社会其他民族边境贸易活动的历程也基本同步，即，西藏地区最初的边境贸易只是与相邻国家的边民在双方认为方便或经当地政府指定的地点和规定的金额、品种范围内进行交易，其主要目的是满足边民生活与生产的基本需要，其特点是规模小、季节性强。这种状况称之为边民互市贸易。到了近代，随着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和殖民侵略政策的实行，各国之间的边境贸易几乎都带有资本主义及随后帝国主义经济侵略与扩张的痕迹，落后的国家、地区或殖民地国家和地区的边境口岸，也就成了殖民国强行推销其廉价工业品和掠夺殖民地国家廉价原料的入口及通道。虽然这一过程在形式上是由国家政府机构或企业进行的，商品交易额较大，交易方式趋于规范化和法制化，但殖民地国家在交易活动中总是处于被动的及被剥削、被掠夺的地位。到了现代以后，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及西藏和平解放以后，才使西藏边境贸易的自主权和主动权真正掌握在了自己的手中，西藏自治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级省级行政机构，遵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并按照国际商界通行的法则和惯例积极地开展与相邻国家的边贸活动，除了边民间的小额互市贸易外，还有政府间、企业法人间的大额贸易。

在此应特别说明的是，为了将西藏地区边境贸易的历史渊源和沿革情况粗略地勾勒出来，同时也考虑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形成过程等，我们特将西藏自吐蕃时代开始与祖国内地以汉族为主的各民族进行贸易交流和与周边国家进行贸易交流放在一起进行阐述，但是，千万不能以此来断定本书认为西藏地区古代与祖国内地的经济交流是主权国家

---

① 肖怀远、卓扎多基：《西藏边贸市场建设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第1版，第52页。

② 周伟洲：《英俄侵略我国西藏史略》，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4月第1版，第83页。

③ 狄方耀、唐水江：《伟大的社会跨越——西藏的民主改革》，西藏人民出版社，2001年4月第1版，第66页。

之间的经济交流，更不能由此得出本书认为西藏自古就是一个独立国家的结论。相反，本书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我国的历史情况，始终坚持西藏历来就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和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民族历来就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不可或缺的优秀成员的观点。

二、西藏边境贸易的现状

（一）1951 年至 1999 年西藏边境贸易发展的情况

这一时期的最初几年（民主改革以前），国家对西藏的贸易政策是“保障军供、兼顾民需”的“八字”方针。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后，面临发展经济、保障人民生产生活需要的艰巨任务，中央人民政府根据西藏当时的特殊情况，努力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满足各族人民群众的生产与生活需要。1952 年 5 月 2 日，由西藏工委直接管理的国营西藏贸易总公司在拉萨宣告成立，从此也揭开了新中国西藏对外贸易活动新的一页。1954 年，中印两国在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共和国关于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通商和交通协定》，并就两国在对方有关地方互设商务代表处、贸易地等达成一致意见。1956 年，中尼两国在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通商和交通的协定》。随着上述两个《协定》的签订，中印、中尼双方边境地区以新的方式重新确定了开放的通商口岸、内容等，以新的法律手段确保了双方边民在贸易往来中的平等权利和利益。根据协定，中方在西藏阿里地区确定了 6 个山口、10 个市场对印度开放，将拉萨、日喀则、江孜、亚东作为对印度和对尼泊尔的贸易市场。由于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发展边境贸易，使当时的中印之间的边境贸易发展非常迅速，亚东因其地利之便成为进出口货物的主要通道和集散地。从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来看，西藏出口的主要有绵羊毛、麝香等土畜产品，进口的主要是与生活和生产关系密切的大米、面粉、椰子油、手工艺品、日用百货等。

1961 年 8 月 2 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举行第四十次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西藏对外贸易局的决议》。同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一四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在西藏地区设立海关的决定，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征收进出口税暂行办法》（1962 年 5 月 1 日西藏地区海关机构正式成立）。1962 年 10 月，中印边境冲突以后，中印边界通商口岸关闭，中国和尼泊尔边境贸易成为当时和现在的主要边贸对象。从 1962 年起，西藏经内地口岸对外贸易（主要指远洋贸易）也随之开始，贸易主要方式是由西藏将以畜产品为主的货物运往内地有关口岸组织出口。1963—1979 年，西藏边民互市贸易额达到 8 亿元人民币[①]。据西藏自治区外贸部门统计，1979 年，西藏进出口贸易总额就达到 1 557 万美元，其中出口 205 万美元，增长 4.26 倍，进口 1 352 万美元，增长了 5.63 倍，进出口贸易总额比 1965 年的 243 万美元增长 5.41 倍。边民互市贸易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盐粮交换比重开始下降，绵羊毛、皮张、活畜、轻工产品、民族用品、粮油食品等交换开始上升。

---

① 江村罗布：《辉煌的二十世纪新中国大纪录·西藏卷》，红旗出版社，1999 年 9 月第 1 版，第 335 页。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家新时期基本经济政策的确立，西藏的对外经济交流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大发展时期。1984年，西藏外贸部门开始了体制改革，初步打破了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适当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建立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责权利相结合的新型外贸体制，并下放了对邻国的贸易经营权，打破了由自治区外贸公司一统天下的局面，各种形式的外贸机构开始出现，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使全西藏外贸形势出现转机，形成了持续、稳定和迅速发展的强劲势头。据西藏外贸部门统计，1999年，西藏边境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2 230万元人民币，折合为1 391万美元，较1979年增长了3.17倍，其中出口总额为1 204万美元，进口187万美元，分别较1979年增长了5.87倍和0.80倍。进出商品的品种结构较以前亦有了较大的变化，其中出口的商品品种主要有畜产品、中药材、粮油食品、石化产品和轻工业品等，进口的商品品种有汽车、摩托车、钢材、农药及建材等。

（二）2000—2009年西藏边贸经济发展的情况

1.边境贸易增幅不断扩大。由表9-1可见，边境贸易对外贸的贡献率不断增加。2000年，西藏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0 854万美元，其中，出口总额为10 189万美元，进口总额665万美元，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同期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比重为83.31%。据西藏外贸部门统计，2004年，西藏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2亿美元，达到了22 355万美元，同比增长38.72%，其中，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总额9 052万美元，自产产品出口2 772万美元，边民互市贸易总额2亿元人民币，边贸交换品种中出口活畜为31.5万头（只），增长143.18%。[①] 2008年进出口贸易总额更是突破7亿美元，达到了76 543万美元，同比增长94.53%，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23 949万美元，边境贸易占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的31.3%。2009年，西藏自治区实现对外贸易40 202美元，其中出口为37 535美元，进口为2 667美元，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24 878美元，其中出口为24 526美元，进口为352美元，边境贸易占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的61.9%。

2.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结构发生了变化。西藏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不断优化。第一，进出口商品品种呈现出多样化。出口商品品种已由和平解放初期的几种发展到上千种，主要包括羊绒、牛绒、羊毛、牛羊绒纱、大蒜、地毯、活羊、油菜籽、日用百货、针织用品、摩托车、生丝、家用电器、农用机械、建材等。据2001年和2002年1—6月份的海关统计，丝织品、布料和鞋类是最主要的大宗出口商品，这三种商品的出口占边贸出口总额的30%～40%左右；进口商品主要包括面粉、植物油、金丝缎、卫生香、铝制品、蔬菜、铜水缸等，这七种商品的进口额占边贸进口总额的86%～94%。[②] 第二，进出口商品结构由初级产品为主转化到以工业制成品为主，商品的技术含量有所提高。西藏于2004年首次开展了特色产品的原产地标记认证，那曲冬虫夏草、西藏藏药等七个产品首次获此殊荣，使得获得认证的产品出口数额大增。此外，西藏2004年还首次对5家企业的4种食品5个品牌的糌粑、油菜籽、青稞麦片等进行了食品标签审核。古老传统的糌粑已首次出口尼泊尔、印度。[③]

---

① http://www.chinatibetnews.com/GB/channel2/23/200501/28/33248.html。

② 陈继东：《西藏开拓南亚市场的特殊意义与实施对策》，《民族研究》，2003年第2期，第90页。

③ http://www.chinatibetnews.com/GB/channel2/23/200412/07/31716.html。

3.边民互市贸易发展状况良好，商品品种不断丰富。据不完全统计，2000 年，西藏边民互市贸易为 10 854 万美元，同比增长 35.35%，边民互市贸易交易的主要商品品种有中药材、粮食、日用百货、红糖、木碗、卡垫、中高档手表、印度毛毯、木材、畜产品、活畜、农产品、手工艺品等。① 边民互市贸易和自产产品出口的迅速发展，极大地解决了边民和农牧民的增收问题。据西藏外贸部门统计，2004 年，全西藏自产产品出口为 2 772 万美元，同比增长 110.47%，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 10.82%增长到 21.30%。其品种主要有活畜、大蒜、两绒一毛、食盐、林下产品、糌粑、地毯和虫草等。自产产品的出口开拓了西藏农畜林产品的销售市场，增加了农牧民的现金收入，促进了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拉动了国民经济的发展。②

（三）2010—2014 年西藏边贸经济发展的最新情况

2010 年，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了“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南亚贸易陆路大通道建设”等目标。为实现该目标，西藏制定了“重点建设吉隆口岸，稳步提升樟木口岸，积极恢复亚东口岸，逐步发展普兰口岸和日屋口岸”、“一线、两基地、三出口”（一线即青藏铁路及拉日铁路、公路等交通网络；两基地即那曲物流中心、拉萨物流中心；三出口即樟木、吉隆、亚东口岸为出口）的南亚贸易陆路大通道基本构想，以吉隆口岸中尼跨境经济合作区为关键节点的南亚贸易陆路大通道建设启动，促使了西藏边贸经济的快速发展。

1.边贸经济快速发展。由表 9-1 可见，2010 年，西藏实现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8.36 亿美元，其中边境小额贸易 5.01 亿美元，占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比重高达 59.93%。“十二五”前四年累计实现边境贸易额 65.23 亿美元，占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比重高达 63.0%，边民互市贸易实现 27.90 亿元人民币，是“十一五”时期边民互市贸易的 1.8 倍。③ 西藏商务厅调研资料显示，2014 年，日喀则、阿里、山南和林芝地区边民互市贸易额分别为 2.5 亿、5 696 万、2 834 万和 200 万元人民币，较 2013 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2.边贸企业数量不断增加。1979 年，西藏全区仅有一家外贸企业，到 2014 年已经发展到了 672 家。“十二五”前四年新增外贸备案企业 265 家，基本形成了国有、民营多种所有制平等竞争、内外资企业共同发展的格局。西藏拉萨海关调研资料显示，2013 年前三季度，西藏外贸进出口总值达到 26.26 亿美元，其中民营企业进出口快速增长，实现进出口额 23.33 亿美元，占同期进出口总值的 88.8%，成为西藏外贸的主力军。

3.边贸经济活动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第一，对外贸易方式发生了变化。2014 年，西藏实现边境贸易 19.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6%，占西藏对外贸易总额的 87.93%，充分反映了西藏面向南亚的优势；一般贸易 2.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6%，占西藏对外贸易总额 12.05%；加工贸易额为零。第二，边贸进出口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西藏边境贸易出口主要以消费品为主，全年消费品出口额 16.99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80.9%。其中，服装鞋帽类出口 15.7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92%；资本品出口占出口总额的 2.0%，其中

---

① 来源：商务部网站，2010 年 1 月 7 日 12:07:04。

② 《中国西藏发展报告·2005》，西藏人民出版社，2005 年 9 月第 1 版，第 137 页。

③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辉煌 50 年（1965—2015）》，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第 78 页。

以电机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为主；中间品出口总额占比为17.1%。进口主要是医药保健品及饰品类，受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拉动，资本品进口额同比增长248.25%。第三，从事边贸经济的企业性质发生了变化。2014年，西藏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出口分别占西藏出口总额的7.2%和92.8%，民营企业、国有企业进口分别占西藏进口商品总额的37.6%和62.4%，西藏外资企业出口额为15.7万美元，进口额为零。第四，进出口外贸国别发生了变化。出口方面，尼泊尔是西藏的主要市场，占93.8%，欧盟、美国分列第二、三位，仅占1.5%和1%；进口方面，欧盟、尼泊尔、美国是西藏进口商品的主要来源地，分别占66.7%、11.6%和11.3%，其中德国产品占西藏进口的36.3%。第五，边民互市贸易（不计入海关统计）增长快速。2014年，西藏边民互市贸易额实现8.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3%，其中亚东乃堆拉边贸通道实现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10 025.59万人民币，同比增长25%。

4.口岸、边境贸易市场建设力度加大，外贸发展环境不断趋好。第一，加大边境口岸建设。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后，西藏坚持以口岸为依托，着力推进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口岸通关条件，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扩大沿边开放。2008—2014年，国家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累计投资3.4亿元人民币，实施了一批口岸建设项目，促使口岸布局、通关条件和能力大幅提升。2014年12月1日吉隆口岸实现双边性开放，并启动了吉隆、普兰等边贸市场建设前期工作，落实日屋、日东边贸市场建设资金672万元。2014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225 494万美元，其中边境贸易实现198 190万美元，边贸占全西藏外贸进出口总额的87.89%。第二，理顺口岸管理体制。2000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外经贸厅等部门关于《西藏自治区边境集市贸易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00〕115号），2004年，西藏对外贸易经营权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对外贸易市场化、经营多元化进程加快。截至2015年年末，聂拉木、吉隆、普兰、日屋口岸均已经成立了口岸管理委员会。第三，促进经贸交流与合作。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并举，依托展会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区外大型企业参与西藏对外贸易，支持区内企业做大做强。2014年累计组织西藏90家企业参加中国与尼泊尔经贸联委会第11次会议，成功举办中国西藏与尼泊尔经贸协调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尼泊尔就加强互联互通、贸易便利化等议题达成多项成果。

表9-1 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分年一览表

单位：万美元

年份	外贸进出口总额			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			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同期外贸进出口总额比重(%)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1953	402	68	334	402	68	334	100
1959	195	102	93	195	102	93	100
1965	243	39	204	150	39	111	61.72
1978	1 664	158	1 506	349	158	191	21.00
1980	1 650	255	1 395	500	255	245	30.30
1981	1 907	265	1 642	504	244	260	26.42
1 982	1 107	409	698	537	241	296	48.50

续表

年份	外贸进出口总额			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			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同期外贸进出口总额比重(%)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1983	1 633	480	1 153	664	316	348	40.66
1984	1 466	387	1 079	511	253	258	34.85
1985	1 844	508	1 336	559	278	281	30.31
1986	1 195	845	350	834	557	277	69.79
1987	2 473	1 215	1 258	723	563	160	29.59
1988	2 219	1 606	613	221	163	58	9.96
1989	3 910	1 982	1 928	1 405	855	550	25.97
1990	3 022	1 394	1 628	902	524	378	29.84
1991	3 470	1 613	1 857	682	564	118	19.65
1992	6 434	1 930	4 504	1 075	987	88	16.70
1993	10 265	1 503	8 762	892	698	194	8.70
1994	31 288	4 907	26 381	1 231	417	814	3.93
1995	7 052	3 494	3 558	579	489	90	8.21
1996	10 471	4 542	5 929	1 200	920	280	11.46
1997	11 833	5 010	6 823	361	329	32	3.05
1998	11 304	7 358	3 946	805	591	214	7.12
1999	16 622	8 605	8 017	7 972	7 128	844	47.96
2000	13 029	11 333	1 696	10 854	10 189	665	83.31
2001	9 482	8 244	1 238	8 111	7 612	499	85.54
2002	13 032	8 110	4 922	6 141	5 658	483	47.12
2003	16 115	12 166	3 949	7 757	7 241	516	48.14
2004	22 355	13 009	9 346	9 052	8 563	489	40.49
2005	20 539	16 532	4 007	12 220	11 581	639	59.50
2006	32 840	22 222	10 618	17 618	17 158	460	53.65
2007	39 348	32 638	6 710	24 892	24 585	307	63.26
2008	76 543	70 721	5 822	23 949	23 675	274	31.29
2009	40 202	37 535	2 667	24 878	24 526	352	61.88
2010	83 594	77 102	6 492	50 055	49 765	290	59.88
2011	135 861	118 310	17 551	93 033	92 420	613	68.48
2012	342 397	335 501	6 896	168 648	167 739	909	49.26
2013	331 939	326 905	5 034	192 389	191 396	993	57.96
2014	225 494	210 086	15 408	198 190	196 462	1 728	87.89

数据来源:《西藏统计年鉴·2015》,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 年 7 月第 1 版,第 263～26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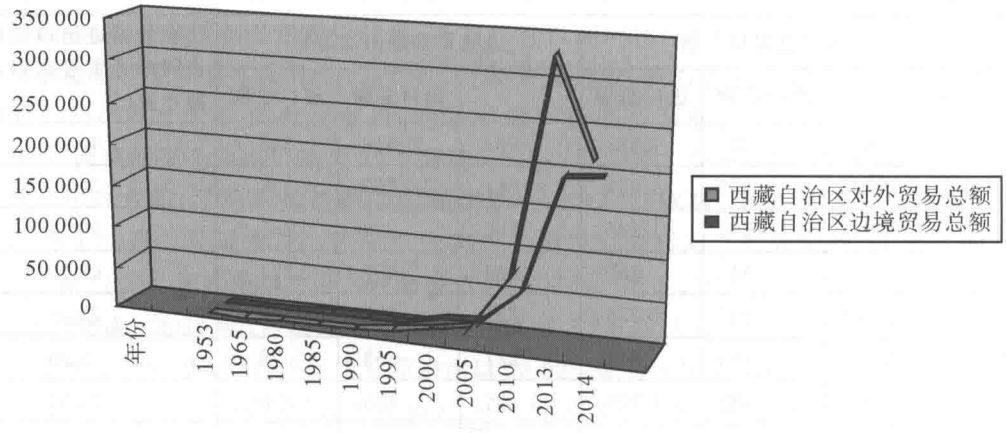

图 9-1　西藏自治区分年度外贸进出总额与边贸进出总额对比图

数据来源:《西藏统计年鉴·2015》,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 年 7 月第 1 版,第 263～264 页。

三、西藏边贸经济发育程度与存在的问题

(一)发育程度

边贸经济作为一个国家或地区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发育水平与规模等,与该国家或一国家中某个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程度有着直接的关系,同时也与该边境相连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成正比例关系。由此理论所揭示,中国西藏地区边贸经济的发育水平,无疑是全国所有省、自治区边贸经济体系中最不发达的一块,可以说,西藏边贸经济基础落后于沿海地区边贸经济发展水平若干年。我们应该看到,导致西藏边贸经济至今还不够发达的原因,主要是缺乏连接对内对外功能的节点,具体而言,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的管理体制不顺,导致思想不够解放,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互相掣肘,难以形成合力,工作方法简单呆板,不能很好地理解和执行国家的优惠政策,导致许多优惠政策得不到落实,难以承担对内对外边贸经济乃至产业链条的转移和对接。分析其原因,除一般体制机制制约因素外,还应充分地看到其他一些特殊因素。其一,几乎所有的口岸和边贸市场的地理位置都在深山河谷之中,地质灾害频繁,交通多有不便;其二,深受邻国开放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特别是与西藏相邻的最大国家印度,因中印历史、领土争端等问题导致西藏与其乃至周边国家和地区发展边贸经济困难重重。正因为如此,西藏虽然拥有长达约 4 000 千米的边境线,并与多个国家和有关地区接壤,但其潜在的边贸经济优势尚未充分地发挥出来。如 2014 年,全西藏边境贸易总额为 198 190 万美元,平均每千米的边境线贸易额只有 49.54 万美元左右,29 个国家口岸和开放的边贸市场,平均每个口岸及市场全年年交易量仅为 6 834.13 万美元左右。

表 9-2　2014 年 7 省、自治区贸易进出口总额一览表

单位：亿美元

西藏	新疆	云南	广西	内蒙古	贵州	宁夏	青海
22.55	276.69	296.22	405.53	145.50	108.14	54.36	1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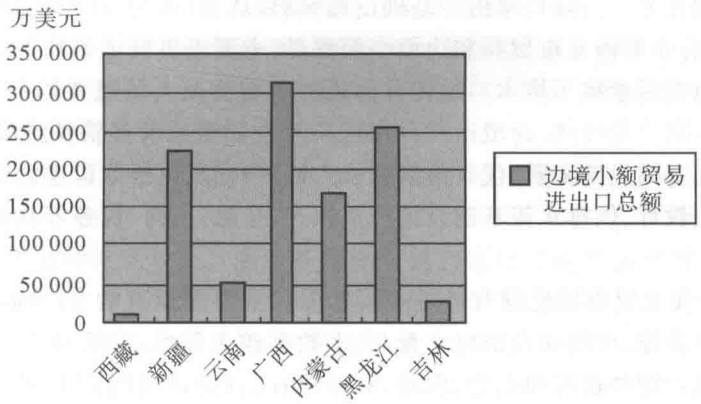

图 9-2　2014 年 7 省、自治区贸易进出口总额情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西藏边贸经济不够发达、不够繁荣这一状况，充分说明支撑这一经济类型的各种要素条件还不够完善、不尽如人意，这些不够完善的要素条件既有基础设施的也有产业发展现状，既有历史的也有当前的，既有内部的也有外部的，既有主观的也有客观的。具体来讲，主要表现在如下诸多方面：

1.边贸经济产业基础较为薄弱。由于西藏特色产业的培育力度还不够，自产产品出口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基础薄弱，动力不足，且产品附加值低，资源性的产品仍将长期占据主导地位。[①] 这些情况反过来又制约了边境贸易的辐射、带动和扩散能力，影响西藏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一是产业对外贸发展的支撑能力仍然较弱；二是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尚处于起步阶段，示范带动作用不明显，产品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产品出口规模、品牌知名度、国际影响力等方面有待提高。截至目前，西藏仅培育了两个国家级外贸出口基地：日喀则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拉萨家用纺织品（藏毯）基地。三是“三自三高”（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自主营销网络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产业和产品的理念有待加强。四是缺少外向型出口的龙头企业，不能很好地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产品。西藏自治区重点外贸企业仅有金珠外贸、西藏劲松、拉萨益友、新珠峰、太阳商贸、圣信、三润、西藏赛亚等几家。

2.交通道路、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差。受自然环境的影响，在整体交通道路、交通条件不太理想的环境中，西藏边境地带的交通条件更差。亚东口岸目前处在准备恢复开放时期，通往亚东方向的物流、人流量不断增加，交通运输、能源等基础设施问题日渐

① 《中国西藏发展报告·2005》，西藏人民出版社，2005 年 9 月第 1 版，第 141 页。

突出。普兰口岸属于季节性口岸，由于境外相邻国家不通公路，货物集散能力有限，每年仅在7—9月份实现季节性通车，交通运输在通车季节很难应付，极大地限制了口岸边贸经济的发展和对外经贸往来的扩大。樟木口岸地处峡谷，地势狭窄，地质灾害较为严重，可开发利用的土地资源有限，口岸的货物吞吐量基本饱和，这与近年来中尼边境贸易年均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不相适应，加之受2015年"4·25"尼泊尔大地震的影响，口岸面临重新选址和重建的任务。吉隆口岸由于基础设施薄弱，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萎缩，口岸功能弱化，以前只有小型的互市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主要以出口活羊和进口尼泊尔手工艺为主，"4·25"地震后承接了樟木口岸转移的进出口货物及人员通关的任务，落后的基础设施很难适应吉隆边贸经济、跨境经济合作区乃至全西藏边贸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从现有吉隆口岸的基础设施来看，仅有热索联检大楼、中尼友谊桥等口岸设施。交通、能源、通信、医疗卫生、教育、供排水等基础设施严重缺乏，金融、工商、税务等基础性服务业发展更是严重滞后。

3.边境口岸和边贸市场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从西藏现有的29个国家口岸和开放的边贸市场硬件设施、市场建设情况来看，大多数都较为简单，有的只有一条街道和为数不多的简易铺面。这种状况和东北、西北、南方等省、自治区的边贸市场和口岸设施比较起来仍有很大的反差，与沿海地区口岸条件相比较差距更大。高级别、高规格的通商口岸明显偏少，在长达约4 000千米的边境线上，只有一、二类国家陆路口岸5个(其中一类口岸三个)，按分类计算，平均每800千米左右只有一个，口岸设施明显偏少。

4.贸易对象过于集中。如前所述，与西藏为邻的有4个国家和1个地区，目前与西藏地区发展边境贸易量最大的是尼泊尔。近几十年来，西藏与尼泊尔的边贸交易量占到西藏地区边贸交易总量的90%左右。由于印度这个南亚最大的国家与我国的边境领土等问题未能很好地解决，致使中印之间、我国与南亚各国之间，乃至西藏地区发展边贸经济受到很大影响。不丹王国不仅未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而且两国之间的边境线也没有正式划定，所以，官方之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尚未开展。

5.边贸经济辐射功能不强，带动(或牵引)能力较差。此处所讲的"辐射"、"带动(或牵引)"功能，是指边境口岸和边贸市场对边境地带以至全西藏国民经济的影响力及带动作用。这种影响力和作用力的强弱，是衡量和测度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边境口岸和边贸市场在当地国民经济中地位和作用的基本标准。由于西藏现阶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尚处欠发达阶段，自然经济的特征十分明显，这一社会经济特征，就使边境口岸和边贸市场所依托的社会经济环境和生产力基础很不理想。反过来，边境口岸和边贸市场对这种社会经济的辐射功能和牵引作用的力度自然也就难以发挥，再加之西藏地广人稀，尤其是边境地带交通不便、自然环境恶劣，经济发展水平较之其腹心地区更为落后，仅有的传统形式的贸易活动不仅限制了边境优势的发挥，也弱化了边境口岸对腹心地区的辐射和带动(牵引)功能，也就越发限制和约束了边境口岸和边贸市场应有的功能和作用。与西藏相比，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新疆、广西、云南等沿边省区的边境口岸和边贸市场显得十分地活跃，这些地区的边境地带不仅宽阔，口岸和边贸市场的辐射和带动(牵引)的范围可达数百千米甚至上千千米，从而形成一个较大范围的辐射面，牵动着一个较宽的边境经济带。

6.边境贸易形式单一，管理方法不够灵活，软环境不够理想。从西藏现阶段进行的边贸经济活动形式来看，基本上仍然是传统的贸易方式，类似近几十年来在国际上新出现的乃至在我国内地有关沿边省区正在进行的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等，在西藏还没有开展。从管理手段和方法上看，由于西藏面临的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各族人民同以十四世达赖集团为代表的分裂势力之间的特殊矛盾，边境地带维护稳定的任务非常艰巨，使西藏各级政府对边境地带及边境口岸开放边贸市场管理的形式、方法等，不可能像其他沿边省区那样宽松和灵活，其直接结果必然使边贸经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从西藏现有的29个国家口岸和已开放的边贸市场管理者的管理水平、办事效率等软环境来看，由于受传统体制、人员素质和数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其管理方式、方法和水平等，很不适应“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边贸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

7.边贸市场季节性差别较大。由于受特殊气候和地理环境等客观因素的综合影响，西藏的所有口岸和边贸市场的经营活动，均表现出程度不同的季节性差异，有的相当明显。这一现象的直接后果是边贸活动、边贸交易量、边贸规模等均受到影响。例如：普兰口岸虽然属于国家一类陆路口岸，但由于季节性差别较大，中印、中尼之间不通公路，尚未建立正规的边境联检作业区，基础设施陈旧且不配套，目前只有西藏武警边防总队在普兰口岸设有边防检查站，对出入境人员及交通工具进行检验，海关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均是季节性进入普兰口岸进行监管工作，普兰口岸联检楼自2003年竣工以来，由于各种原因，联检办公区、生活区道路及国门等附属设施尚未建成。截至2015年，到普兰县经商的固定商户仅有239户，其中印度商户15家，注册资金70余万元，尼泊尔商户59家，注册资金120余万元，流动商户165户。

总之，由于受特殊自然、地理条件和综合的因素制约和影响，西藏的边贸经济具有特殊的优势和独特的矛盾，进而表现出特殊的运行方式和规律。

第三节　西藏边贸经济的地位、作用与发展对策

一、西藏边贸经济的战略地位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和世界市场的关系将会越来越密切，中国的国内市场正在成为世界市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由此大势所决定，我国的每一个省区市的区位经济也必然地要融入世界经济这个大市场。约4 000千米的边境线和现有的29个国家口岸和开放的边贸市场，给西藏提供了走向世界的天然通道和便利的条件，西藏完全可以在现有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其他沿边省区市的成功经验，吸取自己以往的经验和教训，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建设我国面向南亚开放的大通道，不断提升边贸经济的地位。

边贸经济的发展从国家战略高度来讲，涉及“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方略的实施。边疆建设与稳定繁荣，历来是我国治国之首要。作为边疆民族地区的西藏，发展边贸经

济，既可以实现边民富裕、守土固边，彰显我国的国威，又可以实现包括西藏在内的各民族的大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国家的发展和中华民族的和平崛起做出积极贡献。

西藏的边贸经济发展是加快我国面向南亚开放大通道建设，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大局的重要工作，是带动西南、西北地区扩大开放的重要平台。西藏与兄弟省份相区别的是，鉴于本身自然条件差、产业结构层次较低、人口少、市场发育滞后且规模有限的实际，在承接国家所赋予的重要功能定位时还要做出巨大的努力。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国内市场为西藏进一步发展边贸经济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和动力，西藏的边境口岸和开放的边贸市场必定会形成与东部沿海的开放城市、开放地带遥相呼应、相辅相成之势，西藏边境地带在全国对外开放大格局中的战略地位必然会得到提升和加强。对西藏来讲，通过已有的边境口岸和边贸市场组织商品和服务出口，消化过剩产能，将成为助推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如前所述，西藏经济发展的整体水平较低，经济建设所需资金缺口很大，所以，充分利用沿边地带口岸并通往南亚的有利条件，积极扩大出口、消化过剩产能，是西藏发挥自身潜能、增强自我积累与自我发展能力的有效方式和极易见效的途径。2013、2014年，西藏分别实现出口和进口326 905万美元、210 086万美元，其中通过边境出口和进口分别为191 396万美元、196 462万美元，分别占出口货物总值的58.55%和93.52%。

边贸经济的发展是西藏乃至全国探测南亚市场的“窗口”。发展边贸经济是促进西藏与兄弟省区市、南亚周边国家经济社会交流，积极承担国家在“一带一路”战略中的功能定位，积极打造“环喜马拉雅区域经济合作带”和推动西藏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建设的重要机遇，是有效提升西藏自我发展能力的突破口。

二、发展西藏边贸经济的作用

不同的经济方式，必然具有不同的功能与作用。边贸经济这一形式是两国在边境地带通过一定的途径、方式而发生的经济联系，它的功能和作用必定有别于非边境地带并采取内销方式为活动内容的经济行为。具体来讲，西藏边贸经济的功能与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有利于边境地带的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西藏边境地带自然资源比较丰富，但由于长期以来该地带受自然地理环境等条件的制约，使丰富的自然资源不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转化。比如，墨脱、察隅、亚东、聂拉木等县，有着丰富的森林资源和动植物药材资源；康马、亚东、岗巴、定结、定日、聂拉木、吉隆、仲巴、普兰、札达及日土等县具有丰富的畜产品资源及有关矿产、湖盐、旅游、文化等资源，以及神山圣湖等宗教资源。改革开放以后，在国家和西藏一系列对外开放政策的推动下，西藏各级政府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团体、企业、个人等，通过积极发展边境贸易，使原本处于封闭、半封闭状态的边境地带走上了日益活跃和日趋繁荣的状态，市场机制的作用正在逐步发挥，市场经济的观念、运行规则等，逐步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和使用。正是因为有了这些积极因素的推动，边境地带的各族人民群众、企业及各级政府，开始注意到了当地资源的市场价值，并在采取各种措施将这些潜在的价值转化成现实的市场价值，如用自己丰富的畜产品、活畜、湖盐、硼砂、中药材、宗教用品、民族工艺品和其他日用品等，与邻国交换粮食、食糖、建材、药材、五金用品、首饰等。同时，内地有关省区市的企业，还将近年

来大量的轻工制品、家电等，通过西藏的边境口岸或边贸市场输往南亚各国，从而缓解了内地产能过剩的市场压力。

资料9-2

西藏日喀则市边境贸易越来越兴旺[①]

日喀则市所辖18个县(市)中有9个边境县，整个西藏自治区的5个边境陆路口岸中，日喀则就占了4个，加上28个边贸点，边境互市贸易非常活跃，日喀则地区调研资料显示，西藏全区有90%的边境贸易在日喀则口岸进行。2006年以来，仁青岗边贸市场进出口总额从最初的149.12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10年的3 520.65万元人民币，2014年，交易额已累计实现6 994.36万元，其中进口总额为5 572.98万元，出口总额为1 421.38万元，比2013年年同期增长了7%。目前在仁青岗边贸市场交易的商户越来越多，交易品种越来越丰富。进出口货物从原来的活畜、小家电、首饰、糖果、香水等十多个品种增加到床上用品、服装、卡垫、生丝、铜器、糖果、大米、中草药等40余种商品。日喀则市仲巴县与尼泊尔接壤，目前全县有5个边贸点，进出口贸易已经成为全县的支柱产业之一，商品主要是百货，特别是活畜、冬虫夏草等产品备受青睐。

2015年，西藏将通过加快建设南亚大通道，对接“一带一路”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推动环喜马拉雅经济合作带建设，构建对内对外开放型经济新格局，日喀则市把握机遇，准备将日喀则建成为环喜马拉雅经济合作带的桥头堡城市，边贸总额突破23亿美元，各大口岸的边贸商品中自产商品种类占到了60%以上，主要以农畜产品为主，包括羊毛、藏毯、活羊、油菜籽、青稞制品等，另外还有一些民族手工艺品。

(二)有利于边境地带及整个西藏地区产业结构的合理化

由于种种原因，长期以来西藏受“左”的影响更甚于其他省区市，再加之严重的自然经济的约束(社会经济发育水平)，使西藏现实的产业结构极为不合理。经过多年的产业结构调整，西藏三次产业结构比例逐年优化。其中第一产业所占比例逐年下降，第二产业比例稳步上升，第三产业比例亦呈上升趋势，到2003年时，西藏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按产值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首次呈现“三二一”的局面。2014年，西藏地区三次产业的比例分别为9.9∶36.6∶53.5，第二产业发展较快，这其中的功劳与成绩肯定也有边贸经济的一份。在今后一个时期，西藏的各级政府、企业等，应当充分地启用市场杠杆，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根据相邻国家市场需求的特征和变化趋势，努力改变目前出口商品中原料及低附加值产品出口比例过高的状况，以口岸和边贸市场为龙头，尽可能地拉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努力提升出口产品的精细化水平和利润率，并在这一不断深化和

① 中国青年网，hn.youth.cn/2015/0123/919367.shtml。

发展的动态过程中，推动和引导边境地带和全西藏产业结构朝着合理化、现代化的方向发展。

表 9-3　西藏自治区三次产业比例情况分年度一览表

单位：%

	1979 年	2000 年	2008 年	2014
第一产业	47.9	30.9	15.28	9.9
第二产业	27.7	23.2	29.24	36.6
第三产业	24.4	45.9	55.47	53.5

数据来源：《西藏统计年鉴·2014》，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 年 7 月第 1 版，第 21 页。

（三）有利于增加地方的财政收入

根据西藏是个财政穷省的情况，积极发展边贸经济，不失为一条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有效途径。全西藏 73 个县市（区）中，有国家口岸和边贸市场的县，其级财政收入就相对好一些，如聂拉木、普兰、吉隆、亚东等县，其财政收入就明显地好于那些非沿边的县。同时，全西藏的各级各类企业也在利用各出口口岸和边贸市场进行进出口贸易，从而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和上缴税金，为西藏的地方财政收入贡献了力量。

（四）有利于边境地带各族人民发展生产，治穷致富，也有利于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而增强社会主义的吸引力

30 多年来，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原本沉寂、冷清的沿边地带开始活跃了起来，特别是自 2000 年后，国家实施“兴边富民”、“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对外开放和搞好沿边地区经济的特殊政策后，沿边经济进入了新一轮的蓬勃发展时期。在这一大环境的推动下，西藏沿边境地带也由冷转热，在这一迅速发展的过程中，首先得益并得益最多的，当属居住在边境地带的各族群众。比如，近年来，樟木、吉隆、普兰、亚东等口岸严格按照平等对待的原则，放宽市场准入，边境贸易的发展推动了口岸经济的繁荣，群众增收了。调研资料显示，截至目前，到普兰县经商的固定印度商户有 15 家，注册资金 70 余万元人民币；尼泊尔商户 59 家，注册资金 120 余万元人民币；流动商户 165 家。2014 年，普兰口岸的边贸商品进出口贸易总额 3 664 万元人民币，其中出口商品总额 1 562 万元人民币，进口商品总额 2 102 万元人民币。从我们于 2015 年中期在西藏口岸地区进行调研的情况获悉，从事边境贸易的边民收入状况明显高于其他群众，边民的自豪感和爱国热情非常高涨，令相邻国家的边民羡慕不已。

资料9-3

加快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①]

2015 年 3 月，《推进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

① 吉隆口岸办事处调研资料。

动》正式发布，我国正在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国家已经布局了“六大经济走廊”，即：中蒙俄、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孟中印缅六大经济走廊建设。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要与相关经济走廊规划衔接起来，同时还要考虑国家周边战略，按照边贸惠农的要求，把边境互联互通做起来，同时加快边境互联互通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这将给吉隆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一、吉隆口岸基本情况

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位于我国西藏自治区西南边境日喀则市吉隆县南部，与尼泊尔接壤，是连接中尼两国主要城市的重要通道，也是西藏通向南亚的交通要道。从对外交往看，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距离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仅132公里，与博卡拉、东郎等尼泊尔经济较发达县市和边境经济合作区距离都比较近，吉隆口岸到达卡仅1 000余公里。从对内交往看，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距离吉隆镇23公里，距离日喀则市560公里，距离拉萨市830公里，具有成为中尼乃至南亚陆路大通道和中尼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天然优势和有利条件。

二、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规划发展总体要求

（一）推进思路

鉴于吉隆口岸对外贸易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萎缩，口岸功能弱化现状，建议遵循“有序推进、强化功能、突出优势、完善体系”的原则，充分利用好国家政策的叠加优势，加快建设边境经济合作区。

（二）战略定位

1.国家层面：打造成为中尼双边经贸合作的窗口和突破印度经贸限制的跳板

尼泊尔的经济增长一直低于南亚平均水平，社会发展较慢，经济上对印度的依赖性非常强。而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的主要市场对象是尼泊尔，该边合区的建成，不仅能够有力地促进中尼边境贸易发展和贸易，而且能够成为中尼陆路转口贸易快速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成为中尼双边经贸合作的重要窗口，这也是尼泊尔突破印度经贸限制的重要跳板。

2.自治区层面：打造成为西藏构建南亚经贸大通道的首要桥头堡和战略抓手

我国政府提出“一带一路”战略构想，正努力建设亚洲经济区域一体化新格局。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是联通西藏自治区与南亚两个13亿人口市场的重要载体，是中尼两国境内功能齐全、开放度最高的边境经济合作区。建立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是西藏打通南亚经贸大通道的桥头堡和战略抓手。

3.日喀则市层面：打造成为日喀则进一步扩大对外开发开放发展的新增长极和辐射带动区

在中尼贸易中，西藏自治区与尼泊尔贸易占据绝对主导地位。2013年，西藏与尼泊尔的贸易占整个中尼贸易额的86.2%。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不仅肩负着中尼经贸合作的助推器作用，而且要将其功能辐射到整个日喀则市，带动日喀则市探索适合其发展的对外开放新模式，加快日喀则市对外开放步伐，推进日喀则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加快吉隆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供应链物流与流通加工基地建设

1.发展思路

通过对中尼边境贸易、区域商贸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体系的打造，促使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成为中孟印缅经济走廊中的重要节点之一。依托公水联运物流通道对接成渝经济圈与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依托拉日铁路形成公铁联运物流通道对接青海、甘肃与丝绸之路经济带联动发展，系统打造我国中西部地区中尼、中印贸易双通道融合集聚发展的核心商贸物流枢纽，形成中尼、中印贸易的新通道，同时围绕进出口贸易体系打造集运输、仓储、交易展示、流通加工于一体的物流服务体系，针对贸易、物流所形成的人流商流聚集提供集商务、金融、电子商务、信息服务、配套服务于一体的高端增值服务体系，形成商贸产业、物流产业、加工制造、现代服务业多业联动的产业格局。

2.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2016—2020年)。初步建设完成相对完善的贸易物流服务体系，成为中孟印缅经济走廊上的和核心节点之一。形成较为完善的商贸、物流、会展、配套服务基础条件，实现对外贸易总额20亿美元，物流作业规模达到40万吨，物流业增加值达到2 000万元，流通加工业务规模4万吨，流通加工业产值8 000万元，通过边合区内交易展示设施完成的贸易总额达到8亿美元，实现相关产业增加值合计人民币3.4亿元。

——长期目标(2021—2025年)。基本建成集商贸产业、物流产业、加工制造产业、配套服务产业于一体的完善的产业体系，成为中孟印缅经济走廊上的枢纽节点之一，对南亚区域形成较强的辐射能力及影响力，实现对外贸易总额40亿美元，物流作业规模达到80万吨，物流业增加值达到4 000万元，流通加工业务规模16万吨，流通加工业产值16 000万元，通过边合区内交易展示设施完成的贸易总额达到16亿美元，实现相关产业增加值合计人民币6.8亿元。

3.发展重点

第一，构建多式联运物流通道体系。依托与尼泊尔方面的地缘优势，构建公水铁多式联运的内外互通的一体化物流通道体系，实现对商贸、物流、加工等产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对外打通与尼泊尔主要城市的公路物流通道，实现尼泊尔、印度方面的有效对接。对内向两个方向打通物流通道，实现与国内主要经济区域的联动发展。向我国西南地区通过公路物流通道对接成渝经济圈，构建公水联运物流通道系统，实现与长江经济带的联动发展；向我国西北地区通过拉日铁路对接青海、甘肃区域，构建公铁联运物流通道系统，实现与丝绸之路经济带联动发展。

通过一体化多式联运物流通道体系的构建，为我国中西部地区与尼泊尔印度方向的物流活动高效开展提供基础网络支撑，为降低各项贸易活动的供应链成本提供基础条件。

第二，构建供应链服务体系。基于现代互联网与供应链管理技术，依托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实现贸易相关信息的一体化整合，并基于信息的一体化整合过程中打造供应链服务企业，实现货物从中国内地地区—西藏—尼泊尔—印度等流通环节的一体化整合，实现运输、仓储、装卸搬运、流通加工等中间环节的有机融合，为贸易商提供低成本

快捷的供应链物流服务，从而改变原有的贸易服务模式格局，实现对原有印度方向贸易的有效分流，实现贸易规模的发展壮大。供应链服务体系构建的核心在于：通过物流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来有效吸引原有的物流服务商进行整合发展，通过创新的服务模式形成更为完整的供应链服务体系，同时引入外部专业化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在这一区域内开展面向国际贸易的供应链服务，形成低成本、高效率的系统服务能力。

第三，建设流通加工贸易服务体系。随着原有贸易规模的逐步放大，考虑到中、尼、印度之间对于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差异，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进行一定程度的定制需求将日益增加。届时，将根据各类贸易商的实际需求，在边合区内加工建设针对商贸流通环节的流通加工服务体系，为各类贸易商提供完善的流通加工业务，通过流通加工业务的打造为吉隆本地创造约为5万吨左右的流通加工量，预计的增加值可以达到1 000万元左右，实现人均GDP拉动2 000元左右。按照规划2030年的城镇服务人口约为18 000人的人口规模来看，未来的产业拉动型将进一步集聚，产业集聚的方向还应以流通加工服务为核心。

第四，建设国际商贸交易展示基地。随着传统的一般贸易规模的日益增长，这一区域的商贸与物流的服务能力日益增强，考虑依托基础贸易服务环节，打造线下的实体交易展示设施，为区域的贸易商提供线下实体交易的办公与洽谈的场所，为区域的贸易商提供可谓可靠的交易方式，将逐步改变贸易商原有的贸易方式。将原有传统的通过式的贸易模式，通过先进的物流、商贸、配套服务体系的营造，将贸易商形成聚集效应：一方面有利于相关资源的集聚发展，促进规模效应；另一方面也能最大程度上抢占新一轮流通模式变革的先机，为在中孟印缅经济走廊上打造形成重要的枢纽节点，奠定基础的商流要素。

第五，构建跨境电商服务基地体系。随着全球电子商务的持续发展，未来现场交易展示的实体贸易，我国与尼泊尔、印度等国的电子商务贸易额将日益增长。可以未来针对电子商务打造一个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基地，搭建一个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解决国家目前快件邮件跨境电子商务中出现的通关、结汇、退税、产品安全及诚信方面的系列问题。通过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为国内大量的面向南亚地区进行进出口商品的电子商务企业及贸易商，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也为下一步这一区域的国际贸易拓展提供基础的物流聚集要素。

第六，构建南亚垂直电商信息服务体系。跨境电子商务是针对全国对包括尼泊尔、印度、缅甸等国家的商品开展物流服务，这些电子商务平台，一方面需要与国内大型电子商务企业进行对接，另外一方面还需要针对尼泊尔、印度的商人打造垂直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最终形成双边贸易商的聚集优势，从而在未来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形成具备特色优势的电子商务一体化服务平台。通过这一信息服务体系与自身的物流服务体系进行深度对接后，可以实现C2B的反向定制功能，将通过垂直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满足尼泊尔、印度地区的个性化商品要求。通过这一渠道聚集后，将相关产品的需求信息直接与供应链服务企业及制造企业进行深度对接，有针对性地实现规模量产，实现更高效率、低成本的生产组织模式，而这一特征的优势也在于西藏地区的地缘优势，可以更好地实现文化、消费习惯融合。还可结合大数据的手段，实现

商贸生产组织模式的创新。

第七，构建对尼出口加工基地。从吉隆县本身来看，其特色种养殖业、林下资源采集加工、短期育肥与畜产品加工初具规模，产业培育和发展的前景良好，具备在口岸打造成为出口基地的产业基础，较区内其他口岸优势明显。今后一个时期，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应着力加强活羊、黄牛等畜产品的深度加工贸易，大力推进纺织品贸易的贴牌增值，围绕林木资源的旅游产品开发做文章，并加强日喀则和拉萨内陆纵深腹地通过吉隆口岸的转口贸易。

第八，推动在加德满都建立对尼境外经贸合作区。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距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仅132公里，与博卡拉、东郎等尼泊尔经济较发达市县和边境经济合作区距离较近，加强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也需要尼泊尔在基础设施、投资贸易便利化以及制造加工能力方面的配合。中方可以考虑通过在尼泊尔（加德满都或其他合适区位）创建境外经贸合作区，一方面提升中国中小企业对尼泊尔的投资、满足其国内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则通过产业、产能的转移，加强对尼泊尔的出口制造能力。

资料来源：吉隆口岸办事处调研资料。

（五）有利于发展与邻国的睦邻友好关系，巩固祖国的西南边疆

西藏边境线上均为人口较少的民族聚居区，其中有些人口较少民族为跨境而居。历史上，境内外的边民就友好往来，和睦相处，很多边民之间还有亲戚关系，他们都有着相同或相近的需要。积极开展边境贸易活动，可以通过经贸交往的形式，把边境两边的边民密切地联系起来，使他们互通有无，取长补短，也可以促进双方相互了解，彼此信任，友好往来，特别是能让国外藏胞通过边境口岸这个“窗口”，了解到国内安定团结、经济发展、人民富裕、社会和谐的大环境、大趋势，从而消除一些消极的、不客观的认识和偏见。总之，大力发展边贸经济，可以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可以密切双边关系，有利于国家边防的巩固。

资料9-4

第15届中尼经贸洽谈会首次列入国家级重点境外展览会 中尼签438万美元进出口大单①

2015中国西藏—尼泊尔经贸洽谈会于11月17日至21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成功举办。本届洽谈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尼泊尔商业供应部共同主办，自治区边贸商会、尼泊尔贸促中心共同承办，来自西藏和尼泊尔的100多家机电、纺织、医药、食品和轻工工艺品企业参加了展会。其中，经自治区各地市商务局推荐，我区近50家企业参加了本届洽谈会，主要参展商品有电动车、家电、节能灯具、建材、特色农牧产品及藏毯等。

① tibet.news.cn/ywjj/2015－12/07/c_1...2264.htm。

自治区商务厅外贸处(边贸局)处长杨国良介绍,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商务部外贸发展局以及自治区发改委、公安厅、财政厅、交通厅、农牧厅、外侨办、"一关两检"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本届洽谈会取得积极成果。杨国良介绍,首先是展会升格。本届洽谈会首次被列入国家级重点境外展览会,并获得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其次就是成交金额显著。本届洽谈会共签订外贸进出口合同438万美元、投资合作合同1 900万美元,达成合资合作意向资金2 526万美元。"杨国良补充道,展会上电动摩托车和电磁炉等小家电商品热销,建筑建材、摩托车等领域投资合作趋热。除此之外,本届洽谈会第3个成果就是对接活跃。除正常参展外,自治区商务厅还专门组织了3场企业对接,举办了两场经贸合作签字仪式,特别是组织双方金融、投资企业对接,为深化中尼双边经贸经济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据了解,中国西藏—尼泊尔经贸洽谈会每两年举办一届,在西藏与尼泊尔轮流举办。其中2013年举办的中尼经贸洽谈会中外参展企业共有184家,参展商品达310种。包括牦牛肉、藏香猪、糌粑、藏白酒、虫草、5 100西藏冰川矿泉水等饮食品,唐卡、藏刀、金银制品、藏香等手工艺品和卡垫、羊毛、毯毯、藏装等轻纺类产品。期间双方签订进出口贸易合同12份,合同金额达1 000多万美元,签署合资合作意向3个,总金额达634万美元。"经过多年发展,洽谈会已经成为中国西藏与尼泊尔开展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的重要平台。本届洽谈会是第15届,也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尼泊尔商业供应部在'4·25'强震后首次在加德满都举办的展览会,对于缓解尼泊尔物资供应短缺,加快中尼边境贸易发展,深化经贸投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杨国良介绍道。

三、发展原则与措施

1994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八章第四十二条,对我国边境贸易作了明确阐述,即"国家对边境城镇与接壤国家边境城镇之间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具体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边境贸易按照"自找货源、自找销路、自行谈判、自行平衡、自负盈亏"的"五自"原则进行。根据这个法规及国务院指定的鼓励我国边境地区积极发展与我国毗邻国家间的边境贸易与经济合作的有关精神,结合西藏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与策略。

(一)原则

1.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由于西藏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自然环境及相邻各国的具体国情等因素所决定,使西藏在发展边贸经济时不可照搬其他沿边省区的经验与做法,而只能从其具体的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发展与邻国边贸经济的方式、途径。

2.经济效益和国家的政治安全相结合的原则。发展边贸的直接和基本目标,就是追求经济利益,但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必须服从国家的核心利益,特别是外交需要。当今世界没有哪一个国家或地区是将其对外经济交流与外交政治安全截然分开的,一般来讲,经济行为和经济利益总是服从于国家政治安全需要的。在西藏从事边贸经济活动,更应首先考虑国家的政治利益和外交需要,因为十四世达赖分裂集团的大本营设在印度,而

且几十年来他们一直在西藏边境地带进行渗透、骚扰及各种破坏活动；西方反华势力也与达赖集团相互勾结，企图将西藏作为其对中国实行西化和分化的突破口。所以，基于这种特殊的情况，使西藏进行边贸经济活动的时候，必须将区位经济利益与国家的整体政治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不能以一方取代另一方。

3.贸易交流与经济技术合作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这一原则，就是要突破过去单一的贸易交流形式，使贸易交流与相邻国家在经济、技术、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合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以扩大双边在经济交流方面的领域和范围，从而加深双边在经济领域交流的规模、深度和空间。

4.系统建设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面对分布在约 4 000 千米边境线上已拥有的 29 个国家口岸和已开放的边贸市场的状况，对于如何搞好边贸经济及边贸市场建设，必须用系统工程的理论作指导，在处理有关边贸问题时坚持系统工程的运作理念。具体来讲，西藏在进行边贸市场建设和管理时，不能把资源、政策关注的重点等平均地分摊在 29 个口岸和边贸市场上，而应既突出重点（如吉隆、普兰、樟木、亚东等），又兼顾其他，使口岸之间相互联系、相互照应、相互促进，各自的优势和潜力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特别要关注国家在“一带一路”战略中对西藏的功能定位和面向南亚开放大通道建设的总体精神，从更加宏大的战略高度、更加深远的历史角度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二）措施

1.进一步深化边贸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和健全发展边境贸易的管理体制。一是借鉴深圳港口的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设置、监管机制，以及人员配置的做法，设立招商局，口岸机构和人员可由招商局或商务部门直接管理和调配，设置监管机构，着重加强前期监管和后续监管的力度。二是借鉴广西东兴、新疆伊宁、吉林珲春等地区建立边境经济合作区的经验和做法，鼓励三资、私营企业，以及取得外贸经营权的法人实体积极参与边贸经济活动。三是抓住 2015 年“4·25”尼泊尔大地震灾后重建和扩大对尼泊尔，以及南亚各国援建合作的战略机遇，加快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支持吉隆、普兰、日屋等电子口岸建设。同时，申请中国和尼泊尔、中国和印度、中国和缅甸各划出对等或不对等的面积，建设对印、对尼、对缅的跨境经贸合作海关特殊监管区，赋予跨境经济贸易合作区内特殊的财政、税收、投资、贸易及其他产业配套的优惠政策，以吸引区内、国内外企业驻留，吸引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和技术流在这一区域聚集，将吉隆、普兰、日屋，以及林芝地区的察隅边贸经济建设成为辐射带动西藏周边地区和南亚相关国家经贸投资合作的国际经济合作示范区。

2.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减少行政干预。一是清理和撤销对进出口环节不合理的限制，清理整顿涉及进出口环节的不合理收费，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减轻企业通关负担；二是引导和推动与外贸有关的各管理部门实现信息联网及共享，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更优质、便捷的公共信息服务；三是继续完善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管理办法，简化环节，提高通关效率和检验检疫能力；四是继续推进“大通关”建设，强化和完善电子口岸建设，争取在吉隆、普兰等具备条件的边境口岸尽快实施“一站式”通关。

3.利用体制外的力量推动边贸经济加快发展。利用体制外的力量推动边贸经济加快发展。一是采用新的贸易组织形式，建立第三方或第四方的物流平台，有效地承担西南地

区产品流通，通过第三方或第四方的运营平台，建立工业园区，对接产业链条的终端，促使边贸经济实现生产—销售一条龙的发展运营模式。二是加大对内对外开放和合作力度。一方面，与周边省区市加强合作，积极融入“陇南经济圈”、“成渝经济圈”，在构建“大香格里拉”、“茶马古道”、“唐蕃古道”经济发展带中，建立综合保税区、边贸经济合作区，提供促进边贸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与印度、尼泊尔、缅甸等南亚国家和地区积极合作，建立边境综合保税区、边境合作区及边境出口加工区，推动边贸经济快速发展。

4.依托沿边优势，积极探索对接“一带一路”边贸发展模式。西藏应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具体实施措施，抓住机遇，发挥地缘优势，通过加快推进面向南亚开放重要通道建设，对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努力在中国打造“环喜马拉雅经济合作带”的战略进程中发挥西藏的重要作用，进而在国家实施的“一带一路”战略中拓展发展空间。

“环喜马拉雅经济合作带”从狭义上来说，是指以樟木、吉隆、普兰口岸为窗口，以拉萨、日喀则等城市为腹地支撑，面向尼泊尔、印度、不丹、孟加拉国等，发展边境贸易、国际旅游、藏药产业以及特色农牧业、文化产业等。从广义上来说，“环喜马拉雅经济合作带”则是从喜马拉雅经济区域扩展至以孟中印缅为核心的南亚和东南亚地区。2013 年 5 月李克强总理访印期间，中印在联合声明中特别提出，两国共同倡议建设中印缅孟经济走廊，并将成立联合工作组，加强该地区互联互通。积极探索对接“一带一路”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环喜马拉雅山经济带，进一步推进南亚陆路贸易大通道建设。一是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为拉萨、日喀则等地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品牌企业或西藏特色优势行业的企业。二是要做好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日喀则物流园区等园区建设，加快青藏铁路那曲物流中心招商引资工作，推进物流园区整体发展。三是要加快“走出去”步伐。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简化审批手续，引导和鼓励国有、民营企业境外投资。

5.着力改善发展边贸经济的基础设施。着力改善发展边贸经济的基础设施，就要积极探索边境口岸作为边贸经济发展通道的功能，探索建立边境口岸与西藏中心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类企业等的合作关系将口岸作为人流、物流的重要载体，不断深化与南亚国家的经贸经济合作关系，构筑面向南亚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开放经济圈。一是加快完善边境口岸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建设，推进边境贸易中的联检、查验、仓储等工作程序电子化，不断加强传统边境贸易点和边境贸易通道建设，完善吉隆、普兰、日屋口岸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吉隆口岸、樟木口岸灾后重建中的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整合国家投资、援藏、民间等资本，打通樟木、吉隆口岸工程节点，促使两个口岸相互对应；二是加快口岸互联网设施建设，提升口岸总体开放水平，将西藏口岸建设成为我国通往南亚国家和地区的开放大通道；三是继续加强西藏边贸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场功能，规范市场管理，改善边境地区群众交易环境，为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服务。

6.积极探寻边贸经济新的发展方式。积极参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积极探索和构建“中尼印不经济走廊”，探索实践跨境经济合作区和试验区建设，使西藏逐渐成为中国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一是加快推进吉隆中尼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争取将吉隆口岸纳入国家第二批重点开放开发试验区。二是探索边境口岸作为边贸经济发展通道的功能，探索建立边境口岸与西藏中心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的合作关系，积极鼓励边境互市贸易发展，努力扩大交易量，保持边贸发展良好的发展态势。三是扎实有效地推进跨

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引导企业转变对外贸易结算的方式和观念，进一步扩大人民币结算的渠道，吸引更多进出口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人民币结算，增强企业活力，扩大对外贸易，促进经济发展，扩大人民币的国际影响力。四是大力发展边境旅游贸易和文化合作。边境旅游贸易作为西藏边境贸易的一种独特方式已经存在多年。普兰有著名的“神山圣湖”，历年来都吸引着大批境外的朝圣信徒。尼泊尔、印度等客商以旅游的方式前往西藏各开放口岸，采购商品带回本国，甚至转口到第三国。可见，大力发展边境旅游贸易对西藏发展边贸经济有积极的带动作用。

7.继续争取政策倾斜。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已经出台的有关发展边贸经济的各项优惠政策。一方面，要按照“照顾一般、突出重点、扶优扶强”的原则，边贸优惠政策要在现有对自产产品和边境贸易鼓励和支持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优化西藏进出口商品结构，扩大边境贸易和自产产品的出口；另一方面，要加大对出口退税、出口信保、服务外包、加工贸易等方面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做好鼓励发展边贸经济新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工作。(1)财税政策。西藏在执行国家赋予的促进边贸经济发展政策的同时，应积极争取国家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倾斜扶持。一是支持西藏边境口岸开展一般贸易，以促进南亚大通道的形成，由西藏口岸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可由中央财政承担，以减轻西藏地方政府的财政负担。二是支持西藏设立跨境经济合作区和其他形式的跨国经济合作，支持西藏边境口岸进一步提高边民互市贸易额度，特别是对于目前基础设施薄弱，暂时难以发展大规模边境小额贸易或一般贸易的边境口岸，此政策有助于便利边民贸易往来，推动互市贸易。三是加快与印度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磋商谈判，争取使印方取消或放宽对乃堆拉山口边贸通道的商品实行的清单限制，推动早日开放亚东口岸。四是积极推动面向南亚开放的大通道建设步伐，制定包括“离区免税”、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贸易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并做好试点工作，推动西藏边贸企业“走出去”。(2)金融政策。完善金融服务，扩大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推进人民币在周边地区流通，加强与周边国家货币当局的合作，加快推进互开账户合作、银行双边结算和人民币调运，积极推动在条件成熟的沿边地区建立人民币与相关货币直接挂牌交易。希望国家开发银行在西藏对接“一带一路”战略，建设“环喜马拉雅山经济带”和南亚大通道方面给予大力支持。(3)其他政策。西藏要在稳定出口增长、保持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的同时，抓住国家对尼泊尔等32个最不发达国家进口商品适用零关税的时机。一是深入研究边贸进出口的优化政策，细化相关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国家和自治区鼓励边境贸易发展的政策效应，扩大进口，缩小顺差，促进边贸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二是制定西藏产业发展和人民生活所需的原材料和大型机械设备进口的优惠政策，发挥进口对宏观经济平衡和结构调整的重要作用。

8.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不断扩大西藏自产产品出口比重。西藏应积极利用特有资源，采取多种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走特色产品出口之路，不断提高自产产品在出口中的比重。西藏经济基础薄弱，但是自然资源丰富而且具有高原特色，尤其是无污染、纯天然的特性，很受国际市场的欢迎。如何才能将这些具有独特优势的资源转化成产品优势，我们认为应当采取如下措施：一是继续加大特色产品、高原保健品国际认证的力度，从事西藏边贸经济的企业要树立走“生产高原绿色产品、有机产品、环保型产品之路”的理念，并将此理念贯彻到行动中；二是应加强对区外国外的经济技术合作，多采用高科技、环保

型的技术，逐年增加西藏自产产品在边境贸易中所占的比重。

第四节　积极推动“中尼印不经济走廊”建设

如前所述，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简称“一带一路”战略），对西藏的功能定位是“推进西藏与尼泊尔等国家边境贸易和旅游文化合作”。为了切实有效地推进西藏与南亚相邻国家经济贸易与旅游文化合作交流，我们认为应当根据国家战略的需要，积极构建由中国西藏—尼泊尔—印度—不丹等4国组成的“中尼印不经济走廊”，将这个经济走廊作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走向南亚的另外一条重要抓手，西藏在这个经济走廊中将担当“桥头堡”的作用。

众所周知，“一带一路”战略，到2015年11月底已经形成了由国内外70多个行政单元构成的宏大系统（国内共计18个省区市，有6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响应和参与），是一个气势恢宏的“宇观构想”，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和战略举措。

随着国内外各个层面对“一带一路”战略认识的不断深化，目前已经形成六大经济走廊（中蒙俄、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孟中印缅）。我们认为，今后随着国内外对“一带一路”战略的不断了解和认同，必将会有更多的“经济走廊”获得国家和国际社会的认可。

表9-4　“一带一路”战略六大经济走廊

经济走廊名称	官方首次提出时间
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	2006年7月
中巴经济走廊	2013年5月
孟中印缅经济走廊	2013年5月
中蒙俄经济走廊	2014年9月
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	2015年3月
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	2015年3月

2015年5月印度总理莫迪访华期间，中国领导人向其提出了建立中尼印三国经济走廊的倡议。从现有的情况来看，中国、尼泊尔、印度三方对该走廊建设均持有积极的态度。2015年8月下旬中央召开的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明确指出：把西藏打造成为我国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这一决策为我们论证和积极构建“中尼印不经济走廊”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动力。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认为要想扎实推进西藏与南亚相邻国家经济贸易与旅游文化交流，就应当将“中尼印不经济走廊”作为具体实施国家对西藏在“一带一路”战略功能定位的制度保障和具体抓手。

二、构建“中尼印不经济走廊”的思路

（一）构建“中尼印不经济走廊”的物质载体

从一般意义上来讲，跨越国境的经济走廊应该是指连接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狭长地带，是指几个国家在其相连或相近区域进行的一种次区域经济合作形式。以上所讲的现有6个经济走廊就是这样的。根据以上6个经济走廊的具体运作方式，我们认为构建“中尼印不经济走廊”，也同样必须有具体的路线图和物质载体。国家在“一带一路”战略中提出来的“政策沟通、设施连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就是要求应当有具体的措施来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

1.“中尼印不经济走廊”的地域范围和路线图

我们认为该走廊所经过的地区和路径，应当由两个通道构成（这个设想是借鉴了“中蒙俄经济走廊”的做法）：

第一条通道（西线）具体的路径是：拉萨（或那区）——日喀则——吉隆——加德满都（尼泊尔首都）——巴特那（印度的宗圣地，位于比哈尔邦东部恒河南岸。）从目前国内外的实际情况分析，我们也可以将该条线路确定为“中尼印不经济走廊”的主要线路。从近期来看，这条通道应当是该走廊的主干线路。

第二条通道（东线）具体的路径是：拉萨（或那区）——日喀则——亚东——廷布（不丹首都）。从近期来看，该条通道的实际作用稍逊于第一条通道，但是，从长远或战略意义上看，该通道的地位与作用不容忽视。

2.“中尼印不经济走廊”的连接方式和载体

作为走廊，必须有关于“路”的因素和相应的交通与运输等方面的连接方式。根据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精神要求和已经确定的其他6个走廊的做法，我们认为“中尼印不经济走廊”的连接方式和交通运输方式等应当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

（1）铁路

第一条线路（西线）：拉萨（或那区）——日喀则——吉隆——加德满都——巴特那，我们初步估算这条铁路线总长度约为1 050～1 100千米（其中：拉萨——日喀则200多千米铁路已经通车运营）。

第二条线路（东线）：拉萨（或那区）——日喀则——亚东——廷布，初步估算这条铁路线总长度约650千米。若中国与印度的关系推进比较顺畅，也不排除由该条线路直接联通到该国的锡金邦等地。

（2）公路

该走廊的公路交通运输应当与铁路的线路为同一方向，二者之间的功能与作用是互为补充的。

第一条线路（西线）：拉萨（或那区）——日喀则——吉隆——加德满都——巴特那。目前，这条公路的畅通性比较好，已经发挥了经济走廊的连接作用。

第二条线路（东线）：拉萨（或那区）——日喀则——亚东——廷布。若由拉萨（或那区）——浪卡子——江孜——亚东，则可以缩短100千米左右。目前，这条公路的畅通性比较好，已经发挥了经济走廊的连接作用。

(3)航空

第一条线路(西线):拉萨国际航空港早已有通往加德满都的航班,加德满都也有通往印度的航班。中国西藏航空公司2014年8月19日在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与尼方合作伙伴签署协议,成立喜马拉雅航空公司。2015年3月10日,喜马拉雅航空获得尼泊尔民航局AOC(运行合格审定证书),于年内开航,航线为加德满都至拉萨、成都。喜马拉雅航空由西藏航空、尼泊尔喜马拉雅航空投资公司、尼泊尔雪人航空三家共同投资建设,其中西藏航空占49%的股份,尼泊尔两家合作方共占51%的股份。从尼泊尔加德满都到印度的新德里早已有航班飞行。

从以上情况来看,该走廊的空中联系是贯通的,其作用正在日益彰显。

第二条线路(东线):中央在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召开后不久宣布,将修建普兰、亚东等支线机场以及通用机场。届时,这条空中走廊会更加紧密地连接中国与南亚相邻国家,为西藏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注入新的内容、提供新的机会。

(4)输油管道

管道运输是国家在"一带一路"战略中的应有内容,是走廊的重要物质载体之一。我们认为,"中尼印不经济走廊"也同样有必要铺设一条拉萨——日喀则——吉隆——加德满都的输油管道,将中国的石油产品输往尼泊尔,打破印度对尼泊尔的石油垄断,尼方对此也有迫切的愿望,我们应当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将这个工程做成我们国家的战略工程。该输油管线也可以考虑由新疆和田——西藏普兰——加德满都。这些设想还应当进一步测算,比较其经济成本、政治安全成本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情况。

(5)输电线路

我们建议将西藏的电能向尼泊尔输送,形成"中电尼送"的局面,这是我们帮助尼泊尔发展经济、推动社会进步、提升出口能力的有效措施之一。

(6)资金融通

"一带一路"战略中提出的"资金融通",其应有之义就是让人民币走向国际化。据2015年11月24日官方消息,中国央行当日发布新闻称,已与尼泊尔央行签订双边结算与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中尼人民币结算已从边境贸易扩大到一般贸易,并扩大地域范围。这标志着中尼两国在金融合作方面进入了实质性阶段,也会对南亚其他国家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

(7)网络连通

将中国的网络联通到尼泊尔,并且由中国提供通信设备与技术,这对中尼两国深化合作都具有重要意义。

总之,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根据地缘政治和地缘经济的理论,以上铁路联通、"中电尼送"、输油管道联通、网络连通等7个方面手段相互配合,将为"一带一路"战略在南亚的顺利实施,为将西藏早日建设成我国面向南亚开放的主要通道奠定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构建"中尼印不经济走廊"的有利条件

目前,积极构建"中尼印不经济走廊",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有利条件:

1.西藏具有构建"中尼印不经济走廊"的天然地理条件和人文环境。包括:地缘连接

的便利条件，有现成的口岸和贸易通道设施，有多年经营的丰富经验，有西藏各阶层发展边境贸易与旅游文化合作交流的强烈愿望等。

2.西藏具有构建“中尼印不经济走廊”的后发优势和良好的国内环境氛围。第一，有优惠的政策及中央和对口援藏省市的大力支持；第二，有相关省区市的好经验好做法可以学习借鉴；第三，有一大批关心西藏问题的专家学者营造了比较好的舆论氛围。

3.初步具备了构建“中尼印不经济走廊”的周边国际条件具体表现在：

第一，尼泊尔与我们有着几十年的良好关系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战略的热情，该国有关政党、人士对修建中尼铁路等设施热切期盼。在尼泊尔看来，如果不能抓住中国“一带一路”战略以及“中尼印经济走廊”建设契机，那么尼泊尔将失去融入地区互联互通进程的机会。因为，中国之于尼泊尔是至关重要的国家。尼泊尔自 2006 年以来，连续 9 年保持西藏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中尼公路、吉加公路是中国和尼泊尔进行陆上贸易的“黄金通道”。但随着两国经贸关系、人员往来的进一步发展，这两条“黄金通道”也日益显得不足。为此，开辟新的交通要道也成为中尼双方共同的心愿。2014 年年底，中尼两国在我国王毅外长出访尼泊尔期间就青藏铁路由日喀则延伸至尼泊尔边境达成协议。2015 年 4 月初，尼泊尔总统亚达夫在访问中国西藏自治区时曾表达了希望尽快建成中尼铁路的愿望。中国现在已经成为世界旅游消费潜力最大的国家之一。对于把旅游业作为重要支柱产业的尼泊尔来说，“中尼印经济走廊”建设有助于提升尼泊尔国内交通基础设施水平，从而更好地吸引来自中国的游客前往尼泊尔旅游。

第二，印度社会的主流群体由开始对“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消极认识，到现在的态度已经有所缓和，并有更多的积极姿态。特别是中国提出“中尼印经济走廊”后，印度总理莫迪在 5 月份访华期间对中国领导人提出的“中尼印经济走廊”倡议做出了积极回应，并提议建立联合研究小组共同探讨“中尼印经济走廊”设想。印度外长斯瓦拉吉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加德满都与中国外长王毅会面时也表示，印方对“中尼印经济走廊倡议”持积极态度，愿通过建立联合工作组，探讨和推进这一进程，等等。这为我们构建“中尼印不经济走廊”营造了较好的国际氛围。

第三，不丹虽然目前与我国尚未建立外交关系，但是，鉴于历史上两国曾经有过的密切关系，以及近几十年来两国边民之间的互市贸易活动没有中断过的情况，前景可以是乐观的。

综合上述分析来看，促进彼此之间的互联互通已经成为中国、尼泊尔、印度三国的共同需求 ，而这正是“中尼印不经济走廊”建设的根本动力。

（三）构建“中尼印不经济走廊”将会遇到的困难

1.从客观的自然地理环境进行分析

该经济走廊必将要通过的喜马拉雅山脉地区的地理环境、地质条件异常复杂，会给该经济走廊的工程建设带来较大的技术困难和经济成本。

2.从相关南亚国家目前的综合情况方面进行分析

（1）尼泊尔。该国政治局势往往因内外部环境的影响而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同时，我们也应充分认识到该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我们的巨大差异，这必然会为推动经济走廊的建设带来多方面的困难。

(2)印度。虽然莫迪政府及有关人士对该经济走廊持积极态度,但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印度与我国的关系在现阶段还是处于比较复杂的状态,所以,要想动员印度与我们一起行动起来构建该经济走廊,还需付出非常艰巨的外交努力,需要我们有一个较长时间的精神准备、多层面交流和坚持不懈的过程。

(3)不丹。按照常规思路,我们首先要解决与之建立外交关系这个前提性问题,这个问题会拖到什么时候,目前很难拿出一个时间表。但是,该国只是"中尼印不经济走廊"的一小部分,它不会在实质上影响到该经济走廊的实质性推进工作。

(四)构建"中尼印不经济走廊"的意义

我们认为,积极构建"中尼印不经济走廊"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积极意义:

1.从区域的中观层面上讲:该走廊的建设必将会使西藏从事"一带一路"建设的内容具体化,即由战略规划层面落实到具体的实施层面,使西藏实施"一带一路"的建设目标和内容更具有操作性。

2.从全国宏观的层面上讲:国家发布的"一带一路"战略在国内涉及 18 个省区市,在具体推进过程中西藏所面临的实际困难要比其他 17 个省区市大得多(资金、地理条件、周边国家情况等),这是众所周知的。如果国家不采取特殊的措施,那么要使西藏尽快融入国家的这一战略将会遇到很多具体的困难。我们提出的"中尼印不经济走廊"就是破解这个难题的一个较好的选项,甚至是唯一选项。

3.从国际这个宇观层面上讲:"中尼印不经济走廊"如果能够付诸实施,它将会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 从东西两个侧面构成我国与印度联手共建南亚的格局,进一步展示我们对印度的诚意;另外,"中尼印不经济走廊"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形成我国面向南亚的 3 条战略通道,彰显南亚对我们的重要性。届时,中国与南亚将会形成"一带一路"战略这个宏大架构的重要体系。

总之,在中国与南亚地区已经有"中巴经济走廊"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情况下,我们积极论证和推动"中尼印不经济走廊",就是基于南亚地区之于中国的重要性、之于中国政府提出"一带一路"战略要尽快付诸实施的迫切性、之于中央提出的将西藏打造成我国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的迫切需要而提出的。

"一带一路"战略是中国在 21 世纪构筑的恢宏战略规划,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内容,需要数十年的持续努力;这个宏大规划是实现西藏追赶国内发达地区的重要机遇。

第十章　西藏的居民消费

居民个人或家庭消费活动，是社会经济活动的最基层单位，也叫作微观组织活动，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这个链条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居民个人消费水平与形式，既受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也受社会经济制度的影响。研究西藏的居民家庭消费，就是要在马克思主义消费理论和中国特色理论的指导下，探讨西藏地区居民消费的民族性、区域性问题，或该区域居民消费的特殊性问题，以及如何更好、更快地提高西藏各族人民的消费水平和改善其消费结构等问题。

西藏地区的居民以藏族为主体，所以，西藏居民的个人消费形式、结构等，呈现出鲜明的个性特征。形成这种鲜明个性特色的原因，是多方面、多因素的。

不同区域、不同民族的居民消费特色，就其具体的消费形式而言，本身是没有优与劣、先进与落后之分的。但就消费过程而引起的结果而论，却能从合理与不合理、科学与不科学等角度进行研究。

任何生产方式下的居民消费特色、消费偏好等个性特征，既有其继承性、稳定性的一面，又有其接收外来文化及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步变化、调整的一面。一成不变的消费模式是不存在的。任何一个民族（此处指具体的或单个的民族）的居民消费在一定时期内，均有其合理与不合理的地方或方面。经济学研究的目的，就是要指出哪些消费内容、形式是合理的，从而是应当发扬的；哪些是不合理的、不经济的，从而是应当抛弃的。进而使人们认识到消费效果的客观标准在于消费内容的多样化、合理化和科学化，对某类或少数几类物品的过度消费，即便这种消费过程的货币价值很高，也不能反映出该种消费的健康性和合理性。所以，消费结构的优化问题和调节目标，是本章研究的基本任务。

第一节　西藏居民个人的消费现状与水平

一、有关概念的释义

（一）个人消费与消费者行为

个人消费是指为满足家庭生活而消费各种物质产品与精神产品的过程。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及社会再生产的性质不同，个人消费也就具有根本不同的社会性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或家庭消费，作为社会再生产总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与归宿，是全体劳动人民走向共同富裕的具体体现，是社会生产得以顺利进行的条件，是社会生产活动得以继续进行的内在动力。在不同生产力水平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个人消费的数量、质量与水平也有着很大的不

同。在这一关系中，生产力起着支配的、决定性的作用。

消费者行为是指居民个人在日常生活（包括衣、食、住、行、文化教育与娱乐等）过程中，为了自身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根据其收入水平，取得一定的消费资料并进行消费的行为的总和。它包括消费者的消费动机、行为方式、方法、行为过程及其变化等。具体来讲，消费者行为可分为消费者购买动机和购买内容等多个方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消费者行为首先表现为购买行为。

（二）消费方式

所谓的消费方式，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形态下，消费者与消费资料相结合的方法和形式。具体来讲，消费方式又可细分为消费的自然形式和社会形式两大类。就消费的自然形式而言，它回答的是用什么方法去消费消费资料。以食物为例，消费者所食用的是以粗粮为主，还是以细粮为主；是以蛋白质脂肪为主，还是以碳水化合物为主；食用的方法是生吃、半生吃，还是熟吃，是粗加工还是精加工等；进餐方式是在家就餐，还是在外就餐，是分餐、还是合餐等。就消费的社会形式而言，它所回答的是消费者在多大范围内，通过何种方式取得消费资料，并将采取什么样的形式来消费这些生活资料。比如：第一，消费的社会经济形式是家庭个人消费方式，还是社会公共消费方式；第二，是通过市场交换购得消费品的商品性消费，还是自产自用的自给性消费；第三，是通过消费者自己及家庭提供消费劳务的自我服务消费，还是通过购买而享用社会提供的社会化劳务消费等。

（三）消费者偏好与消费特点

长期共同生活在同一地域内的居民，因受种种因素（自然、文化、习俗、经济制度等）的影响和制约，往往具有相同的消费偏好。所谓消费者偏好是指消费者对某些物品的消费具有偏好性倾向，这种偏好性倾向或行为具有重复性、习惯性或稳定性的特点。这种消费者行为在具体民族生活消费中的反映，就是消费习惯的民族性，即消费习惯的民族特色，它往往表现在吃、穿、用、住、行及文化精神生活等各个方面。任何一个民族消费特色的形成，都是经过长期的消费实践过程的筛选和磨合后，才最终集中在某些消费品的消费上并相对稳定下来的。西藏地区的各族人民，长期以来生活在特殊的自然环境中和特殊的生产方式下，再加上独具风格的传统文化及宗教信仰的综合影响，经过该区域内各地区居民长期的相互影响，使其消费习惯、偏好等，具有大致相同的特点。现代经济学对消费者偏好的定义为：它是指消费者对不同商品或商品组合的喜好程度，这种喜好程度是无法精确计量的，只能用指数来排列。并对消费者偏好定有三个假设。第一，消费者对两种商品（例如食品和衣服）的任意两个组合 A（例如 6 单位食品和 40 单位衣服）和 B（例如 10 单位食品和 25 单位衣服），能够准确地说出自己的偏好程度——偏好组合 A 大于组合 B，或者对 A 和 B 的偏好相同。第二，消费者的偏好具有传递性。如对商品 A 的偏好大于 B，对商品 B 的偏好大于 C，那么，他对商品 A 的偏好必定大于 C；如消费者对 A 的偏好与 B 相同，对 B 的偏好与 C 相同，那么，他对 A 的偏好也必然与 C 相同。第三，消费者对数量多的两种商品组合（例如 12 单位食品、30 单位衣服）的偏好永远大于对数量少的两种商品组合（例如 10 单位食品 25 单位衣服）的偏好。①

---

① 魏杰：《经济学（上）》，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 年 9 月第 1 版，第 247 页。

（四）消费与社会经济过程的关系

在社会再生产的整个过程中，生产决定着消费，并为消费创造和提供着消费的对象、数量、质量，并且还决定着消费的方式和效果。但是，消费在生产过程中也不是消极被动的，它对生产也有着积极的作用，如果没有它，生产也就自然不存在了。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指出的："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①消费对社会生产的反作用或影响是很明显、很直接的：第一，只有通过现实的消费过程，社会产品或劳务才能成为现实的有用之物，生产过程才有实际意义；第二，通过消费过程还可以给生产创造出生产的意向、需要和动力，从而为生产的发展提供前提；第三，通过消费能够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中共中央第十二届三中全会曾指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生产是整个经济的起点和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它决定着消费，而消费的增长和水平的提高，又会产生新的社会要求，开拓广阔的市场，从而为促进生产更大的发展而产生强大的推动力，在这个意义上讲，消费又决定着生产。"②

在西藏地区，我们更要处理好生产与消费的关系，因为我们必须正视这样的现实：其一，现阶段西藏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普遍不高，劳动生产率低，社会分工还很不发达，经济发育水平和商品率较低。也就是说社会的总供给能力还比较低，远远不能满足当地社会的总需求。其二，西藏各族群众的生活水平尽管从整体上达到了小康程度，但是，与其他省区市相比还处于相对的落后状态，现代化程度处于后列。还有少数农牧民群众生活并不宽裕，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还依靠国家的救济，其精神生活更加贫乏单一；在大部分农牧区除了宗教活动外，农牧民群众很少有其他文化精神生活享受，等等。面对这样的特殊情况，我们必须首先努力解决好广大居民的基本消费问题，这样做的目的不仅是使劳动者的体力、脑力得以正常恢复和再生产出来，更重要的是让广大居民从切身的体验中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只有在这个大前提下，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才有动力源泉。只有当生产搞好了，经济繁荣了，才能反过来更好地满足当地群众的消费需求。

二、民主改革前西藏各族人民的生活消费状况

研究西藏居民消费的现状与水平，是指截至本问题提出时的时间为下限。西藏地区各族居民家庭及个人消费的物质资料和精神产品数量与质量的综合水平，它反映的是物质生产力的进步水平与社会经济制度的本质属性。从一个静态的社会经济过程来看，只能反映当地居民家庭或个人的绝对值和规模，无法反映出这种消费水平的相对量变化情况或它的进步水平与程度。再加之西藏各族人民由于历史的原因，从1959年春天才开始真正成为社会经济活动过程的主人，进入开始为更好地满足自己的消费而自主生产的新时代。为此，非常有必要以公元1959年春西藏开始进行民主改革为历史分界线，将这一历史转折点前后两个时期西藏当地居民消费状况加以对比研究。这才是符合历史唯物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2月第1版，第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2月第1版，第94页。

义的科学研究方法。

如本书的第三章有关内容所阐述的，民主改革前的旧西藏，是三大领主联合对广大农牧民群众进行残酷剥削、无情欺压的黑暗农奴制社会，三大领主不仅视广大劳动群众为下等人，对其进行为所欲为的政治压迫，而且还利用宗教对其进行精神奴役，使其沦为会说话的工具，由此决定了广大劳动群众全部生活内容仅仅局限在维持生命体得以勉强延续的最低限度，其悲惨状况在全世界范围内也不多见。这也是有的人将旧西藏概括为“人间地狱”的原因。

为了能够说明问题，我们在不妨这里援引一段揭露旧西藏大农奴主索康·旺青格勒主要庄园之一的山南乃东凯松谿卡内农牧奴的生活情况。据资料介绍，在该谿卡内，索康及其代理人摊派的各类税收有18项，差役14项，占劳动日26 800天；西藏地方政府摊派的各类税收有9项，差役10项，占劳动日2 700多天；“日乌曲林寺”摊派的各类税收有7项，差役3项，占劳动日900多天。总计：每年由凯松谿卡摊派交给三大领主的各类税收共有34项，摊派的差役27项，共占劳动日30 400多个。三大领主掠夺的实物共计：青稞8 340克，糌粑178克，面粉66斤，青油1 180斤，酥油368斤，鸡蛋6 780斤，牛1头，牦牛尾22条，羊3只，羊毛154斤，青草3 200斤，藏油10罐，内库哈达42条。以上各项共折合藏银14 900多两。如此沉重的差役租税负担，加在全谿卡140多个劳动力身上，平均每个劳动力每年要给三大领主服210多天的无偿劳役，提供和缴纳1 600多克粮食、100两藏银。同其他农奴主一样，凯松谿卡的高利贷也是惊人的。该谿卡59户农奴中，就有51户是靠高利贷度日的，负债总额共计青稞5 400克，大洋800圆，藏银7 500多两，每年因欠债而沦为奴隶的就有10人。由于谿卡内滥用酷刑（多达10余种），据统计，在民主改革前的50年间，该谿卡里有50户（名）无辜的农奴和奴隶惨遭杀害；有近150人因贫困而冻死、饿死、病死等。原该谿卡共有农奴606人，到1959年就只剩下302人。[①] 像这样居无定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病不能医，甚至妇女生小孩时要到马厩或田头的情景，是无处不见的。正因为如此，民主改革前的西藏，各族群众的平均寿命只有36岁。

三、和平解放后西藏居民个人的消费现状

资料10-1

《西藏民主改革50年》白皮书摘录

……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生存和发展状况得到极大改善。民主改革前，西藏农牧民没有生产资料，几乎终身负债，根本谈不上纯收入，2008年西藏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 176元，1978年以来年均增长10.1%，2003年以来年均增长达到13.1%。2008年，西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2 482元，比1978年的565元

① 参见《中国藏学》，2000年第1期，第60～61页。

增长21倍。民主改革前，西藏90%以上的人没有自己的住房，农牧民居住条件极差，城镇居民人均不足3平方米。当时的拉萨城区仅有2万人，而城周围居住在破烂帐篷里的贫民和乞丐就有近千户人。而今，西藏人民的居住条件得到了巨大改善。通过推进新农村建设、实施安居工程，已有20万户、百万农牧民住进了安全适用的新房。2008年，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达到22.83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达到33.00平方米。目前，从城市到农村都已初步建立起社会保障体系。2008年西藏"五保户"的供养标准达到1 600元。2006年西藏人均收入低于800元的农牧民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在全国率先建立了农牧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北京

自西藏和平解放尤其是民主改革以来，中央人民政府给西藏各族人民以无微不至的关怀，并采取了各种特殊措施，通过发展和提高西藏的社会生产力的办法，从根本上改善和提高西藏各族人民的生活水平。国内各兄弟省区市及其他各兄弟民族，也为不断丰富西藏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和无私的帮助。更为可喜的是，西藏各族人民由于翻身当家做了主人，从内心深处喷涌出了积极发展生产、努力繁荣民族经济的激情，构成了几十年来西藏社会经济不断快速发展的巨大动力。正是因为有了这些积极因素，使西藏各族人民的生活水平、质量得到了巨大的提高，生活内容日趋丰富。据有关资料统计，2014年西藏全区国内生产总值920.83亿元，人均GDP 29 252元，分别是1965年的282倍和121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6 451亿元，是1965年的347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2 016元，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 359元；城乡人均粮食产量达到311千克，人均猪牛羊肉产量90.128千克；城乡居民自有住房面积分别达到28.93平方米和33.77平方米；每百户城镇居民拥有彩色电视机127台，照相机39架，洗衣机84台，电冰箱86台，家用汽车26辆，家用电脑51台；农村居民每百户拥有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电脑、洗衣机、移动电话机分别为12辆、16辆、26台、51台、84台、189部。具体来看，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城镇居民消费已进入小康消费型阶段，部分高收入群体进入消费升级阶段

2014年，西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2 016元，居民的消费行为已不再仅仅满足于衣、食、住等简单的温饱型消费，而是越来越多地投向教育、旅游、资讯、文化娱乐等高层次消费，其消费要求、消费结构和消费规模正逐步由数量满足型进入追求质量的提升阶段。相应的，教育、文化、娱乐、交通通信、服务性消费、购买家用汽车和购房等支出增加较快，消费要求越来越高，规模越来越大。

（二）纵向来看，西藏农牧民的消费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据有关统计资料提供的信息表明，1978年，西藏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为175元，2000年为1 331元，2004年，西藏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 861元，而拉萨市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更是达到2 960元，是1995年的3.17倍。[①] 到2014年，西藏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① 《西藏日报》，2005年7月22日。

达到 7 449 元，同比增长 16.6%，继续保持 2003 年来十个百分点以上的速度高位增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大幅度的提高的同时其消费水平也不断提升。然而从横向来看，西藏农村居民收入与消费情况与城市居民相比，仍然存在着整体购买力弱、消费水平低、消费结构单一、消费环境差等特点。总体上看来，现阶段西藏农村消费市场还处于市场发育的初级阶段。这主要是由于地理环境、自然资源、基础设施落后等因素影响，造成了区内各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同收入群体、不同地区农村居民消费支付能力、消费倾向、消费环境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别。

（三）城乡消费差距明显

首先，消费能力主要取决于居民的收入水平。广大农牧区、农牧业发展缓慢，农牧民收入渠道窄，农牧民收入总体基数较低。特别是偏远的农牧区，当地农民的消费支付能力较弱，消费总量长期在低水平徘徊。近年来，尽管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收入比在逐步缩小，但绝对收入差距从改革开放以来却逐渐拉大。2014 年西藏城镇居民的收入是农村居民的收入的 2.99 倍。具体情况参见图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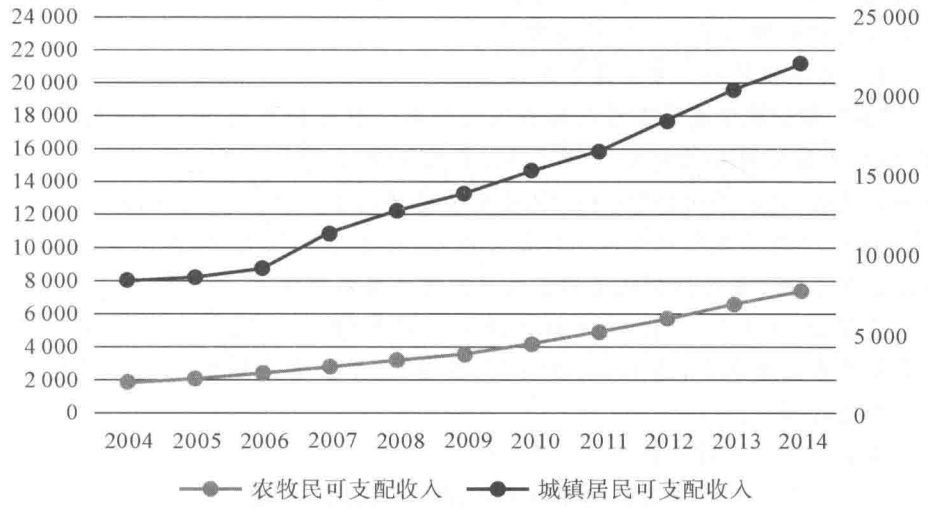

图 10-1　西藏城镇居民和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对比图

注：根据《西藏统计年鉴·2015》，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 年 8 月第 1 版，7－2 的数据绘制。

其次，从实物消费情况来看，城镇和农村的差距也是非常明显的。我们可以从 2014 年西藏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看出其明显的差距（见表 10-1）。

表 10-1　2014 年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彩色电视（台）	洗衣机（台）	摩托车（辆）	照相机（架）	电冰箱（台）	电话机（部）
城镇	127	84	16	39	86	239
农村	102.1	35.3	79.1	0.81	38.1	189.4

资料来源：根据《西藏统计年鉴·2015》，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 年 8 月第 1 版，7－20、7－8 的数据绘制。

最后，城镇居民有着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产品的优势，消费市场也比较成熟，基本形成了物流畅通、方便快捷的消费环境，城镇居民可以利用便利的交通条件去消费，消费环境条件总体上有利于刺激和满足居民消费需求。而广大农牧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农村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和公共产品尚不完善，农牧民消费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由于自然地理条件较差、生态环境较为恶劣、交通不便、消费设施缺乏等因素的影响，使农牧民消费和城镇居民相比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其差距十分明显。

资料10-2

安居工程提前解决80%农牧民安居问题①

自2006年启动农牧民安居工程以来，我区已解决了23万户、120万农牧民的住房问题，全区80%居住条件较差的农牧民提前一年住上了安全适用房屋，为我区广大农牧民群众撑起了生活的广阔天空。

120万农牧民住上安全适用房屋

2009年是我区安居工程砥砺奋进的一年。我区继续大力实施农牧民安居工程建设，自治区安排补助资金6.06亿元，完成59 637户的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惠及33万人。同时，我区还根据“10·6”地震后胡锦涛总书记的批示精神，以及我区地震多发的实际，为提高农牧区民房抗震设防能力，决定投资20亿元，对全区40万户农房，每户按照5 000元补助标准支持农牧民实施农房防震加固。

截至2009年12月初，当年建设任务已完成57 822户，占年度计划的97%。成片的新房矗立起来了，成千上万的微笑“绽放”在茫茫雪域高原上，“绽放”在每一位农牧民的内心深处。

配套设施建设同步推进

伴随着农牧民安居工程建设的不断深入，我区以安居乐业为突破口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内涵不断丰富，陆续开展了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行政村所在地和安居工程聚居区的水、电、路、讯、广播电视、邮政等六项配套项目。

2007至2009年，自治区财政累计安排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5 143个，补助资金109 92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初，已完成3 915个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剩余任务将在2010年全部完成。到“十一五”末，全区5 453个行政村将实现村村都有综合活动场所。

2008年我区筹资108亿元，在行政村所在地和安居工程聚居区实施人畜安全饮水、通电、乡村道路通达工程、村村通电话工程，广播电视、通邮、沼气等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经过两年已完成投资51.53亿元。解决了饮水安全人口70.23万人，新增和改善用电人口26.6万人，51个乡镇、636个行政村实现了乡村道路通达，有

① 中国西藏新闻网，2010年1月15日。

937个行政村通电话，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89.2%和90.36%。

这些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了农牧区的人居环境和整体面貌，而且使农牧民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发生了重大变化，稳定和谐的社会局面有了新的发展。它不仅是惠及广大农牧民群众的“民生工程”，也是一项同达赖集团争夺阵地的基础性“民心工程”。

善始善终完成安居工程建设

……2010年是我区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决战之年，安居工程建设的担子更重，步伐也会更快。自治区主席向巴平措在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明确提出，今年将解决我区剩余20%居住条件较差的农牧民安居问题，让所有群众实现安居梦想。

从以上分析中，使我们不仅看到西藏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个人绝对收入及消费水平的快速提高，同时也看到了这种提高和改善的速度及发展趋势。但是，若将西藏居民个人的有关收入消费状况，放在全国这个大的坐标中进行横向比较的话，就能明显看出它与全国整体水平的差距。详情见表10-2。

表10-2　西藏居民生活水平与全国的比较(2014年)

单位：元

地区	城镇居民人均收支情况		农村居民人均收支情况	
	可支配收入	消费支出	可支配收入	消费支出
全国	28 844	19 968	10 489	8 383
北京	48 532	33 717	18 867	14 535
上海	48 841	35 182	21 192	14 820
陕西	24 366	17 546	7 932	7 252
宁夏	23 285	17 216	8 410	7 676
西藏	22 016	15 669	7 359	4 822
青海	22 307	17 493	7 283	8 235

资料来源：根据《西藏统计年鉴·2015》，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年8月第1版，18—8的数据绘制。

从表中我们能清楚地看出西藏城镇居民个人的消费水平在全国各省区市中居中等偏下，如果考虑到实际的物价水平，则居全国偏下水平。农村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情况，西藏仅高于青海，位于倒数第二位。另外，近年来，西藏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尽管较快，但横向来看，跟其他一些省份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且基数小，增长质量不高，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幅度不大，基于自然条件限制，其调整与优化空间较小。

第二节　西藏居民个人消费的基本特点

从消费经济学的有关理论来讲，居民个人(或家庭)的消费特点，也称作消费者偏好，是指长期生活在同一区域内的居民，因受种种因素的制约，使他们往往具有相同的消费偏

好。所谓消费者偏好是指消费者对某些物品有偏好倾向，这种偏好倾向或行为具有重复性、习惯性或稳定性的特点。长期以来，由于自然环境的独特性、生产方式特殊性、文化传统及与外界的相对隔绝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居住在西藏高原上的全体居民，具有大致相同的消费偏好。

一、表现形式

西藏居民消费偏好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通过以下消费过程、消费方式进行分析。

（一）饮食习惯

从传统习惯来看，西藏居民的主食和饮料主要是糌粑、牛羊肉、酥油茶、青稞酒等。尤其是藏族对茶有着特殊的感情和偏好，青稞酒颇受其青睐，饮用的人极为普遍，它是藏族人民日常生活中尤其是每逢红白喜事时不可缺少的首选饮料。藏语里把婚礼称为“酝萨”，意为喝青稞酒的地方，由此可见一斑。牧区的居民以肉食、奶制品为主者居多，由于不产粮食，把换得的糌粑等看得很珍贵。农区居民尽管以种植业为主，但均饲养有一定数量的家畜，以供自家对肉、奶等畜产品的日常需求，此外，他们还用青稞等粮食向牧民交换一定数量的畜产品。当地城镇的普通居民日常生活也基本上是以青稞、肉、奶等为主。在餐具方面，几乎所有当地居民都有木碗、“塘古”（揉糌粑的小口袋）及悬挂在腰间的小刀。藏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均喜爱吃风干的牛羊肉、“推”、干果、奶渣等。源于宗教方面的食品有“措”、“次日”等。和平解放后，由于西藏和祖国内地交往日趋频繁，其他省区市及其周边其他地区民族的消费习惯、方式等，对西藏各民族亦有一些影响，如小麦、大米、各种蔬菜、啤酒及各种机制饮料、糕点等，在西藏也受到越来越多居民的喜欢。但是，传统的消费内容仍然占据主导地位。

（二）穿戴方式

西藏居民在衣着穿戴方面具有非常鲜明的个性特点。在日常生活中，农区男子常穿一种大领、开右襟的毯毯长袍，穿着时将衣服顶在头上，腰系一条带子，垂下去的部分使其略过膝盖，伸出头后，腰部就自然形成一个囊袋，可以放进随身携带的物品，脚穿皮靴或“松巴鞋”，头戴一顶毡帽。喇嘛们则一律穿紫红色的袍子，长齐脚面，上身穿一件背心，外披一张有身长两倍左右的紫红色披单，称为“袈裟”，脚穿特制的喇嘛鞋。农区和城镇的妇女，冬季穿长袖长袍，夏天穿无袖长袍，内着各种颜色和花纹的衬衣，腰前系一块有彩色横条的“邦垫”（围裙），但姑娘一般不准佩戴。牧区的服装，男女基本相似，就其袍子而言，女的更长瘦些，有得还镶上红黑宽边，束上腰带之后，还要拖到地面。一年四季，每人一件白面老羊皮长袍，形式与农区群众的相似，只是腰前的囊袋更大些，以便于随身物品常放在里面；妇女还可把婴儿放在里面，她们常常习惯把头发梳成很多小辫，拢在一起放在背后，并在头发上缀以珊瑚、贝壳和银币等饰物。不管是农区、牧区，还是城镇居民，几乎人人携有“嘎乌”，即一种金属小盒，内装小佛像或活佛喇嘛的神物等，认为佩带此物可以驱邪护身。传统上农牧区群众的一切穿戴均以畜产品的毛、皮等为原料，经手工制作而成。颜色以黑为主，具有防寒、保暖、结实等特点。自民主改革后，内地汉族等的穿着及国外的穿戴服饰对西藏各民族亦有一定的影响，如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绿军装，改革开放以来的运动衣、西服、休闲装等，不仅成为城镇青少年及干部职工的便服，而且在一些农牧区也有不

少的人开始接受这些外来服饰文化。

（三）居住风格

农区及城镇居民，基本上均住固定的房屋，其外形很像碉堡，一般为石块或土坯砌墙体，墙体很厚，外表用手抹上泥浆并划以弧形印痕，窗口很小，屋门较低矮但宽大。这种房屋一般均为两层，上层住人，下层用作圈牲畜、仓库等，屋顶四角各有一个方形柱体，用以插幡旗。一家一个庭院且各家院墙互不相连，院子的墙体外壁因教派的不同分别涂以相应的颜色及有关符号，门楼顶部放置有所崇拜的白石、牦牛头等信物。现在新建的住房，均系（或大部分）两层，吸收了楼房的一些特点，如大玻璃窗、砖混墙体、水泥楼板等，既美观也实用，既防风沙、保暖，光线也很好，卧具多为传统样式，白天当沙发，夜间供睡觉，铺盖基本还是用牛羊毛（线绒）织成的被子（外地人称为藏被），当然也有不少的沙发和席梦思床等西式家具等。牧区居民一般都有放牧时居住的帐篷，大部分系用牦牛毛编织而成（现在亦有一定数量的机织帆布帐篷），形状为长方形、椭圆形等，帐篷门向南，顶部有缝隙可以通风。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牧业生产的进步及牧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特别是近十多年以来政府加大安居工程建设，使绝大多数牧民都住上了坚固美观实用的固定住房，这些新建筑住房，既保留了传统的风格，也吸收了一些楼房建筑的优点。

（四）交通工具及方式

由于地理环境的独特性，加之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制造技术等方面的原因，在民主改革前的西藏地区，广大普通群众使用的交通工具基本上是极为原始的，要么是马、牦牛、驴、骡等畜驮畜运，要么是以步当车。在有些水域之滨，传统的牛皮筏子时常漂行在绿水之中。即使是21世纪之初，畜力仍是农牧区群众基本的或重要的耕作动力及运输工具。改革开放以来，西藏的交通工具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目前，西藏的交通运输工具开始了跃进式的发展，在一些交通便利的农牧区，“东风”、“解放”等国产卡车及进口高档越野车已不是稀罕之物，各型拖拉机更是普遍，马拉小胶轮车已遍地皆是，在拉萨等市、镇，私人轿车、摩托车呈现出迅速发展的势头；部分牧民开豪华越野车、皮卡车、摩托车等现代机械放牧的情景亦不鲜见，成为雪域高原牧区的靓丽色彩。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青藏铁路和拉日铁路的相继建成通车，使西藏结束了没有铁路的历史。现在，西藏逐步形成了以公路、铁路运输为主，航空和管道运输为辅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极大地方便了各族群众的交通出行。

（五）生活用品

此处主要指居民的家居生活用品。由于受传统生活消费方式和传统文化的制约和影响，西藏居民的家居用品具有鲜明的个性特色，诸如藏式家具、炊具、餐具、饮具、卧具、摆设、宗教用品等，是其他民族所不具有的。

（六）风俗习惯

西藏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各具特点、风格，尤其是该地区主体民族——藏族的风俗习惯更具有影响力和代表性。其一是节日多，如藏历年、望果节、丰收节、林卡节、赛马节、雪顿节等，几乎每个节日都有持续数日的庆典活动，有的群众拖家带口不怕路途遥远（有的行程达数百千米），相聚在一起，载歌载舞，集吃、唱、玩、乐、购销等于一体，一个节日便是一个集中消费的高潮。现在一些地区的机关、事业等单位，也随同当地居民一道放假休息

(藏历年时,全西藏所有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均放假数日)。其二是风俗独特,如在吉庆节日、迎送宾客、婚嫁丧葬等方面,均有一系列模式化的操作程序,消费开支的比例很大。

(七)宗教信仰消费

从现阶段的情况来看,宗教信仰对西藏各民族的影响是全方位、多层面的,它早已渗透到西藏各民族特别是藏民族生活的各个环节之中。诸如,一般藏族普通群众家中均专门安排一间房子用作从事宗教活动,每日从清晨到晚上,一般都有一定的宗教程序。在一些地方,有的农牧民群众以资金入股的形式投资相关寺院,以换取喇嘛在有关时间里(节日、生病、驱灾等)到家中念经。据说一般情况下请喇嘛(二三人不等)给病人念经祈祷一次,须得付出(钱物合计)数百元甚至更多的酬谢费。在农牧区,每逢宰杀牲畜,也都有一定的念经程序作为先导等等。

以上我们仅就西藏居民的家庭消费特色作了些粗浅的分析和介绍,使读者对这一区域居民的消费特征有个基本的认识和了解。

二、原因探析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学说创始人之一恩格斯,在其光辉论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所阐述的基本原理认为,一方面,消费方式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是生活资料,而一定的生活资料则是一定生产方式运动的产物,因而生产方式从根本上决定着生活方式;另一方面,从社会关系上讲,生产关系也直接影响着家庭、婚姻、社会交往等生活关系和消费关系。这些基本原理是我们考察和研究西藏各民族消费偏好、消费特色的形成、表现形式和发展演化的指导理论。

任何一个具体民族的生活消费都有一定的方式、习惯和偏好,而这种生活消费模式的形成,都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反复消费实践过程,经过他们的消费选择并最后集中在某些消费品的消费上逐步形成并相对稳定下来,它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西藏各民族的消费方式、消费习惯和消费偏好,就是在特殊的社会生产方式下,经过漫长的消费历史演变,才逐步形成和沿袭下来的。它的形成大致有如下原因:

(一)受传统生产结构的制约和影响

长期以来,由于各方面的条件所致,使西藏地区社会历史演进过程缓慢,生产力水平整体性不高,产业结构单一,社会分工不发达,整个社会产品数量仅能够维持全社会成员最低的需求。在这样的社会生产环境下,必然会有与之相适应的消费水平和消费方式。和平解放后,西藏的社会生产力有了巨大的发展,社会总供给不仅在数量上比较充足,产品与服务的种类、规格、式样、花色等也随之增多,机制消费品比重不断增大,这样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居民的消费内容,但并未从根本上动摇长期以来所形成的消费偏好和消费习惯。

(二)受特殊的地理环境的影响

西藏地处"世界屋脊的屋脊",号称地球"第三极",气候寒冷,空气含氧量少,多风沙,紫外线强,自然灾害频繁,地形复杂,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等等。所以,居民的消费状况很自然地就要适应这些客观环境的特征。例如,衣着的颜色以深、暖色为主,质地以毛、皮等为主,要求具有很强的防寒、防晒、抗灰尘等作用;饮食上要以耐饥、高热量的肉、奶、酒等

为主，烧火取暖等燃料主要以当地的畜粪、草皮、薪柴等为主；马、牦牛、犏牛等牲畜是主要的交通运输工具等。这些都和当地的地理环境和社会生产力条件有着直接的关系。

（三）受传统文化的影响

西藏各民族在长期的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过程中，经过无数次的反复实践、冼炼、筛选及与外部的文化交流等，逐步形成了独有的精神文化生活传统，如审美观念、思想道德观念、价值取向、建筑风格、文学艺术、歌舞形式等，这些精神文化传统时时刻刻都在影响甚至是制约着人们的消费过程和消费方式。

（四）受风俗习惯的影响

西藏各民族在长期生活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风俗习惯，如同“戒律”一样，深深地制约着该地区居民消费过程的各个环节，倘若有谁稍有冒犯或变动，就会受到严厉斥责或惩罚等。如在饮食方面不食鱼、不吃驴肉、不吃狗肉、不吃母鸡等，在丧葬时请喇嘛念经超度，以及根据不同情况而进行的天葬、水葬、土葬、火葬及塔葬等，在交往礼节方面的互敬哈达、敬酒等等。

（五）受宗教文化的影响

西藏各民族的消费习惯与所信仰的宗教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特别是藏传佛教、苯教等不仅影响着直接的生产过程，也深刻地影响制约着人们的生活消费过程，使人们的日常消费被烙上了深深的宗教印痕。诸如在吃、穿、用、住、行、婚、娶、生、丧、社交等各个层面，均可以看到宗教的影子。

（六）受外来消费文化的影响

西藏不是一个绝对封闭的地区，西藏各民族也不是一概排外的民族。千百年来，他们在与其他地区、其他民族的长期交往中，有选择地吸收了其他地区、其他民族的一些消费内容、消费方式等，并与自己原有的有关消费活动融为一体而形成了自己新的消费习惯。现在西藏各民族的许多消费方式、内容等，也都带有明显的外来文化的特色。例如，吐蕃时期西藏各民族从内地学习的穿着丝绸、饮茶等。

（七）与人们的消费心理变化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一般而言，一个民族消费习惯与传统的继承与嬗变，与广大消费者消费心理的变化有着直接的、密切的联系。消费心理的变化过程，就是消费者在外部信息的不断刺激下而引起的对不适应时代需要的消费习惯进行淘汰、调适的过程，是反映当前时代特点和社会生产进步要求的消费方式被认同、被接受、被确立的过程。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社会生产方式的不断进步，人们的消费心理以及受这种心理支配的消费行为也会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一些年长的西藏当地居民都会有这种感觉：在过去看来是比较重要的一些消费习惯、消费内容和生活环节，现在已逐步被遗弃或显得无足轻重了；一些在已往是不屑一顾或不感兴趣的消费品等，现在也自觉或不自觉地得到认可和接受了。

总体来讲，西藏民族的消费特色、消费习惯、消费方式，是由以上诸方面的因素综合影响而形成的。

第三节　西藏居民的基本消费结构

消费结构包括居民个人消费结构(家庭消费结构)和社会消费结构(国民消费)两大类,前者又称微观消费结构,后者则称为宏观消费结构。在这两大类消费结构中,家庭消费结构是基本的,它是社会消费结构的基础。在此,我们的分析仅限于个人或居民家庭消费结构。居民消费,总要以一定的消费资料和劳务为对象,人们要满足自身存在和发展的需要,满足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就要消费不同类型、不同数量的消费资料和劳务。所以,消费结构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居民在消费过程中所能够消费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消费支出在总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重。在商品经济及市场经济条件下,消费结构可以从两种形态上去考察,即实物形态和货币形态。消费结构的实物形态是反映居民在消费中,消费了什么样的消费资料和劳务以及它们各自的比例。价值形态的消费结构是指以货币形态所表示的人们在消费过程中,消费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消费资料和劳务的价值比例关系,在实际生活中,它表现为各种生活费用的实际支出。

研究消费结构,对于考察消费者行为,研究社会消费水平、社会消费变化趋势等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是一定时期内,一定社会的居民消费状况的重要标志。

对消费支出无论按照哪一种方法进行分类,首先都会涉及食物支出在总消费支出中的比重的测定问题。19 世纪中期德国统计学家斯特·恩格尔提出的观点是有一定权威性的,他的理论被称为恩格尔定律。该定律认为:一个家庭收入越少,其总支出中用于购买食物费用所占的比例就越大。也就是说,如果就一个国家或地区而言,假若该国或该地区越贫穷,每个家庭的总支出中用来购买食物的费用所占的比例就越大。虽然我们在此不能生硬地套用西方经济理论作为研究西藏居民的消费问题的依据,但我们完全可以借鉴他们一些合理的方法。就恩格尔定律而言,它是国际经济理论界公认的研究居民消费状况的经典理论,通过对这一定律及理论的运用,我们可以较为清楚地看到西藏居民现阶段的消费状况与水平,从而使我们能够对该区域各族居民的消费规律及解决存在问题的对策有个清晰的思路。下面我们将从城镇和农村两个方面对西藏居民的生活消费结构进行分析。

一、西藏城镇居民消费状况(详见表 10-3)

(一)体现城镇居民整体消费水平的费恩格尔系数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以拉萨市为例,拉萨市城镇居民消费的恩格尔系数在 1994 年年末下降到 50%以下,2000 年继续下降到 46.27%;2013、2014 年,拉萨市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分别为 42.63%、40.9%,进入了稳定的小康生活水平。根据联合国标准,拉萨市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已总体达到了小康水平,正向富裕水平过渡。

表 10-3　西藏城镇居民消费结构表

单位：元

年份	食品	衣着	居住	家用品及服务	医疗保健	交通通信	文娱	其他
1990	888	208	27	122	10	12	48	24
1995	2 255	774	151	134	109	102	156	231
2000	2 570	876	340	275	265	443	419	367
2007	3 837	880	628	271	273	866	441	336
2008	4 263	1 012	635	310	317	967	420	400
2013	5 889	1 528	964	541	501	1 551	618	639
2014	7 218	1 656	3 398	891	553	1 730	727	548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2015》，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 年 8 月第 1 版，7—5 的数据绘制。

（二）食品、衣着支出在消费总支出中所占比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近几年来进入的稳定水平，但两者的消费支出的实际值总体呈上升趋势

从西藏城市居民的食品消费结构变化情况来看，更能直观地反映出西藏各族居民的家庭消费状况与实际水平。其中，食品的实际支出由 1990 年的 888 元上升为 2014 年的 7 218 元；而衣着的实际支出由 1990 年的 208 元上升为 2014 年的 1 656 元。如 2014 年全市居民人均衣着支出为 1 656 元，比 2008 年增长 1.64 倍；其消费比重为 10.57%，由 2008 年的 12.16%下降了 1.59 个百分点。衣着消费向时装化、名牌化、个性化发展的倾向更加明显，成衣化倾向成为主流。这一方面表明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在提高，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已得到满足，居民消费逐步向其他类型的消费转移；另一方面反映了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城镇居民的食品和衣着消费由“温饱型”向“营养型、舒适型”靠近。在拉萨市，人们不仅可以买到几乎所有的时髦商品，还能吃到花样繁多的西餐和现宰大龙虾等海鲜及时令蔬菜。① 总的看来拉萨市的消费层次已由对生存资料的需求转变为对享受资料的需求，并向着更高层次发展。

（三）医疗保健、交通与通讯、娱乐教育文化方面的消费支出总体呈上升趋势，到 2014 年略有下降后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但所占比重相对较低

其中，医疗保健支出由 1990 年的 10 元上升为 2013 年的 501 元，2014 年为 553 元，分别是 1990 年的 50.1 倍、55.3 倍；交通与通信支出由 1990 年的 12 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1 151 元和 2014 年的 1 730 元，分别是 1990 年的 95.92 倍、144.17 倍；娱乐教育文化支出由 1990 年的 48 元上升为 2013 年的 618 元和 2014 年的 727 元，分别是 1990 年的 12.88 倍、15.15 倍。随着政府对该领域投入的加大，近年来，家庭投入量在相对减少；教育投入的增加主要表现在子女教育投入的增加方面，近几年还出现了将子女送到国内大城市就读的现象。这些方面支出的快速增长给西藏城镇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表明随着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步伐不断加快，西藏城镇居民的消费逐步由物质型消费转向精神型消费、享受型消费。

① 《西藏日报》，2005 年 6 月 3 日。

（四）居住消费变化巨大

首先，从居住消费支出来看，居住消费支出在人均消费总支出中的比重呈现上升的趋势，体现了居民在满足了基本生活需求后转向其他消费的趋势。其次，从居住条件来看，西藏城市居民居住条件的变化与昔日相比，可谓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998 年城市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为 17.33 平方米，到 2004 年增加到 20.11 平方米，2014 年更是达到 37 平方米。有许多居民自建了钢筋水泥楼房，雕梁画栋，富丽堂皇，绝不比昔日农奴主的居住条件差。目前，绝大多数牧民已经告别了破烂帐篷的历史而住进新房（如前所述的安居工程），从而变游牧为定点放牧。这是从原始社会以来牧民居住条件的一次根本性变革，是他们生活上的一次历史性飞跃。

（五）家用消费品及服务的比重逐步提高

首先，从支出来看，家用消费品及服务的支出由 1990 年的 122 元上升为 2014 年的 891 元，增长了 7.3 倍（2007、2008 年分别为 271 元、310 元）。其次，基本消费品已经逐渐趋于饱和。2004 年拉萨市全市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有洗衣机 93 台，比 1990 年增长 117.35%；拥有彩色电视机 133 台，比 1990 年增长 49.76%。最后，现代新兴的家用消费品已经进入拉萨市居民的家中，正逐渐成为其消费的热点。如：手机、电脑、轿车等消费品已进入千家万户，这体现了人们追求家用消费品的高档化、现代化的消费特点。如拉萨市平均 23 人就拥有一辆私家汽车，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5 倍还多。[①] 截止到 2014 年年底，西藏城镇居民平均每百户移动电话、家用电脑、照相机、家用汽车、微波炉分别达到 189 部、51 台、39 架、26 辆、38 台。这种全自治区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已经超过了 2004 年拉萨市的相关情况，而且消费资料的内容与水平更具有时代性和现代化的趋势。近几年去过拉萨的人肯定都会有这样的深刻印象：该城市所呈现出来的繁华与现代化景象已经与内地的大城市没有太大的差别了。

由以上对城镇居民的消费结构分析来看，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第一，西藏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在总量上提高幅度很大，居民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日益突出。第二，居民消费呈现多元化。在消费内容上，除了居民传统的消费重点，如食品、日用品和耐用消费品以外，购房、购车、旅游、通讯、教育、娱乐、保健等新的消费需求也逐渐形成规模效应；在购买力上，不同收入的社会阶层具有很不相同的消费需求偏好和购买能力，对较高收入的富裕家庭来说，高档品、奢侈品已成为经常性的消费内容，特别是随着高收入者逐渐形成新的消费群体，对区内消费产生了积极的示范和有力的引导作用。而对大多数中低收入消费者来说，经济实用的基本生活品仍是消费主流。总之，居民消费结构逐渐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第三，从城镇居民消费支出构成来分析，食品、衣着支出比重下降，医疗保健、交通和通信、娱乐、旅游、教育支出比重上升，消费开支正逐步实现由基本生活必需品转向高档消费品的阶段。第四，消费的知识化、信息化、个性化趋势明显。进入知识经济时代，人们越来越意识到文化知识的重要性和提高自身素质的迫切性。据统计年鉴显示，全自治区的家庭消费中子女教育支出、自我发展消费支出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科技含量高的商品和服务也逐渐成为城镇居民消费需求的重点。此外，人们也开始接

① 《西藏日报》，2005 年 6 月 3 日。

受并逐步尝试进行电子消费、网上消费等国内大中城市时髦的消费方式。种种趋势表明，方便化、个性化、电子化、信息化将成为全区城镇居民的消费趋势。

二、农村居民的消费现状

为了进一步反映西藏农村居民生活消费与市场的关系情况，表 10-4、表 10-5 列出了农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消费支出结构和农村居民家庭主要实物消费量。

表 10-4　西藏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消费支出结构表

单位：元

项　　目	1990	1995	2005	2008	2013	2014
生活消费支出	341	873	1 562	2 149	3 574	4 822
按消费类别分						
食品	253	644	942	1 091	1 939	2 535
衣着	43	93	222	248	371	458
居住	20	45	96	365	190	688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19	62	83	136	272	253
医疗保健		6	49	53	71	92
交通通讯		8	106	148	523	517
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	2	6	26	55	64	129
其他商品及服务	5	9	38	52	144	150
按消费性质分						
货币性消费	173	413	1 049	1 669	2 661	3 846
食品	87	204	484	639	1 037	1 176
衣着	43	92	180	236	369	457
居住	18	26	88	351	181	178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19	61	78	135	272	251
医疗保健		6	49	53	71	52
交通通讯		8	106	148	523	517
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	2	6	26	55	64	129
其他商品及服务	5	9	38	52	144	150
实物性消费	168	460	513	480	913	976
食品	165	440	458	452	902	1 359
衣着		1	42	12	2	1
居住	3	19	8	14	9	510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2015》，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 年 8 月第 1 版，7－18。

表 10-5 农村居民家庭主要实物消费量

单位:元

项　目	1990	1995	2005	2008	2013	2014
粮食(公斤/人)	183.63	264.56	282.32	258.58	262.6	279.3
细粮	155.64	89.08	170.58	143.35	157.48	167.64
稻谷	4.12	13.04	69.31	50.07	65.96	65.45
小麦	55.45	76.04	101.27	93.28	91.52	102.19
粗粮	27.99	175.48	111.74	115.23	105.12	111.66
蔬菜(公斤/人)	22.83	23.31	21.78	18.11	11.94	10.98
食用油(公斤/人)	3.56	4.59	4.83	7.18	12.06	20.33
植物油	2.18	3.55	4.80	6.21	7.84	14.00
动物油	1.38	1.04	0.03	0.97	4.22	6.33
肉类(公斤/人)	14.69	12.17	23.60	17.42	26.84	49.03
＃猪肉	1.48	1.06	2.05	2.43	4.55	4.37
牛羊奶(公斤/人)	50.02	14.06	42.47	35.01	25.65	42.91
家禽(公斤/人)	0.01	0.01	0.04	0.04	0.03	0.04
蛋类(公斤/人)	0.51	1.05	0.48	0.63	0.56	1.09
鱼虾(公斤/人)		0.01	0.01	0.01	0.01	0.01
食糖(公斤/人)	1.06	2.43	2.92	2.76	2.72	2.93
酒(公斤/人)	96.37	0.53	1.29	3.06		29.17
茶叶(公斤/人)	3.97	2.35	7.83	4.83	5.1	5.63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2015》,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 年 8 月第 1 版,7—19。

在上述官方的统计数据中,我们尚未发现综合饮料部分在居民生活总消费中的比例构成,如自家酿制的青稞酒、酥油茶、甜茶、啤酒及矿泉水等种类的消费金额及占居民消费支出的比例情况。但据作者于 1990 年至 1991 年在西藏的实地调查,以及来自西藏的一些公开媒体的经常报导,并按较为保守的情况估计,仅是农区(特别是"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及尼洋河流域)普通农家一年中酿造青稞酒所用的青稞量,在通常情况下就接近对青稞的直接食用量(做糌粑等);其他饮料所需的材料还有砖茶、白糖、奶粉、酥油等。据估算,每人每年在上述这些饮用品方面的开支一般不会少于食品费用(这是相对来讲的,因为像酥油等既可以算作饮品,也可以按照食品来对待)。城镇居民在这些方面的开支应高于农村居民。由于宗教在西藏有着悠久的历史,虽然现阶段有相当一部分人口对宗教的情感趋于淡漠,但宗教对西藏社会的影响力仍是不能低估的。所以,到目前为止,在西藏的城镇及乡村,普通居民在宗教活动方面的开支,根据经验测算,应当与对文化教育方面的开支相当。据资料介绍,1989 年全西藏农牧民户均宗教支出 35.81 元,比上一年增长

40.17%，占其纯收入的9.23%，占总支出的1.48%。[①] 从总的情况看，现阶段西藏农牧区居民的消费结构比较简单，尚处于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化的过程之中，文化教育所占比重普遍偏低，自然经济的因素较多。

从以上各项统计资料，我们可以看出以下几个方面的情况：第一，2014年西藏农村居民个人食品消费支出的比重达52.57%，若再加上衣着和居住这两项的消费比重(23.66%)，合计占到生活消费总量的76.34%，说明从总体上看这一领域居民的消费水平不高，还有一部分人仍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第二，文教娱乐及服务的消费比重为2.68%，医疗保健消费比重为1.91%(主要是受免费医疗的影响)，尽管近几年来政府补贴和投入力度在加大，但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西藏农村居民文教娱乐消费生活的贫乏。第三，在农村居民的个人消费总量中，其中2008年、2014年，货币性消费的比重达到了77.66%、79.76%，而实物性消费为22.34%、20.24%，反映出农村居民消费的商品性有了很大的提高，城乡联系进一步加强。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发现这样一个明显的区别：第一，从富裕程度上看，城镇居民在整体上已进入或属于小康(或富裕型)阶段，而农村居民则在整体上尚处于从温饱阶段向小康过渡的阶段；第二，从消费性质方面看，城镇居民的生活消费已完全商品化、货币化了，而农村尚有近1/4的消费内容需靠自己的生产劳动来满足；第三，城镇居民个人在医疗保健、交通和通信、娱乐教育文化三个方面的消费总量为3 010元，而同期农村居民个人在该三项的消费总量仅为738元，前者是后者的4.08倍，这说明现阶段城镇居民对健康、信息、社会交往及自身文化素质的要求远远高于农村。

关于西藏居民有关宗教消费方面的情况，尚未发现官方近几年的统计数据，在此，我们只能将1989年的情况作些介绍：该年全西藏户均宗教支出35.81元，占当年户均纯收入的9.23%和户均总支出的1.48%。根据这一情况，我们也不难推测目前西藏当地居民特别是普通群众对宗教的投入情况：在农村，群众用于宗教的投入，可能会多于对文化、教育、娱乐方面的投资。从最近这几年的有关情况来看，在农牧区，越是条件较差的地区，群众用于宗教活动的支出就越多。

第四节　西藏居民消费结构的优化

一、原则

优化消费结构，或称作消费结构的合理化，不是一个随意的主观行为，也不是一个静态的固定模式，应当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人类文明不断进步而发展变化。具体来讲，消费结构的优化要坚持以下标准(或准则)。

(1)从宏观上分析

从宏观上讲，消费结构的优化，应自觉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保持一致，与国家经

① 《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年10月第1版，第88页。

济社会发展战略相适应。为此，应坚持以下具体原则：

1.社会原则。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中国政府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着力推进全面将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背景下，社会居民个人消费行为的自主权、灵活权有了很大的提高，为此，作为消费者个人，一定要自觉地约束和规范自己的消费行为，提高在消费过程中抵制愚昧落后消费习俗的自觉性，努力用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来约束、规范自己的消费行为，为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消费风尚做出积极的贡献。

2.经济原则。居民个人消费结构优化中的经济原则，一是指节约的原则，二是指与国民经济相协调的原则。具体来讲，所谓节约的原则，就是指个人的消费活动应充分考虑到是否有利于节约社会经济资源，是否有利于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生态良性发展；所谓的与国民经济相协调的原则，就是指居民家庭的生活消费活动，应与国民经济的生产及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相适应、相协调。

(2)从微观上分析

从微观上讲，消费结构的优化，应充分考虑消费结构既要有利于身体健康，也要有利于自己的思想与精神健康，同时，还应考虑家庭消费效用的最大化。为此，应坚持以下具体原则。

1.生理原则。作为社会再生产活动过程中的关键资源——劳动者，在家庭消费活动过程中，应充分关注所消费的各种内容，切实有利于自己体能的恢复及身体的健康。

2.精神健康原则。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繁荣和家庭收入的不断增加，人们用于食品、衣着等基本资料的消费支出比例呈不断下降的趋势，与之相反的是用于精神娱乐等方面消费的空间不断拓展。越是在这种情况下，越要保持积极健康的消费意识，要在不断提高自己的文化科学知识、陶冶情操等方面多投资、多搞长远规划，尽可能地避免使自己的血汗钱流向赌博、迷信、吸毒及其他不健康的消费渠道。

3.消费效益最大化原则。居民的家庭消费，从经济学的方面来讲，也是属于经济活动的范畴，属于社会经济活动总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既然如此，就应按经济规律办事，讲求消费支出与消费效果(效用)的关系，力求使既定的消费支出能获得最佳的消费效果。

资料10-3

日喀则2013年农牧民安居工程已完工近千户[①]

2013年，记者从日喀则地区安居办了解到，截至4月底，全地区农牧民安居工程建设已完工996户，占全年建设任务的8%；在建872户，占全年建设任务的7%；已备料将于近期开工10 036户。

据介绍，今年，日喀则地区农牧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为11 904户，涉及全地区18个县(市)。截至目前，自治区投入补助资金19 517.5万元(含抗震加固资金)已全部

① 中国西藏新闻网，http://www.chinatibetnews.com/2013/0626/1033102.shtml。

到位，全地区农牧民安居工程建设实际完成投资16 625.44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资金实际完成投资7 807万元、地区配套595.2万元、群众自筹资金8 223.24万元。

在安居工程建设中，日喀则地区组建农牧民安居工程施工队138个、木工队133个、运输队30个，农牧民参与建设达1万人次，实现农牧民现金收入496万元。

另悉，2006年以来，日喀则地区农牧民安居工程建设发展迅速，共完成100 996户建设任务。其中扶贫搬迁14 234户、游牧民定居11 188户、兴边富民17 332户、地方病搬迁136户、民房改造58 106户；工程涉及全地区203个乡镇、1668个行政村（含25个居委会）；工程建筑面积达3 009.83万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达47.67平方米，约63万人搬进新居。共完成安居工程总投资60.12亿元，其中自治区拨付16.24亿元、地区配套9 561.3万元（含贷款贴息）、援藏省（市）和企业援助7 901.4万元、干部职工捐款713.27万元、群众自筹42.07亿元。

二、优化的途径

辩证唯物论原理告诉我们，凡是传统的东西，未必全是优秀的、合理的、科学的。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和社会生产方式背景下所形成的西藏各民族的消费习惯及其消费结构，具有一定的历史过渡性和暂时性。如果对某些消费习惯、消费内容和消费环节，该扬弃的不愿扬弃，或不忍心丢掉，这样势必会影响到科学的、进步的消费内容和消费结构的形成，从而也将直接影响到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如前所述，消费习惯的优劣、消费结构是否合理，会直接影响到居民的消费效果，好的消费习惯和合理的消费结构在客观上反映了消费的科学性和进步性，不仅能使人们得到满意的消费（消费效用最大化），而且有利于社会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社会文明进步，有利于人们的身心健康。因此，对于西藏民族现存的消费习惯、消费结构，应本着科学求实的原则，予以认真的分析和研究，逐步探索和形成一个适合西藏特殊的地理环境、传统消费文化等情况，对西藏各民族身心健康有益的消费结构或消费模式。这是关系到西藏个民族兴旺和西藏地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的基本经济问题和重要的社会问题。具体来讲，要实现西藏各民族个人消费不断优化的目标，我们应从以下方面做起：

（一）教育广大的消费者首先应在思想上逐步确立科学的消费观念，特别是要正确认识和处理“破旧”与“立新”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西藏各民族的家庭消费过程，要同时抓好扬弃和继承两方面的工作，必须把消费过程中的扬弃和继承两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在扬弃过时、陈旧的消费内容时，也要同时搞好对新的消费内容的引导和宣传。当然，扬弃并非把几千年来所形成的全部消费内容、消费习惯统统予以否定和推翻，彻底地“革命”掉；“立新”也不是简单地在西藏把别的民族、别的地区的消费内容与形式全部搬来，强迫人们接受。而是要充分考虑到西藏的特殊情况，把一些适合当地特点而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消费习惯保留下来，把那些经过实践和科学证明适合西藏特点的消费环节、消费内容及消费形式予以吸收和引进。当然，要淘汰一个业已习惯了的或接受一个较为陌生的消费环节（和内容），对任何一个民族、一个区域的居民来说，都要经过一个痛苦和漫长的认可及认同过

程。对此，我们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二）加强对广大消费者的引导

如前所述，居民的个人消费，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正是基于这个道理，西藏的各级政府应将各族群众的个人消费活动纳入该地区经济活动的整个过程中，从宏观上注意利用适当的方式加强对居民家庭消费的引导。所谓消费引导，就是根据一定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根据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要求，按照预期的消费目标对整个社会的消费活动及消费者个人的消费生活，进行有目标、有步骤的调节和引导，使之趋于合理化和科学化。就其必要性而言，积极的消费引导，首先是实现社会经济发战略目标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客观要求；其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最后，是提高劳动力的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此外，积极的消费引导对于改变、调整传统的消费习惯，以及抵制不健康的生活方式等，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对于如何引导人们进行积极的消费，如何才能使居民的消费结构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适应政府所制定的宏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等问题，国内外经济理论界都有过大量的探索，总括各家观点，大致有这么几种：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宣传舆论手段和法律手段等。这些手段和措施也完全适应西藏地区。

资料10-4

投资消费“双引擎”拉动西藏经济快速发展[①]

新华网拉萨1月23日电（记者：拉巴次仁、董正刚） 记者从正在拉萨召开的西藏商务工作会议上获悉，“十一五”（2006—2010年）期间，西藏社会城乡消费品零售总额大幅增长，形成投资、消费并驾齐驱拉动经济增长新格局，改变了过去单一靠投资拉动的模式。

地处西南边陲的西藏自治区是中国欠发达地区，特别是西藏经济基础薄弱，交通、能源成为西藏经济跨域式发展的瓶颈。因此，中央投资历来是支撑西藏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引擎。

“十一五”期间，西藏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1 633亿元，超过西藏和平解放55年来的总和。5年来，西藏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总额年均增长17.5%。2010年，西藏落实国家投资253亿元，比去年增长20.5%，再创历史新高；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40亿元，增长16%。

中央对西藏的大力投入，有效缓解了西藏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瓶颈制约。截至去年，中央确定的“十一五”时期180个重点项目全部开工，新增和调整的8个项目全部得到落实。

近年来，随着国家一系列扩大内需政策措施的出台，西藏积极推进城乡市场体系

① 新华网，http://money.163.com/11/0123/19/6R3T1H4Q00253B0H.html。

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初步建成，城乡消费快速增长。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厅长马相村介绍，“十一五”期间，西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实现669.2亿元，为“十五”时期的2.26倍，年均增速达19.71%。2010年西藏社会城镇和乡村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达到134.3亿元和45.7亿元，比上年增长17.5%和20%。

“西藏连续三年农牧区消费增速超过城市，呈现出城乡消费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马相村说，农牧区消费的增长得益于2006年开始实施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双百市场工程”。

据悉，国家和自治区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累计安排4 231万元补助资金，支持西藏新建和改造1 859家农家店，升级改造20个商品配送中心。

截至目前，农家店已覆盖西藏所有的县、60%的乡（镇），遍布主要交通沿线及县城附近的行政村。“双百市场工程”得到国家累计安排2 335万元补助资金，支持西藏升级改造5个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17个县级农贸市场。

“十一五”期间，西藏加快了包括社区便利服务在内的商贸服务业的发展。西藏城乡市场体系的建设和商贸服务业的快速发展，为商贸服务领域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十一五”期间，西藏商贸服务业吸纳19.8万人就业，其中吸纳农牧民就业9 760人。

在投资和消费双引擎拉动下，西藏经济保持又好又快发展势头。2010年，西藏生产总值预计达到506亿元，比上年增长12.2%，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增长。

（三）努力发展生产，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在本章的有关部分中，已多次将西藏居民的收入及消费水平进行过量化分析，使我们清楚地看到了西藏各族人民目前整体消费水平还不富裕的现实。要改变这一现状，唯一的办法、根本的措施，就是发展西藏的区域经济，彻底改变落后面貌。201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定位为“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是适应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综合国力竞争新形势的主动选择，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就是讲国家将下决心从生产这个源头上解决供给不能很好满足消费者需要的问题。在这个背景下，就西藏而言，应当以各族群众不断增长、迅速变化的消费需求为导向，积极调整经济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用不断丰富的、价格适中的、品质优良的及健康向上的物质和精神产品去满足西藏各族人民的消费要求。

第十一章　西藏的金融与财政

货币、金融和财政问题，是人类早期文明的重要因素和特征之一，也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力量和管理社会的基本手段。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已使货币与金融处于经济社会的核心枢纽地位，财政问题也越来越成为政府行使管理职能极其重要的抓手与工具。

货币金融现象在西藏古已有之，而该区域的现代金融则产生于1951年。在西藏社会主义建设各个阶段，金融业对促进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认定的事实是：西藏现代金融业在服从并服务于西藏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大局中经历了为军事、经济和社会服务的历程跃迁，取得了伟大成就。回顾西藏现代金融业发展实践，我们坚信，国家赋予的一系列特殊优惠金融政策是促进西藏金融发展的关键，自治区党委、政府大力支持是西藏现代金融发展的保障，“老西藏”精神是做好西藏金融工作的前提，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是做好西藏金融工作的政治保障，全国金融支持是西藏金融发展的重要补充。这些都是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和进一步发扬光大的基本经验。

西藏社会主义财政则始建于1952年，属于我国地方财政范畴。至此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兄弟省市的亲切关怀与大力支持下，在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革的各个阶段，西藏财政均充分发挥着筹集资金、供应资金、调节关系、监督经济等职能，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着重要作用。由于经济基础相对薄弱、发展环境相对较差，决定了西藏财政表现出其特殊性：地方财政收入基本不能满足支出需要，对中央财政存在很大的依赖性；财政支出的公共性和非生产性特征明显。在新的历史时期，西藏财政应加大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地方财政与中央财政的关系，在促进西藏财政繁荣的基础上，推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文明发展，为西藏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奠定日益坚实的财力基础。

第一节　西藏的金融业

一、西藏地区金融业发展历史回顾

金融(finance)是什么？理论界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金融应该包括：与物价有关的货币流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体系，短期资金拆借市场，资本市场，保险，信托，典当和国际金融等范畴。从经济学意义上看，这种观点可以被理解为“大金融”概念，由上述部分组成一个大金融系统。这个大系统既包括宏观金融运行机制，也包括微观金

融运作机制。[①] 第二种观点则认为金融就是资本市场，这种观点构成了以资本市场为核心的“小金融”概念。

我们认为金融就是指资金融通、货币流通以及资金筹集的总称。主要包括传统的以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核心的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以及资本筹集和资本市场等领域。考虑到西藏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实际，我们介绍西藏金融发展概况将主要集中于货币和银行领域。

毫无疑问，西藏现代金融业与全国基本情况一样，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但是，由于西藏特殊的历史背景、社会生产力发育水平和宗教文化因素，决定了西藏现代金融业发展过程具有自身特殊性。

（一）西藏古代货币与金融现象

西藏古代金融发展过程实质上就是实物货币与金属货币的发展历程。

西藏实物货币有着漫长的历史。考古发掘证明，早在5000年前后，在昌都、林芝等地区就存在着以“贝壳”为媒介的交换活动。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交易不断深入，作为交换媒介的实物货币种类不断增加，先后有“贝壳”、“石质串珠”、“食盐”、“哈达”、“丝绸”以及牲畜和畜产品从商品中脱离出来充当货币。在众多实物货币中，牲畜和食盐有着特殊地位。据文献记载，盛唐时期内地与吐蕃的“茶马交易”就主要用内地的茶叶换取吐蕃的马；民主改革以前，西藏地方政府、贵族、寺庙向农牧民征收实物地租，就常常以“牛”作为计价单位；在藏语言文字中就有“牛”在古代充当实物货币的痕迹。藏语中的“诺”意为牛，又有财富、财产、钱、宝贝之意，“诺堪”意为富人，“诺达”意为财主。至于食盐作为货币，在世界很多地方都出现过，西藏也不例外。[②] 早在唐宋人的著作和意大利人马可·波罗的游记中就有康藏地区以食盐作为货币的记载。[③]

至于西藏古代使用金属货币，可以追溯到一千多年前的雅砻部落时期，该部落将矿石炼成金、银、铁。松赞干布统一西藏各部后，吐蕃王室就使用黄金用于大宗交易。在元、明、清三朝币制影响下，西藏地方古代币制逐步从金本位制过渡到银本位制。[④]

概括地讲，西藏金属货币流通历史可分为三个阶段：16世纪前以贵金属称量货币为主，以银锭、碎银作为支付手段阶段；16世纪中叶由于西藏地方与尼泊尔贸易迅速发展，西藏货币受到尼泊尔铸币影响，出现了至1792年长达150年为西藏地方代铸币时期，这一时期西藏市场上主要流通尼泊尔代铸银质金属货币；从1793年开始西藏地方进入自铸币阶段，直到1913年西藏地方政府为解决财政问题，恢复扎西造币厂铸造“雪阿”银币，和“卡冈”、“噶阿”铜币，前后历时120年，该时期市场上主要流通银币，也有少量铜币、金币以及中华民国政府铸造的印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元（以下简称“袁头银元”或“袁头”）。[⑤]

这一时期西藏金融业务主要是宗教寺庙和世俗政府、贵族办理的高利贷。高利贷是

---

① 黄达：《金融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8页。

② 《西藏自治区志·金融志》，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3月第1版，第3页。

③ 《西藏自治区志·金融志》，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3月第1版，第4页。

④ 《西藏自治区志·金融志》，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3月第1版，第4～5页。

⑤ 《西藏自治区志·金融志》，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3月第1版，第5～9页。

一种古老的具有剥削性质的金融形式，一般认为在西藏地区进入奴隶制以后就出现了高利贷。根据古代文献记载，吐蕃律条中就有如期归还债务的规定①，这说明高利贷可能是该时期西藏经济生活中合法的金融形式，在当时社会经济领域中有重要的地位，通过放债尤其是高利贷已经成为当时三大领主积攒财富的重要手段。《米拉日巴传》中记载了普通农户以放债积累财富的经历，说明在当时借放款已经成为常见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现象。②

（二）近代西藏金融发展

近代金融发展实质上就是西藏地方政府制造发行纸币并流通演变的历史。清政府退出历史舞台以后，西藏地方政府为了解决财政困难，于 1912 年开始在扎西造币厂用木刻印模手工印刷发行五种面额纸币，用“章噶”计算。西藏地方政府发行纸币标志着地方货币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西藏地方政府印刷纸币从 1912 年开始到 1959 年结束，历时 47 年，1912 年到 1925 年主要采用手工木刻印刷单色纸币，1926 年到 1959 年主要采用机器印刷套色纸币。这一时期市场上流通的货币主要包括纸制的“章噶”、“雪阿”银币、“卡冈”和“噶阿”铜币等西藏地方政府发行的货币（以下简称“藏币”）。与上述众多“藏币”同时流通的国内货币还包括国民党中央银行发行的法币“金圆券”、“银圆券”，中华民国政府铸造并发行流通的印有孙中山头像的银元（以下简称“孙头”或“孙头银元”）、“袁头”等银元，其中影响最大的是“袁头”银元。与上述货币同时在西藏发挥货币职能的还包括大量的外国货币，如英印卢比、美国“鹰版”美元、德国金马克、尼泊尔银币、克什米尔银币、墨西哥“站人版”银币等，其中流通量最大的外币是英印卢比。③ 由于西藏地方政府发行的纸币“章噶”在发行时没有建立发行准备金制度，既没有发行基金，又没有物资保证，因此这种货币对西藏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没有起到应有作用。1959 年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发出《关于在西藏全区普遍发行使用人民币》的公告，西藏地方政府发行的“章噶”和其他“藏币”被宣布为非法货币退出流通，从而结束了西藏流通地方政府发行的地方货币的历史。与西藏地方“藏币”流通相适应的金融机构主要是以造币为主要业务的几家造币厂。西藏地方政府建立造币厂最早可追溯到 1909 年噶厦政府在拉萨北郊建立的以水力为动力的机器造币厂，直到 1931 年扎西造币厂建立前，西藏地方政府先后建立了墨机机械厂、罗堆造币厂和夺底造币厂，1931 年 11 月在十三世达赖喇嘛主持下，西藏扎西造币厂成立，下设机械厂、造币厂、印刷厂、夺底电厂、地毯厂、江孜银行（1932 年成立，又称后藏银行）和日喀则银行（1933 年成立）等机构。扎西造币厂从职能上兼顾机械制造、货币发行和贷款发放职能，该造币厂提供的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军火和武器，贷款对象主要是贵族、寺庙、商人，对农牧民一般不发放贷款，贷款年息一般在 1 分到 2 分之间，贷款方式采用抵押或担保贷款形式，担保人负连带责任。1959 年 3 月中旬西藏上层发生叛乱，国务院解散噶厦政府，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接管扎西造币厂④，标志着西藏金融发展进入现代金融阶段。

---

① 黄奋生：《藏族史略》，民族出版社，1985 年第 1 版，第 71 页。

② 多吉才旦：《西藏封建制农奴制社会形态》，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 版，第 110 页。

③ 《西藏自治区志·金融志》，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 年 3 月第 1 版，第 9～10 页、第 34～37 页。

④ 《西藏自治区志·金融志》，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 年 3 月第 1 版，第 41～43 页。

（三）西藏现代金融业发展

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标志着西藏金融进入现代金融时期。在西藏社会主义建设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各个时期，现代金融业发展表现出不同特征具体表现：

1.初创阶段

1951—1959年，这是西藏现代金融初创阶段。1951年5月以后，随着十八军和平进军西藏，人民银行西南区行从区分行、重庆分行、贵州分行、西康分行及其他地区抽调业务骨干随十八军先遣队供给部财经大队进入西藏。同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办事处（1953年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昌都中心支行”）成立，195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办事处在拉萨八廓街成立，对内办理机关、部队存款业务。随后又在日喀则和江孜建立分支机构。这些国家金融机构不仅标志着新中国金融业在西藏的确立，同时也为西藏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和巩固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对稳定社会、稳定市场、发展经济、巩固国防、制止通货膨胀发挥了重要作用。1956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办事处正式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以下简称人行西藏分行），同年下设昌都、江孜、日喀则、丁青、阿里、波密、亚东、太昭、塔工、黑河、山南等11个县级支行。这一时期人行西藏分行的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共西藏工委和财经委员会“供给外汇、套取物资、保证军供、兼顾民需”的金融方针，坚持为军政服务、兼顾民需、慎重稳进的工作思路。主要办理四种业务：一是供给外汇，采购物资，保证军供，兼顾民用，支持十八军克服进藏初期物资短缺困难，站稳脚跟，巩固边防；二是发放无息农业贷款，做好争取群众工作，增加市场供应，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三是实行现金管理，严格控制现金在金融市场的投放数量，组织内汇存款，促进物价稳定；四是通过银行业务，为西藏地方政府、贵族、寺庙、大商人提供外汇，发放贷款，促进统一战线，增进民族团结。[①] 该时期西藏现代金融表现出鲜明的正式政治制度内生性和强烈外生发展特征。[②] 其基本特征是：机构创设与西藏和平解放需要高度相关，金融机构的任务主要是服务于党和国家的西藏政策，机构创新优于业务创新。这一时期被称为西藏现代金融发展的帐篷阶段或马背阶段。[③]

2.壮大阶段

1959—1965年，这是西藏社会主义金融业迅速壮大时期。1959年3月中旬，以十四世达赖为首的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全面武装叛乱，人行西藏分行全体员工投入平息叛乱的活动中，随着平判斗争的胜利，人行西藏分行的工作方针调整到“支持平息叛乱，进行民主改革，建立人民政权”任务上。同年7月15日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在全区普遍发行使用人民币的布告》，该布告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是法定本位币，任何人不得拒绝和贬值使用；禁止任何人采取任何方式携带和私运人民币出入我国国境；银元（“袁头”）准许继续流通，银元与人民币比值暂定为银元一元兑换人民币一元五角。同

① 《西藏自治区志·金融志》，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3月第1版，第44～45页。

② 张志恒：《西藏金融发展（1951—1978）的经济学分析》，《西藏民族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第45页。

③ 廖平之：《西藏银行业改革开放30年》，《国际金融报》，2008年12月1日，http://tibet.news.cn/jrxz/2008-12/01/content_15061369.htm。

年8月10日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在全区废除收兑藏币的布告》，该布告规定："藏币"为非法货币，禁止流通和使用；从1959年8月10日起，由各级地方政府和军事管制委员会用人民币限期收兑"藏币"；禁止任何人采取任何方式携带和私运"藏币"出入我国国境；有关收兑"藏币"事宜具体由人行西藏分行规定和执行。随后人行西藏分行规定了"藏币"收兑范围和收兑时间，全西藏收兑"藏币"、发行人民币工作得到了广大藏族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1962年5月10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发布了《西藏自治区金银管理和禁止外币、银元流通的暂行办法》，规定人民币是本位币，禁止金银、外币、银元计价流通。决定取缔金银自由市场，禁止金银私自买卖和出口（1984年西藏自治区有关文件中规定，为照顾西藏少数民族习惯，金银首饰可以自由转让）。至此，西藏建立了完整的人民币流通制度。①

与此同时，为占领农牧区信贷阵地，打击和限制农牧区高利贷活动，促进农牧业生产发展，人行西藏分行根据西藏工委关于"加强领导，重点试办，取得经验，积极推广"的建社方针，于1960年派出工作组在乃东县颇章区建立了第一个农牧区信用合作社。在全西藏人民公社化后，农牧区信用社进一步发展。到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政府成立时，人行西藏分行在全区建立7个中心支行，72个县级支行，13个办事处（包括营业部），412个农牧区信用社。② 1966年2月11日人行西藏分行改名为"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人行自治区分行），截至1966年，西藏形成了以国家银行为核心、农牧区信用社为基础、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金融机构体系。

该时期西藏现代金融的基本特征是：人行西藏分行的业务方针不断调整，货币流通不断规范，农牧区信用社建立，金融机构体系不断完善，西藏现代金融取得快速发展。

3.徘徊阶段

1966夏—1977年，这是西藏现代金融发展停滞阶段。1966年夏"文化大革命"在全国开始，整个西藏金融业遭到严重破坏。196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小组"进驻人行自治区分行和各中心支行实行军事管制。1970年人行自治区分行与自治区财政厅合并，成立西藏自治区革委会财政金融局；1972年根据全国基建财务会议精神和财政部有关规定，自治区财金局设立自治区财金局基建拨款组；1974年4月基建拨款组改组为基建财务处；1978年6月基建财务处对外挂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对内基建处仍隶属于财金局。③ 该时期西藏现代金融总体特征是：金融机构撤并，金融业务萎缩，现代金融遭到严重破坏。

4.改革发展阶段

1978—现在，这是西藏现代金融改革创新与飞速发展阶段。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全面改革开放政策，国民经济大发展，金融改革不断深入，西藏金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主要表现：

（1）原有金融机构在改革初期逐步恢复，新的金融机构加快建立，西藏现代金融机构

① 《西藏自治区志·金融志》，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3月第1版，第17～18页。

② 《西藏自治区志·金融志》，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3月第1版，第45页。

③ 《西藏自治区志·金融志》，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3月第1版，第45～47页。

呈现多元化格局。1978年1月人行自治区分行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独立出来，1979年2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西藏农业银行与人行自治区分行逐步分离，在人行自治区分行设置农村金融科，县级支行设农村金融股，由人民银行统一领导，统一核算，各级人民银行同时挂农业银行牌子。1980年7月中国银行拉萨分行成立，1986年1月中行拉萨分行从人行自治区分行分设出来。1995年7月设立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人行自治区分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责。1998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务院批转的《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设立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拉萨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同年12月人行自治区分行根据总行人事教育司《关于人民银行地(市)分行更名的通知》，下发《关于人民银行地区分行更名的通知》，决定从1999年1月1日起西藏自治区各地分行分别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地区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地区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日喀则地区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那曲地区中心支行。同时，人行樟木口岸办事处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①] 2003年初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改革需要，成立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自治区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分局，1993年7月22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证券委员会，1999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拉萨特派办正式挂牌办公，2004年3月中国证监会拉萨特派办更名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54年川藏公路建设，为管理好川藏公路建设资金，1954年5月成立川藏公路支行，1965年7月组建101建设银行，1972年1月101建设银行随着101工程指挥部工作结束而撤销。1972年根据全国基建财务会议精神和财政部有关规定，自治区财金局设立自治区财金局基建拨款组，1974年4月基建拨款组改组为基建财务处。1978年6月基建财务处对外挂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1996年3月正式启用“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新名称。进入21世纪后，由于中国建设银行整体股份制改造并成功上市，目前称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与此同时，西藏其他金融机构也在不断建立和完善中：1982年国家外汇管理总局西藏自治区分局成立，1987年7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正式成立，1989年4月西藏自治区储汇局成立；1991年10月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正式成立；1996年7月人保自治区分公司正式更名为“中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1999年12月西藏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成立。

进入21世纪以来，西藏金融机构建设速度明显加快：2006年安邦保险西藏分公司成立；2007年4月中国平安保险西藏分公司成立，当年5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成立，当年10月中国银联西藏分公司成立；2008年1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藏分行成立；2008年10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挂牌成立；2010年4月西藏裕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拉萨成立；2011年7月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挂牌；2011年12月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并于2012年5月正式开

① 《西藏自治区志·金融志》，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3月第1版，第46～51页。

业；2012 年 8 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对外挂牌成立；2012 年 12 月银监会批准民生银行在林芝建设西藏首家村镇银行。截至 2015 年年底，西藏自治区已经形成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自治区金融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银监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证监局、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保监局等金融监管机构 5 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信银行拉萨分行、民生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西藏银行、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金融租赁公司、民生村镇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 13 家；安邦财产保险公司、阳光财产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等财产保险公司 5 家；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公司 2 家人寿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8 家；证券业金融机构 32 个，期货营业部 1 个，基金管理机构 107 个。至此，西藏已基本形成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银行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互为补充的多元化、多层次现代金融业组织体系。

(2)金融业务不断拓展。随着西藏金融机构迅速增加，金融业务迅速拓展。到 2015 年，在藏各金融机构分别独立开展了存款、贷款、结算、国际金融、保险、信托、代理等商业性金融业务。金融业务电子化、网络化、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毫无疑问，这些业务为西藏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西藏现代金融发展事实与特征

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枢纽，在和平解放以来的 60 多年发展中，在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以及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各个阶段，西藏现代金融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对于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一)实施优惠金融政策

回顾西藏金融业 60 多年的发展历程，党和国家赋予西藏特殊的金融优惠政策。具体包括以下若干方面：

1.1978 年以前采取无息、低息政策

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后人行西藏分行发放一批无息农牧贷款，全部使用银元，贷款量大面广，带有救济性质；1952 年到 1959 年共发放无息贷款 340 万银元；1959 年民主改革开始后人行西藏分行及时调整货币信贷政策，在继续发放无息贷款的同时，开始发放扶贫低息贷款，扶持互助组、个体农牧民及生活有困难群众；1963 年至 1965 年西藏取得民主革命阶段性伟大胜利，人行自治区分行执行“稳定发展”的方针，对工商业、手工业、广大农牧民提供低利率贷款。

2.1978—1995 年，实行贷款优惠利率政策

1980 年春，党中央召开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人行自治区分行根据会议精神，经总行批准及时调整贷款利率政策，实行“优、低、免”的政策，除农牧区五年内免息外，对工商贷款实行优惠政策，使西藏贷款利率比全国平均低 20%～50%，对边境乡村贷款、灾区口粮贷款、民族手工业贷款、农牧民生产生活贷款等 3 年内实行免息，对农村手工业贷款实

行免息；对社队和社员 1980 年 6 月底以前借用银行和信用社贷款尚未偿还部分实行“只收本金，不收利息”的政策。1984 年春，党中央召开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放宽政策，扩大免息和低息贷款范围，除对农牧贷款继续执行免息外，增加对农牧集体和农牧民从事商业、手工业、建筑业贷款执行免息优惠政策。实行行业、项目优惠，优先支持旅游业、商业网点设施建设、经济联合体建设、城乡集体及个体经济发展，在贷款期限及自有资金比例方面实行优惠政策。随后几年，人民银行总行明确提出：全自治区贷款规模实行指导性计划，不实行限额管理；优先支持发展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重点支持国有骨干企业。

3.“九五”期间利差返还政策

1994 年夏，党中央召开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赋予西藏财政、外贸、税收、教育、金融等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这一时期优惠货币信贷政策主要有：一是实行优惠贷款利率政策，西藏区内各个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分支行贷款实行优惠利率，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2～3 个百分点；二是实行利差返还政策，对西藏自治区工商企业商业性贷款执行全国统一贷款利率，因此而增收的利息全部返还给效益好的国有企业用于增补流动资金；三是实行特殊利差补贴政策，人民银行总行对农业银行西藏分行按照全国统一贷款利率与西藏优惠贷款利率之差给予补贴，并再增加 4 个百分点作为特殊利差补贴。

4.“十五”期间优惠贷款利率政策

2001 年夏，党中央召开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为进一步支持西藏经济跨越式发展，赋予西藏“十五”期间继续实行特殊优惠金融政策。主要包括：一是实行优惠贷款利率。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西藏各类企业、经济实体、自然人，从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贷款一律享受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规定制定的、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2 个百分点的贷款利率，不再计收利差和实行利差返还。农行、中行、建行三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因执行优惠利率形成利差损失的，由人民银行根据各行当年各项贷款平均余额分别给予 2 个百分点的利差补贴。二是实行有区别的加罚息政策。为减轻借款人利息负担，充分发挥优惠贷款利率政策支持西藏经济发展的作用，由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制定并报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审批的《西藏自治区银行贷款有差别加罚息管理暂行办法》于 2002 年开始执行。

5.“十一五”期间优惠贷款利率政策

2007 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十一五”期间西藏继续执行特殊优惠金融政策。主要内容包括：实行以优惠贷款利率为核心的特殊优惠金融政策。各金融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分支机构，其人民币贷款利率统一执行比全国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低 2 个百分点的优惠贷款利率政策；继续对西藏实行货币、信贷指导性计划管理。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根据西藏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要求，在协调本地区各金融机构存、贷款计划基础上，统一编制西藏自治区货币、信贷计划草案，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进一步加大扶贫力度，将西藏游牧民定居、地方病病区群众搬迁纳入扶贫贴息贷款范围；继续执行现行的再贷款政策；适度加强现金管理政策；继续实行有区别的加罚息政策；试行有管理的贷款利率浮动政策。

6.“十二五”期间的优惠金融政策

在西藏银行业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统一执行比全国各档次基准利率低 2 个百

分点的优惠贷款利率政策；实行人民币资金营运规划，确保贷款稳定增长；实行利差补贴政策使西藏各类借款人直接受益，实行特殊费用补贴政策促进信贷资金投放，特殊费用补贴政策范围由“十一五”期间农行西藏分行一家机构扩大到“十二五”期间所有在藏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不同区域发放贷款实行差异补贴政策。同时，信贷资金向农牧区倾斜。

（二）金融实力显著增强

经过60多年的健康发展，尤其是21世纪以来的飞速发展，西藏金融机构存贷款快速增长、金融业务更加多元化、金融产品日益丰富，金融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截至2014年年末，西藏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3089.19亿元和1619.46亿元，比2013年同期增长23.52%和50.21%，高于全国同期14.1个百分点和37个百分点，位居全国首位；银行业资产质量不断提升，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有所下降，不良贷款余额比年初减少0.8亿元，仅为7亿元，不良贷款率同期下降0.3个百分点达到0.4%[①]；保险业总资产10.49亿元，较2010年增加6.93亿元；原保险保费[②]（以下简称原保费）累计收入12.76亿元，比2013年增长11.59%，累计赔款与给付支出6.06亿元，其中，财产险类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11.28亿元，同比增长10.9%，寿险类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1.47亿元，同比增长17.17%。分业务看，财产险业务累计实现保费收入9.01亿元，同比增长13.19%；寿险业务1.09亿元，同比增长16.38%；健康险业务1.18亿元，同比增长5.14%；意外险业务1.47亿元，同比增长4.48%。[③] 资本市场平稳发展，截至2015年12月末，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额达到215.1亿元，其中灵康医药通过IPO新股发行募集资金7.61亿元，西藏天路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9.67亿元，梅兰生物和西藏城投发行债券39亿元。[④]

（三）金融设施逐步完善

经过60多年的健康发展，尤其是21世纪以来的井喷式发展，西藏金融设施快速完善，现代化程度不断增强，为西藏金融进一步加快发展夯实了基础。一是支付体系服务主体多元化发展，推动成立西藏支付清算协会，开放支付服务市场；二是支付结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推动第二代支付系统在西藏上线运；三是通过现代化支付系统建设，拓宽支付服务渠道，改善了农牧区支付环境，截至2015年年末共建成助农取款服务点3 883个，覆盖西藏所有乡镇，覆盖3 041个行政村，行政村覆盖率达73.93%；四是非现金支付工具广泛应用，截至2015年年末，银行卡发卡量424.22万张，较2010年年末增加254.68万张，增长1.5倍；POS机布放16 100台，较2010年年末增加12 836台，增长3.9倍；ATM机安装1 300台，较2010年年末增加886台，增长2.1倍。[⑤]

（四）金融贡献稳步增加

经过60多年的健康发展，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飞速发展，西藏金融的经济贡献显著增强。为了全面揭示这种贡献，我们选择1993年以来西藏金融发展规模、金融

①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② 原保险保费指尚未通过审计，由各保险公司上报保监局的数据。

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料。

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料。

⑤ http://www.tibet.cn/finance/news/1453866293790.shtml。

深度和金融效率三个角度进行探讨。

表 11-1　1993—2012 年西藏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及相关比率

年份	西藏 GDP（亿元）	西藏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西藏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亿元）	西藏金融机构存贷款之和（亿元）	西藏金融机构存贷款比率（%）	FIR
1993	37.42	32.68	33.01	65.69	101.02	1.76
1994	45.99	52.57	40.34	92.92	76.73	2.02
1995	56.11	71.63	52.25	123.88	72.95	2.21
1996	64.98	85.47	59.40	144.86	69.50	2.23
1997	77.24	97.72	75.81	173.53	77.58	2.25
1998	91.50	110.13	78.84	188.97	71.59	2.07
1999	105.98	131.84	74.59	206.42	56.57	1.95
2000	117.80	144.98	80.62	225.60	55.61	1.92
2001	139.16	212.90	96.62	309.52	45.38	2.22
2002	162.04	282.97	121.13	404.09	42.81	2.49
2003	185.09	320.87	144.44	465.31	45.01	2.51
2004	220.34	361.72	167.90	529.62	46.42	2.40
2005	248.80	455.11	178.85	633.97	39.30	2.55
2006	290.76	544.55	203.71	748.26	37.41	2.57
2007	341.43	642.44	223.47	865.91	34.78	2.54
2008	394.85	827.85	218.98	1 046.83	26.45	2.65
2009	441.36	1 027.24	248.01	1 275.25	24.14	2.89
2010	507.46	1 295.54	301.49	1 597.04	23.27	3.15
2011	605.83	1 661.24	408.75	2 069.99	24.61	3.42
2012	701.03	2 050.58	663.76	2 714.34	32.37	3.87

资料来源：数据来自《西藏统计年鉴·2013》，经过计算整理得到。

从表 11-1 中所列 1993—2012 年西藏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可以看出，西藏金融机构存、贷款总量都呈现出加速上升态势。西藏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由 1993 年的 32.68 亿元，扩大到 2012 年的 2 050.58 亿元，比 1993 年增长了近 62 倍。同时，贷款余额由 1993 年的 33.01 亿元，扩大到 2012 年的 663.76 亿元，比 1993 年增长了 19 倍。存贷款余额之和由 1993 年的 65.59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2 714.34 亿元，增长了 40 倍。存贷款余额以及存贷款之和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与此同时，西藏金融深化程度 FIR 指标[①]整体趋势为逐渐向上发展，1993 年为 1.76，2012 年达到 3.87，说明西藏金融发展程度不断深

① 用金融机构存贷款之和与 GDP 比值来表示西藏金融发展深化程度。

化，如图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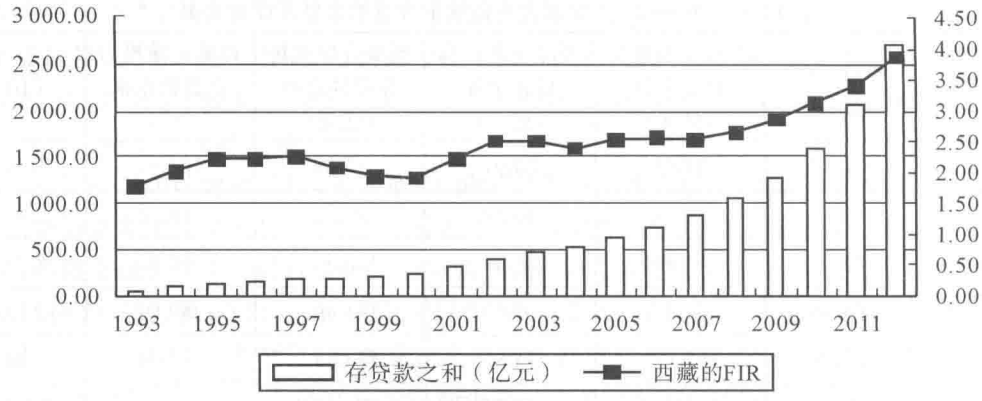

图 11-1　1993—2012 年西藏存贷款之和与 FIR 趋势图

三、西藏现代金融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现代金融业作为社会经济有机组成部分，其发展直接受到社会经济发育程度的影响。由于受西藏生产力水平整体还比较低、社会分工还不很发达、产业结构还不够合理的制约，西藏金融发展还存在一些不可回避的实际问题，金融组织体系不健全，金融业态单一，金融创新能力不足，金融人才比较匮乏，金融基础设施总体比较落后，建设和维护成本较高。概括地讲主要包括：

（一）发展动力的外生性①

就现存理论研究看，对西藏金融发展外生性的理论研究主要是从财政性存款对金融业的贡献角度展开的。西藏财政对金融业的贡献可以通过两项重要指标衡量：一是西藏金融机构存款总额中财政性存款所占比重，二是财政性存款对储蓄存款的倍数。我们选择 1952—2014 年间西藏财政性存款、城乡储蓄存款占当年存款总额比重及其变化情况（见表 11-2、表 11-3）来说明西藏金融发展的外生性。

表 11-2　1952—1978 年西藏财政性、储蓄性存款及其在总存款中的比重对照表

年份	存款总额（万元）	财政性存款额（万元）	比重(1)（%）	储蓄存款总额（万元）	比重(2)（%）	倍数	比重(3)（%）
1952	242	173	71.49	25	10.33	6.92	81.82
1953	1 345	660	49.07	332	24.68	1.99	73.75
1954	3 943	123	3.12	1 602	40.63	0.08	43.75
1955	4 469	142	3.18	1 062	23.76	0.13	26.94
1956	8 040	312	3.88	953	11.85	0.33	15.73

① 张志恒：《西藏金融发展（1951—1978）的经济学分析》，《西藏民族学院学报》，2005 年第 1 期；张志恒：《改革开放以来西藏外生金融发展的质性分析》，《广西社会科学》，2006 年第 9 期。

续表

年份	存款总额（万元）	财政性存款额（万元）	比重(1)（%）	储蓄存款总额（万元）	比重(2)（%）	倍数	比重(3)（%）
1957	6 598	0	0	634	9.61	0	9.61
1958	5 513	0	0	727	13.19	0	13.19
1959	12 626	834	6.61	975	7.72	0.86	14.33
1960	16 227	9 535	58.76	2 160	13.31	4.41	72.07
1961	16 483	10 717	65.02	2 179	13.22	4.92	78.24
1962	15 732	10 939	69.53	2 481	15.77	4.41	85.3
1963	17 772	11 012	61.96	2 486	13.99	4.43	75.95
1964	21 116	15 012	71.09	2 481	11.75	6.05	82.84
1965	23 029	16 461	71.48	2 662	11.56	6.18	83.04
1966	31 801	21 504	67.62	3 358	10.56	6.40	78.18
1967	32 159	19 873	61.80	3 727	11.59	5.33	73.39
1968	28 710	15 601	54.34	3 880	13.51	4.02	67.85
1969	32 557	18 777	57.67	3 491	10.73	5.38	68.4
1970	41 210	26 177	63.52	3 459	8.39	7.57	71.91
1971	44 302	31 959	72.12	3 338	7.53	9.57	79.65
1972	50 905	33 931	66.66	3 805	7.47	8.92	74.13
1973	62 693	38 734	61.78	4 258	6.79	9.1	68.57
1974	55 978	35 499	63.42	3 824	6.83	9.28	70.25
1975	60 568	40 622	67.07	3 750	6.19	10.83	73.26
1976	59 794	37 145	62.12	3 768	6.30	9.86	68.42
1977	69 031	46 323	67.10	3 853	5.58	12.02	72.68
1978	70 608	43 326	61.36	4 227	5.99	10.25	67.35

资料来源：根据《西藏自治区志·金融志》（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3月第1版）第111～117页表3-3-1、3-3-2、3-3-3、3-3-4、3-3-5、3-3-6、3-3-7绘制。“财政性存款余额”包括军政机关存款、地方金库存款、机关团体存款、特种存款、特种企业存款、特种其他存款，与金融部门的统计指标“财政性存款”相比其内涵大得多。其中：1952—1959年“财政性存款＝军政机关存款”，1960—1973年“财政性存款＝机关存款＋地方财政＋特种存款”，1974—1978年“财政性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地方财政＋特种＋特种企业＋特征单位”。我们认为这种指标口径有利于揭示政府能力在西藏金融业中的作用。表中的“倍数”是指财政性存款/储蓄性存款，该比例可以反映政府和微观经济主体在金融发展中的贡献的比较；(1)表示财政性存款占当年存款总额的比重；(2)表示储蓄存款占当年存款总额的比重；(3)为前两种存款余额之和占存款总额的比重。各比重指标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表 11-3　1979—2014 年西藏财政性存款在当年存款总额的比重及其变化

年份	存款总额（万元）	财政性存款额（万元）	比重(1)（%）	储蓄存款总额（万元）	比重(2)（%）	倍数	比重(3)（%）
1979	76 961	31 789	41.31	4 412	5.73	7.21	47.04
1980	87 234	31 703	36.34	6 054	6.94	5.23	43.28
1981	101 153	37 500	37.07	6 282	6.21	5.97	43.28
1982	108 201	34 158	31.57	7 611	7.03	4.49	38.6
1983	134 543	56 092	41.69	9 791	7.28	5.73	48.97
1984	104 475	24 725	23.67	12 622	12.08	1.96	35.75
1985	133 799	37 260	27.85	15 974	11.94	2.33	39.79
1986	143 599	33 482	23.32	19 978	13.91	1.68	37.23
1987	175 649	47 448	27.01	23 134	13.17	2.05	40.18
1988	196 274	42 464	21.64	28 360	14.45	1.50	36.09
1989	215 016	52 762	24.54	33 563	15.61	1.57	40.15
1990	212 611	37 733	17.75	33 961	15.97	1.11	33.72
1991	262 275	48 162	18.36	55 143	21.02	0.87	39.38
1992	290 493	30 106	10.36	59 412	20.45	0.51	30.81
1993	326 750	23 824	7.29	77 566	23.74	0.31	31.03
1994	525 744	59 706	11.36	111 572	21.22	0.54	32.58
1995	716 307	171 699	23.97	193 747	27.05	0.89	51.02
1996	854 659	122 534	14.34	267 651	31.32	0.46	45.66
1997	977 201	51 638	5.28	304 515	31.16	0.17	36.44
1998	1 101 308	67 252	6.11	334 481	30.37	0.20	36.48
1999	1 318 361	121 042	9.18	368 169	27.93	0.33	37.11
2000	1 449 755	74 919	5.17	404 807	27.92	0.19	33.09
2001	2 129 002	96 745	4.54	501 778	23.57	0.19	28.11
2002	2 829 653	62 803	2.22	703 825	24.87	0.09	27.09
2003	3 208 709	47 630	1.48	918 982	28.64	0.05	30.12
2004	3 617 220	97 697	2.70	1 074 935	29.72	0.09	32.42
2005	4 551 139	158 668	3.49	1 230 959	27.05	0.13	30.54
2006	5 445 494	454 718	8.35	1 398 071	25.67	0.33	34.02
2007	6 424 371	468 457	7.30	1 595 615	24.84	0.29	32.14
2008	8 278 506	734 226	8.87	1 848 908	22.33	0.40	31.20

续表

年份	存款总额（万元）	财政性存款额（万元）	比重(1)（%）	储蓄存款总额（万元）	比重(2)（%）	倍数	比重(3)（%）
2009	10 272 388	1 052 153	10.24	2 263 699	22.03	0.46	32.23
2010	12 955 418	1 361 434	10.51	2 671 317	20.62	0.51	31.13
2011	16 612 392	1 698 574	10.22	3 188 288	19.19	0.53	29.42
2012	20 505 784	1 640 168	7.80	4 039 065	19.70	0.41	27.70
2013	24 990 839	991 134	3.97	4 960 316	19.85	0.20	23.82
2014	30 823 846	1 873 078	6.08	5 592 769	18.14	0.33	24.22

资料来源：表中“比重(1)”＝财政性存款/当年存款总额；“比重(2)”＝当年城乡储蓄存款/当年存款总额；“比重(3)”＝(财政性存款总额＋当年城乡储蓄存款总额)/当年存款总额；“倍数”是指财政性存款/储蓄性存款，该比例可以反映政府和微观经济主体在金融发展中的贡献的比较；各比重指标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贷款”数据来源于《西藏统计年鉴·2015》(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 年 6 月第 1 版)第 278 页；表 11-3 与表 11-2 不同的是表 11-3 的“财政性存款”与金融统计部门的口径保持一致。

从表 11-2 和表 11-3 不难发现这样一个有意义的结论：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大部分年份，西藏财政性存款在存款总额中的比重明显大于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在存款总额中的比重。这一事实说明在西藏金融体系建立以来，西藏金融发展从存款支持角度来看主要是依靠政府财政能力推动。这种情况一方面说明西藏内生金融基础还比较薄弱，另一方面也表明这种以外生发展为主要特征的金融发展模式，很可能为下一步西藏金融市场化改革制造了新障碍。但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这一局面发生了巨大变化，存款总额中的储蓄存款迅速增加，财政性存款显著下降，说明上述外生性在不断削弱。

（三）发展效率不高

考察表 11-1，我们可以发现，1993—2012 年间，西藏的金融效率指标与全国相比都是逐渐下降的，且与经济增长趋势呈相反变化，大致可以判断出西藏金融效率与经济增长呈反比的逻辑关系。但是，西藏存贷款比率却比全国存贷款比率低很多，说明西藏金融效率低下，银行资金流动性较好。而从银行盈利角度讲，存贷款比率越高，银行盈利能力越差。因为对银行而言存款需要付息，存款多贷款少，意味着银行成本高收益低，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西藏金融效率低下、银行盈利能力不高的基本结论。

（四）金融业态单一

西藏的保险、信托和证券等金融业虽有新的发展，但发展速度仍较缓慢，不足以对西藏金融业多元化发展形成有力支持。首先，西藏保险业近几年虽然有较大发展，但与全国保险发展状况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保险险种主要集中在非寿险业务上，寿险业务虽然已经开办，但目前基本上还未打开局面，人民群众的保险理念还不足以对保险产品形成现实需求。其次，金融资产横向配置还更多地集中于银行存款尤其是国有银行提供的存款性金融产品上。这种局面造成其他金融产品尤其是资本性金融产品发展相对缓慢，到 2015 年年底，西藏仅仅有 11 家上市公司，即使这 11 家上市公司，内地著名公司相比，其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还存在不小差距。

四、加快推进西藏金融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用足用好国家给予的特殊优惠金融政策

根据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会议相关精神，“十三五”期间党和国家将继续对西藏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扶贫贴息贷款执行优惠利率，对西藏银行继续执行与农村信用社相同的存款准备金率优惠政策；根据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资金需求，适度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鼓励商业银行向西藏倾斜配置信贷资源；支持西藏跨境贸易和跨境投资发展，适当降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准入门槛。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抓住这个难得的历史机遇，在用足用好优惠政策上做文章、下功夫，将这些优惠政策和西藏经济社会“十三五”规划目标结合起来，和“一带一路”战略结合起来，加强优惠政策的相互衔接。

（二）创新健全多元丰富的金融业态

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西藏在金融业态创新领域的工作重点应该是：对于已在西藏设立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应鼓励和支持它们进一步扩展网络布局，延伸服务网点，全国性的大中型金融机构应逐步将分支机构扩展到县域；对于未在西藏设立分支机构的国内大中型金融机构，要鼓励它们逐步设立分支机构；要切实鼓励西藏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扩大网络布局；要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资本依法在西藏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村镇银行等小微型金融机构，丰富小微金融业态和实体；要切实引导证券、信托、基金、保险、互联网金融、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新金融业态规范发展，进一步丰富金融业态；要构建金融系统性风险防范机制，防止机构设立中的套利行为，防止利用西藏优惠政策开展区域套利。

（三）多渠道扩大西藏新金融投入

要切实支持鼓励西藏企业通过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股票、资产证券化进行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在藏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三农”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等特殊领域金融债券。有针对性地创新保险产品，提高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进一步加大对西藏基础设施、特色产业、新型城镇化、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在促进西藏发展的同时拓展自身业务发展空间。对在藏分支机构在资源配置、绩效评价、内部授权等方面采取特殊政策。在藏金融机构要扎根当地、立足基层，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差异化、个性化投融资需求。农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要继续发挥实力雄厚、点多面广等优势，丰富金融产品，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国家信用和长期资金等特点，支持西藏中长期发展项目、民生工程、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以及中央在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的“将西藏打造成我国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等建设项目，不断增强西藏经济发展后劲。

（四）善用普惠金融助推精准脱贫

发挥好扶贫再贷款的作用，实行比支农再贷款更优惠的利率，支持西藏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和贫困人口就业创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小额信用信贷、创业担保贷款、民贸民品贷款、联保贷款等的实施力度。积极研究扶贫贴息贷款的范围。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发行政策性金融债，按照微利或保本的原则发放长期贷款，支持西藏地区易

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扩大支付清算网络覆盖面，推广网络支付、手机支付等新型支付方式，深化银行卡助农取款和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和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信息评价与应用机制，提高小微企业和农牧民融资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加强金融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素养和风险识别能力，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着力推动金融发展

各级各界应继续对金融业给予更多的关心和支持，为金融支持西藏发展创造更好的外部环境。有效整合各类财政扶持资金，落实利差补贴、综合补贴等政策，调动金融机构布点展业积极性，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有效分散金融机构经营风险。加强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司法公正，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地方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

第二节　西藏地区的财政问题

一、财政概念及功能释义

财政是国家实现其职能，满足其资金需要的分配手段和管理国民经济宏观调控手段。财政既是经济范畴，又是历史范畴。在不同社会制度下，财政具有不同性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产品分配手段，是同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密切联系的社会产品分配制度；从本质上看，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为满足其实现国家职能需要，利用价值手段、强制地、无偿地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而形成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

西藏财政属于我国地方财政范畴，它是我国国家财政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社会主义财政本质的规定性。西藏财政体系是在西藏和平解放以后随着西藏社会主义制度确立而建立起来的，在西藏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及改革开放的各个时期，西藏财政在社会资金调配和调剂方面都发挥着主导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西藏财政作用主要体现在如下职能上：

（一）筹集资金

从西藏财政职能角度考察，西藏自治区政府与中央政府和其他省级政府一样，为满足本地区政治和经济职能需要，必须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筹集一定数量资金。由于政府自身并不创造物质财富，因此它必须借助税收等工具筹集社会资金并将这些资金分配到具体经济社会部门，以此推动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西藏自治区财政机关作为西藏财政资金筹集和运用职能部门，在西藏 60 多年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筹集资金职能。充分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把分散在企业、组织、各地区应缴资金、中央财政补助以及兄弟省、市援助资金等集中起来，形成西藏财政资金。

（二）供应资金

财政筹集资金必须通过一定途径把它再安排使用出去，从而形成财政支出。在安排

财政支出时，一般要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厉行节约、讲求实效”原则，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60多年来，西藏财政在地方财政收入极其有限的情况下，有效地利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或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兄弟省、市经济援助，在推进西藏各项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

（三）调节利益

作为调节社会利益主体间利益关系职能，是西藏财政在筹集、供应资金或组织收入、安排支出时，改变社会利益集团及成员在国民收入中的占有份额，借以调节国家、地区、部门、企业与个人等利益关系。同时财政在调节社会利益主体利益关系时也改变着国民收入使用方向和使用比例，调节生产、流通与消费比例关系，调节积累与消费关系及其各自内部关系，借以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及产业结构，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并促进国民经济总量平衡（即总供给与总需求平衡），保证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协调、健康、快速发展。

（四）监督运行

西藏财政监督职能包括两方面：一是在财政筹集、供应与使用资金以及调节国民经济平衡过程中，通过价值形态对国民经济各方面进行监督；二是在日常财政管理工作中，通过反映、督促、检查、财政制裁等方式进行专门监督。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尽管是一致的，但毕竟还存在着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矛盾，存在着需要与可能的矛盾；同时，也存在各种经济上的违法乱纪和犯罪活动，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政府宏观调控与管理方式转变，市场调节将逐步成为主要调节方式，各种不符合经济规则的行为肯定会出现并有增多可能。因此，为了合理筹集使用资金，政府财政监督就显得尤为重要。此外，政府在组织指导经济建设时，为保证自身活动更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规律，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经济活动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也需要进行财政监督，以便及时了解发现经济发展中的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通过督促、调节国民经济各部门经济活动，使之达到良性循环并协调发展。上述四项职能是互相联系、彼此制约、相辅相成的有机统一体。

二、西藏社会主义财政发展的特殊性与存在的主要问题

如前所述，西藏社会主义财政始于1952年。60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兄弟省市的亲切关怀及大力支持下，在西藏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西藏各项经济建设蓬勃发展，西藏社会生产力显著增强，各行各业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经济发展和生产力提高为西藏地方财政开辟了广阔财源，同时西藏财政又通过各种形式把大量财政资金用于西藏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这些资金的有效利用促进了西藏社会进步与稳定、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提高了西藏各族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为各项事业加快发展注入了活力，提供了保障。

（一）西藏财政发展的特殊性

综观西藏和平解放以来的地方财政发展状况，我们认为西藏财政总体上表现出以下特征：

1.高度依赖中央财政

西藏地方财政收入极其有限，财政收入基本不能满足各项事业需要，在财政能力上表现出对中央财政的高度依赖。从1952年至2015年的60多年间，西藏地方财政收入总体呈逐年递增态势，但与西藏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对财政支出增长的需要相比，财政收入增长明显不足。全面考察1952年以来西藏财政状况，显而易见的结论是：西藏财政在收支安排上依靠中央财政补助或转移支付的局面始终未能改变。为了说明上述结论，我们将1952—2014年60多年间西藏历年财政收支情况统计如表11-4。

表11-4　1952—2014年历年西藏财政收支统计总额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	国家财政补助收入	总支出	收支差额
1952	1 304.8	258.2	104 606	971.4	333.4
1953	1 731.5	301.3	1 430.2	2 064.9	−333.4
1954	2 360.4	311.9	2 048.5	1 988.6	371.8
1955	3 414.4	303.5	3 110.9	2 926.7	487.7
1956	13 769.2	632.4	13 136.8	14 319.6	−550.4
1957	12 920.8	1 391.0	11 529.8	9 426.7	3 494.1
1958	3 788.5	374.6	3 413.9	2 701.3	1 087.2
1959	13 302	2 109	11 112	7 010	6 292
1960	12 886	10 161	2 725	15 450	−2 564
1961	9 951	5 061	4 890	10 152	−201
1962	9 019	2 980	6 039	10 341	−1 322
1963	9 357	1 649	7 708	9 019	338
1964	17 011	2 268	14 743	13 629	3 382
1965	14 044	2 239	11 805	11 313	2 731
1966	17 644	1 063	16 581	15 523	2 121
1967	15 233	110	15 123	12 705	2 528
1968	9 244	−2 510	11 754	6 665	2 579
1969	10 888	−3 401	14 289	8 915	1 973
1970	16 203	−2 143	18 345	10 631	5 572
1971	17 109	−1 260	18 369	17 281	−172
1972	19 299	−1 514	20 742	18 928	371
1973	21 952	−2 594	24 546	20 760	1 192
1974	26 076	−2 136	28 212	21 705	4 371
1975	26 194	−2 985	29 179	24 026	2 168

续表

年份	总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	国家财政补助收入	总支出	收支差额
1976	31 748	−2 114	33 862	31 000	748
1977	37 434	−1 137	38 571	32 692	4 742
1978	47 063	−1 558	48 620	45 734	1 329
1979	49 536	−2 205	51 441	49 996	−460
1980	54 131	−5 973	60 104	46 602	7 529
1981	57 978	−5 708	63 686	43 535	14 443
1982	62 250	−5 581	67 830	50 137	12 113
1983	63 848	−4 808	68 655	58 777	5 071
1984	66 954	−11 021	77 974	102 377	−35 423
1985	99 735	−6 037	105 772	102 941	−3 206
1986	93 817	−741	94 559	89 749	4 068
1987	100 319	−353	100 672	91 341	8 978
1988	103 303	226	103 077	104 766	−1 463
1989	125 095	1 380	123 715	119 231	5 864
1990	126 198	1 810	124 389	129 242	−3 044
1991	139 694	2 325	137 369	150 018	−10 324
1992	155 734	10 869	144 865	166 120	−10 386
1993	186 547	15 601	170 946	216 012	−29 465
1994	301 824	14 235	287 589	302 998	−1 174
1995	334 940	21 500	313 440	348 749	−13 809
1996	336 502	24 388	312 114	381 195	−44 693
1997	386 989	38 254	348 735	390 961	−3 972
1998	459 820	44 273	415 547	461 966	−2 146
1999	627 292	54 581	572 711	544 223	83 069
2000	699 222	63 265	635 957	616 108	83 114
2001	1 018 566	73 790	944 776	1 062 067	−43 501
2002	1 398 795	87 325	1 311 470	1 398 904	−109
2003	1 387 906	100 342	1 287 564	1 481 966	−94 060
2004	1 479 554	119 899	1 359 655	1 360 690	118 864
2005	2 058 670	143 330	1 915 340	1 891 612	167 058
2006	2 567 469	172 682	2 007 860	2 023 024	544 445

续表

年份	总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	国家财政补助收入	总支出	收支差额
2007	3 617 159	231 437	2 804 127	2 793 631	823 528
2008	3 864 431	285 872	3 578 559	3 840 173	24 258
2009	5 018 573	309 108	4 709 465	4 711 288	307 285
2010	5 734 659	424 679	5 309 980	5 625 834	108 825
2011	7 787 811	645 270	7 142 541	7 756 827	30 984
2012	8 999 260	956 285	8 042 975	9 339 713	−340 453
2013	10 129 122	1 104 234	9 024 888	10 490 647	−361 525
2014	11 996 218	1 647 536	10 348 682	12 402 711	−406 493
合计	72 110 818	6 559 930	64 685 520	71 124 009	986 858.4

资料来源：表中1952—1977年的“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地方财政收入”“国家财政补助收入”等数据来源于《西藏自治区志·财政志》相关表格；1978—2014年的“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地方财政收入”“国家财政补助收入”等数据来源于《西藏统计年鉴·2014》(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年6月第1版)第90页；“收支差额”由笔者计算。

从表11-4可以看出，西藏地方财政收入在60多年间基本不能满足西藏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对财政资金的要求，而同期西藏财政支出主要依靠中央财政补助收入或转移支付弥补。为了使上述结论更具说服力，我们可以对表11-4各项间关系进行进一步分析(见表11-5)。

表11-5　1952—2014年历年西藏财政收入各主要项目间关系

单位：%

年份	地方收入/总收入	补助收入/总收入	补助收入/地方收入
1952	19.79	80.21	405.14
1953	17.4	82.60	4.754
1954	13.21	86.79	6.57
1955	8.89	91.11	10.25
1956	4.59	95.41	20.77
1957	10.77	89.23	8.29
1958	9.89	90.11	9.11
1959	15.85	84.15	5.27
1960	78.85	21.15	0.27
1961	50.86	49.14	0.966
1962	33.04	66.96	2.03
1963	17.62	82.38	4.67
1964	13.33	86.67	6.50

续表

年份	地方收入/总收入	补助收入/总收入	补助收入/地方收入
1965	15.94	84.06	5.27
1966	6.025	93.98	15.6
1967	0.722	99.28	137.48
1968	−27.15	127.15	−4.68
1969	−31.24	131.24	−4.20
1970	−13.23	113.23	−8.56
1971	−7.36	107.36	−14.58
1972	−7.84	107.85	−13.70
1973	−11.82	111.82	−9.46
1974	−8.19	108.19	−13.21
1975	−11.40	111.40	−9.78
1976	−6.66	106.66	−16.02
1977	−3.04	103.04	−33.92
1978	−3.31	103.31	−31.21
1979	−4.45	104.45	−23.33
1980	−11.03	111.03	−10.06
1981	−9.85	109.85	−11.16
1982	−8.97	108.97	−12.15
1983	−7.53	107.53	−14.28
1984	−16.46	116.46	−7.08
1985	−6.05	106.05	−17.52
1986	−0.79	100.79	−127.61
1987	−0.35	100.35	−285.19
1988	0.22	99.78	456.10
1989	1.10	98.90	89.65
1990	1.43	98.57	68.72
1991	1.66	98.34	59.08
1992	6.98	93.02	13.33
1993	8.36	91.64	10.96
1994	4.72	95.28	20.20
1995	6.42	93.58	14.58
1996	7.25	92.75	12.8
1997	9.89	90.11	9.12

续表

年份	地方收入/总收入	补助收入/总收入	补助收入/地方收入
1998	9.63	90.37	9.39
1999	8.70	91.3	10.49
2000	9.05	90.95	10.05
2001	7.24	92.76	12.80
2002	6.24	93.76	15.02
2003	7.23	92.77	12.83
2004	8.10	91.90	11.34
2005	6.96	93.04	13.36
2006	6.73	93.27	11.63
2007	6.40	93.60	12.12
2008	7.40	92.60	12.50
2009	6.16	93.80	15.24
2010	7.41	92.60	12.51
2011	8.29	91.70	11.07
2012	10.63	89.40	8.41
2013	10.90	89.10	8.17
2014	13.70	86.30	6.29
合计	9.10	89.71	9.86

资料来源：表中各项目根据表 11-4 有关项目计算而来，相对数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表 11-5 显示：从 1952—2014 年 60 多年间西藏地方财政收入大部分是依靠国家财政补助收入满足。从“补助收入/总收入”一列可以发现，该阶段国家财政补助收入占财政收入总额的比例除了 1960 年、1961 年在 50%以下，其余年份均在 60%以上，大部分年份在 90%以上，其中从 1968 年到 1987 年的 20 年中每年均在 100%以上。这种分析从另一角度支持了上述结论。

2.财政支出变动较大

分析西藏财政支出变动情况时，我们选择 1993—2012 年的变化，使用财政支出增长率和财政支出增长弹性系数这两个指标来说明。

表 11-6　西藏财政支出增长率、GDP 增长率和财政支出增长的弹性系数

年份	西藏财政支出增长率（%）	西藏 GDP 增长率（%）	西藏财政支出增长弹性系数	年份	西藏财政支出增长率（%）	西藏 GDP 增长率（%）	西藏财政支出增长弹性系数
1993	30.03	12.41	2.42	2003	5.93	14.22	0.42
1994	40.27	22.90	1.76	2004	−8.18	19.04	−0.43

续表

年份	西藏财政支出增长率（%）	西藏GDP增长率（%）	西藏财政支出增长弹性系数	年份	西藏财政支出增长率（%）	西藏GDP增长率（%）	西藏财政支出增长弹性系数
1995	15.10	22.00	0.69	2005	39.02	12.92	3.02
1996	9.30	15.81	0.59	2006	6.95	16.86	0.41
1997	2.57	18.87	0.14	2007	38.09	17.43	2.19
1998	18.16	18.46	0.98	2008	37.46	15.66	2.39
1999	17.79	15.83	1.12	2009	22.68	11.78	1.93
2000	13.21	11.15	1.18	2010	19.41	14.98	1.30
2001	72.39	18.13	3.99	2011	37.88	19.38	1.95
2002	31.72	16.44	1.93	2012	20.41	15.71	1.30

资料来源：数据来《西藏统计年鉴·2013》，表中西藏财政支出增长率和GDP增长率依据西藏财政支出绝对规模和GDP计算的环比速度，财政支出增长弹性系数＝财政支出增长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从表11-6可以清晰地看出，1993—2012年全国财政支出增长率波动范围在11.78%～25.74%之间，而西藏财政支出增长率波动范围在－8.18%～72.39%之间，全国平均增长率为19.26%，而西藏平均增长率为23.51%。从财政支出增长率这一指标可以看出，西藏财政支出波动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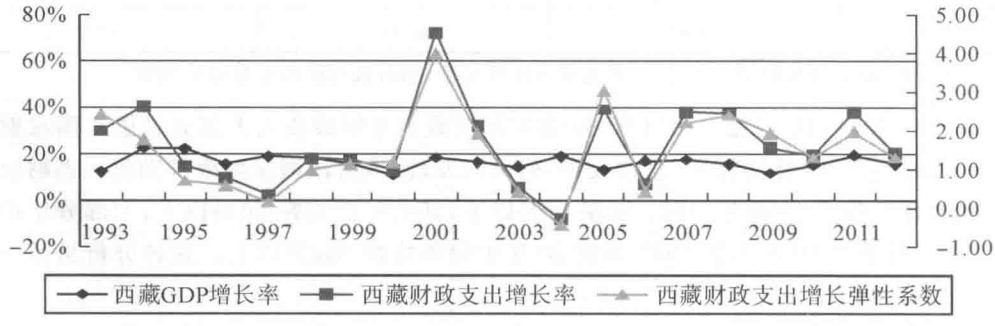

图11-2 西藏财政支出增长弹性系数

结合表11-6和图11-2来分析西藏财政支出增长弹性系数，该指标用财政支出增长率与GDP增长率比值来表示。可以看到，1993—2012年西藏财政支出增长率波动较大，而西藏经济增长率在11.15%～19.38%之间波动，变化不大，是一条平缓波动曲线。西藏1993—2012年财政支出增长弹性系数最大为3.99，最小为－0.41，平均值为1.46，大于1，说明西藏财政支出增长速度大于GDP增长速度。同时，从图11-2中可以看到，西藏财政支出增长弹性系数曲线波动较大，而且与财政支出增长率曲线趋势基本相同。说明西藏财政支出变化率对经济增长变化率反映较为敏感，因此可以通过加大财政支出规模来促进西藏经济快速增长。

3.支出公共性非生产性

西藏财政在其形成后其支出状况一直表现出强烈的非生产性质。为了说明该结论和特征，我们选择西藏2012—2014年财政支出简单支出结构诠释(见表11-7)。

表11-7　2012—2014年西藏财政支出结构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2013	2014
财政支出	9 339 713	10 490 647	12 402 711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 053 384	10 143 128	11 855 107
一般公共服务	1 503 960	1 805 314	1 640 899
教育	944 843	1 071 776	1 420 833
科学技术	50 891	41 653	44 214
文化体育与传媒	241 827	225 070	341 021
社会保障和就业	655 372	729 396	859 790
医疗卫生	361 174	402 902	488 634
节能环保	236 654	172 143	292 349
城乡社区事务	315 496	564 765	671 218
农林水事务	1 426 192	1 487 919	1 692 421
交通运输	942 572	931 487	1 731 733
资源勘察电力信息等事物	705 410	754 292	567 296
粮油物资管理等事物	19 959	25 576	26 070
金融监管	3 391	11 020	26 246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73 893	88 621	94 743
其他支出	1 571 750	1 831 194	1 957 640
基金支出	286 329	347 519	547 604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财政支出(%)	96.93	96.69	95.58

资料来源：表中各项财政支出的绝对数均来源于《西藏统计年鉴·2014》(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年6月第1版)第90页的“财政支出”。

从表11-7不难发现，上述各有关年份行政管理费、文教卫生费等消费性支出之和占一般预算支出比例均在40%～50%左右，在近三年虽然上述消费性支出比重在下降，但下降幅度有限，该结论充分说明西藏财政支出具有明显的非生产性。

4.收入结构日渐合理

为了进一步说明西藏财政收入结构日渐合理的局面，我们选择1998—2014年之间西藏地方财政收入基本情况来诠释该结论(见表11-8)。

表 11-8　1998—2014 年典型年份西藏地方财政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8	1999	2000	2005	2010	2013	2014
地方财政收入	44 273	54 581	63 265	143 330	424 679	1 104 234	1 647 536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6 393	45 731	53 848	120 312	366 473	950 237	1 242 708
各项税收	35 935	43 073	50 652	81 458	252 770	715 366	858 616
增值税	5 962	6 954	7 892	11 824	35 005	107 668	159 054
营业税	14 870	16 758	19 390	48 721	119 554	281 192	319 832
企业所得税	9855	12 623	16 123	8 879	45 273	125 059	181 387
个人所得税	2 319	2 697	3 127	4 475	19 797	114 834	94 365
资源税	1 319	1 534	1 654	2 399	6 630	9 731	6 9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8	1 912	2 117	4 114	18 651	47 239	57 256
印花税	191	151	168	654	3 099	11 211	16 544
土地增值税	519	437	144	296	1 302	6 444	10 585
其他税收	−768	7	37	96	3 459	11 988	12 63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22	1 014	837	1 683	−4 273	−2 962	−1 63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 864	76 318	162 04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21	689	834	16 289	15 879	30 023	32 494
罚没收入	1664	1 530	2 029	5 841	8 295	22 336	25 419
专项收入	762	1 153	1 607	3 469	11 806	40 790	37 576
其他收入	8 384	8 348	8 045	20 721	51 132	68 366	128 194
基金收入	7 880	8 850	9 417	23 018	58 206	153 997	404 828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2015》，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 年 6 月第 1 版，第 89 页。

5.支出规模不断扩大

（1）绝对规模不断扩大。在市场经济中，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起到基础性作用，但是市场调节不是万能的，存在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等弱点，因此就需要国家宏观调控来克服市场局限性，实现经济良性运行。而财政支出就是政府对市场资源重新配置，对经济结构有效调整，进而促进经济快速、稳定、健康发展。通过对全国财政支出绝对规模与西藏财政支出绝对规模进行对比发现，与全国基本情况相同，西藏财政支出绝对规模总体趋势不断增长，但是西藏财政支出中绝大多数都来自于中央支援。以 2012 年为例，西藏地方财政收入只有 95.63 亿元，国家补贴财政收入有 804.3 亿元，西藏总财政收入为 899.93亿元，因此西藏财政收入中有 89.4%来源于国家补贴。西藏财政支出为 933.97 亿元，与其他兄弟省份相比较低，但西藏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不断创历史新高，同时也支持了经济快速增长。（2）相对规模庞大。西藏财政支出相对规模与全国情况相比截然不

同，近 20 年来，全国财政支出绝对规模占 GDP 比重在 10%～25%之间波动，而西藏财政支出相对规模却在 50.49%～133.23%之间波动。可以看出西藏财政支出相对规模十分庞大，由于西藏财政是一种“供给型”财政，财政支出需要涉及经济社会各个方面，财政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巨大，因此不得不加大西藏财政支出。这样庞大的财政支出相对规模说明了财政支出对西藏经济支持作用很大。

6.支出增长快于经济发展

通过对上面全国财政支出变动情况与西藏财政支出变动情况的比较，我们可以看出：西藏财政支出增长率波动幅度较大，且在 2004 年出现财政支出负增长。同时西藏财政支出平均增长率高于全国财政支出平均增长率。从财政支出增长弹性系数看，西藏与全国财政支出增长弹性系数近 20 年来平均值几乎一致。全国为 1.45，西藏为 1.46。二者都大于 1，说明财政支出增长速度快于经济增长增长速度。通过图表分析发现，西藏财政支出增长弹性系数与西藏财政支出增长率基本趋势相同，而这种相关性在对全国财政支出增长弹性系数分析中并没有显示出来，说明西藏财政支出对经济增长变化率反映较为敏感，二者相互促进，相互支持。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然，我们在看到上述西藏地方财政发生巨大变化的同时，不可忽视的问题是：由于西藏经济基础薄弱、经济发展环境相对于国内发达地区仍然存在很大差距，使西藏财政发展表现出其特殊性，并暴露出一些特殊问题。

1.增收后劲不足

主要表现在：第一，西藏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财政增收基础薄弱；第二，特殊的区域定位不利于增收型产业迅速壮大，财政增收后劲难以在短期内得到夯实；第三，大量减免措施使增收空间受到很大挤压。由此导致西藏地方财政在支持经济发展上不可能拿出更多资金。

2.支出结构不合理

西藏经济发展水平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财政支出负担重，财政支出结构不合理。第一，西藏财政承担着比内地省区财政更多的经济社会责任；第二，由于特殊的自然条件限制，西藏各项事务的成本明显高于内地，经费保障要求高；第三，西藏特殊的人文环境要求财政专项支出名目多，数额大。

3.支出效率不高

第一，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不明晰，加大了西藏财政压力；第二，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不规范，专项拨款用途过宽，管理分散，存在资金截留问题，资金使用不能完全实现专款专用；第三，援藏资金缺乏统筹管理。目前援藏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管都未完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分援藏资金没有用在当地急需的基础设施上，没有与地方财政资金形成合力，造成浪费，未能最大限度地支持经济发展。

三、繁荣西藏财政的几点建议

西藏自和平解放以来，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发展内在活力不足，地方财政收入不足以满足本地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需要。同时又因为地方财政收入严重不足，财政投入力度相对有限，经济发展由于投入不足又反过来影响财政收入。如何进一步

发展西藏地方经济，提高西藏地方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对实现西藏加快发展有着特殊意义。因此，我们认为应该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继续深化财政改革

“十三五”期间及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西藏财经应该继续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努力推动西藏社会生产力持续发展，不断壮大特色经济，为西藏财政稳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毫无疑问，从经济发展与财政分配关系分析，发展西藏市场经济才是实现和强化西藏财政功能根本途径和手段。离开经济发展财政发展就好像缘木求鱼，而西藏经济发展则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强调增产增收，在改善人民生活基础上增加社会积累，促进西藏经济整体上台阶。为发展西藏市场经济，壮大西藏经济实力，近期应从以下几方面下功夫：首先，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将各级政府和各族人民群众思想统一到维护稳定的基础上，统一到发展市场经济、特色经济上来；其次，积极地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着力推进与尼泊尔等南亚国家发展边境贸易和旅游文化交流，发挥出口企业外引内联优势，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再次，打好旅游牌，依托特色资源，推动西藏旅游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最后，充分利用“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实现西藏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而在财政工作上要把组织收入、加强财政监督同促进生产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财政、税务部门不仅要按照政策和制度规定及时地组织收入，同时也要帮助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广泛开展经济核算，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开掘新财源。

（二）健全财政增收体系

首先，调整税源结构。在稳定第三产业税源基础上，积极寻求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的税收支持，实现税源多样化。其次，完善财政体制。通过制定地方财政政策，在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基础上，理顺关系，构建高效、务实的增收体系。最后，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围绕提高征税科学性，积极探索、深化改革，努力形成上下齐动的征税联动机制。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合理确定政府财力运用顺序，突出重点，将有限资金运用到急需之处。引导资金投向有利于西藏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转型的领域，将经济发展模式由传统模式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模式转变。加快引导科技创新步伐，引导资金向公共服务领域流动，解决民生关键问题。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坚决压缩各种可开可不开支出，从严掌握各种补贴标准及奖金、实物发放。

（四）加强财政监督管理

首先，建立科学预算体系，围绕全口径预算体制改革，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和覆盖面。其次，强化财政领域问责制，推行更加严厉奖罚规则，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再次，构建财政信息平台，及时发布财政政策和支出流向，完善监督体制。最后，正确处理西藏地方财政与中央财政关系。西藏是我国五大民族自治区之一，西藏财政既具有一般省级地方财政共性，又有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财政特殊性。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精神，西藏财政在自主安排地方财政收入、上缴国库等方面与其他省市相比有很大自主权。这在制度上为西藏增加财政收入创造了条件、提供了保障。西藏应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各种有利条件，借助全国支援西藏的大好时机，努力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加强财政税收管理，不断增强财政自我造血功能。

第十二章　西藏人口与经济发展

理论界较为一致的观点认为，人口是指在一定地域和社会范围内人群的总和，是居住在一定地区，并构成某一社会的那些人所组成的一个复杂的、多样的总体。它是社会生产的基础和主体，是一切社会现象的承担者和一切社会生活的出发点。同时，人作为一个生物种群，同其他生物一样，也有出生、成长、衰老、死亡的自然演变过程，有自身的遗传、变异以及全部生理机能。人口有年龄、性别的、种族的、部门的、职业的、民族的、文化的、地域的等等规定性。在阶级社会中，人口具有阶级性。总之，人口现象是社会现象，人口规律是社会规律，人口过程也是社会过程。

自从地球上有了人类以来，人口问题就不能简单地作为一个生物范畴问题，它经常性地表现为一个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有时还会表现为尖锐的政治问题。

西藏是中国的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自 1959 年民主改革以来，由于国家为西藏提供了特殊的人口政策，在 50 多年来的时间里，该区域总人口由 122.8 万人增加到 2015 年的 320 多万人，其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占 92%左右。这 50 多年是西藏历史上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

由于人口数量的过快增长，而同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教育文化设施的相对不足，使当地人口的数量与质量和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或者说日益严重地影响和制约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及生活质量的改善。

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着力推动和谐社会、法治社会、文明社会建设，首先必须充分重视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其次要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在考虑到西藏特殊性的基础上，适当地控制人口数量增长速度，进而更多地关注提高人口素质，努力做到人口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协调，变二者的相互制约为相互促进。

第一节　西藏历史上的人口与现状

对于西藏人口问题研究的历史分期，应当以 1951 年 5 月 23 日西藏和平解放为基准点，在此以前的历史称为旧西藏，之后相应地称为新西藏。研究西藏的人口问题，我们也将采取这一历史的分期方法。

一、西藏历史上人口的发展

对于每一个民族而言，关于其远古时期的人口状况（规模、数量、活动方式等），除了能进行有限的考古和史料考据研究之外，就只能进行推论研究等，所得出的结论自然无法做到精确化。即便是在出现了人类早期文明之后的古代社会（青铜器文明及铁器文明之

后),由于种种历史条件的制约,使人们对某一具体时期社会人口的把握,也只能得出一个大约的数值。在此,我们要特别说明的是,藏民族的文字出现相对较晚(约在公元7世纪前后),同时,该区域在历史上人口居住极为分散,各地交通极其不便利,加之地域面积亦有一定的伸缩性等,这样就使关于西藏历史上的人口问题更具有难以精确把握的特点。

(一)吐蕃社会的人口状况

吐蕃以前该区域到底有多少人口?各地区的人口是怎么分布的?目前尚无足够多的资料能够予以说明,所以,我们也不能凭空地进行这样或那样的猜测。然而,到了吐蕃时期乃至吐蕃前不远的时期,西藏人口分布状况及数量,已有多家之言,有的是我们可以接受的。"公元6世纪时,在今西藏境内存有人口85万~90万。"①(详情见表12-1)

表12-1 公元6世纪西藏地区的户数和人口数

邦国名称	户 数	人 数	今境位置
蕃 国	5万	25万	日喀则地区、拉萨地区
苏 毗	3万	15万	那曲地区
羊 同		25万~30万	阿里地区
东 女	4万	20万	昌都地区
总 计		85万~90万	

松赞干布的先辈(祖父达布聂西和父亲囊日伦赞)以山南的雅砻河谷为中心(今泽当县)迅速发展壮大,使蕃国的对外扩张有了雄厚的物质基础;特别是松赞干布即位后,将都城迁至拉萨河谷地带,这样就使蕃国稳定地扼守住了全西藏地域上的战略控制中心,这又为其统一全西藏奠定了良好的"地利"之根基。所以,当吐蕃兼并了苏毗、羊同及东女等三个原始邦国之后,"因为这些游牧部落生活习性较为接近,故很快同化于藏族,此时的藏族人口已达到90万~100万左右。"②

松赞干布即位后在施政方面实施了一系列的开明政策和管理措施,特别是与唐王朝建立了亲密的"甥舅关系",内地的先进文化对吐蕃生产技术的进步、文化的发展等,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推进作用。在这样内外环境相对宽松、稳定的情况下,吐蕃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与人口生产同步发展的情况,是合乎历史发展规律的。"公元7世纪是西藏人口发展史上的一个高峰时期,从6世纪的90万左右发展的7世纪的400余万,增长3倍有余。"③在一个世纪里人口净增3倍有余,这里除了人口的自然增长为主要因素外,也不排除有一定数量的外部人口的移入(如战争的俘虏等)和地域的扩张等。在当时那样的历史背景下,吐蕃社会拥有400余万的人口规模的结论是可以接受。

(二)元朝时期西藏人口状况

当元朝中央政权(公元1271—1368年)于13世纪中叶统一了全中国全境以后,元朝

① 刘瑞:《中国人口·西藏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6月第1版,第46页。

② 江维祝:《西藏与藏族人口问题略析》,《西藏研究》2000年第2期,第84页。

③ 刘瑞:《中国人口·西藏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6月第1版,第47页、54页。

中央政权开始对西藏实施了系统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管理，尤其重要的是从法律上确定了西藏在中国的位置。所有这些，也必然给当时西藏地区户籍的管理及人口的统计提供了便利条件。例如，在元世祖忽必烈在位时，分别于1260年、1268年及1287年，三次派人到卫藏地区进行户籍清查，并在此基础上特意设置了13万户以作为卫藏地方行政机构。据资料介绍，卫藏13万户当时实有人数为23万多人，再加上不隶属于13万户的地区（约25万左右），仅喇嘛就有约7万左右，总计约56万左右。① 我们认为，这样的一个人口数量可能存在着某些环节上的疏漏或缺失。因为尽管吐蕃后期因对外战争使人口有一定的减员，出外战争所带回的传染性疾病也使人口的总数有一定的减少；吐蕃之后约4个世纪之久的割据与相互战争，导致民不聊生；元朝中央政府将宗教作为统治西藏的重要工具，大建寺院、广招僧人是其基本的做法（史称“后弘期”），但这时僧人数量的剧增距元政府统计人口的时间非常接近，所以，宗教在当时尚不能够成为对西藏人口减少的重要因素。综上情况，我们有理由相信（或推测），元代初期西藏地区的人口总数可能会在100万上下，而不是56万左右。

（三）清朝时期西藏人口的状况

经过明朝中央政权对西藏的稳定统治之后，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的治理进一步趋于规范化，许多制度都以法的形式固定了下来；对外用兵驱除了准噶尔等部对西藏的侵扰，使西藏地区社会环境稳定，经济发展，人口也在元朝人口规模的基础上得以稳定增长，特别是僧人数量大幅度增加，经常保持在总人口数的30%以上。据清代《西藏志》记载：“乾隆二年（公元1737年）造送理蕃院入一统志内开达赖喇嘛在布达拉宫白勒蚌庙内居住，郡王波罗颇管辖卫藏达格布、工布、卡林、阿里、西拉果尔等处，其大城池68处，共百姓121 438户，寺院3 150座，共喇嘛302 560人。班禅额尔德尼在扎什隆布寺内居住，管寺院327座，共喇嘛13 671人，境内大城池13处，共百姓6 752户。仍归郡王统属。”“除此之外，还有‘布鲁克巴即红教喇嘛地，其掌教扎尔萨立……管辖百姓4万户，大小城池50处，寺院120座，共喇嘛2 500余众’与‘巴布三罕……三人共管百姓54 000余户’。按此计算，西藏共有百姓22.219万户。以每户4.5人计，应有百姓约为100万上下，加上所有的喇嘛34.12万，总共当时西藏境内有藏族人口134万人左右。”②

（四）国家在西藏和平解放后对该区域人口的统计

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后，根据当时进藏部队及西藏工委对西藏包括僧侣在内的全部人口的统计结果，当时全西藏共有人口105万，其中寺院僧人占10%，即为10万左右。也就是说，西藏的人口从清乾隆年间的130万左右，经过200多年后降至20世纪中叶的105万。造成这种人口递减趋势的根本原因在于宗教的影响。在西藏众多宗教派系中，格鲁派（黄教）居于主导地位，然而，该教教义教规严格规定禁止僧尼生儿育女。由于受该教教义教规的影响，其他教派也在一定程度上仿效黄教的做法。在这样的宗教戒律严格约束之下，必然会产生三个方面的严重后果。第一，大量的人口特别是男性人口离家入寺（清初时达30%以上，清末为10%左右），使世俗社会生育人口的载体同比例下降；第二，

① 刘瑞：《中国人口·西藏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6月第1版，第54页。

② 江维祝：《西藏与藏族人口问题略析》，《西藏研究》，2000年第2期，第85页。

大量男性人口离家入寺(一般要求凡家有两个男孩的必须有一人出家为僧),且出家人的部分生活资料仍然靠该家庭承担,从而加大了女性的劳动强度,由于劳动强度大、营养不良及缺医少药,致使孕妇早产及婴儿早亡的现象普遍存在,这必然对人口的正常增长设置了难以逾越的障碍;第三,在人口数量就等于劳动力数量的自然经济时代,由于人口的逐年下降,使社会生产(以人力和畜力为基本动力)因失去了足够多的劳动力支持而趋于萧条,社会物质资料供给严重不足,人口的再生产得不到起码的物质资料的保障,反过来再影响社会生产。这样就形成了一种可怕的人口少——物质资料的生产不发达——人口的发展受到制约这样恶性循环的"马太效应"。

以上非正常人口现象的长期存在,充分说明在古代的自然经济条件下,西藏地区人口再生产与社会环境及社会生产方式的密切关系,反映出了一种特有的、必然的人口规律。

二、新中国时期的西藏人口现状

西藏和平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对西藏各族人民倾注了无限的关怀,从各方面关注和关心西藏各族人民的健康、发展与进步。特别是自1959年春在西藏开始进行了变更社会制度的民主改革后,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的特殊优惠政策,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一是在西藏建立健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二是帮助西藏培养各民族的医护人员;三是想方设法继承和弘扬藏民族的传统医药学;四是大力发展全民健身运动及文化教育事业;五是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对西藏全区各民族实行人人免费医疗制度,这在全国范围内属特例;六是对农牧区群众实行无生育计划的优惠政策,"西藏的农牧区是中国唯一不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地区"。① 由于有上述一系列优惠政策的长期有效实施,使西藏的人口从"1950年至1990年……净增119.6万人,其中藏族人口由100万增加到200多万,增长了一倍多"。"1970年以来,西藏的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982年至1990年,西藏藏族人口增长了30.98万,自然增长率为17.34‰,高于同期全国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2.64个千分点。"②2003年,西藏的人口出生率是17.4‰,自然增长率为11.1‰③,全国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分别是12.41‰、6.01‰④,西藏明显高于全国同期的自然增长率。同时,西藏人口的平均寿命也由和平解放前的35.5岁提高到2004年的67岁。2004年年底,西藏的总人口约为273.68万,其中藏族占95.6%,藏族育龄妇女平均生育约4个孩子。"如果不是废除封建农奴制,经济得到发展,人民生活和医疗卫生条件得到很大改善,西藏地区的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不可能在这样短的时间里达到较高的水平。"⑤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西藏有80岁至99岁的老人13 581人、百岁以上的老人62人,是中国人均百岁老人最多的省区之一。⑥ 根据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推

① 《中国藏学》,1999年第1期,第24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状况》白皮书,1992年9月21日。

③ 《西藏统计年鉴·2005》,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年8月第1版,第30页。

④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yb2004-c/indexch.htm。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状况》白皮书,1992年9月21日。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西藏民主改革50年》,2009年3月2日。

算，2008 年末全区总人口为 287.08 万人，比上年净增加 2.9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64.90 万人，占总人口的 22.6%；乡村人口 222.18 万人，占总人口的 77.4%。人口出生率为 15.5‰，死亡率为 5.2‰，自然增长率为 10.3‰。[①] 根据《2014 年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提供的数据显示，2014 年年末，西藏全区常住人口总数为 317.55 万人，比上年净增加 5.5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81.77 万人，占总人口的 25.75%；乡村人口 235.78万人，占总人口的 74.25%。人口出生率为 15.76‰，死亡率为 5.21‰，自然增长率为 10.55‰。

表 12-2　全国与西藏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比较

年　份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14 年	
	西藏	全国	西藏	全国	西藏	全国	西藏	全国	西藏	全国
自然生长率(‰)	13.2	11.23	17.1	14.39	16.1	10.55	12.9	7.58	10.55	5.1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http://www.stats.gov.cn/tjgb/qgndtjgb；http://www.gov.cn/banshi/2005－06/27/content_10192.html

表 12-3　1951—2006 年西藏人口增长情况

时　间	西藏人口总数	备　注
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	约 114.09 万	人口死亡率 28‰，婴儿死亡率 430‰
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	约 127.5 万	含政务院直辖昌都地区人口；西藏地方政府向中央申报数为 100 万，为估算值
1964 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	125.1 万	其中藏族人口 120.9 万，占人口总数的 96.63%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	189.2 万	其中藏族人口 178.6 万，占人口总数的 94.4%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219.6 万	其中藏族人口 209.6 万，占人口总数的95.46%；汉族和其他民族人口始终占 5%左右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61.63 万(包括外来人口，不包括外出人口)	藏族人口为 241.11 万人，占 92.2%；藏族人口与 1990 年相比，增加了 31.44 万人，增长了 15%
2006 年年末	281.00 万人	比 2005 年净增加 4 万人，其中藏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92%以上，人口出生率为 17.4‰，死亡率为 5.7‰，自然增长率为 11.7‰

资料来源：摘自《中国西藏：事实与数字 2008》。

在现代教育方面，国家投入了大量的财力和人力，各兄弟省区市也伸出无私援助之手。从 1985 年开始，在农牧区实行以寄宿制为主的中小学校办学模式，并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农牧民子女实行包吃、包住、包学习费用等“三包”政策。2008 年，西藏 73 个县(市、区)已全部实现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文盲，其中 70 个县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文盲率下降到 2.4%。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8.5%，初中入学率达到 92.2%，高中入学率达到 51.2%。据统计，西藏现有小学 884 所、普通中学 117 所、教学点 1 237 个。

①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2008 年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网，china.com.cn，2009 年 4 月 13 日。

2008年，西藏人均受教育年限已达6.3年。2008年，西藏有本专科院校6所，在校学生近3万人，高等教育入学率已达19.7%。还有中等专(职)业学校10所，在校生2.1万人。20多年来，全国先后有20个省、直辖市的28所学校开办内地西藏班(校)，有53所内地重点高中、90多所高等学校招收西藏班学生，累计招收初中生36 727人，高中(中专)生30 370人，高校本专科生1.2万余人，为西藏培养输送了1.8万余名各级各类建设人才。目前，内地西藏班在校生总数18 640人。现代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科技队伍不断壮大，2007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达到46 508人，其中，以藏族为主的少数民族技术人员达31 487人。一批博士、硕士、科学家、工程师等高级人才脱颖而出，成为推动西藏发展的生力军。① 根据《2014年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提供的数据显示，2014年年末全区有普通高等教育院校6所，年内招生9 579人，其中：研究生484人，普通本专科9 095人；在校生34 902人，其中研究生1 428人，普通本专科33 474人；毕业生9 399人，其中：研究生290人，普通本专科9 109人。中等职业学校9所，招生6 874人，在校生16 719人，毕业生6 294人。中学125所，其中：高级中学25所，完全中学7所，初级中学93所，高中招生18 398人，在校生55 669人，毕业生16 182人；初中招生42 697人，在校生124 295人，毕业生41 873人。小学829所，招生50 885人，在校生295 142人，毕业生46 306人。特殊学校招生115人，在校生656人。年末幼儿园在园幼儿81 123人，比上年增加7 718人。全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64%，比上年提高0.05个百分点。以上这些举措，使西藏现有的劳动力文化技术素质不断提高，从而使西藏各族群众的思想观念、文明意识和劳动纪律等明显提高。

所有以上情况充分说明，在社会主义新中国，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西藏各族人民彻底结束了为人牛马、受人欺凌的苦难历史，根本性地扭转了长期以来在历史上形成的人口数量徘徊不前、文化素质低下、观念陈旧的状况，为西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持续、健康、顺利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总之，在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西藏人口发展的情况，充分表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生产方式的历史进步性，也充分证明了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英明与正确。

第二节　西藏的人口规律

一、人口的基本含义

人口概念(population)，是一个内容复杂、综合了多种社会关系的社会实体，具有性别、年龄、族群、信仰、家庭等多种社会构成和社会关系、经济构成和经济关系。人口的出生、上学、工作、婚配、死亡等过程，处于家庭关系、民族关系、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及社会关系之中，一切社会活动、社会关系、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都同人口发展过程相关。另外，从人口的生活区域来讲，在我国的现阶段人口还可以划分为城镇人口和农村人口。还可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西藏民主改革50年》白皮书，2009年3月2日。

按年龄、性别、职业、部门等构成划分为不同的群体。由于社会条件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以及人口发展过程的不同等情况，人们对人口现象的认识和理解也有区别，所以在每个社会都有与其相应的人口思想和理论。

随着人口科学理论的发展，人们对人口含义的认识也在逐步深化。“现在，中国人口学界认为，人口是指生活在一定社会生产方式、一定时间、一定地域，实现其生命活动并构成社会生活主体，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所组成的社会群体。”①人口具有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其本质在于其社会性。不难得出，人口是一个历史范畴，也就是说无论生活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哪个阶段，“人口”总是有其特定的内涵，总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下的人口，是既有一定的量又有一定的质，二者有机统一的人口。根据人们的长期经验积累与理论研究表明，在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几个综合性问题中（如粮食、能源、自然生态环境等），人口因素所起的作用是非常独特的。

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60多年时间里，关于人口问题的讨论就一直没有停止过，还有过几次大的争论甚至是政治斗争，教训和经验都是极为深刻的。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以后，中共中央对人口问题的认识与理解才重新回到了正确的、科学的轨道上来，并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研究，形成了全党、全民一致的共识。在中国这样一个世界第一人口大国里，我们更应科学地对待“人口”与“人力”的关系，即消费者与生产者的关系，人口的生产必须与物质资料的生产、与人类的文明进步相统一，相协调，相适应，抽象的、简单的及绝对的人口生产是不存在。

二、西藏的人口规律

人口规律是指，人口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现象或各个主要因素之间的固有的本质联系及其发展变化的必然趋势。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对人口规律的社会性和历史性有一段经典的论述：“事实上，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抽象的人口规律只存在于历史上还没有受过人干涉的动植物界。”②即人口规律是由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不同的生产条件所决定和制约的社会规律。人口规律是社会规律，而不是超越人类社会历史的生物规律或自然规律。一定社会人口的增长、人口密度、人口状况总是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相联系的，总是受社会生产关系所制约和决定。我国目前尚处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由此，我们可以将社会主义的人口规律的要求作如下界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充分发展和物质财富、精神文化不断丰富的基础上，适度发展人口数量，努力提高人口的质量，使人口的可持续发展与经济社会的进步相互促进，使人口、资源、环境三者相互协调。

包括西藏在内的我国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在新中国成立后的60多年时间里，各民族人口数量有了很快的增长，如1953年，我国少数民族人口为3 532万人，到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已增长到9 132万人，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例也相应地由1953年的6.06%，

① 胡伟略：《人口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8月第1版，第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692页。

提高到1990年的8.08%，到2000年时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例8.41%。[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报显示：2005年，全国人口中，汉族人口为118 295万人，占总人口的90.56%；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2 333万人，占总人口的9.44%。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加了2 355万人，增长了2.03%；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1 690万人，增长了15.88%。可见少数民族人口增长速度高于同期的汉族的增长速度。然而，由于历史、经济等原因，少数民族的人口质量（主要指劳动力素质）未能得到同步的提高，不仅严重地制约了当地经济的发展，也出现了比较尖锐的人口数量与质量的矛盾。

资料12-1

藏学研究中心：西藏人口发展出现革命性变化[②]

中新社北京3月30日电（记者：黄少华）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今天发表的《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报告》说，民主改革以后，随着经济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西藏人口的发展趋势出现了革命性的变化。

第一，从西藏和平解放到2008年，不到60年的时间里，西藏总人口由1959年的122.8万人增加到2008年的287.08万人，当地的藏族人口从100万左右快速增长到2008年的270万人。中国内地广泛开展的计划生育政策并没有在西藏广大农牧区实施，相关统计机构对西藏自治区1%的常住人口抽查结果显示，近十年西藏常住人口的年增长率一直保持在10‰以上，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然而，在民主改革前近两百年的时间里，西藏人口数量仅增加了5.8万，藏族人口的增长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第二，人均期望寿命是衡量人类发展的一个重要指标，现阶段西藏全区人均预期寿命为67岁，而在旧西藏，西藏的人均预期寿命仅为35.5岁。

第三，西藏的人口死亡率显著下降。民主改革前，西藏人口的平均死亡率高达28‰，特别是妇女、儿童等高风险人群死亡率更高，分别为50‰和430‰。目前，西藏孕产妇死亡率由和平解放初期的50‰下降到2007年的3.1‰，婴儿死亡率由和平解放初期的430‰下降到2007年的24.5‰。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09年03月30日

西藏作为中国的一个省级行政区域，社会主义的人口规律必然也适用于西藏地区。例如，《西藏自治区“十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关于西藏的人口发展总体思路是：“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农牧区为重点，普及优生优

①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yb2004-c/indexch.html

② 中国新闻网，2004年3月30日。

育知识，建立健全优生优育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生殖健康服务水平，保障产妇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逐步降低缺陷儿出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社会保障和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权利，加强妇女卫生保健、扶贫减贫、劳动保护、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工作。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改善成长环境，促进身心健康发展。逐步增强全社会的老龄服务功能，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倡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残疾人事业。”之所以这样地提出西藏地区的人口发展总体思路，既是对西藏现实社会矛盾的反映，也是为了保证西藏经济社会总的发展战略与全国保持一致。

2006 年 1 月 19 日，在西藏自治区人口与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自治区代理书记张庆黎就西藏的人口工作强调指出：“人口工作的核心是优生优育，重点是农牧区，关键在于搞好管理和服务，要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进一步加强西藏人口发展战略的研究，出台切实可行的人口政策……”①

总之，发展西藏的人口，客观科学地制定符合西藏实际的人口政策，一定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千万不能把内地的一些做法搬到西藏，应充分考虑西藏在民族成分、社会历史、传统文化、宗教信仰、自然环境等方面的因素，有步骤、有区别地加以对待，分类指导，决不能搞“一刀切”。只有这样，才能使西藏各民族的感情和心愿既得到较好的满足和照顾，又能使其人口状况逐步与西藏地区的资源与环境状况、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保持良性的协调关系。

第三节　西藏人口的特点与目标

一、西藏人口的特点

人口作为特定时空中的生物体，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化内容，即，它不仅与一定的自然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成为特定自然环境中的一分子，而且更与一定的社会关系相依存，是具有特定内涵的社会群体。由此可知，不同地域空间中生活着的人口具有明显不同于其他地域中人口的特征，从而使各地域的人口呈现出纷繁多样的个性化特点。就长期生活在“世界屋脊”上的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人口而言，其特点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民族成分结构中是以藏族为主体

西藏自治区是我国藏族人口居住最为集中的地区。藏族人口主要居住在我国以青藏高原为中心的区域及其周边地区，除了西藏自治区以外，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云南省等也有一定数量的藏族人口。据全国 1990 年的第四次人口普查分类资料表明，该年全国共有藏族人口 459.31 万人，其中西藏自治区为 209.67 万，四川省为 108.78 万人，青海省为 91.22 万人，甘肃省为 36.7 万人，云南省为 11.13 万人，散居在祖国各地的有 1.81 万

① 《西藏日报》，2006 年 1 月 20 日。

人。[①] 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情况，西藏人口由和平解放前的100万增加到现在的300.22万人，其中藏族人口271.64万人，占90.48%。就西藏各民族人口构成而言，藏族占绝对的主体地位。详情见表12-4所示。

表12-4 西藏各民族人口构成情况

单位：人

民　族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4年	2008年	2008年所占比例(%)
总人口	1 994 808	2 180 520	2 355 540	2 512 341	2 634 370	2 792 271	100.00
藏　族	1 909 693	2 095 561	2 268 749	2 421 856	2 520 739	2 644 992	94.73
汉　族	70 932	67 407	67 772	72 122	93 306	123 558	4.43
回　族	1 529	2 269	2 357	2 132	1 106	2 158	0.08
珞巴族	2 036	2 325	2 690	2 856	2 974	3 079	0.11
门巴族	6 445	7 463	8 084	8 471	9 341	10 479	0.35
纳西族	871	1 260	1 092	1 024	1 592	1 264	0.05
夏尔巴人	1 403	1 819	2 131	2 152	1 687	2 087	0.07
其他族	1 899	2 416	2 665	1 728	3 625	4 654	0.17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2009》，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年8月第1版，第33～34页。

（二）从人口性别构成上看，几十年来西藏女性人口的比例一直高于男性人口的比例，但男女比例的差值一直呈逐步缩小的趋势

由于种种客观原因，到目前为止，我们尚无法准确了解到和平解放前旧西藏人口性别比例情况。但是，自西藏民主改革以来，从对该区域人口的详细统计资料显示，和平解放50多年来，女性人口始终多于男性人口，具体情况是这样的：1959年至1977年，男性人口比女性人口少4.6～5.6个百分点；1978年至1987年，男性人口比女性人口少2.6～4.6个百分点；1988年至1998年，男性人口比女性人口少0.8～3.1个百分点；2000年至2004年，男性人口比女性人口只少0.1～1.3个百分点，性别比例呈现出逐年缩减的趋势。详见表10-5。据此情况而言，我们完全有理由做出这样的推论：在和平解放前的旧西藏，如果以女性人口为100，那么男性人口在正常情况下应在94.40以下。

表12-5 西藏男女性别构成情况

单位：万人

年份	总人口	男		女		性别比
		人口数	比重(%)	人口数	比重(%)	
1959	122.80	59.62	48.6	63.18	51.4	94.37
1965	137.12	66.93	48.8	70.19	51.2	95.36

① 江维祝：《西藏与藏族人口问题略析》，《西藏研究》，2000年第2期，第85页。

续表

年份	总人口	男		女		性别比
		人口数	比重(%)	人口数	比重(%)	
1978	178.82	87.30	48.8	91.52	51.2	95.39
1985	199.48	98.41	49.3	101.07	50.7	97.37
1992	225.27	110.86	49.2	114.41	50.8	96.99
1997	242.74	120.90	49.8	121.84	50.2	99.23
2001	253.70	126.02	49.7	127.68	50.3	98.70
2004	263.44	131.61	50.0	131.83	50.0	99.83
2008	279.23	140.42	50.3	138.81	49.7	101.16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2009》,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年8月第1版,第31页。

(三)自然增长率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

如前所述,自民主改革以来,由于国家在西藏实行了一系列特别政策,使西藏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多年来一直保持着较高的速率。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观念的改变,西藏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也开始呈现出逐年下降趋势。1990年至1995年,西藏人口净增17.5万人,年净增人口3.5万人;1995年至2000年,西藏人口净增11.93万人,年净增人口2.39万人;2000年至2004年,西藏地区人口净增12.21万人,年净增人口3.05万人;2005年至2008年,西藏地区人口净增13.23万人,年净增人口3.31万人;①2009年至2014年,西藏地区人口净增24.56万人(按常住人口统计),年净增人口约4.1万左右。这种人口数量的较大幅度增长,一是统计口径发生了变化,二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到西藏经商创业的人数在不断增加。

表12-6　全国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人口及西藏人口增长情况②

年　度	人口净增(万人)	年平均增长		同期西藏人口情况		同期汉族人口年平均增长率(‰)
		万人	‰	人口净增数(万人)	‰	
1953—1964	460	41.82	11.3	17.7	16.0	15.9
1964—1982	2 732	151.78	29.4	54.58	30.3	20.4
1982—1990	2 408	301	38.9	28.8	32	13.5

资料来源: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

① 2005—2008年西藏年均净增人口数量情况,是根据《西藏统计年鉴·2009》中的数据计算得出的。

② 第一,1955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公布西藏人口为127万人,为估算数。第二,1964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公布西藏人口为125万,也为估算数。1965年为迎接西藏自治区成立,即在全西藏进行了比较准确的人口统计,该年全西藏人口为137.12万。第三,从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到1959年春西藏平叛结束,逃往国外的西藏人口大约为10万左右。第四,1982年人口数是第三次人口普查数,并非该年年末人口数。

从表 12-6 可以看出，西藏的人口增长的速度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如图 11-1。西藏现有 73 个县、区、市，2004 年，西藏平均每个县有人口 3.74 万人，而每年净增长的人口数接近于一个县的人口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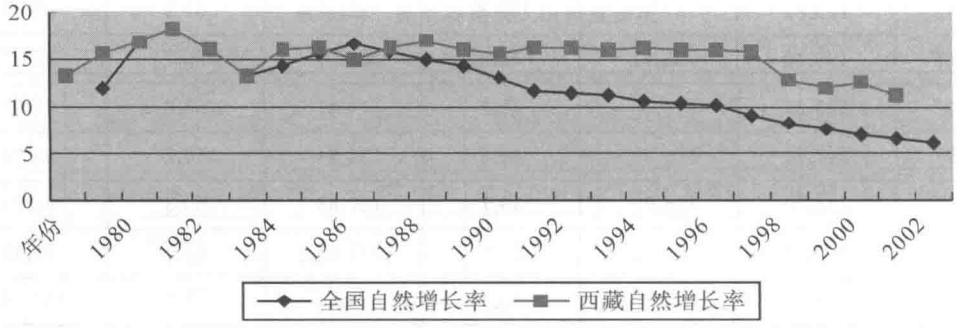

图 12-1　全国与西藏人口自然增长率的比较

（四）城镇人口比例明显偏低

据 1995 年全国及西藏 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表明：该年全国居住在城镇地区的人口为 34 752 万人，与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由 26.23%上升为 28.85%，提高了 2.62 个百分点（该年全世界的平均情况为 47%）。2003 年，全国城镇人口已占到全部人口的 40.5%。[①] 而同期西藏的相应情况是：1995 年较 1990 年由 11.5%上升为 13.3%；到 1998 年，西藏城镇人口总数为 43.86 万，占全部人口的比重为 17.9%。2008 年西藏城镇人口 64.90 万人，占总人口的 22.6%；同期我国的城镇人口为 6.07 亿人，城镇化水平为45.68%。[②] 根据《西藏自治区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信息显示，2014 年根据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推算，年末全区常住人口总数为 317.55 万人，比上年净增加 5.5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81.77 万人，占总人口的 25.75%；乡村人口 235.78 万人，占总人口的 74.25%。西藏人口的城镇化水平尚不足全国平均值的 50%。

（五）人口分布的自然区域差别明显

生产方式、历史因素、社会因素等都会影响人口的分布状况。一般来讲，在古代社会，自然环境是影响人口分布的最重要的因素。地球表面及其不同的表层特征，是人口自然地域结构形成和发展的基础。从总体上讲，由于西藏平均海拔 4 000 米，所以，2014 年该区域的人口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只有 2.66 人，是全国各省（市、区）人口密度最低的，只有全国人口密度的 1/60 左右。西藏所处的自然地理环境是很独特的，从总体上看，这一区域是由藏北高原湖盆区、藏南山原湖盆区、藏东高山峡谷区和喜马拉雅高山区组成，这一独特的地理状况直接导致了西藏人口分布呈现出不均衡性，从 2003 年西藏人口的地域分布（表 12-7）可以看出这一特点。

---

①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yb2004－c/indexch.htm。

② 《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城镇人口逾 6 亿》，南都网，2009 年 8 月 24 日。

表 12-7　西藏各地区人口密度

	总计	拉萨市	昌都地区	山南地区	日喀则地区	那曲地区	阿里地区	林芝地区
面积①(平方千米)	122	3.0	10.86	7.93(含印占区 2.29)	18.2	42	34.5	11.7
人口数②(万人)	259.21	42.08	58.34	32.01	64.81	38.72	7.78	15.47
人口密度(人/平方千米)	2.12	14.03	5.37	4.04	3.56	0.92	0.23	1.32

注:本表中各地市土地面积是各地市官方的公布数据,这些数据之和大于全自治区官方公布的总面积(122 万多平方千米),其原因在于各地市在计算各自面积时存在交叉统计。

西藏地域面积较大的地区如阿里、那曲等,由于自然环境的原因,人口密度很小。人口数量和人口密度是社会内部分工的物质前提,人口分布尤其是人口密度也会影响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分布和人口密度的改变,会引起社会经济的某些变化。但是对于西藏这样一个地理条件特殊的地区,不能用普遍的人口分布和人口密度的观点来分析其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六)文化构成偏低

2004 年,西藏平均每万人口中各级在校学生情况为:大学生有 54 人,中专生有 31 人,中学生有 497 人,小学生有 1 195 人。③ 这一情况还未达到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国少数民族每万人中大专以上为 92 人、高中 582 人、初中 1,611 人、小学生 3,438 人的水平。为了便于比较西藏与国内其他少数民族人口的总体文化教育水平,我们特选用某些学者采用的文化教育水平综合均值,即通过计算一次综合指数来予以反映。具体方法是将大学、高中、初中、小学文化程度和文盲依次设为 20 分、15 分、10 分、5 分和 0 分,分别乘以各档次文化程度人口所占的百分比,加总以后便可得出一个民族文化教育平均综合均值,分值越高,则说明该民族人口的总体文化教育水平越高。按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得出:朝鲜族为 8.55,满族、蒙古族、壮族、哈萨克族都高于 5,回族、白族、土家族已接近 5,而藏族等还不到 3。④ 仅从以上基本资料反映出来的情况而言,便可得知西藏的人口文化教育水平是全国各省区中最低的,这不仅是目前西藏人口的一个显著特点,而且也成为制约西藏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进步的一个重要因素。近几年来,中央给西藏文化教育事业以特殊的关怀,千方百计提高西藏人口的综合素质,初步显现出了较好的效果。2008 年,西藏 73 个县(市、区)已全面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文盲,其中 70 个县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文盲率下降到 2.4%。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8.5%,初中入学率达到 92.2%,高中入学率达到 51.2%。据统计,西藏现有小学 884 所、普通中学 117 所、教学点 1 237 个。2008 年,西藏人均受教育年限已达 6.3 年。2008 年,西藏有本专科院校 6 所,在校学生近 3 万人,高等教育入学率已达 19.7%。还有中等专(职)业学校 10 所,在校

① 《西藏年鉴·2004》,西藏人民出版社,2005 年 2 月第 1 版。

② 《西藏统计年鉴·2005》,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35 页。

③ 《西藏统计年鉴·2005》,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266 页。

④ 黄万纶、李文湖:《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教程》,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 2 月第 1 版,第 408 页。

生 2.1 万人。20 多年来，全国先后有 20 个省、直辖市的 28 所学校开办内地西藏班(校)，有 53 所内地重点高中、90 多所高等学校招收西藏班学生，累计招收初中生36 727人，高中(中专)生 30 370 人，高校本专科生 1.2 万余人，为西藏培养输送了 1.8 万余名各级各类建设人才。目前，内地西藏班在校生总数 18 640 人。现代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科技队伍不断壮大，2007 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46 508 人，其中，以藏族为主的少数民族技术人员达 31 487 人。一批博士、硕士、科学家、工程师等高级人才脱颖而出，成为推动西藏发展的生力军。① 从第五次中央西藏工作会议到 2015 年 8 月中央召开第六次现在工作座谈会期间，西藏教育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实施学前教育快速推进，幼儿园从 2010 年的 119 所增加到 2014 年的 722 所，在园幼儿从 2.34 万人增加到8.11 万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大幅度提高。二是全面实现“两基”目标，积极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这在中国教育史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三是普通高中快速发展，在校生从 4.07 万人增加到 5.57 万人。四是内地办班成效显著。内地西藏高中班年招生规模从 1 300 人增加到 3 000 人，内地西藏班初、高中在校生达 1.5 万人。开办内地西藏中职班，累计招生 9 000 人。五是高等教育稳步发展。西藏区内高校在校生从 3.18 万人增加到 3.36 万人，理工科专业占 44%。生均校舍面积、图书册数、教学仪器设备值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西藏大学和西藏民族大学列入“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六是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三包”政策逐年提标扩面，覆盖学前、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所有农牧民子女，每年投入经费达 14.9 亿元，惠及 52.6 万学生。学校教育的迅速发展，为不断提高西藏的人口素质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西藏的人口目标

人口目标，即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来确定人口的自然增长速度和应达到的质量要求。不同的社会制度有其相应的人口目标。就我国而言，所追求的人口目标就是应同我国政府所制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人口自然增长速度和质量要求。1980 年，党中央发表《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1982 年，计划生育被确定为基本国策。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对我国的人口目标是这样规定的：“逐步把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下来，到 2000 年和 2010 年分别把人口控制在 13 亿和 14 亿以内(年均 10.83‰)……要大力提高人口素质，实行优生优育，普及文化教育。”2006 年，国务院公布的《全国“十一五”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确定我国人口发展目标是：普遍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全面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初步形成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良好局面，确保低生育水平继续稳定，出生人口素质明显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普遍享有基本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和家庭保健服务，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明显改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② 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西藏民主改革 50 年》白皮书，2009 年 3 月 2 日。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文件》。

出的启动“单独两孩”政策，又进一步说明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人口问题的正确认识和对人口规律的科学把握。2016 年 1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做出《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西藏自治区政府在“十三五” 规划（草案）中就西藏的人口政策表述为：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完善配套政策，促进人口长期持续均衡发展。几十年来，国家对西藏农牧区普通群众没有实行过强制性的计划生育政策，而是提倡计划生育。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把中央关于我国人口的宏观控制目标与西藏的特殊情况结合起来，既遵照了全国整体的发展战略与规划，也充分考虑到了西藏的特殊情况，较好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西藏的一贯政策，体现了人口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是符合西藏实际的。

第四节　西藏的人口与经济发展

人口与经济的关系，是当代世界范围所有发展中国家共同面临的新课题，集中表现在人口增长的速度超过经济发展的速度，并且较低的人口综合素质与极低的社会经济效益相互制约，而发达国家则是人口负增长与经济的低速徘徊相互制约。如上所述，几十年来我国的人口情况也具有复杂性的一面。以上情况为我们研究西藏的人口与经济发展问题提供了借鉴。

一、西藏人口与经济发展关系的基本状况

早在 1844 年，社会主义学说创始人之一的恩格斯就曾明确指出：“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①]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人口增长与经济的发展之间存在着比例协调的客观要求。其一，人口增长的基础是经济增长，新增人口要达到或超过原有人口的生活消费水平，新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要就业，都需要新增国民经济收入来满足。其二，人口的一定程度增长也能推动经济增长，因为人口增长会促使人们采用新技术，开拓新的生产途径。同时，由于人口增长而产生的较大的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也会促进规模经济的发展。但是，在此应特别注意，这种情况只有当一国或一个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到较高水平时才会出现；反之，当一国或一个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时，人口增长的速度过快，只会给经济发展带来更多的负面效应。

根据较为成熟的人口理论，一国或一个地区在一个特定的时期内，当资金、技术和自然资源等非劳动资源供给不变时，保持一个能使人均收入最大化的人口规模，这个规模被称为最佳人口规模。当人口数量少于这个规模时，由于缺乏足够的劳动力去有效地利用现有的非劳动资源，人均收入就达不到应有的水平；相反，当人口数量高于最佳规模时，人均收入也会低于应有的水平（因为许多劳动会出现收益减少的效用），这是由生产要素的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1 版，第 29～30 页。

边际收益递减规律决定的。当然，人口最佳规模是动态发展的，资金积累、技术进步和自然资源的开发等因素的变化，将会使较原来更大的人口规模变为在新的基础上的最佳人口规模。问题是当人均收入水平还处于较低水平时，人口素质特别是劳动者的整体素质还不能反映时代进步水平的现代化生产力，进而劳动生产率还较低的时候，再加之资金不足、技术落后、资源开发水平较低和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等，就必然会给人口的增长设置下不可回避的限制性条件。①

自民主改革以来，西藏的经济社会与人口发展的关系，总体上是协调的，没有较为突出的矛盾。但是，考虑到西藏生态环境的多样性、脆弱性等所决定的单位土地上的人口承载量远远低于其他省区市的客观现实，如果人口过快增长，必然会对资源与环境造成巨大的压力。

二、提高人口素质，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人口是一定数量和质量相统一的社会群体。人口质量或人口素质，指人口在生产和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综合性素养和能力的优劣程度。② 人口素质，既是社会进步的力量和基础，又是社会进步的结果和表现。经济是基础，发展经济才能促进人口素质的提高。但是，反过来，人口素质尤其是劳动者素质本身对经济发展也至关重要。

如果仅单纯地从绝对数据来看，西藏的人口相对于那广袤的地域，还不可能出现人口对资源等条件的压力；但从人口与人口素质和社会基础设施、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和生产能力与物品供应、自然环境的承载能力等情况看，不协调的情况已经初步显露出来，特别是人口质量（综合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有关情况可参见表 12-8。

表 12-8　2000 年全国与西藏每十万人拥有的各种教育程度人口的比较

每十万人拥有的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人）	全国	西藏
	2000 年	2000 年
大专及以上	3 611	1 283
高中和中专	11 146	3 549
初　　中	33 961	6 343
小　　学	35 701	30 441

资料来源：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yb2004－c/indexch.html；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西藏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大庆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宣传提纲》，西藏人民出版，2005 年 7 月第 1 版。

人口素质问题，不是就人口的某一个方面而言的，它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其内涵除了文化、科学技术的因素外，还包括身体健康状况、思想观念、道德修养、劳动纪律、敬业精神、主人翁意识、爱国主义情感及科学理念等诸多因素。所以，提高人口素质，不能只抓或

① 吴树青：《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 年 8 月第 1 版，第 263 页。

② 胡伟略：《人口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 8 月第 1 版，第 217 页。

只重视一个或几个侧面，必须全盘考虑，整体推进，注重各因素之间的相互协调，使之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机制。

一个民族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如何，并不能单纯地以人口数量的多寡作为评判的唯一标准，而主要取决于人口的素质和对社会历史发展所做出的贡献。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人口多，但若其综合素质低，必然会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消极的阻滞作用。这种素质状况的人口越多，其副作用越大；相反，人口素质高，再加之有一个适度的人口数量规模，则会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在西藏这个颇具特殊性的地区，谁也无法给它框定一个非常具体的、严格的人口数量规模。但是，有一点则是可以明确提出来并要切实加以注意的：现阶段西藏人口的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基本上是协调的，但是，如果考虑到该区域生态环境的脆弱性等问题，则必须密切关注西藏总体人口数量规模及增长速度已经初步显现出来的压力，需要我们对西藏人口发展做出前瞻性的预测，将今后一个时期人口工作的重点放在着力提高人口素质工作方面来。

从西藏的实际出发，提高全体公民的整体素质，其首要任务和基础性的工作就是要提高全体公民的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水平。“我区缺乏高科技、高文化素质人才，教育起步晚，质量低，成年人中文盲半文盲的比例很高，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在全国属于后进行列。如何才能进入先进行列呢？首先要有一种紧迫感，要认识到我区的文化素质、教育都是很落后的，同时下决心改变这种落后的状况。在教育、科技文化的发展上，我们不能甘于落后，不能搞自我封闭，要努力实现国家对国民教育提出的普遍要求，只有这样，才能和全国各兄弟民族同步发展。因为我们的基础差，一时达不到先进的水平，这不要紧，问题是我们要敢于力争上游，敢于向先进的水准靠拢，并且有决心最终进入先进的行列。……我们要开阔眼界，从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从西藏的繁荣昌盛、振兴出发，以开明而不是保守的、开放而不是封闭的态度和政策，学习掌握先进的科技文化。”[①]这些精辟的分析，为我们解决西藏各族人民文化科学技术素质等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矛盾，提出了明确的思路。具体来讲，要切实有效地提高西藏全体公民的整体素质，必须从以下几个基本的方面抓起。

第一，努力提高西藏各族人民的文化教育素质。经济要发展，教育是关键，教育兴则科技兴，科技兴则经济兴。所以教育素质是最关键、最基础的工作，它关系到西藏各族人民的文化教育水平的基本状况。首先，要全面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下大决心尽快解决西藏基础教育严重落后的问题。其次，要采取有效的、可行的措施对在岗的各阶层及各行业劳动者进行文化补课和相关的技能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就西藏的目前情况而言，这项工作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再次，从西藏的实际出发，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西藏急需的各类职业教育。最后，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给西藏教育制定的优惠政策，积极地与有关省市开展多层次的教育合作，积极利用他们在办学方面的优势，尽可能多地为西藏培养各类急需人才。

第二，积极进行科普教育。充分利用现代传媒手段，运用各种形式，首先提高全民运用科学技术的技能，为经济建设服务，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其次，要普及对

---

① 陈奎元：《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几个问题的认识》，《西藏日报》1996年8月13日，第4版。

全民的科学知识教育，用科学知识武装头脑，把思考问题、处理问题的方法和途径纳入科学化的轨道，尽可能地使人们在正常的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摆脱宗教教义、教规的束缚和困扰，为积极营造西藏各族人民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而奋斗。

第三，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不仅要从传统计划体制下的“等、靠、要”的思维模式中解放出来，也要从自然经济时代自我封闭的小天地解放出来，更要从宗教观念的消极无为中解放出来。“从我们西藏实现出发，在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域，必须用先进的思想，科学的世界观，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摆脱宗教唯心主义世界观和消极等待来世思想的束缚。”①实事求是地讲，现阶段影响西藏广大人民群众思想观念，特别是普通劳动群众思想观念最为突出的问题是宗教。只要教育人民群众能正确地对待宗教问题，科学地的处理宗教信仰、宗教情感与政治原则和科学理念的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就一定能以全新的精神面貌投入到各项建设事业中去。

第四，增强敬业精神和开拓进取精神。要采取一些适合西藏情况的措施，最大限度地激发和培育各阶层群众及广大干部的敬业精神、开拓进取精神及锐意创新的竞争意识，教育人们自觉地将西藏的振兴和进步与自己的幸福生活紧密地结合起来，为争取早日形成一个人人关心西藏、争先为西藏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与进步献计出力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着力提高西藏各阶层群众维护祖国统一与民族团结的神圣责任感。热爱我们伟大的祖国，为祖国的繁荣富强和团结统一而奋斗，应是中华民族每一位公民的神圣职责，这一点理所当然地应成为人口综合素质的重要内容。在前面人口概念的界定中，我们已经谈到人口问题的社会性，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人口内涵，同一时代的不同国家人口的内涵亦有区别，这种区别就表现在它的民族性和爱国主义情感里。西藏作为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各族人民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员。因此，我们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来之不易的团结和睦局面，继续为保持西藏的稳定和祖国的统一而努力奋斗。

三、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是一种新型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具体是指“一种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致对后代人的需求构成危害，以达到社会、经济、资源与环境持续、协调、稳定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②可持续发展是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人与自然的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和谐社会的必然途径。环境是人口存在和发展的物质条件，人类可以能动的利用、改造和征服自然界，但决不能因为人类能够改造自然环境，就认为人类可以为所欲为，不受任何限制，人类在进行生活、生产活动时，必须按照客观自然规律办事，以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标准。恩格斯就这一问题早有过精辟的论述：“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于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次都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在第二步和第三步却有

① 陈奎元：《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几个问题的认识》，《西藏日报》1996年8月13日，第4版。

② 红旗大参考编写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大参考》，红旗出版社，2005年10月第1版，第193页。

了完全不同的、出乎意料的影响，常常把第一个结果又取消了。”①

西藏“是一个生态十分脆弱、人口生存条件非常差的地区，加强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尤其具有特殊重要意义。”②实现西藏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在实践中落实科学发展观，“用科学的发展观指导人口资源环境工作，正确处理三个方面的关系：一是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我们所要实现的发展，是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相协调、人与自然相和谐的发展。只有不断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利用资源，保护和建设好生态环境，才能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统一。二是处理好当前发展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当前的发展既是长远发展的基础，又是长远发展的组成部分，我们不能为了当前的利益而牺牲长远利益，也不能为了当前的发展，影响子孙后代的生存。三是处理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关系，我们要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将经济增长建立在提高人口素质、高效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注重质量效益的基础上，缓解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③原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向巴平措在对西藏 2006 年人口资源环境进行部署时指出：“提高人口素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和谐发展的重大举措。按照区党委六届七次全会的精神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今年我区的人口资源环境工作重点要抓好 5 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扎实做好人口和优生优育工作；二是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维护和强化农牧民的生存基础；三是要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四是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五是要强化水利的命脉作用，搞好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④2016 年初，在西藏自治区“两会”审议的“十三五”规划（草案）中也指出：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并重，将发展建立在生态安全的基础上，着力建设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确保生态环境良好，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环境问题是全球人类的重大问题。西藏有独特的中低纬度高寒环境，它不仅是东半球气候的启动器，也是我国乃至世界气候的重要调节器，而且是我国和南亚地区的“江河源”和“生态源”。西藏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环境价值决定了它对我国乃至全球环境及经济发展具有广泛的、不可忽视的重大影响。虽然西藏的生态保护建设工作已经取得了一些成绩，到 2005 年，在西藏已建立了 7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8 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23 个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 40.77 万平方千米，占西藏国土总面积的 34%，⑤但是，我们今后还必须坚持以可持续的发展观，把西藏人口与生态的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放在经济发展的首位，把握好资源、人口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1 版，第 519 页。

② 《西藏日报》，2005 年 5 月 13 日，第 3 版。

③ 《西藏日报》，2005 年 5 月 13 日，第 3 版。

④ 《西藏日报》，2006 年 1 月 20 日，第 3 版。

⑤ 中国西藏新闻网，2005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三章　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族人民在振兴西藏社会经济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

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族人民，是古老而伟大的人民，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优秀成员；勤劳、智慧、勇敢、朴实、自强不息、热爱祖国，是他们的优秀品格。自古以来，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族人民就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开拓着西藏高原，在长达数千年的漫长历程中，他们不仅创造出了丰硕的物质文明，也创造了富有区域特色的、灿烂的精神文明，为中华民族的繁荣与进步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在2015年的人口抽查中，以藏族为主体的各少数民族占到西藏总人口的94%以上（其中藏族人口占比近92%，其他各少数民族人口占比约为2%）。由此说明，西藏各族人民必然是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和主体力量，所以，西藏经济社会的振兴与繁荣，必然是以藏族为主体的全体西藏各族人民开拓创新、积极进取、戮力奋斗的结果。

要充分调动和发挥西藏各族人民在振兴西藏经济社会过程中的主人翁精神，首要的工作就是要使其清醒地认识到自己所处的地位与应当发挥的作用，认识到自己肩头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同时，还要通过一些方法来调动西藏各族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党和政府所制定的发展规划，变成其自觉奋斗的目标。

第一节　西藏各族人民用勤劳的双手开拓了西藏高原

一、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少数民族，自古以来就是西藏高原的开拓者、建设者和守卫者

在本书第二章的有关论述中，就以大量的历史资料，阐述了西藏各族人民的悠久历史，特别是西藏地区的主体民族——藏族的悠久历史。他们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优秀成员，与其他民族一样，都具有勤劳、智慧、朴实、勇敢、爱国的基本特质，并以此著称于世；在有文明可籍的五千多年漫长发展历程中，他们在地球上这块最年轻、最硕大的高原上，以生生不息的顽强拼搏精神，克服和战胜了令世人难以想象的无数困难，根据西藏高原自然环境和生态状况，为了生存、发展与进步，继而为了中华民族的团结与进步，在漫长的人类童年时代，根据生息之地的特点、规律以及自身生存和发展需要，经过长期实践和摸索，发明和创造了适应当地特点的劳动手段和生产方式；他们披荆斩棘，对其生息之地、生活环境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造，开拓了中华版图内这块辽阔、美丽的疆域；他们不仅培育和驯化了一系列植物和动物物种，从而推动着该民族社会生产力及物质文明的进步，有

效地主宰着这块神秘的宝地，并曾几度使西藏高原繁荣强盛，而且还创造了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精神文化产品，推动着该民族精神文明的繁荣，为整个中华民族的繁荣与进步、团结与统一、繁荣与富强，做出了积极贡献，也在整个人类的文明史上写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

西藏各族人民长期生息、劳作在西藏高原这块神奇的土地之上，在与这块神奇的自然界进行物质交流与实践过程中，和这里的一山一石、一江一河、一草一木、一禽一兽等，都形成了密切的感情联系和相互依赖关系。这里丰饶的物产养育了他们，而他们又用勤劳智慧的双手使这里得到改造和美化；他们祖祖辈辈生息在这里，和这里特殊的自然环境达到了超生理的协调、和谐与融和，他们有目的地、顽强地同自然界进行物质交流活动的过程中，也使自身得以进步和发展。

西藏各民族的祖先们，在悠悠漫长的岁月里，迈着铿锵的脚步，推动着西藏社会历史不断演化和向前发展。自从他们脱离了茹毛饮血的动物世界而能直立行走的那时起，便利用自己灵巧的双手和坚强的毅力，同周围自然界进行着不懈的斗争：制造工具，建造房舍，驯养禽兽，垦荒种田，构筑社会组织形式，对外征战，创造语言文字与艺术，创立宗教，探索自然奥秘和进行技术发明，与其他地域的各族人民进行经济与文化交流……从而使自己也沿着人类社会进步的轨迹顺次地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农奴制社会，乃至最后跨入社会主义社会。西藏各族人民以其特殊的活动方式，为中华民族乃至整个人类的进步与发展，都做出了特殊的贡献。

西藏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生息繁衍、劳动创造中，最了解、最熟知西藏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历史及其未来走势，最了解、最熟悉西藏高原的自然环境和变化规律，最了解、最通晓自己和当地自然环境之间的交流、互动和相互依赖关系。更为重要的是，他们最清楚、最能科学的把握自己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地位及应发挥的作用，由此也必然得出这样的逻辑结论：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族人民必然是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现代化建设这一伟大事业的主力军、主体力量。

总之，西藏各族人民自古以来就和西藏高原结下了不解之缘，他们曾做出过无愧于人类的巨大成就。望来日，惠及数百万西藏各族人民的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建设和现代化建设任务，还得主要依靠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族人民去开拓、去创造、去努力、去奋斗。

二、探讨和认识问题的意义

回顾峥嵘岁月，重温辉煌历史，目的就是为了进一步激发西藏各族人民的自强、自尊、自立、自信的意识，以便摆正其在今后振兴西藏经济社会过程中应站立的坐标位置。也就是说，要从根本上彻底改变目前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低、市场经济发育不健全、各族群众生活水平相对较低、与其他省区市发展差距较大的被动局面，就必须首先从理论上、思想上弄清楚西藏各民族群众在振兴西藏经济社会过程中应处于什么样的位置，以及由此决定应发挥怎样的作用这个基本的历史命题。具体来说，其意义和必要性有以下四个方面。

(1)只有搞清楚西藏各民族在振兴西藏经济社会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才能使其对目前的精神状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和理性的思考，从而自觉地把自己与本民族的前途、命运及中华民族的前途与命运紧密联系起来。西藏社会几千年发展的光辉历史，主要是以藏

族为主体的西藏各族人民自己铸就的。在社会主义中国这个大家庭里，各省区市、各兄弟民族之间除了相互协作、相互帮助、相互支援以外，也存在着一个相互学习、相互竞赛和竞争的客观现实。在这个竞赛和竞争过程中，哪个省区市、哪个民族（指具体的单个民族）能众志成城、共同努力、自强不息、锐意开拓，则必然会在激烈的竞赛和竞争中走在前列，赢得主动。西藏各族人民在过去那么艰难的环境里，克服了令世人难以想象的无数困难，并谱写出一曲曲壮丽的乐章，创造出惊人的文明成果。由此也不难相信，在今后，只要能深刻地认识本民族对西藏前途应负的责任，充分利用中央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中央推出的“一带一路”战略、中央召开的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等），齐心协力、聚精会神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世界屋脊”必将在人类生息的地球上更加熠熠生辉。

（2）只有搞清楚西藏各族人民在振兴西藏经济社会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才能在心灵深处触动和激发起全体西藏各族劳动群众热爱西藏、关心西藏、发展西藏、振兴西藏的热情和干劲。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过去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所处地位的局限性，人们还不可能把自己的能动性与社会发展进步联系起来进行理性思考，从而积极地、有目的地推动社会历史向前发展。也就是说在过去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广大的普通民众是不可能将自己放在历史主人的地位上去积极主动地推动社会历史朝着预定的方向发展的，所以，那时人们只是作为一种自在的、自发的力量活动着。相对于历史发展的规律而言，人们的行为往往是不自觉的、盲目的。其时，历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步伐也必然是缓慢的、曲折的，有时还是徘徊的。相反，当人们一旦认识和掌握了历史的发展规律，认识到了自己在历史上（特别是在本民族社会发展史）的地位和作用时，就必然会以积极的姿态和主人翁的精神面貌有目的地按客观规律的要求，去主动地创造历史，进而推动本民族、本地区经济社会迅速地向着既定目标发展。进而论之，一个民族当他还没有认识到自己在某项工作或某个重大历史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时，便不可能为此做出积极的努力，当然就不会用自己积极的、有意识的行动去促使这项工作迅速地朝着预期的目标发展。西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族人民自己的事业，西藏的繁荣、富裕、和谐、文明、民主、进步，便是西藏各民族自身的富强、兴旺、文明与进步。在西藏地区数千年的发展历史中，西藏各民族特别是藏族在其中发挥了主导的作用。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西藏各族人民在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及尔后的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实践活动中，曾发挥出了积极的主力军作用，从而推动着西藏社会迈出了惊人的历史步伐——直接在封建农奴制的废墟上建立起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使西藏各族人民初步走上了文明、富裕、和谐的道路。由此而论，西藏社会今后的历史还得主要由西藏各族人民自己去推动，西藏各民族的进一步富强与兴旺也将直接取决于西藏各民族主人翁作用发挥的程度。只有认识到这一点，才能时常给自己敲警钟、鼓干劲，牢记肩头的重任和应负的历史责任。这是任何一个主体民族都必须具备的历史觉悟和历史责任感。

（3）只有搞清楚西藏各民族在振兴西藏经济社会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才能正确处理好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与争取外援的关系。2005 年 8 月下旬，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新世纪新阶段的西藏工作时强调指出：要坚持中央关心、全国支援和西藏艰苦奋斗相结合。前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同志在 2010 年 1 月中旬中央召开第五次西

藏工作座谈会上关于要处理好几个关系时指出："必须把中央关心、全国支援同西藏各族干部群众艰苦奋斗紧密结合起来，推进西藏跨越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8月下旬召开的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再次强调：必须把中央关心、全国支援同西藏各族干部群众艰苦奋斗紧密结合起来。原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热地在谈到如何实现西藏经济超常规发展时恳切地说："加快发展，必须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

西藏自治区在"十一五"发展规划中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时指出：大力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弘扬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不断增强人们的民主法制意识、自立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①] 西藏各族人民的富裕与进步，应主要依靠本地区各民族全体成员的不懈努力，把自己摆在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事业的核心位置上，也就是说，振兴西藏应以自力更生、独立自主为第一，同时，也要积极争取一切有利于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各项建设事业的外部力量，但绝对不要完全依靠外部援助。众所周知，迄今为止，世界上还没有哪个民族是完全依靠他人扶持而强盛起来的。由于种种特殊原因，在现阶段若没有中央和其他兄弟省市继续给西藏以各种形式的大力支持、无私援助，还难以形成西藏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初始推动力量、基本的物质条件。但是，作为全体西藏各族人民来讲，一定要把这种珍贵的外部条件当作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催化剂"，并积极行动起来，积蓄力量，苦练内功，激发潜能，砥砺意志，为以后更有效地发挥主人翁精神创造更好的条件，营造良好氛围。

(4)只有搞清楚西藏各族人民在振兴西藏经济社会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才能产生一种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目前，从全国范围内各省区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现代化进程中的位次总体格局来看，西藏属于最不发达的省份之一。这就不仅把西藏在全国经济发展进程坐标中的位置找了出来，同时也使人们清楚地看到了西藏今后所面临的发展任务。这种被动态势的形成除了种种不利的客观因素外，单就西藏各族人民的主观努力而言也有值得深思的地方。可不是吗？用占全国1/8的土地，却养活不了占全国近1/500的人口；近些年来西藏财政支出中的90%以上都是中央的财政补助。据资料介绍，自西藏和平解放以来，中央和全国人民对西藏的经济社会发展给予了大量的援助：仅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1951年至2008年，国家就累计投入1 000多亿元。1959年至2008年，中央财政向西藏的财政转移支付累计达到2 019多亿元，年均增长近12%。其中，2001年至2008年累计达1 541多亿元。1994年以来，中央先后安排60多个中央国家机关、全国18个省市和17个中央企业对口支援西藏经济建设，截至2008年年底，已累计投入对口援藏资金达111.28亿元，安排6 056个对口援藏项目，选派3 747名援藏干部进藏工作。在中央的关怀和全国的支援下，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突飞猛进。[②] 又据新华网北京2015年4月15日电(记者张晓松、郭丽琨)国务院新闻办2015年4月发表的《西藏发展道路的历史选择》白皮书说，60多年来，中央财政不断加大对西藏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1952—2013年，中

① 《西藏自治区"十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西藏民主改革50年》，2009年3月2日，北京。

央政府对西藏的各项财政补助达 5 446 亿元，占西藏地方公共财政支出的 95%。1980 年以来，中央先后 5 次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出发，对西藏的发展建设做出整体规划。从 1994 年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开始，中央实施对口支援西藏的政策，安排 60 个中央国家机关、18 个省市和 17 家中央企业对口支援西藏。20 年来，先后有七批 5 965 名优秀干部进藏工作，实施援藏项目 7 615 个，投入援藏资金 260 亿元，主要用于改善民生和基础设施建设，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① 面对以上情况，每一个具有历史责任感的人，都必然会产生发奋图强的使命感和力争赶超的紧迫感。只有具有使命感和紧迫感，才能产生出巨大而持久的奋进意识和开拓精神。的确，西藏各族人民已经到了必须树立使命感、紧迫感、赶超意识和危机意识的时候了。

第二节　西藏各族人民在振兴西藏经济社会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

研究、进而搞清楚西藏各族人民在振兴西藏经济社会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是本章的一个关键问题。那么，这个地位与作用到底是什么？应当怎样分析和定位？我们将在这里进行一些粗浅的探讨。

众所周知，西藏自治区基本上是一个单一民族——藏族的集中聚居区。根据《西藏自治区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2010 年全西藏常住人口共有 3 002 166人，其中藏族人口为 2 716 389 人；汉族人口为 245 263 人；其余的回族、珞巴族、门巴族、纳西族、蒙古族、怒族、壮族、独龙族、土族、满族、白族、布依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夏尔巴人、僜人及其他民族人口为 40 514 人。除了汉族外，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民族人口占西藏总人口的比例高达 91.83%（其中藏族就占到西藏总人口的 90.48%）。② 尽管我们现在尚无详细的统计资料来论证西藏农牧区各民族的具体数据及其所占比例，但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一领域内 98%以上的劳动者群体是由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民族构成的。

上述这种人口及劳动力人口的构成比例情况，已向我们清清楚楚地说明：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族干部职工及农牧业劳动力，是西藏现今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主要劳动力，他们无疑已在西藏的各项建设事业中处于数量上的绝大多数和主体部分，在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过程中必然应发挥主力军的作用。

在此，我们还应该特别关注的是，西藏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社会生产、生活的实践过程中，创造和丰富了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藏语文），以及以藏语言文字为载体和媒介而培育与发展起来的民族文化，又使他们文化基因相同、在精神层面能够密切协作，从而形成振兴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力量；相同的伦理道德标准和基本一致的风俗习惯，又形成

① 新华网，2015 年 4 月 15 日。

②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西藏自治区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2011 年 5 月 3 日。

了他们彼此沟通、相互协调、互帮互助、互勉互励的精神力量；特别是西藏各民族在历史上形成的与汉民族长期密切交往、紧密联系、命运与共，以及西藏和平解放后藏汉民族及西藏各民族与国内其他民族间所形成的亲如兄弟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不仅使西藏各民族学到了其他民族的先进理念、社会主义价值观、经济社会发展经验，同时也在人力、物力及财力等方面都得到了以汉族为主的其他各民族的大力支持与无私帮助，从而形成了推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合力。所有这些无不表明，在西藏，不管是进行经济建设，还是从事其他各项社会建设事业，若不能有效地、充分地调动起西藏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一切发展目标都将因为失去了基本的动力而无法实现；西藏的任何重大建设活动及社会政治环境的稳定，若没有西藏各族人民的积极参与和精心呵护，都将无法顺利进行进而达到预期的目的。

总括自和平解放以来西藏所走过的历程，并展望未来的发展前景，我们可以肯定地讲，西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速度的快慢及取得成绩的大小、西藏社会繁荣与稳定的程度如何等，都与西藏各族人民积极性发挥的程度、与全国各族人民精诚团结的向心力大小等有着直接的关系。由于种种原因所致，西藏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以及由此所决定的西藏各族人民的生活水平等，与其他区市，特别是与东部沿海各省市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所面临的发展任务是非常艰巨的，别的地区已走过的发展历程和阶段，对西藏来讲还必须花费很大的气力才能赶上。可以想见，这么艰巨的发展任务，是无法，也不可能依靠别人去替之完成的，而只能是由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族人民去奋斗、去拼搏。

第三节　制约西藏各族人民主人翁精神发挥的因素

如果用单纯逻辑推理的办法进行问题研究，则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既然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民族，在已逝去的历史岁月里能以坚忍不拔的毅力和开拓进取的精神，推动着西藏这一区域的社会历史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并最终步入社会主义社会，这期间并曾有过几度的昌盛与强大，那么，在今天有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作保障，有中央的优惠政策支持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倾力帮助，他们在发展本地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征途上，也一定会在其所处主体地位上发挥出主力军作用和主人翁精神，从而使西藏社会市场经济在不久的将来以辉煌的成就跻身于全国各省区市的前列。作为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爱国光荣传统的伟大民族，不管其人口的多与寡和区位环境的优与劣，都应该有这样的雄心和信心。然而，客观的现实与我们的推论尚存在不小的差距，许多本应完全干得更好的事情和本应出现的良好发展状态，其结果总是无情地出乎人们的意料。究其原因，大体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客观因素

影响西藏各族人民主人翁精神发挥的客观因素，当首推西藏特殊的自然环境。在本书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论述中，我们已将西藏的客观地理环境状况作过较为详尽的交待，从此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全国所有的省区市中，西藏整体的自然环境状况对

人们从事经济社会活动而言其制约力是最大的，即，成本支付是最大的。这种制约力和高成本支付程度突出的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地势高寒缺氧

西藏高原在地理上的最大特征就是高寒缺氧。就高寒而言，它严重地制约着人们活动的范围和体能的发挥。也就是说，当同样的一项工作在西藏进行时，这里的劳动者要比同一纬度的低海拔地区劳动者付出更多、甚至是倍加的努力和代价。就缺氧而言，它严重地制约着人们体力和智力的发挥，当然也制约着劳动生产率及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交通不便

截止 2016 年初，西藏在发展经济方面的最大瓶颈制约因素，仍然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落后。由于地广人稀和复杂的地理环境，使西藏地区交通设施的建设难度之大、周期之长、成本之高及维护之艰难，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都是少有的，虽然经过了和平解放后半个多世纪的不懈努力，西藏境内交通不畅的状况仍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具体情况可参见本书第三产业的有关论述）。这种交通状况和运输水平，极大地制约了广大群众发展经济的活动范围和效益。

（三）信息不灵

在当前这个时代可以这样讲，市场经济就是信息经济。然而，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世界屋脊”之上的西藏，仍然受困于信息不灵。这意味着在西藏、特别是西藏的许多边远农牧区，要想及时、便捷的地了解外部信息，特别是由劳动者和经营管理者亲身感知外部世界的发展变化情况，在目前的情况下还是比较困难的，尤其是在信息就是重要资源的知识经济时代、互联网时代，西藏各族群众甚至是一些企业，往往因信息的滞后、迟缓而落在竞争对手的后面。

以上三个方面往往是相伴相随的，从而形成了一个消极因素的阻碍力量——巨大的负面影响力、制约力，使西藏各族人民振兴民族经济社会的内在激情和干劲的发挥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主观因素

制约和影响西藏各族人民主人翁精神发挥的主观因素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观念陈旧，思想保守

特殊的自然地理环境、独特的宗教文化及长达近千年封建农奴制生产方式三者的结合，构成一道巨大的隔墙，使生活在其中的西藏各族人民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曾经有过的开拓精神和开放观念，与日俱增的却是与人类历史发展趋势背道而驰的稍富即安、故步自封、安于现状的小农意识，无为知足、听天由命的宗教宿命论，重义轻利、甘愿于贫穷的享乐观，妄自菲薄、甘于落后的消极遁世哲学及粗耕简作、不计效益的自然经济的劳动价值观等。虽然经过了半个多世纪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社会实践过程，也未能从根本上动摇这些积淀很深的思想观念，从而使西藏各民族在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征途上远远地落伍了。倘若有谁不相信上述判断，那么您便可从高空中俯瞰处于同一纬度的西藏与祖国内地东部诸省，不同节奏的社会经济活动与生活活动便会立刻映入眼帘，并形成极大的反差：西边是香烟缭绕、经幡飘动、牧歌悠扬，甚

至是还有漫漫长路上磕长头的虔诚朝圣者等场景；东边却是现代城市林立、高速列车风驰电掣、高速公路纵横交错、摩天大楼震惊世界，处处生机勃勃。这两组不同色调、不同节奏的画面与场景，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活动于其中的主人们的主观精神之笔描绘出来的。这是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考察这种现象所得出的必然结论。对此问题，原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务副书记热地同志在西藏自治区党委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上曾做出过精辟地概括："旧思想、旧观念的束缚，是我区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最严重的障碍。"影响西藏民族思想观念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宗教的长期盛行。"藏传佛教深深扎根于西藏这一地区，扎根于藏民族的思想观念之中，也深深地影响着藏民族的思维方式并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是西藏社会历史的一个重要特点。藏传佛教作为一种宗教思潮，在西藏历史上曾经起到过凝聚、融合与文化传播的积极作用，但它的某些极端化的教义，又几乎窒息了人们的思想，使社会发展进程极为缓慢，藏民族本身也深受其害，它像鸦片一样麻痹了藏民族自身。"[①]地域封闭，思想保守，观念陈旧，这些因素往往相互交织在一起、相互影响，形成了一道将西藏与外界隔离开的篱笆墙，这实际上就是将西藏隔离于日新月异的新形势之外。回想改革开放以来的历程，当全国进入改革开放的迅猛发展新阶段时，西藏却在这个时期近乎一半的时间里处于徘徊和低速发展状态，使其在原本更低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拉大了同全国平均发展水平方面的差距。所以有人指出：西藏与全国在发展速度上的差距，实际上是观念上的差距。这个结论切中了问题的要害。

（二）干劲不足，依赖性强

自西藏和平解放以来，中共中央在人力、物力、财力及政策上，给西藏以极大的倾斜和优惠，各兄弟省市也无条件地向西藏伸出了一双双温暖慷慨的手。尽管如此，也未能使西藏的经济发展出现令人满意的状况，比如，西藏号称全国五大牧区之一，草场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23%，却不能满足全自治区300多万人口对畜禽产品等的要求；西藏农区人均耕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却解决不了全自治区对粮食、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基本需要；目前，全西藏所需要的工业消费品中，大约90%以上依赖外部提供；再如前所述，改革开放以来的近40年时间里，西藏年度平均财政支出的对外依赖度超过95%，等等。所有这些问题的长期存在，并非西藏地狭物贫，相反，这一区域在全国范围内真正算得上是地大物博，是较为典型的抱着金碗讨饭吃。究其原因之一，我们认为是目前广大劳动者的生产干劲、生产热情与本民族所肩负的历史重任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依赖思想比较严重。

（三）干劲不足，主人翁精神尚未充分地发挥出来

在传统的计划体制下，中央对西藏长期实行"供给制"的"超级大锅饭"式的分配保障制度，还有无微不至的"保姆式"的管理体制，使西藏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文化生活和政治生活都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和迅速的提高，初步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吸引力，赢得了各族人民群众对中国共产党的信赖，为之后西藏的改革开放、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打下了牢固的群众和社会基础。然而，也可能正因为这些具体制度、政策的长期实施，才一步一步地强化了人们的这样一种错觉，或者说使人们逐步滋生了这样的认识：一切都有中央替我们着想，一切都会由兄弟省市替我们出力，只要能等、会

① 娄生云：《雪域高原的法律变迁》，西藏人民出版社，2000年11月第1版，第123～124页。

要、敢靠，一切都会有的。于是乎，农牧民群众迟迟不能丢掉传统的生产经营方式，职工群众不去积极地提高自己的文化技术水平，一般干部的思想观念和工作作风不能及时地、迅速地转入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就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西藏的经济社会发展明确提出的“一个中心”、“两件大事”、“四个确保”的工作原则上来。对于这个带有普遍性的社会现象，已经到了必须引起我们切实关注并采取有效对策加以解决的时候了。一切对这种现象视而不见，或任其发展，或认为无关大局等，都将会被历史和后人所不容。

（四）劳动者的文化、技术素质普遍偏低

原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奎元曾指出：西藏的“干部、职工和劳动者的科学文化不高，不适应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①]虽然我们手头尚无目前西藏广大群众文化技术状况方面的详细资料，但根据本书第十二章中的有关数据，并将这些情况与其他省区市相比较，西藏劳动者的文化与技术构成情况是处于后列的。在此，我们不妨援引这个已被人们普遍熟知的理论，或许能给我们以更多的启示：教育对提高劳动生产率所起的作用表现为——在生产过程中，受过小学教育的要比文盲高43%，受过中等教育的要比文盲高108%，受过高等教育的要比文盲高300%。文化及其受教育程度，不仅直接制约着劳动者的技术水平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直接制约着劳动者的观念和人生价值观等，从而最终制约着劳动者主人翁精神的发挥。

第四节　培育西藏各族人民主人翁精神的途径

纵观古今，横览中外，通过对一部世界各民族发展史的总结与思考，我们便不难发现这样一个规律：不论哪个民族（包括具体的或单个的民族），也不管他处在哪个方位，只要他能吃苦耐劳、勇于开拓、思想解放、善于学习别人的长处、勇于克服自身的缺点，那么，他必然就进步、发展、强盛。反之，则衰退、停滞、甚至消亡。也就是说，凡是没有自信意识、自强意识、危机意识和赶超意识的民族，就是没有前途和希望的民族。所以，为了对历史负责，为了对西藏各族人民的未来负责，为了使西藏各族人民、特别是其中的主体民族——藏族人民站在应该站立的坐标点上进而发挥出一个主体民族在西藏各项建设事业中的主力军作用，我们认为应从以下诸方面做起。

一、积极更新思想观念，努力提高文化科学知识水平

思想观念、主观意识是行为的先导。处于不同历史时期的劳动者，为了适应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除了应具有一定的生产技能和经验外，还必须同时具备与当时社会生产和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心理素质，因为观念也是生产力、是更重要的生产力。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革命的阶级、进步的群众，要想推动社会历史向前发展，则必须非常注重对物质技术基础——社会生产力的改造与发展，而要发展社会生产力，则必须顺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一切从社会生产方式的客观实际出发，善于革除

① 转引自：《西藏日报》1996年11月12日，第1版。

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旧思想、旧观念，要敢于同自身中那些有悖于历史发展趋势的思想、行为做彻底的决裂，虚心向别人学习，吸取别人的长处，摒弃自我封闭、安于现状、夜郎自大、妄自菲薄的狭隘意识等等。要精心设计、努力创造出一些恰当的形式，力争尽快使广大干部群众对这些要求达到自觉的认同与接纳。原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奎元同志曾指出："迷信过去，故步自封，就妨碍我们克服落后的东西，就难以摆脱愚昧的状态，妨碍接受先进的思想、先进的文化和科学知识。有一些丑恶现象如赌博、酗酒、懒惰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等，在任何一个民族来看，都是危害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愚昧落后的东西，哪一个民族都要加以摒弃。"①"为了适应世界潮流，迎接下世纪的挑战，普及科学文化教育，将人们导入科学的生产、生产方式，是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轨道、实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关键环节"；"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引导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掌握科学知识、应用科学方法、学会科学思维，战胜迷信、愚昧和贫穷。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奠定坚实的基础……"②"我区缺乏高科技、高文化素质人才，教育起步晚，质量低，成年人中文盲半文盲的比例很高，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在全国属于后进行列。如何才能进入先进行列呢？首先要有一种紧迫感，要认识到我区的文化素质、教育都是很落后的，同时下决心改变这种落后的状况。在教育、科技文化的发展上，我们不能甘于落后，不能搞自我封闭，要努力实现国家对国民教育提出的普遍要求，只有这样，才能和全国各兄弟民族同步发展。因为我们的基础低，一时达不到先进的水平，这不要紧，问题是我们要敢于力争上游，敢于向先进的水准靠拢，并且有决心最终进入先进的行列。……我们要开阔眼界，从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从西藏的繁荣昌盛、振兴出发，以开明而不是保守的、开放而不是封闭的态度和政策，学习掌握先进的科技文化。"③这些独到的见解、精辟的分析，打开了我们的视野。我们一定要结合西藏的实际，采取切实措施，努力提高全体西藏各族人民的文化科学知识水平，不仅要抓好青少年的基础教育，提高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巩固率。目前，特别要抓紧抓好对现职劳动者的文化知识补课，扩大他们的知识面，开阔他们的眼界，激发和调动他们的生产、工作积极性。这项工作一旦做好了，不仅能解决眼下的诸多迫切问题，而且还能给下一代劳动者产生巨大的引导、示范和督促作用，其历史功绩将是不可估量的。

在广大的农牧区，当务之急及长远之计，是要切实抓好实用科学技术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力争使广大群众把宗教信仰与正常的物质与精神生产活动区别开，即把宗教情感与科学精神在发展生产、改善物质生活条件这个前提下协调起来，以发展西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根本任务，用实现西藏的富强、文明、和谐、法制、进步这个总目标来统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

二、积极培育竞争意识、开拓精神及主人翁精神

西藏自治区在"十一五"规划中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问题时指出："用马列主义、毛

① 《西藏日报》，1995 年 8 月 13 日，第 4 版。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

③ 陈奎元：《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几个问题的认识》，《西藏日报》1996 年 8 月 13 日，第 4 版。

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用西藏50多年的沧桑巨变和‘一个转折点，两个里程碑’的光辉实践，教育干部、宣传群众，引导干部群众团结奋斗，开拓进取。”各级政府一定要大胆地、积极地启用行政的及经济的甚至是政策和法律的手段，尽可能地使越来越多的劳动者、经营者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在市场的较量与碰撞中寻找自己的立身之地，逐步培育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竞争意识及开拓意识。要通过一切可能的途径，充分激发和调动全体西藏各族人民稳定西藏社会秩序、振兴民族经济、繁荣民族文化的主人翁精神。温暖的怀抱中诞生不了英雄，安全的笼子里培养不出搏击风暴的雄鹰。这是被历史反复证明了的一条真理。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真诚信徒，我们一定要面对现实，被实践证明了的那些不科学、不合理的政策要及早取消，与客观现实相去甚远的一些规章制度要及早革除。在现阶段的西藏，尽管有许多特殊性，需要中央和其他省市继续给予大量的扶持、援助，但西藏的繁荣发展与文明进步毕竟还得主要依靠西藏民族人民自己去努力、去奋斗。所以，从长计议，与其大量的给予“物质”，还莫如更多地教给“方法”，教给学习“游泳”的技能、胆量，最终让西藏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海洋中乘风破浪。这才是我们真正要做的、真正要达到的目的，也符合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精神。所以，我们今后的工作重心就要逐步地转移到实现这个目的上来。

三、注重对民族自信心及自我发展意识的培育

在继续加强对西藏进行各种援助的同时，要特别注重对西藏各民族自信心、自我发展意识的培育。江泽民同志在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曾经强调指出，实现西藏的快速发展，最根本的要靠西藏广大干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2005年8月下旬，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召开的关于研究新世纪新阶段西藏工作问题时也强调指出，要坚持中央关心、全国支援和西藏广大干部群体艰苦奋斗相结合，加快西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旺久同志在谈到稳定发展西藏农业的措施时说：“要改变单纯救济的做法，着眼于扶本扶志，启动自身活力……。”[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中央召开的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也强调指出：“必须把中央关心、全国支援同西藏各族干部群众艰苦奋斗紧密结合起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也在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也强调指出：西藏要将“借助外力与激发内力”有机结合起来。总括以上情况可以看出，从根本上讲，我们在西藏的一切工作都要集中到对西藏各民族本身的关注和帮助上，注重对他们内在积极性、创造性及自信心的培育：(1)要让西藏各民族了解本民族发展的历史，了解本民族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及在推动中华民族团结统一和繁荣进步的历程中曾经发挥过的积极作用，总结近几百年来西藏逐步衰弱的根源及教训，进而清醒地认清每一位公民在社会主义新西藏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历史进步和文化繁荣进程中应发挥的作用和所处的历史地位。(2)深入持久地开展主人翁精神的宣传教育，教育全体西藏各族人民牢记自己对西藏及整个中国未来发展应负的责任，时时以主人翁的身份严格要求自己，并使这种主人翁身份出现在各行各业生产活动的前沿阵地，发挥主力军作用。马克思曾讲过：“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

① 西藏自治区经研中心主办：《发展研究》1990年第2期，第38页。

的痛苦。”依此原理，西藏在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方面的跨越式发展是可以的，也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但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却是一个具有连续性的、继承性和相对缓慢的自然过程，我们对此能有所为的就是可以“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即在按客观规律办事的前提下，积极地树立起发奋意识和赶超意识，树立起主人翁的责任感，唤醒全体西藏各民族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的拼搏精神，力争用辛勤的汗水和百倍的干劲缩短西藏同内地发达省份的差距。团结、富裕、和谐、民主、法制、文明的社会主义新西藏，只有在以藏族为主体的全体西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才能早日由理想变为现实。

四、努力克服“自然环境恶劣”的“环境决定论”消极[①]思想

我们在前面曾经多次就西藏所处的方位和空间进行过阐述，就纯粹的地理学意义而言，该区域是地球上海拔最高的一块地方，被世人习惯的喻为“世界屋脊”、“地球第三极”等。在一般的意义上来讲，这个特殊的自然环境的确对人类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劳动者体能和智能的发挥受到制约、生产过程延长、成本增加、效益降低等）。但是，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人们对自然规律认识不断深化、交通与通信工具具有革命性进步的今天，我们完全可以以全新的视角来重新认识西藏所处的自然环境问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1974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蒙代尔认为，传统意义上的地理区位劣势是可以突破的，如果没有地理区位方面的优势，可以依靠政策优势来予以弥补。众所周知，我国最早四个开放城市之一的深圳市，在成为经济特区之前是一个不被世人所知的落后小渔村，现在之所以成为世界知名的现代化大都市，就是得益于特殊优惠政策的推动。还有广东的珠海和东莞、广西的北海和钦州、新疆的伊宁和霍尔果斯、海南的三亚等，在改革开放前都是偏僻落后之地，可是现在都成了相关省区的经济发展高地、辐射中心。这样的结果无不得益于改革开放的好政策、好制度。就目前的西藏而言，中央给予的特殊政策是其他省区市没有的，问题是还没有将这些特殊政策的效率、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一旦这些特殊政策的威力被充分释放出来，西藏的发展前景将是令人振奋的。同时，我们还要注意到，西藏特殊的地理环境孕育着极其丰富的自然资源（例如：矿藏资源、水能资源、草原资源、森林资源、太阳能资源、风能资源、特色农牧产品资源等等）和独具魅力的民族文化资源，同时还有地缘政治优势和地缘经济优势等，这些为西藏发展特色经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几年来，西藏特殊的经济优势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并被逐步开发利用，初步显现出了独特的经济优势、竞争优势。所以，今后我们不要再动辄以“地理环境恶劣”为由粉饰工作的被动性、掩饰缺乏进取心的懈怠状况。

---

① 所谓“环境决定论”，也称“地理环境决定论”。是指后人对历史上那些认为自然地理环境对一个民族的精神、气质和行为及国家的法律与政体有影响或起作用等的思想观念或认识的统称。这种认识或观念由来已久。早在古希腊和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就已有人认为人的气质、性格、智慧、体质与气候等自然地理因素有关。19 世纪，人类改变地球面貌的作用几乎未受注意。受达尔文进化论的影响，环境决定论取得了优势。进入 20 世纪后，人们逐渐认识到，在人与环境的关系中，人是主动的，是环境变化的作用者。于是，陆续出现了各种不同的人地关系论学说，对环境决定论提出了异议或否定。然而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环境决定论并未消失。

五、努力创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不管是哪个国家或地区，若没有一个持久稳定、祥和法制的社会环境，一切社会生产、生活活动就会因失去基本的前提而无法正常进行。几十年来，我国在这方面有着沉痛的教训；同样，西藏地区也有着几段令人难以忘怀的血的插曲。近些年来，因种种特殊原因所致，使西藏的安定与动乱、团结与分裂、进步与倒退等矛盾和斗争还一直比较尖锐地存在着。由此所影响及波及的不仅仅是个别人和个别地区的社会治安问题，往往是西藏全区的人心稳定和社会秩序安定的重大政治问题。倘若我们把大部分精力和时间都用在维持社会秩序方面，那么，还能有多少精力和时间来进行改革与发展这个中心工作呢？改革开放后的前10多年时间里西藏的经济发展速度不快、效益不好，与社会秩序的不够理想有着直接的关系；2008年春天在拉萨爆发的“3.14”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使当年西藏社会经济的发展受到很大创伤。所以，要大力推进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共中央在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的奋斗目标，就必须首先优化和整治社会政治环境、法治环境和人文环境。离开了这个首要的前提条件，西藏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将无以为继。

2015年8月24日至25日召开的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关于西藏的稳定工作时阐述了以下几点重要思想：坚持党的治藏方略，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坚定不移开展反分裂斗争，坚定不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定不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确保国家安全和长治久安，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各族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确保生态环境良好；依法治藏，就是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西藏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必须放到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上来，把实现社会局势的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面稳定作为硬任务，各方面工作统筹谋划、综合发力，牢牢掌握反分裂斗争主动权；实现西藏和四省藏区长治久安，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谋长久之策，行固本之举。要把基础性工作做深做实做细，坚持依法治理、主动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紧紧依靠各族干部群众。要大力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群众相互了解、相互帮助、相互欣赏、相互学习。要大力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要大力做好藏传佛教工作，发扬藏传佛教界爱国爱教传统，推进寺庙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支持藏传佛教按照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要求进行教规教义阐释。要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等宣传教育活动，凝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共识。要落实依法治藏要求，对一切分裂祖国、破坏社会稳定的行为都要依法打击。习近平提出的六个方面的治藏方略和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提出要“不断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习近平同志对治藏方略的新阐述，更加注重改善民生和突出“人”的作用，注重提升西藏各民族的人民生活水平，使改革开放的发展成果惠及当地民众。习近平同志在最后的讲话中特别强调要加强各级党组织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从根本上解决西藏发展问题。

总之，我们认为要创造和维持一个持久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必须首先处理好信教群

众的宗教情感与政治原则的关系。也就是说，所有信教群众从事一切宗教活动，都必须要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政策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要善于把握自己宗教感情“驰骋”的空间，要善于用清醒的理念约束盲目的情绪。信教群众首先是普通公民，作为普通公民（而非特殊公民）就必须坚持中共中央所制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中央在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的治藏工作指导思想保持一致，自觉维护西藏社会秩序的安定与和谐，要敢于与十四世达赖叛国分裂集团进行斗争，自觉地维护国家的统一与各民族的团结。实践证明，这个关系处理的好与坏，往往直接影响着西藏社会环境的安定与否、影响到西藏社会的文明与进步，最终也必将影响到西藏各族群众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的提高。

附录:2015年西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6年5月24日　来源:西藏自治区政府网站

2015年,是我区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团结带领全区各族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六对"抓手、强化"六动"措施、坚守"三条底线",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实现了经济增长快、投资拉动大、质量效益高、经济结构优、民生改善好的良好局面。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15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GDP)1 026.3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6.89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376.19亿元,增长15.7%;第三产业增加值553.31亿元,增长8.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1 999元,增长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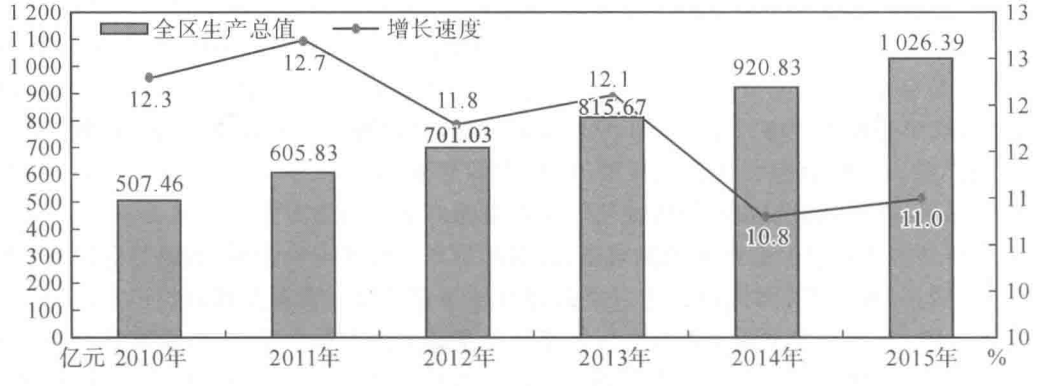

图1　全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在全区生产总值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所占比重分别为9.4%、36.7%、53.9%,与上年相比,第一产业比重下降0.5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提高0.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提高0.4个百分点。

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0%。其中:城市上涨2.1%,农村上涨1.8%。服务项目价格上涨2.1%,消费品价格上涨2.0%。从居民消费价格构成大类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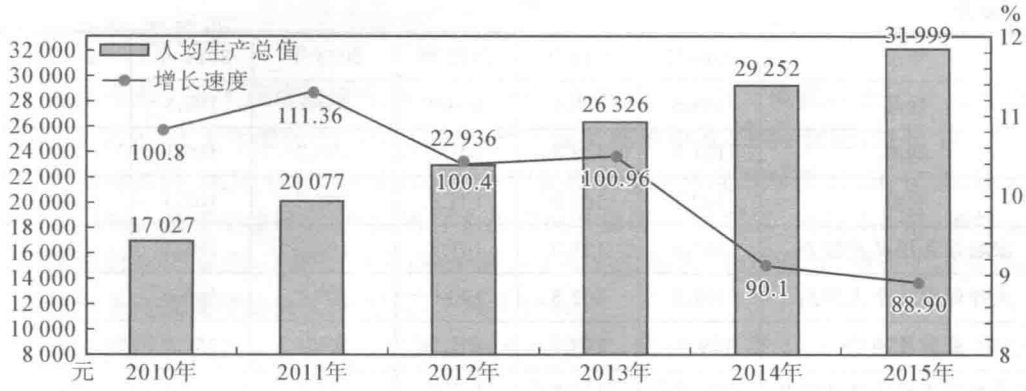

图 2　全区人均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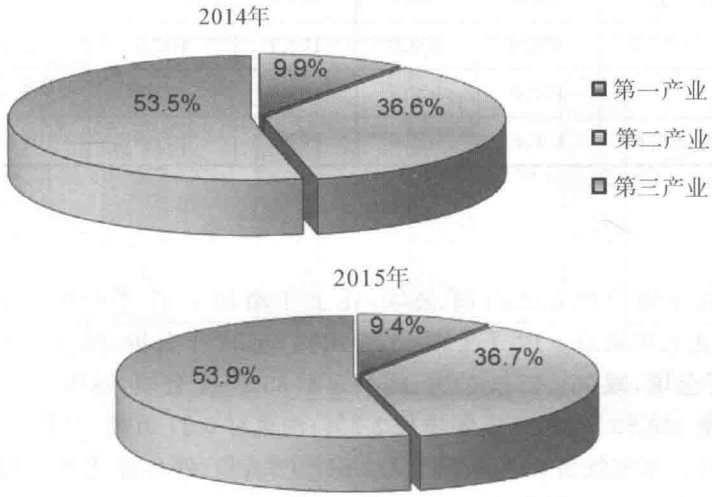

食品类、烟酒类、衣着类、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类、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类、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类和居住类,分别比上年上涨 3.1%、3.6%、2.4%、1.5%、1.4%、1.4%和0.7%;交通和通信类下降 1.5%。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1.4%。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下降 0.3%。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6.8%。

表 1　消费价格变化情况

上年=100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2	105.0	103.5	103.6	102.9	102.0
城市	102.2	105.2	103.6	103.5	103.3	102.1
农村	102.2	104.7	103.4	103.6	102.5	101.8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1.5	104.3	102.0	102.7	102.9	102.1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2.3	105.2	103.9	103.8	102.9	102.0

续表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食品	104.5	109.1	106.9	107.7	105.3	103.1
烟酒	101.1	102.7	101.5	100.2	100.1	103.6
衣着	102.1	102.8	104.3	102.2	102.3	102.4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100.6	101.9	101.5	100.5	101.3	101.5
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	101.2	102.8	100.9	100.2	101.0	101.4
交通和通信	99.8	102.2	101.2	100.4	100.6	98.5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99.7	100.7	100.3	101.4	101.7	101.4
居住	102.8	106.3	101.4	102.5	102.4	100.7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101.0	103.7	102.9	103.0	102.2	101.4
城市	101.0	103.9	103.1	103.3	102.4	101.4
农村	101.0	103.3	102.5	102.5	101.9	101.3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0.6	102.6	101.6	101.8	100.9	99.7

二、农牧业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252.84千公顷，比上年增加1.97千公顷。其中：青稞面积129.31千公顷，比上年增加4.12千公顷；小麦面积36.34千公顷，减少0.58千公顷；油菜籽面积23.69千公顷，减少0.67千公顷；蔬菜面积23.09千公顷，减少0.68千公顷。全年实现粮食总产量100.63万吨，比上年增长2.7%；油菜籽6.37万吨，增长0.5%；蔬菜69.63万吨，增长2.1%。年末牲畜存栏总数1 832.68万头（只、匹），比上年末减少28.76万头（只、匹）。其中：牛598.53万头，增加4.37万头；羊1 155.64万只，减少33.87万只。全年猪牛羊肉产量达29.28万吨，比上年增长2.3%；奶类产量35.44万吨，增长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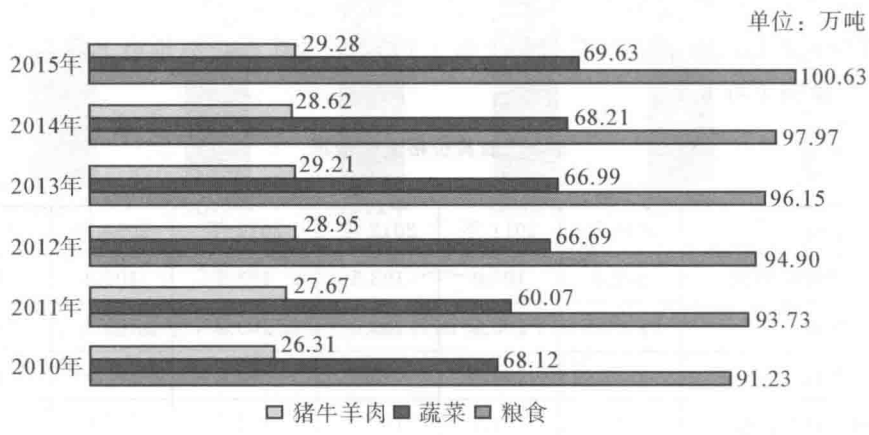

图4 主要农畜产品产量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实现增加值 69.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56.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其中:轻工业实现增加值 21.44 亿元,增长 11.6%;重工业实现增加值 34.75 亿元,增长 16.5%。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增加值 25.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4%。按登记注册类型分,国有企业实现增加值 0.69 亿元,增长 7.0 倍;集体企业实现增加值 0.15 亿元,下降 15.1%;股份制企业实现增加值 51.97 亿元,增长 15.1%;外商及港澳台企业实现增加值 3.79 亿元,下降 3.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36 亿元,比上年下降 49.5%。国有控股企业亏损 8.61 亿元,亏损额比上年增长 87.6%。其中:股份制企业实现利润 7.46 亿元,下降 31.1%。外商及港澳台企业实现利润 1.49 亿元,下降 12.8%;集体企业亏损 0.07 亿元,下降 12.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 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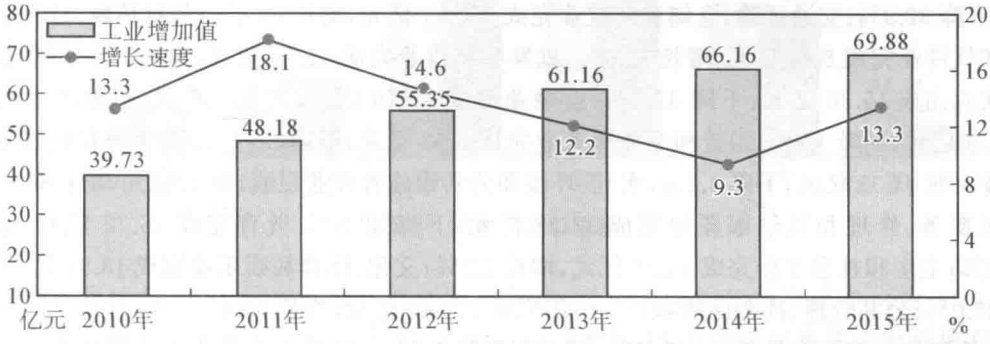

图 5 工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水泥产量 467.9 万吨,比上年增长 36.7%;发电量 35.69 亿千瓦时,增长 49.3%;啤酒 15.81 万吨,下降 0.3%;中成药(藏医药)2 009 吨,增长 12.8%;自来水 13 181 万吨,增长 7.5%;包装饮用水 24.45 万吨,增长 113.5%;铬矿石 91 731 吨,增长 0.7%。

全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306.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3%。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 342.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9%。其中:民间投资 319.75 亿元,增长 3.5%。

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完成 82.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1%;第二产业完成 263.91 亿元,下降 25.8%;第三产业完成 995.32 亿元,增长 40.9%。按经济类型分:国有经济完成 975.38亿元,比上年增长 26.6%;集体经济完成投资 1.59 亿元,下降 64.5%;其他各种经济类型完成 345.39 亿元,增长 12.7%;个体经济完成 19.80 亿元,下降 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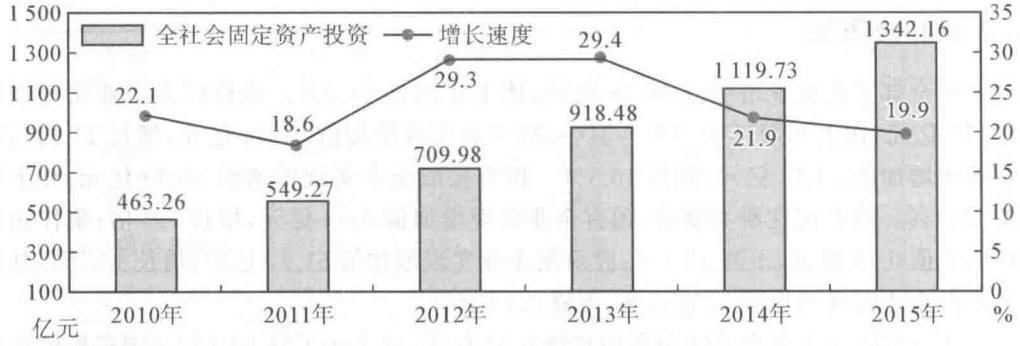

图 6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增长速度

按行业分：农林牧渔业完成 82.93 亿元，增长 43.9%；采矿业完成 75.25 亿元，增长 24.1%；制造业完成 30.13 亿元，下降 52.8%；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完成 157.86 亿元，下降 32.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完成 350.64 亿元，增长 64.1%；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完成 8.46 亿元，增长 22.9%；批发和零售业完成 15.18 亿元，增长57.8%；住宿和餐饮业完成 15.36 亿元，下降 47.0%；金融业完成 47.76 亿元，增长 2.6 倍；房地产业完成 131.66亿元，下降 4.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完成 6.62 亿元，下降 38.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完成 11.35 亿元，下降 4.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完成148.42亿元，增长86.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完成 12.28 亿元，下降 32.8%；教育完成 36.72 亿元，增长 14.3%；卫生和社会工作完成 16.04 亿元，增长 2.5%；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完成 18.81 亿元，增长 35.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完成 176.02 亿元，增长 57.4%。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50.02 亿元，比上年下降 5.5%。房地产开发施工房屋面积 380.6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9.3%；竣工房屋面积 92.27 万平方米，增长 75.9%；商品房销售面积 51.27 万平方米，下降 13.6%。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08.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分地域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36.35 亿元，增长 11.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72.14 亿元，增长 17.3%。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337.54 亿元，增长 9.7%；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70.95 亿元，增长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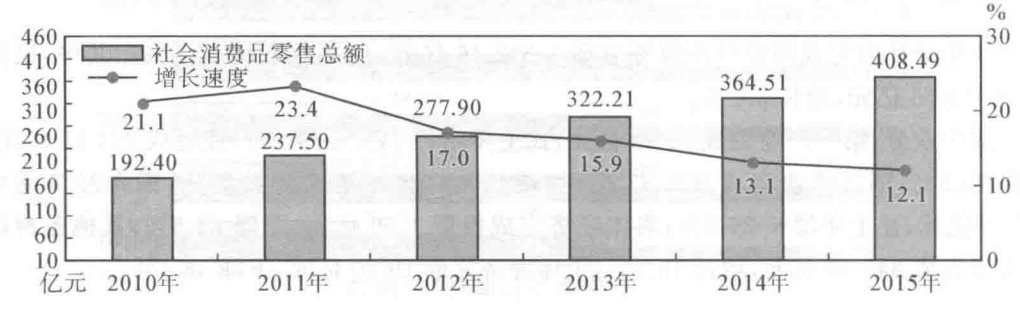

图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中,增长较快的有:中西药类增长 2.6 倍,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增长 68.9%,五金、电科类增长 48.9%,汽车类增长 18.3%。

六、对外贸易

全年进出口总额 56.55 亿元,比上年下降 59.2%。其中:出口总额 36.24 亿元,下降 71.9%;进口总额 20.32 亿元,增长 114.4%。

在进出口贸易中,边境小额贸易实现进出口总额 30.23 亿元,比上年下降 75.1%,占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53.5%。其中:出口 29.90 亿元,下降 75.2%;进口 0.33 亿元,下降 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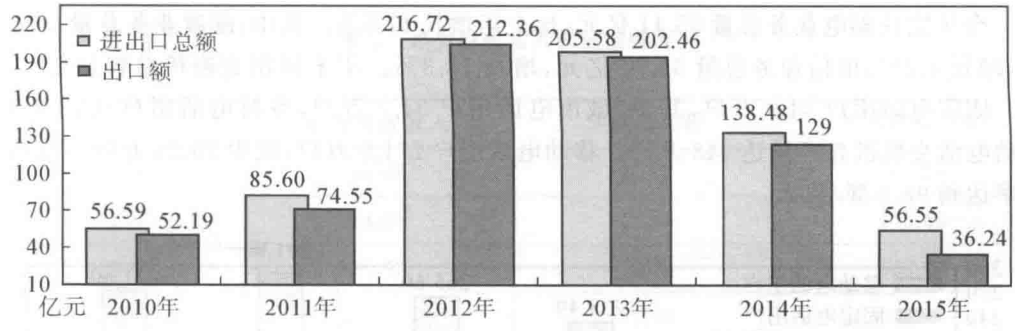

图 8 对外进出口总额

全年我区与 77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双边贸易,其中与尼泊尔的贸易总值为 31.41 亿元,下降 74.2%,占外贸进出口总值的 55.5%,超过其他 76 个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值总量,是我区最主要贸易伙伴。除尼泊尔外,西藏外贸前三位伙伴国分别为德国、比利时和美国,双边贸易额分别为 6.57 亿元、4.84 亿元和 3.91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78.3%、112.8%、67.6%。

全年合同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6 964.01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6 997 万美元,全年审批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3 家。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完成货运量 2 478.19 万吨,比上年增长 3.4%。其中:公路运输完成 1 973 万吨,增长 5.5%;铁路运输完成 494.22 万吨,下降 2.8%;民航运输完成 2.86 万吨,增长 16.3%;管道运输完成 8.11 万吨,下降 47.2%。全年客运总量 2 072.72 万人次,增长 7.1%,其中:公路运输完成 1 490 万人次,增长 5.8%;铁路运输完成 219.66 万人次,增长 3.9%;民航运输完成 363.06 万人次,增长 15.2%。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7.8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2 530 公里,其中:有铺装路面里程 1.14 万公里,增加 1 662.7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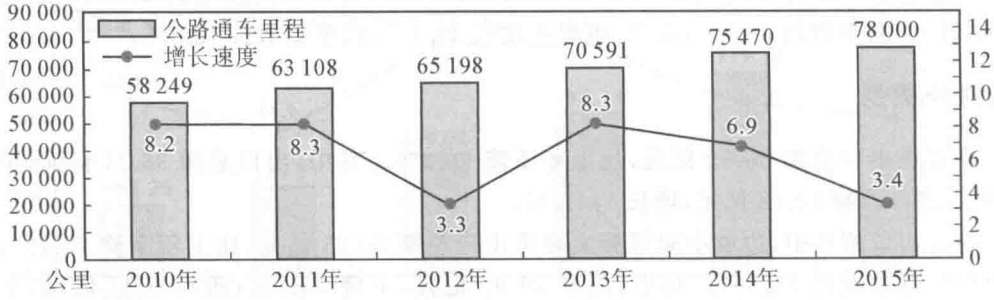

图 9　公路通车里程及增长速度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55.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8%。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1.71 亿元，增长 4.2%；电信业务总量 53.70 亿元，增长 18.3%。年末局用交换机总容量 11.5 万门。固定电话用户 34.9 万户，其中：城市电话用户 34.7 万户，乡村电话用户 0.23 万户。移动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 448 万门。移动电话用户 271.6 万户，减少 20.23 万户。电话普及率达到 96.5 部/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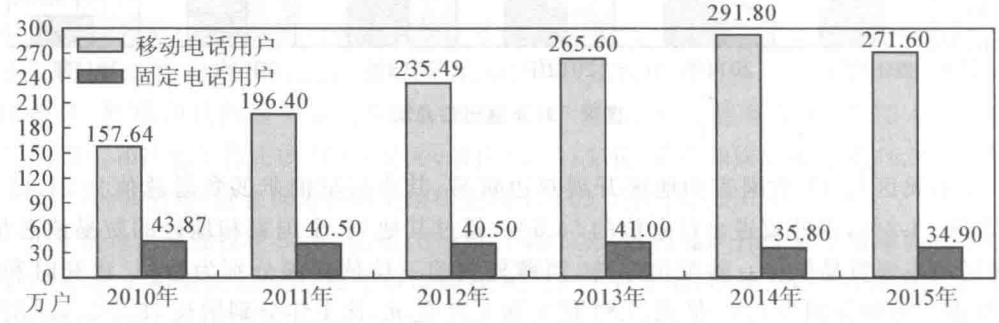

图 10　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用户数量

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2 017.5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9.9%。其中：接待国内旅游者 1 988.27 万人次，增长 30.1%；接待入境旅游者 29.26 万人次，增长 19.7%。旅游总收入 281.92 亿元，增长 38.2%；旅游外汇收入 1.77 亿美元，增长 22.1%。

八、财政、金融和保险

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175.83 亿元，按同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7.8%。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7.13 亿元，增长 10.4%。全年地方财政支出 1 427.41 亿元，按同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5.3%。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 383.93 亿元，增长 16.7%。在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8 亿元，增长 21.3%；教育支出 165.25 亿元，增长 16.3%；医疗卫生支出 65.60 亿元，增长 34.3%；环保支出 54.96 亿元，增长 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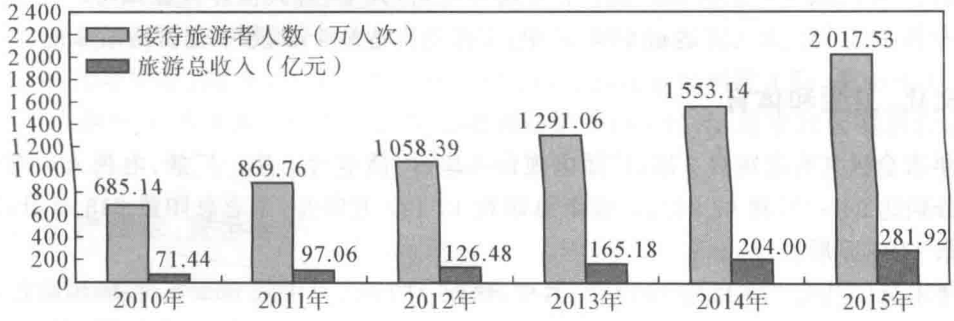

图 11　旅游情况

表 2　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地方财政收入	#各项税收	地方财政支出
2010 年	42.47	25.28	562.58
2011 年	64.53	45.83	775.68
2012 年	95.63	70.07	933.97
2013 年	110.42	71.54	1 049.06
2014 年	164.75	85.86	1 240.27
2015 年	175.83	91.81	1 427.41

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 671.2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8%。其中:住户存款 654.17 亿元,增长 16.4%。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 124.49 亿元,增长 31.2%。

全年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17.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1%。财产险保费收入 11.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6%,其中,机动车辆险保费收入 7.32 亿元,增长 15.7%;人寿险保费收入 3.50 亿元,增长 2.2 倍;意外险保费收入 1.47 亿元,下降 0.1%;健康险保费收入 1.25 亿元,增长 5.5%。全年共支付各类赔款 8.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8%。

九、教育、科学技术

全区普通高等教育院校 6 所,年内招生 10 880 人,其中:研究生 503 人,普通本专科 10 377 人;在校生 35 679 人,其中:研究生 1 476 人,普通本专科 34 203 人;毕业生 9 959 人,其中:研究生 423 人,普通本专科 9 536 人。中等专业学校 9 所,招生 5 568 人,在校生 15 796 人,毕业生 6 139 人。中学 127 所,其中:高级中学 26 所,完全中学 4 所,初级中学 97 所,高中招生 19 598 人,在校生 57 961 人,毕业生 18 109 人;初中招生 41 122 人,在校生 117 520 人,毕业生 40 083 人。小学 826 所,招生 51 723 人,在校生 292 290 人,毕业生 48 466 人。特殊学校招生 98 人,在校生 695 人。年末幼儿园在园幼儿 87 951 人,比上年增加 6 828 人。全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8.9%,比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

2015年西藏气象系统共有237个自动气象站，其中：有人值守气象站39个，无人值守气象站198个。天气雷达站6部，其中：多普勒雷达站4部，数字化雷达站2部。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区共有电视台2座，广播电视台6座，广播电台1座。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达94.83%和95.96%。报纸总印数19 127万印张，杂志总印数243万册，图书总印数1191万册。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机构1463个，其中：医院139所、卫生院680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治机构）82个，妇幼保健院、所、站55个。实有病床床位14 013张，其中：医院9 954张。卫生技术人员14 335人，其中：执业/执业（助理）医师6 204人。每千人病床数和卫生技术人员数分别达到了4.34张和4.44人。

表3 卫生机构床位数和技术人员数

单位：张、人

	床位数	技术人员数	每千人拥有床位数	每千人技术人员数
2010年	8 838	9 983	3.02	3.44
2011年	9 642	10 664	3.17	3.52
2012年	10 134	11 313	3.29	3.67
2013年	11 036	11 716	3.54	3.75
2014年	12 024	12 946	3.79	4.08
2015年	14 013	14 335	4.34	4.44

2015年，全区新增健身路径器材676套、农民体育健身工程761个。我区运动员在国际国内各种竞技体育比赛中共取得金牌33枚、银牌39枚、铜牌30枚。本年度认证社会体育指导员882人，其中：一级体育指导员128人，二级体育指导员280人，三级体育指导员474人。全年销售体育彩票5.22亿元，筹集体育彩票公益金1.38亿元。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根据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推算，年末全区常住人口总数为323.97万人，比上年净增加6.4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89.87万人，占总人口的27.74%；乡村人口234.10万人，占总人口的72.26%。人口出生率为15.75‰，死亡率为5.10‰，自然增长率为10.65‰。

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 254元，增长14.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 457元，增长1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 244元，增长12.0%。年末城镇居民人均自有住房面积26.19平方米，农牧民人均自有住房面积32.75平方米。

截至2015年底，全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15.6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为141.04万人，工伤保险人数为24.57万人，失业保险人数为11.8万人，生育保险人数为23.17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34.08万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27.4万人。

全区城镇居民共有46 452人享受政府最低生活保障,发放低保救助金2.59亿元。农村居民有32.03万人享受政府最低生活保障,发放低保救助金3.82亿元。年末全区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共有163个,公办儿童福利院11所,民办儿童福利院1所,集中收养5 652人;供养五保户11 633人。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10.66亿元,筹集社会福利公益金3亿元。

十二、矿产资源、安全生产

2015年度全年新发现矿产2处,有6种矿新增储量,实施地质勘探项目173项,完成了钻探实物工作量7.09万米。

全年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476起,下降4.8%;死亡193人,下降26.3%。工矿商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6起,死亡25人。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0.188,下降1.3%。

注: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西藏统计年鉴·2016》为准。

2.对外贸易、交通、邮电、旅游、财政、金融、保险、教育、科技、气象、环保、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和保障、资源、安全生产方面的数据均由自治区有关部门提供。

3.GDP、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参考文献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 年 12 月版。

2.西藏自治区统计局：《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 年 10 月第 1 版。

3.西藏自治区统计局：《西藏统计年鉴·2005》，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 年 8 月第 1 版。

4.西藏自治区统计局：《西藏统计年鉴·2009》，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 年 8 月第 1 版。

5.西藏自治区统计局：《西藏统计年鉴·2015》，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 年 8 月第 1 版。

6.金世洵主编：《西藏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 30 周年回顾与展望》，西藏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7.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西藏年鉴(2004)》，西藏人民出版社，2005 年 2 月第 1 版。

8.西藏社会科学院：《西藏经济蓝皮书·中国西藏发展报告(2013)》，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2013 年 8 月第 1 版。

9.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全国支援西藏》，西藏人民出版社，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10.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会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西藏历史大事记(1949—2004)》(上、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 年 8 月第 1 版。

11.江村罗布：《辉煌的二十世纪新中国大纪录——西藏卷》，红旗出版社，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2.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状况》白皮书，1992 年 9 月 21 日。

13.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西藏民主改革 50 年》白皮书，2009 年 3 月 2 日。

14.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西藏发展道路的历史选择》白皮书，2015 年 4 月 15 日。

15.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西藏和平解放 60 年》白皮书，2011 年 7 月 11 日。

16.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17.洛桑江村：《政府工作报告》，西藏自治区第十次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1 月 27 日。

18.中国藏学研究中心：《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报告》，2009 年 3 月。

19.藏族简史编写组：《藏族简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 年 12 月第 1 版。

20.狄方耀、唐水江：《伟大的社会跨越——西藏的民主改革》，西藏人民出版社，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1.多杰才旦：《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形态》，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 版。

22.多杰才旦、江村罗布：《西藏经济简史》，中国藏学出版社，2002 年 12 月第 2 版。

23.顾祖成：《明清治藏史要》，西藏人民出版社、齐鲁书社，1999 年第 1 版。

24.张天锁:《西藏古代科技简史》,西藏人民出版社、大象出版社,1999 年 7 月第 1 版。

25.孙勇等:《西藏:非典型二元结构下的发展——新视角探讨与报告》,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 版。

26.孙勇编著:《西藏:思考的维度》,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7.孙勇等著:《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简明史稿——文化进化个例探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1 版。

28.孙勇、周炜等:《中国西藏农牧业特色产业报告》,中国藏学出版社,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9.牛治富:《西藏科学技术史》,西藏人民出版社、广东科技出版社,2003 年 6 月第 1 版。

30.狄方耀:《西藏经济学》,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2 版。

31.狄方耀:《西藏经济学导论》,西藏人民出版社,2010 年 1 月第 3 版。

32.周润年、狄方耀:《西藏社会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33.狄方耀:《当代西藏产业经济发展史》,中国藏学出版社,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34.狄方耀、毛阳海、陈爱东:《西藏经济热点问题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 年 4 月第 1 版。

35.刘永佶:《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中国经济出版社,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36.罗莉:《西藏文化产业发展探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 1 月第 1 版。

37.黄万纶、李文湖:《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教程》,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1998 年 2 月第 1 版。

38.马林、王亮、张扬:《中国草原牧区可持续发展论》,民族出版社,2015 年 3 月第 1 版。

39.何炼成:《中国发展经济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40.杨明洪等:《西藏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实证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 年 5 月第 1 版。

41.王天津、田广:《环境人类学》,黄河出版传媒集团、宁夏人民出版社,2012 年 9 月第 1 版。

42.魏小文:《优化西藏产业结构的税收政策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14 年大第 1 版。

43.黄达:《金融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 版。

44.雷蒙德 W·戈德史密斯:《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上海三联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

45.土登、代欣言:《西藏人口与发展问题探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2 年 9 月第 1 版。

46.刘瑞:《中国人口·西藏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 年 6 月第 1 版。

47.胡伟略:《人口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 8 月第 1 版。

48.白涛:《从传统迈向现代——西藏农村的战略选择》,西藏人民出版社,2004 年 9 月第 1 版。

49.金世洵、牛治富:《西藏县域经济发展战略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 年 8 月第 1 版。

50.金世洵等:《青藏铁路经济带发展问题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2007 年 8 月第 1 版。

51.牛治富等:《西藏那曲地区传统畜牧业提升与改造研究》,中国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8 年 3 月第 1 版。

52.李宏、侯霞:《论西藏文化建设》,西藏人民出版社,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53.毛阳海等:《西藏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西藏人民出版社,2007 年 6 月第 1 版。

54.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西藏统筹城乡发展研究》,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

55.毛阳海、沈宏益:《生态安全与西藏新型工业化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56.毛阳海著:《西藏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西藏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1 版。

57.毛阳海等:《西藏经济结构转型研究》,东南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 版。

58.黄健英:《西部民族地区大开发的新思维》,民族出版社,2003 年 6 月第 1 版。

59.白玛:《西藏地理》,西藏人民出版社,2004 年 4 月第 1 版。

60.肖怀远:《西藏畜牧业走向市场的问题与对策》,西藏人民出版社,1994 年 3 月第 1 版。

61.刘务林:《西藏自然和生态》,西藏人民出版社,2007 年 2 月第 1 版。

62.洛桑·灵智多杰:《青藏高原环境与发展概论》,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 年 5 月第 1 版。

63.张培田:《边境贸易经营指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年 1 月版。

64.肖怀远、卓扎多基:《西藏边贸市场建设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65.李继刚:《中国小农去自给化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出版出版总社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第 1 版。

66.沈宏益著:《新时期西藏农牧民持续增收的财政政策设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67.白涛:《西藏林业经济》,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 年 3 月第 1 版。

68.倪帮贵:《小康西藏》,西藏人民出版社,2008 年 4 月第 1 版。

69.王代远:《西藏农村发展战略——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重点和政策》,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2009 年 7 月第 1 版。

70.周炜、杨明洪、罗绒战堆:《藏区农村发展前沿报告》,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71.赵曦、周炜:《21 世纪西藏农牧民增收的途径》,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 年 1 月第 1 版。

72.罗绒战堆、杨明洪:《西藏农村经济发展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 年 1 月第 1 版。

73.倪帮贵:《西藏农牧民增收与小康建设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 年 5 月第 1 版。

74.王清先:《转轨、转型与发展跨越:西藏农牧民增收与农牧业发展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 年 5 月第 1 版。

75.《西藏日报》,2013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后 记

本著作的撰写工作是从2015年6月开始启动的，到目前为止共用时近1年，参与者有十多人。除了我本人以外，其他合作者分别是：西藏大学科研处处长图登克珠教授、西藏自治区党校李宏教授、西藏自治区党校杜莉教授、西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杨斌教授、西藏民族大学财经学院张志恒教授、西藏民族大学财经学院魏小教授、西藏民族大学财经学院李继刚副教授、西藏民族大学财经学院闫红瑛讲师、西藏民族大学财经学院肖鲁伟讲师、西藏自治区社科院农村经济研究所所长多庆研究员、西藏自治区社科院经济战略研究所陈朴副研究员、西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安玉琴教授、西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美郎宗贞副教授、西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史磊讲师等。

本次撰写的工作思路是，由我提出总体构架设计、撰写原则、学术规范、工作分工和最后统稿，图登克珠和李宏二位教授除了协助我对总体构架和研究思路等进行设计与完善以外，他们还分别负责对第四章、第六章、第十章和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进行质量把关；杨斌教授对第二章和第三章、张志恒教授对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李继刚副教授对第六章和第七章、魏小文教授对十二章和第十三章进行把关和撰写协调等工作。这些教授们以对学术高度负责的敬业精神，保证了本次研究与撰写工作的顺利进行。

具体的撰写工作分工是：狄方耀承担第一章、第二章，肖鲁伟、魏小文承担第三章，狄方耀、图登克珠承担第四章，多庆承担第五章，李继刚、史磊承担第六章，闫红瑛、美郎宗贞承担第七章，李宏承担第八章，杜莉承担第九章，陈朴承担第十章，张志恒承担第十一章，杨斌、安玉琴承担第十二章，闫红瑛、杨慧承担第十三章。在此，还应当特别感谢李继刚、闫红瑛、史磊等老师，为本著作的最后校对等工作付出了大量的汗水和智慧，并承担了其他的一些编务工作。

西藏民族大学一直以来将“西藏经济学”的研究工作，作为本校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科建设的特色内容和重要抓手，从而为这门新学科的建设给予持续关注和大力支持，这是我们研究工作得以深入推进的重要动力。学校研究生处副处长陈爱东教授为本著作的撰写与研究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及建议。

西藏大学研究生处处长欧珠罗布教授对本著作的撰写同样给予了高度关注、热情鼓励和大力支持，他建议我们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其与西藏大学的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为西藏大学今后更高质量的学科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尽管经过了较长时间的研究、撰写和十多人的协同努力，我们仍然感到有些方面还是不尽人意，比如，尚缺乏2015年西藏经济发展的官方具体数据、各章之间在反映相同或相近问题时的数据也不够一致，有些来自网络方面的资料也有不够严谨之处；有些观点和对问题的阐述可能与实际尚有一定的距离等等，我们将会在以后的研究工作中继续努力和不断完善。在此，我们热诚欢迎来自各方面的建议、意见和批评，热诚期待在大家的帮助

与呵护下，使这门学科不断走向成熟。

令人欣喜的是，就在著作即将付梓印刷之际，《2015年西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布了，为了不影响全书的撰写思路，我们没有对有关资料按照公报的数据等情况进行替换，同时也因为公报中的数据也只是“初步核算”。有鉴于此，我们将这个公报作为“附录”供读者们参考。

狄方耀

2016年6月

责任编辑　许红兵
封面设计　李嘉彬

F1054-1-1
ISBN 978-7-5615-6123-2
9 787561 561232 >
定价:56.00元

扫码了解更多